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28 期



4137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顏大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1 ~ 54)
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55 ~ 104)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5 ~ 164)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ETC 系統儲值繳費問題暨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國道電子收費『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4 月 14 日、103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165 ~ 230)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一、邀請交通部就「媒體報導油輪橫行臺中港非法運油暨各港油汙處理及防制」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4 月 14 日、103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231 ~ 286)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03 年 4 月 16 日、103 年 4 月 17 日為一次會）……………（287 ～ 328）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未能簽訂，對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的影響」作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4 月 16 日、103 年 4 月 17 日為一次會）……………（329 ～ 384）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4 月 16 日、103 年 4 月 17 日為一次會）……………（385 ～ 440）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

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4 月 16 日、103 年 4 月 17 日為一次會）……（441 ～ 4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85 ～ 49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顏大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總統 103 年 3 月 13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310002504 號咨請同意案及 103 年 4 月 8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310002505 號咨為原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請辭獲准，並於 4 月 3 日令免，請本院儘速行使同意權後見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併案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報告。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

貴委員會今天就 總統咨請 大院同意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稱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一案進行審查，個人奉 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報告如下：

壹、個人這次能被 總統提名為檢察總長人選，不但是一項殊榮，更是責任的承擔。在此接受代表人民的 大院委員審查及詢問，更深感責任重大。因此，如幸獲 大院同意，未來能就任此一新職，個人當抱持臨深履薄的心情，要求自己承先啟後，開創檢察新紀元，以不負人民的期待。

貳、個人擔任檢察總長之工作理念

依據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之規定，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檢察署的檢察官，並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的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給其他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因此，檢察總長具有統領檢察體系、實現法律職權、落實刑事政策、追訴處罰犯罪、導引社會和諧諸多職責。個人必將凝聚檢察體系「專業、熱忱、負責」的核心價值，以身作則並要求受指揮監督之各級檢察官應擔負「法治國的守護者」的角色。做到：

一、忠於人民、獨立超然

檢察官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並具有公益代表人角色，檢察總長之任命須經 大院同意，故

個人效忠對象為全體人民，必當嚴守中立屬性及獨立超然辦案立場。

二、不畏權勢、伸張公理

不法官僚、權貴與黑金勢力等，往往觸犯刑章，遮掩犯行，或造成偵辦犯罪的阻力，個人必當秉持公義之所在，展現不懼強權惡勢力的魄力，展現打擊犯罪的決心。

三、嚴守程序正義及證據法則

檢察官的職責固然是在打擊犯罪，但在蒐集、調查、追訴犯罪的過程中，個人必當要求自己及檢察同仁嚴守程序正義，並依循證據法則，以證據能力的維護為先，也就是辦案的目的固然要達成，但是過程務必要合法、圓滿。個人深切體會，一個人涉訟或案件纏訟，可能造成當事人身敗名裂、身心痛苦頹廢，甚至累及家人親友。因此，個人將會要求自己及檢察官，絕不濫權起訴或上訴，防杜不公不義的情事發生。

四、保障人權、維護公理正義

保障人權，為當今普世價值，檢察官身為法律正義的維護者，因此，檢察總長尤須以保障人權為念。在追訴犯罪過程中，除了依法行政之外，更必須深切顧及人權保障，使得在追訴犯罪中能做到「真實發現」，絕不做有害人權的事務，如此才能彰顯及實現公理正義。

五、人文關懷、保護弱勢

在現今社會中，仍有一定比例的人數，是處於政、經、社會中弱勢，有待社會各界扶助。檢察官既具有公益代表人角色，個人也必要求自己及檢察官偵查犯罪過程中，應有同理心，以熱忱、謙抑、慈悲、存厚、關懷、用心的態度，去塑造法律「刑期無刑」的功能及符合人民期待的法律感情。除妥適照顧被害人的權益，協助被害人獲得補償外，也要關懷犯罪者的犯罪動機與背景，提供適當的矯治與觀護措施。

六、謹守檢察行政分際

檢察總長在具體個案上，固有前述對各級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權，惟依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也就是行政監督權。個人在檢察個案之指揮監督，必當維護辦案獨立性，不受任何干涉；但在依法所為之上級（部長）行政監督面，也當嚴守分際，絕不會有「越權」、「濫權」情事發生，以免造成外界誤解而有害檢察獨立性。

參、擔任檢察總長之重要工作重點

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等法令規定，對外獨立行使職權，對內仍應依法接受指揮監督之義務。檢察總長依據檢察一體原則，透過有系統之架構，妥適行使檢察權。除了各檢察機關原有工作重點外，個人認為近期中仍應有如下工作重點：

一、審慎發動強制處分權

強制處分權之發動，固然有利於及時保全刑事證據，確保偵查及追訴犯罪，惟對於人民之自由及權益，影響至鉅。個人必要求所屬檢察官於行使強制處分權時，除符合法定要件及程序外，務必特別注意就個案實施執行或強制處分權之妥當性、必要性及合目的性，審慎為之。

二、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已揭示偵查不公開原則，檢、警、調機關自應確實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規定發布新聞或適度公開，各機關如有違反規定，自應查究責任。

三、積極查察賄選、杜絕黑金政治

賄選與貪腐密不可分，查察賄選是檢察機關重要任務。賄選一天不杜絕，查賄行動就一天不中止。個人必當持續督導檢察官嚴查賄選，端正選風，杜絕黑金政治。

四、執行「正己專案」，整頓司法風紀

司法官的角色、地位及責任較為特殊及重大，必須具有較高之道德及廉潔標準。且司法又被稱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於不符司法期待或不適任之司法人員，自應本於「正人正己」嚴正態度，加以查處。

五、督導執行「查緝槍毒」及「反詐騙」專案

國內重大犯罪的發生，有相當部分與槍毒氾濫有關。又電話詐騙恐嚇案件，對眾多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威脅。雖然近年來，由於政府機關通力合作，案件發生數量已有下降趨勢，仍然不可輕忽。相關專案之執行，不但應予持續，且應該增加密度。

六、積極查緝違反國土保育、食品安全之刑案

我們深愛臺灣這塊土地，但由於近年來天然災害造成地質變動，加以有些不法人士濫採、濫墾、排廢污染物等，已嚴重害及我們這塊土地。在食品安全方面，不肖廠商的不法行為，已嚴重造成民眾對「食的安全」之重大疑慮。個人將在既存體制下，強化並監督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嚴予查緝追訴刑事責任，讓民眾安心，維護國家及社會福祉。

七、尊重特偵組存廢或變革之決定，恪守依法行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以後，舉凡在處理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等，固然有一定程度的貢獻。但是不容諱言，在社會各界仍然有不少批評，有待特別偵查組痛定思痛加以檢討改進。在法務部及 大院檢討特偵組存廢或改至其他審級檢察機關，目前雖未臻定論。然個人秉諸依法行政立場，絕對尊重特偵組存廢或變革之最終決定，在未修法完成前，個人如獲大院同意任命，對現有特偵組人選，將會多方徵詢意見，除須有優良的品德操守、卓越的辦案能力、團隊的合作精神外，更須有不畏權勢、保護弱勢、維護人權、專業效能及人文關懷等價值情操，消弭外界之疑慮。

肆、結語

中華民國的檢察制度建立已逾一百年，在最近十餘年來，對檢察官職權的變化特別重大。個人將秉持法律所賦予的權責，全力捍衛檢察權的中立、客觀、公正，堅守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帶領全體檢察官共同努力建立檢察體系的新形象，以贏得全國人民的信賴與支持。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詢問

登記。

首先輪由本席詢問，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位。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詢問。

廖委員正井：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先恭喜顏大和先生，這一次在總質詢時，我特別詢問了江宜樺院長，我說檢察總長除了品德操守要好以外，最重要的是要有威望，江院長表示他也特別重視這一點，所以當總統提名顏先生以後，院長也特別向我說顏大和先生是很有威望的。自從發布人選以後，果然朝野立委都給予高度肯定，媒體、律師團、司改會以及檢察官也都表示肯定，所以我在此要恭喜顏先生。

再者，我要請問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你的上一任檢察總長是誰？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廖委員，我也非常謝謝各界對我個人的關懷及鼓勵，我上一屆的檢察總長是黃世銘檢察總長。

廖委員正井：再上一屆呢？

顏大和先生：是陳聰明檢察總長。

廖委員正井：他們兩位有沒有在任期內做什麼？

顏大和先生：沒有。

廖委員正井：因為以前陳聰明擔任檢察總長時，我不是很清楚。今天黃世銘檢察總長為什麼會落得身敗名裂，提前下台？因為我廖正井向來都是要根據資料來質詢，所以就資料來看，第一，濫權起訴及濫權上訴，在他的任內節節敗退，首先，中正大學的民調顯示，從他上任以來，民眾不相信程度是百分之六十幾，到他卸任已經到達 76.7%，同樣的，我們看到審計部的決算報告，101 年地方法院的濫權起訴達到 32.79%，高院的濫權起訴達到 62.17%。他在檢察總長任內濫權起訴、濫權上訴非常嚴重。

第二，權利的傲慢，製造政治的紛爭，不僅影響到馬總統與王金平院長的威望，更影響國家的穩定，而且也步上美國與韓國的後塵，讓我們全國人民來檢討特偵組的存廢。美國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廢特偵組，就是因為把特偵組做為自己鬥爭的工具，一樣的，韓國在去年 4 月也廢除特偵組，也是因為發現特偵組做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黃世銘檢察總長也是如此，鬥爭他自己的部長還沒有關係，還把資料拿給總統，把王金平弄成這樣，造成現今政治的不安定，所以難怪！他做出了一個損人不利己的結果。因此我很期待顏大和總長，對於我剛才所質疑的黃世銘總長，請問你的看法是如何？

顏大和先生：謝謝委員。因為黃總長曾經是我的直屬長官，所以在行政倫理上，我不方便對他有所批判，但是大家都知道他個人是非常的認真，不過有時個性會影響一切，我只能講到這裡。

廖委員正井：好，我想你剛才已經很坦承的講了。最近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林冠佑被司改會提到檢評會，檢評會移到監察院，監察院再將案件送至公務懲戒委員會，判定予以休職 1 年 6 個月，也是因為在他當檢察官時，問案的氣勢凌人，污衊、怒罵等等，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因此予以休職。請問你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顏大和先生：我們檢察官辦案，現在比較受社會各界詬病的是，第一，辦案遲延；第二，問案態度。問案態度良好或是惡劣，這會影響人民對檢察官辦案公正性的看法，所以實際上在法官法裡，有關檢察官的倫理規範都會要求檢察官問案態度要謙和。

至於林檢察官這部分，因為他已經受到司法院職務法庭的休職處分，我相信這個個案本身會給檢察官一個很大的警惕作用。

廖委員正井：好，我就是要你這句話，因為一件案子的休職會帶來剛才檢察總長所講到的，對其他檢察官產生殺一儆百的效果。我非常認同你今天的報告，這裡面提到嚴守程序正義及證據法則，你個人深深體會到一個人訴訟纏訟多年，不僅當事人身敗名裂、身心痛苦，甚至連累家人親友，所以你要要求自己及檢察官，絕不濫權起訴或上訴。

顏大和先生：這是應該的，實際上在我家，當我要出門時，有一個鏡子……

廖委員正井：檢察總長，我今天公開的跟你講一句話，為了不讓檢察官濫權起訴，不在偵訊過程中違法亂為，我廖正井最近也決定要到監察院去告當初對我偵訊的檢察官，我先跟檢察總長報告一下，我個人的損害事小，但是我絕對不容許有這樣的檢察官繼續濫權起訴，所以我絕對會到監察院去告檢察官，要好好懲處這個檢察官，因此我今天要特別跟你說，我非常欣賞你剛才所講到的，一個人訴訟纏訟多年，像我已經被搞了六、七年的時間，我今天第一次公開的講，報告已經寫得差不多了，最近就會到監察院去告當初起訴我的檢察官。

檢察總長，在你的報告裡面沒有寫到，有關在訊問證人時可不可以說：警察進來，把手銬起來，以這樣的方式恐嚇？

顏大和先生：不行，那是違反法律規定的。

廖委員正井：我們從光碟裡看到，只是證人而已，居然就要將他銬起來，所以我今天要向檢察總長報告，檢察官態度氣勢驚人，問案使用不合法程序的情形也非常嚴重，我是語重心長。剛才我所講的，本來我也不太想去告，但我身為一個立委都被這樣對待，那一般老百姓怎麼辦？所以我決心一定要去告他，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現在非常擔心，法務部過去有兩個太陽，你上任之後會不會有兩個太陽？

顏大和先生：不可能！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

顏大和先生：現在法務部的羅部長是我大學同系不同班的同學，雖然我們平時沒有交往，但是按照行政倫理檢察總長是部長的下屬，既然是部長的下屬就應該尊重長官，我本身的個性向來都是非常尊重長官的。

廖委員正井：我上次質詢部長與黃世銘檢察總長時就是講這句話，不管如何，就行政層級而言，檢察總長就是部長的下屬，不能因為檢察系統是由總長指揮辦案，所以就可以不用部長，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這就是你剛才提到「個性使然」，你看！他把曾勇夫部長鬥垮了，卻沒有憑據！我在這裡問過他，有沒有錄到王金平院長打電話給曾勇夫？他說沒有；有沒有錄到曾勇夫打電話給陳守煌？也沒有；有沒有錄到曾勇夫打電話給林秀濤？沒有。既然沒有這樣的證據，憑一個王金平院長打電話給柯建銘，這樣就算證據嗎？所以我當初講他，就是因為他想要鬥爭

人家，你剛才說的沒有錯，這是個性使然！愛鬥的個性導致他自己身敗名裂。我希望檢察總長能夠好好的照你剛才所談到的，對羅部長也好，對於行政倫理這部分，一定要嚴守分際！再者，對於濫權起訴及上訴的部分，在你任內，千萬一定要改善，才不辜負我們大家對你的期待，好嗎？

顏大和先生：是。

廖委員正井：我也很坦白的講，當初我到監察院陳情，監察院也已經發現當初偵辦我的檢察官有違法亂紀的狀況，也要求法務部議處，結果法務部官官相護，沒有議處！這些你們都可以去查，所以今天我對你的期許非常高，而且不僅我個人對你有很高的期許，相信所有社會人士也都如此希望，因為你的學經歷可以說是非常完整，而且本身也是很有威望的人。

上次我看到李貴敏委員質詢時相關的統計資料，我感到非常驚訝，臺灣的受刑人比例真的高得離譜！這就表示濫權起訴，在監獄裡有多少人是被冤枉的？所以我希望今天透過這個對話，我們能對你了解，因為今天我看你的報告，真的可以講是非常好，包含特偵組存廢的問題，所有的問題你都已經提出來了，所以我對你的期待很深，因此在你任內的 4 年，我會監督是否還是繼續發生濫權起訴及濫權上訴的問題，好嗎？

顏大和先生：好。

廖委員正井：也透過我個人的行為，希望能讓檢察官對濫權起訴及濫權上訴有所警惕，謝謝。

顏大和先生：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吳委員宜臻詢問。

吳委員宜臻：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顏大和先生現在的職務應該是最高法院檢察署的主任檢察官，對不對？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宜臻：你剛才在報告裡提到對於特偵組存廢的部分，你是尊重的，包含法務部及立法院對於特偵組的討論，那麼我請問你，關於特偵組，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裡有一款，比較大的爭議除了所謂的高官犯罪之外，其實檢察總長有一個權限是移轉管轄，也就是當各地檢署裡，有他認為值得關注的案件，事實上他是可以把案件拉進特偵組裡直接指揮偵辦，但本席一直在本委員會裡強調的，這等於是擴大檢察總長的權限，讓他有選擇性辦案的權利，這一款的存在，事實上就會讓特偵組的選擇性办案更加嚴重，我不曉得你所謂的尊重本委員會或是立法院，包含法務部對於特偵組存廢的討論為何，但是針對選擇性办案的部分，不曉得你的看法如何？對於這一個款項，你會如何使用？會擴大還是會節制，還是有其他方式？尤其今年年底要到了，你不能看到綠色陣營的候選人，他認為說看起來可能可以去打擊對手，所以你到了台南、到了高雄，就把手伸進去，把他抓起來叫特偵組去搜一遍，看起來沒有什麼特殊證據，但你用司法來作政治打手，針對這樣的選擇性办案，你有什麼意見？

顏大和先生：向吳委員報告，特偵組办案有一定的範圍，假設台南地檢署的案件要移到台北地檢署來辦，係屬案件管轄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我是說移到特偵組而不管你台北地檢署。

顏大和先生：假設是要移到特偵組，法制實務上，地檢署本身在辦的案子，特偵組雖有一定的辦案範圍，它本身也有權來辦，我不會……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地檢署可以辦的時候，特偵組會不會把它拉起來辦？

顏大和先生：我不會這樣辦。

吳委員宜臻：會不會剛好上級暗示你，因為綠營的打手造成選情緊繃，叫你出手，你會當政治的打手嗎？

顏大和先生：不可能。以我的個性來講，不可能。

吳委員宜臻：好。你這句話很快在年底就可以被檢驗。

顏大和先生：沒錯。

吳委員宜臻：之前的黃世銘檢察總長就曾經在本委員會講過，有幾個案子尤其是張花冠的案子、李朝卿的案子，他不是路過而是特別去指導，因為基於檢察一體。他的檢察一體、特別去指導，就讓我們心生懷疑，為什麼有些案子你就下去指導、有些案子你指導的結果又是如此？地檢署的檢察官辦不好嗎？應該可以辦好。

顏大和先生：就我所瞭解，南投地檢署那個案子本身，當時因為沒有檢察長，檢察總長……

吳委員宜臻：可是，當時是有傳聞說，在嘉義縣張花冠的案子部分，特偵組的手、檢察總長的手是有伸進去的，本席只是在此告訴你，目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正在立法院尚未達成具體結論之前，你雖然有這個權限，現在你在立法院接受行使同意權的審查，至少本席在此告訴你，如果你還是從上、支持或有可能在年底時做選擇性辦案的話，很抱歉，包含本席在內的所有本黨委員絕對不會支持你，包含你的執政黨、馬英九總統若還是放任你選擇性辦案，那就是自己的政見支票跳票，自打嘴巴。因此，如果你接任檢察總長，應該要好自為之。第二，你在報告中提到自己絕對會嚴守中立，其實黃世銘檢察總長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他跟總統報告，而且是在案件未偵結之前。請問，在你上任之後，你有可能為了各種案件而直接向總統面報嗎？會跟他開會、接觸嗎？

顏大和先生：我在此鄭重宣示，我不會因為個案的偵察計畫向總統報告，因為在我的任期內，不只是馬總統，還會有 2016 年的新任總統，都一樣。

吳委員宜臻：如果他邀宴、餞別呢？

顏大和先生：那要看是不是一個社交禮儀的場合。有時候是公務場合，那當然就會參加。

吳委員宜臻：如果今天是針對國安會會議，邀請法務部所屬單位，然後也有知會你，你會去嗎？

顏大和先生：我好像沒有過這種……

吳委員宜臻：你不是國安會基本成員，不應該參加嘛！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也要看個案性質。

吳委員宜臻：沒有法源的，你會去嗎？

顏大和先生：那要看個案性質。

吳委員宜臻：我只是要問你，金小刀接任國安會秘書長，今年年底時，他會不會情急之下就偷偷把

你調過去，然後開始跟你研商如何把你司法的手伸進去？所以，我只問你，只要是國安會系統找你去出席的會議，你會不會去？

顏大和先生：要看性質。

吳委員宜臻：如果沒有法源，你能去嗎？

顏大和先生：當然不行。

吳委員宜臻：如果沒有法源，不能去嘛，是不是？

顏大和先生：對。

吳委員宜臻：好。針對你提到所謂的檢察一體，一般我們在講審檢分立，我們喜歡講檢察獨立，但是又要強調檢察中立及辦案獨立性。這個檢察一體一直是我們沒有辦法突破的魔咒，因為你要去要求他獨立、中立，但又去承認他的檢察一體，所以，事實上，關於檢察官的屬性，法界一直有在討論，認為它與法官獨立審判在性質上可能還是有所不同，所以，非常多的民間學者及司法實務界認為，那不妨就通過成立一個檢察署的組織法或檢察官法，就不要再適用法官法，因為屬性畢竟不同，尤其在面對檢察一體時很容易講不清楚。對於這樣的立法方向或修法建議，作為將來的一位檢察官最大家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顏大和先生：關於是不是要成立檢察機關組織法或檢察官法，事涉法務行政及檢察行政，這是法務部部長的職權，假設我擔任檢察總長，這個不是我的職權，但假設部長有問我的意見，我會據實報告。

吳委員宜臻：對於修法，你沒有意見？

顏大和先生：我沒有特別意見。

吳委員宜臻：如果這個修法也跟你有關，目前法院組織法沒有特別明定，因為要新訂一個檢察署組織法，屆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知你，針對這個將來有可能會涉及到檢察職務部分，希望你能出席說明、表示意見，你會來嗎？

顏大和先生：我會按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假設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總長必須……

吳委員宜臻：可是法院組織法沒有寫清楚，因為我是要討論新制定的案子，現行法沒有寫清楚啊！新的案子就是要討論檢察官的職權，你會出席嗎？

顏大和先生：涉及檢察官的話，假設長官允許，我會出席。

吳委員宜臻：換言之，你會為了你的檢察官職務來這裡捍衛與說明嗎？

顏大和先生：當然應該。

吳委員宜臻：你不要到時候又上演藐視國會、不尊重國會，該來的時候你就迴避或長官不敢讓你來表示意見，知道你承諾過這個案子、不敢讓你來，結果你都不來，希望你到時候要硬起來，你現在敢開支票，屆時就要做得到，否則司法界的每個人都看得到、等得到、聽得到。

顏大和先生：好，謝謝。

吳委員宜臻：此外，有關檢察官的退場機制，檢評會建議黃世銘檢察總長應該要送監察院，可是，監察院的彈劾案竟然沒有通過，所以，他幾乎沒有退場機制。對於檢察官的退場機制，你有何看法？你不要告訴我檢評會就是一個退場機制，你認為這個制度有沒有問題？

顏大和先生：其實擔任檢察官本身要有風格、風骨和風度，這是一個人處世為人的態度，假設現有的法律制度有的話就照法律制度來走。

吳委員宜臻：如果沒有呢？

顏大和先生：沒有的話，就看你有沒有這三風……

吳委員宜臻：如果你今天身為一個長官，在目前沒有退場機制的情況下，你還會讓這種已經涉案的檢察官實質從事檢察官的偵辦職務嗎？你能相信他嗎？他能夠公正辦案嗎？

顏大和先生：此涉及長官的職權，我不便多講。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因為涉及法務部部長的職權，對於一個有涉案的檢察官是否適任，你是沒有權限置喙的，但如果是你個人面臨案件，你還會占著位子不走嗎？

顏大和先生：我當然做不下去。

吳委員宜臻：因為這涉及到一個人的人格、風格，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吳委員宜臻：最後，在民國 76 到 78 年間，有一個人事命令，當時台北地檢署對你記一個功，因為你「台北市歷次重大違反集會遊行妨害公務案件協調聯繫執行職務，圓滿達成任務。」，民國 78 年 12 月，在你擔任主任檢察官時，上面就發了一個命令，對你記功乙次。顯然你對於民國 76 到 78 年間整個臺灣風起雲湧的集會遊行部分是有功的，我冒昧問一下，你的有功是因為你當時辦了 520 農民事件，還有幾個包含民進黨的大遊行，是因為沒有衝突？還是因為對衝突處理指揮得當？還是因為辦了非常多的綠營人士？你可不可以澄清一下？

顏大和先生：我當時擔任台北地檢署的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的調度是由我處理，當時是因為如此，而因為解嚴前後有很多群眾運動，譬如 520、台灣日報、包圍法院等種種案子，長官認為我處理得還算妥適，讓事情圓滿解決。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因為你調度檢察官的人力指揮而記功？

顏大和先生：對。

吳委員宜臻：最後，現在台北地檢署在偵辦太陽花學運集會遊行及後來延續的 411，這些都衍生集會遊行違憲的爭議，地檢署檢察官在辦案過程中，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張集遊法違憲，你的檢察官會不會停止偵辦並聲請大法官釋憲？我知道司法院非常多的法官已經在做這件事了。

顏大和先生：我兩度在台北地檢署服務過，我知道台北地檢署有一群很優秀的檢察官，對於最近所發生的事件，我相信台北地檢署會很妥適地處理。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地檢署檢察官將來會妥適地處理，是不是？好，謝謝，我下個結論就好了，我曾經對媒體公開說，我認為顏大和檢察官基本上是官僚體制內的保守性格，如果他今天所言所屬為真，我收回那句話，以上。

顏大和先生：謝謝，我是開明的、保守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詢問。

李委員貴敏：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進行總長人事同意案的質詢，本席在質詢前有一項期許，就是如果今天的同意案通過之後，希望檢察轉型能確實符合國人的期

許，請問被提名人有這樣的信心嗎？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謝謝。接著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無論是法務部或司法院都有一個天平的象徵，請問總長，若只有一個天平的象徵而沒有去落實，能否符合剛才總長提到的，讓檢察的體系轉型蛻變？

顏大和先生：沒辦法。

李委員貴敏：沒有辦法？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貴敏：請看美國的正義象徵—自由女神，他的左手是天平，右手是利劍，代表檢察體系必須運用手上的利劍，才能達成公平正義，總長是否同意美國這項概念？還是只要你心裡有天平就好，實際上並不需要執行右手上的利劍？

顏大和先生：那是不夠的，這是相輔相承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今天提到檢察總長的職責時，檢察官不僅代表國家、人民，也需要重振社會的正義，所以當你們少了手頭上的利劍時，事實上就無法發揮功能，因為在整個體制中並不是只有被告才有人權，被告、被害人以及整個社會的人民期待都必須著重，缺一不可，總長是否同意？

顏大和先生：我完全同意，因為我個人以前的職務關係，擔任過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董事長 6 年，所以對被告及被害人的權利，我都非常注重。

李委員貴敏：有關總長的人選，我聽到總長非常強調高道德標準及個性，這部分前面的委員已經問過，因為時間及投影片的問題，我就不再問了。但是對於檢察獨立，剛才吳宜臻委員也有特別強調，為什麼大家有這項疑慮？最重要的原因在總長是由總統提名，再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以確定該項人事案，但前兩任黃世銘及陳聰明總長的下台，都牽涉是否有獨立辦案的爭議，接下來年底又有七合一選舉，人民對總長有非常深切的期許，您剛才向吳宜臻委員答復時，您說您絕對不會辜負人民的期許，本席在此要予以嘉獎，但是吳委員要問的問題跟我很類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可挪至特偵組辦案的情形，並不是由台北挪至高雄的移區問題，而是案件本質，該條文規定：「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即若檢察總長認有重大貪瀆或危害秩序，就可以將案件挪至特偵組辦理，所以請教總長，太陽花學運或包圍警察局的案件會不會移至特偵組處理？

顏大和先生：不會的。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會？

顏大和先生：絕對不會。

李委員貴敏：對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何種情形才會讓總長考慮由特偵組辦理？還是第六十三條之一的這部分規定就刪除掉好了？

顏大和先生：第六十三條之一的第一款、第二款，是指高階公務員或全國性的選舉案件，至於第三

款雖規定可由檢察總長指定特偵組偵辦，但使用此款時要特別慎重，因為該款事項地檢署也可以偵辦，並非一定要由特偵組偵辦，所以檢察總長……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您任內絕不會用到第三款？您不會使用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那麼就可以刪除了？

顏大和先生：應該要看個案，因為涉及全國性而由某地檢署偵辦並不適當時，就會由特偵組偵辦。

李委員貴敏：很遺憾投影片的機器壞掉，但一開始我就一直強調，要做為一位檢察總長，我相信您有豐富的學識經歷及卓越的領導能力，否則您不會在二百多位檢方的投票中獲得九十八票，所以對於前端的學識及領導能力，我都沒有任何置疑，基本上我也肯定您的高道德標準，但是為什麼我前面要強調自由女神？檢方要做的並不是只有被告與被害人的偵辦與保護，還有很重要的一件事，那就是社會的公平正義在哪裡？即便某犯罪行為是集聚在同一區，但若已影響整體社會的公平正義時，總長，你的意思是說，在那種情況之下，你也不會去用第六十三條之一的第一項第三款，也就是說，在你的任內不會有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是不是？

顏大和先生：涉及到全國性的案子，那當然就要由特偵組來偵辦，這樣比較方便。如果不是重大案件，可以由地檢署來偵辦，那就不必讓特偵組強出頭。

李委員貴敏：好，選舉案件算不算全國性的案子？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有限，本席還有很多更重要的問題要請教你，所以請你在會後針對這個問題詳細答復本席。

顏大和先生：好的。

李委員貴敏：我想其實總長比我還要清楚，2012 年有檢察官到最高法院靜坐，因為最高法院刑庭會議通過了一個決議：法院不再主動調查不利被告的事項，可是檢察官要管，所以那個時候有檢察官靜坐表示抗議。第二，去年在上個會期通過了通保法，在通保法通過之後，讓檢察官辦案的方式整個大變動。第三，剛才吳委員宜臻有提到學運的部分，你的答復很模糊，聽起來好像是說，對於學運的部分，檢察總長不會去干預，而讓各地有管轄權的檢察官按照實際處理的案子直接偵辦，還是你有什麼其他的意思嗎？

顏大和先生：我向來辦案的理念是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兩度在台北地檢署服務過，所以我非常清楚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都是非常優秀的檢察官，所以我相信他們對於各種案件會妥適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總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檢察官，因為現在檢察官的士氣很低落，其實我認為不是只有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很優秀，我相信很多年輕的法律人都非常優秀，而且訓練的過程都相當辛苦，但是現在他們的士氣非常低落，為什麼？剛才廖委員正井也提到，我們上訴駁回率從民國 91 年的 71.8% 跌到 102 年的 38.7%，所以外界質疑檢察官濫行上訴，再加上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情，包括我剛才提到的三個問題，導致檢察官的士氣非常低落。我要請教檢察總長，你除了監督指揮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你要去整合整個檢察系統的資源，在優秀檢察官士氣這麼低落的情況之下，你身為檢察總長，你要如何充分運用你的指揮領導能力和整合統御能力來提升檢察體系？應該要讓這些優秀的檢

察官充分發揮功能，讓國人覺得確實有一群檢察官能夠代表國家、代表人民偵查不法，體現社會正義，讓上訴駁回率不會再發生像以前從民國 91 年的 71.8%滑落到 102 年的 38.7%的情形。

顏大和先生：我想要提升檢察官士氣的方式很多，但是總不出於尊重，如果能夠尊重檢察官的職能，相信就可以提高檢察官的士氣。至於上訴駁回率，我手上的數據是有一點下滑的趨勢。

李委員貴敏：下滑很多，這是法務部提供的資料。

顏大和先生：譬如說二審上訴三審，98 年是 1,170 件，到 102 年剩下 548 件。

李委員貴敏：本席希望總長在會後將濫行上訴的具體原因及改進作為提供給本席參考，請你思考我們到底要如何重振檢察官的信心，為整個檢察體系開創一個新紀元，本席要特別拜託你，謝謝。

顏大和先生：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詢問。

柯委員建銘：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顏主任檢察官，本席相信你在不久之後就會順利當上檢察總長，台灣歷史上對所有檢察總長之同意權行使從來沒有像這次被如此高度矚目。馬英九發動監聽國會九月政爭以來，整個事情已經告一段落，本席對黃世銘提告，他終於被判有罪，可是拖了一段時間才下來，所以和歷任檢察總長同意權的行使比起來，這是最受全國注意的一次。本席今天要告訴你，你在這個歷史的關鍵時刻要來擔任這個職務，本席相信你的同意權案會通過，只是得到票數的高低而已，所以你要有相當的體會，你有幸在人生的生涯當中，在國家面臨最大危機的時刻，整個檢察官的形象完全被破壞，整個檢察體系的信心崩盤，所有國人都不信任檢察官，所以你一定要澈底的認知你是任重道遠。本席記得以前黃世銘被提名的時候只有提出一個政見，你知道這個政見的內容是什麼嗎？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就是檢察權入憲。憲法保障司法獨立，對於國家法官予以保障，長期以來審檢分立的問題一直存在，檢察官是不是司法官這個問題到今天都沒有解決，也沒有人敢碰觸。黃世銘唯一提出的就是檢察權入憲，但是本席對他有很大的批判，因為這根本就是檢察官要擴權，請問你對檢察權入憲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檢察權入憲，其實我們內部已經討論多年了，這是一般檢察官的想法，至於檢察權入憲是否妥適，在整個憲政架構上來講是值得討論的一個議題，實際上世界各國對於檢察權到底要不要入憲有不同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憲法規定法官獨立行使職權，檢察官要擴權，所以主張檢察權要入憲，本席想知道你個人的看法，黃世銘當年就是提出這個主張，本席覺得他有問題，因為老是一直想要擴權，英雄式辦案，不講正義法則，我們最怕兩種檢察官，一種是貪財、一種是貪名，貪財是小事，就是被抓去關，可是貪名會無限上綱，完全不照證據法則辦案，只想要辦大案、想出名，羅織罪名，黃世銘就是典型的英雄主義，當初我在質詢時就跟他講過這件事了。檢察官是國家很重要的檢察體系，他必須不能介入政治、要中立，若檢察官不中立，這個國家就完蛋了，要不然就是政黨政治在操作，所以對於檢察權入憲一事，請你很清楚的答案。

顏大和先生：檢察權入憲跟檢察官的權限無限擴張應該不會是等號。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等號啊！將來你馬上就要坐上這個位置了，對於檢察權入憲與否，檢察官內部有不同意見，但是這不能當你個人的主張，如果這是你個人的主張，那整個體系就完蛋了。

顏大和先生：關於檢察權入憲，方才我已經說過了，這是部分檢察官的想法。

柯委員建銘：你會不會把這個當你個人的主張？

顏大和先生：我不曾提出檢察權入憲的主張。

柯委員建銘：OK，這樣很好。今天我要說的是，檢察官一定要去政治化、澈底中立，像九月政爭就是這樣嘛！黃世銘在第一天就去洩密給總統，現在他被判有罪，而且他拿去向總統、江宜樺報告的資料，都是關於我這個案子後續的偵查作為、後續要怎麼搞我，所以他在法院一定是輸的。當初在任命陳聰明總長時，國民黨一直要求他一件事，就是不可以跟陳前總統阿扁見面，今天我要問一個問題，在你上任之後，若馬英九找你去談個案，或是你會不會主動去跟馬英九報告個案？

顏大和先生：我向委員公開保證，我不會將檢察官偵辦個案之偵查計畫書向總統報告。

柯委員建銘：若總統找你時，你該怎麼辦？

顏大和先生：若總統找我，假設是為了個案，我就不會講。

柯委員建銘：若總統在任何時間找你，你該怎麼辦？

顏大和先生：總統找我不一定是因為個案，說不定……

柯委員建銘：若不是講個案而是講如何操作司法、對民進黨做政治追殺，如果這是你要向他的報告的，你也要這樣配合嗎？

顏大和先生：這個當然不能配合，因為這有失檢察官的中立性。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要告訴你，在任何時段，你身為國家的檢察總長，一定要澈底政治中立。

顏大和先生：沒錯。

柯委員建銘：總統找你絕對沒好康，可能就是為了操作司法，你手中握有權柄，所有偵查中的個案你都可以指揮，他找你會有好康嗎？不是為了關說，不然就是找你介入政爭，那你會不會去？

顏大和先生：跟總統見面有很多場合，比方說國家慶典。

柯委員建銘：除了這些場合以外，如果總統半夜打電話跟你說，顏大和，我們一起吃個午餐吧！請問你會不會去？

顏大和先生：應該不會。

柯委員建銘：好，這一點要先確定。再者，關於特偵組的存廢，特偵組的由來是黑金中心，包括吳文忠等檢察官曾來立法院遊說，當初這個法案是逕付二讀朝野協商勉強通過的，最後通過時我有去跟阿扁報告，阿扁說這是澈底違憲，為什麼第六十六條會規定檢察總長的任命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還規定除了預算案、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備詢，當初黑金中心這些檢察官就是始作俑者，他們有來立法院遊說，當時我是最後一個簽字的，我跟阿扁說，現在不行使同意權的話就沒有辦法法制化，這就是歷史的錯誤，特偵組就是這樣來的，所以特偵組應該要廢掉，若留下特偵組，那其他檢察官頭抬得起來嗎？只有他們能夠辦大案，過去高新武不是辦過

吳蘇案嗎？彭紹瑾不是辦過蕭天讚案嗎？檢察官本來就是獨立行使職權，難道還要特偵組才可以辦案？民國 77 年的時候，高新武辦吳蘇案時我有跟在旁邊，他怎麼辦案我一清二楚，包括他如何指揮調查局，所以特偵組一定要廢掉，當然，這是立法院的事情，但是你應該站在中立的角色上，如果讓我發現你去遊說國民黨不要廢特偵組，坦白說，我會不客氣的哦！而且違憲條款也要拿掉，本席希望你可以冷靜思考這件事。當你扮演全國最有公信力的檢察總長時，國家才會平靜下來，所以方才我才會說，沒有一次對檢察總長行使同意權會如此被高度賦予期待與責任，你要有使命感，好不好？

顏大和先生：是的。

柯委員建銘：另外，我對黃世銘提告，已經起訴了，同時被告有馬英九及江宜樺等，我告了 4 個人，黃世銘已經一審判有罪，其 3 項罪名被處 5 個月、6 個月有期徒刑，全部都易科罰金，我已經請公訴檢察官提起上訴了，而我告馬英九的部分，在還沒進行的時候，檢察長就回一張文說，總統不受刑事訴究，等他卸任之後再另行偵辦，他們是共同正犯哦！江宜樺也是共同正犯哦！為什麼到今天還沒起訴？再不起訴，我就要告他們瀆職！他們是共同正犯，對於馬英九，他跟我說，等他卸任後再另行偵辦，現任行政院長也是共同正犯，我是一起告的，這涉及教唆洩密，這已經定罪了，這些共同正犯難道不必起訴嗎？你認為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是不是應該起訴江宜樺？

顏大和先生：台北地檢署如何處理這個案子我不清楚，等到大院同意之後，我再來了解。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詞窮了，全國都在看，那是你上任後的事情，你要去思考這部分，再不起訴的話，我連台北地檢署全部都告，告他們包庇等等。另外，請問總統有沒有檢察一體的權力？台大教授胡佛曾寫一篇文章說，總統有檢察一體的權力，所以總統可以介入司法，因為黃世銘是總統提名的，所以他必須向總統報告，因為總統有檢察一體的權力，所以總統可以介入個案，你認為胡佛這個說法通不通？

顏大和先生：如果他這個說法可以通的話，台北地院就不會判決了。

柯委員建銘：你回答到重點了，算你內行，但你知道嗎？在我告黃世銘的時候，國民黨叫胡佛寫一篇文章說總統有檢察一體的權力，因為總長是總統提名的，所以他必須向總統報告，因此黃世銘無罪，在我對他們提告的時候，包括王清峰、勞委會前主委王如玄和他的律師等，全部在主張總統有檢察一體的權力，黃世銘應該跟總統報告、總統可以介入司法，這是澈底違憲！他跟我打官司就是用這個立論，所以他一定輸的。另外，他們認為這個行為是行政不法不是刑事不法，一個是前任法務部長，王如玄也是部長級的，他們認為總統本來就可以干涉司法，所以他應該向總統報告。他們認為這是行政不法，而非刑事不法。王清峰和王如玄這些人的法學素養都不知道到哪裡去了？國民黨用的官竟然是如此！之後二審的時候，我就看他們要怎麼維持這個論點？

關於學生運動的部分，羅部長一直說要嚴辦、嚴懲，但是我要告訴你，在評斷公民抗議、公民運動時，要看它是為了私利或是為了公益。全世界公民團體的行動都是為了公益，沒有為了私利的。臺灣這些學生知道服貿將會影響臺灣未來的發展，他們跳進來是為了要阻止國民黨、

馬英九亂搞，使國家陷入憲政危機，把國家的前途斷送掉。在這個重要的關鍵時刻，他們採用最小、最後的手段來阻卻違法，這是一種公益行為，所以對於這些學生，我一直主張無罪不罰。

他們行動的本質是阻卻違法，你要有這種觀念，所以你不要一直想去採指紋、傳訊、偵辦。你擔任總長以後，要徹底去了解他們的行動是為了阻卻違法。我認為他們是無罪的，既然無罪，當然免罰。不是什麼事情都只能講依法行事，你要去了解法益、依法闡釋法益。這種觀念是象徵性的言論，我們擁有言論自由，用這種最小、最後的緊急手段去阻卻違法，是象徵性言論的一部分。從全世界的法理或憲法層次來看，這就是阻卻性違法。吳秉叡委員甚至對我說，這是憲法的避難所，等一下他會向你解釋何謂憲法的避難所。現在我們的憲法在滴血啊！國家被破壞至此，我們的憲法在滴血啊！

最後，有關通保法的問題，行政院一直在拖延，這根本是違反法益。通保法應該要儘快上路，假如未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要再次提出修正案的話，你們要好好去思考你們提出來的版本是否適當？全國一年被調通聯紀錄的有 80 萬通以上。換句話說，每一個警察，包括憲調組，都可以去調任何人的個資和通聯紀錄，這是徹底違憲的行為，它違反了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

顏被提名人，未來你的責任會很艱辛，你個人的行為和思考邏輯會影響到這個國家的穩定與否。你在這個歷史時刻坐上這個位置，請你要按照你的法學素養來做事。檢察官做事情一定要講求證據法則，偵查不公開就是偵查不公開，不要搜索取證。你剛才談到，強制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要慎重行事，不要又是押人取供、搜索取證、用媒體來辦案。這是檢察官長期以來的陋習，我們一定要徹底改變，重拾檢察官的尊嚴和信心，讓檢察官能夠抬起頭來。這是一個非常神聖的職務，請你要讓檢察官恢復信心，好不好？

顏大和先生：好，謝謝委員指教，我會謹記在心。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詢問。

葉委員津鈴：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顏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你好，你在臺北地檢署檢察長任內起訴了馬英九特別費案，今天獲得檢察總長的提名，你自己有沒有感到意外？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之前馬總統有向很多人打聽過，認為我適合擔任檢察總長，所以就提名我。

葉委員津鈴：在檢察總長推薦名單的問卷調查中，你被票選為第一名，所以我對你的人格沒有質疑，我很尊重顏被提名人的人格。

顏大和先生：謝謝委員。

葉委員津鈴：今天我有幾個觀念想要請教你，前檢察總長黃世銘在 3 月 21 日因被控違反通保法和洩密罪，遭臺北地院判刑 1 年 2 個月。至此，他才辭去檢察總長一職。大家都說他的道德觀念太低，他在被起訴的第一時間就應該要提出辭呈，對於這一點，請問顏先生你個人有何看法？大家認為他的道德標準太低了。

顏大和先生：因為黃總長曾經擔任過我的長官，所以我剛才才有特別提到，我不方便對長官有所批評。但是我在臺北地檢署任職以及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長期間，我都和檢察官同仁互相勉勵，司法人員必須要有三風，哪三風？就是做人要有風格、做人要有風骨、做人要有風度。

葉委員津鈴：你的意思是，黃世銘前總長不具備三風嗎？是不是？

顏大和先生：我沒有這樣講、我沒有這樣講！這是每個人修行的問題。按照法律規定……

葉委員津鈴：我在媒體上有看到你對他被判決有罪表示遺憾……

顏大和先生：對。

葉委員津鈴：所謂的遺憾是什麼意思？

顏大和先生：長官發生這種事情，我們會覺得很遺憾。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認為黃世銘不應該有罪而感到遺憾？

顏大和先生：因為他一生都非常努力……

葉委員津鈴：還是遺憾他成為九月政爭的替死鬼？抑或是遺憾馬英九應該有罪，但是他卻沒有被判刑？

顏大和先生：因為他從事公職三十幾年來，不僅做事認真，操守也非常廉潔，怎麼也沒有想到，他會在檢察總長任期剩下約半年的期間內發生這種事情，甚至被判刑，所以我覺得非常遺憾。

葉委員津鈴：此外，為什麼他提出辭呈之後，總統到 4 月 3 日才批准？公文拖了 13 天，根據你的經驗，你認為為什麼總統會拖這麼久？是有所考量，還是另有隱情？

顏大和先生：應該不會。其實宣判是 3 月 21 日禮拜五下午 4 時以後的事情，他提出辭呈之後，法務部是在隔週的禮拜二整理好才送到行政院。送到行政院這段期間剛好發生學運，所以行政院花了一段時間處理公文，之後才送往總統府，而總統府也有一定的處理程序。

葉委員津鈴：依我的經驗，國民黨政府處理這類刑事判決的速度會因人而異，總長認為呢？真的是因人而異啊！

顏大和先生：因為我沒有參與，我不了解，所以我也不方便講長官怎麼樣。

葉委員津鈴：前法務部長施茂林無案在身，卸任部長後想申請回任最高檢卻未獲准，所以失去了他的月退俸。反觀黃世銘有案在身，卻能回任最高檢。總長，你認為政府是不是有兩套標準？

顏大和先生：關於這個部分，社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

葉委員津鈴：你認為黃世銘該不該回任最高檢？

顏大和先生：這涉及到長官的問題，我不方便回答。

葉委員津鈴：你現在在最高檢服務啊！

顏大和先生：我只是主任檢察官而已。

葉委員津鈴：你可以戮力於司法改革啊！

顏大和先生：擔任總長以後，如果碰到不公不義的事情，該講話的時候我就會講話。

葉委員津鈴：對於黃世銘洩密案，你會不會以特偵組最高負責人的身分，繼續去求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判決？

顏大和先生：那不是特偵組的權責。

葉委員津鈴：關於三二四鎮壓學運事件，外界的批評或評論是，這和六四天安門事件一樣，都是強力鎮壓。當天台聯的立法委員周倪安遭到警察暴力對待，可以說是受傷最嚴重的人之一。顏先生，你知道這件事嗎？

顏大和先生：我有看報紙。

葉委員津鈴：你看完報紙之後有去了解這個案子嗎？

顏大和先生：我沒有深入了解。

葉委員津鈴：臺灣版的天安門事件發生之後，受傷最嚴重的就是台聯的立法委員周倪安。她穿著背心，還是公然被暴力相向！她受傷的程度非常重，眼窩骨粉碎，眼睛差點失明，在場的學生還看到四、五位警察踹她的胸口、對她施暴，甚至拿警棍打她的臀部，導致她的臀部都是瘀血。她穿著立委的背心，名字寫得很清楚，他們還這樣殘暴相待。請問顏先生，你擔任檢察總長之後，願不願意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調查？

顏大和先生：據我了解，目前已經有小組正在調查當中。

葉委員津鈴：我們要求警政署把施暴的員警交出來，但是他們卻一直推託、一直蒙蔽、一直護航。對於國家暴力殘害立法權一事，如果我們同意你擔任總長，你認為你該不該維護立法權？該不該對警察施暴一事成立專案小組好好調查？

顏大和先生：如果我的提名案獲得大院同意，在正式擔任總長之後，我會去向臺北地檢署了解這件事情。但是我剛才也講過，這個案子已經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調查了。基本上，發生群眾運動時，假設警方在合法行使強制驅離的過程中發生碰撞，那會有阻卻違法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顏被提名人，我剛才已經向你說明現場的狀況了，而且當場也有目擊證人，這不是推擠現象喔！這是故意施暴、故意傷害！警政署還一直在蒙混、一直在包庇！你擔任檢察總長之後，應該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調查才對。

顏大和先生：我的立場一向是不法的行為就要受到制裁。

葉委員津鈴：我是針對這個案子來提問，因為警政署一直在包庇！將來你擔任檢察總長後，應該要維護立法權、主持正義、主動調查這個案子才對。

顏大和先生：擔任總長以後，我會去了解這個案子。

葉委員津鈴：了解之後，你會成立專案小組嗎？

顏大和先生：當然要處理啊！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顏大和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詢問。

呂委員學樟：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顏先生，因為你的表現受到各界的肯定，所以總統提名你擔任檢察總長。

立法院在民國 95 年元月 13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在此之前，總長是由總統直接任命，不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而且也沒有任期的限制，再加上總長是檢察一體之

首，權力之大，不言可喻。後來為了避免政治干預，立法院就修改了法院組織法，除了檢察總長的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外，還有 4 年任期、不得連任的限制，最重要的是，讓他能夠獨立行使職權。後來我們設立了特偵組來偵辦國家元首、中央政府官員和軍事將領的貪瀆行為，以及國家重大刑事案件。這些作為就是希望能夠確保檢察總長和特偵組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由此可知，各界對檢察總長和特偵組是寄以厚望。不管是之前的陳聰明檢察總長，或是後來的黃世銘檢察總長，當時我都是全力支持。但是很遺憾地，他們兩位都在爭議當中黯然下台，沒有辦法做滿 4 年任期。一位是遭監察院彈劾，另外一位是遭法院一審判決有罪。這都不是本席所樂見的，因為這和我們原來的期許真的有落差。

今天本院行使檢察總長的同意權，我是抱著非常沈重的心情與會，因為檢察總長的職務是個重擔，責任非常重大。不管形象再好、能力再強，只要在這個位置上，大家就會用放大鏡嚴格地檢驗你。不管你做得好不好，都會受到嚴厲的批評，面臨輿論強大的壓力。

所以我相當敬佩顏先生的勇氣，這個審查會其實也是在考驗被提名人的抗壓性。所以本席想請教總長被提名人，你過去因為特別費案起訴了馬總統，當馬總統在徵詢你擔任總長一職的意願時，你是基於什麼原因答應接下這個重擔？由於前兩任總長都是黯然下台，你會不會覺得馬總統是在害你？也就是說，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你為什麼會答應？第二個問題，之前你起訴了馬總統特別費案，現在他提名你擔任檢察總長，你認為他到底是愛你還是害你？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前兩任檢察總長都發生事情，沒有做完任期，對此，我個人會深刻警惕。

其次，馬總統是在 3 月 7 日 6 時找我去總統府，當時他並沒有徵詢我的意見，而是說他要提名我擔任檢察總長。我就說謝謝長官的栽培，他說這不是栽培。我相信他對我期待很深，他也告訴我，我們要做司法改革，所以我相信他不是要害我，應該是……

呂委員學樟：愛你？

顏大和先生：是栽培。

呂委員學樟：好，栽培。目前檢察總長只有進場機制，並無退場機制，我們除了依照法官法相關規定，如判刑確定或經評鑑送監察院彈劾，再送職務法庭審理，予以免職、停職之外，並沒有其他的退場機制，對不對？雖然在憲政機關裡面，包括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考試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都要經過本院行使同意權，但其實他們也沒有退場機制。這可能是我們當初立法上的缺失，也是本院應該要思考的問題。

我要請教總長被提名人，如果日後遭到起訴或彈劾，你會不會自動請辭？

顏大和先生：如果碰到這種情形，已經做不下去了，當然該請辭。

呂委員學樟：既然如此，你認為總長有沒有必要建立退場機制？

顏大和先生：其實現在已經有退場機制了，例如送評鑑或監察院。

呂委員學樟：對，那是法官法的規定。

顏大和先生：所以本來就有了。任期制並不是指你違法亂紀都可以做滿 4 年，如果你在任期當中有違法亂紀的狀況，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任期制只不過是鼓勵你在這段期間勇於任事，做你該做的事情，這才是它主要的意義，而不是讓你戀棧職位。

呂委員學樟：那當然。特偵組從民國 95 年依法院組織法設置至今，已經運作了 8 年之久。日前由於黃總長洩密和特偵組監聽立法院，在野黨主張廢除特偵組。請問被提名人，你認為特偵組的運作是否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顏大和先生：該檢討的地方當然滿多的，依照目前的時空背景，我認為特偵組還是需要存在，但不是放在最高檢，因為這 7、8 年來，我們發覺放在最高檢的弊病很多。至於要如何改變，當然很多人有不同意見，有些人主張放在一審，有些人主張放在二審，從檢察人事制度來看，我認為放在二審不失為一個比較好的制度。

呂委員學樟：如果放在廉政署呢？因為它辦的案件大部分都是貪瀆案。

顏大和先生：那不一樣，因為廉政署是一個行政機關。

呂委員學樟：好。這次特偵組讓大家詬病的原因是，它涉及洩密、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等等。請問我們要如何確保獨立，避免檢察總長和特偵組的檢察官捲入政治的紛爭呢？你認為該怎麼做？

顏大和先生：要確實遵守檢察中立的原則，不畏權勢。

呂委員學樟：針對檢察官濫權起訴、濫行上訴的情況，你擔任過各級檢察長，也經常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相信你已經聽到耳熟能詳了，但這確實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心聲。你覺得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濫權起訴、濫行上訴的問題？

顏大和先生：假設調查結果是檢察官濫權起訴或濫權上訴，現行法官法就已經有一個處理機制了，就是送檢評會。若檢評會認為他確實有濫權的情況，就會送職務法庭。我認為目前職務法庭有幾個個案處理得還不錯，這對我們司法官有非常大的警惕作用，所以我相信這種現象會越來越少，希望不會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呂委員學樟：在法案部分，今天法務部陳次長也在場，將來你們可以再去思考一下。儘管你們開檢察長會議的時候，會三令五申地叮嚀他們，但檢察官也是人，有時候會受到英雄主義、作秀主義的影響，這個後果其實是滿嚴重的，從定罪率來看，也確實是比較低，這就是民怨之所在。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想過要訂定冤案賠償條例，讓檢察官知所警惕？

顏大和先生：檢察官起訴、後來法院判決無罪的原因有很多種，有時候是法律見解的問題，而不是事實的問題。如果是法律見解不同，那就不能說是濫權起訴或濫權上訴。

呂委員學樟：不管是監聽國會或是黃總長的領導方式，你剛才在報告的時候也有講到，主要是性格決定一切。其實他是一個非常優質的司法人員，他廉潔自持、認真工作，我們都予以肯定。但是性格會決定一切，在他的任內，特偵組是單線領導；而在陳聰明檢察總長的時代，是集體領導，也就是由三、五個檢察官組成一個團隊一起來辦案，這樣比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但是在黃總長任內，他是單線領導、單線指揮，造成隔閡、造成很多漏洞，這是他個性上的問題

。

此外，他遴選的特偵組檢察官有一部分曾經被監察院糾正，剛才廖正井召委也有提到這一點，被監察院糾正的人，黃總長還把他拉到特偵組來。如果我們行使同意權，通過你的人事案，當你正式就任以後，特偵組檢察官的遴選當然是你的職權，對不對？屆時你會用什麼方式選任特偵組的檢察官？第一，已經被監察院糾正的檢察官，你會不會遴選他來當特偵組的檢察官？第二，將來你領導的方式是否仍為單線領導？

顏大和先生：假設特偵組還留在最高檢察署的話，特偵組檢察官的遴選，我會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假設他的操守或以前的行事風格曾經遭到處分，我會慎重考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特偵組本來就應該團隊辦案，團隊辦案是成立特偵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不能單線領導，因為一個人的智慧是有限的，會出差錯。

呂委員學樟：之前我們在審查法院組織法的時候，新任的法務部羅部長，也就是你的同學，連續打了 7 通電話給黃世銘檢察總長，就在這邊打喔！結果他完全不理她！請問法務部長算不算是檢察總長的上司？

顏大和先生：是。

呂委員學樟：在行政程序上是吧？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沒錯。

呂委員學樟：那行政院長算不算是總長的上司？也是吧？

顏大和先生：是各級長官。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發現你的上司有問題，你會向誰舉發、報告？

顏大和先生：當然要向我的長官。

呂委員學樟：檢察總長和法務部之間的權能和角色定位，你要如何界定？

顏大和先生：法官法已經界定得很清楚了，部長是負責檢察行政，檢察總長只是指揮個案而已。

呂委員學樟：我再請教你，檢察官的身分是受到保障的，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呂委員學樟：他要獨立行使職權，但是又必須受到檢察一體原則的約束。如果日後出現新類型、富有爭議的案件，個別檢察官或檢察署在實務上有不同的見解，例如對於起訴與否的認定標準不同，身為檢察總長，你是否會出面統一起訴的標準？

顏大和先生：如果是貪瀆案件，當檢察總長發現所屬的地檢署內，大家的偵辦進度或法律見解不一樣，檢察總長就要負起責任，召開協調會。除了貪瀆案件之外，其他案件當然是由臺高檢署檢察長來處理。實際上，我在臺高檢署檢察長任內，如果不同的檢察署在辦理貪瀆以外的案件時有不同的想法，就是由我臺高檢署檢察長負責協調。

呂委員學樟：好。現今特偵組的成員均為前檢察總長所遴選的，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特偵組的檢察官必須和檢察總長同進退，但是特偵組檢察官的去留，仍然應由新任檢察總長來做決定，對不對？請問如果人事案通過，你成為檢察總長以後，是否會重新任命特偵組的檢察官？

顏大和先生：假設我擔任檢察總長，會面臨一個比較尷尬的問題，就是特偵組到底還要不要放在最

高檢察署底下？

呂委員學樟：目前還是這樣。尚未修法前就是如此，這不用擔心。

顏大和先生：如果還是這樣的話，我會建議大院儘快處理這件事。為什麼？因為我們有一個內規，檢察官調任特偵組的時間最長是 4 年，所以這個月他們已經全部上簽呈，表示要歸建了，但代理檢察總長到現在還不敢批。屆時特偵組是要調到二審，還是要繼續留在最高檢察署底下，會成為我遴選特偵組檢察官的困難。

呂委員學樟：這一點倒是不需要擔心，因為在法律尚未修正之前，你就是必須依照現行的組織法來處理。

顏大和先生：這會影響檢察官的意願。

呂委員學樟：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如果修法之後，舊法仍未廢除，那可以適用新法，也可以適用舊法，所以這不是問題。我希望你所遴選的特偵組檢察官不要有被監察院糾正的紀錄，你遴選這樣的人進來，對你們也不好，對不對？這對新任檢察總長的領導統御或形象都有負面的影響。

最後一點，你剛才提到三風：風格、風骨和風度。我相信你擔任總長以後一定會有新的氣象，不管是特偵組或最高檢察署，希望你能藉此機會提升所有檢察官的士氣，好不好？

顏大和先生：是。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顏大和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秉叡詢問。

吳委員秉叡：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總長被提名人，依照你的觀點，前任檢察總長黃世銘走到今天這個狀況的原因是什麼？你剛才說他的操守清廉、做事認真，這當然是優點，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司法官最重要的特質是什麼？他被人家稱為「鐵漢」的同時，也被稱為「酷吏」。黃總長今天的遭遇令人不勝欷歔，所以我要在此向你說明我的觀點。

第一個，檢察總長要當得好，要對憲政、憲法多所研究。檢察總長要在委員會備詢，人事案要經立法委員投票通過，這是個很怪的制度，所以它未必能夠稱為憲法機關，但是它的地位非常重要。因此，司法權和行政權之間的分際，尤其是和總統的關係，你要拿捏得非常地清楚。其實你剛才有一句話，我聽起來滿刺耳的。你說是總統栽培你，但總長是國家公器，不能用「栽培」這樣的角度去看。「栽培」的說法會讓人誤以為他是不是有恩於你，你將來要回報呢？所以我剛剛才會說，絕對不可以變成權力的奴婢啊！所謂權力的奴婢就是在權力之前卑躬屈膝。

你看黃總長，人稱「鐵漢」，可是對於總統對他的要求，他沒有辦法拒絕。如果不釐清憲政上的關係，你可能也會陷入這樣的困境喔！雖然總長是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之後任命，在立法院，執政黨是多數黨，而總統又是執政黨的黨主席，但你不要就此誤以為你這個位置是某個人給你的。這是我秉著我的良心給你的勸告，我希望你能多去了解憲法權力分立、政府機關與機關之間的關係。釐清這層關係之後，你才不會逾矩。

第二個，我認為人權保障很重要。你很可能會覺得這是老生常談，但法界經常詬病的就是，檢察官認為他和警察、調查員是同一國的，因為都是在為國家打擊犯罪，觀念一致，很容易就走在一起。但是我要提醒你們，這三種職務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臺灣不採立案審查，檢察官為了辦案，需要去指揮警察和調查員，所以經常會誤以為大家是同一國、同一隊的，檢察官是隊長，警察、調查員是隊員。這樣的情況經常會使得檢察官忽略掉對當事人或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其實這些全部都應該要好好地考慮和調查。我是從法院出來的，這是我在擔任法官期間所看到的問題。

第三個，辦案的標準要有一致性，不能有很大的差別，也不能被權力賦予者的言論所影響。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羅部長就經常對個案發言，當初黃總長一案仍在調查階段、尚未起訴之前，她就為他美言。當時我就曾公開表示：「妳是部長，不是他的辯護律師。」結果事後證明，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黃總長有罪，當初羅部長替他美言，難道不用負責任嗎？在這個重要的位置上，你的發言動見觀瞻，你認為部長的發言，會不會對基層的檢察官造成壓力？你覺得會不會？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幾點的指教。第一點，關於剛才所說 3 月 7 日總統找到總統府接見我的時候，他沒有徵詢我的意見，就直接講說「我提名你」，我當時隨口就講說「謝謝總統栽培」，當時馬總統就馬上糾正我，說不能用「栽培」兩個字！所以像……

吳委員秉叡：可是你剛剛在這邊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你還是講「栽培」啊！好啦，沒有關係，我覺得……

顏大和先生：對。

吳委員秉叡：很可能這是一種習慣的用語啦。

顏大和先生：是。

吳委員秉叡：我也不是要跟你計較這兩個字，我只是跟你講說不能有這樣的心態。

顏大和先生：對，沒錯。在辦案方面，當然在當總長的時候，對於檢察官的辦案標準要有一致性，這是我念茲在茲的，因為假設辦案沒有一致性，底下的人會無所適從；另外……

吳委員秉叡：部長對個案的發言，你覺得會不會對基層的檢察官形成壓力？

顏大和先生：看他發言的內容，發言的內容如果……

吳委員秉叡：羅部長的發言內容媒體上有啊！當然她私底下的發言我是沒有聽到，我只是在媒體上看到她發言。

顏大和先生：但是……

吳委員秉叡：我舉那個例子，黃總長在被調查的期間，她就常常出來講說沒有這樣子的犯罪意圖或怎麼樣，替他在開脫，所以我常常在講說「你是在當辯護律師耶，不是在當部長！」

顏大和先生：以我的經驗來講，檢察官假如有受過專業訓練的話，應該部長講什麼話大概影響不大。

吳委員秉叡：所以「影響不大」，部長就可以亂講？如果這樣講的話，因為檢察官有受過專業訓練，所以總長的講話也影響不大，所以你也可以亂講？

顏大和先生：應該影響不大。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做人的標準要一致啦！

顏大和先生：對，沒錯。

吳委員秉叡：沒有！我現在問你啊！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大家都是法律人，摸良心講話！

顏大和先生：對。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問你「部長這樣講適不適當？會不會對基層檢察官發生影響？」你跟我說「如果檢察官有專業訓練的話，應該影響不大。」那回過頭來推論，請問你「檢察總長對個案隨便發言的話，會不會影響不大？」的時候，你也可以說「基層檢察官如果受過專業訓練的話，應該影響不大」，那回過頭來的邏輯就是「那你就可以隨便亂講！」

顏大和先生：那不一樣，部長跟檢察總長的發言不一樣，檢察總長對個案發言會影響到檢察官。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會對個案發言嗎？

顏大和先生：不會。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請問你一個問題。

顏大和先生：是。

吳委員秉叡：我在這個地方曾經問過黃總長他對檢察一體的標準，我現在也要問你，因為這個對於檢察總長的職務很重要。黃總長曾經在這裡公開講，他在拉法葉案一審判決無罪之後，召集了高檢署的檢察官跟地檢署的承辦檢察官開會研商，他指示說「不上訴」。我曾經問他「你認不認為這是檢察一體可以行使的職權？」他跟我回答「是」，那你覺得呢？

顏大和先生：其實……

吳委員秉叡：今天假設你是檢察總長，如果臺北地方法院有某一個案子，在檢察官承辦、後來法院判決無罪之後，該不該上訴？你認為檢察總長可不可以直接召集會議，然後指示檢察官不要上訴？

顏大和先生：其實檢察總長如果要行使檢察一體的指揮權，他必須受到限制！第一個是關於強制處分權的行使，其次是犯罪事實的認定，還有法律的適用，但是這一些都必須要用書面，這樣承辦檢察官才有所適從，承辦檢察官才會遵從。

吳委員秉叡：我念的可能跟你不一樣，我念的書可能念得比較不夠，我認為檢察一體只有展現在案件的移轉權跟案件的承續權上。

顏大和先生：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認為他的東西是不對的，你可以把它交由別的檢察官來辦，而不是直接去指

揮他。

我現在回過頭來問你另一個問題。

顏大和先生：是。

吳委員秉叡：假設你認為標準是可以的，那請問陳守煌指示他高檢署的檢察官「某個案子慎重考慮要不要上訴」，這是不是檢察一體？

顏大和先生：其實現在我們有法官法的規定，檢察長或是檢察總長要行使職務移轉權的話，它有幾個限制，按照那幾個限制來做……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啦，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檢察總長可以直接指揮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的話，那高檢署的檢察長為什麼不能夠指揮高檢署的檢察官？我現在是要跟你說檢察一體的標準，釐清之後也不要再有雙重標準啦！

顏大和先生：是！

吳委員秉叡：最後，像羅部長最近對學運的發言，我覺得她真的是法匠！犯罪要成立有 3 個部分，1 個部分是構成要件該當，1 個部分是有違法性，最後是罪責，對不對？這是刑法總則的內容，大家都念過了。關於違法性的部分，有法律上的阻卻違法事由，還有超法律的阻卻違法事由，我想這個總長你也很清楚，所以考慮問題不是只有看構成要件該不該當！你如果要評論個案，你也要做一個誠懇的評論的時候，連違法性跟罪責都要考慮！這是剛剛我們總召柯建銘委員叫我跟你提的，我認為學生這一次是為了要挽救民主憲政所做不得不的緊急避難行為啦！因為他們如果沒有闖進議場的話，中華民國的憲政可能實質淪亡，因為立法權真的完全、幾乎被行政權霸凌而且不存在！一個應該經過國家條約審議的、憲法規定的立法院的職權，可以用 30 秒的方法然後說送院會就自動生效！這明明是憲政迫在眉睫的危機，是一個國家法益裡面最高的層次，它是民主憲政的法益；相對之下，侵入議場、破壞門窗等等這一些假設你認為是妨害公務的行為，所涉及的是較低位階的法益，在法律上如果是為了要挽救較高法益，而做出不得不的行為以至於傷害到較低法益，這基本上是「緊急避難」的概念，而緊急避難也是法所明定的阻卻違法事由。所以柯委員剛剛講錯了，他說是什麼「憲政避難所」，其實不是，我說的是這是一個憲政上的緊急避難行為，是為了要挽救憲政。這個也提供給你參考。

本席希望檢察官職司法律這方面的事務，不要只是汲汲營營想要把被告定罪、把被告當做是打擊的對象，這種心態是要不得的！以上這些意見提供你參考，謝謝。

顏大和先生：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詢問。

李委員俊侶：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想要請教顏被提名人幾個問題。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從憲法、法律等不同的層次來談幾個問題。第一個我想請教的是，今天我們行使同意權是依照哪一條規定？

顏大和先生：法院組織法。

李委員俊侶：法院組織法第幾條？

顏大和先生：第六十三條。

李委員俊侶：第六十六條！

顏大和先生：是第六十六條。

李委員俊侶：第六十六條。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想請教你，「同意權」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以你的見解，「同意權」的定義是什麼？

顏大和先生：就是立法委員在經過對被提名人本身審查以後，認為這個人擔任檢察總長適任或是不適任……

李委員俊侶：適合這個職務與否要經過國會的確認嘛，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要經過國會審查。那我請教你，依你對憲法的瞭解，我們現在要經過國會同意的有哪些？有沒有憲政機關，包括考試院、監察院？有沒有？

顏大和先生：就是監察委員、考試委員。

李委員俊侶：對，考試委員跟監察委員嘛。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那有沒有所謂的獨立機關，包括 NCC、中選會？有沒有？

顏大和先生：有。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你，「檢察總長」是憲政機關、中立機關還是獨立機關？

顏大和先生：他是中立機關，他不是憲政機關。

李委員俊侶：「檢察總長」不是一個機關！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檢察總長」是行政體系下的一個處理！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他不是憲政機關，也不是獨立機關。那我請教你，為什麼檢察總長也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權行使？為什麼？

顏大和先生：為了讓「檢察總長」這個職務本身確保它的獨立超然。

李委員俊侶：獨立性嘛！為了要獨立性，所以當時這樣修法。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我先告訴你，基本上我反對這樣子，我也曾經寫過論文評論過這個東西。「檢察總長」本來是行政體系底下的職務，怎麼會由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所以這個部分我是不認同的，但是唯一的理由是什麼？唯一的理由是我們要確認「檢察總長」的獨立性嘛。如果依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來看，「檢察總長」是由總統提名、國會同意，那我請教顏被提名人，你的權力來

源到底是總統還是國會？

顏大和先生：當然是國會啊！

李委員俊俤：權力來源是國會？

顏大和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照理說你跟我們比較好、跟總統比較沒那麼熟，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這沒有好……

李委員俊俤：沒有好壞的分別嘛，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俤：如果你的權力來源其實是國會的話，那請問你：有關個案或是行政不法，你要不要向國會報告？

顏大和先生：個案不用。

李委員俊俤：個案不要，那要不要向總統報告？

顏大和先生：也不用。

李委員俊俤：總統是不是你的長官？

顏大和先生：行政倫理上當然是長官。

李委員俊俤：行政倫理上是你的長官，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俤：你上面有法務部、法務部上面有行政院、行政院上面有總統，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他是你的長官，他如果要求你針對行政不法或針對個案來向他報告，可不可以？

顏大和先生：當然不行。

李委員俊俤：不行，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俤：那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我們，在你擔任檢察總長以後，不管是行政不法或是個案，都不會向總統報告？

顏大和先生：那當然，我剛才……

李委員俊俤：在這裡承諾喔？可以吧？

顏大和先生：那當然。

李委員俊俤：好，既然你的權力來源是國會，那其實你還是要受到國會的監督，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沒錯。

李委員俊俤：你雖然是檢察總長，但是你還是要受到國會的監督，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俤：那你受國會監督的項目有哪些？

顏大和先生：就是法律案跟預算案。

李委員俊俤：除了法律案跟預算案以外，要怎麼樣？

顏大和先生：那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侶：你的行為其實也相當程度要受到國會的監督。

顏大和先生：那是一般，一般社會大眾……

李委員俊侶：對個案當然要尊重你檢察官的身分嘛，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對於法律的見解，其實也要來我們這邊報告啊！要不要？

顏大和先生：法律案？

李委員俊侶：有關法律案的法律見解，要不要來這邊報告？

顏大和先生：要看……

李委員俊侶：這個是我在審查你檢察總長適不適任的問題，我第一個問你憲法，現在問你法律嘛，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關於法律案的部分，你要不要來這邊報告？

顏大和先生：法律案假如委員會有要……

李委員俊侶：跟你職權有關的要不要？

顏大和先生：要。

李委員俊侶：好，那我現在就請教你有關法律的問題。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是什麼？

顏大和先生：職務的……

李委員俊侶：第六十三條之一是「特偵組」啦。

顏大和先生：是特偵組。

李委員俊侶：不用那麼緊張，是「特偵組」啦。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剛剛其他委員也有問過特偵組存廢的問題，你個人的意見怎麼樣？

顏大和先生：以我比較理性而且……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要設在二審，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應該是設在二審。

李委員俊侶：設在二審的理由是什麼請你告訴大家。

顏大和先生：設在二審是會把現在設在最高檢的一些弊病解決掉，譬如說……

李委員俊侶：弊病是什麼？

顏大和先生：這個沒有法律救濟制度。

李委員俊侶：還有呢？

顏大和先生：另外，這等於是把檢察總長本身一個位高权重的人，變成一個……

李委員俊侶：變成第一線的人員嘛。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俔：變成沒有彈性嘛。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它跟廉政署在職權上其實有嚴重的衝突，你認不認為這樣？

顏大和先生：應該不至於。

李委員俊俔：應該不至於？

顏大和先生：實務操作上……

李委員俊俔：請問顏被提名人，你知不知道主張廢除第六十三條之一關於特偵組規定的提案就是我提的？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告訴你，我主張的就是應該要廢除啊！因為我認為它跟廉政署、調查局以及現有的地檢署有嚴重的職權衝突！我請教你，特偵組之所以設立的目的是哪三個？

顏大和先生：它本來就是在 95 年的時候有當時的時空背景。

李委員俊俔：有當時的時空背景嘛！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希望整治貪污、希望不會受到地方的束縛，所以希望成立單獨一個特偵組，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但是事實上我們發現不是這樣嘛，特偵組現在被大家批評為變成一個在統治者底下的東廠，所以特偵組其實要思考！你現在說其實要回到二審，那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嗎？沒有啊！特偵組還是有特偵組的職權、特偵組還是偵查貪污、還是排除在地檢署之外，那你剛剛提的那些特偵組的問題都沒有解決啊！

顏大和先生：其實那個制度本身沒有錯，錯是在人的操作上。

李委員俊俔：不是、不是！制度本身也有問題，不只是人而已！

顏大和先生：問題不大。

李委員俊俔：不只是人而已！所以我要請教你，不管是就憲法來講還是就法律來講，你認為要擔任檢察總長其實最重要的是哪個部分？

顏大和先生：要獨立超然。

李委員俊俔：還有呢？

顏大和先生：要中立客觀。

李委員俊俔：我跟剛剛吳秉叡委員的意見一樣，我認為要擔任檢察總長最重要的是什麼？最重要的是你對憲法要有認知！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俔：你對人權的保障要有認知！

顏大和先生：沒錯。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現在請教你，關於胡佛教授所提的「檢察一體要入憲」，你的看法如何？

顏大和先生：我抱持一個比較保留的態度，但是……

李委員俊侶：保留的態度？其實檢察官本來就是行政體系的一環，對不對？所以一直以來我們運作的時候，其實檢察官的問題不是出在一體不一體嘛，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目前在我們實務操作上，檢察一體是內部的……

李委員俊侶：是內部一體。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比如說各地檢署大家有不同見解的時候，其實檢察總長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對不對？而除了要有一致的見解以外，檢察一體是行政上的一體嘛，對不對？所以「檢察一體要入憲」這部分其實跟憲法無關！檢察官其實基本上還是要獨立行使職權的。

顏大和先生：我們有部分檢察官是主張「檢察權入憲」的。

李委員俊侶：檢察權入憲嘛。

顏大和先生：是的。

李委員俊侶：檢察權本來就是行政權的一部分，為什麼檢察權要單獨入憲？所以這個部分你持保留意見，對不對？

我現在要問你的其實還有一個問題，未來你擔任檢察總長以後，其實特偵組還是歸你管轄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假設還留在最高檢，當然是我管轄。

李委員俊侶：如果不留在最高檢，那就不歸你管轄了？

顏大和先生：那就不是我管轄。

李委員俊侶：好，那特偵組徵調來的檢察官，如果還沒有改隸的話，還可不可以繼續辦案？

顏大和先生：當然可以。

李委員俊侶：現在特偵組引發這麼多的爭議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大家對他們行使職權有意見，那你知不知道現任的特偵組檢察官一天到晚還在監聽、一天到晚還在亂調資料、一天到晚還在亂辦案？你知不知道這個事實？包括鄭深元檢察官！

顏大和先生：我擔任總長以後，這部分我就要去監督。

李委員俊侶：你會嘛，這是你跟大家的承諾。所以今天你承諾兩件事情：第一個，不管是個案也好、不管是行政不法也好，你都不會向總統報告；第二個，現在特偵組裡面的檢察官，你會重新來考慮，如果它沒有改隸、繼續留在最高檢的話，你還是會處理，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目前這 12 位他們都已經打簽呈說要離開了。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其實我們的差異不大啦，我們認為對憲法的認知、對人權的保障是最重要的。那我現在還是要回到一個問題上面，就是在憲法的認知、人權的保障或個案的行使上，法務部長或檢察總長適不適合發言？還有所謂的「不可抗力的抵抗權」或是「阻卻違法」的意義是什麼？

顏大和先生：「阻卻違法」當然是指有更高層次法益存在的情形，例如已經犯法了，但是有某種特別的……

李委員俊侶：為了憲法、要讓憲法維持下去……

顏大和先生：憲政秩序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也許會做一些形式上違法的行為。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其實符合阻卻違法的條件，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是。

李委員俊侶：還有包括我們用更大的法益來瞭解、來澈底貫徹的時候，有時候會有這些細節，那這些細節就阻卻違法的概念來講，其實到最後都可以「微罪不舉」，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我現在舉個例子。如果今天在座的陳次長未來擔任部長，然後他告訴你說「我認為學生這件案子你一定要辦」，但是你檢察總長跟大家的認知不一樣，那你怎麼辦？

顏大和先生：我檢察總長本身當然要聽從長官的命令，但是長官的命令如果違法的話，我要提出說明。

李委員俊侶：不是，那是見解不同啊！他和你的見解不同，他認為這是妨礙公務、破壞公署，所以要辦；但是你檢察總長認為這是阻卻違法的事實，是憲法上更高的法益。像這樣你們兩個人的意見不同，要怎麼解決？

顏大和先生：這是溝通的問題啦。

李委員俊侶：這是溝通的問題？

顏大和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現在的問題，這就是法務部長對個案亂批評的問題，這是個案的問題、是你一上任就會碰到的問題！在陳次長身上也許不會發生，但是在羅瑩雪身上就會發生，所以我提醒你，如果你擔任檢察總長，你還是要堅持你自己的見解，要堅持最高的法益，也就是憲法才是最基本的、人權的保障才是最基本的，這是你擔任檢察總長的第一個要務！謝謝。

顏大和先生：是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詢問。

鄭委員天財：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顏被提名人，在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你的工作理念，其中第四點提到「保障人權、維護公理正義」，這個非常好，尤其是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更是需要未來的總長能夠積極地予以保障與維護。

本席今天要跟顏被提名人談到所謂「自製獵槍」的問題。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中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這個規定，也特別制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來維護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第三十條特別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今天我要跟你談的就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第二十條，它的第一項規

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做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這是特別規定，它只有罰錢，「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這個訂得非常清清楚楚！

關於「自製獵槍」的定義，在整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沒有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一開始是用一個解釋令來處理，後來又把它訂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裡面，他們在一個法規命令裡面訂了一個「自製獵槍」的定義，而這個「自製獵槍」的定義，卻被限縮到幾乎是日據時代或清朝時代那種傳統獵槍的製作方式，整個「自製獵槍」的定義並沒有說要是傳統的自製獵槍啊！在法律的條文裡面並沒有加上「傳統」這兩個字，但是內政部警政署卻把它射擊的方式，限縮在必須是類似清朝時代那種所謂的「前膛槍」，而不能用「後膛槍」的使用（射擊）方式。

我們原住民的獵人，不管是在花蓮、臺東、屏東或是各個地方，常常被警察單位移送，然後檢察官就起訴！在很多的地方法院或是高等法院裡面，像臺東的地方法院，他們已經看多了這種案子，所以就認為這個都是無罪，原住民都是勝訴的；但是每個地方的情況都不一樣，像去年屏東的一個案子，上訴到最高法院去，最高法院就判原住民無罪，因為這個許可辦法逾越了母法，訂了法律所沒有明文的規定，逾越了母法！最高法院寫得很清楚，就是「逾越母法」，而且還引用了兩公約。兩公約是什麼呢？它引用的是「原住民也可以享受科學的進步」，不能一直要求還是沿用以前日據時代甚至清朝時代傳統獵槍的製造方式！科學是在進步的，難道我們原住民就不可以嗎？所以它也引用了兩公約的規定。像這樣的情形，我特別希望也是要求顏被提名人，因為在你擔任檢察總長之後，你是可以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個案。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講通案，因為每個檢察官對這樣的一個法律見解……

顏大和先生：我從媒體上得到的消息是，好像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他們這個許可管理辦法已經要修正了。

鄭委員天財：還沒有修，他們現在拖拖拉拉！

顏大和先生：還在研究。

鄭委員天財：這個畢竟是怎麼樣做出法律上統一見解的問題，你可不可以做這方面的統一見解？

顏大和先生：在我擔任總長以後，這個問題我會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研究，再利用檢察長會議的時候提出，讓所有檢察長都知道這件事情，假設他們的地檢署本身有碰到這種情形時，要尊重法院的判決、尊重這個法律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對呀！法律訂得非常清楚，有很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的案子，何況又有最高法院的一個判決，它就已經說得清清楚楚，就是「逾越母法」！所以這個部分你就不要去考慮內政部警政署是不是要修它的規定……

顏大和先生：是。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你應該就要統一見解。

顏大和先生：是。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能夠在擔任總長之後儘快處理？

顏大和先生：好的。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詢問。

王委員惠美：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顏被提名人，我們總統提名你真的是下了一個好棋，第一個，從你過去的歷練來講，可以說也是非常的完備；第二個，你在檢察官裡面的風評也很好，同事對你的認同也很高，可見得你的為人真的是受各界的肯定。此外，從剛剛你整體的答詢來看，也發現你配合度真的很高，不會有「兩個太陽」的事件發生，對不對？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可能。

王委員惠美：好。那你個案也不會跟總統報告，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依法不行。

王委員惠美：依法也不行？好。那立法院有事請你過來，你也可以配合來備詢，對吧？

顏大和先生：法律案及預算案那是當然。

王委員惠美：就你法的規範範圍內絕對不會不來嘛，對不對？好。

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有特別講到，未來你絕對是加強辦案的品質……

顏大和先生：是的。

王委員惠美：然後要讓檢察官有士氣、有尊嚴，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王委員惠美：那本席再請教你，特偵組辦案的起訴定罪率是很低的，以一般的檢察官來講，有八成、九成的定罪率，但是特偵組卻只有大概七成左右，這是前總長講的數據，本來我調的資料所顯示的是只有六成多，但是前總長告訴我說有到七成，而這是全部選擇了菁英來辦案的結果，定罪率還只有七成！那是因為特偵組濫權起訴呢？還是因為總長識人不清、選人的眼光有誤，所以定罪率這麼高？請教你原因在哪裡？

顏大和先生：它的原因我不是很清楚，因為我本身沒有待過特偵組。假設就特偵組辦案範圍所規定的貪瀆案件來講，我們整體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的正確性大概是 75%。

王委員惠美：對嘛，還是比一般的八成、九成低嘛！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未來如果你擔任總長的話，希望你在遴選的過程中眼光要敏銳。

顏大和先生：那應該，對。

王委員惠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再請教你，在加強檢察官辦案的獨立性方面，你做得到嗎？

顏大和先生：我向來都是這樣，我非常尊重承辦檢察官。

王委員惠美：一般你都尊重嘛。

顏大和先生：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王委員惠美：你剛剛也講了，要加強檢察官辦案的品質，也要讓檢察官有獨立性……

顏大和先生：是。

王委員惠美：那我再請教你，我們還需要特偵組嗎？

顏大和先生：以目前的時空背景來講……

王委員惠美：你都已經能夠提升檢察官的士氣了，司法也有公信力，也都有獨立性了，那你認為特偵組還有存在的意義嗎？

顏大和先生：以特偵組當時成立的環境……

王委員惠美：現在、現在！

顏大和先生：跟目前的情況來講的話……

王委員惠美：現在！

顏大和先生：我是認為特偵組還有需要存在，但是存在不是在最高檢，因為放在最高檢的話會變成沒有人督導。

王委員惠美：所以……

顏大和先生：我覺得以現在的情況來講，放在二審不失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安排。

王委員惠美：所以當時你們法務部在徵詢的過程中，你也很認同放在高檢署就對了？

顏大和先生：她沒有徵詢我。

王委員惠美：她沒有徵詢你？

顏大和先生：沒有、沒有，我沒有參加開會。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現在也能夠認同法務部當局的作法？

顏大和先生：我是比較偏向於「目前這個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

王委員惠美：從善如流喔？過去特偵組最讓人家詬病的，大概就是政治力的介入，因為總長是總統提名的，擔心總長會聽總統的，或者會受到一些長官們的關心，所以會擔心政治力的介入。那你認為現在要變成放在二審的過程中，政治力就不會介入了嗎？

顏大和先生：我相信特偵組檢察官辦案沒有受政治力的影響，只不過是在某件事情發生以後，讓人家覺得是不是有政治力介入。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認為政治力不會介入？總長你可以保證不會去關心個案？你也可以保證未來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也不會對檢察官有什麼介入、關懷，所以你認為政治力絕對不會介入？你能保證嗎？

顏大和先生：不應該介入！

王委員惠美：不應該介入？所以還是有空間嘛，對不對？那會不會以後又變成有「兩個太陽」的問題？

顏大和先生：不會。

王委員惠美：不會啊？

顏大和先生：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都說不會。再者，我們已經有很完善的檢察官體系，真的有必要再疊床架屋嗎？這個也是過去人家一直詬病特偵組存在的部分啊！這等於是又成立一個特偵組，而且特偵組能辦的業務，一般檢察官還是能辦啊！不是嗎？

顏大和先生：以我個人來講，現階段還有必要，但是終極目標我認為不存在。

王委員惠美：那你認為要多久的時間？你認為多久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顏大和先生：可能經過短期間再看看，四年、五年或是五年、六年。

王委員惠美：再看看？

顏大和先生：對，再運作看看。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民意支持要廢特偵組的比率是高的，那你如何來回應民意？

顏大和先生：我是不曉得有這個民意啦。

王委員惠美：你都沒有在看民調？

顏大和先生：有時候要看是哪一種民調，不一定。

王委員惠美：好，沒關係，你都避重就輕啦。

顏大和先生：沒有。

王委員惠美：你不方便？我再來請問，如果你順利擔任總長的話，過去你的長官黃世銘可能就變成你未來的部屬。

顏大和先生：沒錯。

王委員惠美：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王委員惠美：你剛剛回答時提到他很多事情是他個人風格、個性的問題，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是。

王委員惠美：那我再請教你，你未來如何領導他？你未來如何跟他相處？

顏大和先生：我不是以後才會擔任首長，以前就有擔任過首長。

王委員惠美：你也有「三兩三」就對了？

顏大和先生：但是以我的感覺來講，我的同仁對我都還滿合得來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覺得沒有這方面的困擾？

顏大和先生：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應該你可以搞定？

顏大和先生：因為做人、做事總是要有分寸嘛，應該不會。

王委員惠美：好。那我再請教你，你每次都跟總長擦身而過……

顏大和先生：沒有啦！

王委員惠美：都跟特偵組擦身而過。你在最高檢的時候，總長是黃世銘，特偵組是在他的直轄之下；你現在要來這邊當總長了，他們現在又不屬於你直接管轄、又歸到二審了……

顏大和先生：是。

王委員惠美：會不會很遺憾呢？

顏大和先生：不會！這絕對不會！這樣我更超然。

王委員惠美：更超然？

顏大和先生：對。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比較不會有像前面幾個總長的下場，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不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應該可以這樣去說吧？

顏大和先生：不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不是這樣？又更超然了？

我再來請教你，「檢察一體」跟「獨立偵辦」的分際應該在哪裡？

顏大和先生：因為檢察官本身對外是獨立的，對內才有檢察一體的問題，而檢察一體實際上是因為首長本身要指揮監督，要指揮監督才有檢察一體的問題出現；現在法官法有規定，檢察首長如果要對辦理個案的檢察官行使檢察一體的權限，它有一些法定的要件，假設沒有符合要件，也沒辦法行使檢察一體的權限。

王委員惠美：那你那個界線呢？這就好像是「關心」跟「關說」的情形。

顏大和先生：因為這裡面……

王委員惠美：比如說你在跟你的檢察官做個案的關心，你可能也沒有要指導他，但是這個分際你怎麼去用？就像我們民意代表的「關心」跟「關說」，那個界線到底在哪裡？

顏大和先生：這個就是法律規定。

王委員惠美：法律規定？

顏大和先生：是。

王委員惠美：那我知道為什麼總統提名你了，都很從善如流啦！

顏大和先生：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詢問。

紀委員國棟：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顏被提名人的同意權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就稱呼您檢察長，您應該不會介意喔？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是主任檢察官。

紀委員國棟：檢察總長的責任非常重大，一方面要興利，一方面要除弊，而您在司法單位那麼久，也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就不再贅述。黃世銘前總長做得也不錯，可是他有一句話我覺得也是有待斟酌——他講說「我的特偵組」！這可能是他的口頭禪，可是當時受到很大的詬病，所以那一陣子不是有政治人物在批評說是什麼「大明王朝」嗎？這就好像是「特別御用」的感覺，所以這是外界觀感不好，其實特偵組檢察官都是非常、非常優秀的，經過精挑細選的怎麼會不優秀呢？可是本來是很優秀的人，因為去到那個文化之下，人家就會用異樣眼光去看他們。你剛剛回答了很多委員的詢問，當然你說要把特偵組擺在高檢署不是不可以，未來有多一個監督的單

位，當然是一個折衷的辦法；你也說短時間之內不能廢特偵組，未來視情況再說，所以想當然爾你也相當有改革的想法。

在法院組織法中有規定特偵組相關的權限，如果未來你當了總長，那我個人提出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在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提到的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等相關的人、事、物，其實那些業務地檢署都能辦，為什麼？前一陣子為了黃前總長的事情，臺北地檢署都已經起訴而且還把總統跟行政院長找去當證人了，所以那些業務其實地檢署檢察官都有辦法辦，但是也不能講說特偵組就沒有存在的必要，還是有，有在哪裡？我看一看的結果，應該是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也就是「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換句話說，我覺得未來你可以把特偵組的功能侷限在「地檢署或高檢署應辦而不辦的案件」，就拿黃前總長被起訴的這個案例來講，沒有什麼不能辦的，所以法院組織法裡面規定的特偵組這幾項職掌，其實只是因為當時的政治環境，讓大家認為這些人的位階比較高，檢察官恐怕會有所顧忌，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沒有這種顧忌了。

而特偵組存在的這段時間以來，當然有一些被批評，可是有一些也是受到相當的肯定，所以我的建議有 2 點：第一個，就是把特偵組的業務範圍縮小，案件就盡量交給地檢署去辦，只針對第三款所規定的範圍中地檢署應該辦而不辦的案件，然後由你指定特偵組的檢察官來偵辦，這一點要請檢察總長注意；第二個，人數不一定要到極限，我們規定 6 人到 15 人，你人不要那麼多就好了，人一加就有一個缺點，會讓人覺得這就形成一股龐大的力量，而且會讓外界覺得這是一個特殊組織。因此，本席認為你要發揮它的功能性，但是又不會讓人感覺它凌駕在所有的檢察系統之上。希望顏被提名人未來可以朝這兩個方向思考。

至於特偵組是不是要放在高檢署？這點也可以考慮，我想你們只是要回應外界說它權力太大，所以想說把它放在高檢署，可以讓它多一個監督的督導單位，其實我認為這有點多餘，必須慎重考慮。也就是說，特偵組還是放在最高檢沒有關係，因為你只要針對它的偵辦範圍及權限嚴加管控即可，這個責任就在你這個未來的檢察總長身上。人家常常講說改革、改革，只要把頭改掉就沒有問題了嘛！所以現在有人在講要怎麼改革，其實都是頭的問題啦！我沒有指桑罵槐，因為「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只要你今天回答本院委員的問題，都是從你內心講出來，你做得正，那麼你下面的特偵組人員都會很正啦！「我沒有叫你辦，你不要亂辦！地檢署能做的，你就不要做！」只要不越俎代庖，好像自己什麼都行，就這樣就好了。再說，你是最高檢，如果你做得正，高檢署還會濫權嗎？檢察總長是永遠會存在的，但是特偵組不一定，所以你要建立檢察總長最好的風範，畢竟每個人會上台，也會下台，但是我對你非常有信心。

總之，本席的建議就是特偵組的人數要減少，不一定要到 15 人這個極限；還有，未來偵辦案件要盡量限縮，除非是總長指定特別案件，不然的話，地檢署能辦的，你們就盡量不要辦。你對我這樣的建議有何看法？

顏大和先生：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提到的這兩點，我非常贊同，因為第一，現在特偵組依照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辦的案件不多，假設這種案子多的話，我們恐怕是國不成國了啦！哪有那麼多人犯罪？當然，第三款本身是限定在特殊重大的案件，特偵組才處理，這點我是認同

的；第二，有關目前特偵組檢察官的人數，我贊同盡量縮減，不需要那麼多，應該盡量把人力放在一審……

紀委員國棟：對，其實特偵組未來的定位，就是在補地檢署及高檢署功能之不足，而不是取而代之。例如某個案子明明是地檢署或高檢署該辦的，但是他們不辦，然後總長就介入，請特偵組去辦。其實只要是地檢署和高檢署能辦的，你們就不要介入，應該這樣做才對啊！那為什麼地檢署或高檢署不辦？就像剛才王惠美委員講的，有些時候搞不好有其他的因素介入，不一定是政治力量啦！好比地方人士、財團、黑道都會介入，怎麼會只有政治力量呢？現在黑道才厲害耶！而且你能保證司法人員沒有跟財團或是黑道牽扯嗎？每個地方都有，不是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擔任總長之後，看不下去地檢署辦事的方法或是推諉塞責之類的，那麼你可以介入，也就是說，特偵組辦案應該是例外，而不是原則，這樣以後的爭議就會減少，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是，沒錯。

紀委員國棟：我相信只要你有心，就會做得非常好，不用擔心人家講些什麼，也不用擔心因為前總長發生什麼事情，然後就認為自己一定要怎麼樣。只要你把腰桿挺直，那我就贊成特偵組繼續存在，就像你說的，未來該結束的時候就結束——「酒店關門我就走！」可是我建議，不要把權限無限擴張；還有，慎重檢討這件事，不一定要把特偵組放在高檢署，就把它放在最高檢，這完全看你擔任檢察總長之後怎麼做嘛！只要你好好督導、好好管理、好好指揮，就沒有這些問題啦！好不好？

顏大和先生：好。

紀委員國棟：不是檢察官的問題，是總長的問題啦！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詢問。

周委員倪安：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顏先生，中華民國第一屆檢察總長是誰？第二屆又是誰？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我只曉得最近這幾屆的。

周委員倪安：那你在報告裡面寫說：「中華民國的檢察制度建立已逾一百年。」超過一百年又怎麼樣？你連一百年前剛開始的歷史都不曉得啊！而且一百年前正逢戰亂期間，你覺得會有檢察制度嗎？根本亂寫嘛！

顏大和先生：有啦！我們在民國 95 年時才舉辦過檢察文物百年世紀展。

周委員倪安：假的吧？

顏大和先生：應該不會。

周委員倪安：都是假的啦！你要務實一點。幕僚現在遞給你第一屆、第二屆的檢察總長名單了嗎？

顏大和先生：那是從 1928 年，也就是民國 17 年的時候……

周委員倪安：中華民國是何時建國的？你在報告裡面不是寫說我們建立檢察制度已經超過一百年了嗎？

顏大和先生：那是連日據時代……

周委員倪安：如果從 1928 年開始，到現在是 2014 年，也沒有超過一百年啊！

顏大和先生：那是連日據時代……

周委員倪安：所以總長以後不要再寫這種報告了，好不好？

顏大和先生：好。

周委員倪安：超過一百年，so what？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特偵組的問題。2012 年本席跟一些同仁前往特偵組所在的大樓向他們陳情，希望他們趕快主動偵辦台電和中油的弊案，但是本席跟其他兩位同仁卻被特偵組在兩個月之後以「侮辱公署」罪名快速起訴，不過，昨天我們已經被判無罪，所以特偵組真的是「呷了米」，沒事找事做啦！不是嗎？

顏大和先生：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啦！

周委員倪安：按照檢察制度來看，你們有主動偵辦的義務，這是你們的工作吧？

顏大和先生：對。

周委員倪安：在那個時候，我還不是立委，所以我們是去向特偵組陳情，而且還遞了一份陳情書，結果竟然告我們，這樣的特偵組不是吃飽沒事幹嗎？我們請他們趕快偵辦台電、中油的弊案，因為油價和電價一再飆漲，結果竟然反被他們控告「侮辱公署」，其實我們只是畫一幅特偵組在睡覺（Z、Z、Z）的圖案，希望他們不要睡覺，趕快起床辦案，這樣竟然也會有事？所以特偵組編制 9 到 15 人是在做什麼？統統都廢掉好了，不要留什麼 4 到 6 年，因為再留下有什麼用？該辦不辦，不該辦倒是辦得很快耶！當時本席人不在國內，就收到法院傳票，說我是被告耶！實在太誇張了！所幸這件事經過兩年之後，總算在昨天判決無罪。我們要浪費法官的生命去辦這種奇怪、沒有意義的案子嗎？

另外，請問你可知道本席在三二四鎮壓學運的行動中受傷？

顏大和先生：我不曉得。

周委員倪安：你不曉得？

顏大和先生：剛才有委員在質詢中有提到……

周委員倪安：你不曉得也沒有關係。我要請問，目前我們的國家是五權分立，對嗎？

顏大和先生：對。

周委員倪安：行政權、立法權應該是分立的吧？

顏大和先生：是。

周委員倪安：如果行政權凌駕立法權之上，甚至毆打立法委員，這樣的情況你覺得如何？

顏大和先生：要看是在什麼場合、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周委員倪安：就是國會議員遭到國家警察暴力！

顏大和先生：那是很嚴重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我們也沒有看到你們主動偵辦啊！

顏大和先生：台北地檢署應該……

周委員倪安：截至目前為止，我已經恢復七成了，但是我還是穿著鐵衣，因為被踹的地方還沒有完

全恢復。既然你說這件事很嚴重，可是檢察官對於犯罪的嫌疑者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主動偵辦，那你們是不是失職了？你還要坐在這個位置上嗎？

顏大和先生：我想應該有，只是我還沒有擔任這個職務，所以……

周委員倪安：應該有？那照你的經驗，是不是會有檢察官來找我？

顏大和先生：要看他偵辦的進度。

周委員倪安：事發迄今都已經三週半了，快要一個月了……

顏大和先生：所以剛才葉委員在質詢時，我有答應說等我擔任總長以後，針對這件事，我會向台北地檢署來了解。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有答應？

顏大和先生：是。

周委員倪安：你對自己這次被提名，是否感到光榮？

顏大和先生：是責任的承擔啦！

周委員倪安：其實被民調滿意度只有 9%的總統提名實在應該感到惶恐才對，因為就像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問的，如果提名人找你去喝咖啡或是聊聊天，你會不會去？你會不會像過去在帝制下那樣，皇帝說什麼，就要喊聲「喳！」？

顏大和先生：我們法律人有一定的風格存在。

周委員倪安：我們就是被黃世銘嚇到了！我們也知道你們有一定的風格，也應該要有一定的風格，因為民主國家的建制裡面，法治是最重要的，如果這個柱子倒了或是歪了，那麼民主的建立就會變成民粹。所以你個人擔任這個職務，必須承擔非常大的責任……

顏大和先生：是的。

周委員倪安：我看到你在報告裡寫說要以人民為主，那就請你千萬不要以總統為主哦！

顏大和先生：不會。

周委員倪安：因為是總統提名你的啊！就好像是總統恩賜你這個位置的啊！你會有這樣的感覺嗎？

顏大和先生：我的薪水是來自人民繳稅。

周委員倪安：三二四鎮壓學運當天，有那麼多的學生和民眾被直接從致命位置的頭部敲擊下去，等你擔任檢察總長之後，對於這件事要不要主動偵辦？

顏大和先生：我會嚴格督導台北地檢署。

周委員倪安：你一定要主動偵辦，好不好？因為這些人都流血了，其實他們當時是安靜的坐在那邊，當然，侵入可能是不對的，但是原因是什麼？而且他們並沒有拿武器攻擊，結果他們的頭部流血、身上也有多處骨折，情況都相當嚴重。我們在教訓自己的孩子時，就算他再不乖，身為父母，也不可能從頭給他打下去，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對。

周委員倪安：而且就算是打他的腳，也不可能把他打到骨折啊！但是今天這些事情，我們的警方都做了。所以你承諾要處理？

顏大和先生：是。

周委員倪安：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 12 時之後，我們繼續延長會議時間到詢答結束為止。

現在請高委員志鵬詢問。

高委員志鵬：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得出來今天砲火還滿平和的，跟上次黃世銘來備詢時是不一樣的，但是本席身為民進黨團幹事長，總要拿捏一下今天的詢問、審查和未來投票的分寸，因為我們很怕害到顏先生，以前對於謝文定，我們可能就是詢問得太過平和，才讓他沒有通過資格審查。我想今天大家都希望你未來能夠以黃世銘為鑑，當然，檢察總長這樣的職務，依照規定，必須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其實這個規定是這幾年才改的，而且修正案不是由司法院或法務部提出，當初是併同整個特偵組的組織，由委員來連署推動的，但是實施迄今，現在因為黃世銘的問題，使得檢察總長這個原本最不應該遭到侵犯和質疑的光環被摧毀殆盡，所以大家都希望你能確保不會重蹈覆轍。

首先我要請教顏先生，99 年 11 月 17 日特偵組發布新聞稿說：「黃檢察總長對於拉法葉軍購弊案是否上訴的問題，於日前經四天半密集約請特偵組陳主任宏達、幾位組長及檢察官，且在昨日下午約請台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台北地檢署楊檢察長治宇、公訴組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等多人會商至晚間 10 時結束。黃檢察總長基於雷學明等人……行政處置上有諸多違失，唯在積極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仍然逕認雷學明等人有形式上舞弊或不法情事……黃檢察總長裁示雷學明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案例，以不上訴為宜。」如果你擔任檢察總長，會不會發布這樣的新聞稿？從這則新聞稿中，我們看到黃檢察總長直接做了裁示，而且中間提到說有跟你一起開會。本席好奇的是，你在會中也贊成黃檢察總長這樣的論調嗎？你有沒有發言？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會我有參加，其實就拉法葉案要不要上訴這件事，據我了解，特偵組曾經召開過 3 天或是 4 天的會議……

高委員志鵬：這上面是講四天半的密集會議。

顏大和先生：但是沒有得到結論，於是黃總長就找我跟台北地檢署楊檢察長以及公訴組的主任、檢察官一起開會，結果到那天晚上，因為意見不一致，且因台北地檢署楊檢察長住在南部，本來要搭乘高鐵返回南部，但也快來不及了，所以他說要表決，我建議不要，我說就看總長如何裁示……

高委員志鵬：所謂表決，就是在場每位檢察官一人一票？

顏大和先生：當然是每人一票。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由這些人投票？

顏大和先生：就是因為有參與這個案子嘛！

高委員志鵬：這個案子和特偵組有什麼關係？和高檢署有什麼關係？理論上，這是台北地檢署……

顏大和先生：高檢署負責個案監督啊！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監督的一票、承辦的一票？那特偵組呢？特偵組也有監督嗎？你說檢察總長要監督就算了，但特偵組的這些檢察官也有監督嗎？

顏大和先生：因為特偵組的檢察官意見不一致，那……

高委員志鵬：這個案子本來就是地檢署起訴的，特偵組什麼時候可以管？還可以來一起投票，特偵組就是黃世銘的特偵組，若投票，當然他贏。

顏大和先生：那時還沒有特偵組，那個案子是特調組辦的。

高委員志鵬：你說高檢署檢察長督導，所以檢察長一票，然後特偵組，我看他就唸了好多個，有請特偵組的陳宏達、薛組長維平、張組長進豐、林組長豐文，檢察官蔡秋明、柯宜汾，就六、七個人，投票當然就他贏了，這有什麼好投的！

顏大和先生：不見得。

高委員志鵬：那你為什麼建議不要投？你說你建議他不要投票，對不對？

顏大和先生：不是，因為那涉及到檢察總長職務監督權的問題，所以就由他來裁示，但後來我們不了解他有發新聞稿。

高委員志鵬：那發了，這個……

顏大和先生：那是事後發了我們才知道的。

高委員志鵬：你在會中有沒有表示意見？

顏大和先生：我有表示意見。

高委員志鵬：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顏大和先生：參加這個會之前，其實我曾找高檢署的檢察官來分析這個案子，因為那時我們資料有限，只從判決書來說要不要上訴不上訴、上訴是基於什麼理由、不上訴有什麼理由，有個檢察官拿個資料給我，說認為那個上訴恐怕比較好，會讓事實更明確。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在會中就依照檢察官提供給你的意見而表示應該上訴較好？

顏大和先生：對。

高委員志鵬：只是你覺得不應該用表決的方式？

顏大和先生：對。

高委員志鵬：我也覺得如果真的表決下去就好笑了，竟然還可以用表決來決定要不要上訴，以後所有案子都要這樣做嗎？那到底誰可以表決？如果每次特偵組都可以參與表決，那穩贏的，因為特偵組就是他的特偵組，特偵組的人都是他找的，一人一票的話，他的一票跟你的一票是等值的，那不是很誇張？未來若有類似案子，你會召開這種會議嗎？你會去討論嗎？你會作這樣的裁示嗎？

顏大和先生：涉及到貪瀆案件，假設有眾多不同意見，我當然有責任找相關檢察長召開會議來研討，作個較統一的標準。

高委員志鵬：類似的案例多不多？

顏大和先生：不多。

高委員志鵬：幾乎沒有，怎麼可能為了特定案子找那麼多人開了四天半的會，最後還搞到要投票？所以這是異常的情況吧？就你印象所及，以前有發生過很多次嗎？

顏大和先生：沒有。

高委員志鵬：以後你還會做這種事嗎？

顏大和先生：不會。

高委員志鵬：這是你講的，希望不要再有這樣離譜的事情發生。再來，不曉得王院長是不是繼續當，也不曉得柯建銘總召會不會繼續連任，以後如果再聽到類似所謂史上最大的司法關說醜聞案，你會報報告總統嗎？

顏大和先生：我不會用這種用語，另外，我也沒有義務要向總統報告這種事情，因為這已經是逾矩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覺得黃世銘這次是逾矩了？

顏大和先生：說不定他認為這樣做是對的。

高委員志鵬：我是問你意見，你說「逾矩」，表示你不會做就好了，我們就放心了。

顏大和先生：是。

高委員志鵬：我們剛剛已經提過，特偵組成立前，很多人想當特偵組的檢察官，還一個個到立法委員辦公室遊說，當時也搭配檢察總長的任期等等，其實那不是行政部門，坦白說，也不是立委自己研究，是被拜託以後，以前本黨蔡啟芳前立委連署，弄出了特偵組。我不曉得是不是針對你，現在依法務部的研究，又說要將特偵組改隸高檢署，變成不是檢察總長的特偵組了。我想要問的是，你個人認為特偵組有沒有必要繼續存在？

顏大和先生：以當時 95 年成立特偵組的時空背景跟現在來講，我認為特偵組還有存在的必要，但是不要隸屬在最高檢察署。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也贊成特偵組隸屬在高等檢察署？

顏大和先生：對。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理論上你還可以督導。

顏大和先生：是可以督導，那只是個案督導。

高委員志鵬：會不會以後高檢署檢察長變成是有實權的，而你變成是沒有實權的？

顏大和先生：這沒有什麼實權不實權的問題，還有總長可以監督。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顏大和先生：對。

高委員志鵬：假設立法院用修法方式廢除掉呢？

顏大和先生：我尊重。

高委員志鵬：你尊重？

顏大和先生：是。

高委員志鵬：你不會發動檢察官來抗議或遊說？

顏大和先生：這不是我的個性。

高委員志鵬：今天我們黨團成員還是會盡其可能地在質詢台上就一些問題請你釋疑、回答，我們會作綜合判斷，應該會在禮拜五的黨團會議再決定整個投票的最後決定。希望今天在這邊所講、所保證的，未來你都能確實做到，看能否靠你來重振大家對檢察總長的尊重，不要讓未來的檢

察總長成為最不受尊重的職務，好不好？

顏大和先生：好，謝謝委員指教，我說到做到。

高委員志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詢問。

陳委員歐珀：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顏被提名人，本席先稱呼你為顏檢察官可以嗎？

主席：請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主任檢察官。

陳委員歐珀：檢察總長這個同意案延宕多時了，很多案子都要處理，本席希望顏主任檢察官未來擔任總長以後在指揮、監督辦案時能傾聽民意、回應民意，就如同你在報告書中說的，你效忠的對象是全體人民，而不是馬總統一人，也不是法務部的部長。

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於你。你在報告書中表示「司法官的角色、地位及責任較為特殊及重大，必須具有較高之道德及廉潔標準。」我請問你，2008 年 5 月施茂林前部長向法務部申請回任檢察官時，你知不知道當時的王清峰部長怎麼批示的嗎？

顏大和先生：他批示的內容我不清楚，施前部長本來是想回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身分以後辦理退休，但終究沒有回任。

陳委員歐珀：王清峰部長批示「礙難照准」，理由是施茂林當時正因特別費案被調查，恐涉刑責、犯罪，且檢察官應採高道德標準，為捍衛司法獨立，給所有檢察官及工作同仁公正、公平、獨立的空間，所以他才不讓施茂林回任檢察官，這個是當時的背景。現在卸任的檢察總長黃世銘因為洩密罪和違反通信保障及監察法一審被判刑了，請問他現在在哪裏？

顏大和先生：現在是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陳委員歐珀：就是相當於你現在的位置嗎？

顏大和先生：對。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 4 個主任檢察官嗎？

顏大和先生：我們有 3 位。

陳委員歐珀：我真的很疑惑也看不懂，同樣都在馬政府，由同一個總統任命的部長，標準差那麼多。那天我請問羅部長的看法，我跟羅部長提到，報載有很多檢察官不滿，羅部長竟然回答我，有很多檢察官都贊成，請問顏主任檢察官，你贊成嗎？

顏大和先生：因為這是長官決定的，我不方便怎麼講，但對他的回任案確實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贊成嗎？你今天要當個檢察總長，就要有勇氣講。

顏大和先生：假設我擔任總長時，我會講我該講的話。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假設本席同意你當總長，你會怎麼講？你贊成嗎？

顏大和先生：我會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

陳委員歐珀：對你這個講法，我的解讀是你不贊成，這是我的解讀，當然在座其他人怎麼解讀，我並不曉得。其實在我的名單中有三個人夠格當檢察總長，我很慶幸這次總統提名你，因為你是

我名單的三者之一。

顏大和先生：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對你有相當程度的敬重，但我要提醒你，其實不是什麼人都對，不是總統或部長的決定都對，人不是神，就算是神，「仙人打鼓也有錯」，做錯事情道歉是應該的，老實講，對王前部長跟羅部長截然不同的行政處理標準，我覺得不可思議，希望本院通過同意權之後，將來你當檢察總長時能逐漸重拾大家對司法的信心，如果你們司法人都不捍衛司法獨立及帶給人民信心，那我們怎麼辦？請問你對這次學運的看法、評價如何？

顏大和先生：這次學運在學說上被認為是市民不服從、行使抵抗權，但這是社會學者及哲學家的看法，就法律實務界來講，在合法範圍內行使抵抗權或市民不服行沒問題，而若超越法律界線，當然必須受法律規範，但是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天下也有無不是的子女，子女是需要教育的，這些假設是學生身分的人可能看到一個點、一條線，但可能沒有辦法看到一個面，藉著訴訟過程讓少數幾個人接受到完整的法律教育機會或生命教育機會，我想不是壞事，不過，我早上也特別提到，我相信台北地檢署……

陳委員歐珀：我上次也問過羅部長的意見，他一直說避免指揮辦案，而指揮辦案應該是檢察總長的職責吧？

顏大和先生：對，部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想你可以發表意見，但你發表意見應該深思熟慮。檢警偵辦學運總指揮林飛帆的案件有 10 件，陳為廷有 9 件，就他們違不違法、合不合法的問題，上次部長說有的違法，有的沒有違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問他正當性的問題，他說他不方便表示，這個你以後都要面對，我在此提醒你。我問他太陽花學運這些學生是不是政治團體，他說他不知道，請你去查清楚，這部分如果用政治獻金法去處理他們的捐款是有問題的。

最後，我跟你講，我上個禮拜去自首了，我是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個去自首的立法委員。我希望你不要針對個案，但針對這次學運，已經分案的部分……

主席：陳委員的時間把握一下。

陳委員歐珀：應儘速偵結，你能否答應我？

顏大和先生：我擔任總長以後會跟台北地檢署來了解。

陳委員歐珀：已經分案的應儘速偵結。第二，這些部分有助於社會釐清法律概念，就我的看法，這些學生的行為有些在合法性方面是有疑義的，甚至有些是違法的，但我衡情論理，法外要講情理，他們縱使違法，然而動機是為了公益，為了國家、社會的進步，我希望你們能運用檢察官的權責，所謂微罪不舉，儘速讓社會平息下來，不要把話講得很硬，好像他們十惡不赦，要關幾百年一樣，所以我先自首，看能關我幾年！我的部分只要是分案進行的，我希望你承諾儘速偵結，釐清社會對這個事情的疑慮，我想這是最好的處理方式。以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詢問。

許委員添財：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顏主任檢察官，你認為特偵組已經不宜設在最高檢察署？

主席：請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把它往下移動設在高等檢察署會有什麼不同？請你說明一下。

顏大和先生：假如設在最高檢察署，就是現在發生的問題，它沒有監督機制；假如設在高檢署，高檢署本身有較豐沛的人力，而且目前台高檢署檢察官大概都是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或較績優的檢察官上來二審，特偵組設若在高檢署，可以讓他們繼續保持辦案的經驗，另外，高檢署有檢察行政的監督權，若由高檢署檢察官來辦特偵組業務會較方便，而且設在高檢署沒有轄區、移轉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特偵組若還需要存在，設在二審檢察署是較好的選擇。

許委員添財：你這種說法是在逃避問題，可能馬上會引發司法專家、法律專家的討論，這是本席粗淺的看法，因為我不是法學出身的，所以你不必用太高的標準要求我。我是研究經濟出身的，台灣的經濟亂七加八糟，台灣經濟亡（滅亡的「亡」）國是現在進行式，我不是今天才講此話，我 30 年前就是因為寫經濟方面的分析，批評經濟制度及政策，而變成黑名單。我一直希望是我才疏學淺，看法錯誤，但是 30 年來，不但不斷印證我的看法沒有錯誤，而且愈來愈真實。我一生自我要求不進醫院，一直都沒有用過健保卡，因為覺得去健康檢查也都沒有問題，而且我潔身自愛，從小就沒有買過零食；在司法方面也是如此，應讓它獨立、讓它超然，我一直存著敬畏之心、期待之情，希望司法獨立，希望司法人員都很潔身自愛，像戲劇裡面的包公一樣，有包公精神，後來卻發現大失所望，所以老天給我機會，要瞭解司法的黑暗與醜惡。結果我偏偏遇到朱朝亮，黃朝貴、吳文政，他們一下子就跑到特偵組去，現在這些人在哪裡？在官官相護之下，記個小過、記個申誡，然後官照當，工作減輕，薪水照拿，這跟特偵組設在哪裡有什麼關係？特別壞、特別惡搞，就會搞出特別的人，這個人放在哪裡有什麼關係？讓法學專家、法律專家去評論你今天避重就輕、不敢面對現實的說法，我覺得該廢就要廢。請問美國的特別檢察官跟我們的特偵組有什麼不同？

顏大和先生：美國的特別檢察官是針對當時的總統一個人成立一個委員會，我們的特別偵查組是針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有什麼不同？後來當上紐約市長的朱利安尼，他曾經擔任過特別檢察官，是不是？

顏大和先生：好像沒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嗎？

顏大和先生：沒有。

許委員添財：他只是紐約地方法院的檢察官嗎？我當時看報紙的印象，他是特別檢察官，所以獨立辦案，他針對一個專案致力去查，因為他抓的都是重大案子，沒有人敢碰的。台灣的金洋銀行把台灣的高利貸搞到那裡去，結果他馬上將它速戰速決。後來這種人沒有了，所以搞出雷曼兄弟，倒了全世界的人。美國憲法一直在修，美國司法一直在自我反省、不斷改進；台灣是什麼都不能變，這套憲法在台灣也不能變。美國制定的憲法是世界最進步的，也都在改變，而台灣的法律卻不能改，改的都是皮毛。現在是民主時代，陪審制度是世界最進步的，在台灣卻不敢碰，還勞民傷財、浪費預算的搞什麼觀審，就像中國在搞什麼樣板。良心要拿出來，然而立法

委員跟司法官員還在玩遊戲，明明就是騙局，難怪公民社會對政治社會澈底失望，準備革命。在學生衝進立法院的第一時間，大家說學生怎麼這樣？接下來到了第二天，大家靜下來就說，這些學生又有智慧又勇敢。追求民主運動的人一直被逼迫、被陷害，反對民主運動的人一直在坐享其成，還回過頭來妨害進步、破壞制度。你現在要擔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雖然我跟司法界、法律界幾乎沒有什麼特別的因緣，但我初步打聽的結果，聽起來你好像還不錯。在台灣一個人如果聽起來還不錯，這個人就不簡單了。

顏大和先生：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應該愛惜羽毛，你要擔任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我建議你回去不一定要拜媽祖、拜包公，但要拜自己的祖先，希望他們的子孫顏大和能光宗耀祖，為後代子孫樹立一些好的典範。可是你今天不敢說廢特偵組、不敢改革特偵組，只想把它移動，移去別的地方沒關係，不要放在自己這裡就好了，反正最高檢察署就是檢討檢討、參考參考。希望台灣來一個「大和」，是「祥和」的和，不是「和解」的和，因為是非不明要怎麼和解？就繼續搞分贓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姚委員文智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顏大和先生的期待都很高，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瞭解一下你對一些事情的看法。第一，因為最近的濫行起訴、上訴及上個會期的九月政爭等案例，大家對整個檢察制度改革的呼聲很高，這就牽涉到非常上訴，因為非常上訴其實是法律對於有違背法令情形時的一個最後救濟管道。但我們也看到在黃世銘當檢察總長時，他自詡為是一個非常上訴正確率最高的檢察總長，可是他所謂的正確率最高，是因為非常上訴在他手中幾乎都不准，他准的都是對被告不利的部分才提起非常上訴。我們看到監察院曾經對幾個案子一直提出糾正，認為這裡面有很大的疑問，要求應該提起非常上訴，但是黃檢察總長仍然不提起。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說這個案子有問題，應該提起非常上訴，對於監察院這樣的糾正，你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只要判決違背法令就可以提起非常上訴，但是最高法院 97 年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把非常上訴限縮得非常狹小，它有幾個條件，所以有些判決就算違背法令也不能提起非常上訴，縱然提起也會被駁回，我相信尤委員對此非常清楚。最高檢察署最近這幾年提起非常上訴的比率，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好像……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你能不能簡短回答，監察院的糾正報告指出裡面有很多問題，應該要提起非常上訴，你的態度如何？你會審慎的把卷宗調出來，仔細的去看，如果覺得真的有問題，會提起非常上訴嗎？

顏大和先生：在我任內，假設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案，有委員要求提起非常上訴的話，我會非常慎重的處理。但是監察院有些並不是提起糾正案，只要有人民陳情時，他們就會送過來，那種當然……

尤委員美女：我說的是已經有糾正案、有糾正報告，而且有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譬如以前的邱和順案或是現在的鄭性澤案，監察院都有報告出來，已經非常明確的指出哪些有問題，所以是有一個糾正案或是一個調查報告，你對這部分會不會非常慎重的去處理？因為這是人命關天的事。

顏大和先生：對，沒錯，我會非常慎重。誠如剛才我向委員報告的，最高法院把非常上訴的門檻限制得非常嚴。

尤委員美女：非常上訴是訂定在刑事訴訟法，屬於司法院的職權，但在刑事訴訟法修正時，司法院通常會尊重法務部的意見，如果法務部對這部分覺得窒礙難行，是不是也應該要提出修正案？

顏大和先生：那是最高法院刑事庭的決議，縱然法院對於確定的刑事判決違背法令，但你要提起非常上訴，還是限定必須跟統一法律見解之適用有關，必須具有原則上的重要性，還有就是該判決要不利於被告。

尤委員美女：這在法條裡面並沒有規定，所以他們自己限縮解釋，這是違背法律的，已經超越母法，這部分你們就不必受拘束。

顏大和先生：但是你提也沒有用，他就判決駁回。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就像今天為什麼人民會站出來？因為他們也發現整個憲政制度出問題了。同樣的，你們檢察官覺得這裡面應該有非常上訴的問題，依照法條規定是可以非常上訴的，結果最高法院用一個所謂刑庭總會的決議把它限縮，我想這是違憲的，這部分我希望你能鏗而不捨的再提。

顏大和先生：我擔任總長之後，對這一點將不在乎正確性，該提就會提。

尤委員美女：另外，對於檢察體系的改革，監察院也糾正你們審檢不分隸的問題。到今天為止，我們有法官法，但沒有檢察官法，檢察署還是設在法院下的檢察署。我們也知道檢察官口口聲聲說自己是獨立的，但對於一個獨立辦案，要發揮獨立性的檢察官，連自己的組織法也不獨立、連有關檢察官行為的檢察官法也沒有，在你任內有沒有可能針對檢察官職權行使的預計及定位，訂定一個檢察官法或是檢察署組織法，讓審檢分隸？這有沒有可能？

顏大和先生：這是法務部的職權。

尤委員美女：監察院其實也提到偵查與公訴沒有合一，所以有偵查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今天當這個案子要不要上訴被法院駁回時，公訴檢察官就怪偵查檢察官的證據不足，偵查檢察官又怪公訴檢察官論告不力，兩人互相推責任，而人民要究責也不知道去找誰，到底是證據不足還是論告不力？可能兩者皆是。但是今天上訴時，可能又是公訴檢察官要去上訴，這讓人民非常錯愕。其實法院是為人民而存在的，是為了判決的公正性，因為檢察官就是要毋枉毋縱，對於有犯罪的人應該課以正確的刑罰；如果是沒有犯罪的人，也應該還給他清白。所以法院是為人民而存在，不是為檢察官辦案或是檢察官與法官的行政配合需要而作用的。今天監察院也提出這樣的報告，但我們看到檢察官馬上就反彈，說如果這樣的話，他們又要偵查又要公訴，時間上配合不來；我想這是技術問題，今天的核心問題是法院究竟是要為人民存在還是為行政方便而存在？

顏大和先生：理論上，我是贊同偵查與公訴合一，但是實際上，在人力部分與硬體部分，根本就沒

有辦法。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是可以改善的，技術的東西沒有絕對不能克服的。

顏大和先生：以目前我所瞭解，法務部與司法院必須將法庭增多，檢察官的人力也必須增多，同時，法官的開庭本身要跟檢察官協調好，這樣才有辦法。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是人為的，只要你有心，我相信以你的能力絕對可以把這部分處理好。因為這是積弊已久，人民也非常詬病，在這種情況下，連一個北一女學生去做法庭觀察時，都會覺得他們簡直就像合夥關係，兩個人是 buddy-buddy。而且這還牽涉到檢察總長其實也是司法官學院的副召集人，法官與檢察官是一起受訓的。事實上，法官與檢察官的業務完全不一樣，一個是打擊犯罪、提供證據，另外一個是聽訟，現在卻讓他們一起受訓。當然，前面有些基礎課程可以一起上，但是後面的課程是不一樣的。在這種情況下，說實在的，你們不需要一直依附在法官之下，其實法官法已經充分保障檢察官所有的福利，檢察官所享受的福利跟法官完全一樣，所以檢察官並不需要所有的都依附在法官下面，檢察官可以非常獨立自主、發揮檢察官應該發揮的精神去辦案。你覺得有沒有可能讓檢察官與法官受訓時，在第二階段就分開，而不是到實習時才分開？

顏大和先生：目前有關檢察官與法官的受訓，職前訓練部分是在一起的，但是這部分涉及考試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他們考試是合考，但是可以分訓。

顏大和先生：其實目前的在職訓練部分，是檢察官跟檢察官一起受訓，法官跟法官一起受訓。

尤委員美女：那是在職訓練，我說的是職前訓練。職前訓練所牽涉到的就是學長學弟制，今天檢察官與法官好像一家親，對當事人及律師而言，覺得你們兩人私底下可以電話聯絡，關係那麼好，可是檢察官跟律師卻是站在對立的立場，這會讓人民的觀感不好，這部分你是否能慎重思考，讓檢察官與法官能夠合考分訓？因為將來你也是副召集人。

另外，所謂檢察一體的陽光部分，今天我們一直在講檢察一體，尤其是檢察總長對於下面所有檢察長及檢察官都有指揮權力，今天黃世銘檢察總長可以把所有檢察長叫來，說拉法葉案不要上訴，這到底是關說還是檢察一體？這個界線不是很清楚。因此在法官法之中非常清楚的規定，你基於你的職權，是一個命令，你就用書面，下面的人如果不服，將來反正是誰下令誰負責；不要是下令時只用嘴巴講，最後叫最下面的檢察官去扛。如果你被提名後真的順利通過，在你任內可否落實所謂的檢察一體透明化，就是完全用書面？

顏大和先生：這是法官法要求的，我當然要遵照法律規定。

尤委員美女：但是實際上沒有落實，你可不可以答應絕對落實？

顏大和先生：可以。

尤委員美女：可以？好。最後是所謂特偵組的問題，剛才也聽到你對其他委員的回答或是在報告中說，你絕對尊重立法院的決定，所以即使我們把特偵組廢掉，你也沒有意見。其實當初特偵組設立時，我們是希望能辦這些高官，而且由一群非常精銳的團隊來辦理這些案件。但是從這幾次政爭案件，讓人民對特偵組打了一個非常大的問號。我知道大家對於檢察官是不以為然，然

而就人民的觀感，大家對特偵組都已經開始質疑；甚至我們原來所仿效的日本、韓國及美國，也都把它廢掉了，因為他們發現當一個權力無法制衡的時候，它就會變成一個怪獸。今天我們也看到，在黃世銘的案件裡面，其實檢察官已經表現得很好了，當然，你可能覺得對於跨轄區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個專案，但我覺得這可以透過專案方式處理，所以現在是不是可以考慮將特偵組廢掉的時候了？

顏大和先生：我尊重大院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顏大和先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陳委員碧涵、蕭委員美琴、楊委員應雄、劉委員建國、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賴委員振昌、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昇、林委員國正、蔡委員錦隆、楊委員瓊瓊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詢問。（不詢問）邱委員不詢問。接下來

請陳委員唐山詢問。

陳委員唐山：主席、顏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顏主任檢察官被總統提名為最高檢察總長的人選，本席在此首先要恭喜顏被提名人，其次，提出兩個問題擬就教於顏被提名人，第一、過去吳英昭先生在法務部擔任過檢察總長一職，其在任內沒有任何違法失職的地方，但他在卸任後又回任最高主任檢察官，另一位施茂林先生也是同樣的經歷，但他想回任最高主任檢察官卻沒有獲准；之後陳聰明總長依然也沒有違法的事實，最後是申請退休；到最近的曾勇夫部長，他因為柯建銘委員涉嫌關說案而提出辭職，接下來就是今天我們要談的重點人物——黃世銘檢察總長，他在已被判刑一年二個月的情況下，居然還可以回任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跟前面幾位比較，有的連被判刑都沒有，卻不能回任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黃總長現在已被判刑一年二個月，卻可以回任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這之間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答復。

顏大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法務部部長的職權……

陳委員唐山：我是要問你個人的看法。

顏大和先生：社會各界拿這件事情與施部長的情況來作一比較，的確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因為黃總長當過我的直屬長官，所以，基於行政倫理，在公開場合我實在不方便多講什麼話。

陳委員唐山：今天早上我在這裡看到你在回答委員詢問時，覺得你真是一位值得尊重的人物，不僅具備法律人的氣質，講的話也相當有理性，我認為身為一個人最重要的本錢就是品格，希望在通過立法委員對你資格審查這一關後，你能在最高檢察總長的位子上好好去做，否則，像黃世銘目前的情況，將來如何領導其他檢察官？又，他講的話以後還會有人相信嗎？一如現在的司法單位，民眾很難相信他們的審判會公正，以阿扁的案子為例，為什麼中途會更換法官？又，為什麼會到日本把一位涉案的人請回來作偽證，為了要修理阿扁，竟然使用這種惡劣的手段，這樣的司法機關任誰都不會相信他們會做公正審判，剛才有委員同仁詢問我們特偵組跟美國的

特別檢察官（special prosecutor）有什麼不同？你的回答是……

顏大和先生：兩者不一樣。

陳委員唐山：不知道你是否還記得 1972 年的時候，美國總統尼克森先生因為水門案而被彈劾，因為這個案子的涉案人是美國總統，不能找個三流的檢察官來對他進行調查，必須找一位對憲法有相當深入了解的檢察官，畢竟要彈劾一國的總統是關係到整個憲政體制的重大的問題，所以司法部長找到考克斯（A.Cox）擔任特別檢察官，請問顏被提名人，這位 A.Cox 是什麼人，你可知道？

顏大和先生：我已忘記了。

陳委員唐山：考克斯乃是哈佛大學法學教授，他可以說是哈佛大學法律系的第一把交椅，選這樣的人來調查總統，不像我們國家找來一位三流的法官，並用偽證的方式來審判阿扁總統，這如何能讓人信服！難怪早期就有國民黨的高官公開宣稱：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我本身也因為阿扁總統的案子，遭到法院以各種名義進行調查，因為我在阿扁總統任內曾擔任外交部長一職，所以，檢察官在訊問我的時候，都會問我核可的每一筆外交經費是否都送進阿扁總統的口袋裡面？殊不知我們在處理跟其他國家建交事宜，總是要需要用到一些錢，這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秘密外交，很多狀況是不能向外人說個清楚。阿扁總統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檢調不斷地傳喚他，甚至把不該由阿扁負責的事情也都往他身上推，後來調查發現檢調先前很多說法都有漏洞，以我親身的經歷，我認為這才是「正港」的政治整肅動作，今天我們這樣一個民主國家，司法機關竟然淪落至此，實在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當然，我們也知道其他也有很好、很公正的司法機關，那些不好的司法機關只會讓其他公正的都蒙羞。

今天我在報上看到法務部長對此次學生參加學運的看法，須知，這些學生並不是為了他個人，過去他們怎麼想都不會想到要占領國會的議場，今天他們衝進國會霸佔議場，這是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史上從未發生過的事，他們之所以要霸佔國會議場，理由是跟中國所簽訂的服貿協議一旦通過後，台灣就整個完蛋了！

其實，政府對服貿的進行一直在欺騙人民，等到學生霸佔國會議場以後，才讓政府對服貿的推動停頓下來，他們不是為了自己要做官或賺錢才這樣做，而是為了國家整體利益，對這些學生敢出來為國家的前途有所承擔、有所擔當，政府應當給予鼓勵，怎麼還要像羅部長那樣講出一些「三八話」？這些話完全不像是出自於一個有法律素養者的口裡，待總質詢時我再請教羅部長何以會說出這樣的話來。她說在國外參加公民不服從的團體都會被抓去關，這是講的什麼「狷話」？我在美國就曾多次參加過這種團體，從來沒有被抓去關的經驗，美國政府反而會協助抗爭的團體解決問題，今天學生起來抗議目的是反服貿，他們為國家、為社會，為人民爭福祉，也為了挽救他們自己的未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選擇了他們不能不做的事，政府應該嘉獎都來不及，一個法務長竟然講出這種「狷話」，完全失去一個有法律素養者的尊嚴，誰能相信她將來繼續執掌法務部會有什麼好的作為！對這一點，是否請法務部次長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昨天部長在台東講了一些話，媒體的報導有沒有斷章取義，因為部

長今天參加兵推的相關會議，所以，我還沒有見到部長，不知道她的說法如何。就我們所了解，羅部長是比較心直口快，記得上禮拜她在這裡回答委員質詢時表示，基本上，不論是學生或是民眾都不應該做違法的事情，至於抵抗權的行使，在法理上究竟該如何處理，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台北地檢署對個案或通案性的偵辦，並沒有影響他們辦案的意思。

陳委員唐山：作為一個部會的頂頭上司，一定要有愛心，雖然大家都說情理法，基本上，我是不贊成情理法，在美國住了那麼長的時間，沒有聽到有所謂的情理法，法律有規定的就應該遵守，今天我們在台灣既然大家都在講情理法的原則，身為一個部長，為什麼完全不考慮到情的一面，簡直是沒人性，也沒有愛心！

陳次長明堂：上禮拜部長在這裡答詢時也有表示，如果學生有違法的地方，刑法第五十七條還是有考量的餘地，並非都沒有轉圜的空間，至於她對外所講的話，也許有媒體斷章取義也不一定，這部分就請大家相互體諒一點。

陳委員唐山：拜託你回去向部長轉達，我們立法委員都在看她如何妥善處理這次學生運動，殊不知這些學生都是我們國家的資產，他們是代表我們國家發言，是為救我們國家，他們才會這樣做，否則，這個國家早就沒有了！

陳次長明堂：學生在抗爭過程中有無違法的部分，以及法律如何適用，還需要大家再研究。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邱委員志偉、盧委員嘉辰、王委員廷升及管委員碧玲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詢問的委員均已詢問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詢問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另有吳委員育昇及李委員桐豪提出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詢問：

本院委員吳育昇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詢問有關死刑政策之存廢。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您自述提到曾擔任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您也認為司法人員應具有伸張公義、保障人權等情懷，請問被提名人您是否贊成廢除死刑？現行法令有關死刑刑度有無違憲？若您主張廢除死刑，您認為政府應採取作為與社會進行對話，政府應採取哪些替代方案？有論者主張廢除死刑而改以終身監禁，在現行臺灣社會氛圍中您的看法為何？

李委員桐豪書面詢問：

〈前言〉從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權力」談起～

從法定職權看，檢察總長有兩大職權：

（組織法上）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3 條之 1、第 64 條」規定，檢察總長是「檢察一體的統領者」、「全國檢察體系的最高首長」。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追尋公義，檢察總長則負有帶領、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的任務，並且指揮特偵組，偵辦涉及正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以上高官之貪瀆案件及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等案件。

（訴訟法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檢察總長具有「提起非常上訴」的權限，有糾正違法確定判決的職能。

因此，檢察總長「權力之大」，不難想見。尤其在歷經去年 9 月，前任總長違法濫用特偵組非法監聽、洩密資料，致引發政爭風暴、社會動盪不安，遭台北地檢署依洩密及通保法起訴，並遭台北地院判處有罪後，促使社會各界重新思考及檢討未來總長的人格特質、資格、提名方式、退場機制及特偵組定位……等。

接下來，本席將針對下列各議題就教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顏大和先生。

一、「318 學運」帶給國人的省思

為抗議馬政府兩岸服貿黑箱作業，日前國內發生「318 太陽花學運」，學生佔領國會議場長達 24 天。學生訴求手段「和平、理性、非暴力」，但卻不幸爆發「324 行政院警民嚴重流血衝突事件」，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學運雖暫時落幕，但餘波盪漾，兩種不同的聲音……「國家暴力、學生阻卻違法、寬容看待」VS.「學生違法、依法究辦」，也使社會再次陷入糾結。

您認為這件事帶給全體國人何種省思？您如何觀察？

二、檢察總長的人格特質？

我國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的檢察總長，目前只有兩位……陳聰明總長、黃世銘總長。比較兩位總長，人格特質可說是大異其趣。

一位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時，與當時法務部長施茂林出入陳前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任內遭監察院通過彈劾案後自行辭職，成為我國有史以來第一位遭彈劾的檢察總長。

另一位在任內因監聽國會，向總統洩露偵察與監聽內容，成為我國史上第一個遭檢察官起訴的檢察總長。今年 3/21，台北地院依違反通保法等罪判處 1 年 2 個月徒刑。

我國史上由總統提名的兩位總長，一位是史上第一個遭彈劾的，一位是史上第一個遭司法判處有罪的，兩位皆無法做滿任期，您怎麼看？您又如何避免重蹈覆轍？

相較他們，您的人格特質為何？ 您有信心做滿任期嗎？

三、檢察總長的人選資格……更多元化，不必非由司法官中選任？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規定，檢察總長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以您來說，您的適用資格，是符合第 16 條的第 2、3 款。

換句話說，依照現行法律，非常資深的法官及檢察官才有檢察總長的遴選資格。

日前有學者接受平面媒體專訪表示（103.3.10 中研院法研所副研究員廖福特接受自由時報專訪）：「大家可以用更開放的態度來看檢察總長這個位置，只要有一定法學素養，能夠公正、獨立去做偵查工作的人，即可擔任總長。未來，不必然是要限定由資深檢察官或資深法官出任。」

相較於從司法官體制內，另從體制外找尋適合者，對於未來檢察總長人選，不必非由資深檢察官或法官選任，可以更具多元化、開放性，例如，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註），您有何看法？

〈備註〉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大法官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2. 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
3. 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5. 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四、檢察總長的提名……比照監察委員模式，成立審薦小組進行提名事宜？

本次新任檢察總長的提名作業，總統府發言人李佳霏 3/13 宣布，馬總統在司法院與法務部推薦人選中，決定提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顏大和為下任檢察總長人選，提名咨文並於當天送達立法院。在這之前，社會大眾一無所悉。雖然府方人士強調，幕僚作業從今年 1 月就開始，提名程序嚴謹。但因缺乏與社會對話，不免遭質疑。

日前民間司法改革金會就召開記者會表示：（103.3.5 民間司改會新聞稿）

總統應公開化、透明化總長提名過程及作業，以昭公信，尤其是應仿照監察委員提名模式，成立審薦小組，說明提名標準，並且應先公布候選名單讓社會大眾知道。本席認為這種方式有助於與社會更充分地對話。

您認為未來是否應朝此方向思考？

早年，檢察總長提名任命直接由總統為之。為了防止政治干預司法，後來在 95.1.13 立法院通過修正，明定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雖然檢察總長仍具有政治色彩，但因檢察總長必須對國會負責，藉以杜絕社會對檢察機關辦案是否中立、不受行政力介入干預之質疑，且檢察總長除了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應至立法院備詢外，其他無需到立法院備詢。

但九月政爭後，部分人士主張應修法將總長提名權回歸法務部。針對此種再度回歸行政權的說法，您的態度？

（103.3.17 廖正井委員於司委會質詢提出，羅瑩雪笑著回應：「我們當然很希望這樣！」）

五、檢察總長的任期……退場機制。

現行任期制 4 年保障的設計精神（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原是希望檢察總長更具有超然的、獨立的性格，以確保其不受政治力的干擾影響。但自從去年 9 月發生總長違法濫權爭議以來，為避免總長獨斷專擅、違法失職，外界主張檢察總長應有退場機制。例如，主張「總長受到刑事起訴，必須立即辭職下台」，因為，被起訴的總長，如何面對檢察官？如何「指揮監督」全

國檢察官？檢察總長是「檢察一體的統領者」已全面破功、崩壞。您的看法？

六、特偵組改制問題……由現行最高檢察署，改隸高檢署？

行政院長江宜樺及法務部長羅瑩雪，3/11 於立法院施政總質詢表示，未來研擬朝改制方向修訂，將特偵組從現行隸屬最高檢察署降為改隸高檢署。

有檢察官在內部論壇表示，改制後，總長「位高而權輕，上有實權部長，下有實權高檢長（高檢署檢察長）」，總長權力將被大副削減，你以為呢？

部分立委認為特偵組是怪物，改隸高檢署，並不能解決外界疑慮，唯有走上廢除一途，您認為呢？

未來，如果特偵組改隸高檢署，但因仍受最高檢監督，您認為特偵組成員提名權隸屬誰較適當？（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特偵組檢察官，由檢察總長自各級檢察署中調最高檢辦事。）

〈結語〉

今年 3/13，您被馬總統提名為檢察總長人選。您第一時間受訪表示，獲知被提名「誠惶誠恐」，但將以「平常心」看待，會做好準備「有信心，不能辜負各級長官」。您還有印象嗎？

本席期盼你秉持「平常心」、「信心」的態度，拋開「誠惶誠恐」、「不能辜負各級長官」的舊思維。本席深切地期望新任總長是一名具獨立性、公正性，維護憲法、維護人權，遵守程序正義，並能適時洞悉社會脈動，使檢察體系深得人民信賴的人。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做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國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這個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至今共有 194 個締約國均已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之人權公約之一；其內容闡明兒童及少年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及少年在生存、發展、參與、受到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及少年之事務，均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我國在 2009 年已經簽署兩公約批准書，在 2011 年又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2013 年國際獨立專家對我國建議，政府應該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馬總統在前年接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 Jaap E. Doek 時也提過，要讓兒童權利公約比照兩公約的方式在台灣施行。為了針對國內現行與兒少權益相關的各項法律，提供上位概念的法源依據，本席主張，要比照兩公約及 CEDAW 的方式，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立法，讓 1989 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以強化我國兒少權益的保障，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無法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的簽署，但為了落實這項公約的內涵，可以施行法的方式將它國內法化。

本席所提出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除了參照衛福部的相關委託研究案外，還有納入民間 CRC 聯盟的一些主張，共獲得朝野 28 位委員連署支持！這個草案的條文共有 10 條，主要內容是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時，要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與國際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此外，行政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的相關工作；各級政府機關必須優先編列保障各項兒少權利所需的經費預算；此外，每五年須提出兒童人權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加強與國際兒童人權標準接軌。藉由這樣的報告，一方面可以檢視我們國內對兒少人權保障的情況，一方面又可以跟國際進行互動和交流，也讓國際理解我們中華民國在推動兒童人權的實質進展和具體作為。

本席要感謝陳鎮湘召委排了今天審查兒童權利公約的議程，也希望這 10 個條文能夠順利完成初審，在立法院審查通過之後，再交由總統簽署。大家都知道，今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就滿 25 週年了，所以本席非常希望今天就能順利審查通過，並於 11 月 25 日讓這個法令正式生效，在這個公約屆滿 25 週年時我們通過這個法案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也讓我們台灣兒少人權的保障進一步往上推升，並與國際接軌，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法案非常有意義，也希望朝野和行政單位可以排除一切的困難並達成共識。現在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我國兒童及少年人權保障之關注與支持，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 大院審查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落實情形

本部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事項甚表支持，該公約亦為國內外推動兒童權利事項之重要指標，為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民國 82 年以來修正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均以兒童權利公約為目標，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是依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事項，逐條檢視不足之處，爰條文由 76 條增列至 118 條，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保護及遊戲休閒與發展機會等權益，並具體納入隱私權保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媒體管理與規範、兒童及少年機構專業人員消極資格、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社會參與等事項，兒童權利公約已落實於我國法制。

貳、本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情形

本部於 102 年度進行「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委託計畫，就有關推動該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能方式，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多次座談會，部分學者專家對於以施行法方式推動公約國內法化仍有疑慮，包括：依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經驗觀之，後續推動所需行政資源龐大，恐排擠現有推動業務之人力與行政資源；又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之事項多已納入規範，在現行法規已有規範及維護法的安定性前提下，另立新法，將因法令過多導致適用疑義；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甫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大幅度修正，其後又有部分條文增修，前後增列條文逾 44 條，部分條文因實施日期未屆，尚未施行，制定新法將排擠現有行政資源。由於各界對於推動方式尚未有共識，本部刻正就各界意見研議未來短中長程推動作法並訂定推動期程，簽報行政院核定中。

參、本部就委員所提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之評估意見

本部對於委員基於強化兒童人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之精神，由衷表示敬意，惟參考兩公約及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推動經驗，推動施行法前應先完成公約簽署，或公約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完成議決程序，本案因兒童權利公約尚未完成上開

程序，是否影響施行法之適法性及後續推動效力，應請外交部及法務部表示意見。爰謹就草案條文於實務執行上可能面臨之挑戰，提出以下意見：

一、草案第一條條文內容涵蓋任擇議定書乙節，本草案係兒童權利公約之施行法，又任擇議定書係為公約補充說明，原本就會一併適用，為符合法案名稱，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適用範圍即可。

二、草案第二條有關公約具有國內特別法之效力乙節，由於本公約目的在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為實踐本公約規範事項，爰於本草案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於一定期間內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此規定實已揭櫫法令與公約牴觸時，本公約規定優先適用之意涵，其法律地位足以明確，無庸贅述。惟若本條文明定具「特別法」效力，倘國內法規範事項優於本公約，將產生適用疑義，爰建議參酌兩公約及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既有體例訂定。

三、草案第六條有關行政院應設置專責單位乙節，因涉機關之組織，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中規定；又該單位之功能與行政院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協調與溝通平台設置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有無重疊？宜先釐清。

四、草案第七條有關首次國家報告提出之期程乙節，有關公約生效係依據公約第四十九條規定，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第 20 份國家之批准或參加文件後第 30 日生效，本公約於 1989 年制定，目前已過生效日多時，爰建議修正為「本法施行後」，以符合公約現況。

五、草案第九條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內容，考量各級政府法規檢修實務流程，應全面檢視所主管之法規，俟完成後，始得提出改進之具體落實作法。為使各級政府能依據公約內容積極進行法規檢視工作並使流程更為順暢，建議精簡相關文字，將法規檢視期程併入第 1 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於 1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於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六、草案第十條，有關本法之施行日期，建議參酌兩公約規定，授權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肆、結語

本部將本於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未來持續推動協調各單位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規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祈 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暨「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的邀請進行報告，深感榮幸。大院王院長、洪副院長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對本部提供許多寶貴建言，並積極參與我國會外交，貢獻良多，本人謹代表外交

部再次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乃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之基本規範，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目前有 194 個國家批准或加入。

壹、我國推動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歷程

自 1992 年起，國內即有「國際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委員會」（2009 年 7 月更名為「台灣展翅協會」）等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簽署或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另該協會並結合國內 12 個兒童福利團體組成「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行動聯盟」，持續推動公約國內法化工作。

本部房前政務次長金炎首於 1993 年 3 月間在立法院公開宣示我國遵守該公約之精神與原則，1995 年 6 月陳前次長錫蕃函覆「國際終止童妓協會」（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ECPAT International）負責人 Ron O'Grady 重申我政府落實公約內容並履行政府義務之意願與決心。1995 年 9 月 12 日發表聲明，重申我國願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之決心，呼籲各國審視我國無法簽署或加入該公約之不公平情況。

本部 2012 年 9 月間曾協助「台灣展翅協會」邀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 Jaap E. Doek 來華訪問暨與我兒福團體進行交流，訪華期間並獲馬總統接見，總統於接見 Doek 前主席一行時表示，儘管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但可透過制訂施行法的方式，讓公約成為我國內法，以確實保障兒童少年權益。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例，總統批准後，另立施行法，使公約在國內生效，雖然無法於聯合國存放批准書，但已達同樣效果。「兒童權利公約」未來也不是不可能採取同樣方式，成為我國內法的一部分。不論公約是否變成國內法，最重要的是政府應該貫徹公約內容，使其產生拘束力，以確實保護兒童與青少年。

貳、國際合作

本部將持續積極協助民間團體之國際參與，促使我國兒童權益保障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一、協助兒福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鼓勵該等團體積極參與諸如：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相關會議等國際會議，藉此與重要國際兒福組織聯繫交流，以增強國際接軌動能及建立合作管道。使國際間瞭解我國在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方面所做之努力與成效。

二、協助邀請具國際影響力重要兒福組織領導人訪華或在華舉辦相關兒福國際會議：本部繼前述於 2012 年間協助「台灣展翅協會」邀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 Jaap E. Doek 等來華訪問後，今後將持續協助該等團體辦理相關國際會議及邀請國際兒福專家來華進行經驗分享、與產官學各界交換意見，與時俱進，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以與國際接軌，並提高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三、協助兒福團體與 INGO 合作辦理相關國際合作各案：近年本部曾協助：(1)財團法人台灣

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加拿大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共同辦理「巴拉圭校園重建與兒童活動服務方案」；(2)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與蒙古唇顎裂兒童協會、蒙古國兒童大醫院共同辦理「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3)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美國基督教角聲佈道團、基督豐榮團契共同辦理「柬埔寨人口販運少女庇護所建置及營運計畫」；(4)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台灣出發至亞太」三年國際合作計畫案，以上各案辦理成效允稱良好，成功建立我重視與積極維護兒童權益及人道援助國際形象，協助我達致作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之政策推動效益，類此案例今後仍將廣續積極推動辦理。

參、結語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業經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接受，成為國際人權主流規範，亦符合我國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應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我國並已表示遵守該項公約之原則與精神，持續推動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制。爰對於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擬具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藉以實施該公約乙節，今後本部將配合衛福部政策規劃，協助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且持續積極協助我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使我國兒童權益保障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由於今天是聯席會議，外交委員會和社環委員會委員的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的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前，本席想先請教次長，為什麼兒童權利公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議決？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請業務主管單位來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不知道理由是什麼嗎？兒童權利公約根本沒有送到立法院來議決，為什麼我們今天就要來審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石次長定：這是屬於業管單位的職責。

陳委員歐珀：那就請曾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委員提的提案，如果是行政部門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就會考慮整個程序。

陳委員歐珀：國際有一個兒童權利公約，為什麼我們不提出來？請你講實話沒關係，因為我們就是要面對問題。

曾次長中明：我們不是不提出來，只是還沒有提出來。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雖然我們沒有提出來，但是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尤其是在 100 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已經有把相

關公約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並不反對這個法案，但是我們向大家說明清楚，這個兒童權利公約並沒有送到我們立法院來議決，如果沒有母法，施行細則要怎麼辦？國際公約是國際的規範，我們希望按照程序來進行，這樣會比較適當，這是本席的看法。主席，本席建議我們立法院先就兒童權利公約進行議決，有了這個公約以後，我們再來制定這個公約的施行法，這樣會比較妥適。

石次長，我們是不是已經收到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的邀請函了？

石次長定：收到了。

陳委員歐珀：是在什麼時候收到的？

石次長定：是在最近收到的。

陳委員歐珀：應該是 4 月 9 日，請問寄的對象是誰？

石次長定：我請周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4 月 9 日衛福部部長收到 WHO 幹事長的正式邀請函，邀請他參加本年 WHA 的大會。

陳委員歐珀：邀請函上面是寫什麼頭銜？

周司長台竹：minister。

陳委員歐珀：上面不是寫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的部長嗎？

周司長台竹：上面是寫 minister，就是衛福部的部長。

陳委員歐珀：他們稱我們為中華台北，對不對？

周司長台竹：對。

陳委員歐珀：上次本席聽到管委員碧玲要求你們去函抗議，外交部到底有沒有做？

周司長台竹：在 2010 年的時候曾經發生過密函事件，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

陳委員歐珀：我們今年是在 4 月 9 日收到邀請函，你們有去函抗議嗎？

周司長台竹：這個邀請函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可是頭銜有問題，我們都認為不妥，所以才要求你們去函抗議並請他們更正，你們做了沒有？

周司長台竹：報告委員，關於 minister 的部分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可是你們可以接受「Chinese Taipei」嗎？

周司長台竹：因為我們現在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

陳委員歐珀：次長，請你回答外交部可以接受「Chinese Taipei」這個名稱嗎？

石次長定：我們爭取參與國際組織，是以我們的國名「Republic of China」為最優先，但是如果在國際上要稱「Republic of China」有困難，以「Republic of China（Taiwan）」或「Taiwan」來稱呼我們，我們都可以接受。至於「Chinese Taipei」，目前這是一個折衷的辦法，也就是說，我們參與國際組織，在國際上我們還沒有辦法爭取到的情形之下，我們是使用「Chinese Taipei」這個名稱。

陳委員歐珀：我們可以忍受嗎？

石次長定：我們不是可以忍受，我們要繼續爭取……

陳委員歐珀：你們怎麼爭取？你們有去函要求更正嗎？

石次長定：我們會持續爭取。

陳委員歐珀：主席，他們答不出來，不可以這樣拖延本席的時間。次長，本席只是問你們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你們去函了沒有？

石次長定：如果對我們有任何的不公正，我們需要表達不可以對我們不平等的立場，我們一定會去爭取。

陳委員歐珀：從 4 月 9 日收到邀請函到現在，你們去函要求更正了沒有？

石次長定：這可能要從程序上來看，我們的部長去參加 WHA 的大會，我們是站在與其他國家公平的立場上，包括我們部長接受的邀請函是以正式的部長來稱呼，我們參與國際活動，尤其是在醫療合作方面會彰顯我們台灣在這方面的強處，所以我們在大會上跟其他國家都是站在公平的立場上。

陳委員歐珀：你當次長當多久了？

石次長定：一年多了。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去年我們的衛福部長在那邊當場提出抗議？

石次長定：這是在當場……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問你們外交部要不要表示意見。

石次長定：我們會就整個情勢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現在問你們有沒有去函要求更正，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請你明確的回答。

石次長定：目前我們只收到邀請函。

陳委員歐珀：到現在為止你們去函要求更正了沒有？

石次長定：如果邀請函裡面有對我們不公平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去函要求更正。

陳委員歐珀：上個禮拜就有委員提出來了，你們有沒有這個打算？

石次長定：我們會進行整體評估，如果有任何對我們不公平的地方，我們一定會要求更正。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評估出來，對不對？

石次長定：我們現在正在評估。

陳委員歐珀：那你就說你們還沒有評估出來就好了。

石次長定：我們要做沙盤推演，因為這是 5 月 20 日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次長，你這樣回答就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石次長定：在外交上有細密的作為……

陳委員歐珀：不是只有你懂外交，我們也懂外交，你在鬼扯啦！

石次長定：委員對這方面的貢獻很多，這整個工作不是那麼粗糙，如果 WHA 對我們有不公平的待遇……

陳委員歐珀：本席沒有問你的問題，你不要回答，本席剛才問你的問題你都不回答。

石次長定：這是我們正式的立場，一向就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你再這樣子，本席就把你趕出去，大家要互相尊重，你在答什麼？根本就答非所問！

石次長定：WHA 是 WHO 的年度大會……

陳委員歐珀：本席問你們到今天為止有沒有去函要求更正，你都不回答。次長，反服貿跟加入 TPP 有什麼關係？請你說明前因後果。

石次長定：這是我們參與整個地區經濟統合很重要的一個步驟，服貿在 WTO 的架構下有所謂的 TISA（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這是我們目前正在 WTO 架構下爭取的多邊貿易機制。

陳委員歐珀：這兩者到底有沒有關係？如果我們反服貿，會不會對加入 TPP 造成影響？

石次長定：請委員容許我向你報告這次美方對服貿的整個看法，我是基於美國國務院……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問你的看法，你不必講美方的看法，本席已經知道美方的看法。

石次長定：美方就有講服貿是台灣人民自行決定的事項，所以對於我們……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問你的看法怎麼樣，你不要跟我講美方的看法。

石次長定：目前服貿在國內是送到立法院審議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大家有不同的見解，也就是說，對 TPP 或對我們參與區域中雙邊 ECA 協定的建構，包括新加坡、紐西蘭，大院在審查的時候都沒有任何的意見，我們很快的就達成了。在服貿審核的過程中，現在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想美方也是講得很清楚，這是由我們大家來建構的，因為國內是高度容忍的，允許辯論，同時也鼓勵辯論的……

陳委員歐珀：我聽得出來你的意思，大概就是沒有影響。那麼我現在跟你講，美國外交委員會資深成員羅拉巴克表示，太陽花學運可能反而幫助台灣加入 TPP。再來，美國在台協會最近表示什麼？他們說服貿爭議無關 TPP。

主席：請簡單些好嗎？本席已經將陳委員的發言時間加了 2 分鐘。

陳委員歐珀：還有，美國國會議員並不樂見台灣與中國過於接近，所以他們說台灣長期應避免與中國太接近。最後，美國國會議員葛瑞森對他們的國務卿凱瑞說服貿恐助中併台。

石次長定：我剛才跟您報告的是國務院發言人跟美國東亞助卿……

陳委員歐珀：我跟你提醒。

主席：次長，你聽委員講就可以了，時間不要浪費太多。

陳委員歐珀：我沒有問你，你不要答復，不要答非所問……

石次長定：那真的是個人……

陳委員歐珀：你要誠懇些，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的問題都很簡單。

主席：陳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謝謝。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王委員所提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本來就是在提升我們跟國際的接軌。雖然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現在我們國內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可是我覺得這是並行不悖的精神。從你們的報告當中，看到外交部那邊大概是都 OK 的，而衛福部這邊的疑慮是比較多的，疑慮包括考量到施行以後，在行政上的作為可能會

增加負擔跟衝突。請問現在衛福部對今天這個施行法立法的立場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對於兒童權利公約這個部分，我們從過去到現在都一向非常支持，所以關於兒童公約裡的規範事項，我們從 82 年開始就陸續將其納進我們的相關法規。

楊委員應雄：你們的報告是有講這個，但是對於今天要立這個法，你們現在的立場是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所以……

楊委員應雄：對於這當中的困擾，你們所羅列的這些疑點、衝突點，你們都已經考量好了沒有？

曾次長中明：因為在這個部分，我們所提是在國內法化這個部分的……

楊委員應雄：是，沒有錯。

曾次長中明：所以在國內法化的部分，我們做了委託研究案，也就是針對國內法化的可能方式，我們有提出研究。另有人認為假如目前國內法化，那麼現有的法規……

楊委員應雄：今天就要談了，你們現在的立場是怎麼樣？待會我們要修這個法的時候，你們現在的立場是怎麼樣？因為到目前為止，這樣聽起來，你們可能還是認為會有衝突，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並沒有衝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支持兒童權利公約。至於剛剛委員提說是不是可以並行不悖，我們也贊同。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跟王委員溝通……

楊委員應雄：所以已經協調了？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現在只是提醒在程序上要如何才會比較完備。

楊委員應雄：看過整份報告之後，本席覺得當然原先就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但是王委員所提的這個法案主要在跟國際接軌。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所以對於很多國際性的組織，甚至公約，我們都無法直接參與，而必須透過國內施行法的實現，去達到跟國際的接軌。關於今天審議的這個法案，委員也都很支持，我們希望能順利完成，在此先謝謝你。

石次長，就外交部的作為來看，你們對於跟國際接軌的部分都有一直努力在做。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就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這個部分，從你們的報告看來，你們也是支持的。至於在參加這種國際性組織的操作上，目前外交部還有做哪些努力？有沒有新的方向？

石次長定：目前外交部當然就是加強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爭取 like minded 國家的支持，而最重要在於能爭取、擴大支持我們的基礎。關於這方面，在國內非常多的領域，我們都有很強的成就，對於怎麼樣結合政府跟民間組織的力量共同充實這個區塊，這是目前外交部最自豪的部分。包括剛剛跟大家報告的事情，這次美國環保署署長來台，特別對於我們在這個區塊的人權，尤其是人道援助的努力，他非常……

楊委員應雄：關於這個區塊，你們要再多用點心。

石次長定：是，謝謝。

楊委員應雄：接下來，前兩天，有兩個我國旅客在日本被鹿撞傷，你看了這個新聞嗎？

石次長定：我大致了解。

楊委員應雄：外交部有沒有做處理？雖然他們是輕傷。

石次長定：當然，我們的相關同仁在第一時間就接到相關的電話，好像是在下班時間，他立刻使用自己的車輛去協助他們。

楊委員應雄：有協助他們？

石次長定：有，第一時間就去做。

楊委員應雄：這是偶發事件。此外，對於其他國家的資訊，包括旅遊資訊的呈現，以現在看來，外交部還需要加強，因為發生了一些問題。譬如上個禮拜，我們有一個鄉親要申請墨西哥的簽證，他從金門跑一趟來，你們卻跟他要銀行證明，可是當時網站上並沒有這樣說明，所以他不得不又跑回去。還有，像是我們的駕照到底在其他國家能不能用？或是關於其他國家在疾病方面的訊息，這類的資訊，有的要上衛生福利部的網站去看，有的可能要到交通部的網站去查才有。因此，對於國外相關食衣住行育樂的資訊，外交部是不是應該去做統合，把這些網站集中在一起？因為國人要出國的時候，你們還要他們去查好幾個網站，食衣住行育樂都有，我們不能讓他們要查交通資訊就上交通部網站，要查疾病、疫情資訊就去衛生福利部網站，所以本席意指外交部是不是可以將這些資訊在網路上做個統合？以現在而言，並沒有那麼困難，就做個連結。然後在提供國人出國旅遊的資訊上，外交部要做比較完整的資訊呈現。

石次長定：謝謝委員的指教跟期許，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楊委員應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提出些計畫來，好不好？

石次長定：是，好。

楊委員應雄：另外，剛剛陳委員歐珀也提到，現在我們的反服貿到底跟我們要加入 TPP 有沒有關係？我個人是覺得有關係，可是美國的發言人在 4 月 10 日提出看法，他認為不是有直接關係。那麼從外交部的立場來看，次長覺得到底有沒有關係？

石次長定：有沒有關係是在我們的決心，也就是我們從今年 1 月開始宣布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作為……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會不會受到干擾跟延遲？

石次長定：假如現在我們所承諾的部分不能兌現，在任何國家要跟我們繼續簽署自由經濟協議的時候，他們一定會有其他的看法，我……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也覺得這是有關係的？

石次長定：因為我們……

楊委員應雄：因為中國都是這兩個組織的一部分，而且也都是重要的成員，如果我們跟中國的服貿協議不能順利簽成，這是會影響很大。就 TPP 跟 RCEP 這兩個組織來講，我們加入 RCEP 可能在經濟的幫助更重要，但是要加入那個組織，應該要有大陸的支持，不然是不容易的，所以在整個情勢演變的評估上，我覺得這有很大的影響，而外交部更應該在這種狀況之下做深入的評估，趕快去化解，甚至更順利推動，讓未來的 TPP 跟 RCEP 能更順暢。關於這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外交部要花更多精神去做溝通跟解釋，謝謝。

石次長定：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太了解這件事情，我們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未必要去跟聯合國的公約綁在一起，若我們覺得這個施行法很好，那麼我們就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及文字，然後立自己的法，通過之後，就在國內施行，就這麼簡單，為什麼你們要將它搞得這麼複雜呢？在你們的報告第 4 頁提到，推動施行法前應先完成公約簽署，或公約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完成議決程序，本案因兒童權利公約尚未完成上開程序等等。講個實話，我們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這你比我還清楚，我們沒可能完成那個程序，就算總統簽了那個公約，然後呢？公約要送到聯合國去，才會完成這個程序，那麼聯合國會接受嗎？不會嘛！次長，我們要前進、前瞻、積極、而不是保守、僵硬，對不對？今天如果我們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你們說的這些我都贊成，但我們不是，你知道嗎？我們只不過把人家的精神、精髓，包括人家的文字，移轉、移植到這裡，通過自己的法，來照顧我們的兒童。次長為什麼要把這件事情弄得這麼複雜？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把事情弄得複雜，只是提醒一個狀況，就是有這些程序。因為我們之前有案例可循，CEDAW 的部分也是如此的狀況，那麼我們了解……

林委員郁方：什麼樣的狀況？

曾次長中明：CEDAW 的部分，也是先經過行政院……

林委員郁方：什麼？

曾次長中明：CEDAW 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們之前的那個案例，也是同樣的狀況，而這在程序上是不是要比照那個？我們只是做這樣的……

林委員郁方：不是，我如果是次長，有好的前例，我們就遵循，不好的前例，我們就另立一個案，而不參照那個案。本席要講，我們要考慮的很簡單，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於兒童的照顧保護重不重要？你一定會說重要，對不對？我們需要這個法，對不對？那麼我們就去立這個法，而把這個聯合國的公約 put aside，丟到一邊去。

曾次長中明：我們沒有反對的意思，我們這幾天也不斷在跟王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林委員郁方：我了解，你們沒有反對的意思，但是也沒有看出你們很積極的那一面。

曾次長中明：我們也很積極，因為……

林委員郁方：從你們的報告文字顯示你們一點都不積極，講了一大堆的程序。我就問你，我們要立這個施行法，跟聯合國、跟我們是不是聯合國的會員、跟我們是不是有資格簽這個公約，以及這個公約的程序有沒有辦法完成是無關的嘛！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以國際的地位來講，我們就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所以我們不要把自己假想成是聯合國的會員，要去簽這個公約要如何如何的，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好不好？因此，我們就積極通過這個施行法來照顧自己的兒童，而那個聯合國的公約就拿來做為參考，for reference 就是如此，有參考價值就參考，沒有

參考價值就不參考，不是就這樣嗎？我們需要這個法就趕快去立。

我覺得馬政府比較大的問題在於很多官員真的是比較消極，像警察睡在地上，大家看了都不忍心，還好我這個立委，而且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立委，並不是內政委員會的立委，不但去主動質詢國防部長，還要去聯絡將這些床墊交給他們，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使用。行政部門就是這樣，這是不好的。

看過今天王委員所提的這個草案，我覺得是無懈可擊，而因為要尊重次長，才請次長上來，這是尊重你、請教你。但是，我的建議是來這裡就是我們當家作主，行政部門如果很積極任事，我們覺得很不錯，就配合他們；如果他們不行，我們就直接來立法。當時「台灣關係法」如果按照卡特政府的意思，根本就不要這個法，還不是參眾兩院同情、支持我們的議員直接將之通過，卡特也只有簽字，這就變成到今天為止對台灣幫助非常大的「台灣關係法」。所以這件事情就是如此，我們認為 OK，也斟酌過行政部門，也給了他們善意的建議，到最後我們就自己作主，今天就通過這個草案，讓我們的兒童能得到照顧，這是我的建議，好不好？謝謝曾次長。

再來，請教石次長簡單的問題，最近大家都講到，學運鬧得風風雨雨，這對我們加入 TPP 會不會有影響？有人說會有影響，有人說不會有影響，美國甚至有眾議員說學運對我們加入 TPP 反而幫助很大，至於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我有講這是看我們的決心，既然我們在元月已經宣示加入 TPP 跟 RCEP 的決心，所以我們有關的 17 個館處現在都要全力推動，包括在美國的這次 TIFA 會談裡，TPP 都是主要的議題。關於這次反服貿的活動，我們可以看到將近七百多篇的國際輿論裡，大概有 90% 都是基本反映一個新聞、一個報導，但是當中確實有不同的評論，在這方面，我們尤其請駐處一定要向美國國會傳達，我們有加入 TPP 及 RCEP 的決心。

林委員郁方：我了解，次長講的是八面玲瓏，誰都不會得罪。關於這件事情，AIT 發言人的講法是不會有直接的影響。這些人都是很厲害！我實在很欣賞這些美國人的用字遣詞，我們政府官員真的要好好跟美方學習。他們說沒有直接影響，但是也沒說有沒有間接影響，而且有時候，間接影響力比直接影響力還要大。

本席看我手上的資料，歐洲國際政治經濟中心在 2010 年提出專題報告，認為儘管台灣具備經濟實力，但是台灣的貿易夥伴，也擔心遭到大陸報復。當時歐盟貿易執行委員發言人 Clancy 也講，台灣如果跟中共的關係持續增進，歐盟的長期目標是可以推動跟台灣簽訂自由協定。這個 PRC factor 是在這裡，中共的因素都存在。人家講這個話不會隨便講講，歐盟是這麼大影響力的國際組織，對不對？所以這個影響是一定會有的，特別是 TPP 的 12 個會員國之中，有 6 個會員國的對外貿易額中，中共跟他們的貿易額是排第一，這樣的話，怎麼可能不會影響？今天這是中共，你們覺得他們不會做一些手腳嗎？不會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嗎？會讓我們這麼順利就加入 TPP 嗎？我認為不容易，中國人都是講面子的，今天搞成這樣是大家都沒有面子，中共大概也覺得沒有面子，既然沒有面子，很多事情的直接影響是不會有，間接影響則是顯而易見。因此，

在這方面，外交部跟經濟部可能都要及早因應。

另外，本席再說一遍，關於王委員所提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我們今天要積極發揮國會負責任的態度，要在今天將這個施行法通過，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外交部石次長，你們 4 月 9 日接到 WHO 的邀請函之後，有正式對其內容予以回應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可不可以請國組司周司長來回答？

邱委員志偉：好。

周司長，請問你們正式回應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邱部長收到 WHO 幹事長的邀請函之後已經發布新聞稿，據我所知，衛福部還沒有正式回應，但參與是一定會參與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到目前為止，外交部並沒有任何作為，也沒有去函表達相關立場和抗議？

周司長台竹：我們所謂的抗議是根據 2011 年曾經發生……

邱委員志偉：那是過去式！我現在說的是，針對 4 月 9 日的邀請函中不妥的、對臺灣主權有所矮化的內容，外交部有沒有正式去函表達抗議？

周司長台竹：這個函的內容並沒有對我們矮化……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去函？

周司長台竹：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4 月 9 日到現在已經一個禮拜了，你們還沒有任何動作？

周司長台竹：通常衛福部會去函，表示我們接受邀請。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邀請函的內容，你們研究了一個禮拜，認為並沒有矮化臺灣主權的情況？

周司長台竹：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需要做任何回應或去函表達抗議？

周司長台竹：我們的抗議是從 2011 年……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問你過去的事情，我只針對 4 月 9 日的邀請函。你們研究過它的內容，應該知道他們把臺灣定位成中國的一省，你們覺得沒有問題嗎？

周司長台竹：這個函裡面並沒有把我們定位為……

邱委員志偉：這個函的內容是怎麼樣呈現的？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周司長台竹：這個函的內容就是邀請……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不是什麼機密吧？

周司長台竹：對。

邱委員志偉：有關臺灣的定位，這個函有沒有提到臺灣是中國的一省？

周司長台竹：這個函裡面並沒有提到臺灣是中國的一省。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把大概的內容描述一下？

周司長台竹：大概的內容主要就是通知衛福部邱部長，在 5 月 19 日到 23 日左右，要在瑞士日內瓦召開 WHA 的大會，邀請我們邱部長參加。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內部文件並沒有提到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或中國的一省。那為什麼媒體報導你們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函表達抗議？

周司長台竹：就他們內部公文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提出抗議，那並不是一個新的東西，而是 2011 年的東西，我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 4 月 9 日到現在，你們對這個函的內容並沒有意見，也沒有任何去函或抗議的動作或作為，是這樣嗎？

周司長台竹：那個邀請函裡面並沒有矮化我們，也沒有稱我們是中國的一省，並沒有這樣；他們給衛福部的邀請函完全是按照正常的機關名稱。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媒體會有很大篇幅的報導，說周台竹強調外交部對此事非常重視，已透過友邦等管道，多次去函要求改正並表達不滿？

周司長台竹：這是當時記者問了一個問題，就是要我就 2011 年那個密函的事情做一個回答，我是針對 2011 年的部分回答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能不能把這個邀請函的內容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周司長台竹：邀請函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如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成決議，你們能不能提供？這只是一個單純的邀請函，應該不是什麼機密嘛！

周司長台竹：這個邀請函的收信對象是衛福部邱部長，並不是給外交部。

邱委員志偉：那我請教衛福部曾次長。

請問曾次長，你們可以提供嗎？這有什麼機密嗎？我看不出有任何國家機密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再跟相關部門……

邱委員志偉：我待會兒就提案，請衛福部和外交部把你們收到的邀請函的內容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請教石次長。TPP 是由美國主導的，美國的立場和態度就代表臺灣能不能順利、如期加入 TPP，所以美國官方，包括行政和立法部門的態度非常重要。針對臺灣加入 TPP 跟學運的關係，今天媒體有很多報導，他們一致肯定這場學生運動反而有助於臺灣加入 TPP，因為他們的共識和質疑就是，臺灣馬政府的經貿戰略是中國化的經貿戰略，而不是全球化的經貿戰略，而 TPP 是全球化的，如果服貿簽下去，就代表臺灣的經貿戰略是走向中國化，這樣不僅國內大家都擔心，美國也非常重視和關心，他們怕臺灣的經貿戰略一旦變成中國化，臺灣就會被中國買走。

過去馬總統一再恐嚇人民，說如果不簽服貿，臺灣就很難加入 TPP，請問在這種情況之下，外

交部的立場為何？

石次長定：有關委員剛才所說的美方立場，我首先要將美國國務院和美國東亞助卿的對外發言加以整理並做個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請說明一下。

石次長定：美方一向高度支持臺灣，尤其是我們充滿活力的民主，因為這個民主能夠產生健全的政治對話，而且美國東亞助卿特別講，這個政治對話具有高度的容忍，同時也允許辯論，這個辯論不但是允許的，還具有鼓勵的性質，所以他覺得服貿議題要由臺灣人自行決定。

至於當時的學運，美方講得很清楚，希望參與者要用文明、和平的方式，也要負責任地運用自由，不要使用暴力，……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扯遠了！今天表達美國立法部門立場的都是外交委員會重量級的成員，所以他們某種程度當然可以決定美國對臺灣的相關政策，或者決定臺灣能不能如期加入 TPP……

石次長定：但我想最近……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該非常重視他們的看法。

石次長定：對。

邱委員志偉：之前馬英九總統一再宣示、一再強調、一再恐嚇臺灣人民說，如果服貿不過，接下來 TPP 恐怕就遙遙無期。所以，這不是錯誤的命題和聯結嗎？

石次長定：委員剛剛提到，美國參院和眾院兩個重要的外交委員會主席最近分別舉行聽證會，對臺灣關係法 35 週年和六項保證都提出非常積極的說法，同時對我們參與 TPP……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是認為，如果服貿不過，臺灣就很難加入 TPP？是不是？你還是同意馬英九總統的看法？

石次長定：因為美方講得很清楚，TPP 的加入要看我們的決心，同時……

邱委員志偉：我們沒有決心嗎？

石次長定：同時要看我們在自由化方面的表現。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這件事和服貿的關聯性。馬英九總統一再把服貿和 TPP 扯在一起，他說服貿沒過，TPP 根本沒辦法談嘛！

石次長定：服貿、TPP、RCEP，甚至 TTIP 都是未來我們參加整個區域經濟自由化……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導正、糾正馬總統的錯誤聯結和想法，因為從過去的歷史來看，他的決策往往是錯誤的，……

主席：邱委員，你的詢答時間到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他會一直錯誤？行政部門應該拿出你們的魄力和專業，去糾正他錯誤的判斷嘛！

石次長定：我想這一點我們外交部的立場都表示得非常清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提到程序的問題，所以我要請教一下法務部，若中華民國可以加入聯合國，則立法院審完公約後就可以送到聯合國，而他們也會收下

來，所以先審公約再審施行法是沒有問題的，基本上是要走這樣的程序，但今天國際上的情勢，像之前的兩公約和 CEDAW，特別是 CEDAW，就是我們審完公約然後送過去，但卻完全沒有產生任何實質的效果，所以在 2011 年立法院重新審查的是施行法，然後送由總統簽署，所以是不是非要審公約後才要審施行法呢？法務部掌管兩公約，所以我想知道法務部對此的見解，是否一定是這樣的順序才能進行呢？今天立法院已經排定施行法草案的審議，所以這到底是締結案還是法律案呢？

主席：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認為這是一項法律案。

王委員育敏：所以澈澈底底就是立法院能夠主導的，而且這也是今天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可以審議的一個案子，沒有問題吧？

范參事文豪：如果通過的話，是具有國內法律案的效力。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澈澈底底就是一個法律案。

接下來請教外交部，相信石次長也知道我們目前外交上的困境，本席今天提出這個案子是試圖要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讓其國內法化，所以我們訂定的是施行法，在此原則之下，外交部是否支持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將來我們會出具台灣兒童人權的報告，然後與國際接軌，外交部對此的態度是如何呢？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所提與國際接軌這部分，外交部是絕對支持的，但是前面所提 3 項人權公約，我們走的是國內批准的路線，馬總統在接見前主席時所說的話也非常清楚……

王委員育敏：那天我也在現場。

石次長定：所以公約批准的部分，是否要由衛福部先來處理一事，假如大家有共識的話，則我們都是支持的，但這部分就誠如委員方才所言，這涉及究竟是條約案還是法律案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今天要審查的是一項法律案。

石次長定：但是整個公約還未獲批准之後就先有施行法，方才衛福部及陳歐珀委員都提到，這涉及程序完備的問題，所以這就麻煩委員來做考量了。

王委員育敏：但並不妨礙今天來審查這項施行法草案，因為讓其完備的後續工作，你們行政單位可以再研議，所以今天審查施行法草案並不會導致衝突，方才法務部的見解就很清楚，今天審查的是法律案，而不是締結案。

另外，施行法通過之後，外交部也有相對性的責任才對，過去外交部針對婦女議題相對來說是比較積極的，反觀兒童議題，並沒有花那麼多時間及精神，來讓國際上認識台灣的兒童人權現況，或是讓我們去參與一些國際的組織，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當中，有一個條文就是規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運作，大家都知道，過去無論是 WHA 或是 ICAO，我們都是以觀察員身分加入，所以未來這部分外交部應可積極的跟日內瓦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做一些洽詢、徵詢，畢竟我們不是 member，所以不能加入其 committee，但是我們仍可以看看有沒有什麼機會、

空間或是可能性，用類似觀察員的身分來加入，或是在他們一些重要年會或是其召開相關國際性會議時，讓我們以觀察員或是被邀請的身分來出席，而且也可以將我們未來擬定好的相關兒童人權報告有機會來做一些發表，關於這部分，未來你們是否可以多盡一些心力呢？

石次長定：這絕對是肯定的，因為要彰顯國內在聯合國相關的人權公約上，尤其是 MDG（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中的性別平等化（gender equality）這一部分，總之，這些都是這麼多年我們民主成就當中重要的一環，就算國內化的工作沒有完成，我們外館也都是會進行這方面的努力，至於參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或是參與其周邊活動一事，就留待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推動。

王委員育敏：希望這能夠列入外交部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畢竟這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情而已，外交部也應扮演相對應的角色，而這也是今天兩委員會聯席審查的原因。

接下來請教衛福部，方才曾次長表示根本就沒有反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立法，即你在乎的是程序有無完備的問題，方才法務部的見解是，本案是一個法律案，而非締結案，所以今天是可以審查的，而次長所擔心的程序問題其實是沒有問題的，還有你們很在乎那個公約要如何加入、要以如何的形式來批准等問題，則是後續你們可以再去討論的，之所以要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是因為包括無國籍兒童的問題，最近我們也都發現有一些所謂小人球的問題，但本席認為這不只是衛福部的問題，還包括移民署、外交部等，在此情況下，如果沒有透過系統性的方式來檢視，只是沈溺在我們已有兒少法等相關規定了，其實這是有點自我感覺良好，但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不足的部分，因此，是可以透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過程，好好來做一個檢視，過去的兩公約或是 CEDAW，其實都可以看出是有這樣的成效在，像在 CEDAW 職業安全的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大的突破，就是檢視婦女可以從事跟不能從事的事項以及懷孕婦女的一些相關事項，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用一個更前瞻的眼光來看待這樣的立法，所以並非如你們報告所言，好像我們什麼規定都已經有了，事實上我們還有需要檢討的空間，所以次長是否贊成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一些檢討呢？包括你們自己委外的研究都有提到，我們相關優先要檢視的法令高達 35 項，涉及的都是跨部會，都不是衛福部一個部會可以撐起來的，所以這樣一個施行法的立法其實也是在幫助你們，就是過去跨部會協調的進行都是很困難的，但若能有這樣的施行法做為支撐的話，則各部會都是要動起來的，總之，保護兒少權利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情而已，而是每個部會都要參與的，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意見，我們也認為兒童及少年的權益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情而已，而是所有相關部會都要一起來推動的，但因為之前有發生一些案例，所以我們必須提出來，就是關於程序的問題，至於施行法的部分，我們已跟委員報告且溝通過了，所以就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王委員育敏：好，稍後我們就來逐條審查，而委員會也會尊重你們提出的意見及看法。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育敏委員等人提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在

精神上我完全認同，畢竟這涉及到我們的兒童人權與國際接軌的問題。然而我擔心是立法過程的行政怠惰，對於這麼多國都已經簽的公約，過去也不是沒有前例，針對這些具有與國際接軌同時又具有相當宣示意涵的公約，我們也有去簽署，即使台灣的國際處境艱難，存放也碰到一些問題，不被國際所承認，但不論是過去的人權兩公約，還是 CEDAW 公約，當時的行政部門都有非常積極的作為。現在就是因為行政部門沒有任何動作，變成要由立法委員來提出國內的施行法草案，才會有後續一大堆你們在報告中推來推去的問題。像在衛福部的報告中就質疑這個程序，認為我們公約的本文還沒審過，然後又講到預算排擠與人事等等問題，但我覺得這些都不是問題，我們既然可以簽 CEDAW 及其他的公約，這就不該是問題，而所謂的問題其實是在於行政部門沒有主動提起。全世界這麼多國家，包括日本與韓國等一百多國都簽了這個公約，他們就沒有預算排擠與人事的問題嗎？難道就只有我們有嗎？我們是不想盡國際義務嗎？我認為這些都不是行政部門不履行這個公約的藉口，真正的原因是在行政部門自己沒有動作。衛福部認為這要問外交部的意見，但外交部又說要尊重主管機關，所以這到底是誰的職權呢？衛福部在報告中指出了諸多不可行的狀況，所以還是要問外交部的意見；結果外交部在報告中卻說要問衛福部的意見，現在到底是要以誰的意見為主？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外交部的立場很清楚，首先，有關之前三個人權公約的工作，基本上都有程序讓我們來處理，因此只要行政單位有共識，要推動就不是問題了。

蕭委員美琴：現在已有國會議員提出這個施行法的草案，當然這個草案也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我們討論這件事也討論了好幾個月，你們也都參與其中，但為何你們都沒有主動提出履行國際公約的動作？一個國際的公約，怎麼會是由立法院在跟人家談要不要簽，這應該是由行政部門發動的才對，至少以目前我國的機制來說，也要由行政部門發動。如果條約締結法能夠通過的話，我們也會把相關的程序走完，比如在什麼階段行政單位要向立法院報告，什麼時候要和我們進行諮商，要如何和台灣相關領域的 NGO 等機構溝通等，結果你們什麼都沒做，你們自己對任何事都無所作為，才會讓程序整個亂了套。

在精神上，我們當然要支持兒童公約的國內法化，但是今天在程序上之所以會出問題，甚至是行政與立法權在簽署國際公約與參與國際公約上出現疑慮，其原因就是出在行政部門的無所作為。不只是兒童公約，後續還有身心障礙的公約，也許之後還有很多公約我們都希望能將它們國內法化，俾利國際接軌，即使台灣現在面臨到國際間不承認也無法存放的問題，然而這些都是你們應該主動積極去做的事情，而且要比照之前的 CEDAW 及另外兩項人權公約的方式去做。

石次長定：我想我們可以推動。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在後續其它公約的推行上能看到你們主動積極的態度。另外，不管是美國 AIT 的發言人，還是美國相關的官員，其實都公開表示歡迎台灣對 TPP 的參與，他們是不是用「歡迎」這兩個字來形容這件事？

石次長定：他們是歡迎台灣加入的興趣（Welcome Taiwan's interest）。

蕭委員美琴：次長，你會如何解讀這樣的表示呢？

石次長定：參照到美國與韓國之間，韓國同樣也無法加入第一輪的談判，但韓國在國際場合中也有宣布他們參與 TPP 的興趣。

蕭委員美琴：所以依照你的解讀來看，美方對此是否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石次長定：我想是這樣的。

蕭委員美琴：這是你的解讀嗎？

石次長定：是的，因為美方同時也說了，他們希望能與我們建構一個 durable mutual beneficial and comprehensive relationship。

蕭委員美琴：我的解讀和你一樣，當然後續我們自己也要去檢視是否能夠達成 TPP 已經談好的部分；至於還沒談好的部分，我們也要繼續地關注。雖然我的解讀跟你一樣，但是陸委會王郁琦主委所作出來的解讀卻跟你不一樣，他認為這只是美方的外交辭令，其中並未表現出美方支持與肯定的意思。

石次長定：這可能是我們解讀的時間不同。

蕭委員美琴：最奇怪的是，美方表示出歡迎、支持的態度時，王主委卻認為這些都不算，這只是外交辭令。如果這樣叫外交辭令的話，以後美方跟你表示什麼歡迎、肯定的時候，我們都把它當作外交辭令而不用攬為我們的政績，或作為我們對美工作的成就。

次長，在這件事情上，我和你的解讀是一樣的，所以我不認同王郁琦主委的處理方式，他今天為了急著通過服貿，就跟所有的人撒了一個恐嚇信般的謊言，他說服貿不簽，別人都不會再跟我們進行經貿的談判，也不支持我們參與 TPP。如果服貿不簽，別人就不跟我們進行經貿談判的話，我就不知道你們前兩個禮拜到華府去談 TIFA 是在談什麼了。很多對話都持續在進行，難道有中斷嗎？請問我們跟哪一個國家的經貿對話或者是談判，在過去這三個禮拜內有因此而中斷的？

石次長定：有！

蕭委員美琴：是哪一個國家？我們是跟哪一個國家中斷談判了？

石次長定：我們之所以要參與 TPP，就是要跟目前在 TPP 談判的這 12 個會員國，先達成雙邊的……

蕭委員美琴：請告訴我們是哪一個國家，由於我們的學生運動，而拒絕與我談判？請問，有哪個國家作出這樣的表示？

石次長定：這應該要由經濟部來回答比較適當，因為我們外交部……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根本就不知道嘛！

石次長定：我有瞭解。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瞭解的話，就跟我們講，不要一直對外用模糊性的恐嚇語言在恐嚇我們。事實到底是如何，至少我們所看到的各種對話都還在持續進行中，不是嗎？比如 TIFA 仍照常進行，美國官員也公開說歡迎台灣加入 TPP，現在到底是哪個國家說現在不跟你談了？到底是哪個國家作出了這樣的表示？如果你答不出來……

石次長定：目前並不是我們答不出來，而是希望我們……

蕭委員美琴：我只能假設，這只是個恐嚇性的語言。

石次長定：外交部的工作就是持續地爭取，化不可能為可能。

蕭委員美琴：但我想問你的是，到底是哪一個國家中斷了跟台灣的經貿談判？是哪個國家將本來已經在進行中的談判給中斷了？你不要講那些本來就沒有在談判的國家，也就是說，如果那個國家本來也沒有真的在跟我們談 TPP，你就別胡亂地說，我們與對方的談判中斷了。我只是要了解實情，我要去向這個國家的外交官求證，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所以才要請你告訴我們。

石次長定：這個件事對我們來說，本來就是一件高難度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是件高難度的工作，所以才要請你告訴我們。

石次長定：裡頭所涉及的因素……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要恐嚇台灣社會，卻又不把事實給講清楚，只是模糊地交代過去。

主席：蕭委員，時間到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洛杉磯的官員在公開場合中罵民進黨。

石次長定：我想令狐處長……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查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過去我們已經提過這件事情好幾次了，你們外交人員就要是行政中立。

石次長定：我想這絕對是……

蕭委員美琴：你們怎麼可以在公開場合指名道姓地罵民進黨？

石次長定：我們會在會後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好嗎？

蕭委員美琴：還指控說學運是民進黨發動的，這些根本就不是事實。

主席：蕭委員，時間到了。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給我查清楚，然後立即跟本辦公室報告。

石次長定：好！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邱志偉委員談到世界衛生組織的邀請卡，到底是誰可以發？請問次長，邀請卡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負責這個業務的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接受邀請函的對象是衛福部的邱部長，發信的是 WHO 的幹事長。如果涉及內容需不需要公布，我必須尊重邱部長。

劉委員建國：請問曾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已經有提出臨時提案。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很奇怪，邀請卡是形同公文書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委員有提臨時提案，所以我們會提供。

劉委員建國：會提供嗎？如果沒有臨時提案就不能提供嗎？

曾次長中明：沒有，因為……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釐清一點。邀請卡是公文書嗎？

石次長定：（在席位上）當然是公文書。

劉委員建國：如果邀請卡形同公文書的話，你們有將它列作機密、極機密還是絕對機密的等級嗎？

石次長定：這涉及國際上的交往。邀請卡是邀請我們參加 WHA 的會議，而且邀請卡是 WHO 的幹事長出名邀的，所以當然是我們跟 WHO 之間的公文書。

劉委員建國：有列作機密嗎？

石次長定：邀請卡是給我們的，當然是看我們怎麼處理……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要回答我的問題。

石次長定：在時限之前……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列作機密還是極機密？

石次長定：邀請函本身不會是機密。

劉委員建國：既然不是機密或極機密……

石次長定：但是這是經過我們……

劉委員建國：委員要的時候就應該可以提供了，哪需要委員再提出臨時提案？我不清楚這是什麼道理。

石次長定：既然是公文書，我們就要經過公文程序。

劉委員建國：如果委員跟你們要的是世界衛生組織的議程，或許你們會覺得需要經過內部討論再決定要不要提供，我們都可以尊重，但是一份邀請卡為什麼還需要委員提案？

石次長定：以往並沒有主動公布，只是向大家報告，說我們……

劉委員建國：是委員要看邀請卡的內容。

石次長定：我們會尊重提案內容。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委員要看世界衛生組織給我國的邀請卡還需要臨時提案？為什麼不能直接給我們過目？為什麼還要臨時提案你們才願意提出來？我不清楚。

石次長定：這不是我們主動要求，是委員主動提出的。

劉委員建國：沒有，剛才你們第一句就推給衛福部，衛福部的曾次長答復邱委員的時候就說還要回去再討論，後來邱委員才說要提臨時提案。

曾次長中明：我剛剛是說回去會找相關部門簽報。

劉委員建國：不是針對邀請卡嗎？

曾次長中明：是針對邀請卡。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你說了還要回去討論。委員剛才就是說你是不是可以直接把邀請卡送到委員會來，讓委員過目並了解內容到底是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公文書在程序上還是要簽報是為了提供給委員，要完成這個程序而已。

劉委員建國：那頂多就是你們簽報而已。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內部簽報。

劉委員建國：怎麼還需要委員提案？

曾次長中明：提案是委員自己主動提的。

劉委員建國：沒有，是因為你剛才說還要回去檢討，沒有馬上答應可以提供，次長並沒有答復說經過程序簽報完就可以提供。

曾次長中明：沒有錯，剛才可能是因為詢答的時間已經結束了。

劉委員建國：我是剛好聽到要一份邀請卡居然還要進行提案的程序，所以才覺得莫名其妙，這根本是本末倒置，而且外交部推說要問衛福部，衛福部又推說要問外交部。我剛才私底下跟王育敏委員講，我們支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可是看到兩個部會的報告，誠如剛才蕭委員講的，就是這個部會推給那個部會，那個部會再推給另一個部會，所以當時的組改是錯的。究竟是要改為外交福利部還是福利外交部，這樣才有辦法解決王委員所提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不然怎麼會這個樣子？

主席：兩位次長請就答詢台，委員在質詢你們，你們怎麼可以離開位子呢？

劉委員建國：外交委員會跟我們的委員會不太一樣，你知道在我們的委員會，備詢官員不站在答詢台的話會有什麼後果嗎？我們會請他們出去在外面罰站，不然就叫他永遠不要再過來。還好主席英明有提醒你。

石次長定：謝謝提醒。

劉委員建國：是要謝謝主席提醒。我不清楚外交部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立場是什麼？外交部不積極到什麼程度？還是像剛才的邀請卡一樣，你們認為這原本就是屬於衛福部的事情？

石次長定：委員的講法可能有些誤解。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誤解，我聽你答詢的過程就是這樣。

石次長定：我們的報告裡講得很清楚，國際公約因為涉及法務，也就是國內化的問題，所以必須由主管部會來決定。假如國際公約沒有國內的共識，外交部不能主張一定要簽署。我們當然有進行政策的評估，但是最重要的是國內的共識，這是……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外交部是被動的，如果衛福部有積極作為，外交部就會配合，對不對？

石次長定：不是，我們都會有積極的作為。

劉委員建國：次長不要那麼多廢話，請你下去。我已經幫你講了，你還跟我講不是！主管機關到底要不要積極作為？還是外交部就是配合而已？那你就請回，我不需要問你。

曾次長中明：我們對於王委員所提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是支持的，只不過之前有案例在，因此我們提醒程序上是不是要完備。我們還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劉委員建國：重點是你們有沒有開始啟動，如果有啟動可是外交部不配合的話就盯外交部，簡單講就是這樣。如果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啟動，你們一定是在摸索程序，這時就要由委員發動。如果是後者的話，衛福部站的角度是不對的。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 102 年有處理委託研究案，針對這個議題進行研究，後續我們還在整理各界的

意見。

劉委員建國：我有幾份資料想請教你，兒童權利公約是不是已經在我國實實在在的完全落實？沒有落實的部分還有哪幾項？其次，現行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還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經完成立法並修法多次，可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比例是多少？請你給我們對照表作參考。不足之處還有哪些？本席今天剛好到外交委員會來發言，我覺得衛福部可能要再針對這個部分更積極一點，不然到時候被 K 的是你們。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提供資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用范蘭欽的筆名發表很多辱台言論的郭冠英先生最近復職，到省政府擔任外事業務秘書，過去省政府需要外事業務秘書時，人事行政總局不讓他們開缺、不讓他們應徵人員，因為過去都是由外交部派科長去幫忙，今年外交部竟然讓他復職，因為他過去是新聞局的人，現在新聞局併入外交部，所以他要復職一定要經過外交部同意，這是不是外交部、省政府或是背後的馬政府在暗渡陳倉、公器私用、慷國家之慨？

你們隻手遮天、行酬庸之實，因為外交部竟然告訴省政府，未來不再支援外事秘書的工作，你們不派科長去支援了，所以就由他們開缺，而人事行政總處則讓他們應徵人員，2 月 26 日上網應徵，總共有 10 個人報名，其中有 6 個人符合人事業務秘書的資格，結果省政府錄取了郭冠英，他已經 65 歲，而且只剩下 8 個月就屆滿退休年資，明年元月 13 日就要退休，如果你是單位的業管主管，6 個人有資格，你會錄取一個已經 65 歲，只剩下 8 個月就要退休的人嗎？你會嗎？

如果你是業主，你是用人機關的老闆，現在有 6 個人可以選擇，有的 30 歲，有的才二十幾歲，個個都年輕力壯，你會錄取一個已經 65 歲，只剩下 8 個月就要退休的郭冠英嗎？你會嗎？

主席：請外交部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想這個……

蔡委員煌瑯：他已經被新聞局免職。

石次長定：對，郭冠英遭撤職是在新聞局的時期。

蔡委員煌瑯：現在新聞局已經併入外交部，外交部為什麼准他復職？誰讓他復職的？

石次長定：對，新聞局是將部分人員移撥給外交部，但是他並沒有在移撥本部的人員名單中，所以您剛才說的事情我們真的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你們是配合省政府暗渡陳倉。

石次長定：不可能，第一，他的人事資料並沒有移撥給外交部，所以您剛才說到有關他的這些事情，其實我們完全不了解。

蔡委員煌瑯：太可惡了！他復職之後只要工作 8 個月，就可以補正 26 年的退休金，這是慷國家之慨，你們公器私用到這種地步，真的很讓人憤怒。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我想中間有個很核心的問題，因為他的資料沒有移交給外交部，所以我們並沒有他的人事資料。但是您剛剛說的，既然他被撤職，撤職就沒有復職的問題，所以現在他自

行……

蔡委員煌瑯：他被免職，免職是可以復職的。

石次長定：但這不是屬於外交部的業務，我們真的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雖然他被免職，但他是可以復職的，他可以向原單位申請復職，但是他的原單位新聞局已經被併入外交部，所以是外交部准他復職，然後內政部……

石次長定：沒有，他的資料並沒有移交給外交部，所以他和外交部根本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省政府居然用一個 8 個月之後就要退休的人，這樣他就可以補滿 26 年的退休年資，現在他們用一個只剩 8 個月就要退休的人，之後省政府要出二十幾年的退休金，如果你是省政府的主管，你會做這種事情嗎？馬政府真的是可惡到極點，他已經被免職了，而且另外還有 6 個人符合資格，這裡面有多少青年才俊，但是現在他補正 8 個月的公務人員年資之後，可以領將近 30 年的退休金，合理嗎？你們竟然這樣亂搞。

本席要請問今天外交部以及衛福部列席的各位單位主管，如果你當主管的時候有 6 個人可以選擇，因為只要精通英文就好，履歷、資格也都符合，現在總共有 6 個人可以選擇，你會選一個已經 65 歲，就快要退休的人嗎？而且之後你們單位還要出 30 年的退休金，外交部怎麼可能做這種事情！

石次長定：報告委員，我再強調一次，當初他是在新聞局時代被撤職，所以組改以後人員移撥時，他不在移撥給外交部的人員之列，外交部對郭冠英並不了解。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過去長期支援省政府，外事業務秘書的職務都是由你們的科長兼任，為什麼現在科長不能兼任？人事行政總局以前不讓他們開這個缺，為什麼遇到郭冠英就可以開這個缺？你們真的是亂來，這是慷國家之慨，你們是在浪費人民的稅金，你知道之後要付多少退休金給他嗎？因為他還可以領公退，可以這樣做嗎？

各位，你們看，這個政府亂搞成這個樣子，未來他所領的每一分錢，他明年 1 月 15 日退休之後，所領的每一分錢都是我們的血汗錢、都是我們的納稅錢，請問外交部，你們可以這樣亂搞嗎？請你們回去查清楚到底是誰准他復職的。

石次長定：這和我們完全沒有關係，因為不管是撤職、復職，甚至是之前的移撥，他都不在外交部的名單中，所以和我們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他已經被免職了，現在躲到中興新村，本席告訴你，省政府這個缺可有可無，因為省政府本來就要精簡，要弱化它的行政功能，這個職缺根本是為了郭冠英設的，而且當時總共有 10 個人來應徵，有 6 個人符合資格，但是省政府居然任用一個已經 65 歲，剩下 8 個月就要退休的人，以後我們還要負擔他 30 年的退休金，這是什麼政府？請你們告訴本席，你們可以慷國家之慨到這個地步嗎？你們是不是在亂搞、在作賤臺灣、作賤政府？而且他還是一個仇恨的製造者，他強烈的意識型態撕裂了臺灣人的族群感情，這種人本來公務機關就應該要永不錄用，可是外交部居然准他復職。

石次長定：沒有。

蔡委員煌瑯：是誰准他復職的？

石次長定：我們沒有准他復職，因為組改完以後，他並沒有被移交給外交部。

蔡委員煌瑯：因為新聞局併入外交部，所以他理應爭取外交部同意復職。

石次長定：沒有，因為他不在移撥本部人員之列。

蔡委員煌瑯：如果連外交部都沒有准他復職的話……

石次長定：對，我們沒有。

蔡委員煌瑯：那更嚴重，到底是誰准他復職的？是馬英九嗎？

石次長定：不會，我想這個很清楚，他……

蔡委員煌瑯：請問石次長，如果你是一個主管，現在有 6 個人選，裡面也有一些是青年才俊，你會錄取一個只剩下 8 個月就要退休，之後還要付他 30 年退休金的人嗎？你會嗎？

石次長定：我們外交部所有人事的任用都是公開、公正、公平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你個人當老闆，你會錄取這樣的人嗎？

石次長定：我一定是以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來辦理。

蔡委員煌瑯：你會不會錄取這樣的人？有 6 個人可以選擇，你會錄取一個已經 65 歲，只剩下 8 個月就要退休的人嗎？

石次長定：我們都是以……

蔡委員煌瑯：這裡面沒有鬼嗎？這不是慷國家之慨，不是在酬庸郭冠英嗎？怎麼可以這樣做呢？這筆錢你們要出嗎？應該把國民黨黨產拿出來付才對，而且他還是被免職的，被免職可以這麼容易就申請復職，還把他送到省政府的一個小單位，讓他可以領 30 年的退休金。

石次長定：這和外交部完全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和外交部完全沒有關係？那當初外交部為什麼不再支援業務秘書？這個職位過去都是由外交部的科長兼任。

石次長定：我想這個……

蔡委員煌瑯：省政府行文外交部，但是外交部表示因為人力不足，未來不再出借科長給省政府，所以他們就去向人事行政總局申請員額，人事行政總局過去十幾年都不准他們開這個缺，現在為了郭冠英開這個缺，他也錄取了，可是他已經 65 歲，再過 8 個月就要退休。這件事讓另外 5 個人憤恨不平，在這些人當中，很多是青年才俊，就像這一次的學運，議場當中有 86 個學生組成翻譯組，以 35 國的語言向外傳送訊息，我們台灣沒有人才嗎？我們沒有人才可以翻譯嗎？可惡！本席希望外交部把這件事情查清楚，是誰准他復職的。

石次長定：我再強調一次，這和外交部完全沒有關係。

蔡委員煌瑯：請你查查是誰准他復職的，好不好？因為新聞局併入外交部了，所以請石次長去查一下。這個職缺過去都是由你們出借科長兼任，為什麼你們現在不派了？

石次長定：我們已經很久沒派了，因為我們外交部有人員編制的問題，在組改之後，人員會做總額控制。

蔡委員煌瑯：過去幾十年來，這個科長都只是兼職而已，根本就沒有工作，也沒有業務可做。

石次長定：這完全和外交部無關。

蔡委員煌瑯：結果因為你們拒絕出借人員，才讓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開缺，過去從來不開缺，現在開缺了，結果錄取的就是郭冠英，你們這樣搞，這個國家真的是堪慮。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剛才好幾位委員對於我們今年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名稱問題有所質疑，請問曾次長，我們已經用這樣的名稱參加幾次了？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已經參加好幾年了。

陳委員鎮湘：至少是三次以上，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三次以上。

陳委員鎮湘：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因為我們要了解，我們在外交處境上的困難，所以我們應該帶著國人的祝福，滿懷信心去出席、參加一個國際組織，我們也希望部長參加這個組織之後，雖然你們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去的，對不對？但是我們如何以觀察員的身分使我們的國際能見度提高，以及讓我們在衛生方面能夠得到幫助，或者是結交一些好朋友，對我們的衛生福利方面能有所幫助，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曾次長中明：是，向委員報告，參加這樣的國際會議有幾個好處，第一個，能讓我們的國際能見度提升，第二個部分，參加這樣的國際會議時，我們和世界各國的衛生部長以及他們的相關官員能夠有互動的機會。

陳委員鎮湘：所以本席認為重點應該是我們能不能達成預期目標，對不對？也就是說我們要帶著一個方向、帶著一種目標與會，關於事前準備的工作，請問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曾次長中明：向主席報告，我們之前就已經開始處理各項準備工作了。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不管出席任何會議，或是去參加考試，我們都要有所準備，你們準備好了沒有？能不能達成預期目的？而且回來以後也要檢討，我們明年要去爭取什麼？本席認為這應該是一個很正常的邏輯，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陳委員鎮湘：針對這一點，這是本席的一些看法。至於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在這方面好像已經實施 25 年了吧？換句話說，在這 25 年之內，我們在這方面都沒有跟上腳步，今天難得王委員提出這個案子，你在一開始報告時針對這部分有提出一些質疑，也得到外交部及法務部明確肯定的說明，所以本席剛才簽字了，因為王委員做了一些修正動議，不知道次長對這些看法還有沒有疑慮？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就程序上做個提醒，關於施行法的條文內容，我們都和王委員溝通過了。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對於王委員修正之後的版本，你們是支持的？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我們雙方都已經有做文字上的溝通。

陳委員鎮湘：好的，那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已經很明確了。另外有個問題，因為在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很難得有機會可以質詢衛福部，尤其是你們從衛生署提升到部級以後，最近國家的整體目標裡面有一個大項目，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五個大項目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對不對？包括智慧物流，包括你們的國際健康，是不是？另外還包括教育、創新以及金融的加強等等，關於國際健康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其實有關國際醫療健康這個部分，在條例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目前已經和外贸協會合作，關於這方面的合作，第一個，在我國四個機場都設有國際服務中心，另外我們也請外贸協會協助，因為他們在全球都有據點，我們運用這些據點……

陳委員鎮湘：你就到此打住，本席了解你的意思了。其實依本席個人的淺見，今天我們中華民國最具競爭力的兩大職業，一個是醫療，另一個是電子業，這些我們都知道，因為我們是從那個年代成長的，換句話說，當年我們在讀書的時候，最優秀的學生不是選擇醫學就是以電機為主，所以造就今天我們有充分的人力和人才，可以做為國際的競爭力，你知道嗎？你認同嗎？因為我們都是參與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看看今天韓國為什麼會興起？因為韓國就是傾國家的力量去集中協助，當年三星是一個小廠，今天變成一個舉世無雙的大廠，這是因為什麼原因？是因為他們把整個產業整合起來了。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在衛生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傾國家之力，將我們的公立醫院整合起來，包括榮民醫院、軍醫院，也包括你們的署立醫院，根據北中南東劃分，成立四個相關的國際醫療衛生特定區域，利用現有的設備，在衛福部的指導之下做一個政策性的規劃。

你們現在是全面努力還是做局部的發展？我們有好幾所醫學院，你們應該思考怎麼將我們的醫學院整合起來，例如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請他們針對研發重點去指導這些醫療單位，否則的話，永遠會變成小科人滿為患，大科沒有人願意學習，這是什麼原因？站在國家的立場，你們要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包含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等等，這些沒有人願意學習的科別，將來在國家的指導之下，臺大醫學院、國防醫學院的輔導重點就是這些科別，只要你進到這些醫學院學習，這些科目就是你未來的規劃，這樣你們就可以去規劃它的量與質，同時你們也可以傾國家的力量來指導這些研發單位，你們必須做這樣的整體規劃，我們的國家才會有競爭力。

今天的臺灣是舉世羨慕的，因為我們有健保制度，我們有這麼好的醫療體系、這麼好的基礎條件，只要稍加整合就好，所以衛福部要動點腦筋，怎麼樣讓一加一大於三，這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席剛才提出的這些事情，次長認同嗎？能不能把這些意見帶回去，和你們衛福部的相關同仁研究？爾後本席也希望能聽聽你們的高見。

曾次長中明：是，謝謝委員指導的意見，其實在委員指導的意見裡面，有一些我們已經在推動了，例如委員所說的區域整合部分，我們現在是藉用各醫學中心的協助，由各醫學中心支援他們的責任醫院，現在的體系變成是以醫學中心為主，然後再到地區醫院，這就是我們說的區域協調

整合，這些我們已經在做了，委員的意見我們還是會帶回去，之後會再把這些意見納入我們的醫療計畫裡面。

陳委員鎮湘：這些意見請你們帶回去，如果有什麼存疑的地方，我們可以再研究。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詢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食品安全的問題，我們看到最近軍中和學校都出了很多問題，以前已經發生好多事情，為什麼我們的機制能夠允許這些問題層出不窮？你們有沒有下一步的做法？有沒有改善的可能？是不是我們的規定不夠嚴格、懲罰不夠嚴格？或是我們的督察單位做的不夠落實？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例是供應商提供的豬肉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配合軍方了解，針對他們原先的供給狀況，釐清程序上到底有哪個環節應該要再加強。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和每個人都有關係，該怎麼做才能夠讓人人有感，而且是真的杜絕這些不法的商品，請你們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外交部石次長，剛剛看到一個消息，美國主管亞太經合會的資深官員王曉岷，明天至 21 日要到臺灣訪問，請問他會不會面見馬總統？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安排他去晉見馬總統。

李委員桐豪：馬總統會不會和他談馬習會的問題？

周司長台竹：這點我不清楚。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幕僚單位並沒有處理這件事情，沒有嗎？你們只是安排行程？

周司長台竹：對，我們只是安排行程而已。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並不了解這件事？因為馬總統一直認為在 APEC 的場合進行馬習會是一件很不錯的事，也是一個比較好的安排。你們並不了解馬總統明天和王曉岷先生見面的時候會不會談這件事情？

周司長台竹：有關這一點，我確實不太清楚。

李委員桐豪：再請問石次長，因為今天要討論兒童權利公約，本席的疑點是，到底聯合國有多少公約是我們需要遵從的？目前有多少公約我們已經正式用國內法的方式，或者是用立法院決議的方式，抑或利用其他方式已經予以公開，成為法律上認可的作為？

石次長定：這部分我請條法司連副司長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副司長說明。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到目前為止，大家比較知道的應該就是兩個人權公約，還有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這兩個公約基本上都有施行法，在國內法裡頭……

李委員桐豪：國內的部分本席知道，本席是問聯合國或是歐盟、OECD 等國際上重要的組織或團體

，他們有沒有設立任何公約？那是一種普世價值，需要全球共同遵守，不管是先進國家或是文明國家都必須遵守。

連副司長建辰：聯合國公約現在大概有五百多個，其中有各式各樣的公約，但是因為各國的價值觀不一樣，例如以兩個人權公約來說，雖然大家普遍的認知是一樣的，但是其中有廢死的問題，不見得每個國家的國情都會接受。

李委員桐豪：既然這是外交部的工作，那麼你們可不可以做一些努力，本席不希望我們在看待這件事情時，做為一個國際的公民，做為一個文明的國家，我們卻是選擇性的處理公約問題，尤其是聯合國公約，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雖然我們不是會員國，但是我們又希望成為世界公民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應該要全面檢視，至少從聯合國公約開始進行全面的檢討，看看哪些公約是我們必須落實的。

如果要落實的話，例如本席當然不反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是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套程序，關於這套程序，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比較好的方式是由外交部提出一套規則，說明哪些公約是我們應該遵從的，然後到立法院公開討論，討論完以後，由立法院院會做出決議，這個決議就變成我們必須遵守的公約。

因為我們有非會員國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用國內的施行法去落實它，本席覺得以這樣的程序處理會比較合理，否則今天任何人都可以隨便抓一個公約來談，如果真的有五百個公約，當然，本席不曉得這五百個公約的內容是什麼，如果我們只是選擇性挑選的話，並不符合做為一個世界公民應有的作為。所以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在這方面開始積極去研討、研究，由我們立法院配合進行這樣的程序，不曉得外交部這邊可不可以同意？

石次長定：我們可以啟動，謝謝。

李委員桐豪：關於時間的問題，我們不要求你們在三個月之內或是二個月之內提出來，但是我們希望能全面檢討，盤點優先順序以後，我們在立法院處理這件事情，這樣可能會更妥當，好不好？謝謝。

石次長定：我們會全面檢討，也會做盤點，這部分我們非常願意做，因為這是和國際接軌，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謝謝石次長。接著要請教衛福部曾次長，因為今天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本席特別要請教您一件事情，就是您了解榮民之家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桐豪：本席上任以來已經拜訪了四個榮民之家，明天還會去拜訪一個新的榮民之家，本席的志願就是要在這一年之內，把全臺灣的榮民之家全部走完、看一遍。本席去榮家的時候，發覺他們的平均年齡至少都有 84、85 歲了，有很多老人是需要養護的榮民，他們已經躺在病床上，需要高度看護的作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榮家提出一個很嚴正的要求，因為國家的預算有限，所以很多承包廠商獨力面對物價上漲所造成的影響，讓他們變成好像是在做社會服務的工作，因為他們事實上是虧損的。據本席了解，有一家榮家的承包廠商已經把自己的房舍賣掉了，只

因為他的父親也曾經是榮民，所以他等於是在奉獻。

針對這部分，其實政府現有的社會福利制度是可以幫忙的，你們只要認定它是一個社會福利機構就好，但是之前的內政部，就是現在你們衛福部裡面所謂的福利部門，他們給我們榮家的回覆，就是不認定他們是一個社福機關，但是不管是他們的作為或是政府對他們所有的要求，都要完全符合社福機構的條件，也就是說，今天不管他們要做什麼設備等等，全部都要符合老人照顧法的規定，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他們沒有辦法成為社會福利機關這樣的角色，所以他們希望能向地方政府申請成為社會福利機構。

請問，榮民之家如何變成社會福利機關？如果能成為社會福利機關，那他們在營業稅、水電方面都可以節省開支，今天本席看到那邊的榮家狀況，他們的榮民行政大樓夏天不能開冷氣，因為電費非常貴，而且榮民本身對電費也非常節省，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負擔那樣昂貴的電費。馬總統一直希望漲電費，因為水電費貴，他們又沒有節稅的空間，使得這些承包廠商必須自付全額，結果傷到的是誰？傷到的是這些榮民。次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最主要的原因是榮家和一般的老人福利機構不同，第一個就是它設立的法源基礎不一樣，因為它是依據退輔會的相關規定設立的，雖然設立的時候會參考衛福部訂定的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標準，這是第一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在統計的時候有把它們算進去，可是要提供所謂必要的認定時，你們就不予以認定。

曾次長中明：沒有，我們統計的時候是把它們分開算的，因為以目前來說，我們在算……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群老人不是老人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的，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做床數統計……

李委員桐豪：本席覺得官員們要特別注意，本席曾在國防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喚醒所有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希望大家重視這個問題。他們是一群真正應該被照顧的老人，大家花了這麼多精力、時間去協助，結果我們的政府居然用枝微細節的程序、規定把他們給壓縮住，這是非常不當的。所以本席還是要在這邊呼籲，我們至少應該要去做這方面的努力，讓榮民之家成為社會福利的安養機構，以上。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曾次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和我們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也算滿相近的，我們長期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因為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務必要接軌，我們也希望臺灣在法制、人權方面，尤其是兒童這部分能夠銜接起來，讓我們能夠和世界接軌。

但是世界的公約和我們有一個最大的不同點，就是世界的公約沒有死刑，本席當時和王育敏委員一起提出法案，就是主張虐待兒童致死的要處以死刑。現在在臺灣還是有死刑的刑責，為什麼要處以死刑呢？因為有很多家長或者同居人，或是一些照顧兒童的人，他們有一些不當的

行為，有些甚至是惡意的，因為個人情緒或行為不當致兒童於死，甚至還有一些人更可惡，但是這些人都無法處以死刑，可是國內明明有死刑的刑責，這部分要怎麼銜接？次長，這要怎麼銜接？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假如是權利公約裡面有規範的，而我們在國內的實施法裡面也訂定了，之後就是要依照世界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處理。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的意思是在臺灣如果違反這些規定，我們不能處以死刑嗎？這是你們的立場嗎？

曾次長申明：不是……

蔡委員錦隆：我們是希望和國際公約銜接、和國際公約一致化，但是現在世界上每個國家的主權不一樣，法理也不一樣，我們的國家有死刑，但很多國家已經沒有死刑了，例如美國很多州有死刑，但是有的州則是沒有死刑。針對這一項，衛福部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曾次長申明：是不是可以請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委員說的應該是指大人虐待小孩，導致小孩死亡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處死刑。

蔡委員錦隆：對，就是虐童致死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這應該是比較偏重於刑法的相關規範，至於我們要不要廢除死刑這個議題，這裡面會涉及到的部分應該是兩公約裡面廢死的主張，兒權公約裡面應該是指對孩子不可以處死刑，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有一點不太一樣。

蔡委員錦隆：這不一樣嘛！所以本席所說的這部分應該還是可以處以死刑，對不對？因為這是屬於大人的事情，沒有關係到小孩子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那個會涉及兩公約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曾次長，你們剛剛這樣說到底是什麼意思？

簡署長慧娟：這是關係到廢死的部分，就是我們國家這樣做會不會違反兩公約，我們的刑法要不要做廢除死刑這樣的規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這邊說明？因為關於刑法的區塊，主責的機關是法務部。

蔡委員錦隆：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你們對於虐童致死這方面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人權兩公約裡面並沒有說不能有死刑，它只是說……

蔡委員錦隆：但是世界公約是沒有死刑的。

范參事文豪：兩公約裡面並沒有說不能有死刑，只是說不能無理剝奪，並沒有說要廢死。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部分還是依我們國內自己的法令規範處理？

范參事文豪：當然。

蔡委員錦隆：所以如果立法院通過，你們還是會同意？

范參事文豪：是的，我們認為廢死是要逐步施行的，不能夠一步到位。

蔡委員錦隆：也就是說你們的立場是同意，如果我們通過的話，你們就同意，是不是？

范參事文豪：就是依照國內通過的法律來執行。

蔡委員錦隆：好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我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參加 WHA？是從幾年前開始的？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台竹：主席、各位委員。是 5 月 19 日到 24 日。

陳委員唐山：是哪一年？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2009 年。

陳委員唐山：也就是說，2009 年以前我們都沒有辦法參加，之前曾經在 WHA 會議上投票，曾次長記得嗎？

曾次長中明：這個可能要請我們國合組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唐山：當時是用投票的方式，您知道吧？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雨育：主席、各位委員。對，之前曾經投票過三次。

陳委員唐山：哪幾個國家贊成我們進入 WHA？

李科長雨育：美國有投下贊成票，日本也有投下贊成票，還有……

陳委員唐山：請你說大聲一點，本席聽不清楚。

李科長雨育：美國和日本。

陳委員唐山：還有沒有其他國家？

李科長雨育：歐盟是事後補充說明支持我們應該多參與。

陳委員唐山：我們的邦交國有沒有投我們一票？

李科長雨育：我們可能要回去再查一下。

陳委員唐山：外交部應該很清楚吧？

周司長台竹：詳細狀況我們也要去查一下，馬上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本席的重點其實不在這個投票的行為，在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有幾個國際組織是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加入的，那個時候本席是擔任總統府秘書長或部長。當時我們沒有辦法進入 WHA，主要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在刁難我們，就為了 Status 的問題，到底我們要用哪一個名稱、要用什麼樣的稱號進入 WHA。陳水扁總統卸任之後不久，2009 年馬政府上任之後就號稱他們有辦法，所以本席今天要請教曾次長，我們是用什麼名字進入 WHA？

曾次長中明：目前是用 Chinese Taipei，中華臺北。

陳委員唐山：是 Chinese Taipei 嗎？但是在文件裡面，在他們的邀請函裡面，他們是怎麼稱呼臺灣的？臺灣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是這樣，對不對？

周司長台竹：他們在邀請函裡面就是稱呼我們的邱部長為 minister，他們並沒有特別標明 Chinese Taipei。

陳委員唐山：這時候所說的 minister，是不是指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他們內部的 document 是不是指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周司長台竹：報告委員，在 WHO 的內部文件裡面的確有不當稱呼我們的事情，但是在這個邀請函的部分是沒有。

陳委員唐山：換句話說，以前在陳水扁總統的時代沒有辦法進入 WHA，乃是因為他們要求臺灣承認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是我們不讓步。之後馬政府一上路，這個部分馬上成交，我們可以去參加大會，就是因為他出賣臺灣的主權，他承認臺灣是 one province of China，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進入 WHA。

至於進入 WHA 之後的實質影響，就是能不能實質 participate，也就是所謂的 minimum participation，其實美國老早就希望我們在 WHA 裡面是 minimum participation，但是進入 WHA 之後，我們到底得到了多少助益？我們把主權賣掉之後，加入了這個組織，到底有沒有辦法發揮我們應該做的事情？請曾次長回答。

曾次長申明：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石次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時間點可能有點誤植，2009 年我們第一次以 Chinese Taipei 的名稱參加 WHA 的大會，我們就是和其他國家以相同的方式參加，是以部長的地位參加 WHA 的大會，到了 2011 年，中國大陸以其打壓的一貫手法，要求 WHO 承認我們是中國大陸的一省，這一點我們當然沒有同意，同時也提出了抗議。中國大陸打壓我們參加國際組織乃是其一貫的手法，但是對我們來講，我們在主權上並沒有任何讓步，這方面我們還在持續提出抗議。以今年的邀請函與 2011 年的文件來講，名稱上我們還是 minister，還是可以參加大會。如果今年我們要去參加，假使他們雙邊承認的 MOU 是做為其內部的參考文件的話，我想我們一定會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

陳委員唐山：不管是 WHO 或 WTO，甚至當初我們加入 WTO 時，他們也都想把我們在名冊上的正式名稱 delete 掉。

石次長定：相信委員也記得美國衛生部長 Sebelius 曾在 2011 年公開發言，他說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單獨決定台灣在國際組織當中的名稱，這就代表美國強烈支持我們的立場，而且這樣的立場現在是 like minded countries。基本上，我們在這方面可以有很大的爭取力量。

陳委員唐山：參與國際組織當然是全民共同的希望與期待，但不能因為在中共的壓力之下，讓台灣以「a province of China」的名義進入國際組織當中，讓我們無法發揮任何功能，也沒有辦法扮演我們應該扮演的角色，這等於是賣掉我們的主權，這也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

石次長定：其實我們也最擔心這樣的問題。針對兩岸關係，尤其對外一定要講清楚，現在是在我們

的憲法架構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情勢。

陳委員唐山：這次學運之所以會鬧成這樣子，國際間的 impact 非常大，其實美方講得非常清楚，他們擔心台灣會因為經濟機會的逐步錯失，以致於棄守主權，掉入中國所設的圈套裡面，這一點美方看得非常清楚，歐美的各大報紙也有非常多的報導，學生退場之後，他們所提出的評論和馬總統之前所說的完全不一樣。今天早上本黨同仁也有提出這個問題，其實他們認為這次的學運對於我們加入 TPP，反而可能是有幫助的。希望外交部能夠將這方面的 information collect 一下，同時也加以檢討。

石次長定：這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那就是在學運的過程當中，美國國務院東亞助卿講得非常清楚，他說他們高度讚揚而且支持台灣，因為這就是民主，這是一個民主對話的過程，他認為我們的 trade record 非常好，而且是高度容忍，他們鼓勵用這樣的方式。服貿問題是未來我們自己要決定的，而且美方也同時發言支持台灣加入 TPP 的 interest，我想這一點是非常明確的。

陳委員唐山：現在美方 emphasize 台灣加入 TPP 有其必要性，當初馬總統說如果服貿不通過的話，加入 TPP 根本就不用談，這完全是騙人的，根本就是在「講謊話」！

石次長定：美方講得很清楚，我們參加 TPP 還涉及必須與 TPP 的 12 個會員國展開雙邊諮商，如果服貿不通過的話，當然會影響我們的 trade record，也就是對我們的 trade liberalization 會有影響，人家根本沒有辦法跟我們展開雙邊諮商。

陳委員唐山：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不跟你 argue 這個問題，我的意思就是馬總統一直在騙我們，反正就是這樣。

石次長定：我想不是吧！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國在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我們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本來就沒有這樣的法令。但是我們在民國 82 年制定兒童福利法，到了民國 100 年，政府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了要配合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衛福部也在 102 年舉辦了座談會。今天王育敏委員所要求的只是為了讓國內與國際接軌，雖然我們並不是參加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但為了要與國際接軌，所以王育敏委員等人擬具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這項法案通過之後，就是我們的國內法，和聯合國所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並沒有什麼關係。這項法案的內容大概就是參酌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然後提出了施行法草案，就是這樣子而已，問題真的很簡單，根本沒有其他意思，所以大家不要把它扯到要交給聯合國之類的，我們只是通過我們的國內法，即使把它交給聯合國，他們也不會收，況且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和我們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們並不是會員國。現在王育敏委員等人擬具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希望我們能夠與國際接軌，事情就是這樣子，很簡單吧！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部分，我們一向都很支持，所以從 82 年開始，在與兒童、少年的相關法令當中，都有把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的事項具體納入條文當中。

詹委員凱臣：政府在民國 100 年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你們在 102 年也推動了要接

軌的法令是嗎？

曾次長中明：關於 102 年所推動的事宜，因為接著就是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詹委員凱臣：王委員的意思是有了這項法令之後，將來就可以施行了，屆時就會有法源依據，今天所審查的法案就是這些簡單的事情。

曾次長中明：從一開始到現在，我都強調這是程序要不要比照或完備的問題，至於對王委員所提出的國內施行法，其實我們和王委員都已經溝通過了。

詹委員凱臣：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有相關法令，只是王委員所提出的施行法草案可能更接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至於兩者之間有沒有衝突，以後我們還可以再討論，本席認為王委員所提出的施行法草案是很好的。

另外，請問美豬會不會進來？

曾次長中明：這應該是農委會主管的業務。

詹委員凱臣：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是誰規定的？

曾次長中明：它的前提應該是農委會容不容許萊克多巴胺的殘留。

詹委員凱臣：美牛有容許，但是這個……

曾次長中明：如果農委會容許的話，我們才會訂定標準，目前我們並沒有容許。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訂定容許標準？

曾次長中明：目前並不容許。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許研究技師說明。

許研究技師明滿：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萊克多巴胺，我們有訂定標準。

詹委員凱臣：是針對美豬嗎？

許研究技師明滿：不是針對美豬，而是針對肉類……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針對美牛有訂定標準，但是針對豬肉有沒有訂定標準？

許研究技師明滿：應該都有，這方面一定都有規範。

詹委員凱臣：3 月份我們從法國進口了幾百公噸的豬肉，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訂定標準？因為國內缺少豬肉，為了平衡豬價，所以政府在 3 月份從法國進口四百多公噸的豬肉，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

許研究技師明滿：我們的規定就是要零檢出。

詹委員凱臣：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美豬應該也可能是要零檢出吧！

許研究技師明滿：都是一樣的標準啊！

詹委員凱臣：如果美豬進來的話，將會產生非常大的問題。其實我也希望我們的貿易能夠開放、自由，但我們不要忘記，台灣本身所生產的牛肉只占 7%，其餘的 93%全部都要從國外進口；但是以豬肉來講，台灣本身所生產的豬肉占 90%以上，所以台灣根本不需要進口豬肉。如果我們沒有針對萊克多巴胺加以限制，沒有牛豬分離的政策，這樣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本席在很多場合當中都曾提到牛豬分離政策，盡可能不要在 2016 年之前讓美豬進來，當然你們會遭受很大的壓力，但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你們一定要盡量予以制止。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曾一再宣示牛豬分離的處理方式。

詹委員凱臣：你們不能再把責任推給農委會，究竟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是誰訂定的？

曾次長中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是衛福部訂定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農委會並不會訂定這方面的相關標準。目前我們認定美牛的萊克多巴胺殘留在 10ppb 以下是可以接受的範圍，但是針對美豬的部分一定要確實防守好。

另外，很多人都在問如果服貿不過的話，我們能不能參加 TPP？其實這並不是掛鉤的問題，也不是相關性的問題，而是可能性的問題。政府不能說服貿不過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參加 TPP，並不是這樣的意思，只是如果服貿無法通過的話，加入 TPP 可能會受影響，為什麼？因為 WTO 之下有 ECFA，ECFA 之下有服貿、貨貿等等，如果服貿無法通過的話，就會讓別人誤以為我們沒有開放的決心，我們不遵守 WTO 的規定，所以別人要和我們簽署協議的時候，就會有所懷疑。在 TPP 的 12 個成員國當中，只要有任何一個反對台灣加入的話，那麼台灣就不能加入了。這和 RCEP 不一樣，只要 TPP 的任何一個成員國說不行，那麼台灣就不能加入。也就是說，服貿能不能通過，和加入 TPP 並沒有直接關聯，但如果服貿不過的話，所有人都會懷疑台灣開放自由貿易的決心，屆時可能就有人會反對我們加入，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的，方才外交部石次長針對這部分已經做過說明了。

詹委員凱臣：其實本席比較不擔心加入 TPP 的問題，我比較擔心的是加入 RCEP 的問題，TPP 是由美國主導，RCEP 則是由中國大陸主導，如果我們連服貿都沒有通過的話，屆時他們恐怕也不會讓我們加入 RCEP。RCEP 總共有 16 個成員國，TPP 則有 12 個成員國，RCEP 占台灣貿易總額的比例高達 57%，TPP 才占百分之三十幾而已，所以能不能加入 RCEP 是本席更擔心的問題。如果能夠加入 TPP，當然是最好的，但是這和服貿並沒有直接關聯，兩者並不是互相連結的，但這會對我們加入 TPP 產生不良的影響，我們應該要從這樣的角度來看，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們曾經討論過青年打工的問題，會後本席與地方上的民眾討論這個問題時，他們提到希望外交部能夠加強這個部分。基本上，這方面的成效是非常好的，不過也有一些個案發生。據本席所知，我們的青年出國之後，其實並不是有常態性的工作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因為這是青年渡假打工，基本上是以渡假為優先，但是可以兼差打工。其實我是簽署中華民國第一個渡假打工協定的人，當時是和紐西蘭簽署的，所以我非常瞭解當初推動這項政策的目的，主要就是希望讓我們的年輕朋友能夠和國際接軌，既可以擁有國際的經驗，而且不用花家裡的錢。

馬委員文君：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不用花家裡的錢是先決條件，基本上，我們認同這項政策，大部分民眾也都覺得這樣的做法很好，可是卻有一些個案發生，也就是說，青年朋友可能有一些錯覺，誤以為他們出國之後只要肯打工，那麼他們的生活費與渡假旅遊相關費用都會有

著落，但事實並非如此，因此有一些自殺的個案發生。青年朋友出國之後，可能只是先打了幾個小時的工，接著就得等人家通知，所以他們哪兒也去不了。本席認為外交部有責任針對這方面進行更多的宣導，甚至也可以仿效韓國的做法。其實我們有許多慈濟志工都在其他國家服務，當他們協助處理這些自殺案件時，都聽說韓國政府會協助青年爭取更多或更好的打工機會。在此本席想要要求外交部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在一些座談會當中，也應該要讓年輕人瞭解他們出國可能會面臨的困難。

石次長定：我們非常願意。

馬委員文君：如此一來，他們出國之後才不會發生類似的問題，如果他們在國外找不到工作的話，可能根本不敢告訴家人，所以本席要求外交部要針對這部分予以加強。

石次長定：我們的年輕朋友打工渡假人數最多的地方是在澳洲，目前大約有三萬三千人左右。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的確是存在的，現在我們駐澳的幾個單位都已經在網站上將青年朋友可能會遭遇到的幾個問題詳細加以說明，同時我們也在僑界的集會當中，鼓勵他們徵邀渡假打工的年輕朋友，讓他們和當地社會能夠有所連結，萬一遭遇問題才有管道可以解決，藉此減少衝擊。另外我們也希望僑商及台商能夠開放實習的機會讓青年參與，總之我們希望能夠結合台僑力量並發揮應有的功能。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外交部可以做得得到，也可以做得更好，針對剛才本席所提到的問題，希望你們可以再加強。

另外本席想請教有關美國軍事代表團經費的問題，雖然代表團的成員是國防部人員，但卻是外交部出的錢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外交部可以掌握到什麼資訊，有關談判或商情方面的資訊，請問外交部可以掌握嗎？

石次長定：我想是有的，在委員的支持之下通過了駐外組織通則，也就是說，駐外館長可以有統一指揮的機制。

馬委員文君：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派里級艦的問題，美國國會已經通過要再賣給我們四艘。過去我們花費五十幾億購買兩艘他們已經報廢的派里級艦，如今他們要再賣給我們四艘，對於美國已經淘汰或不要的軍艦，通常他們都會給得很大方，尤其是賣給台灣。其實我們的海軍還滿喜歡派里級艦，因為他們用得很習慣。針對這次派里級艦軍購案，某些報導提到美國軍售給我們的軍備，不能用來打他們的盟邦對不對？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石次長定：關於這次的軍艦採購案，其實是美國眾院外委會通過支持台灣關係法的時候，同時把對台灣的軍售附帶在裡頭，這完全是一種友好的表示，也讓我們在選擇上有更多的空間。

馬委員文君：軍售當然沒有問題，畢竟這個案子他們已經通過了。現在本席想要瞭解的是，美國軍售給我們的東西，是不是不可以用來打他們的盟邦？

石次長定：對，在他們的……

馬委員文君：有這樣的規定嗎？

石次長定：有。

馬委員文君：那麼派里級艦送來台灣的時候，我們能夠打誰？萬一在釣魚台或是南海發生事情，屈

時我們既不能打菲律賓，也不能打越南、韓國或日本，請問我們購買軍艦要用來打誰？萬一我們需要保護台灣周邊的區域，那該怎麼辦？現在南海和釣魚台是台灣周邊最緊張的區域，也算是核心區域，未來我們可能會面對這一類的問題。如果美國把派里級艦賣給我們或是有其他軍售案，結果又規定我們不能打他們的盟邦，請問我們要這些軍備有什麼用？關於這方面的資訊，請問國防部知不知道？

石次長定：我們非常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個問題很值得探討，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我們購買這些軍備要做什麼？

石次長定：我想這是用來增加我們的防衛力量，因為美國所有的軍售都是依照台灣關係法在協防台灣，也就是說，今天的軍售是增加我們自己的……

馬委員文君：既然要協防，就要考量我們所面臨的威脅，包括韓國、日本及南海周邊國家，都可能對我們造成威脅，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我們該如何防禦？

石次長定：這些威脅有不同的層次，以護漁來講，在我們簽署協議之前，包括菲律賓、日本……

馬委員文君：我們購買美國已經報廢的船艦，而且還花了那麼多的錢，過去購買兩艘美國已經報廢的船艦就花掉五十幾億，現在又要買進四艘，如果我們購買這些船艦只是為了護漁，請問有這樣的必要嗎？況且平常護漁都是海巡的船艦開出去而已。如果美國要賣派里級艦給我們，姑且不論這些都是美國已經淘汰的老舊船艦，現在他們又規定這些軍備不能用來打他們的盟邦，本席想要瞭解國防部與外交部有沒有澈底討論過這些問題，究竟買這些船艦對我們有沒有幫助？如果沒有幫助的話，為什麼我們要花那麼多錢去這些東西呢？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審慎考量這個問題而不是聽到美國國會通過要賣給我們四艘派里級艦，然後我們就覺得很高興。這個問題一定要加以解決，不然就是必須向美國爭取，否則萬一其他國家對我們造成威脅的話，我們根本不能用這些軍備去打他們啊！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結果這些軍備卻不能用啊！

石次長定：有關軍售的部分，都是以我們自身的安全需要為考量，這些是在精實方案……

馬委員文君：當我們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這些船艦根本不能用，剛才次長也提及這樣的規定是存在的，這件事情真的很弔詭，他們要賣船艦給我們，又規定我們不能打他們的盟邦，但是在我們的周邊幾乎都是美國的盟邦，唯一能打的就是中國。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希望外交部及國防部能夠審慎充分討論，然後再給我們答案，謝謝。

石次長定：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主題是希望能夠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提出積極的作為，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與石次長交換一些意見。現在我們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據本席所知，以非會員國身分成為公約締約國是有可能的，以西太平洋的諾魯為例，它在 1989 年成為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而這個國家是在 1994 年才加入聯合國的。另外，像巴勒斯坦現在也還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可是它在前幾天也遞交了多個國際公約申請書，這些都是相

關的實例。也就是說，即使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可能可以成為締約國。針對這件事情，請問外交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諾魯，諾魯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巴勒斯坦則是兒童權利公約第 194 個締約國，主要因為最近聯合國體系對於巴勒斯坦的地位有新的解釋。我們持續以主權國家的身分加入聯合國及聯合國所屬的各項公約，這樣的目標絕對沒有改變，現在我們就是按照……

陳委員碧涵：既然已經有前例可循，當然我們要爭取加入聯合國的地位，這樣的方向不會改變，即使是身為非會員國，也應該要積極去爭取。尤其我們應該公開聲明我們願意參加締約國，同時也要遞交申請書，希望政府能夠針對這方面安排一位兒童人權法的專員，也就是說，在遞交申請書的過程當中，我們需要由專業人員針對專家監測委員會的實質審查與詢問提供專業的說明。關於這方面，希望外交部能夠多加協助，因為兒童的確會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

接著本席想要與教育部黃副署長及文化部的代表討論兒童文化的參與權，關於兒童權利這件事情，公約上列有四大原則，包括平等原則、最佳利益原則、生存發展權及參與權。當兒童參與文化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國家並沒有為兒童量身打造，以教育部的附屬單位為例，不管是海洋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或是自然科學博物館，雖然都有很多的展覽區，但卻都是採取混齡的方式，根本沒有從兒童文化參與及教育學習當中，去培養具有未來全球公民素養的作為，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相當嚴重。以韓國來講，在仁川兒童博物館裡面設有許多體驗型的兒童展區，透過觸摸可以認識全球各個國家，他們已經為兒童做好成為世界公民的準備了。反觀我國，雖然我們並沒有締結兒童權利公約，但我們也的確非常忽略兒童的需求，因為我們只做眼前的事情，卻沒有看到政府為台灣的兒童未來要成為世界公民而有任何作為。除了仁川兒童博物館以外，我們還可以再以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為例，在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之下設有兒童博物館，這個兒童博物館專門負責博物館裡面所有文物的複製品，透過學習、觸摸與觀察的方式，讓兒童瞭解韓國的文化遺產，而且讓他們學習先人的生活面貌與智慧。像這種專門為兒童打造的方式，不管是未來要成為全球公民，或是認識自己本國文化的學習權，我覺得台灣都還遠遠落在後面。今天藉由加入兒童權利公約的呼籲，我也希望教育部和文化部回去之後能夠馬上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尤其文化部應該要責成公視，請他們認真檢視究竟現在適宜兒童觀賞或親子闔家觀賞的節目時段當中，是不是充斥著言語暴力和不當的色情畫面，甚至有些小孩還無法分辨卡通影片裡面的虛擬世界和真實世界的不同，譬如一個 4 歲的小孩模仿電視裡的跳傘，竟然撐開雨傘直接從 6 樓跳下去；還有一個 10 歲兒童模仿烤全羊，將同伴綁起來燒成重傷。有關電視分級及網路接觸的問題，包括王育敏委員及本席都已經呼籲過許多次，請問在我們締結兒童權利公約之前，各部會是不是可以有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碧涵：尤其是兒童博物館，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計畫，而且也是有迫切需要，必須以具前

瞻性的眼光去做的事情。其實我們可以針對現有的館舍規劃兒童專區，採分類、分級、分齡或混齡的方式，不過並不是讓他們觀賞既有的東西，而是要從打造全球公民的角度去思考我們的兒童需要的是什麼，考量他們應該要接受什麼樣的認知，用什麼方式最能被接近。尤其偏鄉兒童及都會地區的弱勢兒童也要列入考量範圍，請問兩位可以回去轉告本席的訴求嗎？

黃副署長子騰：好的。

陳委員碧涵：最後本席要請教石次長，在我們爭取進入聯合國之外，是不是也能學習如何以非會員國的身分有所突破？

石次長定：這是我們持續的任務。

陳委員碧涵：我們一定要這麼做，對此我們殷殷期盼，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倪安、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佳龍、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來 review 一下我們的人口結構，目前的發展趨勢真的非常可怕，為什麼呢？因為高齡化的速度非常快，少子化的速度也相當快，所以和小孩比起來，老人的比例越來越高；經濟人口和依賴人口比起來，經濟人口的比例越來越低。2012 年是 2.88 人養 1 個人，在這 2.88 人當中，又有七分之一是在外國生產、在外國消費的，頂多只是寄一部分的錢回來，所以造成台灣真實資源流出，貨幣資源流入，所以更多的金錢追逐更少的物資，長期蘊釀著高度通貨膨脹危機，也因此錢會越來越薄。這個時候我們看到的是低工資、高失業，以留在台灣的經濟人口和依賴人口來比，有效經濟人口比例之低比形式上的數字還要來得嚴重。我們發現 2012 年 15 歲至 64 歲的人口占 74.2%，65 歲以上的人口占 11.2%，15 歲以下的人口占 14.6%，老年人和小孩的比例是 0.76 比 1，也就是將近 3 個人要養 1 個人；但是到 2035 年，也就是從現在開始往後算 20 年，我們發現 15 歲至 64 歲的人口比例變成 61%，孩童的比例降為 11.7%，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則提高至 27.3%。當老年人的比例達到 20% 的時候，就已經步入老年社會的危機狀態了，除非生產力很高、技術水準很高，或是有非常重大的天然資源可以向外國出售，不然的話，所謂的福利都是空談，往往會捉襟見肘。到 2060 年的時候情況更嚴重，此時老年人和小孩子的比例是 4 比 1，而且是 1 個人要養 1 個人，所以台灣的經濟絕對不可能維持到 2060 年。台灣不會因為政治混亂而亡國，卻會因為無法處理經濟問題而滅亡，台灣經濟亡國論已經是進行式，並不是誰來侵害我們，而是我們自己做了太多自作虐的事情，現在的對外依賴度提高，自主性降低，其實只是自作虐當中的一環而已，這樣的事情實在太多了。

台灣經濟的失敗造成大家都痛苦、都沒有明天，兒童福利更是首當其衝，理論上來講，兒童變少之後，他們應該可以分享到更多的餅才對，其實這樣的想法是錯的，因為這時候老年人增加得很快。面對這種情況究竟該怎麼辦？衛福部可說是任重道遠，你們應該進行整體規劃，並建議其他部會該如何配合。如何讓負債變成資產，如何從負擔變成機會，針對老人、小孩的照顧，雖然不能商業化，但是可以產業化，同樣的產業有非營利性的產業，也有商業性的產業，

我們不應該搞商業性的產業，現在你們天天都在搞商業性的產業，甚至連小型的福利機構都要開放中國來搞商業性的產業。我們自己搞商業性產業、自己賺錢、錢在國內流動，那還沒話講，但是讓外國來搞商業性產業，他們把錢賺走了，台灣的經濟就會枯竭得更快。像這樣的做法都違反經濟原理，所謂自作虐不可活，現在是以經濟論經濟，台灣政府應該要醒過來，體認到之前的做法是錯的。兩岸關係當然要發展，但如果自己不懂得如何發展，結果就是自作虐不可活，這也不能怪對方啊！給人家機會他們當然想要賺錢，罵他們、怪他們又有什麼用？何況他們覺得他們是抱持善意的，抓雞也要蝕一把米，我們怪他們有什麼用？我們應該要怪自己才對。我們必須以專業為考量，以救經濟、論經濟為前提，而不是光講偽經濟論。總之要以救經濟、論經濟為前提，然後再來考量其他層面，如果連經濟都站不穩，如果搞衛福的人不懂經濟，協經濟的人不懂衛福，反正人口結構就是這樣，那還有什麼好搞的？不把這樣的趨勢扭轉過來，將來一定完蛋，到時候稅一定加重，到時候年輕人的生活一定更困苦，如果他們有辦法到外國去就業，他們就會跑到外國去。

今天要討論兒童權利的問題，在這樣的人口結構之下，在這種經濟治理的情形之下，台灣兒童的未來真的是越來越黑暗了，大家真的要小心，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瑤、黃委員偉哲、葉委員津鈴、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楊委員曜改提書面意見。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簡東明、楊曜、江啟臣、鄭汝芬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第六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WHA）5 月 19 日將在瑞士日內瓦登場，台灣將第 6 度以「觀察員身分」，由衛福部邱文達部長率團出席，並發表演說。但日前傳出，世界衛生組織（WHO）內部文件已經矮化我國為：「中國大陸的一省」，請問外交部將如何表達嚴正抗議的立場？

二、由僑委會、外交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組派國內藝文團體「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文化藝術訪問團」，4 月 30 日起，將巡迴美國加州等地 10 個城市「台灣傳統週」活動中進行 12 場巡迴演出，宣慰僑胞。請說明原住民族團體前往表演的人員，及提供相關事後活動照片及書面資料。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以及目前國內機關如何落實兒童福利措施等相關問題，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為保障國內兒童權益與福利，主動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雖立意良善，但相關內國法化問題及目前國內是否已經落實兒童權益保障，必須持續關注與檢討。

2. 部分國內學者對於以施行法方式推動公約國內法化仍有疑慮，相關疑慮包含：依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經驗觀之，後續推動所需行政資源龐大，恐排擠現有推動業務之人力與行政資源；以及在現行法規已有規範及維護法的安定性前提下，另立新法，可能因法令過多導致適用疑義。上述問題，主管機關應與相關學者代表充分溝通，並檢視國內現行法規之規範數量與密度，加以研擬是否已足以維護兒童權益。

3. 由於各界對於推動方式尚未有共識，主管機關應立即就各界意見研議未來短中長程推動作法並訂定推動期程，並於相關法制如何具體落實，提出可行之辦法，以具體維護兒童福利與權益。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南海爭議

南海主權紛爭一直都是周邊國家關切重點，最近南海有逐漸升溫的情勢，中國大陸將南海九段線納入隸屬印尼的納土那群島¹，以及藉由搜尋失聯馬航班機，出動 10 餘艘主力艦及運輸機，展現動員能量進行「海空大演練」²。而此次的博鰲亞洲論壇，首次由經濟拓展到南海等政治安全議題，此由中國外交部前副部長傅瑩所主持舉行的「南海：共贏與合作的創新思路」閉門討論，來自南海區域內外近 20 個國家與地區的官員及學者等近百人應邀參加了會議研討³。都顯示出此區域中國影響力增強的縮影。另一方面，美國與菲律賓可能於本(4)月底完成《菲美加強國防合作架構協定》⁴。

這兩天的「政軍兵推」演習就是針對東海、南海主權爭議進行兵推，可見政府也知道此區域的重要性。日前馬總統與蘇澳港漁民座談時表示「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的黑鮪魚漁獲量，已較簽署前激增 3.6 倍，並指出「國際社會肯定」臺日簽署此協議以及臺灣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資源」為核心的「東海和平倡議」⁵，馬總統並表示其所提之「東海和平倡議」同樣適用於南海爭議⁶。

在目前中國大陸的政治角力下，我們始終無法被邀請參與「南海各方行為準則」協商，以致於臺灣擁有南沙太平島及南海歷史性海域的主權，在國際政治利害衝突及主權聲索下，始終無法被正式接受及重視。如何將馬總統的主張「擱置爭議」強化？目前美國、中國大陸在南海政策的差異在哪？臺灣怎麼在兩強的角力中，發出屬於我們的「聲索權」？

二、外籍勞工懷孕生子，小朋友成人球

外勞產子事件頻傳，曾有印尼籍勞工與我國國民於臺灣產下幼子，後因非法居留遭到遣返，留下小孩雖由臺灣同居人照顧，但經鑑定後二者並不具有血緣關係，在父母不詳之情況下，雖然透過移民署與印尼駐臺辦事處協調後，讓幼子取得外籍護照，但由於小孩的身分為在臺出生的外國子女，不能停留，也無居留權，依法需遣返。但是，小朋友找不到生母，也回不去印尼

，即使回去也成為孤兒；即使臺灣民眾願意收養，但也要找到生母，獲其同意。

此類案件應非單一個案，外籍勞工於工作期滿返回母國或因違反我國法律被遣返回國，主管機關是否應詳加調查，避免外勞刻意隱瞞，確認其在臺是否育有子女？或者有類似情況出現，是否能判斷該名子女之意願及最佳利益，積極協助該名子女取得國籍身分，協助居留我國或隨其父、母返回母國呢？

三、兒童失蹤與家庭拐帶

孩子永遠是家庭的寶貝，當小孩不見後，父母親就一直在失望與希望中活著，根據警政署統計 102 年 0—6 歲失蹤兒童計 391 人，超過 8 成的人都是隨父（母）與親屬離家，針對兒童失蹤與家庭拐帶相關的幾個問題如下：

首先，現行失蹤人口查詢要點中，並未明文規定 0 到 6 歲孩子的緊急協尋機制，導致誘拐、綁架或家庭拐帶難以尋回。而警政署目前將失蹤協尋視為為民服務業務，而非必要勤務，通常會要求民眾先自力尋找，往往因此耽誤搜尋先機。此外，現在法令規定漸趨嚴格，雖然對人權保障提升，但對於警察可運用協尋人口的方式也侷限住了，使得即使有心協尋的警察，也無能為力。

其次，從數據可知「家庭誘拐」佔 0 至 6 歲兒童失蹤大宗，但是若發生家庭誘拐，未離婚前，任何一方帶走小孩，另一方雖然可以向警方提出協尋，但除非強調帶走孩子的一方有自殺或立即危險的傾向，才會列為失蹤人口，否則僅列為一般協尋。此外，帶走孩子一方可片面向警方撤尋，讓提出協尋的一方束手無策。換言之，若帶走孩子的一方恐有危險時，另外一方僅只能乾著急。

第三，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將孩子帶回母國的情況。因現行法令規定新移民離婚後有監護權才有居留權，爭取監護權過程中，因擔心無法繼續留在臺灣，或是因為對居留相關法令的陌生，所以當部分新移民於婚姻中發生爭執時，為求自保會將子女帶回母國。然而，目前移民署與警政署的系統並未相互勾稽，姑且不論未通報失蹤之孩童，因家庭拐帶而離境的情形，就算有通報失蹤之孩童，也因移民、警政系統的未連線，失去第一線的把關。

而許多外配及陸配將孩子帶離臺灣後，小孩就藏在鄉間，多數有護照過期、就學、醫療等問題，即使在臺灣的配偶知道孩子在哪裡，也需要外交部或陸委會的協助，加上當地執法單位願意協助，才能探視孩子，甚至讓孩子回臺灣。因此，本席要請外交部持續努力與溝通，讓我們的孩子都能順利回到家庭的懷抱中。

第四，位於臺中的「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是當時省政府為協助失蹤兒童資訊不足的情形，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所成立的，現改為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合作，並建立全面性的兒少協尋網路，以提高兒少失蹤尋獲率。但因此單位仍定位為民間單位，並無公權力，難以向公部門索取受個資法保護的資料，而使得資料之間無法流通。本席建議，行政單位應積極討論如何協助「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以使得失蹤兒少的尋獲率增加。

1.103.04.09，〈陸九段線畫入納島印尼增兵捍衛〉，東森新聞雲。

2.103.04.06，〈海空動員搜馬航陸秀實力兼練兵〉，中國時報。

3.討論嘉賓即包括泰國前副總理素拉傑、中國外交部亞洲事務特使王英凡、菲律賓前能源部長拉斐爾等熟諳本地區事務的政界人士，也包括中國南海研究院院長吳士存、美國海洋安全政策專家瓦倫西亞、馬來西亞海洋問題專家納澤瑞、臺灣南海問題專家劉復國等長期從事涉海事務研究的國際知名學者。

4.103.04.10，〈菲美續談防禦協定可能近完成〉，中央社。

5.103.04.13，〈臺日漁協週年 總統來宜蘭〉，聯合報。

6.總統與 CSIS 進行視訊會議時表示：「東海和平倡議也可以適用於南海。臺灣和菲律賓在廣大興事件後，達成包括漁業在內的若干協議就是最好的例子資料來源」。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次長，依據國民健康署 99 年兒童近視調查，99 年幼兒園中班近視比率是 4.6%，幼兒園大班是 7.1%；國小一年級 17.9%、國小六年級是 62%，這表示臺灣的兒童近視問題非常嚴重，根據醫學的臨床觀察，兒童太早近視，容易變成高度近視，而高度近視容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黃斑裂孔、黃斑出血及黃斑退化，最嚴重可能導致失明，是不是？

2.所以，次長，這份調查報告已經是 99 年的資料，這幾年來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更發達，很多父母都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顧嬰孩，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做新的調查？

3.次長，為了保障兒童的視力健康，衛福部有什麼政策或防治計畫？

4.次長，有些兒童其實是假性近視，但真的戴眼鏡久了，就變成真近視，對於家長要如何加強宣導，讓家長了解什麼是假性近視，去正確的就醫。

5.次長，根據衛福部 101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國小過重及肥胖比率是 28.6%，國中學學生是 27.9%；另外，根據教育部資料，每 4 個兒童就有 1 個屬於過重或肥胖，這顯示臺灣兒童過重及肥胖的問題十分嚴重。而根據 98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顯示，由於靜態生活型態盛行，學童缺乏運動、痴迷網絡、體重超標等。

6.所以，次長，這些調查報告不是 98 年的資料，就是 101 年，這幾年來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更發達，有很多兒童及少年都沉迷在手機遊戲，衛福部是不是應該定期做滾動調查，來瞭解臺灣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狀況？

7.次長，現在健保每年都花三百億在三高藥物上，根據研究資料顯示：肥胖兒童有二分之一的機率，會變成肥胖成人，而肥胖青少年的機率更高，有三分之二，所以我們現在不幫小胖子減重，這些小胖子就很容易變成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人，所以，為了減少臺灣兒童過重及肥胖的問題，衛福部有什麼對策？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現在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之逐條審查，首先進行第一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暨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及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主席：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王 育 敏 委 員 提 案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暨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特別法之效力。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行政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推動公約相關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該專責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以及各政府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公約相關工作。 前項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第七條 政府應參照公約規定，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公約生效後兩年內提出

，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本於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優先檢視清單、相關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之具體落實辦法，由各級政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

提案人：王育敏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蘇清泉 蕭美琴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採用修正動議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特別法之效力。

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比照兩公約，在「國內法」之後加上一個「律」字。

主席：本條除在「國內法」之後加上「律」字外，其餘文字均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兒童及少年權利，保護兒童及少年權利不受他人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酌做文字調整，即第二句的「避免侵害兒童及少年權利，保護兒童及少年權利不受他人侵害」修正為「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行政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推動公約相關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該專責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以及各政府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公約相關工作。

前項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為符合法制，我們剛才已就文字部分跟王委員做過溝通，修正後文字如下：第一項「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同時第一項各款文字最後面的分號「；」應改為句號「。」。又，行政院兒童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的委員成員有邀請青少年代表列席，所以建議比照兒權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最後加上「必要時，並得邀請青少年代表列席。」。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政府應參照公約規定，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公約生效後兩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本於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優先檢視清單、相關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之具體落實辦法，由

各級政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條。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施行。

王委員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今年 11 月 20 日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立二十五週年的日子，因此本席認為本案最晚應於今年 11 月 20 日施行，並直接明定於法條中。從現在開始到 11 月，行政機關有足足半年的時間可以做準備，本席認為這樣可以讓本法的通過更具意義性。因此本席建議將施行日期壓在今年的 11 月 20 日，很多推動此事的兒少團體也很希望臺灣能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二十五週年同步啟動此一施行法。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將此做成附帶決議？我們努力在 11 月 20 日前做好。

王委員育敏：這是大家的共識，就 11 月 20 日施行。

主席：這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既然要做就徹底做到，何必留一半呢？

簡署長慧娟：是不是可以條文中仍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另做成一項附帶決議，我們則在 11 月 20 日前把它完成。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日期部分仍以直接入法為宜，即明定施行日期，修正後文字為：「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召委今天排定審查本案，完成審查程序後到 11 月 20 日，還有足足半年的時間，何況，很多施行法都是在生效後行政機關才開始作業，所以並沒有作業不及的問題。

主席：這樣規定，一方面對你們有鞭策性，一方面對行政院也可以交代，這應該沒什麼爭議，只要你們願意做，半年的時間一定可以解決，如果不願意，就算一年也做不好。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本席對此沒有意見，但是法律條文好像沒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為尊重法律，請法務部范參事說明。

范參事文豪：主席、各位委員。CEDAW 公約中是有從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前例。

主席：既然如此，第十條照王委員育敏的意見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需經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進行第一案。

1、

針對世界衛生大會（WHA）發給衛福部邱文達部長的邀請函內容，請衛福部於 4 月 17 日下午班之前，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蘇清泉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2、

有鑑於台灣在 WHO 再度在內部文件中被列為中國一省，外交部雖已多次去函要求改正且表達不滿，並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和解決。為表達嚴正抗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應組成”台灣主權宣達團”，隨同”WHO 代表團”一同出席，以彰顯我國主權。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定：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文字酌予修正，修正後文字如下：「有鑑於臺灣在 2011 年 WTO 內部文件中被列為中國一省，外交部雖已多次去函要求改正且表達不滿，並沒有得到正的回應和解決，為表達嚴正抗議，立法院委員應隨同 WHA 代表團一同出席，以彰顯我國主權。」。

主席：現在只有一位委員在場，無法做決議。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改成建議案或附帶決議。

主席：因為本案無主題，且在場人數不足，本案請蔡委員下次再提出，本次會議不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5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7 分至 4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李慶華 黃昭順 丁守中 陳怡潔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楊瓊瓊 廖國棟 葉津鈴 徐耀昌 張嘉郡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孫大千 潘維剛 費鴻泰 曾巨威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工業局副組長 陳慧英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組長 楊傳國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 林旭佳
法制協調中心研究員 李惠錦
科長 吳家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貴敏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張部長、財政部許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李慶華、陳怡潔、葉津鈴及曾巨威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財政部許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黃偉哲、王惠美、張嘉郡、潘孟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五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除第二項末句中「綜合所得稅額」之「稅」字刪除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四、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照案通過。

五、第四十條條文，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止」。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增僱員工並加薪，同時解決技術股入股緩課等關鍵課題，在修法後據估計可創造超過 1 萬 5,0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GDP 超過百億，同時技術股入股得以緩課將更有利於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發展，相關租稅措施不僅未造成

國庫稅收損失，更可能產生正面稅收效果，確實創造中小企業、民眾與政府三贏。為此，財政、經濟兩部應於本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後，6 個月內通過相關子法並積極宣導相關內容，以嘉惠 130 萬家中小企業。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王惠美 楊瓊瓊 李貴敏
陳怡潔 林岱樺

七、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

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做簡要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感謝。

為提升國發基金資源統籌運用效能並配合大院通過決議，101 年度起將中美基金與開發基金實質整併。另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離島建設基金。此外，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於 101 年度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謹就上述基金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預算

102 年度業務總收入 72 億 5,940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 10 億 3,710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2 億 2,230 萬元，較預算賸餘 62 億 2,279 萬元，減少 49 萬元，約 0.01%。

(二)解繳國庫

102 年度賸餘繳庫 64 億 9,977 萬 5 千元，另亦配合折減基金繳庫 11 億元，合計繳庫數 75 億 9,977 萬 5 千元。

二、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各項投資：依國發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政策編列各項投資 100 億元，包括資訊及通

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能源及傳統產業 1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及創業投資 40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一般貸款：編列 67 億元，包括振興傳統產業、輔導中小企業升級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等 10 項貸款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 2,000 萬元，減少 2,000 萬元，約 0.30%。

三、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

1.業務總收入：編列 251 億 3,24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 7,265 萬 5 千元，增加 183 億 5,982 萬 7 千元，約 271.09%，主要係處分轉投資台積電公司股權收入增加所致。

2.業務總支出：編列 5 億 8,2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986 萬 5 千元，增加 3,230 萬 8 千元，約 5.88%，主要係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費用增加所致。

3.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45 億 5,03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億 2,279 萬元，增加 183 億 2,751 萬 9 千元，約 294.52%，主要係處分股權收入增加所致。

(二)解繳國庫

103 年度預計賸餘 245 億 5,030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6 萬 5 千元，合計賸餘 245 億 5,057 萬 4 千元，預計解繳國庫 245 億元，另加計折減基金繳庫 13 億元，本基金 103 年度預算總計編列繳庫數 258 億元。

貳、離島建設基金

一、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基金來源 7,501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11 億 7,567 萬 3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11 億 65 萬 9 千元，移用基金餘額支應。

二、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編列 11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包括：

- 1.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 4 億 403 萬 5 千元。
- 2.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 1 億 5,325 萬元。
- 3.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2 億 3,256 萬 1 千元。
- 4.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 3 億 1,015 萬 4 千元。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編列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元，減少 2 億元，40%，係預計融資需求減少所致。

三、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7,46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91 萬 2 千元，減少 422 萬 7 千元，約 5.36%，係預計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1 億 8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93 萬 2 千元，減少 10 萬 5 千元，約 0.01%。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103 年度預算短絀 10 億 2,614 萬 2 千元，將移用基金餘額支應。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基金來源 25 億元，基金用途 1,893 萬 2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24 億 8,106 萬 8 千元。

二、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5 億 4,7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520 萬元，增加 5 億 4,274 萬元，約 53.99%，主要係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編列 15 億 1,6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元，增加 1,650 萬元，約 1.10%，係辦理投資案所需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編列 1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元，增加 5 億元，100%，以增加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動能與誘因。

三、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25 億 1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85 萬元，增加 85 萬元，約 0.03%，係預計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30 億 6,61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692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5,920 萬 4 千元，約 22.31%，主要係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103 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6,443 萬 1 千元，將移用基金餘額支應。

肆、結語

本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發展，致力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並積極推動離島、花東地區之開發建設，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當過大學教授，也曾在中研院擔任研究員，針對目前政府積極與學生座談，甚至江揆都要親自出席跟青年學子面對面溝通服貿，若以教授過來人的身分來看，您的看法如何？您認為有效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認為有更多的溝通永遠都是好事，尤其是這次學運之後，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有很明顯的世代落差，在不同世代之間，願意溝通一定是好事，就好像我們在委員會裡面的溝通一樣。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有效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有做好過不做。

林委員岱樺：本席觀察您最近有在聆聽本院一些委員的意見，我覺得您的態度讓我都想要向您學習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真的可以從公聽會當中感受到您的誠懇度，而且你也真的允諾說會把意見帶回去做相關修正。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林委員岱樺：因為您態度的轉變，所以連身為在野黨的我都是給予肯定的。現在執政黨硬要到學校進行座談，本席認為這個效果不大，為什麼？第一，方才你也點出來了，即世代剝奪的問題。你們一再的說，如果我們不開放的話，包括 TPP、RCEP 等，我們都不能加入，而這個世代所想的是，在開放之後，中國幅員遼闊，若要在中國大陸找個像台灣如此優良的商業據點，其實是可以找得到的，而且他們一定是一條龍、一條鞭，大國都是這樣，一條龍、一條鞭反而把我們的既有產業整個沒收掉了，就像木馬屠城記一樣，的確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像你們這樣的溝通，若從世代的角度來看，你們都不去談他們心裡的憂慮是什麼。

第二，對政府的信任感不夠，現在的政府已經執政快 7 年，政府的政策一一跳票，像六三三、黃金十年，你們硬要漲油電，大家的薪資一直無法提升但生活負擔卻一直增加，若政府信任感不足的問題沒有解決而你們硬是要推的話，本席認為反而會徒增困擾，為什麼？當你們一位大官要過去時，維安系統就要趕快部署，就算沒有維安系統，學校的行政單位因為送往迎來也要增加人力，所以只是擾民而已。如果你真的要去、以教授身分的話，在校園自主的情況下，若大家對政府沒有信任感，以及世代剝奪感的問題，你們的說法根本無法解決年輕人的憂慮，我看還是免了吧！可能只是再讓你們的民調雪上加霜，而且會增加一些衝突點，人家可能會跟你們嗆聲，政府在這次學運後急著想要找到一個和諧對談的平台，但本席認為你們下鄉不會有什麼效果，只是擾民而已。

再者，國發會在北中南東辦了自經區的說明會，今天有一則新聞報導，我也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就是有些自稱反服貿的團體要去報名南部那場說明會，結果你們卻說已經報名額滿了，請問到底是什麼狀況？是真的額滿還是反服貿團體要去報名卻遭到你們打壓？請主委對此作一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既然我們要辦說明會，就絕對不會刻意阻撓或是特別不讓什麼人來參加，任何地方在報名時都會有場地的問題、名額的限制，事實上，就我個人的了解，前不久北區的情況也是十分踴躍，有些人並沒有報名，但是只要還坐得下，我們同仁還是讓他們進去，所以重點是要有空間，我們不可能讓一個地方擠到大家都不能做事情，所以我想這應該是有點誤會。

林委員岱樺：所以有誤會、沒有打壓？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現在這種氛圍下，我們不可能還去做那種事。

林委員岱樺：這是技術性干擾啊！所以就說已經報名額滿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現在國發會絕對不會做這種事。

林委員岱樺：好，也許你們可以多加個椅子，看看可以再多報名幾個人。

管主任委員中閔：方才我們同仁告訴我，他們現在正在增租會議室，希望能夠擴大、增加參與，我

們一定會努力跟大家配合。

林委員岱樺：今天就要趕快處理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岱樺：在高雄舉辦的那個場次，本席只要有空也一定會出席，既然你們要溝通，就不要技術性的干擾，人家是打著反服貿、不偷襲、光明正大的跟你說是反服貿，要去聲明他們的意見，然後你們就技術性的干擾。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他們不偷襲，我們也不會搞這種小動作。

林委員岱樺：本席希望你們今天就把那個會議室的空間問題處理掉。再者，針對服貿，本席對您的態度給予高度肯定，但本席還是有很多疑慮，關於您認為要修的部分，像自經區當中的保育法，你也覺得要限縮、要修正，在前天舉行的公聽會當中，幾乎所有學者、相關土地專家學者一面倒的反對徵收的部分，而我看到的部分你也都說這應該可以再討論，但本席質疑、擔憂的是，你們改了之後，你們的版本也許跟原來的版本不一樣了，若到了行政院又被否決的話，你該怎麼辦？這樣公聽會就白開了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幾次公聽會包括前面 3 場加上您主持的 2 場，我們都聽到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絕對不會讓公聽會白開、變成一個形式上的東西，所以我們會真正的改變，相信委員到時候會看到我們真正、實質的改變，方才委員擔心其他部會會不會有其他意見，我們一定會做好溝通，我們內部溝通一定會做得很好。

林委員岱樺：OK，我期待你們的修正版本，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經院上修今年的 GDP，從 3.03%調高到 3.05%；而且更看好明年，認為可以達到 3.16%，對於這樣樂觀的數字、走向，你的看法如何？你覺得原因為何？請主委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對 GDP 的預期，其實不同單位本來就有不同看法，根據我們手上所掌握的資料，國際的預測機構對台灣的經濟相對樂觀，國內機構則相對比較保守一點，我們當然很高興看到中經院在昨天把這個預測數往上提高，目前主計總處的預測還是百分之二點八多，我們當初定的國建目標其實就已經超過這個數字了，因為我們認為靠著政策努力是有機會讓 GDP 的成長可以再增加，包括吸引投資能夠增加的效應……

李委員慶華：你認為最重要的因素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過去這一、兩年的政策已逐步發揮作用，包括示範區，雖然我們才進行到第一階段，對於特別條例的通過，我們現在還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可是它已經形成一定的效益，比方說，我們在自貿港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已經引起一些效應，甚至在金融業，因為我們的

業務開放，前不久在金管會主持的一個金融業啟動示範區的活動上，可以明顯感覺到金融業對此感到非常振奮，我們在媒體上也看到許多新聞，他們對於擴大業務也增聘人員，金融業又是薪資較高的服務業，從這些都可以看到出現一些正面的能量，因此我們現在還是非常樂觀期待今年經濟成長可以達到國建目標。

李委員慶華：有人質疑我們 GDP 的數字只是數字好看，實際研究後發現虛列海外收益，即三角貿易，若扣除這些企業海外獲利認列數，其實我們是負成長，對於這樣的質疑、說法，主委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 GDP 的編列，主計總處的做法都是依照國際慣例，既然是依照國際慣例，應該就無所謂虛列的問題，因為全世界都是用統一的標準在做這件事。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因為我們跟大陸的關係、往來特別多，而這件事確實也是一個因素？

管主任委員中閔：像三角貿易這個特殊型態，在台灣這個情況可能相對比較嚴重，因為國際在這部分都是這麼做，如果我們今天刻意不照國際的標準來做，將來變成台灣在全世界獨樹一幟，我們所有的數字都不能跟其他國家相比，這樣也不太好。

李委員慶華：所以並沒有特殊性，也沒有刻意去這樣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即使我們現在不在國際組織當中，但據我所知，我們國內的各項編列全部都是依照聯合國、國際組織的各項規定，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跟國際的數字擺在一起。

李委員慶華：也就是說，我們 GDP 的統計是完全合乎正常的做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一定是的。

李委員慶華：有一個消息指出，我們今年商品出口以及服務貿易出口排名雙雙下滑，這是一個警訊，其理由是 FTA 簽太少，真的是這樣嗎？有這樣雙雙下滑的事實嗎？請主委對此作一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我們在內部檢討時已經注意到類似的問題，就算我們的出口在有些地區還是在增加，但因為增加的速度比別的國家慢，所以這些年我們在那些地區的市場占比都呈現下降的現象，尤其在新興市場上，我現在純粹講商品的部分，這個情況其實滿嚴重的，我們在新興市場、地區幾乎都呈現下降，除了自貿協定是一種因素以外，當然不能排除是在產品的競爭力上，所以目前政府的不同部門都在努力，以國發會為例，我們特別針對商品及服務輸出在做規劃，商品輸出已有具體規劃，現在已經到最後方案的階段，正與部會確認中，至少我們自己本身的競爭力要先做好，自由貿易協定等都是支撐的東西，也是政府同步在努力的方向，這兩者都是需要的。

李委員慶華：聽說經貿國是會議要延期，請問延期的原因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最早是工商界呼籲，希望大家針對經濟問題能有個清楚的討論，所以建議籌辦經貿國是會議，讓全國各界有機會針對這個問題加以討論，當初本來是希望快，因為那時候是在學運期間，當然希望可以快速回應民眾的期待，其實過去辦這種全國性的大會，籌備時間至少超過半年，本來我們希望在兩個多月內從籌備到舉行全都弄完，後來院長認為辦得早不如辦得好，因此我們寧可把整個籌備作業、邀請哪些人等各方面都做得更周延，真正發揮討論的實質功效，我想那是比較重要的，所以也不是拖很久，就是稍微慢了一些而已。

李委員慶華：大概是什麼時候？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會有分區會議和全國會議，全國會議應該會在 7 月的時候。

李委員慶華：外面的報導說主因是因為顧問團難產，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還沒產，名單還在草擬，院長都還沒核定，所以沒有所謂難產的問題。

李委員慶華：而且說經貿國是會議只呈現多元意見，不會做出決策或結論，是這樣嗎？還是會有結論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大家有高度共識，這個共識顯然就是會議的重要結果，這中間一定會有多數的人贊成，少部分的人不贊成，那也會有多數意見，還會有各種分歧的言論，這次國是會議的重點是希望能夠廣開言路、聽到更多人的聲音，希望都能納入我們做決策時的參考，所以會取決於在討論的中間這是不是真正的共識，還是多數意見，或是其他意見，會用這個方法來呈現。

李委員慶華：主委，關於服貿的問題，您是不是有說過，這個政策的形成過程中，對國安風險有忽略？國安風險當然講的是大陸操控的問題，您是不是有這樣的憂慮？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報紙上寫的其實已經相當完整，但我講的並不是說我們忽略，而是不同的人對風險的看法本來就不一樣。方才委員提及我講的那段話，而我真正的意思是，其實報紙上也寫得很清楚，尤其是聯合報上面都轉述得很清楚，比方說，我們認為某些風險是屬於可以控制的，可是現在顯然有另外一群更憂慮的人，他們覺得這個風險遠遠超過我們目前的規劃，在這上面就需要大家真正去……

李委員慶華：您個人的看法呢？有沒有國安風險？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有事情都有一定的風險，現在只是說風險程度的高低以及我們可以控制的程度，就我個人的理解，經濟部在看這件事情上，它並不是沒有看到，它一樣有看到，而是我們在談判、取捨之間本來就做了很多拿捏，只是很多細微的地方沒有辦法逐一向大家報告而已。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國發基金總共有 11 位委員，我調了你們的開會資料後發現，委員來開會的比例好像不太高，是不是這樣？難怪 100 年投資了 40 家就虧了 16 家，101 年是虧了 15 家，102 年還是虧了 15 家，是不是因為委員不來開會？這個決策到底都是誰在做的？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國發基金審理這些投資案主要有兩道程序，先會有一個投資審議委員會，這個時候會有一群專家，這群專家包括對業務……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些委員來不來都沒關係？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我還沒講完，在進行投資審議時會針對這件事可不可以做、值不值得做先做評估再做成建議，這上面的評估是包括專業上、公司經營上、財務上等，這些都要做評估，然

後才到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裡面是進行實質討論，國發基金有一個很大的目的就是扶植策略性產業，還有扶植一些國內的新興產業，或者各種不同的產業，這中間本來就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性。

王委員惠美：那你告訴我，現在政府要扶植哪些產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像生技就是其中一個主要產業，文創也是。還有中小企業、一些策略性服務業，都有。

王委員惠美：好。既然主委說到生技這部分，本席之前調了一些你們的資料，其中有一家台康生技，台康生技總資本額有 5.4 億。我看你們 102 年的虧損才 1 億多，可是你們告訴我，102 年你們在台康生技虧了 1,000 多億。我不知道你們給的資料有沒有錯。

管主任委員中閔：寫錯了。

王委員惠美：寫錯了嗎？嚇死我了，我看資料發現，一些公司的虧損不過幾百萬、幾千萬，只有台康生技居然虧損了 1,000 多億……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可能。那一定是打錯字了，應該是 1 億……

王委員惠美：有好多家公司連續虧損 3 年了，甚至每年愈虧愈多。請問主委，有沒有退場機制或減投資機制？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然後再請副執秘幫忙做更詳細的說明。

我們投資像生技這類產業，可能中間 5 年、7 年幾乎都是賠錢的，可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尤其生技真的需要長時間，這也是當初之所以要透過國發基金……

王委員惠美：那你告訴我，台康生技多久可以回本？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

王委員惠美：政府投資台康生技擁有近 30% 的股權。國發基金就有百分之十幾，經濟部的基金也投資了百分之十幾，加起來有將近 30% 都是政府的。政府部門願意投資近 30% 在台康公司，表示它應該很看好，很有前瞻性。你告訴我多久可以回本。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我還真答不出來，因為生技中間本來就有很大的風險性。這也是當初國發基金會去協助這些公司，不管是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要拜託你們，第一，退場機制要出來好不好？當然有前瞻性的、你們評估認為可以的，政府可以投資，但總要有一個減投資或怎麼樣的機制出來，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我們可以去研究。

王委員惠美：第二，我比較好奇的是，好像你們要給人家錢，人家還不要——基金的執行成效非常差！99 年你們編列 330 億，最後決算數才 15 億；因為申請的人少，100 年你們就只編列了 110 億，結果決算數也才 15 億多；到了 101 年這部分又很踏實地只剩下 49 億，但是決算數一樣只有 15 億多；102 年可能是宣傳好一點，決算數終於有 43 億。你們要給人家錢，人家都不要，為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有幾個可能原因，譬如說，這些年利率很低，民間資金相對充沛。在這種情況下，企業需求政府額外資金資助的可能性就跟著降低……

王委員惠美：如果民間沒有需求的話，政府部門像工研院或相關研發單位，難道沒有可以投資的機構或單位嗎？不然怎麼會那麼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能投資像工研院這些法人，必須是公司。

王委員惠美：那麼當時台積電是怎麼成立的？還不是工研院去扶植他們生產出來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但他是 spin off 出來……

王委員惠美：你不能比照那個模式，去生一隻金雞母出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我們在看，但也不是一開始就這樣。就是說，他要先變成公司，我不能投資到工研院裡面，但工研院可以 spin off 出來。

王委員惠美：你說融資的資金比較多，但是難道沒有哪個企業願意讓政府加持嗎？沒有那種具有前瞻性，你們肯去談的公司嗎？怎麼會投資不出去，錢給不出去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和民間目前對整個環境的看法也會有關。如果現在民間沒有投資欲望，資金擱在那裡，人家還是不來。

王委員惠美：主委，你們很重要，肩負著台灣產業升級非常重要的關鍵。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所以要加油，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是錢給不出去，另一部分是你們給了錢卻沒有辦法控管，本席也覺得很奇怪。國發基金給文化部有關文創部分的經費有 100 億，中小企業部分也有 100 億。中小企業這部分的狀況還算滿透明化，我們可以看到這 100 億究竟投資到哪裡去了，可是文化部呢？還是說，遇到龍太后你們都沒輒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報告委員，第一……

王委員惠美：監察報告只告訴我們，文化部在 100 年委託了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連監察院要瞭解投資內容，他都說保密！你們把錢給人家，人家都保密，那我們要如何監督呢？他有沒有跟你承諾，這些創投幾年內會有多少成長？

管主任委員中閔：承諾可能沒有，因為這恐怕也無法承諾吧。

王委員惠美：政府部門把人民的納稅錢給了就出去了，沒有人去監督、管理？我問你，現在這 100 億他已經投資多少了？投資了哪些公司？這些公司從 100 年到 101 年、102 年的成長狀況怎麼樣，虧損狀況怎麼樣，請告訴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先跟委員說明，文創為什麼執行看起來好像比較差。當然原因很多，其中一個是因為文創的規模都很小，所以現在的方式其實是跟民間創投合作。還有一部分原因是現在他們能夠認定的案源相對比較少。至於確實投資的是哪些公司，坦白說……

王委員惠美：你們也不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他有……

王委員惠美：錢給了，跟你們就沒有相關？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還要補充一件事。最近一次管理委員會召開時，我們就針對一些事

情進行討論，譬如間接投資要怎麼增加一些監控的機制，確保他是照著當初規劃的投資方向去做。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

王委員惠美：我最主要是看投資成效，不是只有方向。我們要監督你們如何使用人民的納稅錢。我要績效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就算沒有績效，至少也要讓我知道你們投資在哪些公司、是賺錢還是虧損。至少我要知道這些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這些投資，中間很多都有風險性，不會在一、兩年立刻顯現成效，連文創也是如此。如果今天我們變成一個好像只看賺錢的公司，就達不到扶植產業的目的，所以中間一定會有一些……

王委員惠美：但是至少也要透明化！你投資哪些公司是秘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至少我個人感覺不是秘密。

王委員惠美：對，那為什麼文化部不給資料呢？為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知道。我不是文化部。

王委員惠美：你不知道為什麼文化部不提供創投公司的資料？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這裡有資料。

王委員惠美：那你要提供給我們立委。

你說有資料，為什麼我們要不到資料？為什麼監察院要資料也要不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才我的同仁告訴我，文化和業者的契約有保密條款。但如果委員要看，我們可以拿給委員看。

王委員惠美：文化部要和業者簽保密條款，不會先簽會你們嗎？你們要有一個評估機制……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國發基金匡列這筆錢之後是由文化部執行，就好像匡列預算後由中小企業處去執行……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接下來我要講的重點。不管什麼東西，你就只匡列出去，後面還要蓋大樓——我很反對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要這樣啦。

王委員惠美：你應該就閒置空間去做整理，不應該蓋大樓。你們每個業務都發包出去，委外去做計畫、委外去管理，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報告委員，國發基金的人力只有二、三十位，不可能所有事情都實際去參與。這就是為什麼文化部有這個需求，我們就讓文化部來做；中小企業處做中小企業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國發基金最主要是扶植產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王委員惠美：不是叫你蓋大樓，不是叫你做機關的廳舍。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報告委員……

王委員惠美：今天我就質詢到此。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剛才王委員說，匡列一些事情都做不好了，還要蓋大樓。他反對蓋大樓。不只是他，本席也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蘇委員好。報告委員，也有很多委員贊成。

蘇委員震清：是嗎？你不是說「不要這樣」？如果「不要這樣」，他們要抓去關。

主委，我們認為你手上握有非常豐富的預算。對不對？你們的報告指出，今年又編列了 100 億的轉投資預算，是不是？剛才有委員詢問，到底你們的執行率出了什麼問題，怎麼要給人家錢，人家還不要。結果主委回答，因為現在私有資金利率比較低，所以不一定要用到政府的挹注，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有一個因素，就是跟現在的環境也有關。譬如大家找不到適當的投資標的……

蘇委員震清：你講到環境，為什麼我們的環境竟然會這樣不好？政府編列這麼多補助企業的經費，可是去（102）年執行率只達到 15.12%，就是說，編列了 100 億，才花了 10 多億而已。今年你又編列了 100 億，打算可以達到多少執行率呢？政府編列這麼多錢要讓企業使用，希望你們去投資企業。本席覺得很納悶……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講的問題非常好，但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和公務預算的執行率不一樣……

蘇委員震清：你不能講執行率不一樣。如果按照你這樣講，101 年經本院刪減預算後，你們這部分預算只剩下 49 億，結果執行率還是一樣只有 10 多億而已。連續好幾年下來，你們的決算數都差不多在 15 億左右。請問主委，持平而論，你覺得今年你還需要這麼多預算嗎？

既然投資不出去，有錢要給人家，人家企業也不領情，或是像你所說的，私有資金也很多。不論是投資環境的問題或自有資金的問題，你都不需要這麼多預算，對不對？這樣的情形已經連續幾年了，政府編列這個預算每次都是虛列、匡列，還說和公務預算不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和公務預算的匡法不太一樣。我們的錢就等於像……

蘇委員震清：本席問你，連續好幾年不論是編列 100 億或 49 億，執行率都差不多在 15% 左右，那你又編列這麼多預算做什麼？你認為今年大概多少預算才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編列預算，強調……

蘇委員震清：我們覺得很奇怪，根本就不需要編 100 億的預算，你為什麼還要編 100 億呢？按照你們實際的決算來講，今年就算給 30 億也足夠了，甚至還可以有剩餘。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準備這些是萬一企業有需要時，可以投資他們。預算編多了沒有傷害，可是編少了……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編多了沒有傷害，但我們講的是實際問題。我們要重視實質面，已經連續好幾年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實際問題就是有沒有傷害啊。

蘇委員震清：我們要講的是實質面，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我們編列得不夠，萬一企業需要時，情況不是更糟嗎？如果企業用不到，這些錢還是回到基金，不會不見。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錢不會不見。但是我們覺得很納悶，我們要的是一個正確原因。你告訴我們現在的執行率只有 15% 多，既然這樣的話，那麼你認為執行率可以提升多少呢？你是國發會主委，總會有一個實際的目標。你先告訴我，以 102 年的預算和實際執行情況來看，你認為今年可以達到多少執行率？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關於委員所講的數字，我們看到的是，102 年 1 到 12 月底國發基金累計實際撥款投資金額是 43.15 億；另外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投資，還沒有撥款的還有 13 億多——因為這都是按階段撥款，所以總共是 56.75 億，並不是什麼 15%。

蘇委員震清：這話是你講的，你要記住。到時候我們就看實際的成效。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蘇委員震清：其次，關於這次學運，剛才你回答委員詢問說，你持正面的態度。那麼你是跟著輿論走，還是你個人真的肯定這次學運？你的看法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學運期間我有一部分想法是聽到文化部龍部長講，任何一個這樣子的運動，如果能夠帶來社會上正面的能量，它就有了好的……

蘇委員震清：其實包括我們在內，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是國安問題，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蘇委員震清：我們擔心到時候國安會有漏洞產生。在自經區裡面，你覺得會不會也有國安問題相對地跑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它跟服貿或貨貿的根本差異是在一個小範圍內實施。所以相對來說，整個國安的疑慮就算有也非常、非常少。

蘇委員震清：就算有國安的疑慮也非常、非常地少，是真的這樣嗎？

我們偉大的馬英九先生、我們的馬英九總統，曾經說糧食問題是國家的安全問題。我們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2%，提高糧食自給率是第一步要做的事情。所以說，糧食問題確實牽涉到我們很大的國安問題，對不對？這不容否認。但是你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懶人包，談到農業加值的問題時說，這確實不是農產品的保護政策。這是懶人包裡的第一句話，講得很清楚。我再重申一次，現在你們提出來的「農業加值」部分，確實不是農產品的保護政策！你們已經召開了 5 場公聽會，當中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聽到。我們也希望你們要「聽到」人民的聲音。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當中有很多事務和項目，包括農業的東西，我們現在都在討論。星期五我們會和農委會陳主委碰面，會針對公聽會當中很具體的……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你有辦法改變陳主委的想法嗎？包括他在內，總而言之，你們現在只有一句話，就是利大於弊！但是關於很多的農業政策，我們提出來的、怕的就是滅農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等我們的修正出來之後，委員再這樣質疑我們好不好？我們會有根本上的改變，連剛剛林岱樺委員都接受，等著看我們的改變。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本來就要等著看你們的改變。現在一共召開了 5 場公聽會，有很多不同的聲

音出來了。我們希望你們真的要聽到人民的聲音，因為有很多疑慮存在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都聽到了。包括委員的聲音，我都聽到了。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都聽到了。本席要講的是，不是沒有國安疑慮，而是確實潛藏了很多的國安問題，所以我們不希望看到，未來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暗藏了太多的國安問題。這才是我們一直要表達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做好把關，請委員放心。

蘇委員震清：你們每次都這樣講，都說會做好把關工作。

管主任委員中閔：請委員這次看看我們做的，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拭目以待。不過我個人覺得，如果你們真的都聽不下去，那應該……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包括公聽會裡面講的和委員所講的意見，我都聽到了，而且聽進去了。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真的還聽不到聲音，那我個人認為，就像現在台灣社會都在講的，你們這些在上位者應該也要世代交替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瞭解。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也應該要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

蘇委員震清：我再重複一次。主委，當初所謂的服貿，這麼大的經濟議題，我記得你好像說過都沒有去參加，沒有討論過。我們納悶……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蘇委員震清：你是不是也被邊緣化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部會有部會分工。

蘇委員震清：什麼部會分工？你是國發會主委，這牽涉到國家未來重大政策的延續，哪有說……

管主任委員中閔：部會分工，本來就不是所有事情我都參加……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承擔這個重責大任，那我建議你應該朝向世代交替……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部會分工和承不承擔是兩碼子事。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分工是一定要的，但是在你們的立場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分工也不是我訂的。

蘇委員震清：議題這麼樣的重要，開會怎麼可以不找你去！人家到底有沒有看重你？我覺得非常懷疑。

衝著你的一句話，把你的能力展現出來給我看——我就看你和農委會主委討論後，對所謂的農業問題是否真有不一樣的改變。讓我們拭目以待，不要只是說一說而已。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如果有改變，請委員到時候幫我講幾句好話。

蘇委員震清：好。

好的，我當然一定幫你講，可是不要到時候沒有好的可以講，反而是壞的一直跑出來。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今早我看到媒體報導政府虛列海外收益，讓去年的 GDP 由負變正，嚇了一跳。「政府攏是假的」！我想，GDP 成長率有多少，是大家關切台灣經濟成長的實際情況，如果真的虛列海外收益，那政府豈不是騙很大！

你是否覺得台灣去年的 GDP 確實是正數？還是說，如同報紙報導的，是因為虛列海外收益才變成是正數？你能不能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早。報告委員，主計總處編列 GDP 都是照著國際的作法來做。既然是按照國際作法，就是說，不只台灣這麼做，所有的國家也都這麼做。這也是方便我們在做統計的時候，可以做跨國比較，當我們講我們經濟成長多少，才能夠和別的國家成長多少做個比較。既然是照國際標準，就沒有所謂虛列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海外收益到底有沒有匯回來，這部分你就不管了。所以主要是，海外如果有收益，你就納入 GDP 的計算範圍內……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今天早上也只有看到大概的內容，並不了解實際的情況，但是我相信主計總處這些東西都是照著國際標準在做，國際標準這麼做，我們就這麼做，臺灣不可能獨樹一幟。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講的話，也就是說，去年（2013 年）的 2.11% 不可能是正的，應該是負成長。今年中經院的預估會到 3.05%，你也認為或許還會更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希望朝那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明文：你還是充滿了信心。自從公布以後，現在很多媒體就去採訪民眾，但是民眾卻覺得無感，為什麼會這樣？中經院預估今年會比去年還好，而且你認為還會更好，但是為什麼民眾會覺得無感？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剛才講的 GDP 是一個國際通用的指標，是國內整個生產的呈現，如果民眾對這個指標沒有感覺，也許我們應該換用別的指標來問他們。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臺灣的民眾為什麼無感？他們現在已經不管這些數字了，因為他們知道政府在作假、政府公布的 GDP 是不準的，他們內心覺得物價在上漲，而且主計總處剛剛公布這個月的 CPI 比去年同月還要高，表示物價上漲了，但是薪資卻倒退，老百姓的收入沒有增加，所以你們吹捧今年的 GDP 會達到 3.05%、甚至更高，他們當然會認為是騙人的。

今天的學運為什麼會出來？坦白講，他們的訴求雖然只有反服貿黑箱，但是進一步想一想，現在的年輕人面對的是我們這一代的社會，眼看整個經濟停滯、物價上漲、薪資倒退，甚至我們國家的債務已經面臨快要破產的窘境，所以他們覺得無望。

過去我們這一代，只要努力就可以成功，就像你與我一樣，只要認真地讀書，就可以享受臺灣的經濟奇蹟及民主，你就可以擔任國發會主委；但是未來的年輕人呢？身為國發會主委，你要了解年輕人為什麼會站出來，他們從二十幾歲的角度在思考未來二、三十年臺灣的經濟、社會會

是怎麼樣的情況。面臨臺灣的經濟一步、一步地傾向中國，會不會被中國鎖住了？會不會發生政府扛著經濟自由化的大旗，卻讓整個臺灣的經濟被中國控制的情況？其實這些都是臺灣的年輕人在思考的方向。

當然，今天服貿是一個問題。我相信你的能力一定會比經濟部長好，不會把服貿搞成今天這個樣子。目前辦了 5 場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的公聽會，你每一場都來，我也是，沒有錯吧？我每一場都在聽，第一場、第二場、第三場雖然是黃昭順委員所邀集傾向比較支持的學者，但還是有很多學者專家認為你們的資料不足而抗議、退場等等。其實參加第四場、第五場的每位學者專家所提出的意見都非常寶貴，你有沒有注意在聽？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可以看看報紙的報導，而且我都有正面回應那些意見。

陳委員明文：對，我知道，你後來都有做一些結論，這些算不算……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正面回應，我說我一定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這個算不算正面的回應？我不知道，這個解讀很難講。依我的認知，所謂的「正面回應」，應該是把現在送到立法院的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循正常的程序回到國發會、行政院重新做檢討，然後再送到立法院做檢討，沒有錯吧？應該是這樣子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有一些。

陳委員明文：那你會這樣做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對於目前送到立法院審議、經濟委員會正在討論的條例草案，你會因為聽完 5 場公聽會學者專家的意見以後，自動地把草案撤回行政院，重新做檢討，再送來立法院，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中有很多東西我們現在正在檢討中。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會，而且委員會看到不一樣的結果。

陳委員明文：非常好。我們看到尤其是農業加值的部分，很多教授提出很多條文的修正，不管是第四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等等。昨天舉行最後一場有關土地徵收的意見徵詢，我想他們的意見都非常寶貴，包括稅制、醫療。學者專家提出很多對條文內容的質疑及修正意見，我想你都聽到了，而且我看你也有做筆記。我們不希望你聽完以後，還是照你們現在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在這裡討論，否則就枉費我們召開公聽會的意義。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

陳委員明文：我想再次重申，我們是照朝野協商的時間，在 4 月 14 日之前開完 5 場公聽會，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對於自經區的基本態度並不是反對，而是審慎。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們認為應該審慎討論之後再審查自經區特別條例，我們更希望的是，國發會也要用審慎的態度來面對，不能在形式上聽完以後，仍然抱持「你講你的，我還是做我的」的態度，這樣就不對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在公聽會上就說了，他們講的我聽到了，而且聽進去了，我相信委員過幾天就會看到我們不一樣的結果。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回到今天討論的國發特種基金的審查，很多委員提出很多意見，其中國發基金裡面有一筆是蓋國發大樓的預算，是不是？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國發大樓要蓋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認為有這個必要。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有這個必要？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跟委員說明，其實前幾年在我還沒有到經建會之前就已經有過這個提議，那個時候行政院已經核定，可是大院沒有通過，希望我們不要用公務預算，我們現在就循國發會這棟樓的模式，……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蓋？你的意思是面積太小，還是經建會目前這棟大樓不夠新，還是什麼原因？你告訴我，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去蓋一個國發大樓？我不了解。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分在 5 個地方上班，我們合併以後，……

陳委員明文：根據你的報告，你現在蓋的這棟大樓是地上 12 樓、地下 4 樓，總面積才多少，你知道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數字我不記得。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會不記得？總樓地板面積才六千四百多坪，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現有的就有八千五百多坪。目前經建會的辦公大樓就有將近六千坪，還有你們的財產懷德大樓有四百多坪，……

管主任委員中閔：中間有一部分不是我們用的。

陳委員明文：包括現在的研考會，也有兩千多坪，加起來就有八千多坪。你們現在蓋一棟六千多坪的大樓，要容納八千多坪的人，你們蓋這棟大樓有意義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那棟樓中間有很大一部分不是我們在用的。

陳委員明文：雖然不是你們在用，還是你們現在的空間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不是我們用的。

陳委員明文：但是現在就是你們的空間啊，你們為什麼不用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能用，那是台銀在用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不用，而要重蓋，現有的空間又要租出去，這是什麼道理？我就不了解這是什麼道理。我的意思是，現在要建設的是國家的建設，而不是政府蓋大樓，對不對？現在行政院在進行組織改造、整併，不是讓你們去蓋大樓，如果這些錢讓你們再去蓋大樓，就對不起臺灣人民了，所以你們真的要重新算一下你們現在的空間有多少、需不需要蓋這個大樓，這才是你們要思考的，不要一定堅持要蓋，蓋好之後沒用的話要做什麼？又變成蚊子樓！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發基金預算書轉投資的部分，有一些問題想要就教您，國發基金列出的投資公司總共有 41 家，加上其他創投的事業，103 年投資收益的預算大概有 66 億，101 年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提到，當年投資公司總共有 37 家，可是虧損的就高達 14 家，營運中轉投資的民營事業 37 家共占四成，約 37.84%，基金認列的累積減損的損失也高達 37 億 1,934 萬，如此整個事業投資金額約六十五億多，約占六成左右，我想請問針對這些看起來都是虧損的報告，有 12 家也連續虧損達三年以上，這兩年你們有什麼改善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初國發基金設立很大的功能之一就是，希望能扶植產業，尤其是一些高風險、回收期較長的產業，像生技產業就是其中之一，這些年在我還沒有來之前，國發基金已經開始針對一些生技產業進行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通常這些公司都會出現一些特性，也是當初為什麼政府有些措施是特別針對生技產業，因為生技產業的投資金額大、回收期長、中間風險性高，政府為了協助這些產業發展，才以國發基金加以配合，等於是降低投資人的風險，因為這上面有許多公司，尤其是生技公司出現虧損，這在很多情況下是正常的。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看除了生技產業之外，還有其他別的產業的投資。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都有，我們不只有這些。

陳委員怡潔：對，生技產業是當時由政府所推動，這部分如果我們可以比較理解的話，生技產業的虧損持續增加大約五家左右，但是你高達三年以上就有 12 家，那其他的產業，在這兩年來你們到底有沒有改善？扣掉你所謂強力推動的生技產業這一塊，那其他產業的產業結構你們有否進行了解？接下來你是要讓他繼續虧損，還是要做怎麼樣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的問題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就是我們既然投資了，我們的目的是要做什麼？誠如我剛才所報告的，那期間有一大部分本來就是要協助這些產業，甚至有些公司在前五年、前六年都還是虧損的，直到近年營收才剛開始轉為正的，例如預期他的一些藥通過上市之後，未來的獲利就可期，這樣的例子是有的，但誠如委員剛剛所提，40 家投資事業中，目前已經上市、上櫃的有 15 家，未上市櫃的 25 家，當初總投資成本是 374 億元，所以看整體的 portfolio，目前的市場價值是 2,341 億元，我們的投資成本 374 億，市場價值超過 2,000 億，所以我們是從整個 portfolio，整個時間拉長來看。

陳委員怡潔：如果回歸到整個企業經營的 portfolio，這麼長久以來幾乎都是虧損的狀態。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這是賺錢，是獲利的。

陳委員怡潔：沒有啊，例如你從 94 年開始投資太極影音到現在，你一共累積投資了四億，基本上也一直都在虧損，你說營運的部分雖然有改善，根據我的資料，這裡是 8 家，你的意思是前面虧損，但後來已經開始有盈餘，但像是原本有盈餘，後來轉虧的有月眉國際、太景醫藥，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能只針對有賺錢的部分去做，並說 portfolio 會越來越好，你要給他時間，讓他整個企業的結構或體系能夠越來越好，我現在所針對的是這些虧損產業、公司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逐年檢討？這才是我質詢的重點，因為你講的這些資料我都有整理出來，包括原本是賺錢，後來變虧錢的月眉國際、太景醫藥等這幾間公司有沒有實際檢討，接下來要如何處理這些已

經連續虧損這麼多年的公司？你是要撤出，還是停止投資？你總會有一點想法，總不可能越陷越深，包括你還投資了高鐵、高雄捷運、理想大地、月眉國際等都是，到底對於這些虧損的公司，你有否要求要停止投資？還是要撤出這樣的比例？因為你們所占的比例都很小，包括高鐵 30 億中，你們的持股比例為 2.85%，照理說，國發會應該要拿這些錢去投資較有潛力的中小企業，我覺得這才是你最需要做的事情，可是你卻拿這些錢一直去投資，有如無底洞般不斷的虧損，這個應該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有剛開始的公司都有一定的風險性，我想委員一定也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不是，這已經是累積好幾年下來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我們剛剛跟委員所報告的，並不是只針對賺錢的公司，而是指全部 40 家投資公司，有些公司雖然賠錢，但市場卻認為他未來價值高，所以他的市場價值是遠遠超過這個的，換句話說，如果今天可以變現的話，他肯定是獲利的，剛剛所說的 2,341 億元是他的 market value。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對於這些目前虧損的產業這麼有信心，是認為這些產業在未來都可以完全獲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未來，而是現在的市場價值。

陳委員怡潔：現在的市場價格已經可以完全獲利？那你這個年報是不是很有問題，還是你給的資料有問題？另外一部分，就如同我剛剛所說，你投資 30 億，持股比例卻只有 2.85%，針對一個企業來說，這其實沒有任何意義，而且他又在虧損，到底要如何全面性的檢討才是重點，但卻完全看不到你們的檢討報告，還包括我剛剛所問的，是要撤出或停止投資的這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我們每季都有檢討，我們整理我們的檢討報告送一份給委員，好嗎？

陳委員怡潔：請你去整理最新的，例如近三年來盈虧的情形。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是要全部的公司嗎？

陳委員怡潔：當然，最主要是有關連續虧損三年的，亦即長期以來不斷在虧損，到底這些公司要如何做檢討。

另外，國發基金在 103 年預計要賣出台積電 1 億 7,691 萬股的股票，這應該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怡潔：那預計的收入應該可以高達 180 億元，可是經過我們了解，台積電每一年的配息，光國發基金收到的現金股利都有 45 到 50 億，這對國發基金來說應該是很穩定的收入，所以我了解了，您認為表面上虧損的部分，在現在的環境，它還是在獲利，所以仍然要投資，但台積電的股票看來是金雞母和固定的來源收入，你卻要將它賣掉、處理掉，到底您的思維是什麼？為什麼會想要處理這一塊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這是配合政府的預算。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因為政府沒有錢，政府的預算不夠，那這不就互相矛盾了嗎？政府的預算不足卻可以承受累積虧損的產業，對國發基金來說是穩定收入的股票，你卻回答我是配合政府的預算，這是互相矛盾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矛盾。

陳委員怡潔：有，你都覺得預算已經不足，卻還投資月眉國際、理想大地，這些都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月眉國際不是賠錢後才投資，是本來就有的。

陳委員怡潔：對，但是他現在已經開始在賠錢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的賠錢、有的賺錢，要看整個 portfolio，行政院希望我們協助配合政府的預算。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要拿出你的專業，不能行政院叫你怎麼做，你就怎麼做，我當然知道月眉國際不是在他賠錢的時候你才投資，但問題是他現在已經由盈轉虧，你明明就知道這些產業連續三年以來是虧損的，你卻不去處理，不逐年檢討，不看 portfolio 出了什麼問題，你卻跟我說依現在的市值是賺錢的，現在我再問你為什麼要把國發基金這麼好的穩定收入，一年光配息就可以達到 45 到 50 億的持股賣掉，你卻說因為要配合不足的政府預算，再追問你為什麼要這樣做，你卻說行政院說的，那我請問你，你的專才在哪裡？而且我不懂，你一直說這沒有互相矛盾的意思是什麼？所以你們最好把整個 portfolio 再檢討一次。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反服貿學運之後，目前自經區儼然已經演變成另一個朝野競相表達的新舞臺，而服貿懶人包在反服貿學運的時候，我們注意到其威力，不管他們所輸出的資訊對或不對，都業已造成一定的閱讀力，那麼對於現在的自經區，你們有沒有製作懶人包？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早就放在網上了。

廖委員國棟：這是在反服貿學運之前就有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是之後，因為公家的處理需要些程序。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也知道懶人包那無法阻擋的資訊輸出？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覺得學生會看你們的懶人包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很多人都說「讚」。

廖委員國棟：很多人在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看得出來有多少人在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不確定這個數字，可是說「讚」的人次非常高，我都記得。

廖委員國棟：OK，不會是像行政院要求每個同仁進去網站先點擊 50 次這樣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我們不會做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不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幹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本席希望這是事實。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現在最怕的，不管是學生也好，或社會人士也好，對於政府主動輸出的資訊，他們不大愛看，甚至於不相信，所以你們製作的懶人包要依據事實，且非常清楚簡單地讓我們的國民知道這個資訊。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還有些新的問題，所以我們還在製作第二個。

廖委員國棟：OK。

另外，剛剛已有好幾位委員特別提到，你們 103 年度的收入特別提列台積電的釋股案，方才你跟陳委員對話的時候，我還是聽不懂到底為什麼你們會在這個時候，又為什麼偏偏選擇台積電的股票。整個釋股的政策是從前朝就開始一直到現在不斷在釋股，但是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要釋出台積電的股票？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是因為其市值相對比較高，而我們的釋股方式並不是直接釋出到市場，不然，會影響到市場的價格，所以這是由政府的其他基金來接手。

廖委員國棟：因此，你的意思是指這個錢事實上還是在政府的手裡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廖委員國棟：簡單講是這樣，但是有人就會擔心，因為這明明是好的資產，你們卻偏偏要將之拋棄掉，這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拋棄，我們這樣處理是配合行政院的要求。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聽不懂你的這個說法，為什麼要配合行政院？這明明是賺錢的，卻偏偏要賣掉，從市場上看、從政府的資金來源來看，這都是很奇怪的事情！你兩手一拋……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是政府的財源困難，是政府的預算問題。

廖委員國棟：OK，簡單來講，這就是因為政府的財源困難，所以我們現在要拋這些股票，這樣就像我們把國土賣掉的同樣道理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土那個部分是屬於資產活化。

廖委員國棟：資產活化是美化的說法。那明明就是把土地賣掉，土地賣了就不可能再回來，這個台積電的股票也是一樣的，一旦拋了，就不可能再回來。對不對？你們不可能再從市場將這個股票買回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於這個部分，我真的沒有辦法。

廖委員國棟：好啦！你就是沒有辦法說明，也沒有辦法說服我們。

再來，你剛剛特別提到創新是非常重要的，而你們在去年底啟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這是剛剛才出爐的，算是新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廖委員國棟：在這個天使計畫裡，我很想知道，關於現在台東縣政府在舊的區域創設「台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您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OK，那麼你們是不是也相對有投入相當的協助，不管是資金也好，人才也好，或整

個規劃也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那個部分，我們好像沒有。

廖委員國棟：那麼重要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是那個跟創業天使基金的目的不太一樣。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要引出這樣的事情，你們啟動新計畫的同時，要全面來看，特別是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我今天就跟你提了，那是原住民的文化聚落園區，是新的設置，你們身為國家發展願景的總舖師，要幫原住民好好經營這一塊。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那個部分確實是有需要，而且計畫本身也好，是可以透過花東基金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我聽說那就是台東縣政府跟原民會在做，我並不是要說原民會如何，而是要說你們的高度更高、視野更遠，且能力更大，你們應該要介入這件事情的協助跟輔導。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有關這件事情，是不是之後我們請同仁來了解這個部分？看看是要透過花東基金或者是有其他我們可以協助的？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對，該你們的時候，你們就要進入處理，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沒問題。

廖委員國棟：不要讓其變成只是地方型的，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是要管全面，要管高度。關於你們能做的部分，你們應該要主動。你們過去可能不知道有這個計畫，現在我拋出了，你們就要積極去了解，甚至去參與，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會來了解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另外，我很想知道，在這個天使計畫裡，很多都是創新產業，而現在大陸不管是工資或各方面的條件都不行，所以大家都往南發展，那麼在你們的新政策裡，有沒有讓過去我們所提的南向政策重新復活，還是任其發展？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跟我們的創業天使計畫好像沒什麼關係。

廖委員國棟：好，跟那個沒有關係，可是跟國家發展有關係吧！我們的台商逐水草而居，東南亞有誘因，所以大家都去了，我的意思是這些台商有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的意思是我們要協助他們南向，還是讓他們回台？

廖委員國棟：協助南向。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政策？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沒有。目前我們的政策是希望當初出去的台商能回台，那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政策，去年開始在做。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的是鮭魚返鄉。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就各種條件來看，我們知道東南亞這幾個國家非常具有吸引力，好多我們的廠商、台商都往那邊移動了，你們有看到嗎？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有很多產業一直在追逐低成本，那麼他們就會往其他地區移動。

廖委員國棟：當然。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是就現在我們政府的規劃當中，至少我們這邊並沒有接觸到類似的……

廖委員國棟：在你們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更多的希望是把外面的廠商引回台灣。

廖委員國棟：OK。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來說，那個可能不管是在創造就業或各方面是更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台灣創造了有利的條件，他們自然就會回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包括我們的示範區也都是在這個方面去努力。

廖委員國棟：最後剩下一點發言時間，本席請教，關於剛剛一直在談的 GDP 方面，當服貿被卡住而無法如期完成的時候，對從今年開始到明年的台灣總體經濟貿易來說，這一定會有影響。那麼你們有做過評估，這對 GDP 會有多大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通常是經濟部會做，因為這是他們負責的。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講了，我是說你們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我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答復，我們當初在做國建計畫的時候，其實做得相對保守，因為對於像服貿，甚至包括示範區特別條例能不能通過、在什麼時點通過，我們並沒有把握，所以做的東西是認為其會有一定的帶動效果，但是我們的估計是相對保守，亦即我們就沒有刻意去放大他們可能產生的效果。

廖委員國棟：這樣看來，主委對總統的政策還了解不夠，他明明就說 6 月以前一定要通過，你們不能說沒有把握，所以在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我們有算進一點效果，只是相對比較謹慎。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部分你是專業，我才要問你，若是非專業，我就不會隨便問了。這樣好了，假設延後一年我們終於達成兩岸的協議，那麼這一年的拖延，我們不要講區域經濟整合，就光講台灣的 GDP，現在兩岸的貿易一年 1,600 億裡，我們有 400 億的順差，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廖委員國棟：如果我們不適時把它擴大，對我們的 GDP 一定會有影響，那麼是影響多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單就自由貿易協議的影響來說，我用的說法是這並不對稱，意思是加入與不加入協議的效果並不是加入就獲得多少、不加入就損失多少，這是不對稱的，因為我們是在跟別人競爭，如果別人已經加入在其中，我們加入也只是確保我們跟別人站在同一個立足點，因此得益其實相對有限，如果別人在裡面而我們不在裡面，我們的損失就會很大，這是個不對稱的效果。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明明看到關稅方面沒有因為服貿得利的時候，就一定會延遲甚至阻擋我們的產品進入大陸市場，這是非常明顯的，不能說「大概不會有影響」或是「影響很小」。

管主任委員中閔：服貿的重點是在市場准入，與關稅的影響很小，關稅是貨品貿易。

廖委員國棟：有機會再向你請益。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國發基金的預算，請問國發基金是在民國幾年成立的？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中美基金與開發基金合併在一起成為國發基金。

楊委員瓊瓊：請問什麼時候開始成立的？成立了幾年？

管主任委員中閔：開發基金是成立於民國 62 年，國發基金則是民國 95 年。

楊委員瓊瓊：成立國發基金的目的為何？與成立開發基金的目的是否相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成立國發基金很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協助重點產業發展。

楊委員瓊瓊：要協助哪些重點產業發展是由政府指定還是國發基金的主導人指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基金設有管理委員會，應該是在管理委員會中討論。

楊委員瓊瓊：是主委指定？還是由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完全是如此，譬如現在政府的政策是扶植文創或扶植其他什麼，那管理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管理委員不能決定要投資哪一家嗎？決策要不要經過管理委員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但不是每一個都是，比如文化、文創方面就由文化部處理，我們這邊則是有關直接投資、間接投資等。

楊委員瓊瓊：你剛才一再回答說賣出台積電持股是為了配合政府，這句話會引起很大的爭議，沒有政府會笨到把賺錢的標的賣掉，對賠錢的卻一直投資不做處理，所以我們高度質疑國發基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國發基金要投資哪一家到底由誰決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先答復第二個問題，即投資哪一家是委員會決定。

楊委員瓊瓊：要經過委員會是嗎？目的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按照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規定，是為了加速產業創新價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國發基金。

楊委員瓊瓊：這當然是字面上的說法，未來五年篤定是世代交替、世代爭議、世代競爭的時代，並非 103 年以前的型態，所以本席要先跟主委說明，民國 62 年設立開發基金的目的是配合政府政策針對國內的產業投資，也就是當社會民眾的資金不足但確實是國家推動方向時，我們的開發基金就予以協助，幫忙產業發光發熱，民國 95 年將開發基金改制為國發基金，主委是博士，應該知道開發基金改為國發基金時到底修改了哪些內容，從數字上來看，我們所有的上市、櫃公司中，電子業從 81%降至現在的 60%多，傳統產業、文創以及休閒旅遊業成長了 17%，光是出清台積電股票就收入百億以上，換句話說，我們國家的整體產業政策有在調整，本席要請教的是，未來國發基金的投資方向是否會隨著市場取向做調整？這才是委員今天問的重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基金的投資還是要符合剛才說的協助產業發展的目的，現在很多直接或間接投資都是朝這個方向，比如生技產業，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投資期較長、風險相對來說比較大的產業，當這方面需要國家力量給予協助時，國發基金的投入可以有效降低投資者的風險。

楊委員瓊瓊：那你賣出台積電持股的原因是政府的錢不夠？還是這個產業沒效了？還是這個產業已經穩定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投資的目的已經達到，台積電也穩定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要講清楚，不能只說是配合政府政策，社會大眾第一個想到的一定是政府錢不夠了，才會賣掉金雞母，本席希望你在說明的時候，要將你頭腦內的知識告訴委員，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

再請教主委，你之前到台大 EMBA 演講的主題是「安陸以聯外」，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不是我的主題，只是演講中間一部分的內容。

楊委員瓊瓊：但是大家只聽到這幾個字：「安陸以聯外」。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委員比我還清楚，很多人質疑說為什麼我們跟很多國家簽自由貿易協議時，非要兩岸協議先行，所以我就從經濟面、現實面解釋了幾點，其實我請教過許多經濟部同仁包括經濟部張部長，他們明確告訴我說過去在對外談判中，很多國家其實是在看大陸的態度，但是他們不會承認。

楊委員瓊瓊：主委說到了重點，台灣不可能畫地自限，也不可能自閉，一定要與世界接軌，這是很確定的，但是要和世界接軌，我們必須要有對策，所以請問主委，「安陸以聯外」是不是你身為國發會主委對於台灣經濟、經貿的一個重點方向？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這是我綜整過去所看到的總結，我認為……

楊委員瓊瓊：所以答案是「是」，既然有了方向，就要努力執行，最近的學運也有人說是民運，不管什麼運，反正是一個民主過程，若有人請主委跟「廷帆二人組」到校園裡跟大家討論，請問你會不會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有人請，我一定會去。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以你一流的口才，一定可以說得很清楚，就像你 po 在網站上的懶人包，大家按「讚」的比較多，本席也希望在宣傳正確知識上，大家全力以赴。

針對土地改良以及房屋建築部分，102 年減列了 1,417 萬，但是其中有兩項重點，第一個是要跟國防部共同開發土地，譬如說松山段、中山段這些統統都是精華地，你提出要在松山區的民生段和國防部軍備局進行共同土地開發，請問是要做什麼共同開發？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哪一塊？

楊委員瓊瓊：松山區民生段。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在機場旁邊，是因為當初中美基金在那邊有一塊很小、很小的地，而且那上面好像是有……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確定要和國防部共同開發？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它是一個整體計畫，但是我們的土地非常小。

楊委員瓊瓊：另外還有一塊，就是中山區的長安段，這個部分是你們提出來的，第一個，你們要蓋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辦公廳舍，第二個是要開發供智庫進駐與會議中心使用，這是指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國發大樓，至於剛剛委員提的第二個部分，那部分是有…

楊委員瓊瓊：智庫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的，那裡有我們的地，但是中間還有外交部的地，我們在和外交部討論聯合

開發，那部分……

楊委員瓊瓊：進度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開發案並不是一定要給誰用，它會有彈性，就是和民間合在一起，可以創造……

楊委員瓊瓊：不是和外交部合作嗎？怎麼會又和民間合作？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的，因為中間還有一塊外交部的地，就是我們在那邊有一塊地，但是中間還卡了一塊外交部的地，所以要和他們聯合開發。

楊委員瓊瓊：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兩個區塊，是因為這些都是鑽石地，本席不希望這些土地閒置。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全世界的人都在搶地，尤其是臺灣，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的規劃，也請你們幕僚用心處理。委員今天既然提出這個主題，你們不能還是一頭霧水，一定要拿出負責任的態度去努力加強，不能連自己的業務都弄不清楚，這是很離譜的一件事情。本席最後會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能改進，因為本席看到一項數據，以 102 年和 101 年相比，你們這個項目減列了一千多萬元，這讓大家覺得有點奇怪，所以我們再看細目，你們預計有三塊地要開發，還有一塊是要交給國有財產署，目前正在作業當中。

由此可知，本席比你們清楚你們自己的業務。我們建議幕僚一定要翔實報告，因為我們希望得到的訊息就是關於土地閒置的問題該如何處理，全國民眾的眼睛都很雪亮，大家都在看，所以你們做事不能這樣。尤其國發會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心臟和指揮中心，如果你們自己的作為都是這樣閒置，沒有完整的規劃，那我們現在到底要怎麼走？

所以你們今天的報告應該要翔實報告清楚，今天你們和外交部合作的進度到底到哪裡？預計要做什麼？經濟效益如何？可能需要幾年？除非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規劃內容。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這些我們都知道，關於和外交部合作開發的部分，現在是在等臺北市政府做文資的審議。

楊委員瓊瓊：請你將本席剛剛所說的，就是有關土地的部分，提供一份翔實的資料給本席，包括開發的經濟效益、預計的進度等等。我們一起努力，好嗎？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辛苦了，剛剛你在答復其他委員時提到關於國發基金的用途，上面載明得很清楚，大概有三大項，就是加速產業的新加值以及促進經濟的轉型，還有國家發展的需要。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潘委員孟安：現在大家比較聚焦在國發大樓的興建問題上，你們要動用國發基金，而不是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這樣做是不是在規避預算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據我的了解，在我還沒有到行政院任職之前，這個案子已經報過一

次，那時候是用公務預算，但是大院不同意，所以我們才有……

潘委員孟安：對，我們刪除這筆預算的歷史，你知道吧？那是在 100 年度的時候，整個預算都被刪除。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因為不能用公務預算，所以我們才改用國發基金。但是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寶慶路那個房子，當初從土地到建設就是動用中美基金，所以這和我們過去的做法是一樣的。

潘委員孟安：現在改用國發基金，而且你們引用產創條例的規定，以不一樣的用途去興建大樓，請問這和產業加值有什麼關係？你們用這樣的名義編列預算，坦白說，這裡面有很大的爭議。再加上你們整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國發會是國發基金的管理單位，而且國發基金的投資績效其實是好的，過去五年，我們平均每年繳庫都超過 70 億元以上，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只是拿其中一部分供國發基金管理單位使用，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的。

潘委員孟安：你認為應該是可以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

潘委員孟安：本席等一下再和你探討國發基金的部分，現在先說這棟大樓。原本中美基金的階段性任務已經結束了，過去朝野就有共識，準備要把它整個結束掉，各界大概都是持這樣的看法，只是那時行政院弄了一個產創條例、一個國發基金之後，才又合併。

你們現在要拿這筆錢蓋大樓，而且你們認為有這個必要，也認為未來應該會提高管理效益，因為你們可以合署辦公。那本席要就教主委，你們合併為國發會以後，包括本來經建會所屬及懷德大樓，所屬的房產就有兩棟，總共有五千九百多坪。還有，你剛剛答復陳明文委員說你們有五個單位，但是就我們所知道的，你們合併研考會之後，之前研考會是在哪裡？就在前面的聯合辦公大樓而已，你們另外的懷德大樓是在哪裡？就在館前路而已。而經建會在哪裡？就在寶慶路。這幾處都在這附近而已，有必要整編嗎？

好，既然你們要整編，總得整編成個大一點的區塊吧？但是你們整個加起來的原設計才六千多坪，而這三大塊加起來就有八千多坪了，你們要蓋這棟大樓，另外還多了兩千多坪，那其他的土地要怎麼處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時候有些部分會還給國有財產署，如果是屬於國發基金的話，就變成是國發基金的財產。

潘委員孟安：你看，這就變成賠了夫人又折兵。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的，向委員報告，例如位於濟南路的辦公大樓，一定會交還給中央。

潘委員孟安：主委，如果你們這三個既有單位整併之後，在其中一個地方興建大樓的話，倒是還有可能可以處理另外兩塊地，但你們現在又找另外一塊新的地來蓋大樓，這三個舊的地方都不用，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的，那些部分到時候會還給公家。

潘委員孟安：既然要還給公家，那你們有必要把舊的地還給公家，卻用這筆錢去興建大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像濟南路那個辦公室，我們才提出這個 idea 而已，就有別的部會來和我們接洽，詢問我們清走之後，辦公室可不可以交給他們。我說我們沒有意見，這表示很多部會都有空間的需求。

潘委員孟安：你看，其他的部會都有這個需求，你們國發會總共有 344 個人，國發基金有 92 個人，研考會有 212 個人，加起來不過 648 個人，卻要用到八千多坪的土地，連同停車場加起來，一個人平均需要十三坪多的空間，有這個必要嗎？國家財政拮据，今年要編列的預算已經……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沒有用公務預算。

潘委員孟安：主委，本席當然知道你們沒有用公務預算，如果是用公務預算，這個計畫還能通過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之前就沒有通過。

潘委員孟安：用公務預算當然不會通過。我們認為國發基金的基金用途有其任務性，你們把它用在這個地方並不恰當。我們國家為了編列今年度的預算已經舉債兩千七百多億元了，舉債上限剩下 2,000 億元而已，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撙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蓋國發大樓並不會增加政府債務。

潘委員孟安：那當然是由基金支付，但是基金也可以運用在其他的投資上，如果是擴大公共建設，那我們沒有意見，問題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我們在投資方面創造的額外價值超過 2,000 億元，每年平均繳庫超過 70 億元，而這整個規劃不過才 8 億元。

潘委員孟安：主委，本席等一下再和你討論國發基金的效益。本席現在要說的是，你們在土地管理方面是這樣的作為，現在還要去花大錢，本席要告訴你，你們現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我們不認為這叫花大錢。

潘委員孟安：主委，請你告訴本席，你們現在有多少筆閒置土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所有閒置的資產都已經繳還給國有財產署了。

潘委員孟安：什麼時候繳還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龍江基地已經繳回了，現在就剩預計要蓋國發大樓那塊土地，還有中間夾了外交部土地，以後要聯合開發的那一塊。

潘委員孟安：去年你們就被監察院糾正，因為你們有十五筆閒置土地，這些土地都是在黃金地段。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有些已經繳回去了，或是繳回國發基金了。

潘委員孟安：這十五筆土地裡面，除了兩筆是道路預定地，其他十三筆都在黃金地段，你們用所謂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龍安基地的六筆土地已經在變更，要交給財政部國產署。

潘委員孟安：現在不管你們是要繳回或是做什麼，本席只是要你回溯，你到經建會、國發會任職已經快要兩年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才一年多。

潘委員孟安：在這一年多之前，這些問題已經存在多久了？你們給監察院的答復是什麼？因為主委

異動頻繁，所以你們這十五筆土地只有一筆出租而已。這一筆的年收入是多少？你們回給監察院的公文裡面是寫 42 萬元。但是你們管理這十五筆土地要花多少錢？保全一年就要花 74,000 元，環境整理費要 33 萬元，電費要 29,000 元，加起來一年就要付 43 萬元，所以這就像「阿婆炊粿，倒貼」！你們的收入是 42 萬元，但是要花 43 萬元來管理其他的閒置空地，這叫做土地管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所以我到了經建會之後就立刻檢討長安路那個基地，那就是在我任內檢討的，最後決定要交還國有財產署，現在正在處理程序中，我們都有在做。

潘委員孟安：不管你們是要蓋樓，或是對整個財產進行清查，你們該做的事就是有效利用閒置的空間，或許有些是可以變現的，而不是另外去找一塊地，然後讓黃金地段的土地閒置，你看那個…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塊地也是其中之一。

潘委員孟安：既然那塊地也是其中之一，那我們也可以來做通盤檢討，但絕對不是讓它閒置。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潘委員孟安：如果就企業管理來說，你們這樣做馬上就會倒閉，還是說反正這是公家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委員說的對，所以我們不開發的部分，全部都會繳回去。

潘委員孟安：主委，本席再就教於你，關於土地管理的部分，你們現在要花錢去蓋大樓，但是其他閒置的土地卻不處理，你們現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們已經說了，我們會處理，都繳回去了。

潘委員孟安：主委，請你聽本席說完，關於你們的資產投資，目前整個國發基金帳上的累計投資損失是三十七億一千九百多萬元，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潘委員孟安：大概占你們總投資的 56%，你們投資在事業上的金額是六十五億元多，所以你們現在大部分是虧本。坦白說，關於國發基金虧本的部分，剛剛陳明文委員說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你得看全部，不能只挑其中一塊。

潘委員孟安：本席知道你們虧損的部分例如月眉，但是我們現在不談個案。你們不去整理虧損的部分，不針對財務結構或是經營管理等等的問題，站在投資者的角色去做管理，反而是要賣掉台積電這隻金雞母，我們清楚這絕對不是主委的意思，而是政策的需要，因為政府舉債快到達上限了，所以要求你們賣掉這隻金雞母，這樣可以籌措 180 億元。

你也很清楚，台積電是一家很穩定的公司，每一年的盈餘最起碼都高達 48 億元，如果每股是以 3 元配息的話，一年最少有五億多元的收入，賣掉之後就沒有了。雖然現在可以得到 180 億元，但是之前投資的一億多股的股權沒有了，之後每年還要損失五億多元的股息，我們認為這是非常不划算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針對現在虧損的部分，我回去之後會再和同仁討論，看我們這邊是不是可以建立某些機制。但是我們投資台積電或是這類的公司，其實已經達到當初投資的目的，所以關於之後的處理，我們當然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

潘委員孟安：這些我們都很清楚，但是這樣的金雞母難求，以殖利率計算，台積電最起碼也有 2.74%，而中央銀行公布的殖利率才 1.61%，大家可以從經濟的角度來討論，本席相信主委對這個部分應該很清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潘委員孟安：你也很無奈，因為整個政策的需要，所以你要殺掉這隻金雞母，但是我們要提醒的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啦，只是拔了一根毛而已。

潘委員孟安：就你們的專業來說，中央政府為了規避舉債上限，先後賣了台積電、中鋼及部分中華電信持股，本席認為這都有點殺雞取卵。

另外，在國發會的預算裡面，本席看到你們今年為了因應 ECFA 所編列的預算，就是所謂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第一個年度編列了 20 億元，第二個年度也編列 20 億元，去年編列 8 億元，今年更狠，連一毛錢都不編列。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編列 6 億元。

潘委員孟安：你們 103 年是調降為 6 億元，不是一毛錢都沒有編列，從一開始的 20 億元、20 億元、8 億元，總共是 48 億元，明年度則是編列 6 億元，但是這 48 億元的預算，你們的決算數是零，這很奇怪。為了因應、支援這些需要救濟的、受到衝擊的產業，這是非常好的政策，是政府良善的美意，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潘委員孟安：但是為什麼決算數是零呢？是你們的門檻過高，還是大家獲利很多？或者是大家不需要向政府借這筆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按照那個貸款的設立目的，應該是有受到損害才會來申請，如果沒有來申請，表示沒有受到損害。

潘委員孟安：本席認為你們這樣很不切實際，你應該到產業界去看看，本席是指受創產業的部分，當然也有受利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這個門都是開的。

潘委員孟安：是否宣傳不足？還是門檻過高？這些因素你們都要去檢討。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

潘委員孟安：為何你們的決算數是零呢？這是很奇怪的，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我們會去檢討，謝謝。

主席：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本席也覺得聽不太懂，因為這也是很重要的，所以請主委把相關數據提供給委員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什麼東西？

主席：就是你們剛才說要回去查的資料，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我們今天要審花東基金，這個花東基金一直都是由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據說已經超過半年沒有開會了。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有這麼久嗎？

蕭委員美琴：從去年 9 月到現在都沒有再開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本來應該是在今年 1 月底前要召開會議，但是花蓮縣政府要求延後，2 月份召集人離職，要等行政院改派，因此拖延了時間，3 月之後行政院才改派。

蕭委員美琴：行政院到底改派了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改派了，現在改派鄧振中政委接任。

蕭委員美琴：是由鄧振中政委當召集人？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

蕭委員美琴：預計什麼時候要再開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已經安排在 4 月 18 日向召集人說明相關業務，然後馬上會召開第七次會議。

蕭委員美琴：那不就是兩天後嗎？所以下一次會議時間還沒有決定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得先向召集人報告，因為這部分得由召集人決定。

蕭委員美琴：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拖這麼久，表示你們完全不重視花東基金以及相關業務。這項業務涉及兩個縣市，就是花蓮和臺東，關係到他們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計畫的核定和檢討，甚至是有沒有該修正的地方，就要很快進行檢討，有機會就要推動相關的計畫，但是你們荒廢了這麼久，超過半年沒有處理這方面的業務，本席覺得這是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即使受到這些影響，我們的工作會議還是有在開。另外還要向委員報告一件事情，不僅是這個，我們在會內也針對當初推動的「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進行盤點，我們現在強調要在花東地區優先推動，所以現在有個專案小組在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討論，希望趕快提出一個新的做法，在花東地區可以先拿出來實施。

蕭委員美琴：這個專案小組討論的方向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希望能夠強化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雖然有「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的計畫，但是過去並沒有落實，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方面再重新審視現有的情況，然後再積極討論，而且每次會議都是由我親自主持。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是這樣的，未來我們不管是面臨後續的 TPP，或者是其他貿易自由化可能會帶來的衝擊，其實花東地區最脆弱的產業還是農業，所以在農業部分如何協助轉型，尤其是針對小農的各種方案，本席希望你們能優先考慮。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的，我們特別把花東地區列為重要項目。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這個推動小組能對這方面做優先的考量。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優先處理。

蕭委員美琴：目前你們已經核定的補助經費，就是用基金補助的這些計畫裡面，臺東縣的計畫數是

花蓮縣的三倍，經費是花蓮的四倍多、將近五倍，臺東和花蓮這兩個縣市，不管是案件數或是補助金額，怎麼會差距這麼大？是你們比較不認同花蓮提的案子嗎？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和計畫類別有關，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同仁說明一下？

蕭委員美琴：主委，你看你自己都不了解狀況！你就是因為不關心，所以今天來備詢也沒有事先做一點功課，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這樣的，實在是因為問題太多了。向委員報告，像我剛才提到的「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我們會優先落實花東地區的規劃，並不是有人要我們這樣做，是我們自己做的，而且是我要求同仁做的，這樣我們怎麼會不關心？我們非常關心。

蕭委員美琴：那是不是簡單回應一下，為什麼就比例上而言，臺東是花蓮的好幾倍，怎麼會有這樣的現象？

管主任委員中閔：花蓮有很多計畫屬於我們基金的中第一類計畫，那些計畫其實……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要審議，本席有聽到你的幕僚告訴你。問題是你們半年都不開會，那你們是要審議什麼？你們幾乎不太開會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我們的工作會議都有在進行，以確保一開會之後，全部都可以立刻處理，只要決定之後就可以立刻做。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縣政府提出的相關計畫，如果你們覺得有問題、需要修正的話，開會前會一直和他們溝通，是不是這個意思？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用更積極的態度去處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的。

蕭委員美琴：雖然未必所有的計畫中央都覺得可行，但是至少有一些計畫可以找到共識點，或是可以做一些修正和調整，大家可以找到一些進步的動力。

另外，也是主委主管的部分，關於你們現在提出的自經區相關方案，本席覺得社會上還有很多意見，包括本席最近碰到的人，大家對這部分都是有所批判的，很擔心最後會變成劫貧濟富，甚至成為一個新的土地炒作工具，因為草案裡面有一大半的條文都和土地的取用有關。本席認為臺灣最近這幾年發生了很多和土地正義相關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嚴謹的處理。

本席現在要提一個概念性的建議，因為畢竟你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概念上是在做鬆綁、和降低管制，你們是在做 deregulation、在做 liberalization，但是這樣的觀念不如拿來用在其他的地方。本席相信在我們的社會裡面，尤其是對很多年輕輩的人來說，其實他們比較需要的是一個創新、創業的環境，一個能讓年輕人的創新和創意可以自由發揮的空間。

所以你們不如把整個自經區的概念轉型為一個讓臺灣的青年可以創新、創業的地方，尤其是針對中小企業的新試驗區。在這個新的環境裡面，不管是資金的取得、運用，甚至是人才培育，就是包括你們提的教育創新，或是人才培訓也好，或者是各種有別於過去那種教育部管太多的方式，讓我們可以有一些新型態教育的可能性，你們可以用這樣的觀念來呈現。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概念性的轉換，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委員提到的問題都非常重要，我很快的回答幾點，第一個，有關委員

關心的示範區內土地的問題，那天，就是在星期一的公聽會中，我已經當場承諾與會的專家學者，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非常正面、積極的處理，不會讓大家產生疑慮，至於具體的部分，因為我們還需要和各部會確認內容，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到時候……

蕭委員美琴：因為本席覺得你們的條例裡面，有一大半都是在說土地取得的問題，讓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土地炒作條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那部分我們會修正。報告委員……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們比較想要的是怎麼鬆綁，讓年輕人有發揮他們創新、創業的空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報告委員，所以我們……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整個條例都是關於土地取得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部分一定會有大幅度的修改。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會再提一個新版本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的，按照召集委員的要求，我們會提修正動議。

蕭委員美琴：你們這個修正動議打算什麼時候提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定會在開始審查前就做到。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能針對本席剛剛說的方向研究？如果可以把這個概念移轉，讓它的 focus 是以青年和創新為主……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計畫是關於創新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不要綁在一塊。

蕭委員美琴：尤其是中小企業的部分，不要變成財團壟斷的局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的，我們另外還有一個創新、創業專案，之前已經向院長報告過了，現在正在做部會最後的協商內容。我們到時候會有一個創新、創業的園地，現在正在和臺北市政府洽商，初步可能會選用中山足球場那個地方，和臺北市政府合作，具體內容我們還在談，包括相關的……

蕭委員美琴：那不是變成花博用地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是它旁邊的空間，現在已經空出來了。

蕭委員美琴：關於創新產業，過去一直都是用園區的概念，可是這不應該只侷限在一個特定區的範圍裡面。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只是這樣，我們有三大主軸。

蕭委員美琴：很多政策如果是可行的，當然你們現在是先以示範區的概念來推行，……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那和示範區沒有關係，是單獨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你說這個創新、創業園區是另外的計畫，和自經區沒有關係？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單獨的計畫，和這個部分沒有關係，那是另外一件事。

蕭委員美琴：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請你用自經區的概念，用鬆綁、deregulation 的方式，以青年及中小企業為主軸，做為他們發揮的空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樣好不好？這部分我們也提供一份資料給委員，委員應該記得……

蕭委員美琴：本席就是看了你們現有的資料，才會覺得這就是土地炒作條例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那個部分我剛剛說過了，我一定會做正面的處理。至於創新、創業這部分的資料，還有那個專案的資料，我也會提供一份給委員，委員不久之前就……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怎麼把創新、創業和包括教育的創新等等，把它和……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不太一樣，委員到時候看了資料就會了解，我們不久之前有送一份資料給委員，就是有關經濟移民的議題，那部分和委員的想法一樣，當時有送一份資料到委員辦公室，那時候本來……

蕭委員美琴：本席覺得你們有關經濟移民的想法還是太保守了，不過沒關係，請你把有關青年創新、創業的資料儘快提供給本席。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我們會把有關創新、創業的資料提供給委員，這一點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今天談到三個基金，其實除了國發基金之外，花東基金和離島基金除了經濟性之外，都有它的政治性，為什麼我們需要離島基金？設立離島基金的理由之一，就是因為過去大家認為離島在生活上、便利性上以及經濟發展上，可能需要一些額外的挹注，因為他們的地方其實並不大。

可是照離島現在的情形看起來，以金門來說，金門是全國唯一財政收支有盈餘的縣市，只有他們的財務狀況是黑字，其他各地方的離島，包括本島各地在內，很多縣市的收支幾乎都是赤字。所以關於離島基金的使用和分配上，以及將來這個制度是不是需要再檢討，這些可能都要好好的思考。

本席舉個例子來說，我們今天並不是針對特定的離島，但是離島建設條例裡面規定離島的機場可以設免稅商店，而各個離島幾乎都有機場，所以他們的機場可以設免稅商店，拜託！那是在我們國內，怎麼可以設免稅商店？當然這不關國發會的事情。所以本席覺得關於離島基金的使用和設置，將來在機制的建立和修正上，是不是可以考量他們本身的財務狀況之後，再做一定程度的核撥或是使用？這個部分您覺得呢？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通盤考慮，不會造成這種分配不均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不會是通通有獎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的，我們會按照地方建設的實際需求處理。

黃委員偉哲：除了地方建設的實際需求之外，還要看地方的財務狀況。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國發基金其中有一項是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最近撥了 100 億元。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黃委員偉哲：這個方案以 10 年為限，估計要帶動民間 110 億元的投資，投資服務業 300 家，增加 12,000 個就業機會。這個餅畫得很大，要增加 12,000 個就業機會。你記不記得去年的時候，江院長曾提到要擴大內需，5 年總共投入三十幾億元，只能增加一點點的就業機會而已，現在這 100 億元就要帶動民間 110 億元的投資，並增加 12,000 個就業機會，這個餅不可謂不大。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也希望這個政策目標能夠達到，但本席想請問的是，這個目標能夠達到嗎？是 12,000 個就業機會，不是 1,200 個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方案是經濟部的，我們國發基金是協助經濟部推動策略性服務業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這是由你們出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等於是經濟部這個方案有這樣的需求，就像文創產業……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在審查經濟部這個需求的時候會注意？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會。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注意是不是有過度誇大？是不是在畫大餅？因為到時候可能會讓政府的公信力受損，可能幾年下來之後，大家發現根本增加不了幾個就業機會，可是錢已經虛擲了，甚至於它的自償性，或是能夠有多少利潤回饋給國家，或是回饋到基金裡面，這些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審慎的評估。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剛才也說過，其實有時候很多東西預測時都過度樂觀，結果發現根本沒有辦法達到。以今年第一季的 CPI 來說，年增率是 0.79%，原本主計總處的估計是 0.52%，從 0.79%到 0.52%，差距才零點幾而已，可是說實在的，差了零點幾就差很多，以 0.79%到 0.52%來說，相差將近一半，可是最後並沒有看到主計總處有什麼樣的負責作為，他們也沒有辦法有負責的行為，因為他們只是預測的單位。

如同剛剛提到的增加策略性服務業這個方案，你們要投入 100 億元，這樣做到底有沒有辦法吸引大家來投資？本席覺得關於這個部分，整個計畫都是公部門做的，計畫的預計影響也一樣，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的讓民眾失望，本席期期以為不可。

接下來是關於國發基金的部分，這就和你們直接相關了，你們 97 年 3 月和屬於公股銀行的兆豐銀行合作時有提到，簽訂辦理一、二、三期的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到 101 年 9 月底止（因為那是決算數，所以只到 101 年 9 月），在審計部提出的報告裡面，你們投資 60 家事業共計 84.9 億元，將近 85 億元，結果你們把其中一部分拿去買賣股票，這麼做除了和創投事業的特質不符合以外，也沒有辦法達到當初預計的計畫目的。結果呢？有些公司你們持股滿高的，但是並沒有獲得董監事席次，有一些公司則是投資之後，連續好幾年都沒有配發股息、股利。這是審計部的報告，你們回去之後請同仁翻閱審計部的報告就可以看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回去之後會去看報告。

黃委員偉哲：這可能是過去投資的，我們不管那個時候經建會的主委是誰，也不要說這是爛帳，但

是投資下去的項目和金額，和當初投資的目的是否符合？投資之後有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委員說得非常好，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讓我回去看一下，我們會再向委員回報。

黃委員偉哲：97 年 3 月還是民進黨執政，但是那一年 5 月馬總統就接手了，所以這個部分是在跨政黨執政的過程中發生的，因為投資是持續的，所以這個部分是跨政黨的作為。我們還是需要你們好好盯緊這些投資項目，有些已經不行的，該斬就斬、該斷就斷、該檢討就檢討，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

黃委員偉哲：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您剛剛也提到了，每年有 70 億元的營收，可是衡諸你們基金的規模那麼大，每年只有 70 億元的營收而已，當然，這裡面有良也有莠，對於莠的部分，你們就要想想看該怎麼處理、怎麼淘汰，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些我們也都會一併檢討，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是負責掌管我們國家發展的總舵手，所以你們提出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非常重要，當然，現在菜已經端出來了，但是本席想知道，當初你們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重點其實是我們希望透過法規鬆綁，嘗試讓政府有新的管理模式，也讓企業有機會接觸這種具有前瞻性的經營模式，我們希望在這邊試驗創新的東西。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沒有鎖定重點的產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我們有五項，一個是智慧物流，還有金融服務、教育創新、農業加值以及國際健康。

葉委員津鈴：針對農業加值的部分，本席只看到加工這個部分，就是農業加工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只，那是其中一部分。

葉委員津鈴：你可以詳細說明一下嗎？針對農業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希望能夠讓國外的原物料進來，在那邊進行加工，讓它可以創造更高的價值，擴大農業價值鏈，最後可以用 MIT 的品牌輸出。另外，我們也希望藉由示範區的便利性，推動一些不屬於加工的類別，例如觀賞魚也是其中之一。

葉委員津鈴：主委，臺灣的食品加工業有我們自己的特色和口味。你們引進國外的原料來臺灣加工，這是有後遺症的，尤其是農業原料，它所帶來的災害不是加工產值可以彌補的，為什麼？因為會有疫病問題、蟲害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現有的檢驗機制都會留著，不會有任何放鬆。

葉委員津鈴：但是本席認為你們對這些部分的規劃並不周全，尤其是相關的影響評估都沒有做，這是很重要的，在規劃國家的經濟策略時，政府一直都忽略影響評估這個工作。請問國發會有多少

人員？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承認某些東西也許我們過去做得不好，但是現在一直在努力改進，也希望能夠呈現更好的影響評估，我知道委員……

葉委員津鈴：請問主委，現在國發會有多少人手？

管主任委員中閔：差不多七百人。

葉委員津鈴：那你們應該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做好全面性的、確實的評估，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儘量努力做。

葉委員津鈴：本席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一直都非常鬆散，這個餅雖然做得很大，但是很鬆散，裡面是空心、不紮實的。你們現在把農業原料的食品加工部分，擺在負責引領經濟發展的經濟示範區內，未免浪費我們國家的資源，如果你們把這個國家資源用在現有的食品加工業者，去輔導一些有特色的食品產業的話，本席認為我們可以輕輕鬆鬆讓臺灣的食品業在世界上取得一席之地。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那也會是一種方向，我們現在做的是另外一種方向。委員說的是對的，但我們那個方向也是另外一種選項。

葉委員津鈴：不過還好你前天在公聽會有答應會做個修正。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該做的我們都會做。

葉委員津鈴：本席希望把區段徵收和徵收這兩個部分去掉，不要讓人家有劃地、圈地、炒地、養地的顧慮。另外，關於食品加工業的部分，本席也希望能夠從農業加值當中去掉。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津鈴：因為這個部分一加進來之後，國內的食品加工業會產生很惡劣的競爭，為什麼？因為他們可以取得國外便宜的、品質低劣的原料。臺灣的農產品品質本來就比較好，但是價格也比較貴，所以這樣一來，臺灣現有的農產品加工業者到時候只能投降、倒閉，最後只會是這樣的結果。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先向委員報告，剛剛提到有關土地的部分，就是要針對我們目前的條例草案做檢討，明天下午我們就會和各部會展開協商，希望大家在這個會議上可以溝通意見，並做一些根本上的改變。至於有關農業方面的檢討，因為陳保基主委出國，所以我們和他約了星期五見面，等他回來之後，我們會和農委會一起討論這裡面需要修正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還有保育類動物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這部分，我們也一定會和農委會討論。

葉委員津鈴：如果這部分也放進去的話，臺灣恐被國際指責，說我們在推行破壞保育類動物的政策，或許主委沒有這個意思，但是農委會很不負責任。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是為了觀賞魚。中間有些不好或不完整的地方，我們一定會修正，這點我向委員保證。

葉委員津鈴：接下來，我曾在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要求主委提供較為細緻和完整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評估報告，但是今天已經是 4 月 16 日了，請問主委何時可以提供這份報告給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星期一有送出一個版本。

葉委員津鈴：我還沒有收到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再請同仁確認一下。

葉委員津鈴：剛才我問過我的助理，我的助理表示沒有收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星期一先送電子檔，然後在昨天將正式的函送出。

葉委員津鈴：聯繫上可能有問題，因為我今天質詢之前還一直在找詳細資料。

管主任委員中閔：抱歉！我們將正式的函寄到尤美女委員辦公室，我們會再補寄一份給葉委員。

葉委員津鈴：這份報告是我要求你們提供的，怎麼不是寄給我，而是寄給尤美女委員呢？難道你們有分大小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我再跟同仁確認，抱歉！這是我的錯。

葉委員津鈴：因為我已經是第二次提出要求，當時你回答需要 1 個禮拜的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葉委員津鈴：難道主委認為我太小牌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請委員不要這麼說。

葉委員津鈴：這樣不行哦，我也占一票。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抱歉！這是我的錯，我們沒有做好。

葉委員津鈴：我對於這個議題太關心了。坦白講，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對於現有的中小企業傷害太大了，跟服貿差不多。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差很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偉哲委員提到為什麼要編列離島建設基金，我認為這個問題根本就不用問，這是一定要編列的，因為這是歷史性的問題，而且本來就必須對離島加強照顧，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舉例而言，不久之後蘭嶼鄉公所行政大樓就要落成啟用，而蘭嶼鄉的鄉親要感謝的就是離島建設基金，因為當時根本找不到經費來將原本破舊的原住民鄉鎮大樓改建成新的蘭嶼鄉公所行政大樓。你可能不知道這件事，因為這是 4 年前的事，當時我真的找不到經費來建設山地鄉公所，蘭嶼鄉公所行政大樓的建設經費來源還好有離島建設基金，後來是由臺東縣政府做，現在馬上就要落成啟用了，其實蘭嶼鄉公所行政大樓之前是海巡署的倉庫。所以我認為就不要問為什麼要有離島建設基金了。

至於蘭嶼之所以適用離島，是因為在 5、6 年前的經濟委員會上，我與林正二委員等幾位委員提案將蘭嶼、小琉球等一併納入離島範圍，蘭嶼才能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以前蘭嶼並不適用離島建設基金，因為所謂的離島是指金門、馬祖和澎湖，並不包括小琉球、綠島和蘭嶼，是在

那次修法通過之後才將蘭嶼納入離島範圍，進而獲得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所以離島建設基金並非只照顧金門、馬祖和澎湖而已。我想先將這件事情說明清楚。

另外，請教主委預計今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主要工作為何？還有，花東鐵路電氣化馬上就要通車了，這些都是對於東部地區的照顧。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關今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主要工作，一方面是協助產業發展，另一方面是協助原住民文化。

孔委員文吉：因為在兩岸服貿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中，原住民幾乎都被排除在外，所以這次參與學運的原住民大學生都批評原住民立委失職，因為兩岸服貿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都沒有照顧到原住民相關的權益。請問主委，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有沒有針對原住民給予保障？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部分主要是著重於服務業的發展，但我覺得並不是所有的東西都一定要塞到特殊計畫裡面。委員提到的花東和原住民部分，國發會會特別注意也會針對這方面仔細研究，也就是不需要牽到別的計畫，我們會專門針對花東地區和原住民部分研擬計畫，尤其是剛剛我們在回答其他委員時曾特別提到，像「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我們盤點過，發現過去都沒有真正開始，我們希望優先在花東地區落實執行。

孔委員文吉：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有沒有針對原住民產業發展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孔委員文吉：兩岸服貿協議也沒有針對原住民產業訂定任何的保障條款。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意思，並不是所有的東西一定要牽到那樣子的計畫裡面。其實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規模有限，所以我們現在是專門針對花東及原住民部分來做一體的規劃，並不受限於某範圍之內，我們並不是嘴巴說說而已，已經開始在規劃了。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給主委一個 power point，說明政府訂了那麼多協議，但是好像都遺忘了原住民，並沒有把原住民納入未來國家的經濟發展中，既然如此，你們可否為原住民訂定相關的條款？國發會應該要瞭解原住民的問題所在，就像之前我所講的農路問題，上次你們表示農路部分有核定，但農路預算只有 10 億元，還要跟水保局共用，全國各縣市包括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地區都要爭取，這樣的經費實在太少。雖然現在你們已經通過了，但是原民會並沒有提出相關計畫，特色道路部分的經費還是不夠。所以我希望國發會可以為原住民做一點事情，不要老是提出服貿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等針對整體經濟的計畫，雖然我不反對，而且我也支持服貿，但是你們有沒有辦法針對原住民少數民族的產業和經濟訂定一項專門的計畫？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除了推動現在已經有的原住民特色產業發展之外，還會專門針對花東及原住民部分提出新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花東與離島都有基金的經費，你們應該配合服貿，思考原住民整個產業經濟的發展。之前我曾經提出建議，因為海基會與海協會現在已經訂了第 19 項與第 20 項協議，即有關地震與氣象的協議，是否可以結合大陸市場，針對兩岸少數民族的經濟、農業及文化交流的產業，特別訂定具專門保障的第 21 項協議？我認為這是可行的，也可以回應這些大學生對我們的批評。既然你們表示服貿協議文字不能變動，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怎麼辦？因為你們並沒有針對原住民的

產業，好像原住民與整個國家的主要議題脫節了。原住民的問題在於道路、農路和橋梁的經費不夠，我們還要跟平地鄉鎮競爭水保局那 1 年 10 億元的經費，所以我認為應該訂定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建設條例。我記得廖國棟委員以前也曾提案要制定這項條例，我們應該繼續推動才對。如果不制定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建設條例，就應該訂定專案計畫來促進原住民的整個發展；換言之，就是為原住民訂一個專案計畫。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件事我們正在規劃當中，其實包括現在的原住民特色產業也是……

孔委員文吉：否則在水保局的農路計畫 10 億元中，我們還要跟平地鄉鎮一起爭取，而且大概只能分得到一點點經費。反觀以前，光是原民會的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就編列了 8.5 億元，所以你們要幫原住民弱勢民族想一想。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把它當成最重要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否則大學生老是批評我們原住民立委失職。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我要拜託主委針對原住民訂定一項計畫，或者一定要支持原民會所提出的計畫。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都有朝這個方向努力。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任何計畫報到國發會，國發會一定要支持。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楊委員應雄、賴委員士葆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有關國發會所經管的土地與建物問題，這是誰經管的？管主委不見得瞭解吧！主委知道臺北市長安段的相關問題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許委員添財：主委估計目前這塊土地市價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還真不知道市價多少。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知道有這塊地，這塊地價值多少就應該馬上浮現，這是 common sense，你連它的價值都不知道還說「知道」。

這塊土地位於松江路和南京東路的伊通商圈，面積是 1 萬 3,073 平方公尺，2012 年，即兩年前的公告現值是 41 億元，現在 2014 年，現值至少有 41 億元以上。本席懷疑國發會怎麼會擁有這一塊未經使用的房地產。這是怎麼來的？該還給國有財產署就應該歸還，你們經管土地幹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上任後已經討論過，我們有 6 筆土地已經交還給國有財產署。

許委員添財：這筆土地為何沒有交還？難道因為這筆土地是瘦肉，所以你們不捨得交出去？國發會應該是管理國家經建大政的單位，你們搞土地、房地產幹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我們有不同的規劃，如果是不需要的，我們就會繳還。

許委員添財：如果國發會有需要，就列入自己房舍來使用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基金一樣可以做不同的開發使用。

許委員添財：現在政府經濟困難，你們應該盡量節約公帑。其他國家有很多公務員都已經沒有辦公桌和辦公室，只有會議室和個人的電腦隨身碟，難道我們還要搞大房舍、大廳舍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我們有新的辦公室，大家在同一個地方辦公，原來舊的空間全部都會繳給政府，這樣就可以減緩辦公空間不足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指導各部會如何善用、活化土地資產。你們是重要的決策指導單位之一，甚至具有主導地位，結果你們沒有以身作則，擁有市值超過 40 億的土地，卻任其變成荒煙蔓草。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基金是管理單位，國發基金……

許委員添財：你們現在如何使用這塊土地？有整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當中，所以……

許委員添財：即使是在規劃中，那邊也應該變成綠地、可以使用的公共空間，或提供認養等等，結果你們將這塊地用圍牆圍起來，任其變成荒煙蔓草，這是不應該的。

本席曾經建議，中央政府所擁有的土地如果還沒使用的，一律無條件交由地方政府暫為管理，這樣就可以做為臨時性的使用，例如開闢臨時停車場或簡易的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等等，一來可以減輕中央政府管理的負擔，二來也可以提高國民的福利。

臺南市就是這樣做的，我訂定了一項自治條例，即空屋空地管理自治條例，依據這項條例可以認養民間和其他政府單位的土地，結果效果非常好，讓 3,564 塊準備做為建地用的土地，在 1 個月之內全部都變成花園、綠地、免費停車場、簡易運動場或夜間使用的表演藝術展演空間，這樣是非常好的。然後在地主需要使用土地時就馬上無條件歸還，而在地主提供使用時，政府可以減免其租稅。這樣很好啊！我們臺南市做得這麼好，中央卻都看不到，而且中央部會所擁有的土地也不會活化。活化並不一定要賣錢，而是有效利用、創造國民福利、促進經濟成長、造成社會安定及人心快樂等，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為什麼讓這麼大的土地閒置在那邊呢？實在很可惜。

主委應該以此為例，建議中央做一次總清理，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這樣就可以活化整個資源。現在臺灣是地未盡其利，人未盡其才，貨未暢其流，物未盡其用，所以一邊是高失業，另一邊則是低薪資，最後婚不婚、育不育，結果加速老人化，而有活動力的經濟人口又加速外移。

臺灣已經民主化以後，政治會自動調整。美國的憲法兩百多年來也修改過幾十次，所以政治方面人民遲早都會自動解決，如果政治社會無能，公民社會就會反動，公民社會互相競爭，如果有人忽然間「凸槌」，也很快就會修正回來，他們道歉的勇氣絕對比官僚道歉的勇氣還來得快，而且還有誠意和實質，因為他們活在活生生的社會裡面。

所以民主化以後，不用擔心政治，要擔心的只有兩個部分，一是外患，因為今天國際已經多局化了，我們也不用害怕，所以不要閉門造車、自我孤立，或者預設立場，認為一定要與哪個國家要好，哪個國家是親人、是同胞，那些亂七八糟、混亂價值的東西，不要隨便倡導，這樣一來臺灣政治就沒有問題。就像這次的學運，有些人很擔心，但是美國反而認為臺灣人民的自覺意識高，值得美國重新檢討是否要幫助我們，我舉這個例子來做解釋，大家比較聽得懂。

事實上，世界各國都很現實，任何國家都不會幫助我們解決經濟問題，如果臺灣真的很窮時，美國會招攬我們的科學家、文學家等人才到美國，而中國則會讓願意配合中國或搞統戰的人到北京去，他們一定會把臺灣的人才挖光，而留下來的土地，有一天就會被人家占領，所以經濟危機才是真正的危機！但經濟很簡單，老祖宗的智慧—世界大同就有講到物盡其用、人盡其才、貨暢其流、地盡其利！要如何盡到效用？大家只要動腦筋、開誠布公、不自私自利就可做到了，所以經濟有什麼困難呢？經濟絲毫不困難！這不是本席在吹牛，起碼從 9 年的台南市政績就可以得知，那個城市是如何救起來的。原來的負債比率高達 93.2%、失業率全國最高，7 年後失業率變成全國最低、負債比率低於 75%，至於觀光方面，華爾街日報國際旅遊版以世界食物博物館—Food Museum of the World, Tainan City 為題主動報導，所以這些都是做得到的。搞經濟並不困難，只要真的到現場去看，決定現場的使用方式後就交出去，只要公開徵詢就不會有圖利問題，交給台北市政府也沒有圖利問題，但要訂好契約，要使用時就要隨時交還，若你們長期未使用，就應歸還國有財產署管理，這道理很簡單。我舉這麼小的例子，就是要由小看大，台灣很多小地方都誠心誠意、腳踏實地去一一解決，那麼台灣經濟馬上就會不一樣了，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碧涵、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呂委員學樟、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何委員欣純、蔡委員其昌、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慶忠、薛委員凌、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鄭委員麗君、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國發會甫成立，即爆發運用國發基金土地蓋大樓的爭議。其實這個爭議除了資金運用面，亦即國發會縱要合署辦公，是否一定得選擇臺北市松江路精華地段外，尚有文化面。主委對於國發會在松江路附近，包括松江路巷弄與長安東路二段所管理的土地與建築，在都市發展、歷史與本土建築上的重要意義，是否了解？是否能配合文資審議程序，並以文化資產運用作為後續思考方向？

1. 松江路 85 巷與長安東路二段兩批由國發會所管理之建築，係 1952 與 1953 年時，由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即今國發會前身）興建，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

2. 前述「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臺北市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且其設計工作係由對五零年代臺灣建築業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臺北市日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可說見證了美援年代初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

3. 本席辦公室曾於去年 6 月會同臺北市議員簡余晏進行會勘，並於今年與本院管碧玲委員辦公室，一起出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預算決議所辦理之會勘。依文資局會勘結論，松江路 85 巷前經建會曾規劃新建國發大樓部分，其建築應予列冊；至於長安東路二段建築因保存情況良好，與會文化資產與建築專家學者，皆建議至少列為歷史建築，相關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並已展開。

4. 本席對文化部與行政院，皆以預算提案，督促其積極辦理並尊重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文資法既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所需遵守之法律，對國發會自有拘束力，惟就責任政治言，主委可否承諾尊重並配合文化資產審議程序與結果？

5. 主委是否可以承諾，現在就開始對系爭個案進行文化資產再利用的思考？而國發會之歷史不同於其他政府機關，所承繼之美援建築、物件與檔案甚多，國發會可否委由專業人士，分期全面整理、研究、展示？

二、國發會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主管機關。這個月 11 日在博鰲論壇上，中國國務院發改委官員再度提及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該國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進行「區對區合作」，甚至稱其為「新三十五年合作」。主委，中國方面提出「區對區合作」前，有沒有與國發會官員進行討論？與誰進行討論？討論了哪些內容？雙方有哪些共識？有哪些不同意見？國發會對「區對區合作」的想法是什麼？主委作為經濟學家的想法是什麼？國發會有沒有與經濟部、農委會或科技部等主要相關部會交換過意見，這些部會的看法為何？

1. 而國發會有沒有與上海自貿區有關單位人員，在任何時間或地點進行接觸？

2. 國發會目前或未來半年內，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貿區的合作，是否有研擬任何計畫？

三、國發會是否支持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

1. 中國方面主張的「區對區合作」，若成為中資對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我國相關法令的「繞道途徑」，國發會將如何因應？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鑒於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分 10 年由國庫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離島建設基金自 100 年度起已無特定收入來源，允宜儘速就該基金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以維基金之健全運作及離島相關建設之推動。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離島建設基金提出審核意見：「離島建設基金幕僚單位更換頻仍，未及時建置貸款計畫申請及審查機制，影響基金管理運作：……，經調查結果，核有：1.離島建設業務定位不明，幕僚單位更換頻仍，致業務無法連貫，影響基金管理運作；2.辦理離島開發建設投資、貸款計畫，未及時建置貸款計畫申請及審查機制，累積可供投融资額度已達 76 億 6 千 3 百萬元，滯存未充分運用；3.補助離島建設計畫，延宕多年始訂定補助原則及審查依據，且未確實執行，…；4.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及時建立管考機制，且未覈實辦理，抑低監督功能；…。」

依照離島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除同往年辦理各項補助離島地區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外，並未見就基金未來定位或增進基金運用收益等提出任何具體規劃事項。該基金之運作攸關政府離島建設之推動，然預計 103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約 68.19 億元，如何儘速配

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就離島建設基金之未來定位、財源規劃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以利離島建設之推動。建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方案來維持離島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讓此一基金得以繼續順暢運作，造福離島及花東地區居民。

主席：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之提案說明。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現在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等所提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從二年前提出至今已經經過多次討論，甚至朝野協商的程序都走完了，至於本席的相關提案說明請參閱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是石油基金用途的規定，其中第二款規定「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本席等所提修正案是要把「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原住民族地區」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的用語，而且行政院針對什麼地方是原住民族地區也有明確的核定，所以把「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是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而且原住民族地區中有很多平地原住民鄉鎮，但該地區與一般地區的桶裝瓦斯卻有相當大的差價，以今年 3 月份而言，20 公斤的桶裝瓦斯，花蓮市的價格是 890 元，而豐濱鄉卻是 1,020 元，差價高達 130 元，太原的差價可能會更大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經濟部沈次長就委員所提之修正案提出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案」，謹代表經濟部應邀列席說明本部意見，尚祈不吝指正。

壹、有關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等 20 人提具「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意見如次：

一、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款明列補助山地鄉，係為縮減山地鄉地區與本島其他地區（不含山地鄉地區）之石油（液化石油氣）價差，以照顧山地地區民眾油品使用權益，故其補助對象並非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有關「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款所列之山地鄉範圍，係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函頒之 30 個山地鄉，界定補助範圍。惟山地鄉之定義範圍，現已無法涵蓋部分其他同處偏遠山區而應受補助之村落，爰委員參酌原住民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提案，將「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包含山地原住民鄉（計有 30 個鄉區）及平地原住民鄉（計有 25 個鄉區），係符合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報 大院審議之「石油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推動政策方向。

四、另考量部分同處偏遠地區之村落，其地理因素，如交通運輸之方便性、運輸距離之遠近、交通工具之能力、耗用之人力等所增加之費用，希望透過石油基金予以補助，擴大受補助範圍，以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政策，縮小偏遠地區汽油、柴油及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價與平地地區之價差，爰委員提案將原補助對象增列「偏遠地區」（扣除重複者，另增加 14 個鄉區，修正後補助對象為 69 個鄉區），亦符合 大院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二讀前朝野協商之修法共識。

五、此外，委員建議將「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4 款所列之「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修正為「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5 款「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修正為「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以擴大石油基金之運用彈性，增加具節約油氣使用效益設備及推廣應用潔淨能源之適用性，與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報 大院審議之「石油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之修正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貳、有關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等 21 人提具「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意見如次：

本條文之修正與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所提修正案之第 36 條為相同議題，建議可作一致性處理。

以上本部之建議，懇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15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及林委員正二等 20 人所提之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案，本席也是連署人之一，本席認為在這個時間點通過此一修正案是非常正確的，因為選罷法也完成了相關的條文，有關原住民的鄉鎮，在某些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原住民鄉鎮也變成區，台中市就有和平區，現在的區長不是指派的，還是民選的，而且區長或原住民鄉的鄉長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這是經過大院認可同意的，所以現在通過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案，本席認為是最恰當的時間。

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是「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並沒有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納入，也沒有把非原住民區的偏鄉納入，廖委員國棟等提出修正案是要將原住民族區的平地原住民族區及鄉偏鄉都納入，這部分所增加的經費大概是 9,000 萬左右，據聞，這與行政部門所討論的方向大概只差了 1,000 多萬，因此，本席希望政府能廣納民意，畢竟全民應該要享有一致性的公平正義，沒有理由平地一桶瓦斯 800 元，和平區一桶瓦斯卻要 1,000 多元，這對偏鄉地區的人民來說是不公平的，站在民主國家應該以公平為基準點來說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請大家支持這個版本，至於石油基金每年增加 9,000 萬左右的經費應該是 OK 的，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絕對支持與認同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瓊瓔：好，全力支持就全力通過，我的質詢到此，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降低車輛一氧化碳排放污染，政府實施車用柴油全面添加生質柴油政策，原訂 105 年要提升比例實施 B5 生質柴油的計畫，請問次長，你們會照計畫開始實施還是會有其他變化？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這個政策從 97 年全面推廣實施 B1 到 99 年 6 月全面推廣實施 B2，都達到階段性目標，……

王委員惠美：順利嗎？

沈次長榮津：但是最近有一些問題產生，使用添加比例 2% 的 B2 生質柴油，油槽裡面的淤泥增加，也發生車輛在使用過程中有熄火的情況，所以去年 9 月我們有成立專家小組來進行研究，研究後也發現一些問題……

王委員惠美：確實有影響？

沈次長榮津：對，目前所謂的超低硫油品可能會助長微生物的滋生，而且油槽是高溫、高濕、有水分，這也會助長微生物的成長……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是 B5 政策有改變，那 B2 還要不要繼續？

沈次長榮津：B2 也一樣，在考慮行車安全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要好好的來釐清問題，所謂的問題

包括微生物與水分、超低硫油品及氣候等關係，基於行車安全的考量，我們準備暫緩用在車輛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你們準備暫緩將 B2 用在車輛，這樣你們要怎麼對環保人士交代？

沈次長榮津：我們強調的是行車安全的考量重於環保。

王委員惠美：這個我贊成，安全絕對是最重要的。

沈次長榮津：對，人命安全。

王委員惠美：如果確定 B2 導致油槽的淤泥增加，也造成大貨車或一般車輛熄火、油路堵塞，對於這些相關部分，我們未來會不會賠償？會不會補助？

沈次長榮津：我們就是要利用這段時間來釐清，到底是車輛使用時的油箱問題還是油品問題，我們暫緩使用就是要來釐清這些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釐清問題前要先暫緩使用，但聽說阻力很大。

沈次長榮津：不會，這是攸關性命的事情，沒有什麼阻力。

王委員惠美：你們會堅持嗎？聽說業者的阻力也很大喔！

沈次長榮津：哪個業者？

王委員惠美：石油公司、加油站會不會？

沈次長榮津：不會，因為……

王委員惠美：你們確定溝通好了？

沈次長榮津：這個情況對他們也是會造成困擾的。

王委員惠美：如果確定是油品出了問題，會不會賠償？用什麼標準來賠償？畢竟經過一段時間了，你們用什麼標準來認證？

沈次長榮津：我們現在是利用這段時間先來釐清所謂的潛在問題，之後再談後續要怎麼做。

王委員惠美：你能不能承諾，如果真的是油品造成的問題，我們絕對會賠償？

沈次長榮津：不是，我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不能到時候明明問題出在油品卻又不承認，人家業者去年就已經找工研院做了相關報告了！

沈次長榮津：但現在就是釐不清。

王委員惠美：釐不清？

沈次長榮津：對，所以現在……

王委員惠美：所以工研院的技術有問題，無法確認就對了？

沈次長榮津：這牽涉的因素很多。

王委員惠美：本來加油站最近又要來抗議，他們認為利潤太低了，次長，中油這邊是不是可以去委託研究，對於業者要求修改公式將每公升油價毛利提高 5 毛的訴求，你們可否去研究一下有沒有這個空間？

沈次長榮津：好，我請國營會研究一下。

王委員惠美：他們本來有幾十輛車要北上來抗議的，本席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先去做研究調查，

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的這個修正案確實非常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石油管理法的相關精神，從前年開始，我們就與經濟部及能源局做過多次討論，大家都共認這個修正案具有特殊意義，特別是我們將其延伸至偏遠地區，當初協商時大家都是一致支持的，但現在還有一點點問題，請問次長，目前有關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補助的辦法中規定，5 人以上之家戶每年補助 15 桶，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發現山地鄉的大家庭比較多，5 人以上的家庭，甚至有到 10 人的，現在是 5 人與 10 人的家庭同樣補助 15 桶，但我們認為在某種程度上應該還是要有一點差異比較好，你們可否在辦法裡將家戶人口 5 人、6 人、7 人到 10 人的做個區隔，例如 5 人家庭補助 15 桶，6 人家庭補助 16 桶、7 人家庭補助 17 桶，以此類推，畢竟他們實際使用的用量是有差異的，這樣才符合公平。

沈次長榮津：我們是朝委員所提的方向在研議。

廖委員國棟：這是非常具有合理性的，本席要提的就是這件事情。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山地鄉」這個名詞規定在法條裡是有問題的，因為以現在的情況來說，有些山地鄉已經因為都市升格而變為區了，像烏來、和平，還有高雄市的那瑪夏、桃源、茂林，都已經變成區而不是鄉了，像烏來鄉現在是烏來區了，如果條文中還寫「山地鄉」就會有問題，「原住民族地區」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的，而且原住民族地區也經過行政院核定，基本上就是有 55 個鄉鎮市區，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原住民鄉鎮市區都有這個問題，例如花蓮市是原住民族地區，但是不會有差價的問題，臺東市也是一樣，會有問題的像是花蓮縣的壽豐鄉水璉、豐濱鄉整個鄉、長濱鄉整個鄉、成功鎮，東河的話主要是在山上。瑞穗有一個奇美部落在山區，那裡連桶裝瓦斯、電都沒有，所以居民必須自己用摩托車或一般車輛將桶裝瓦斯從瑞穗的市區載到山裡面，那裡連桶裝瓦斯店都沒有，像這樣的地方都必須特別考量，剛才次長報告的時候已經提到要特別給予支持，這是應該的，畢竟差價相當大。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些學生為了風力發電的問題正在經濟部廣場靜坐，請問次長，經濟部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苑裡鄉親關心這些陸域風力發電的機組，

黃委員偉哲：你們到底會不會讓人家展延？因為廠商無法在與經濟部承諾的時間內設立完成，本來設立已經充滿問題，也充滿了爭議，結果他現在又要展延設立期程，你們到底要怎樣？是要讓他展延，甘冒眾怒，讓苑裡鄉親很不能接受？還是因為時間到了，依行政裁量不准他展延？

沈次長榮津：大概兩件事，一個是陸域風力發電投資者的角度，一個是從鄉親的角度，二者如何取得平衡點的問題，今天聽下來的結果，苑裡的鄉親一直在關心工程的施作，他們擔心未來風力發電機組運轉時的低頻噪音，這部分我今天也和同仁討論了，就今天苑裡鄉親關心的，我們希望重新召開一個專案小組的會議，把苑裡鄉親的意見納入，大家好好坐下來談。

黃委員偉哲：重新談過？

沈次長榮津：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在此之前你還沒有確定准或不准？

沈次長榮津：現在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這是緩兵之計嗎？

沈次長榮津：就是大家坐下來談。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桃園那邊是不是要設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原先的天然氣接收站都是中油設立的，都是中油在營運，最大的天然氣需求來源是臺電的天然氣發電，臺電認為中油天然氣接收、賣天然氣有賺錢，臺電認為天然氣的成本比較高，所以臺電也積極想要自己進口天然氣，自己來接收，所以臺電一直想要取得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的主導權，中油也要，臺電也要，中油認為自己負責天然氣接收這麼久了，比較有經驗，而臺電認為自己是最大的買家，也想要爭取。兩邊相爭到了經濟部竟然得出另一個答案，那就是統統不給，另外給民間，這是什麼樣的邏輯思維？結果造成臺電、中油每年還要跟籌組中的民間公司訂定最低保證收購量，價格也要保證價格，這就是另一個 IPP 民營電廠的翻版，如果這樣做的話，經濟部如何去除圖利財團的指責？你們政策決定了嗎？

沈次長榮津：感謝委員關心，這個還沒有決定。

黃委員偉哲：沒有決定？怎麼部長都要發布了，部長找了中油、臺電的董事長之後，經濟部發了一個新聞稿表示要由民間來籌組公司，民股占 51%，公股占 49%，既逃避國會的監督，又圖利財團，這怎麼辦？

沈次長榮津：現在我們還在研究，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偉哲：還沒有定案？你們國營會的立場都已經講了，決定由民間做比較好，聽他的還是聽你的？

沈次長榮津：還沒有定案。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代表經濟部做這樣的承諾？你確定還沒有定案？

沈次長榮津：對。

黃委員偉哲：風力機組也還沒定案，天然氣接收站也還沒定案，我建議經濟部要審慎評估，當然，你剛接次長不久，從工業局的領域到整個經濟部次長所授權監督的業務範圍領域，你可能還要思

考一下，這部分會不會讓人覺得是逃避國會監督，是不是另一個 IPP 翻版，大家記得過去 IPP 購電的問題造成臺電鉅額虧損，民營電廠大幅盈餘，肥了財團，瘦了國家，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三思而後行。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不管以後是中油或臺電，到最後還是要編列預算，接受國會的監督。

主席：次長，剛才講得不夠清楚，是風力發電的陸域風場。

沈次長榮津：（在席位上）陸域風力發電，另一個是離岸。

主席：是陸域的，怕大家沒有聽清楚，以為你講的是海域的。

沈次長榮津：（在席位上）另一種是離岸。

主席：我覺得剛才黃偉哲委員的提議非常重要，不要變成假抗爭真要脅你們一定要提高售價，我們絕對不會同意，過去 IPP 就搞了 2、3 年，我們會注意這個案子。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民主前輩林義雄先生已經宣布從 4 月 22 日開始進行無限期的絕食來反核四，對於這個議題，次長你個人有何看法？因為經濟部核四辦公室主任吳玉珍表示，說 9 月要把核四燃料的裝填申請書送到原能會審查，預計 104 年 6 月裝填燃料，激起我們民主前輩林義雄的絕食。請問次長，核四還需要這樣耗下去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澄清，剛剛吳主任也提到，9 月的部分只有送測試報告，沒有裝填燃料棒。

葉委員津鈴：測試報告還有幾樣，聽說已經有百分之 94 點多測試過了，剩下幾趴而已，原能會再測試過了之後，燃料棒是不是就可以裝上去了？

沈次長榮津：有 75 項的測試要件。

葉委員津鈴：需要多少時間？

沈次長榮津：看臺電的進度。

葉委員津鈴：經濟部是主管單位，你們可以決定要不要啊。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我們還是要一步一步地把這些該釐清的安全測試……

葉委員津鈴：一個主管單位難道沒有責任去解決這些人民的疑慮嗎？反核四的民意高漲，為什麼還要繼續耗社會資源呢？

沈次長榮津：從經濟部的角度，我們是從電業的部分，在工程方面的進度進行管控，但是最後安全的部分還是要尊重原能會。

葉委員津鈴：是人民的生命安全比較重要，還是電力比較重要？像德國替代能源的比例每年提高，為什麼我們的替代能源，連風力發電到目前都沒辦法好好規劃，還引起那麼大的民怨，今天還去攻佔經濟部，難道我們這些公務員的能力不足以規劃一個好的政策嗎？

沈次長榮津：剛剛其他委員關心的是苑裡的陸域風力發電部分，就是因為苑裡的鄉親有意見，造成我們再生能源的推動沒有辦法往前走。

葉委員津鈴：你要知道民怨在哪裡、我們欠缺的是什麼，我們的公務員素質都很高，都是高考及格

，也經過一再地篩選，包括次長也是，為什麼沒辦法在政策的規劃方面減低民怨，每一次都引發這麼嚴重的抗爭，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私心的問題？

沈次長榮津：公務員應該不會有……

葉委員津鈴：包括中油、臺電兩個石油氣的接收站，還這麼便宜說要給私人做。

沈次長榮津：沒有，現在都還沒有定案。

葉委員津鈴：到時候定案又太慢了，要負一點責任啦！領了薪水要替國家做一點事情，不要每一件事情都搞成這樣失民心，浪費國家資源，這個國家好像沒有一天安寧的。石油氣接收站這麼單純的事，哪一個公司使用就由那個公司去蓋接收站，這麼簡單的事情，你不要再增加電力的成本，為什麼要中油進口，然後再賣給臺電？需要這樣嗎？這個成本是消費者吸收，臺電的成本降低的話……

沈次長榮津：政府一切都是以國家整體利益最大化作考量。

葉委員津鈴：這話大家都會講，但實際上造成的民怨都要檢討。次長，石油氣的接收很簡單，大家用膝蓋想就知道了，哪一個公司要使用，就由那個公司自己進口，都沒有爭議。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最後不管是中油投資或臺電投資，都要送到立法院，受立法院的監督。

葉委員津鈴：但是不能再成立一個私人的天然氣接收站。

沈次長榮津：那個還沒有定案。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次長。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今天修正的法案主要是擴大補助、補貼的對象及項目範圍，請問次長，石油基金目前運營的績效為何？次長回答不出來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石油基金大概有幾個方向……

張委員嘉郡：績效。

沈次長榮津：以這幾年下來，大家充分利用跟能源技術有關的研發，例如補助未來新興的產業，例如電動車這些綠色的產業，慢慢的……

張委員嘉郡：績效很好嗎？

沈次長榮津：有點績效，但經費有點不夠。

張委員嘉郡：所以是績效很好，但是經費不足？

沈次長榮津：對，因為如果牽涉到績效不足而要增加基金，就會漲電價，所以這部分我們不敢動。

張委員嘉郡：亦即績效有目共睹、非常好，但是基金不足，沒有辦法繼續提升績效，你們是面臨這個問題嗎？

沈次長榮津：對，就是收入少但是支出多，因為很多要利用這個基金，大概有 8 個用途。

張委員嘉郡：大概哪 8 個用途，請你詳細說明。

沈次長榮津：第一，政府安全儲油的部分。第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就是今天談的議題，運輸費用的補助和差價的補貼。第三，石油和天然氣探勘開發的獎勵。第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第五，液化石油氣的安全及合理有效利用……

張委員嘉郡：本席大概了解了，今天的修法是要擴大補助的範圍，但基金已經不夠用了，卻要再擴大補助的範圍，你覺得合理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都有評估過，如果按照今天修法內容來擴大的話，大概需要 1 億 5,000 萬，對整個基金而言還可以負擔。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勉強可以負擔？

沈次長榮津：照顧百姓嘛。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支持這個修法？

沈次長榮津：支持。

張委員嘉郡：另一個跟今天的議案比較無關、但卻是本席關心的議題，是跟你過去所管的、現在所管的也很有關係，就是毛巾產業，你也了解本席來自雲林縣，毛巾產業算是國內傳統產業中，集中在本席選區的產業，在 3 月結束與產業界的貨貿座談會之後，目前貨貿的進度為何？

沈次長榮津：毛巾屬於內需型的產業，是一個弱勢的產業，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我禮拜六回去掃墓，禮拜五下去就先去關心一下我們雲林地區的毛巾產業。

張委員嘉郡：謝謝次長。

沈次長榮津：結果發現欣欣向榮……

張委員嘉郡：非常不一樣。

沈次長榮津：整個很熱鬧，都是觀光工廠，還有父子分別出來開工廠，非常成功。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你講的是哪一家。

沈次長榮津：而且生意都很不錯。

張委員嘉郡：生意非常好。

沈次長榮津：好得不得了。

張委員嘉郡：我可以大膽的說，這都是你過去的功勞。

沈次長榮津：業者很用心。

張委員嘉郡：這是你過去的功勞，你不用客氣，但是假如貨貿沒有把毛巾排除在外，我告訴你，你明年回去掃墓就會看到他們的臉都「青筍筍」了。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有在注意。

張委員嘉郡：你們一定要注意，不是今天春風滿面就好，如果你們沒有注意，明年他們的臉色就「青筍筍」了！

沈次長榮津：有，我們有在注意，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次長是不是可以答應在貨貿中將毛巾產業排除？既然它是弱勢的傳統產業、既然它是內需型的產業，在簽署貨貿協議時，是不是可以將其排除在降稅模式之外？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們會列入考慮。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次長。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場有林委員岱樺要求發言，准予發言 2 分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中油林董事長上任後的一些作為使得中油與地方的互動有很大的轉變，包括回饋金的使用都能配合地方政府來幫助在地弱勢及社會教育文化工作，對此，本席要給予正式公開的肯定，但是對於環保部分，本席還是一本初衷的要用最嚴厲的角度來監督，本席最關心的是流行病學的部分，上會期預算審查時，本席詢問到有關流行病學的問題，你們說明時提到這個部分有預算的支持、要分幾年完成等等，我想請問張副總，到目前為止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瑞宗：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流行病學的部分，包含大林廠、林園廠都有一些相關規劃正在進行，林園廠比較相關是因為新三輕的計畫本身有風險評估部分，因為這個需求延伸出流行病學的調查，我的理解是石化事業部針對這個部分一直有相關計畫在進行，至於計畫細節部分，包括何時開始執行、當地鄉親所需要的保險部分等，都還在研議中，還沒有具體的方案，但是整個石化事業部針對這個議題是有持續在進行，實際進度容我回去後……

林委員岱樺：副總，有關流行病學的部分，我不是只針對鄉親，我認為要先從中油的員工做起，包括員工的罹癌率及從事此項職業後有沒有哪個相關疾病特別被突顯出來，我當初就說過要從中油的員工開始，你本身也是中油員工，但你是副總階級，比較沒有在現場工作，但是大部分員工都在現場工作，雖然我不知道這項業務是由您督導還是由其他副總督導，但很快又要審查你們的預算了，這個議題本席還是會繼續提出來，到時候請你們明確的告訴我相關情況，不是只針對我的選區，而是所有中油公司事業部門及泛中油體系，你們應該先針對員工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分析，這不是短期、一年的工作，可能需要三年、五年，但這對於你們這個產業要留在台灣、一直想在經濟與環保中找到平衡點的過程是有幫助的，你們想要鄉親與地方政府能支持你們，至少要能拿出你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及在流行病學的投入，至少讓大家知道經過這幾年的時間，在你們投入資本之前與之後的狀況分別是如何，這是實實在在的資料，本席認為必須在你們能夠說服中油本身的同仁之後，才有可能去說服其他民眾。

感謝主席給本席這個發言的機會，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條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 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天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 前項第二款補助及補貼對象、項目、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潘委員孟安等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人，為照顧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民眾，與增訂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家庭用桶裝瓦斯之定額補助，以避免瓦斯上漲導致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及要求建置油氣探勘開發獎勵之回饋機制，爰針對「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潘孟安 蕭美琴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廖 國 棟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鄭 天 財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 <u>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u> 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 <u>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u>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 <u>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u> 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u>應用及推廣</u>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 <u>應用及推廣</u>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 <u>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u> 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針對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明定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適用之。 二、查現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經年編列「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之預算（例如 103 年度即編列 4.3 億元），然卻無相關回饋機制之建置，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增訂應以訂有回饋機制者為限。 三、為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避免桶裝瓦斯價格之上漲，造成其生活陷入困境，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低收

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九、<u>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之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定額補助</u>。 <u>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三款所定回饋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第九款之定額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福利部後定之。</u>	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u>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u>前項第二款補助及補貼對象、項目、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入戶、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之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定額補助。」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款之修正、增訂，配套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授權規定。

附帶決議

案由：我國山地鄉桶裝瓦斯補助成效良好，減輕山地鄉原住民族人生活的負擔，現行山地鄉

桶裝瓦斯補助桶數，5 人以上一年可獲得 15 桶的補助。然山地鄉原住民族人以大家庭較多，許多家庭人口數 6 至 10 人，如一年僅補助 15 桶桶裝瓦斯，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山地鄉家庭實在不足。經濟部應檢討現行補助家庭桶裝瓦斯的級距，放寬 5 人以上只能補助一年 15 桶的規定，依家戶人口數不同增加桶裝瓦斯的補助數量，使得補助更合理。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林岱樺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除了二位委員的版本外，還有一個修正動議及一項附帶決議，之前的提案條文已經協商過多次，比較沒有爭議，朝野也協商好了，所以我們就先來看一下修正動議。

行政單位對於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看法如何？

沈次長榮津：有關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訂定回饋機制」的部分，其實這個在要點中就已經訂定了。

主席：要點中已經有回饋機制？

沈次長榮津：對。

葉委員津鈴：這是對象問題啊！

在場人員：石油業者都會去探勘，我們的要求是只要他們去探勘而有結果，就必須要回饋，這在要點中有訂定。

林委員岱樺：我們都很清楚，如果要點中已經有訂定，那麼入法應該只是更加有保障，其實這對你們的執行並不會產生衝突，但卻可以讓社會對中油的觀感更正向，我覺得這對你們的形像來說是好的，而且對你們的執行並沒有影響。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這個規定不會增加你們的負擔，但可以增加社會對你們的好觀感。

沈次長榮津：好，那我們就接受。

主席：好，第三款通過。接下來是增訂第九款。

王委員惠美：第四款呢？第四款要用哪個版本？

沈次長榮津：用廖委員的版本。

主席：抱歉，我們還是一款一款來處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是有關石油基金用途的規定，第一款沒有修正，應該沒有問題。

有關第二款的修正，廖委員國棟等版本是「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鄭委員天財等版本是「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修正動議也是「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所以差異在於鄭委員的版本沒有「偏遠地區」，不曉得各位對此有什麼意見？

葉委員津鈴：偏遠地區一定要納入規定。

主席：好，第二款就照廖委員國棟等版本通過。

第三款剛才討論過了，就依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款在協商時有做文字增訂，內容為「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行政單位應該沒有意見吧？

沈次長榮津：可以。

主席：好，第四款照廖委員國棟等版本通過。

第五款與第四款一樣，有增加「、應用」等文字，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沈次長榮津：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五款照廖委員國棟等版本通過。

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都沒有修正，就照提案條文通過。

另外，修正動議增訂第九款「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所需之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定額補助。」，行政單位對增訂這一款有沒有意見？

沈次長榮津：這有困難。

吳副局長玉珍：之前第二款雖然將「山地鄉」修正為「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但也必須是在他們與都市有實質價差時才給予補貼，倒不是針對他們是不是低收入戶，在精神上，低收入戶的部分屬於衛福部的權責，他們會整體考量，而今天修正第三十六條所考慮的是公平性，並不是針對他們是不是低收入戶而區分，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不要增訂第九款？

主席：是因為距離、設施產生了價差，而你們是補那個價差的部分，是嗎？

吳副局長玉珍：對。

葉委員津鈴：補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是因為他們的價格與一般平地地區的價格有價差？

主席：對，而且要看距離。

林委員岱樺：所以不是補助低收入戶？

葉委員津鈴：是區域的價格。

吳副局長玉珍：如果居住在山地鄉，即使不是原住民、不具原住民身分，只要瓦斯的價格比平地貴，我們都還是會補貼差價。

林委員岱樺：我們之所以增訂第九款，實在是因為薪資不漲，整個經濟狀況不好，但油電雙漲之後形成了物價飛漲，導致民生真的很苦，我可以不堅持基金用途要用來補助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不過我還是要表達，你們在決定政策時要多多考慮，像你們來找我們協調時，我們也同意基金用途還是要回歸推廣、應用與研發，但是你們在決定油電雙漲這種重大政策時，朝野都跟你們講了，你們就是不聽，部長還站在前面，所以現在的執政黨搞成這樣，當然這不是政黨問題，而是民眾真的很苦，我們提出增訂第九款是希望如果有任何資源都能用來幫忙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畢竟現在的規定很嚴格，雖然低收入戶每月有 3,000 元補助，但只要他去做一個月能賺 1 萬多元的臨時工，就不能領這 3,000 元了，基層有很多這樣的情況，但是那 1 萬多元的工資也不能做什麼事，那 3,000 元的補助對他們來講很重要，至少不無小補，所以我們提出修正動議增訂第九款，目的是對現今普羅大眾的生活著想，想要幫他們爭取任何資源，這是我們提案的本意，但是我也可以認同你們的說明，所以我不堅持。謝謝。

主席：基本上，我們支持修正動議的精神，但如果把這個納入規定，可能會造成職權上的分際困擾，謝謝林委員同意不增訂。

至於第二項，就照廖委員國棟等版本通過，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好。

有關附帶決議，剛才次長已經同意了，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項第二款照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款照修正動議通過；第四款至第八款均照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項照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通過。

二、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本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其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3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林國正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李鴻鈞 王進士 劉權豪 陳根德 林明濤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應雄 林德福 陳歐珀 黃昭順 孔文吉 許添財 陳明文

李桐豪 賴振昌 費鴻泰 盧嘉辰 江惠貞 陳鎮湘 廖國棟 蔣乃辛

鄭天財 蕭美琴 李貴敏 薛 凌 葉津鈴 王惠美 王廷升 邱文彥

簡東明 黃偉哲 何欣純 林佳龍 呂玉玲 蘇清泉 吳秉叡 楊瓊瓔

陳怡潔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張慶忠 潘維剛 鄭汝芬 徐欣瑩 吳育昇

林鴻池 徐耀昌 江啟臣 廖正井 邱志偉 盧秀燕 吳育仁 周倪安

呂學樟 蔡正元 姚文智 顏寬恒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官員：4 月 7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通訊營管處

處 長 蔡炳煌

代理副處長 梁溫馨

傳播營管處

處 長 謝煥乾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何吉森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羅金賢
4 月 9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希舜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副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管處	處 長	何育興
秘書處	代 理 處 長	張文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人事室	代 理 主 任	馮淑真
主計室	主 任	陳月香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4 月 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4G）業務申設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楊麗環、羅淑蕾、林國正、李昆澤、蔡其昌、管碧玲、李鴻鈞、王進士、魏明谷、劉權豪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黃昭順、張嘉郡、潘維剛及林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針對國內民眾目前辦理行動上網業務時，都會以業者建議的「網路吃到飽」為主要資費方案，惟大多數消費者網路數據傳輸使用量實際均不高，且我國 Wi-Fi（無線區域網路）建置已相當普遍，為使民眾無線上網可以有多項選擇，並舒緩數據使用量，有效提升行動上網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要求各行動電信業者在 3G、4G 服務上訂定較詳細之分階段流量資費方案，並於每月行動上網服務帳單上列明消費者數據使用量，以利消費者選擇適當之資費方案。

提案人：王進士 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李鴻鈞 楊麗環 葉宜津

二、針對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其藉由物化女性、抹黃學運，嚴重誣衊、歧視女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於 10 日內召開諮詢委員會討論該節目內容是否違規。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4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蔡其昌、陳根德、管碧玲、葉宜津、楊麗環、王進士、林國正、劉權豪、邱文彥、楊瓊瓔、周倪安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楊瓊瓔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魏明谷、李鴻鈞、潘維剛、林明溱、徐耀昌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針對路平專案執行以來，各地民眾無感，其中以施作材料品質不合格為其主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訂定隨機抽驗比率及盲試驗標準，並針對不合格廠商訂定淘汰機制，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葉宜津

王進士 劉權豪 李昆澤

二、政府提供的語音服務、通報……等便民措施多半徒具形式，沒有實質達到便民及即時聽取民意，或與民眾雙向溝通的目的；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部會相關的語音通報服務系統全面具有實質便民，即時民意雙向溝通及改善的實效。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三、對於特定廠商一再出現工程弊端，品質不良等問題，卻一而再、再而三的獲得標案，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束手無策；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一套淘汰機制，以保障公共工程的品質。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櫟豪 葉宜津

李昆澤

四、在臺灣越趨向於國際化的過程當中，臺灣自己的中小企業工程或國貨等越沒有爭取獲標的能力；政府應提出一定比率的保障預算，專門保護自己的國產事業、國產貨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櫟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五、對於地方政府動輒以建設需要，而興建一堆不必要之公共工程，不僅造成政府預算浪費，將來活化時亦需另一筆花費。對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建立一套機制，對於地方政府有類如蚊子館之工程，應於 9 月以前依其閒置經費比例，扣除其中央補助款之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櫟豪 李昆澤

六、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區因全面電子計程上路後所進行之拆除重置工程，耗費高達近 40 億元。雖工程負責單位聲稱國道 1 號採用刨除剛性路面，致使造價較高，而國道 3、5 號採微刨除剛性路面工法，但經查各站區工程標案每公里平均造價並無顯著差異；又各標案類似工作項目之平均費用也呈現 4 至 5 倍的不合理現象，顯然此一工程標案有應詳加查核之必要。

然本工程金額與工法是否合理、是否有涉不法不當之質疑，於 103 年 2 月間已經媒體披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未立案實施查核檢討，實有怠忽職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立專案辦理稽查查核等工作，並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劉櫟豪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李昆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部長，今天交通部的列席官員好像都是代理的首長，可能要趕快處理，到底是他們有什麼問題，還是找不到人才？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他們並沒有問題，因為國工局與高公局……

主席：我知道，但是感覺整張列席官員名單好像都是代理的首長，不大好看，交通部的人才濟濟，首長不應該都是代理的。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ETC 系統儲值繳費問題暨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國道電子收費『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關心計程收費辦理情形，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就「ETC 系統儲值繳費問題暨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國道電子收費『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謹表示感謝之意。

國道計程收費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實施，系統營運初期發生重複扣款情形，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本部高公局成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辦理稽核，截至 4 月 1 日止皆能通過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所訂定之 2 項關鍵績效指標，稽核委員會將於 103 年 7 月，將稽核成果向社會大眾公布。至於繳費據點問題，高公局亦循合約爭議機制處理中。

有關「ETC 系統儲值繳費問題暨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國道電子收費『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執行情形」，請高公局陳局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進行補充報告。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大院本（103）年 1 月 14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交通部預算下所通過第 63 項決議全文提及「……依據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之合約，其契約規定遠通電收應廣設服務據點，但遠通電收公司並未廣設服務據點，係將便利商店等通路納入，如此上述通路之手續費成本應由遠通電收自行吸收，不得轉嫁給用路人，其目前將 5 元手續費轉嫁用路人之情況應立即停止。……」，要求遠通電收公司要廣設免手續費服務據點，提供民眾繳交國道通行費。

另國道計程收費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實施，系統營運初期發生許多重複扣款情形，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部高公局）邀請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成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以公正第三者之立場，稽核遠通電收公司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以檢視系統是否已改善。

本次應貴委員會要求，進行「超商補繳通行費免手續費問題暨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國道電子收費『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爰就上開兩項議題作以下說明。

壹、ETC 系統儲值繳費問題

一、1 月 14 日決議後辦理情形

1 月 14 日大院決議以後，本部高公局就依照這個決議多次函文並開會要求遠通電收公司照辦，茲將目前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本部高公局於 2 月 20 日召開相關會議時，就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必須於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並於 3 月 3 日以正式函文通知遠通電收公司，請其依立法院決議及前揭會議結論辦理。3 月 17 日本部高公局邀集遠通電收公司及四大超商業者召開相關會議，該會議結論再次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應協調各超商業者，自 4 月 1 日起執行大院決議，但是遠通電收公司於 3 月 25 日函本部高公局表示，立法院決議對該公司之要求為法律變更，係屬契約外事項，辦理有所困難。

為尊重大院決議，該公司先後函文本局，決定自 4 月 1 日起，在中油 600 餘直營加油站及遠傳電信 7 百多家門市僅給予 1 個月之繳費免手續費，再加上原 120 家 ETC 服務中心（含直營門市）外，合計超過 1400 餘據點，提供用路人於平信繳費期前繳交通行費均免收手續費之措施。

二、契約相關規定

遠通電收公司投資計畫書主要係針對「ETC 用路人之增值服務」進行規劃。原則上遠通電收公司投資計畫書中提到，該公司會針對 ETC 用路之增值服務進行規劃，依照契約條款，增值據點應該要達到 10,000 點以上，包括門市、超商、加油站、銀行、郵局等，而且這些據點會在 3,600 個點推出免手續費之現金增值服務。

依照上述服務，遠通電收公司提供免手續費之現金增值據點合計已近萬點，應該符合相關的規定，但就有關繳費免手續費的部分，相關的投資計畫書裡面並沒有規定。該公司基於尊重立法院的立場，並在本部多次要求及協商下，提出與中油直營加油站、遠傳相關門市達成協議可免費繳費替代方案。

如前所述，目前遠通電收公司已在 1,400 個點提出補繳手續費的據點，但是本部仍認為與大院決議要求廣設繳費免手續費據點之目標有所差距，所以我們仍將持續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持續增加繳費免手續費之據點，提升民眾繳費之便利性。

貳、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執行情形

一、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成立目的

基於計程收費系統營運初期，曾發生計程收費重複扣款，包括同向、對向門架重複扣款等等，為維護用路人之權益，避免重複扣款事件一再發生，本部高公局特邀請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成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以公正第三者之立場，稽核、檢視該系統是否已改善，而且是否可用。

二、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組成

由本部高公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指派召集人，並由其召集公正獨立之專家學者成立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共由交通運輸類、工程類、法律類、電機及資訊類等公正專家學者組成。

三、稽核執行期程

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每週召開一次會議，每週公布相關的結果。

四、稽核項目與 KPI 指標

為了有效的監督，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訂定了比 ETC 案契約更嚴格的 2 個關鍵性指標：第一個 KPI 指標為對單一門架抽樣之車輛全日交易數為 99.9%；第二個 KPI 指標為對所有抽樣門架之車輛全日交易數也要合於規定，而且要達到 99.98%。倘若未通過任一 KPI 值，則按日裁罰 50 萬元。

五、重複扣款稽核初步成果

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止，總計稽核通過抽樣路段之受稽核車輛數為 12 萬餘輛次；受稽核車輛所通過門架總數為 300 餘萬筆，經稽核結果皆能通過重複扣款稽

核委員會所訂定之 2 項關鍵性指標。

參、結語

計程收費營運初期因遠通電收公司的系統不穩定，相關檢核機制未完全造成之重複扣款情形，經本部高公局邀請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成立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加以檢視，檢視的結果已趨於穩定，顯示電子收費系統之帳務扣款系統已獲得明顯改善，本部高公局仍將持續嚴格監督遠通電收公司提升 ETC 計程收費系統之穩定性與正確性，讓民眾更有信心使用 ETC 計程收費系統。

有關提供用路人於超商補繳通行費免手續費問題，雖然遠通電收公司已提出約 10,000 多個免收繳費手續費之據點，惟本部基於社會最大公益及服務提升，仍將持續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增加更多繳費免手續費據點。以上爰就兩個議題作說明，懇請委員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於 11 時許，視情況準備便當。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民眾的不滿及交通部的要求，遠通公司對交通部的回覆一律是「怨難照辦」，永遠是公然打臉。

部長現在已經成為「跳票哥」了。你在 3 月初的時候向社會大眾、交通委員會承諾不收超商的 5 元手續費，現在遠通公司非常傲慢地回絕了，公然打臉，也拒絕民眾的要求，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希望遠通在便利超商等等據點，對於未裝 eTag 的用戶能夠免收手續費。高公局也召開多次的協調會，到現在為止，遠通公司雖然已經有 1,500 個左右的據點是免收手續費的，但是在便利超商上還沒有，所以我們已經要求高公局再去函，請該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我們也在持續地協調之中。

李委員昆澤：以超商 5 元的手續費來講，國道徵收通行費屬於公法上的金錢給付，也就是透過公權力向人民要求金錢給付，按照規費法的標準，這是不用收取手續費的。例如我們在 4 月 1 日要繳牌照稅，牌照稅就是公法上的金錢給付，所以民眾到超商繳納不用繳手續費。立法院及交通部都要求遠通公司對於超商的 5 元手續費不應該向人民榨取，但是它還是公然地打臉。

其次，我們要求遠通公司提供免費的客服電話。eTag 上路之後一團混亂，遠通公司的客服電話竟然還要民眾付費，這樣公平嗎？遠通公司所屬遠東集團下的愛買量販有免費的客服電話，Sogo 也有免費的客服電話，為什麼對於 eTag 的用戶卻不提供免費的客服電話呢？

葉部長匡時：從客戶服務的角度來講，我們也覺得它應該提供免費的服務電話，這是比較理想的，客戶的滿意度才會提高，所以我們也持續在協調中。

至於手續費的部分，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牌照稅等等，據我了解，這是稅務機關自行吸收的，就是很多規費……

李委員昆澤：就是由徵收機關來吸收，遠通公司是徵收的單位，也應該要吸收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是公務機關自行吸收了，所以……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今天要很明確地指出，對於民眾的不滿、交通部的要求，遠通公司均表示「怨難照辦」，公然打臉，你還有臉繼續當部長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請律師來研議，……

李委員昆澤：對於民眾的權益，你有沒有辦法把關？5 元的手續費，它就是要收；客服電話，它就是不願意免費，這樣欺負消費者！身為部長，你公然被打臉，一點能力都沒有，你還有能力做部長嗎？我非常強烈地質疑你！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找律師就合約的機制研究其中有沒有執行處罰的空間，因為當初與他們簽訂合約時，雙方的解釋可能有點差異，立法院做的決議也是一個新的、比原來我們了解的合約多一些規範，……

李委員昆澤：我再請教你，你認為這 5 元的超商手續費應該收嗎？客服電話要不要免費？我再次讓你有機會說明。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裡面的關鍵在於，遠通應該提供足夠的服務點，如果沒有足夠的服務點，收取手續費是不合理的；如果有足夠的服務點，有一些額外的部分可能要收費，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認為遠通公司到現在為止的服務點還不夠，所以我們還會再繼續要求它增加點來收費。

李委員昆澤：再繼續？部長，整個社會都在看，5 元的超商手續費及免費的客服電話到底要不要錢？大家都在質疑你的能力。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是會持續地要求……

李委員昆澤：大家都在看葉匡時對於民眾的權益能不能堅持，連客服電話都要錢！

葉部長匡時：另外，其實 eTag 從上路到現在為止，目前的稽核報告顯示都非常穩定，我們還是希望民眾儘可能使用 eTag，減少……

李委員昆澤：穩定？部長，每個月使用 eTag 的車次從 4,000 萬跳到 4 億，使用 eTag 的人數一下子漲了 10 倍，但是你們的稽核只抽查了 2%，上個月你們又說一切都沒問題了，這樣對嗎？不只是 3 個月的觀察期，你們應該常設扣款稽查委員會，要一直設下去，不能只在 3 個月抽查 2%，然後就說沒有什麼問題了。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些稽核的方式，我們應該有一些定期、不定期的方式，我們確實有一些方法，是有繼續的，不會因為 3 個月之後就完全沒有在稽核。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檢舉人 500 元的獎金，你們只實施到 5 月底，要繼續下去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認為這個應該要繼續下去。

李委員昆澤：民眾對政府沒有信心嘛！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應該要繼續下去，……

李委員昆澤：這個稽核委員會形同虛設！

葉部長匡時：因為它對遠通公司的服務也有幫助，所以如果有檢舉錯誤的，我們希望那個獎金應該要繼續提供下去。

李委員昆澤：另外，實施計程收費之後，扣款失敗經人工判讀的件數越來越多。去年（102 年）12 月以來，因扣款失敗而須驗證牌照的次數越來越多，人工研讀失敗的件數從 102 年 12 月的 1,000 件跳到 103 年 1 月的 13 萬件，2 月更躍升到 27 萬件。人工研讀失敗，證明遠通的收費系統不穩定，無法扣到錢，扣款失敗就必須進行人工研讀，人工研讀的件數這麼多，請簡單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個數字應該有點不清楚。

李委員昆澤：扣款失敗後需要人工研讀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用戶有裝 eTag，但是偵測不到，以致扣款失敗，所以車牌就被照相，以人工的方式研讀車牌；第二，沒有裝 eTag 的車輛要完全用照相、以人工研讀的方式計算通行費。扣款失敗的件數這麼多，都要用到人工研讀，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計次的時候，因為沒有用 ETC 的都走人工的，所以它的量當然很少；計程收費以後，現在每天有 1,300 多萬個交易次數，所以大概有 5%左右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剛才就講明了，正式上路之後的車次比之前增加了 10 倍，但是 ETC 照相研讀失敗的件數卻增加了 200 倍。車次增加了 10 倍，研讀失敗的件數增加了 200 倍。

彭組長煥儒：那是兩回事，在計次階段的話，不是 ETC 的用路人就會走人工；計程之後，它就是走人工，……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部長，淨牌專案是什麼？請簡單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現在高公局及遠通有一個困擾，就是有一些民眾的車牌有一些污損，有一些是不注意，有一些可能是故意的，造成我們判讀上的困擾，所以事實上……

李委員昆澤：你看看，你們又在幫遠通公司擦屁股了。按照規費法，5 元的超商手續費不應該向人民收取；對於客服電話，站在消費者的權益，你們要……

葉部長匡時：針對這兩個問題，我們都會持續地監督。

李委員昆澤：遠通公司的照相研讀失敗，造成高公局、公路總局及國道警察必須從 4 月 2 日起正式實施淨牌專案，在交流道入口檢查每部車輛的車牌是否有污損或偽造。當然，站在維護治安的立場，加強取締的確是正面的，但是你們過去有針對這種情況實施過淨牌專案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每年都有這樣……

李委員昆澤：沒有！就是因為你們要幫遠通公司擦屁股，因為它的偵測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沒有，這是監察院的要求，我請高公局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因為它人工研讀的人員不足，訓練也不足，我們政府就要實施淨牌專案。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想請高公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淨牌專案的緣由其實是監察院認為我們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的管理應該更為精進，因為現在在馬路上所行駛的車輛號牌恐怕有些問題，有些是污損的，有些是偽變造的，有些無效、註銷的號牌仍然在馬路上行駛，監察院因而希望我們提出積極的作為來

處理這些問題。

李委員昆澤：所以社會大眾就會質疑你們嘛。

陳兼代局長彥伯：所以我們是因為這樣才實施相關的淨牌專案。

李委員昆澤：部長、局長，所以社會大眾就會質疑你們一直無法為民眾的消費權益把關。5 元的超商手續費跳票，免費的客服電話也跳票，我們看不到交通部拿出魄力向遠通公司交涉。

交通部公然被打臉之後，還忙著幫遠通公司擦屁股。他們研讀失敗的件數這麼多，交通部馬上非常配合地實施淨牌專案，每部在交流道入口的車輛都要被檢查車牌是否有污損或不乾淨，你們也管的太多了吧。當然，在維護治安方面，加強取締偽造的車牌是必要的，但是你們過去並沒有做。例如我們在道路上看到很多違規的車輛，警察非常辛苦，要照相等等，但是也都是提升照相的器材及研讀的技術，並沒有加強實施淨牌專案。你們為了遠通公司，什麼丟臉的事都做！為民眾權益把關的事，交通部卻沒辦法堅持。

部長，社會大眾對你們非常失望。針對免費的客服電話及免收超商的 5 元手續費，社會大眾都在看，你要繼續跳票，還是要繼續被打臉呢？我希望你拿出魄力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繼續來做。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提到超商的問題之前，我先講一下今年清明節塞車的狀況明顯好很多，可見只要你想做、願意做、用心去做，絕對可以克服很多困難，對於這一點我要給你們肯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等一下我會再提出一些塞車路段。針對 ETC 遠通公司超商繳費免 5 元手續費及免費客服電話，我覺得沒有理由讓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延宕下去，有什麼困難呢？困難在哪裡？在 3 月 25 日的回文說契約裡面沒有，契約裡面也沒有說那個時候要優惠讓它設 eTag 的獎勵啊，哪裡有呢？對它有利的部分就不管有沒有契約，對它不利的部分就馬上搬出契約來，而且這樣的經營簡直是本末倒置，所以這沒有理由啊！更何況我們剛才也提到，有很多人懶得裝 eTag，也有人故意或無心而沒有繳費，我認為警察對這部分就要去查，違規就不對。不過，你也可以跟遠通講，這麼多人不願意使用 eTag，表示遠通的服務太差了，所以警察這個錢就由遠通負責，讓超商不要扣錢了，這有什麼困難呢？遠通本來就要增設服務的點，不是嗎？況且在偏遠地區怎麼會有超商？反而是警察局或是郵局還比較多呢！我認為不應該再讓遠通以自己的思維當主軸，無視於政府為它所做的，如果 eTag 非常便利，相信民眾會願意使用，要讓每個人都願意使用其實很簡單，儲值就直接從民眾其他銀行的存款來轉，一次不用轉太多，不夠時就轉過去，這有什麼困難？這部分做了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已經做了。

楊委員麗環：另外是優惠措施，比如使用 eTag 還可以享停車優惠，或是塞車路段的地方有什麼樣的優先權，相信大家會樂意使用。

葉部長匡時：他們正在研擬衍生的相關服務，我們也有跟他們討論，這部分的管理和事先監理也要注意。

楊委員麗環：我的第一個要求就是把 5 塊錢馬上終止掉，沒有理由說什麼沒有合約，沒有合約的事情還多著呢！也沒有合約要警察去幫忙追逃車，那是屬於治安的部分，政府順便幫你做了這個服務，你又怎麼說呢？對不對？再者，當初合約也沒有說要轉成 eTag 時要給優惠，但還是給你優惠了，也沒有這樣的合約啊，所以大家要彼此嘛，你想要好好經營、要賺錢，那就要多想一些便民、能吸引人家願意配合的方式，結果你反而錙銖必較，無視於民眾的權益，我認為這是不應該存在的，請部長立刻處理。

再者，有關預防塞車的處理，老實講，我認為這點你們有用心在做，也想出滿多的辦法，我對這部分給予肯定。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不過，我因為不放心，自己也開車上路去了，最糟糕是彰化，桃園的路段在回程時也是有塞，如果從楊梅就上五楊快速道路，基本上塞車的時間幾乎沒有，除非你又下到銜接的中山高，所以我對這點是很肯定的。反而是彰化路段，我不敢走路肩，我就是要試看看會塞多少時間，5 點到 7 點這段時間大概要 50 分鐘，前後大概是 30 分鐘，平常不定期大概也有 20 分鐘以上的塞車，你們對這一路段有沒有規劃另外的替代道路？

葉部長匡時：請陳代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彰化地區交流道的壅塞情形和改善情形，局裡面有做相關的研究……

楊委員麗環：雖然不是本席的選區，但是為了讓全民享有交通順暢，我特別開車去繞了一下，幾個印象中容易塞車的地方，我都去繞了，最嚴重大概就是彰化這個路段，你們一定要加強這地方的改善，好不好？其他銜接道路的部分還是有局部塞車的情況，大概都是在交流道附近，狀況還是相當好。

最後再談及簽訂服貿後有關旅遊的部分，大家擔心服貿開放之後，大陸旅行社以一條龍的模式運作，其實這還不嚴重，最嚴重的是自由行之後，整個跟淘寶網的旅遊是連結的，現在我們的學生還在抗拒二類電信的開放，部長也很清楚，透過 WTO，淘寶網可以行銷所有的商品，包括旅遊商品。現在他們很多的社群為哪一個景點或是特色民宿按讚或是加上意見，將之整個整合起來，這個很厲害。現在我們要再開放二、三線城市，增加 3,000 人自由行的名額。台灣因為不願意開放，而網路其實是我們年輕人最擅長的，網路行銷、網路創業、網路開店，你想想看，這一項如果不開放，我們到中國大陸沒有辦法行銷自己，反而變成把整個市場拱手讓給大陸的旅遊網站，最大就是淘寶網。

葉部長匡時：委員講的非常好，現在台灣年輕人幾乎每一個人都在淘寶網買過東西，這次服貿事實上是有開放……

楊委員麗環：最厲害的是他們還推行「最台灣」活動，台灣最有特色的叫「最台灣」，一開始還免

費給你 50 元，多厲害的行銷手段，連海外的中國人都要全部囊括在他們手中到台灣來做生意，如果台灣再不趕快開放電信商品第二類電信事業的三項服務，連我們自己的市場都全部掌握在別人手中。其實台灣年輕人最強的就在這裡，本席不清楚別的項目，我只在交通委員會，單就這三項服務，你一定要去說服這些年輕人，這才是未來他們最大的職業戰場，而且對他們來講是最有能力去攻克世界的戰場，只要透過中文，不管是簡寫或是繁體字，全球的華人都可以在你掌控當中，不只是中國大陸這個市場，而我們年輕人竟然自願放棄，我不知道他們在怕什麼，有什麼好怕的？台灣這一群年輕人是最強的，如果再不趕快打開這個市場，很可能就喪失先機了。部長有何看法？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像這次服貿裡面，我們的旅行社也有機會到大陸去享受他們國民待遇，大陸的電子商務是沒有對世界其他任何國家開放，但是對我們是允許有一家去做境內電子商務，我們的 PChome 可能就躍躍欲試會想要去，這些都是非常難得的機會。另外，委員所講淘寶網確實是個問題，台灣是自由國家，我們有很多年輕人很容易在淘寶網購買一些東西……

楊委員麗環：可是我們的東西沒有辦法進入他們的市場。

葉部長匡時：如果我們的 PChome 也可以到那邊去的話，就很容易把我們的東西賣到大陸去。

楊委員麗環：不只是台灣的商品可以進到大陸，連台商的商品、國外的商品，台灣人在這方面遠遠超過中國大陸，因為我們國際化的腳步本來就比他們早，可以直接在大陸的網站上做行銷。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很積極努力的跟社會大眾和年輕人做溝通。

楊委員麗環：也許某些行業會對我們造成威脅，但是就這一項，即便你要給我優惠要我去做，我還沒有這個能力，因為我們不是一開始就在玩手機、網路的人，像石主委所講，我們是新住民，而年輕人是網路的、數位的原住民，他們一出生就開始在玩網路的東西了，如果我們不好好把握這一項的話，等到服貿簽了，可能我們也就拱手讓人了。而且他們多厲害，就利用台灣發行最台灣悠遊卡、全世界的悠遊卡，他們最主要的目的不只是在台灣，而是全球二億、三億那些散居全世界的華人，多厲害啊！而這原本是我們台灣最有利可以爭取的市場。

為了我們年輕的下一代，為了台灣，包括台灣的旅遊，部長還要注意一項，如果自由行，所有的特色民宿都納入在 WTO 裡面，就已經進入到他的淘寶網裡面，他們這樣設旅遊站，將來台灣人想要找一家有特色的民宿，恐怕還找不到，價位一定会上漲。部長要立刻想出一套辦法來，我告訴你，中國大陸可是瘋狂的搶著要到台灣來旅遊，畢竟台灣著稱是一個自由、美食、環境好、風景漂亮、人又和善的地方。所以要及早做好準備工作，我們要賺錢，也不要引起民怨。

葉部長匡時：委員講的非常好，我們對於陸客來台觀光的人數還是會有限度的開放。

楊委員麗環：還有一些要保留給國內自己的旅遊業者，否則我們會面臨到既想要賺人家的錢，又會引起國內民眾的民怨。

葉部長匡時：對，不能損害到國人的旅遊品質。

楊委員麗環：要特別注意。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eTag 的欠繳金額節節上升，1 月份上有五百多萬，1 月份下有八百多萬，2 月份上有九百多萬，有二千多萬沒有收，而且金額越來越多，到底怎麼回事？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請陳兼代局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欠費數量越來越多的情形，我們要廣為宣導，讓民眾儘快繳費。

羅委員淑薈：不是廣為宣導，這一定存在什麼原因，而且上升的比例這麼快，今年的 1 月到 2 月就從 500 萬、800 萬、900 萬到……

葉部長匡時：請高公局荊組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荊組長答復。

荊組長心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欠費的情形在計次階段就已經非常明顯了，在計次階段每個月就有 200 萬車次欠費。

羅委員淑薈：對啊，在計次階段以後，欠費就越來越多啊！

荊組長心泉：但是這些人大概有 90%以上都會自動……

羅委員淑薈：以前通行費的收費方式是車輛通過就交，所以欠費主要是……

荊組長心泉：大部分這些人都不是開自己的車，是開公司的車或是其他的車，所以他們事後都會去補繳。

羅委員淑薈：不是喔！這個是累積的，補繳的部分已經扣掉了。

荊組長心泉：在我們開出罰單之前，大部分的人還是會去補繳。

羅委員淑薈：什麼開出罰單？

陳兼代局長彥伯：那些是欠費的情形，我們會持續通知，他們還是會去繳，只是到目前為止他是欠費的。

羅委員淑薈：你給我一份國道計程以來的整個欠費情形。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淑薈：再請教部長，當初你們委託學者專家組成 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4 月 9 日召開第 7 次稽核委員會會議，你們都認為很好，去測試都通過了。可是你們委員會的人只是去看門架的扣款情形而已，並沒有去瞭解使用 eTag 和沒有使用 eTag 的錯誤率，而且發言人黃台生表示，在稽核過程中每次都碰到遠通告訴他們，門架的攝影設備故障或是維修中，都是以這樣的理由來搪塞，且門架攝影機故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排除，到底還有多少門架故障？遠通有沒有事先跟你們報備？故障沒有辦法扣到錢，這要叫誰賠呢？

葉部長匡時：我請高公局彭組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收費系統部分的攝影機從來沒有故障，一旦故障就是要賠。委員所提的是另外設的，就是為了稽核用的，這在抽查之前就要先告訴我們，若是抽到了才能排除，但是從我們進行抽查到現在，從來就沒有遇過抽到而該設備故障的情形。

羅委員淑蕾：可是黃台生說，在抽樣時，比如抽到這個門架，他們就說該門架的攝影設備故障或是在維修中。

彭組長煥儒：總共有 319 座門架，在抽查之前必須要告訴我們……

羅委員淑蕾：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遠通在抽到的時候就講故障……

彭組長煥儒：從來沒有抽到故障的情形，在抽之前就要告訴我們有多少故障，目前為止大概是 99.99%都是沒問題的，但是遠通還是要先講，否則抽到了就當成沒有通過，而到目前為止，從來就沒有發生過抽到時是故障的情形。

羅委員淑蕾：你提供一份他們的稽查報告給本席。遠通也會說抽到的門架正在維修中，假如這樣的話，那乾脆就由遠通來指定好了！

彭組長煥儒：沒有，原來就抽好了。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你們的稽查組都說它很成功？可是民眾的感受就不是這樣啊，不要說民眾去申訴，連本席辦公室都接到很多民眾的電話，表示有重複扣款的情形，本席有一疊扣款錯誤的資料，族繁不及備載，為什麼和民眾有這麼大的落差呢？

彭組長煥儒：很多民眾來申訴都是對費率不清楚，經過我們說明，比如連續假期跟平常日的差別在於連續假期採取單一費率，最主要都在這一塊，經過我們說明之後，多數民眾都表示能夠理解。

羅委員淑蕾：人家向遠通申訴扣款錯誤，遠通最好的理由就是車牌辨識錯誤，還要你們監理站的人針對車牌污損上街去抓車子，遠通每次都是給這樣的理由，他們為什麼不檢討自己的辨識能力呢？每次都推說是車牌受到污染。再說遠通辨識錯誤以致誤扣費用，人家提出檢舉還不算是遠通的錯誤，是因為車牌污損。

彭組長煥儒：有的是被遮蔽掉了，根本就沒有辦法看到；有的是數字 6 看起來像 8，那是有一點塗污，我們一般是認為用路人可能是不小心，當然也有一些是故意的，這些我們都會去看，不是遠通說了就算。

羅委員淑蕾：我覺得你們對遠通寬厚到極點，包括超商免收利息等等。坦白講，我不知道部長是怎麼做的，連手續費都搞不定，其實就是遠通自己的服務點不夠嘛，當時它不是承諾要設 3,600 個服務點嗎？

彭組長煥儒：其實在契約裡面它的直營店只有 24 個點，儲值免手續是 3,600 個點以上，現在儲值已經超過 1 萬個點了，我們也一再要求繳費能不能增加一些地點。

羅委員淑蕾：既然儲值超過 1 萬個點，為什麼人家去繳費還要付手續費？

彭組長煥儒：就原先的規劃……

羅委員淑蕾：人家就不滿嘛！現在每個家庭要記日常開銷的帳就已經很麻煩了，但由於大家對遠通

的不信任，為了那部車自己還要再記一套帳，好看看遠通有沒有給我扣錯。然而有時候，大家會覺得也才幾塊錢，誰會想去記那些東西？最後有發現與沒發現被扣錯帳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其實是沒有人知道的。問題就在於，現在遠通不會主動告訴你說他扣錯了，都是民眾自己發現後才去申訴的。不過就因為這幾塊錢要去申訴的話，也會帶來了一大堆麻煩，像民眾還要去那邊列印帳單。所以交通部這邊可不可以比照信用卡的繳費方式，只要遠通要向民眾催繳或者是每個月就印一張帳單給人家呢？

彭組長煥儒：用路人可以用網路去查詢，這樣的便利性是比較高的。如果又要寄一大堆帳單的話，那樣真的就不符合環保了。

羅委員淑蕾：可是如果你們都沒有提供紙本的話，你認為有誰會去看？我請問你，有誰會去看我儲值了多少錢？我經過幾次收費站？然後每天再去算我被扣錯了多少錢？

彭組長煥儒：報告委員，民眾不用每天去看，因為一年以內都可以查得到。

羅委員淑蕾：我真不知道要怎麼跟你講！我的意思是，遠通不會主動通知對方扣款是否有誤，都是民眾自己發現的，而發現的人畢竟是比較仔細的人，但又有多少人會去記這種帳？幾乎沒有。因此遠通實際的錯誤率到底是多少，就不是你們所公布的那樣，為此你們就要去想想看，該如何做出有效的稽核，而不是像你們稽核小組直接做出全部通過的報告，因為這跟民眾的經驗落差太大了！每次你們的檢查都是 100 分，可是民眾給你們的分數卻只有十幾分。

彭組長煥儒：我們也有定期與不定期的稽核制度，所以相關的稽核我們也辦了。

羅委員淑蕾：本院上個會期曾經通過國民黨的一項提案，要求交通部應立即修正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因此本席要請問你，在遠通與民眾所訂契約書的第三十四條規定，遠通可拿民眾的個資去用，但若民眾不同意的話，就要再通知遠通公司，也就是說這個個資第一次的使用，民眾就非得同意不可。

再者，當遠通在訂 eTag 契約書的時候，其字體密密麻麻地很小，這種契約書和信用卡契約書一樣，有誰會去看呢？遠通應該要提供當事人拒絕行銷的機會，因為當事人包括不使用 eTag 的人不會希望遠通利用自己的個資。再說，當民眾去繳費或是去補繳的時候，遠通也是要民眾提供雙證件。坦白地說，現在我常常接到遠東銀行的電話，問我要不要借錢等等問題，遠通可以用人家的個資去做行銷嗎？

彭組長煥儒：報告委員，對於大院上個會期的決議，我們已經去做，而且還把整個條文刪掉了，這樣他們就不能做行銷，而只能做與 ETC 有關的事。

羅委員淑蕾：你們是刪掉了，但是遠通怎麼還是這樣在做呢？

彭組長煥儒：網路上的文字，我們有全部檢視過一遍，如果委員還是覺得有疑義的話，我們會再檢討。對於委員提到的那一條條文，我們已經直接刪除了，也就是說遠通不能將民眾的個資用於行銷上，除非是用來處理 ETC 的通知、繳費等等事宜。

羅委員淑蕾：你們其實很容易知道遠通有沒有把民眾個資拿來做行銷的，我們的警政署本來要求遠通提供行車紀錄資料，遠通當時開價 1,900 萬元，表示他是會把民眾的個資拿去賣的，只是後來價格談不攏才作罷。

彭組長煥儒：報告委員，那筆費用指的是系統建置的費用，遠通對此是一毛錢都不能收的，因此現在談不攏的是刑事警察局要求遠通提供特定車輛行車紀錄的部分。

羅委員淑薈：當然，警察要資料是為了打擊犯罪，以前政府自己設置收費站收費的時候，自己就可以把資料調出來，但是因為現在的業務已由遠通承攬，故資料都在遠通那邊。當警檢調單位希望遠通提供這些車輛的行車紀錄等個資時，當時遠通是同意提供的，所以遠通既然可以把個資提供給警方，當然也可以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別人，只是價格仍談不攏才破局的。

彭組長煥儒：報告委員，遠通不能收取硬體設備的費用，而只能針對資料的部分……

羅委員淑薈：遠通到底能不能提供這些資料？

彭組長煥儒：我們有問過法務部，遠通只能提供特定車輛的行車紀錄，也就是在當事人違規或者是有刑事案件在身的情況下，遠通依法才能提供，而不能提供全部的資料。如果全部提供的話，也是不符合個資法規定，即使是提供公務機關使用也一樣。

羅委員淑薈：本席建議你們，你們應該要去重新檢討和遠通之間的合作契約中，有哪些是需要更正的，就像當時的那 947 名收費員只要到某個時間仍然沒有安排好工作的話，遠通就是違約。在這個合約中，你們有很多是可以處理的，甚至是他們當初發布有駭客入侵他們的系統達 82 億次，而對我們的行政部門造成誤導，遠通破壞政府的威信，難道就不構成違約嗎？因此這個合約你們應該要好好地重新談，否則你們對遠通還是無可奈何的。

彭組長煥儒：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對個資的部分非常謹慎的。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了一下羅委員向你們調來的資料，其中顯示雙掛號部分在 1 月上旬總共寄了八萬七千多份，到了 1 月下旬寄了 17 萬 3,341 份，2 月上旬則寄了十萬六千八百多份，請問到目前為止總共寄了幾份雙掛號？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荊組長答復。

荊組長心泉：主席、各位委員。在郵寄雙掛號的部分，1 月上半月共寄出八萬七千餘筆，1 月下旬寄出十二萬三千多筆，2 月上旬寄了十萬六千多筆。

林委員國正：再來呢？

荊組長心泉：2 月下旬寄了八萬七千多筆，因為 1 月下旬與 2 月上旬是過年的期間，所以件數較多……

林委員國正：3 月寄了幾筆？

荊組長心泉：3 月上旬的雙掛號還沒有寄。

林委員國正：這樣算下來，就寄了 4 次，一共寄了快 40 萬筆。你知道一份雙掛號是多少錢嗎？

荊組長心泉：郵資是 34 元。

林委員國正：所以雙掛號的費用一共用了多少錢？有幾億元嗎？

荊組長心泉：沒有！

林委員國正：我算了一下，大概有幾億元。

荊組長心泉：大約是一千多萬元。

林委員國正：4 次一千多萬元的話，一次就是二百多萬元，所以一年總共要花多少錢？1 個月大概是 2,000 萬元，所以一年就是 2 億 4 千萬元，而這 2 億 4 千萬元會轉嫁到誰身上去？

荊組長心泉：沒有那麼多！

林委員國正：4 千萬元大概可以分成 4 次，一次大約是 1,000 萬元，一個月寄了 2 次，所以四千多萬就是兩個月的總和，從 1 月……

荊組長心泉：2 個月應該是一千多萬元。

林委員國正：所以 1 個月就是五百多萬元。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一千多萬元兩個月，一年大概是 6,000 萬元

林委員國正：這六千萬元是誰吸收的？

荊組長心泉：這部分是由用路人吸收的，這是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就跟停車費是一樣的道理，停車費的催繳也是由用路人吸收。

林委員國正：到目前寄出的這二十幾萬份中，欠款最高的是多少錢？

荊組長心泉：最高欠到一萬六千多元。

林委員國正：最少是多少？

荊組長心泉：1 元。

林委員國正：1 元的那位被寄了幾次？是寄一次還是兩次？

荊組長心泉：都是被寄 1 次。

林委員國正：如果 1 月上旬我通知了他，他沒有繳，過了 15 天到了 1 月下旬後，我要不要再通知第二次？

荊組長心泉：事實上我們會先用平信寄……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可是用平信寄對方就沒有繳了，也就是說你花了 5 塊錢通知對方繳 1 元，結果對方沒有繳，之後又寄了一封雙掛號，他可能家住北部卻搬回南部家鄉去，而沒有收到這個通知，或者是由其他人幫他代收的。因此，就算用雙掛號寄過去，他也沒有去繳，之後還會再寄第二次的雙掛號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再寄第二次雙掛號了，因為依照相關的規定，掛號通知後若再不來繳，大概就已違反規定而要受到處罰了。

林委員國正：怎麼處罰？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罰。

林委員國正：處罰的內容是什麼？

陳兼代局長彥伯：處以 300 元的罰鍰。

林委員國正：所以就為了要繳那 1 元的欠款，寄平信的那 5 元你們吸收了，而寄雙掛號的那 50 元則要由他來付，因為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定來看，這 50 元就要由用路人承擔，再另外加上 300 元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報告委員，從對方沒有來繳費開始，就會從一系列的自動補繳、平信通知再到雙掛號……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是經過很嚴謹也很長的時間，希望用路人儘快去繳費，當用路人一直不繳之後才有所謂處罰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從平信到雙掛號，這段時間是過了多久之後才要罰他 300 元？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從寄出雙掛號 15 日以後，當我們依處罰條例要罰他的時候，會先依現行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我舉例來說，這個要繳 1 元的人，從平信寄出去到要罰這 300 元的時間大概是 2 個月對吧？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段期間應該將近 3 個月，而且會經過數次的通知。

林委員國正：在這些金額中，就像你們剛才自己說的，為了這 1 元的欠款，寄了 50 元的雙掛號給他，他很可能 15 日到 30 日都沒去繳，就還要再被罰 300 元，全部就只是為了那 1 塊錢。部長，你怎麼看？

葉部長匡時：的確，過路費在計程收費之後確實會出現一些這類的零頭，因此我認為比較理想的方式就是用路人儘可能去裝 eTag。

林委員國正：但我的建議是，政府是不是可以把這 15 日的期間限制給拉長？同時也把數額放長？因為本來欠繳的 1 元，後來再加上雙掛號的 50 元，以及 300 元的罰鍰，三個月後他就要繳到 351 元了。部長，這樣是不對的。

葉部長匡時：時間上已經給得很長了，只是原本只有一點點的金額，最後卻演變到這樣的情況，也許這裡面可以有個空間……

林委員國正：在你們 1 月上旬第一次寄出二萬多筆的資料中，聽說 50 元以下的欠款就高達百分之四十幾……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這個比例很高。

林委員國正：這百分之四十幾的用路人為了這幾塊錢，而得去繳那 50 元雙掛號的費用，當然若他一收到平信時就去繳費的話，是沒有這個問題，只是有關繳交數額的比例問題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向委員報告一下，當時就是認為原本只要繳四十幾元的人，之後可能還要繳掛號信的 50 元，因此大院也有要求我們再寄一次平信，而該平信的寄出費用是由遠通公司吸收的，其目的就是為了再給民眾 15 天的期限，希望他能儘速繳費。

另外，就整個繳費的機制來看，還有一個類似的概念就是「停車費」，若停車費也為了不繳那一、二十元，最後也是會有類似的處理，因此對於這個部分包括在時間上才会有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你們 eTag 的收費有完全跟停車費一樣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最後所產生的……

林委員國正：民眾去超商繳停車費的時候，郵寄費用是誰來支付的？是政府付的。請問局長，郵寄的 3.5 元和 3.7 元是誰付的？目前各縣市的停車費郵資是由各地方政府吸收的，7-11 收一張停車費，台北市政府要繳 3.5 元，而新北市政府則要繳 3.7 元，至於遠通公司還要 charge 5 元，我們老百姓去 7-11 繳費的時候有付手續費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報告委員，停車費手續費的部分是由收費的政府機關吸收的，所以我們現在希望這部分可以由遠通公司來吸收。

林委員國正：對消費者而言到底是由遠通吸收……

陳兼代局長彥伯：在 eTag 的部分，手續費是政府出的，因為當時合約規定，手續費的部分要由高公局吸收。

林委員國正：如果 eTag 要比照停車費的話，這些包括雙掛號的手續費也應該要由你們來吸收才對。

陳兼代局長彥伯：大院如果有相關的決議……

林委員國正：你們就寄平信嘛！

陳兼代局長彥伯：平信的郵資是由遠通公司……

林委員國正：所以是不向用路人收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的。但是有關掛號或者是剛才提到手續費的部分，本來應該是要由高公局來吸收的，不過，大院有相關的決議認為不可，因此我們現在正積極地跟遠通公司協調中。

林委員國正：如果由高公局來吸收的話，一年下來就要花不少錢了，可能要到幾千萬元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覺得已經用平信通知你了，但是你沒有繳，所以才用雙掛號再寄一次，因此雙掛號的部分才會由用路人來吸收，而這也是大院當初的決定。

目前的問題在於，有些人只要繳 1 元、2 元，還要經過這麼冗長的程序，行政的成本也很高，其中是否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是可以來檢討一下。

林委員國正：真的要去檢討。我舉這個例子是因為 eTag 如此為人詬病，政府部門一定要主動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另外，你們要去思考多數的樣本態樣是如何？如果你們分析的結果顯示，多數的樣本態樣是低於 50 元的，結果掛號成本要三十幾元，最後你們卻 Charge 50 元，民眾會認為你們寄雙掛號也才 34 元，怎麼可以收 50 元呢？也許過了一段時間，大約一個月以後又多收了 300 元，但是當時我只是欠你 1 元而已。

葉部長匡時：的確有這樣的情況，這看起來確實是需要檢討，這跟我們計程收費的規則……

林委員國正：前面 3 個立委也有告訴你，你可以請高公局的業務組，把相關的欠款態樣……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來分析一下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可以看一下這些樣本的中位數在哪裡，要如何做才能把行政成本降低；其次要以不增加民眾的困擾為原則；此外你們要去瞭解各地方政府收取停車費的模式，不要只以合約載明就是如何……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現在還是會繼續與遠通公司協調，也會給他壓力，希望他們能夠增加一些免收手續費的……

林委員國正：多久會有壓力？多久結果才會出來？像高鐵，你們也壓了好幾個月，最後人民也還是不滿意……

陳兼代局長彥伯：報告委員，我們有請他們在 4 月 16 日提出缺失的改善，我們會依他們缺失改善的期間來 push 他們儘速……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久？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缺失的改善是……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給自己一個時間點，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人民的希望與要求，這是一個要拿出魄力的時候，如果到這個會期結束你們都還沒有結果的話，難道要等下個會期再以預算通過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嗎？你們總要給自己一個時間點嘛！部長，你只要承諾的話，就完成你的使命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以兩個月為目標，我們會努力的。

林委員國正：不是 4 月就要跟他們談了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正在 Push 他，但是我想這個問題也涉及到他與超商的商業談判，並不是他直接作出決定即可。因為超商的手續費該怎麼收，他們還是有一個談判的空間，所以……

林委員國正：儘量朝一個月之內……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國正：要談出個結果來，包括電話服務的部分，也不應該收取費用，至於需要收取費用的部分也要符合比例原則。部長，你要做給大家看。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畫出一個時間表，這樣才有用。雖然你們在這裡都這麼說，但是你們每次跟遠通談完一、二個禮拜後，他們就對你們打槍，這樣的話，政府的威信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會再去跟他們協商的，包括今天有好幾位委員提到的，我們都會努力去促成。

林委員國正：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去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

林委員國正：就一個月，最遲就是在一個月內拿出成果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儘量去做，當然是愈快愈好。

林委員國正：不要讓老百姓覺得政府只要碰到大企業就……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個因素。

林委員國正：我們要看到效果。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有時效性的概念，否則你們就是一直拖，這樣不就是在測試老百姓的耐性嗎？如此的話，民怨一定會不斷地累積與增加的。

如果你跟人家講，為了 1 元而 Charge 人家 50 元的手續費以及 300 元的罰鍰，這樣有符合比例原則嗎？不符合嘛！如果你把樣本作一個態樣分析，發現其中有 50% 的用路人所繳的費用是低於 50 元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分析，看看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林委員國正：明明要繳交的費用是低於 50 元的，結果卻要人家交 50 元的掛號費，為什麼不讓人家累積到一定的額度再一起處理呢？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都會去研究，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改善。

主席：下一位是管委員的質詢，管委員質詢完畢後，接著是本席的質詢，因此請管委員暫代主席，本席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手上的這份資料是張統計表，時間是從 2012 年 4 月 25 日開始到 2013 年 5 月 1 日為止，這一年間交通委員會總共通過 10 次的決議案，要求處理手續費問題。在這 10 次的決議中有 1 次是要求你們在無法免收手續費的狀況下，至少是用月結制，也就是比照水電費每月結次一次的方式辦理，這樣民眾頂多一個月付一次手續費。另外一次是說至少直營店要達到 120 個以上，才去考慮是不是要收手續費。除了這兩次的決議文以外，有八次的決議文都要求免收手續費，要求遠通必須自行吸收手續費。一年才十二個月，在一年之間，本委員會通過要求免收手續費的決議文就有十個，結果你們沒有一個做到！請問政府威信何在？不但部長沒有威信，連立法院也沒有威信，遠通所挑戰的不只是你葉匡時部長，它還挑戰了立法院的交通委員會，何等大膽！他們現在都在跟你講合約，今天所有委員都講得很清楚，至少合約當中沒有說要由政府吸收打九折，然後讓全民都貼 eTag。這個合約有沒有說要給他們優惠？既然給了他們優惠，他們為什麼不拒絕？為什麼不說合約裡面沒有說要替他們出打九折的錢，他們不好意思收？他們有沒有良心？他們根本沒有這樣的良心啊！現在我們要求他們不能收手續費的時候，他們就拿合約出來跟你抵制，這分明就是奸商的嘴臉，人民的感覺就是這樣。為什麼為了一個 eTag，要把整個企業的形象賠進去呢？為什麼要用整個企業來跟人民敵對呢？部長曾在這裡信誓旦旦承諾說要退而求其次，其實部長也曾承諾過要做到月結制，結果現在連月結制也做不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半月結。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連月結都不肯，非得要半月結不可？你知道半月結會出什麼問題嗎？如果民眾收到這半個月的單據，就必須去結帳，當民眾去結帳到 ibon 輸出的時候，並不是只輸出這個月結表單上的部分，還沒歸戶的部分也全部都輸出來了。就還沒有歸戶的那半個月而言，本來是可以半月結的，但因為民眾來繳上半個月的總表單，所以在輸出的時候，還沒有歸戶的那部分是一筆一筆就輸出來讓民眾繳手續費，就是這樣的情形耶！

葉部長匡時：沒有……

管委員碧玲：竟然笨到這麼愚蠢的地步！沒有在單子上的部分就是一筆一筆都要繳手續費啦！本席都有這些收據啦！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瞭解，在一個單子上的是以……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在替他們解釋！我們去輸出的時候，還沒有歸戶、還沒有半月結的部分就是一筆一筆列出來叫我們繳手續費。光是叫他們比照水電費的模式去做都做不到！請問水電費需要像這樣，每半個月都要寄十幾萬封雙掛號信嗎？水電費需要像這樣嗎？沒有啊！水電費都不必做的事情，ETC 竟然做得這麼愚蠢，每個月就要寄二十幾萬封雙掛號信來催繳。我們要求改為月結，部長都已經答應了，但他們最後還是硬要用半月結，就為了一個手續費在那裡斤斤計較，請問這件事情你們到底做不做得得到？月結做不到，120 個點也做不到，到現在還沒有 120 個點！

葉部長匡時：有啊！

陳兼代局長彥伯：有的，我們現在已經有 120 個點了。

葉部長匡時：現在應該也有接近 1,500 個點是免收手續費的點。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

葉部長匡時：是啊！是這樣子啊！

管委員碧玲：那是儲值的部分，我現在所講的是手續費。

葉部長匡時：沒有，包括手續費在內，就是繳費……

管委員碧玲：表單上面所列出來的總共就只有 118 個，連 120 個都還不到。

陳兼代局長彥伯：從 4 月 1 日開始，在今天的報告當中就已經……

管委員碧玲：就是一個月嘛！就是一個月免繳嘛！

陳兼代局長彥伯：中油的……

管委員碧玲：請問中油和遠傳免繳費可以持續多久？

陳兼代局長彥伯：關於遠傳的那部分，我們還會持續跟遠傳……

管委員碧玲：到底可以持續多久？

葉部長匡時：目前他們的說法是遠傳的通路只有一個月，但是我相信……

管委員碧玲：只給一個月嘛！包括中油也是只給一個月啦！

葉部長匡時：我們相信還會持續有更多的點。

管委員碧玲：你看看你們剛剛的態度，只給一個月的事情竟然敢在這裡講得那麼大聲！

陳兼代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中油還沒有，只有遠傳……

管委員碧玲：在你們的書面報告當中，中油和遠傳就是只給一個月。

陳兼代局長彥伯：應該不是……

管委員碧玲：對於他們自己家族企業裡面的遠傳，甚至都不願意比照直營店免收手續費，斤斤計較到這種地步，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真正做到免收手續費？超商免收手續費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葉部長匡時：我們剛剛已經提到我們會再繼續協調與努力，儘量給他們壓力，原則上我們希望在一到兩個月內解決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又說一到兩個月了，3 月已經不行了，現在是 5 月就能解決問題嗎？要再延一

次到 5 月是嗎？

葉部長匡時：他們的說法是現在已經有 1,500 個點是免收手續費的，但是我們覺得還不滿意，所以我們也發函給他們，希望他們能夠提出改善計畫。

管委員碧玲：既然可以給 1,500 個點，為什麼不能全免？他們的邏輯到底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們的理解，事實上他們現在還在跟超商談判，只是談判還沒有談好，大概就是這樣的過程。

管委員碧玲：這真的很奇怪！這是很簡單的談判，為什麼會一直拖？就是因為邏輯不一致啊！本來是 29 個，後來變成 118 個，現在又說有 1,500 個。經過我們一逼，他們就像擠牙膏一樣，先給 29 個，後來少掉 2 個，變成 27 個，之後又變成 118 個，現在又變成有 1,500 個，然後又說其中有一部分只給一個月。為什麼要人家像擠牙膏一樣一罵再罵，非得要部長在這裡被打臉這麼多次，他們才願意讓邏輯一致？為什麼可以有 1,500 個點免收手續費，卻不能全部免收手續費呢？為什麼要讓部長在這裡一再跳票、那麼難看呢？既然有 1,500 個點免收手續費，為什麼不能全部免收手續費？

葉部長匡時：我也覺得遠通這樣的做法的確不理想，我們也會繼續 push 他們，要求他們改善。根據他們給官方的說法是這並非原本合約上的規定，而且他們也需要時間去跟超商談判，取得比較好的談判條件，大概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你們把時間考慮進去，所以你們才會說要求他們在 3 月底做到，等到他們做不到的時候，現在就在這裡說還需要一到兩個月的時間，請問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免收手續費？請部長在這裡再承諾一次！本席就讓你再承諾一次，是 5 月底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則上我們朝著兩個月的目標來努力。

管委員碧玲：兩個月就是 5 月底是不是？還是要 6 月中？

陳兼代局長彥伯：或是 6 月底。

管委員碧玲：到 6 月底就是兩個半月了，而不是一到兩個月。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是以 5 月底為目標。

管委員碧玲：5 月底是嗎？部長又承諾了一次！

葉部長匡時：高公局的同仁真的非常積極在 push。

管委員碧玲：部長常常在跳票，去年 12 月 27 日你在廣播節目裡面公開承諾半年內要全面更換計程車計費表，當時你說要在明年 6 月底或 7 月底的時候全面更換計程車計費表，高速公路走多少里程按一下就知道，就能夠算出費率，而且那時還很有雄心壯志的說可以印收據，現在這件事情也跳票了。

葉部長匡時：當初我們是說希望能夠在半年內有一個簡易的計程車收費，至於要有收據的部分，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針對簡易收費的部分，其實運研所也有在研發，經過我們跟計程車業者溝通，現在他們覺得上高速公路的收費已經沒有問題了。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不要信口開河、不要輕然諾，結果最後都跳票。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

管委員碧玲：去年底你提出這樣的承諾時，其實研發的研究計畫根本都還沒有發包，研發的研究計畫是到了今年 3 月下旬才發包完畢，也就是說，研發的執行計畫是從今年 3 月下旬到 12 月底才研發完成，研發完成規範出來之後，到實際上路還早呢！到底什麼時候計程車才會有一個表可以做為依據？其實現在有很多計程車司機都自行吸收，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去跟客戶爭執到底要付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我請王司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並不是單純的研發案，因為現在很多業界已經提出各種功能的規範，我們希望大家公開討論、確認之後，6 月以前就把相關規範定下來，後半年主要是輔導這些表商通過標檢局的檢驗並上市，所以目標……

管委員碧玲：對嘛！你們就是 6 月把規範研發出來，業者再根據你們的規範去製作，然後送標檢局檢驗，所以他們需要製作的時間，檢驗通過還要量產，量產之後才能上路，對不對？

王司長穆衡：是的。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你預計計程車的新表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王司長穆衡：按照計畫，我們希望年度結案之前就能上市販賣，我們的工作是這樣安排的。

管委員碧玲：到時候你們一定又跳票！規範還沒出來，所以樣本也還沒有製造出來；製造出來以後還要檢驗，檢驗之後還要量產！

現在計程車業界很擔心你們這樣委託下去以後，將來會獨家壟斷，他們全部都會被掐住喉嚨。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他們的要求，就是規範定出來以後，讓業者按照你們的規範自己去量產？

王司長穆衡：一定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確定喔？

王司長穆衡：是的。

管委員碧玲：好。因為計程車有太多無奈，他們每一筆錢幾乎都被壟斷性事業的老闆掐住喉嚨，現在要換表，他們也在擔心這件事，我相信公聽會的時候你們也有聽到他們的心聲。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我們很希望政府的威信不要這樣一天一天嚴重地流失，尤其是交通部，委員們對部長算是都非常包容，但是事實上交通部有太多和民生相關的業務都讓我們搖頭。

最後，本席已經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案通過，針對你們一個收費站要 2 億重建費用的事情，他們要專案稽查。本席等一下會送給你一個表，這個表顯示，同樣的項目，譬如拆除費用，最貴和最便宜的單價相差高達 11 倍之多；交通維持費用的部分，每公里的單價最貴和最便宜的相差 6 倍之多；最嚴重的是每公里的重建工程經費，平均造價最貴和最便宜的相差 20 倍之多。你們要說這是合理的費用，我不相信。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我們歡迎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查。

管委員碧玲：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查之前，對於這種倍數差距的原因，請先給本席一個報告。

葉部長匡時：好，可以。

管委員碧玲：20 倍、11 倍、6 倍，太離譜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給委員一個細部的完整說明。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單價相差這麼多？請一一給我報告。

葉部長匡時：可以。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民面對 eTag 越來越火，交通委員會面對 eTag 也越來越火，我擔心不久之後，我們應該會比照「大腸花」和臺南的「魚腸花」等等，開一個「eTag 花論壇」。

部長，我在質詢前必須提醒你，你應該先瞭解這個結構。為什麼交通委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包括本席今天都要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如果它比照電信業，至少臺灣還有好幾家電信公司，換言之，它雖然不一定能夠達到所謂完全競爭的市場，但它至少有幾家可以競爭，而 eTag 這樣的東西是獨占的。我們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交通部，正是因為它已經沒有市場競爭的機制了，所以它的市場效率、秩序和公平性唯有仰賴政府。

為什麼遠通公司不做客服免付費電話？因為就只有他們一家而已嘛！如果今天高速公路的收費有兩、三家，我相信大家都會免費。那為什麼他們連最基本的客服電話都要民眾自己付費？答案很簡單，就只有他們一家，愛打不打隨便你嘛！面對這種獨占市場，政府如果再不發揮應有的角色，受害的就是消費者、就是人民！

相關的問題非常多，先談寄通知的事情好了。過去連平信通知都沒有，是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要求，一定要先寄平信通知，讓當事人知道自己有欠費、餘額不足或任何情況，通知他去繳費。

部長，裝設 eTag 之後的繳費程序是：發生欠費之後有 12 到 27 天的自動繳費期，接著是平信通知，大概有 18 天的時間，如果他收到平信通知再沒有繳費的話，接下來就是雙掛號通知的補繳期，大約有 15 天，到雙掛號通知補繳期，他就要繳雙掛號的費用了。邏輯和程序就是這樣。請問部長，你曉不曉得安裝 eTag 的消費者如果在收到雙掛號之後，立刻到自己的 eTag 儲值帳戶去儲值，假設欠費 100 元，他繳 1,000 元到帳戶裡面，這樣他要不要收到 300 元的罰單？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只要在收到雙掛號之後的 15 天還是多少天之內，應該是沒有這個 300 元的罰單。

蔡委員其昌：我可以告訴部長現在的制度有多荒謬。部長也覺得我講的合理，但是現在的狀況就是不合理、就是跟我們兩個想的不一樣。我舉個例子，有一位消費者在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餘額不足的通知，當天就去儲值 1,000 元，結果還是在 1 月 27 日收到 300 元的罰單。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請相關人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荊組長答復。

荊組長心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運作狀況是在平信補繳期內儲值的話可以扣抵欠費，……

蔡委員其昌：到了雙掛號就不行了，對不對？

荊組長心泉：我們已經在設法改善這個系統。但是目前在實務運作上，如果用路人在雙掛號補繳期內去儲值，因無法扣抵而產生欠費罰單的話，我們都會撤銷這個罰單。

蔡委員其昌：這是因為他透過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告訴你們，你們也覺得這樣不合理，就像我剛剛問部長，他第一個直覺反應就是：都已經補繳了，不應該再收到 300 元的罰單嘛！

荊組長心泉：這不用透過委員的幫忙……

蔡委員其昌：民眾不知道嘛！當他收到 300 元的罰單，就會認為自己要去繳這筆錢。多數民眾都是善良的嘛！哪會每個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要他們趕快把系統修好，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蔡委員其昌：這完全不合理嘛！如果不是我們在這邊一而再、再而三地講，就這個程序裡面對消費者不利的部分進行把關和監督，就會是這個樣子嘛！照理說，我已經在遠通公司開了一個儲值帳戶，所有相關的扣費應該是任何時間去繳都可以扣（超過時間的罰單另計），但是當我收到雙掛號之後，我已經去儲值了，為什麼還會收到罰單，說我逾期未繳？類似缺失不勝枚舉。部長知道嗎？這就是大家為什麼會越講越火的原因。

為什麼這個市場需要交通部的公權力介入？就是因為你們必須注意相關程序中是否有對消費者 45 不合理的部分。可是這種狀況一直在發生耶！傻傻的人就會去繳這 300 元耶！我們都覺得不合理，但即使覺得不合理，一般善良百姓哪一個不是去繳了？不然你們把資料調出來看，在這種情況之下繳的有多少人？不合理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要求他們檢查程序，看怎麼樣改善。

蔡委員其昌：好。其次，剛剛管碧玲委員說要採月制，就看一個月欠費多少，然後一次繳清就好。我再告訴你一個很不合理的事，一個消費者從台北到台中要經過幾個 eTag 偵測站？給我一個大概的數字就好，不精準也沒關係，我不是要考你們。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十幾個。

蔡委員其昌：就算 10 個好了，如果從台北到台中經過 10 個偵測站，因為沒發現餘額不足，這筆錢都沒繳，部長，你知道超過雙掛號期限的罰款怎麼算？

葉部長匡時：一天算一筆。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經過 10 個站之後再上高速公路還是算同一天？簡單來講，那天的罰款是 300 元？

陳兼代局長彥伯：假設他沒繳的話。

蔡委員其昌：掛號幾次？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一次。

蔡委員其昌：現在已經算一次了？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你們過去算幾次？每一筆都算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計次階段是以通過一個收費站當做一個行為，因為委員會一再要求，自計程以後就改成日歸戶，也就是不管一天經過幾個站都算一筆、算一次。

蔡委員其昌：好。過去是計次，現在是計日，接下來為什麼不能計月？

吳副局長木富：跟委員報告，雖然現在是計次，但還是累積到半個月通知一次，所以掛號是半個月才通知一次。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繳是算一次，還是……

吳副局長木富：按天。

蔡委員其昌：既然已經累積到 15 天，如果視 15 天為一次，為什麼不就寄一次掛號，然後罰款也是一次？

陳兼代局長彥伯：那是一天歸戶，但是一天是一種行為，所以是不同的行為。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局長，過去可以視「次」為行為，接著你又告訴我們「天」叫做行為，為什麼「月」不能視為行為？我不懂這個邏輯，今天我就是要就這個邏輯和你討論，為什麼此時「月」就不能視為一個行為？

荊組長心泉：跟委員報告，如果一個月才算一次行為的話，大家都不會去繳通行費，因為罰單只有 300 元。

蔡委員其昌：那你認為多久會去繳？民眾的極限到哪裡？兩天？三天？五天？半個月？既然不要一個月，你認為多久？

荊組長心泉：欠費的金額如果高於罰鍰的數字，大家大概就不會去繳欠費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以一天來計算，大概是和開車行為有關，開車行為就講到處罰條例，處罰條例所有違規都是以天來處理，所以就是以這種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我凸顯這個問題就是要告訴你，公權力站在這種市場機制的角度裡，你們必須要窮極對消費者最有利的角度來看待此事，這就是我一開始跟你講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如果政府沒有窮極一切站在消費者的角度去計算，就會出現過去對消費者極為不利，立法院不斷討論，媒體不斷揭露，然後不斷修正的情況。所以本席剛才問為什麼是一天？為什麼不是兩天？為什麼會出現去超商繳 1 塊錢要收 5 元手續費這種極為荒謬的事情？歸咎的原因就在這裡。

在 ETC 時代，2013 年有一欠費違規分類的統計，現在有沒有在統計這個？

荊組長心泉：報告委員，今年還沒有特別去統計分類。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開始做這個事情？

荊組長心泉：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不懂為什麼不做。

葉部長匡時：應該要做。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這很重要？因為做這個才會知道在這樣的制度實施裡，我們可以檢討的部分在哪裡，我們可以改正、可以檢討，透過這些數據我們才可以分析、講話，看怎麼樣規範遠通、

怎麼樣幫助消費者所產生的問題。部長，這個要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會做。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很重要。

葉部長匡時：確實是很重要。

蔡委員其昌：但你們沒有做，我找資料找不到，才覺得奇怪，然後由這個資料才知道帳戶餘額不足占百分之五十六點多，為什麼帳戶餘額不足？要知道原因是什麼才可以改善，否則你們不知道原因要怎麼改？

再看到遠通公司現在發的簡訊：「您的 eTag 偵測資訊不完整，為持續享有通行優惠，請 4/15 前持簡訊駕愛車至全台遠通服務中心，將提供 eTag 檢測服務。」部長，你知道這個訊息發了多少則？這種比例到底高還是低？

葉部長匡時：十多萬。

蔡委員其昌：所以比例算高？占多少百分比？

荊組長心泉：比例並不高，有 570 多萬輛裝了 eTag，現在總共發十多萬筆。

蔡委員其昌：大概 2%、3% 左右，那你們有沒有檢討 eTag 的貼紙有沒有問題？會不會是這個出問題？

葉部長匡時：當然要檢討。

荊組長心泉：跟委員說明，這個絕大部分是去年年底原來裝 OBU 的一些用戶沒有更換 eTag，為了維護他們的權益，所以主動寄發 eTag 給他們，可能是自己貼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但準備的問題問不到一半，太多這種細細小小的問題，沒有統計就不知道為什麼會產生這些問題。民眾收到簡訊，但又很忙，如果車子常常要去檢查，到底貼紙設計有沒有問題？或者是不是貼的方式有問題？還是貼紙的黏度不夠？各式各樣產生的問題要趕快去處理。消費者一收到這種簡訊就要馬上把車子開去檢查，不然以後扣款有什麼問題又倒楣了，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瞭解，我們會請他們馬上做這個統計分析。

蔡委員其昌：問題太多了。我也問過局長，因為要做 eTag，所以你們把高速公路的地磅都拆掉了，現在的做法是讓國道警察把他們認為可能超重的車子引導到下面去過磅，看看有沒有超重。開玩笑，一天能夠引導幾台車？

葉部長匡時：現在正在建置。

蔡委員其昌：照理說，eTag 已經實施那麼久了，不應該現在告訴我還在建置，邏輯上對於這種超重車輛的取締，你們應該在 eTag 實施的同時就想好要怎麼做，數據要告訴我，現在查驗的車輛到底是多或少？這不只是安全的問題，這還有市場公平競爭的問題。如果有人不守法，那麼就有很多願意守法的業者在市場上拿不到單、載不到貨，這是市場問題，也是道路安全的問題，更是國道每一年花那麼多錢養護的問題。到現在還沒解決，也沒有配套，問題太多，但本席發言的時間已經到了，我自己身為主席，不能超時那麼久，但問題真的問不到一半，問題這麼多，所以我說要趕快去處理，不然火是越燒越大。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蔡委員其昌）：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要求你們，特別是今天高公局所有列席同仁，你們要有一點法律常識，我們看到你們不斷回答說，契約未規定部分或這個部分契約沒有規定，請你們記得要有一點法律常識，契約沒有規定的部分，不是都聽遠通的，契約沒有規定的部分，也不是都是由政府買單，沒這回事！要有一點概念！契約未規定的部分是未定，大家都是很拼的，沒有像你們這樣，只要契約沒有規定就全部投降，沒有這一回事！千萬要記得這部分，因為我老是聽你們講契約沒有規定的部分就全部買單。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事實上是找律師來做一些爭議處理。

葉委員宜津：哪有？我聽到你們只要契約沒有規定，就準備全部買單，不然就是已買單了。

葉部長匡時：不會。

葉委員宜津：我們來講契約規定的部分，我會這樣強調，就是特別對於這家犀牛皮公司，遠通一開始說契約上面寫的是廣設服務據點，至於什麼是廣設則沒有規定。這家犀牛皮公司一開始有 27 家門市，可以稱為廣設了，其中有 21 個在休息站中，我們交通委員會曾做了 10 個決議，你剛剛的報告我也很認真聽，說現在有 1,500 個，對嗎？部長你還點頭！其中遠傳的 750 個據點只有一個月，只有 4 月份，這哪來的？還不到 1,000 個耶！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們清楚，所以我們也跟它說這樣是不理想的，一定要它……

葉委員宜津：請問部長，為什麼犀牛皮公司會這麼皮？它現在甘願跟中油打好契約要付這筆帳，但是它自己的遠傳就不要，它就是要拿這個當籌碼，還要繼續跟你耗、跟你「揮」啦！剛剛契約打得不好是廣設據點，可是儲值 3,600 點以上是契約明白規定的，儲值不就是為了要繳費嗎？廣義的儲值繳費是一般大眾的認知，但它偏偏跟你講儲值是狹義的，儲值繳費就是繳費，所以它就賴掉這 3,600 點以上的部分，你們也準備這樣就算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沒有要算了，我想大院的決議非常清楚，我們還是積極執行大院的決議。

葉委員宜津：很好，我們在預算裡面還有做決議喔！你不要以為這樣就可以算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大院的決議等於是法律文……

葉委員宜津：現在它是怎麼說的？它說中間吸收的手續費要跟高公局請求，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它們有這樣的說法，但如果是這樣，那就是一個爭議，我們會去處理。

葉委員宜津：絕對不可以，我們在預算已經做過了，絕對不可以，沒有這麼牛皮的。我們再回到稽核的部分，你們的稽核做了 5 次，全部過關，最後 3 次還達到百分之百的完美比例，可是為什麼很多委員都說了，這樣的稽核並沒有辦法取信於民，你知道為什麼嗎？我告訴你為什麼，首先這個稽核是針對有安裝 eTag 的車輛，沒有安裝的統統不算，可是沒有安裝的就有四十多萬輛耶！包括我的車子也沒有安裝，因此這並不是像你們所說的完美數據。其次是你們多扣的才算，少扣的不算，可是少扣的損失是國庫耶！你們只有算多扣的，不敢算少扣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稽核是通過門架的所有車輛，當天交易的次數都算，所以以包含有裝 eTag 跟沒有裝 eTag 的都在稽核裡面。

葉委員宜津：你說沒有裝 eTag 的也在稽核裡面？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葉委員宜津：你怎麼稽核？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它是以門架通過的車輛來……

葉委員宜津：是嗎？我想瞭解沒有裝 eTag 的車輛該如何稽核？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用錄影帶去看。

葉委員宜津：人工辨識？

彭組長煥儒：是。

葉委員宜津：人工辨識的部分還包括 eTag 貼得不好的，剛剛也有委員問過。

彭組長煥儒：都會在裡面。

葉委員宜津：我還知道人工辨識只要是辨識不太清楚的，或是不太敢辨識的，你統統都放它過啦！

反正少扣人家不會來檢舉，不會來怪你，多扣的才會來抱怨，對不對？

彭組長煥儒：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子，對於稽核的抽樣，除了是由委員會抽樣外，它也會跟我們已經產出的報表比對，比對多少筆就是多少筆，不會有故意放水的情形出現。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說的是稽核，以我的認知跟我研究的結果，我認為你們少扣的都不敢說啦！

彭組長煥儒：跟委員報告，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是針對多扣的部分，少扣的我們也有稽核，只是這一塊因為契約有規定它的準確率是多少，所以是按照契約規定在……

葉委員宜津：所以不算嘛！對不對？

彭組長煥儒：不是不算，是沒有用更嚴格的萬分之二標準去算而已。

葉委員宜津：這個部分你還是要計算在內，因為這是國庫的損失。

彭組長煥儒：是，按照契約規定……

葉委員宜津：你們剛剛說門架稽核都沒有任何故障，對不對？

彭組長煥儒：應該是收費系統的部分，可是剛剛所講的錄影帶，有時候會有一點小故障。

葉委員宜津：因為收費系統跟門架很新，所以都沒有故障，可是將來它們會不會故障啊？

彭組長煥儒：跟委員報告，它們有一個監視系統，而且其實它們編了不少錢更換這些系統設備，所以有一個重置費用，只要是收費系統故障，短收的部分契約有規定是要由遠通賠償的。

葉委員宜津：你再說一次。

彭組長煥儒：只要系統設備故障的話，是要由遠通來賠的，契約也規定很清楚，是以前一個月三十天平均的量來賠，這些都已經有規定了。

葉委員宜津：你們現在的稽核錄影設備，是你們的還是它的？

彭組長煥儒：錄影設備的資料隨時都要備份起來，錄影設備是我們要求它們建的。

葉委員宜津：你認為它會告訴你嗎？他自己稽核，等於是球員兼裁判耶！

彭組長煥儒：現在的稽核，或是我們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都是由我們委外找顧問公司來稽核，並不是它自己看再告訴我，它當然不會告訴我它錯了。

葉委員宜津：你說稽核的建置是它做的，但是看錄影帶的是你另外委外的，是這樣嗎？真的是這樣？

彭組長煥儒：是，現在就是這樣，只是原來在稽核委員會中統統要歸給它，稽核委員會告訴它這是做苦工的東西，高公局另外有找一批人，並不是它的人。

葉委員宜津：那找誰？

彭組長煥儒：找顧問公司。

葉委員宜津：哪一家顧問公司？

彭組長煥儒：就是辦我們 ETC 的乾瑞顧問公司來協助我們稽核。

葉委員宜津：已經發包了？

彭組長煥儒：已經在做了。

葉委員宜津：哪一家公司？

彭組長煥儒：乾瑞顧問公司。

葉委員宜津：這家乾瑞顧問公司是私人公司，你認為它會不會跟遠通沆瀣一氣？

彭組長煥儒：它是我們的長期顧問。

葉委員宜津：長期顧問就不會嗎？

彭組長煥儒：應該跟委員這樣講，其實我們也不會……

葉委員宜津：這是公權力耶！你們外包以後，怎麼知道這兩家民營的公司會不會沆瀣一氣啊？

彭組長煥儒：包含稽核委員會跟高公局都有人在那邊看，而且它又跟我們長期合作，所以應該不會。

葉委員宜津：高公局有公務員在那邊看？

彭組長煥儒：有，我們有人，然後稽核委員會也會有人。

葉委員宜津：很好，這是有紀錄的，因為執行的部分關係到國庫的收入，所以我要再三的提醒你，將來出了問題，你們不能推給私人的顧問公司或是遠通公司，你們要負責喔！這是公權力的行使，誰要負責？部長，你點頭，你要負責嗎？

葉部長匡時：稽核部分，我們一定要派公務員在旁邊看，以確保公正性，這個工作一定要做好，如果真的沒有這樣做，有失職情形，局長這邊應該負起責任。

葉委員宜津：有弊端的時候，誰要負責？

陳兼代局長彥伯：由我們局裡頭來負責。

葉委員宜津：是局要負責，還是部要負責？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這牽涉到執行面，所以由局來負責。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ETC 問題，交通委員會已經講了快 10 年，期間也換過好幾任部長，但問題還是一再重複，始終沒有找到好的解決方案，歸納起來，ETC 有以下三個最重要的問題：第一，它是非常錯誤的 BOT 政策，這個問題就不用再提了，再提也沒有意義，現在唯一的解決方向就是從契約著手，從各個方向看如何收回國有。

第二，全面計程收費太匆促上路，跑得太快，很多準備工作都還沒有完成，才會產生手續費、人工辨識、機械辨識等問題，本席認為，計程收費應該在匝道設置起點測試，並在匝道區分電子收費和人工收費，當初勉強實施攝影辨識系統，再用人工來看，但卻因看不清楚牌照，才會產生好幾萬筆看不清楚的問題，甚至懷疑人民造假，而遠通又要花費很大的人力來辨識這些問題，請問這些經費要由誰支付？另外，用路人到服務站繳費又要增加手續費，因而產生民怨，簡單來講，就是太倉促上路了。國道的基本精神是，國道是納稅人的道路，是服務人民的，我們不能強制所有人民裝設電子收費器，人民有人民的選擇，人民有人民的通路權。我記得當初曾跟部長提過，應該在原來的收費站上面設置電子收費系統，計程收費本來就是一個倉促上路的錯誤政策，計程收費系統應該設置在匝道上，並在匝道裡面切割成電子收費和人工收費，不裝 eTag 的人，還是可以抽取單子進去，從匝道出去的時候再計程，這樣就不會產生今天這些問題了。

第三，現在的電子收費只是薄薄的一張卡，而且無法充分發揮該有的道路使用功能，其實，不管被扣了多少，還剩多少餘額，百姓都不需要到遠通去查，也不需要上網去查，電子收費器本來就應該有可以顯示餘額的基本設備，但現在民眾連被扣了多少、剩多少、有沒有被誤扣都看不出來，才會衍生這麼多問題。

整體來講，這三大問題能解決嗎？沒有一項可以解決。部長，如果你們不能痛定思痛好好解決這三大問題，只要在高速公路跑，ETC 每天都會重複發生這些問題。因為這些問題無法根本解決嘛！本席認為，根本解決之道是：一、收歸國有，二、把現在的計程門架全部移到匝道上，然後再分成電子收費和人工收費，就沒有人工辨識車牌問題，三、改變 ETC 電子收費卡的功能，讓百姓一目了然，唯有如此，才能解決現在 ETC 衍生出來的問題。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問題，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有關合約的問題，我們會嚴格監督，如果合約不好或做得有問題，我們就會強力介入，希望這邊有個空間，未必是百分之百國有，如果可能，就是一半……

李委員鴻鈞：去找一組法律專家好好針對契約研究出一套可以處理的方式，然後再動之以情，好好跟遠通談一下。現在遠通違約 5 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到現在他們都不願意繳，既然他們不願意繳，很多方向都是我們可以操作的，可以從很多角度做，高鐵的殷琪都可以下來了，遠通徐旭東又有什麼放不下的？很多可以談嘛！對不

對？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再跟他們談。至於匝道收費問題，當初他們就針對計程收費系統究竟要設在匝道或主線道上產生爭論，根據他們的說法，因為台灣的公路屬於路網的型態，從 A 入口進來、B 出口出去，中間到底走了哪些路段，由於國道 1 號和 3 號中間有系統……

李委員鴻鈞：那根本是胡扯瞎扯，部長，大家都心知肚明，要上高速公路一定要從匝道上。去。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但到底走多長則不一定。

李委員鴻鈞：清明假期，高速公路進行管制時，從哪裡管制？從匝道開始管制嘛！如果把所有電子收費辨識器裝在匝道上，所有的控制全部在我們手上。

葉部長匡時：相對應該比較容易一點。

李委員鴻鈞：當初為什麼會將就設置在收費站？便宜遠通嘛！因為在匝道上增設門架要增加 1 倍設備、經費，為了節省這 1 倍建設費用，才搞成今天這個樣子。當初是誰評估的？本席認為，評估這些問題的人才有问题。其實，這是很單純的問題，但因整個電子收費太倉促上路，沒有充分檢討問題所在，就要求全民都要電子收費系統，才會產生這些問題。其實，計程收費不一定要全民裝設電子收費器，你只要把它移到匝道來，人工也可以計程收費啊！為什麼不行？只要在匝道做出來，把人工收費、電子收費分開，要人工收費就可以人工收費，要電子收費就電子收費。現在不是，逼著百姓全面電子收費，所以大家才有迷思，認為政府都在幫遠東集團。本來第一個 BOT 已經錯了，然後再全面推動電子收費，又錯了，才會讓人家覺得政府都在幫遠東。現在又要把 OBU 那個呆頭鵝改成一張紙片，你們看看國外的電子收費，只要車輛經過電子感應器一定「嗶」一聲，表示電子感應器有偵測到，我們現在過就過了，到底有沒有偵測到？沒有人知道，如果要知道，還要上網去查。照理說，我只要在一台機器甚至是手機上按一下，就知道被扣款多少，遠通如果能做到這樣，才有理由要求百姓安裝 eTag。結果沒有，你們完全做不到，還要求百姓全部安裝 eTag，要求不了，才會衍生出一個天真的人工辨識作業，這個天真的人工辨識要增加多少人力、耗費多少金錢？而且辨識成效不佳，這些都是可以預見的問題，我們都看到了，如何去改善才不會繼續造成其他問題，這是交通部的職責。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我在此點出這三大問題，其實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交通部若真正要改善 ETC 的問題，遠通的問題已經根深蒂固了，改變不了，交通部就要從功能去改變。當初計程收費如果改到匝道來做，然後區隔人工收費和電子收費，現在會有這些問題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管理上相對會容易一點。

李委員鴻鈞：我簡單講，當初背後的因素就只是為了減少匝道工程費，然後才編出一大堆理由，結果造成全民的困擾。你們說那張紙片是全世界唯一的，其實那是全世界唯一的最爛的紙片。

葉部長匡時：其實未來那可以有延伸的應用，譬如剛才委員提示的手機等等。

李委員鴻鈞：那是延伸的應用，當初這個政策上路時，就應該達到功能才有上路的條件。可是它還只是初步階段，你們就拿全民當白老鼠做實驗，這樣不對嘛！在這種情況下，就要思考如何改進。我跟部長講，如果這幾個方向你不改變的話，我們這些委員幹多久，在交通委員會就可以

講多久，問題是不會改變嘛！你沒有辦法解決嘛！甚至手續費的問題，我剛才教助理隨便翻一下契約第四之二條，該條就把乙方的工作範圍寫得非常清楚，手續費就是該乙方負擔的，看契約就一目了然了，結果還要政府幫他們付，我不知道你們找一個團隊來研究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要幫他付，現在還在爭議。

李委員鴻鈞：契約就訂得清清楚楚，有什麼好爭議的？你回去翻，第四之二條有關乙方的工作範圍。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請我們的法律顧問在研究了。

李委員鴻鈞：不是法律顧問研究，你們主管也要瞭解契約內容，不然，就被人家唬弄著玩嘛！

部長，我還是要語重心長的講，ETC 那三大問題，如果你不設法解決的話，問題永遠存在。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eTag，民眾提出了很多案例，有民眾指出因為和美交流道在大肚溪的堤岸道路上，民眾開車走在堤岸道路上，並沒有上高速公路，卻收到高速公路過路費催繳單，這種案例不只一件而已；還有一個民眾開了一輛 20 年的破破爛爛的貨車，雖然他裝了 eTag，但是不敢上高速公路，結果還收到 3 元通行費的繳款單，而且還要繳 5 塊錢的手續費。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案例如果是因為偵測錯誤造成的，委員可否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有一個「加倍奉還」的政策。

魏委員明谷：其實不知道的民眾還很多，很多民眾經過和美交流道的防汛道路，知道的人會申訴，不知道的人就不會申訴。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瞭解一下來改善。

魏委員明谷：好。還有民眾沒有裝 eTag，去超商繳通行費，15 天一期，有些人繳 3 元、6 元通行費，手續費卻是按筆收費，一筆 5 元，有人繳到 6 筆 30 元，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半個月才算一筆。

魏委員明谷：可是民眾跟我說，他半個月上高速公路 6 次或 10 次，去超商繳費時，手續費是按次計算。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不是，是半個月算一次，但是我猜有可能是，他每走一次高速公路就去繳一次錢，這樣每次都有手續費，但是如果他累積了半個月才繳，就只繳一次。

魏委員明谷：這要講清楚，因為帳單不是一次寄過來的。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我們的解決之道還是 push 遠通，由他們吸收手續費，這樣比較理想。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處理費要 50 元？

葉部長匡時：那是雙掛號的錢。

魏委員明谷：對，沒有裝 eTag 的民眾，手續費是 5 元，但是一個月的期限過了以後補繳，處理費是 50 元。

葉部長匡時：我想應該不是這樣，請彭組長說明一下。

彭組長煥儒：這是因為包括雙掛號的郵資三十幾元，其實一般縣市政府處理逾期未繳的停車費，也是收 50 元，大家都一樣。

魏委員明谷：還有民眾尚未繳通行費，譬如可能 20 日到期，他 21 日去繳，遠通寄來的手續費發票竟然是 16 日就開出的發票，民眾不解遠通為什麼認為他會逾期未繳？給人很不好的觀感。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處理費是平信通知完沒有繳交，依規定要以掛號通知時的掛號通知手續費，所以是要一併告知民眾，就以委員方才舉的例子來說，從 16 日開始就進入所謂掛號通知期間，如果在這個期間繳費就要繳交掛號手續費，這個掛號手續費是 50 元，所以並不是預先知道民眾會……

魏委員明谷：是，我是說 20 日以後才逾期，但他們 16 日就寫好了，民眾 21 日去繳費，馬上就接到 16 日寫好的發票。

陳兼代局長彥伯：通知時就有一個掛號……

魏委員明谷：這樣給人的觀感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有關文字的表達，我們會再來檢討，讓民眾不會有所誤會。

魏委員明谷：部長，有關國道收費員的資遣費問題，在國道計程收費上路前被資遣的人為什麼沒有 7 個月的資遣費，而之後被資遣的人卻有，這樣不是很不公平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局長來答復。

魏委員明谷：之前接受資遣的人沒有這 7 個月的資遣費，後來因為國道計程收費上路而被資遣的人就有 7 個月的資遣費，這樣照你們規定先被資遣的人不是比較吃虧嗎？聽說局裡面已經送到部裡面了，部裡面為什麼沒有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替他們爭取，但是人事總處經過研究後不同意，過去所有公務員或是在公務機關服務的人，都是最後因為組織變革調整才有加發的情況，如果是提前被資遣離開的人，事實上是沒有加發的，並不是交通部……

魏委員明谷：這樣很不公平啊，你們應該要情理法兼顧，同樣都是在收費站上班，先前你們鼓勵他們先走，他們接受你們的條件先離職了，但高速公路實施計程收費以後，後走的人就有 7 個月的資遣費，這樣對之前的人很不公平，既然局裡面已經反映到部裡面了，部裡面也應該向行政院爭取，但部裡面好像與行政院一致……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爭取好幾次了。

陳兼代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部裡面已經替我們爭取了好多次，我們還是會持續下去，因為我們的意見與委員一樣，認為這樣在情理法上是合理的，所以我們也會積極協調部裡面，看看要如何向法院裡來爭取。

魏委員明谷：儘量嘛，不然……

陳兼代局長彥伯：最主要是因為適用辦法規定的對象是現職人員，而那些人已經退離了，行政院人事總處認為之前就退離的人不適合適用現行優惠退離辦法，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解釋。

魏委員明谷：好，本席是希望能夠一致。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我們會儘量……

魏委員明谷：既然都是在那裡上班，差別只在於資遣的時間不同，這二者不應該有差別待遇。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魏委員明谷：另外，收費站都已經打掉了，為什麼路面的施工還要那麼久？以名間收費站及員林收費站為例，收費站已經打掉將近 4 個月了，但路面上還坑坑洞洞，經常導致車輛發生車禍或爆胎，請問路面到底要修復多久？

陳兼代局長彥伯：收費站拆除後的重置計畫分四階段來進行，原則上……

魏委員明谷：那都很簡單嘛，安全島弄好就好了，為什麼弄得這麼複雜呢？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已經請……

魏委員明谷：那個路都還很好嘛，安全島弄好就好，為什麼全部拆掉，拆掉就很危險，路很彎，經常導致車輛在那裡發生爆胎！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所以我剛才有提到，我們希望儘快恢復給用路人使用，重置計畫分成四階段，原則上第三階段會在 5 月底之前……

魏委員明谷：工作天是多久？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則上……

魏委員明谷：工作天是多久？你不知道？

陳兼代局長彥伯：每個站區有不同計畫、不同期限。

魏委員明谷：就算有不同計畫，但一定會有工作天嘛！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則上我們的規劃是希望在 5 月底之前開放主線給大家使用，也就是說，主線完成後，路面大概就能符合大家的預期，至於第四階段是後續的收尾工作……

魏委員明谷：那要多久？5 月底可以完成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的目標是 5 月底……

魏委員明谷：快一點好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我們儘快。

魏委員明谷：不然是很危險的，你可以去問國道公路警察局，真的是小車禍不斷，這樣是很危險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前些時候我們與各工程處開會並要求他們，希望第三階段的工作能在 5 月底之前完成。

魏委員明谷：另外，高速公路的一些路段在假日經常會塞車，我們為了紓解塞車問題就開放路肩供民眾使用，但路肩真的很危險，常有爆胎的車皮、輪胎皮，或是鋼筋、雜物，你們開放民眾使用路肩是好意，但是路肩卻有這些會危害用路人安全的垃圾，為什麼在開放使用路肩時不先把這些垃圾清理乾淨呢？

葉部長匡時：應該有吧。

魏委員明谷：怎麼會有呢？

葉部長匡時：可能做得不夠好，我們會要求他們改善，因為這的確很重要。

魏委員明谷：輪胎皮掉落後沒有處理，隨即就可能造成車禍，這是很危險的，你們真的有確實去做嗎？

葉部長匡時：這一定要他們確實做好，可能做得不夠理想，我們會改善，這個基本上一定要做好。

魏委員明谷：一定要改善，因為這很危險，你們開放路肩供民眾行使，但路肩只有 3 米寬而已耶！

陳兼代局長彥伯：據我所瞭解，我們是訂有 SOP，而且是每天要去做，或許是做得不夠澈底，我們再來要求。

魏委員明谷：做得不夠澈底，因為路肩的寬度就只有 3 米，如果旁邊有一些雜物，車輛為了閃避雜物就有可能會撞到主線的车辆，這樣真的很危險，所以路肩的垃圾清除，尤其是輪胎皮，你們一定要隨時注意，既然要開放路肩，在開放之前就要清掃一次，好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好。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部長在 3 月 28 日陪同本席走了一趟中橫，部長也承諾 3 年 10 億來強化中橫公路臨 37 便道的安全性，再增設 250 公尺的明隧道及邊坡強化工程，本席希望這個承諾不會跳票，也請部長要大力幫忙。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關於今天要討論的 eTag 問題，eTag 上路至今已經 4 個月了吧？

葉部長匡時：對。

江委員啟臣：這 4 個月以來，有沒有大貨車超重情況？

葉部長匡時：因為一些地磅在重新建置，我相信有可能會有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過去每個收費站都有地磅，過去的檢查程序是如何？大貨車過地磅的檢查程序是怎麼樣的？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高公局來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主線上有燈號會顯示，……

江委員啟臣：是每輛大貨車都要過磅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有顯示的所有車子……

江委員啟臣：現在保留了多少個地磅？

陳兼代局長彥伯：現在有 42 個地磅站是保留的。

江委員啟臣：原來有幾個？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來有 51 個。

江委員啟臣：這 42 個地磅站現在有在使用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站區在重建，所以現在是暫停使用。

江委員啟臣：根本沒辦法用嘛！你們現在用什麼方式來檢查這些貨車有沒有超重？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原則上是跟公警局合作……

江委員啟臣：公路警察？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

江委員啟臣：公路警察是怎麼檢查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現在會對疑似超載的車輛……

江委員啟臣：疑似？所以是用目測的？這比超速還不正確嘛！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他們有經驗，所以他們大概會知道哪些車輛可能超重，就會將其引導到民間 57 個地磅站去做檢測。

江委員啟臣：總共抓到幾件超重的違規案件？

陳兼代局長彥伯：去年有約 400 件的違規。

江委員啟臣：將近 400 件違規案件？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江委員啟臣：我合理地預估真正違規的件數恐怕是 double，甚至再 double，因為你們是用目測的，而且你們的警力有限，每一天使用高速公路的大貨車數量有多少，你們知道嗎？所以四個月來你只抓到 400 件的超重違規案，顯然是嚴重的漏網，絕對嚴重的漏網，這也是當初你們在拆收費站時並未思考到的問題，沒有做好整個補強措施。本席收到一些民眾反映，有很多大貨車在這段期間都超載，鑽法律的漏洞或檢查的漏洞，你根本查不到，對不對？那你現在怎麼辦？一旦收費站全部拆除完畢，請問將來地磅要放在哪裡？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並非把地磅站拆掉，剛才我也向委員提到，其實目前還有 42 個地磅站，可是因為我們的站區……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你如何要求這些大貨車都去……

陳兼代局長彥伯：到時要重新規劃動線、進行檢測，這大概在 8、9 月就陸續會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要 5 個月？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我們會加速把這部分做好。

江委員啟臣：屆時你們做好之後，這些貨車如何進去過磅，他們會被強制要求一定要先過磅，然後才能出來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以前因為有收費站，你們可以管制，請問現在如何進行管制？

陳兼代局長彥伯：會有燈號指示，燈號一亮，大貨車就要經過規劃的動線進去過磅。

江委員啟臣：屆時會有警察站崗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會協調警察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每一台大貨車都要經過地磅……

陳兼代局長彥伯：必然要經過。

江委員啟臣：然後才能夠感應去 eTag，是這樣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它就要進入地磅站去做檢測。

江委員啟臣：未來如何讓超載的狀況不再發生，目前看來都沒有一個想像跟藍圖。這段時間，你剛才講取締了四百多件，顯然有許多你們未查緝到的漏網之魚，可能很多民眾也不清楚。在高速公路上這些車輛來來往往，我們目測就知道其中許多車輛已經超載，更何況如果是短程上下高速公路，根本連抓都抓不到，你也沒有那麼多警力。警察的負擔已經夠重了，抓超速等等的案件已經很多，你還要他們再去抓超重的案件，請問這段空窗期怎麼辦？

陳兼代局長彥伯：報告委員，所以我們有跟公路警察局協調，希望他們在這段期間能盡量引導疑似超載的車輛去地磅站；另外一方面，我們就是加速進行站區的重置，讓我們的地磅站儘快恢復。順便向委員報告，其實超載的處罰是非常重的，所以我們也會向業者宣導，希望大貨車業者不要任意超載。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針對這部分加強臨檢嗎？感覺上似乎並無任何嚇阻效果。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於這部分，在業者上國道之前，我們或許會跟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商，因為大貨車業者還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警察的取締跟攔檢在哪裡進行？是在交流道還是高速公路上？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將規劃 72 個執法匝道，所以會在上匝道的地方進行。

江委員啟臣：上匝道的時候就會取締？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以後會在匝道那邊……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種作法頻繁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目前已規劃完成 51 處，還有 72 處……

江委員啟臣：你說這 51 處是要作為取締所用的，還是以後作為過磅使用？

陳兼代局長彥伯：會有一個交通執法區，員警可利用執法區從事所有的執法行為，當然也包含了剛才所說的疑似超載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講那 51 處究竟是在高速公路上面的，還是未上高速公路的交流道上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在交流道上的。

江委員啟臣：在交流道上面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

江委員啟臣：那如果已經上了高速公路，你們有去取締嗎？超載的大貨車已上高速公路後，你們會取締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如果已上高速公路，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員警在巡邏時若看到疑似超載者……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是很危險的，你知道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

江委員啟臣：這些大貨車超重又開那麼快，警察要攔查是很危險的一件事耶！所以這件事，其實當初你們在推動全面改用 eTag，收費站要拆除之前並未進行宣導，知情者就會鑽這個漏洞，在這段期間反正不必過地磅，所以就超載，而你們也未宣導這段期間會加強取締，甚至考慮在這段

非常時期要重罰，這些你們都應該要講，因為你現在根本沒有任何補救措施可以做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確實要加強。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很危險的一件事。

葉部長匡時：的確，我們要加強……

江委員啟臣：要維護好一個道路極不容易，你讓超重的大貨車在那邊壓，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加強。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個你要注意一下。第二點，關於 ETC 扣款的問題，本席的服務處現在增加了一項服務工作，就是代替民眾去超商繳款，因為民眾接到補繳單後到超商操作時覺得很麻煩，5 元的手續費收不收是一個問題，現在的狀況是就算民眾另付 5 元手續費，他還要自己到超商去操作機器，就有一些歐巴桑、歐里桑跑來服務處罵，罵完之後要求我們替他們去操作，我的服務處旁邊走兩步路就是超商，常常要做這種服務工作，所以我認為遠通應該自行吸收這 5 元手續費，我們幫人家服務時，我們沒有收那個 5 塊錢，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大院已經作成決議了，所以我們一定會嚴格督導。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問題是，除了那 5 元之外，感覺上好像不裝 eTag 的人就要被懲罰似的，從公共政策利民的角度來講，這個想法並不正確，所以部長一定要堅持。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要求遠通一定要執行大院的決議，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鼓勵大家儘可能去裝 eTag，因為這樣在偵測上也比較容易。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 eTag 的扣款率以及辨識的精確度是否已經沒有問題了？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很符合我們嚴格的要求，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最近發生扣款錯誤或辨識錯誤的情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非常少。

陳兼代局長彥伯：而且我們稽核委員會的稽核比合約還嚴格，所以這種情形越來越少了。

江委員啟臣：我自己本身也有裝，我對於遠通這樣貼一條小紙條，尤其不是貼在車內，而是貼在車外這部分感到疑慮，因為難保那個紙條哪一天會脫落，甚至有可能別人惡意撕掉，請問這要算誰的？

陳兼代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那個貼紙大概有 3 年的保固期間，如果不是車主自行破壞，那遠通公司就會幫忙更換。

江委員啟臣：這個一定會有糾紛啊！我的意思是，紙條是否自行脫落、損傷或是被人惡意撕毀，屆時都很難斷定，那就會引發另外一種麻煩。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則上遠通公司會更換。

江委員啟臣：你乾脆就要求遠通公司從頭保固到尾就好了，反正只要有損傷、壞掉，車主回去重貼就是不用錢，好不好？

陳兼代局長彥伯：這部分其實大院已有相關的決議，我們會從寬認定。

江委員啟臣：我怕此事屆時又引起消費者或使用者的困擾。老實講，我對那個機器還是滿有意見的

，因為本席到過其他國家，包括最近本席去舊金山，他們並非用一張貼紙，而是用一個盒子，甚至不同車輛都可共用，一個家庭內申請一個或兩個盒子，不同車輛都可使用，它是直接連線到你的銀行帳戶扣款，而且馬上可以看出扣了多少錢、有沒有扣到等，都很清楚。現在這套系統卻貼這種東西，交通部還是要要求業者研發出更好的載具，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交通部葉部長，高速公路按里程收費，到現在已經將近 4 個月了，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明濤：以前是由收費站收費，現在是按里程，車輛一上路就計費，相對於過去而言，收費會不會比以前多、有沒有增加？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意思是不是指目前高速公路用路收費有沒有增加？是指收入嗎？

林委員明濤：收入金額有沒有比以前收費站收費時期多？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收入與我們原先規劃的應該是一致的。

林委員明濤：計程收費上路之後，收入有沒有增加？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現在的收入比過去計次收費時代還略微下降，照我們原本規劃的費率，結果就是這樣，因為我們有前 20 公里免費、橫向國道又不收費，所以總收入比原來略降。

林委員明濤：差多少？有沒有差很多？

陳兼代局長彥伯：去年是 218 億，現在預估大概收到 190 億左右。但這跟我們依照原先規劃費率試算的結果是一致的，應該講沒有多。

林委員明濤：我想應該會增加啊！因為有些過去不用收費的路段，現在都要收費了，例如中部地區。

葉部長匡時：還有很多地方，例如北部都降價了，有些地方變得比較貴，但有些地方變得比較便宜。

林委員明濤：但中部地區反而變貴，原本不收費的路段，現在都要收費了，所以對中部地區……

葉部長匡時：要看地方。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收入是不是有因此增加，照理應該會增加嘛！

陳兼代局長彥伯：而且據我們的了解，大概有 40% 收費低於過去。

林委員明濤：你們有沒有統計今年 1 到 3 月的收入，並且和歷年 1 到 3 月比較一下？

陳兼代局長彥伯：跟去年 1 到 3 月相比，有稍微降低一些。

葉部長匡時：降了 5%。

林委員明濤：差 5%？

林兼代局長彥伯：對。

林委員明濤：今天的中國時報報導，國道逃費的幽靈車，一天大概就有 7,000 輛，請問部長和局長，這種情況要怎麼克服？一天竟然有 7,000 輛，我們收不到用路費！

葉部長匡時：所謂的幽靈車當中，有很多是故意塗改、污損、變造車牌等情況，我們不只基於收費的考慮，基於治安的考慮，也都要加強取締。

林委員明濤：要怎麼取締？我看很困難耶！

陳兼代局長彥伯：原則上，現行作法分為兩塊，一塊是例行性，就是遠通電收只要發現辨識上有問題的車輛，就會把車籍資料和照片送給公警局或公路總局稽查，這屬於例行性工作。至於專案性工作方面，我們有執法區域，我們會在執法區域攔查。另外，剛才部長提到，這些車輛其實大多是有習慣性的，所以我們會請刑事警察根據其行車紀錄的軌跡特別加以攔查，另外還有淨牌等專案。最後，我們會請公路總局通知這些有問題的車輛做臨時檢驗，大概是透過上述方式處理。

林委員明濤：局長，本席現在在思考一個問題。如果一輛裝有 eTag 的車輛行經感應器，如果被感應器發現牌照有問題，例如經過變造或辨識不清，要如何通知警察、又要到哪裡去攔截？這個問題很大耶！有什麼方式可以克服？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比較特殊的車輛，我們建立了車牌協尋系統，只要看到，就會通知公警局。

林委員明濤：誰要通知？

彭組長煥儒：我們高公局，高公局有人在監視，只要把特殊車輛的車號輸入電腦即可。

林委員明濤：但是你如何得知該車會下哪個交流道？

彭組長煥儒：沒有辦法知道，但有辦法知道該車從哪裡上來，剛才我們兼代局長也有提到，如果是經常上路、又有違規，我們就會建立該車軌跡，也可以藉以查緝，例如觀察到該車定時在 7 點就會經過泰山等特定路段後加以攔查。

林委員明濤：可是本席觀察，高速公路警察局在交流道盤查時，往往只是在聞駕駛有沒有喝酒而已，其他違規很少取締啊！

彭組長煥儒：那是併起來的，不可能為了某一項取締去做一次。

林委員明濤：警方攔查通常大多在夜間進行，請駕駛人把窗戶打開，再依車內有沒有酒味判斷，就這樣而已啊！我也曾經遇過好幾次，警察請我把窗戶打開，發現我沒有喝酒之後就放行。

彭組長煥儒：所以我們的淨牌工作是一併去做，不會單獨只執行這項任務。

林委員明濤：對，但如何防止這種逃費的幽靈車，高速公路局還要加強一下，不然太不公平了，等於是免付費、用霸王路。

另外，請問公路總局趙代理局長，關於生活圈，上一次的計畫好像已經完成了。你們有報到國發會，另定新計畫，國發會同意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代理局長答復。

趙代理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初步同意，現在正處於核定程序。

林委員明濤：這是為期幾年的計畫？

趙代理局長興華：4 年。

林委員明濤：總金額多少？

趙代理局長興華：300 億。

林委員明濤：這樣夠嗎？

趙代理局長興華：就需要的部分來做，應該還可以。

林委員明濤：未來的成長難以預料，現在有一些生活圈要爭取經費都非常不容易。總經費 300 億，分 4 年用，1 年大概多少？90 幾億吧！

趙代理局長興華：除以 4 是 75 億。

林委員明濤：我想經費應該寬列，以後要爭取建設時，比較有經費可以補助。

上一次本席關心草屯鎮的 9 號道路，草屯鎮民已經爭取了十幾年，到現在卻仍沒辦法開闢。

本席日前辦理會勘，趙局長也參加了，我想知道，這筆經費會不會有困難？因為我已經向地方拍胸脯答應，一定沒有問題，年底一定開闢。請問陳兼代局長，你們會不會讓我漏氣啊？

陳兼代局長彥伯：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要列為第一優先。最優先的部分，我們當然一定會給經費，至於這一部分，地方政府在會勘當天也說會擺在最前面。

林委員明濤：至少 9 號道路，還有鹿谷的 131 號道路，現在還剩下 900 多公尺，這兩項工程再困難，都一定要納入。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原則上，縣府也說這兩項工程排在第一、第二優先，我們也會優先補助。

林委員明濤：部長，局長在這裡答應了，你可以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最重要的還是地方政府、也就是南投縣政府要把這兩項工程列為優先，之後就沒有問題了。委員明年應該有機會當縣長，只要把這兩項工程列為優先，那就沒有問題了。

林委員明濤：可是你們要幫忙啊！幫忙才有機會啊！

葉部長匡時：好。

林委員明濤：如果你們不幫忙，我就沒有機會啊！草屯 9 號道路是迫切需要的，也已經爭取了好幾年，所以一定要列為第一優先補助項目。

葉部長匡時：好，只要縣府列為第一優先，就一定沒問題。

林委員明濤：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有關草屯距離市中心最近的交流道，也就是霧峰的舊正交流道，目前從該交流道只能往埔里的方向行駛，不能到台中，因此，建議增設從台中到草屯方向的交流道。

陳兼代局長彥伯：對這項增設交流道工程，原則上，我們已規劃在今年 9 月發包。

林委員明濤：也就是說，這項增設交流道工程你們已經規劃完成了，是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是的。

林委員明濤：對草屯鎮的發展來說，擁有上下交流道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舊正交流道離市中心最近，如果能從這裡上到台中下到埔里，當地居民的交通必然方便許多，否則，民眾不是要遠走中興交流道，就是得從新莊交流道上去，對民眾而言距離更遠，也不方便，所以，希望高公局

趕快完成舊正交流道附近土地的徵收，並儘快展開發包作業。

另外，有關竹山南雲交流道的工程，請問何時可以開工？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高科長答復。

高科長銘志：主席、各位委員。這項工程 4 月份已經決標，5 月份可以開工。

林委員明濤：是不是 4 月底就可以辦開工，因為我已跟竹山的老百姓講，到 4 月底一定會開工。

高科長銘志：現在已經發包並決標了，我們確定 5 月份一定可以開工。

林委員明濤：你們既然已經決標，就在 4 月底之前擇一個良辰吉日請部長來開工好了。

葉部長匡時：請高公局研究一下，也跟廠商協調一下能否早一點開工。

林委員明濤：因為本席已跟當地居民講好在 4 月底以前會開工，所以，本席一定要信守承諾，而且開工也很容易，不涉及任何技術面，只是一個形式而已。

葉部長匡時：能否提早開工，而且是真的開工，我們還是得跟廠商研究一下。

林委員明濤：最重要的是開工當天部長一定要到，過去南投市交流道的開工，是毛部長親自前往主持的，所以，這次南雲交流道的開工，部長也一定要親自到場主持，希望這項工程能在明年底之前完成。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努力把它做成。

林委員明濤：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0 案。

進行第 1 案。

1. 目前 eTag 無法顯示儲值餘額，以致因餘額不足欠費者多，民眾也多仰賴平信通知及雙掛號通知進行繳費，以避免逾期繳費而要再多繳罰單。然按現行規定，民眾在收到雙掛號通知後，竟不能再利用儲值扣抵欠費，導致民眾誤以為已儲值繳納，而收到罰單。本席等要求使用儲值扣抵欠費，應無期限。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案牽涉到系統的修改，而且，使用儲值扣抵欠費的措施，本來就是沒有期限，所以，建議倒數第二行「本席等要求」以下文字修正為：「修改系統，可使用儲值扣抵欠費。」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本席等要求」等文字修改為：「本席等爰要求」。

主席：針對第 1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本席等要求使用儲值扣抵欠費，應無期限。」等文字修正為：「本席等爰要求修改系統，可使用儲值扣抵欠費。」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去年年底國道全面實施電子收費，卻一上路就發生系統當機、重複扣款等問題，引發高度

民怨，高公局因而成立「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以及「全民監督國道通行費計畫」設立檢舉獎金，民眾只要發現有被多扣款，都可以上網檢舉，對於防制重複扣款有一定成效，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三個月內設立常態性的稽核單位並納入消費者代表，定期稽查重複扣款問題，並持續「全民監督國道通行費計畫」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已跟提案委員報告過，原則上，就是保留全民監督的案子，至於常態性稽核單位並納入消費者代表，定期稽查重複扣款問題，我們已經循合約標準程序來做，所以，這部分可以拿掉，基於上述，建議本案倒數第四行至末句一段文字：「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三個月內設立常態性的稽核單位並納入消費者代表，定期稽查重複扣款問題，並持續『全民監督國道通行計畫』以保障民眾權益。」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民監督國道通行計畫』以保障民眾權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第一行「發生系統當基」中「基」字應修正為「機」字。

主席：針對第 2 案，除將第一行「發生系統當基」中「基」字改為「機」字，並將第四行「爰此要求」以下至末句一段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持續『全民監督國道通行計畫』以保障民眾權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交通部委託民間機構遠通電收公司辦理國道電子收費業務，去年（民國 102 年）12 月 30 日國道全面實施電子收費，實施後電子收費的通行量雖較未全面實施前增加 10 倍，但交易失敗（係指交易失敗且無影像或影像不清楚）造成無法扣款的件數卻增加 200 倍之多，單就今年 2 月份就發生 272,971 件。由於交易失敗、無法扣款將造成國庫損失，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與遠通公司修改合約調降「委辦服務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也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原則上，若要修改契約前提是要經過雙方協議，所以，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爰此要求」等文字及以下至末句一段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與遠通公司協議修改合約調降『委辦服務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其實，改為跟遠通公司協議，意思就是根本做不到啦！

吳副局長木富：但我們還是要經過協議的程序。

主席：差不多都是做不到啦！這一點我們很清楚。

針對第 3 案，除將第三行「爰此要求」及以下至末句一段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應

於一個月內與遠通公司協議修改合約調降『委辦服務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導致許多國道收費員被資遣，但先前已被資遣離職之收費員卻未與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後被資遣之收費員權益相等，高公局雖已報交通部核示，目前卻又毫無下文，高公局不應該如此對待以前盡責辛苦的收費員，應該要一視同仁給予協助，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一個月內處理，針對先前已被資遣離職之收費員應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所涉權責不在高公局，所以，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針對先前已被資遣離職之收費員應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等文字修改為：「針對先前已被資遣離職之收費員應爭取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請問這件事的處理權責究竟在哪個單位？

吳副局長木富：權責不在高公局，而是在行政院，也就是說，我們若要加發七個月的資遣費給這些被資遣離職之收費員，必須經過行政院的同意。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意思是說你們要為這件事專案簽報行政院，是不是？

吳副局長木富：對，我們已經報准幾次，但就是沒有辦法核發下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所以，這件事無關爭取與否，而是你們要專案簽報行政院。

吳副局長木富：是的，我們必須向行政院簽案爭取。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主管機關的權責而言，應該還是在交通部高公局。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只能爭取，沒有辦法直接……

主席：這件事情我已經協調半年，所以，我對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很清楚，其實問題很簡單，就是交通部是同意的，但交通部在簽報行政院後，行政院是不同意的，所以，這個案子若由我們交通委員會做成決議向行政院爭取，他們沒有意見，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直接同意這件事，這也是半年來他們不只一次上簽的原因。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既然是這樣，我們就要在提案中把行政院點出來，建議交通部高公局應再度向行政院極力爭取。

主席：這樣修正應屬可行。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你們簽報行政院的文難道真的是一直沒有批下來？還是他們已經把你們的案子給否決掉了？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我們上簽後即遭到行政院的否決，之後我們又再向行政院申請核撥費用……

主席：交通部簽報行政院已經有很多次了，本席就居間協調了半年。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請問行政院否決，究竟是哪個層級單位決行的？又是誰否決的？如果是人事行政總處決行的，那就不是行政院否決的，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根據現行法令認為此事於法無據，所以，當交通部簽報行政院之後，行政院也就尊重人事行政總處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現在想知道的是：這個案子到底是卡在秘書長還是院長或副院長？這個決行的人一定要把他揪出來！所以，我們先要了解交通部簽報的文被否決，到底是由院長親批還是由誰決行的？

主席：請交通部查明此事後再跟管委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人事行政總處只是會簽單位，不是決定單位。

吳副局長木富：但是主辦單位是人事行政總處。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所以，不是行政院……

主席：你們這樣講下去最後還是講不清楚，請交通部把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查清楚後，再跟管委員講明白。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好。

主席：請高公局再將具體修正意見作一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即將倒數第二行「應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等文字修正為：「應再度向行政院極力爭取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

主席：針對第 4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應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等文字修正為：「應再度向行政院極力爭取比照提供七個月的資遣費。」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主決議

鑒於遠通公司依據契約規定須設定 3,600 以上之服務據點提供用路人儲值繳費，惟遠通公司卻扭曲契約限縮解釋將該服務據點限制於儲值不包諾繳費，主管機關除應全力維護用路人權益，堅持相關手續費用由遠通公司吸收外，更應著手於契約提出相關反制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楊麗環
蔡其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第四行「儲值不包諾繳費」中之「諾」字應為「括」之誤，建請予以更正；另外，我們跟委員也已經溝通好，在第五行「主管機關」之前增加「建請」二字。

主席：針對第 5 案，除將第四行「儲值不包諾繳費」等文字改為：「儲值不包括繳費」，並於第五

行「主管機關」之前增加「建請」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主決議

鑒於遠通公司違反 ETC 契約 5.1.2 規定「雙方共同聲明，盡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以避免爭訟」。惟之前遠通計程建置落後、利用率未達契約標準等，總共被開罰近 5 億元的罰單，中間也透過雙方認可的協調委員會調處，最後決議還是要罰，結果遠通還是堅持不繳要打訴訟，顯然違反契約規定。因此，鑒於遠通公違反契約規定甚鉅，籲請主管機關應及早研擬收回國有或違約後相關爭議處理配套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在文字上有兩處錯漏之處，一是第五行「開罰進 5 億元」中之「進」字，應改為「近」字；一是倒數第四行「鑒於遠通公」之後應增加一「司」字；同時，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希望將倒數第三行「籲請」改為「建請」二字。

主席：針對第 6 案，除將第五行「開罰進 5 億元」中之「進」字改為「近」字；倒數第四行「鑒於遠通公」之後增加一「司」字，並將倒數第三行「籲請」改為「建請」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主決議

鑒於今（103）年高公局清明佳節疏運措施有助於紓解清明節假日車流，惟美中不足是宣導期間太短，導致很多用路人在安排規劃行程尚來不及。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於清明假期之疏運計畫應於 104 起提前一個月前宣導，並將國道折扣優惠提前兩個禮拜實施，以達充分紓解清明假期疏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本案有一個問題，就是建議高公局對清明假期要提前兩個禮拜實施國道折扣優惠，但事實上，高公局每次實施國道折扣優惠就取消 20 公里免費的措施。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高公局所實施的國道折扣優惠，乃是就原有費率打八折，至於 20 公里免費則已包括在原有費率中。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也就是說，你們實施的國道折扣優惠中還是有保留 20 公里免費的部分，不能因為有折扣的優惠就取消 20 公里免費的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清明假期的國道折扣優惠，我們是提前一個禮拜實施，不僅照原價中所包括的 20 公里免費，還要再照這個價格打八折。

主席：針對第 7 案，除在倒數第四行「104」之後增加一「年」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針對無障礙計程車數量成長緩慢，政府宣導不足，部分司機還會拒載短程，再不改革，恐出現無障礙計程車「棄車潮」。因無障礙計程車購車成本、維修費用高，建議交通部研議補貼油費、維修費或和財政部協商減免稅費，並且要求各地方政府能在醫院、車站劃設一或兩個無障礙計程車專用候客車位，以鼓勵更多計程車業者加入，並於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管碧玲 蔡其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本席要加簽。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說明。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工作時程可否修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針對第 8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周內」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稍後臨時提案處理完畢，若委員同仁想對某個提案進行補簽，我們都會列入紀錄。

進行第 9 案。

9、

服貿開放大陸旅行社來台，認為大陸會挾雄厚資金來台，建立一條龍模式，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輔導業者台灣業者和網站爭取大陸旅遊市場之措施，並於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請問這個提案是什麼意思？有沒有牽涉到服貿開放項目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本案主要的意思是希望我們設法輔導台灣的業者、網路業者爭取大陸的市場。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請問部長會在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嗎？因為外面業者確實很擔心大陸資金以一條龍式地席捲台灣的市場，到時候很可能會把台灣的觀光旅館、遊覽車、特產、餐廳等等全買下來，這次學生反服貿跟這方面也有關係，所以，你們面對這件事要特別謹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王代理司長說明。

王代理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楊委員在質詢時也特別提到這一點，她要求我們交通部提出一個相關的構想，以協助國內的業者如何妥適因應，並協助他們到對岸爭取那邊的市場。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因為提案的第一段是在批評大陸資金以一條龍模式攻入台灣市場，後半段則是建議交通部輔導國內業者到大陸爭取那邊的市場，好像確立我們對大陸資金一條龍的模式沒有辦法做改進，所以，我建議在提案內容中間應增加「交通部應盡力打破一條龍模式」，

這樣再接提案的下半段，否則，在語意上會讓人誤解我們也要到大陸那邊去搞一條龍。

主席：本席建議第二行「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業者台灣業者」等文字修正為：「交通部應研議對應措施並輔導台灣業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我們主要希望大陸資金一條龍的模式，不要妨礙到國內產業生存的空間，因為國內業者要到對岸建立一條龍模式，根本是搞不通的，因為他們是一個集權體制的國家，也許我們跟他們之間所訂的條約很好，但國內業者實際上到大陸卻仍然搞不動。

王代理司長穆衡：建議本案工作時程由原來的一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就改為一個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其實，本案跟今天楊委員的質詢是一致的，楊委員認為開放二類電信就是讓我們的年輕人到大陸去發展他們在網路上各方面的能力，所以，我剛才問你們這其中是不是隱含我們支持開放二類電信的部分，你們有必要說明這個案子跟開放二類電信無關，本席希望這部分的發言列入紀錄。

主席：請交通部將本案具體修正文字唸一遍。

王代理司長穆衡：即將本案第二行「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輔導業者台灣業者」等文字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對應措施並輔導台灣業者」，並將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周內」等文字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

主席：針對第 9 案，除將第二行「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輔導業者台灣業者」等文字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對應措施並輔導台灣業者」，並將倒數第二行「並於一周內」等文字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針對國道計程收費上路之後，所有收費站也走入歷史，全國加起來共有廿二個收費站，總拆除經費約廿億元，要完全拆完還要二、三百個工作天。收費站拆除後的道路整建工程進度落後，若行駛國道時柏油路面經過水泥路面，會發生車輛顛簸，容易造成交通事故。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務必確定施工期間的行車安全為第一要務，更應有效率地掌握各站施工情形，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拆除及整修進度。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蔡其昌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是不是用書面的方式來跟委員報告？因為是定期，每次都要提，用專案報告可能較會有問題，所以建議用書面的方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的臨時提案 10 案已處理完畢，我再次重申，如果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我們都會列入紀錄。

繼續進行詢答，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到目前為止，你對遠通處理儲值繳費的問題打幾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遠通處理得非常讓人不滿意，遠通……

邱委員志偉：不及格？

葉部長匡時：我是會給他不及格。遠通公司這麼大的集團處理此事造成用路人及官署諸多困擾，我覺得不夠聰明，也不知道愛惜該集團的聲譽。

邱委員志偉：你對他現在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措施及作為打不及格，等於是死當。

葉部長匡時：剛剛委員問我給他幾分，我當過老師，會覺得不及格，但這有合約機制，我們會照著合約來處理該處理的事。

邱委員志偉：對於他未來的作為、承諾及相關服務的演變，你有沒有信心？是悲觀還是樂觀？

葉部長匡時：該做的事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要求到，尤其對大院的決議，我們都會盡力去做。

邱委員志偉：跟一個死當的公司來……

葉部長匡時：沒有死當，給他補考。

邱委員志偉：你還給他補考？

葉部長匡時：對啊，我們會給他補考。

邱委員志偉：你的標準很寬鬆，此事關係全國用路人的安全及權益，應該用較嚴苛的標準。

葉部長匡時：這是權益的問題，安全上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跟全民有關，並不是某堂課上學生的權益問題，所以應該從嚴把關。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從嚴把關。

邱委員志偉：他所提出的方案你了解嘛，你對他的方案也不滿意，認為不及格。部長，你是否知道這方案的內容重北輕南，有地域性的差別及差別待遇？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選區在高雄，你們現在使用中油的直營收費站，你知道整個高雄有幾間中油的直營收費站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北部都會區沒有問題，但高雄幅員較遼闊，加油站分布的數目較少，而且有營業時間的限制，在北部服務的時間通常可以到 9 點，但在南部，比方說我最主要的選區岡山，中油只有一個岡山站，提供服務的時間只到下午 4 點半，4 點半還在上班時間內，上班族下班之後根本就沒有地方繳費，收費時間從上午 8 點半到下午 4 點半，跟一般上班族、勞工的上班時間是 overlap 的，這算提供什麼樣的服務！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在積極協調，希望能增加像超商等免收費的通路點，另外目前遠傳門市也是可以的，但從用路人的角度來看，我建議還是儘可能裝 eTag，這樣較方便。

邱委員志偉：這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對於這些沒有裝 eTag 要補繳的，遠傳在高雄有幾間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只有一間，直營門市只有一間。

葉部長匡時：遠傳的加盟應該也可以。

邱委員志偉：但加盟的也不多，所以可以繳的，比方高雄的北區可以繳的點，不管是遠通或中油的直營站，數目都非常少，提供的時間又比其他區域更短，而且是在上班時間提供服務，這對廣大的勞工非常不公平。

葉部長匡時：剛剛我們同仁說，繳費點可能比委員了解的稍微多一點，我們會提供委員那些分布的地方，但我們還是希望增加超商的服務。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幕僚提供我的選區可以去補繳的點有多少個，包括遠通門市，不管是直營或加盟以及中油的點，這部分再拜託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提供。

邱委員志偉：對於手續費你們以後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要求他要自己吸收，現在我們還是作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是主觀的要求，你用什麼要求他？用法律還是道德要求他？

葉部長匡時：現在大院的決議是要求我們要做到這一點，所以我們會儘量做。

邱委員志偉：你用什麼要求他？是用法律還是武力要求他？

葉部長匡時：現在因為他一直沒有做到，所以我們在合約上可能會祭出他有缺失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你勝算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們要跟律師再研究。

邱委員志偉：不見得會贏，所以你主觀的訴求，要求他取消 5 塊的手續費不見得會成。

葉部長匡時：這是大院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要求，希望你做到，但你不見得做得到，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到時候如果真的有爭議、訴訟……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壞的狀況是，有可能法律面你們輸了，而你也不可能用武力去脅迫他，所以 5 塊還是照收，最壞的情況會不會是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如果最壞的情況是這樣子，當然我們要再想辦法，如果大院堅持要他付的話……

邱委員志偉：你要不要負責？

葉部長匡時：這是大院作的決議，我覺得從這個角度，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對交通部的要求有一定的約束力，希望你去達到，如果你做不到，當然要負責。

葉部長匡時：是啊，但大院作的決議，我舉個例子……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我們立法院作的決議不合理、強人所難？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大院作的決議如果法院判定不行，那就是不行，那又怎麼辦呢？大院考慮到消費者權益，是不是還有其他方式，我們再來研究，但是我們先不要作這個最壞的打算，我們還是會想辦法來要求他。

邱委員志偉：我質詢你通常都是從最壞的打算先思考起，因為從過去的紀錄來看，很難不讓我從最壞的打算去思考，相對上是較悲觀的，我對你很多的施政作為越來越沒有信心。這 5 塊錢是怎麼訂出來的？新北市跟台北市停車場停車費的問題，他們手續費也沒有那麼貴，台北市停車費……

葉部長匡時：新北市跟台北市手續費是市政府自己吸收的，理論上，照契約關係來講，也有一個說法，由高公局來吸收這個手續費，但大院也有決議不能由高公局吸收，要由遠通來吸收。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交通部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去克服、完成。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沒有道理由民眾負擔手續費。就算停車費是由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吸收，這跟市民也沒有關係，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提到機場的問題，交通部算是桃園機場的主管單位，不管是行李安檢、證照查驗，跟交通部都有直接、間接的關聯性，特別是安檢，關係到所有旅客的飛行安全，所以安檢宜緊不宜鬆。

葉部長匡時：我曾跟內政部陳部長提過這個事情，我們也是希望再緊一點。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協調相關機關，譬如航警局、移民署，移民署是負責證照查驗的，第一關，所謂的行李安檢，你認為一條行李安檢線大概有多少同仁上線？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能同意我們，我們上個會期也談過，目前機場的人力，不管是航警局或機場公司的人力其實是嚴重不足的，所以建議另外成立保安公司，我想……

邱委員志偉：公權力的執行跟你說的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這可能跟人事行政總處較有關。人不夠，當然要補人，你們一條安檢線只有兩個人在執行，一個人要看 monitor……

葉部長匡時：但兩個是公務員，另外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對啦，你聽我講嘛，我實地走過好幾次，所有的機場都要把手提電腦拿出來，但沒有人去引導，任由旅客自己放進去輸送帶，而且籃子不夠，看 monitor 的職員還要把籃子拿到前面讓旅客使用，他很忙，沒有辦法專心看 monitor，然後……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有保安公司。

邱委員志偉：安檢過 X 光門，只要有警報顯示，執行安檢的就隨便做做，好像是拿電蚊拍掃蚊子一樣，根本是流於形式。看 monitor 的職員如果發現有問題要複檢行李時，應該是由正式職員來複檢，但竟由替代役執行複檢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不會，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我拿相片給你看。你要協調內政部來檢討，旅客的安全竟然是用這種含糊、馬虎的方式把關，到時候出現什麼問題，萬一夾帶違禁品上飛機，出現飛安問題，交通部恐怕難辭其咎，事實上，中國、香港、日本一條安檢線最起碼有 6 個以上的正式員工。

葉部長匡時：沒有，其他國際公司大部分是用公司的形式，只有我們這邊堅持要用航警局的人。

邱委員志偉：不管怎麼樣，人力就是要足夠，人力不夠會造成安全上的漏洞，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這點我們也會跟航警局……

邱委員志偉：建議部長去機場，特別是桃園機場看一看。

葉部長匡時：有，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看了之後就想退關，經過安檢之後，我都不太敢搭飛機，怕會有違禁品上飛機，我只想退關，不想搭機了，因為這是拿生命開玩笑。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航警局在遠端另有中央監控在看這些東西，是有 double check 的。

邱委員志偉：這都不能說服我，第一線就那麼鬆散、馬虎、流於形式，這會讓全民安全付出代價，非常不好。另外，有關碼頭出境安檢，港口旅客出境透過碼頭，出境的安檢業務是由港務警察還是海巡署負責？

葉部長匡時：安檢是港警負責的。

邱委員志偉：你注意看一下，高雄港旅客如果要出境，看 monitor 的是誰？看 monitor 的是關務人員，是海關在看……

葉部長匡時：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事情，「關」是一回事，安檢是另外一回事。

邱委員志偉：看 monitor 的應該是由海巡署負責，結果竟然是關務人員在看 monitor，而且關務人員應該是在入境時才會做行李抽檢，結果出境時，海關就要求抽檢行李，因為他要看 monitor，對於種種亂象，部長要好好整頓。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剛剛講的報告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邱委員要的報告，請書面提供。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有人跟我檢舉說台灣的各鐵路、車站都有裝「吃角子老虎」機器，請問有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用來賭博的「吃角子老虎」？

盧委員秀燕：對。

葉部長匡時：應該沒有吧！

盧委員秀燕：這是來參加學運的人跟我反映跟檢舉的，他說台鐵各火車站都有裝置物櫃，櫃上寫明「本機器無找錢功能，請自備零錢」，但很多民眾身上可能沒有帶零錢。我今天早上才請助理去拍照，台鐵有兩種置物櫃，使用 3 個小時大型的要 50 塊錢，小型的要 30 元，假如放 100 元進去，它就把錢吃掉了，所以我才說這是「吃角子老虎」。其次，附近都沒有更換零錢的機器，而學運期間人數那麼多，想要到附近的超商換零錢根本擠不進去，賣票的人也忙得沒有時間換零錢，可是他身上背了很多東西，亦沒有辦法為了換零錢到買票櫃台去大排長龍。有人丟 50 元或 100 元統統被吃掉，因為不找零。我去調查、了解，全國鐵路局車站統統裝這個「吃角子老虎」機器，台灣這麼進步的社會竟然有這種不找零的機器！不只要求自備零錢，而且手腳要

快，要在投幣後 60 秒內操作完成，否則機台會將自動投入的金額消除，換句話說，有些老先生、老太太有老花眼，對機器也不熟悉，手忙腳亂地將錢丟進去，如果在 60 秒內不操作，這個機器就自動把錢吃掉，雖然櫃上說明「如需退幣，請洽服務人員」，但學運期間幾千人、幾萬人擠在車站裏面，去找哪一個服務人員？而且也沒有服務人員，所以它就把錢吃掉了，因此這不是「吃角子老虎」？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了解一下，如果有這種東西，應該要有換零錢的機器或方式，我想台鐵應該是外包出去的，我們來看能不能有改善的空間。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是企管專家，不過你對資訊很在行，很少部會首長自己會操作智慧型手機，但你操作得很好，可是你怎麼可能不去改善這個機器，然後在旁邊放個換零錢的機器？那個我贊成，但那應該是 second choice 對不對？基本上，是應該改善這個機器，其次，這個事情在民國 100 年時就有人跟交通部反映了，交通部說半年內要解決，部長，現在是一百零幾年？

葉部長匡時：103 年。

盧委員秀燕：是啊！鐵路局是交通部管的，交通部答應過半年內要解決，結果事經 3 年也沒有下文，這顯示了政府的辦事效率！現在 103 年還用這種機器，會不會笑掉人大牙？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如果為了彌補這個問題，政府再花公帑買換零錢機器擺在旁邊，這合邏輯嗎？再者，這是全國統包的，不只台北火車站，台中火車站、員林火車站等，任何只要有這種置物櫃的，錢統統被包商賺走了，交通部怎麼會訂這種契約讓人家這麼好賺錢的？我可不可以去擺兩台？

葉部長匡時：這是公開招標的過程，他還是要付權利金等，所以……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你們的同仁當初訂這種契約會不會很奇怪？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當初那個約是怎麼訂的，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

盧委員秀燕：3 年了，從 100 年到現在為什麼都沒有檢討？

葉部長匡時：我今天才知道此事，我想我們來檢討。

盧委員秀燕：剛才有人跟你遞紙條，是寫什麼呢？

葉部長匡時：他只是寫要我了解、改善。

盧委員秀燕：你的同仁指導你要了解、改善！事實上，民眾早在民國 100 年就反映過此事並要求台鐵要了解改善，迄今已經是民國 103 年，你們的同仁竟還說要了解改善，以政府這樣的辦事效率，我覺得不要說學運了，這個問題也可以上街頭。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針對問題進行了解。以我的直覺來理解，若每個置物櫃都安裝換零錢設備，這相對是較不容易的事情，因為每個置物櫃內要設計放置不同的零錢以便找零，但如果民眾一天使用置物櫃的機率不是很高……

盧委員秀燕：依照部長的說法，現今全國有多少停車場均設有投幣式繳費機，那麼每一台機器豈不是都要裝上很多的零錢……

葉部長匡時：投幣式繳費機只需投入硬幣，但現在置物櫃卻要方便民眾兌換硬幣……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微電腦科技時代，難道這樣的問題無法解決嗎？臺灣的科技會不會太落後了？

葉部長匡時：若民眾能夠使用悠遊卡以刷卡方式解決，這會比較簡單的方法。

盧委員秀燕：台鐵只要 make sense 都可以，無論你們使用什麼樣的方法處理，我都無所謂。事實上，這個問題正是凸顯政府擺設許多的「吃角子老虎置物櫃」在吃人民的錢，甚至其中有許多不合理的規定，譬如，置物櫃還規定使用者必須於 60 秒內把錢投完，否則機器還會自動把錢吃掉而無法退幣。

葉部長匡時：這確實是沒有道理的。

盧委員秀燕：或許置物櫃設置找零功能會稍微複雜，我們姑且不談，但是，若使用者因身上沒有零錢，而無法使用置物櫃，或是在 60 秒內誤按其他按鍵，卻因機器沒有退幣功能，最後連使用者想要退幣都不行。

葉部長匡時：這點很糟糕。

盧委員秀燕：本席建議，第一，因為人民已經給交通部 3 年的時間，交通部應該立即改善。第二，雖然這看起來是件小事，但是，這攸關全民的權益，因此，本席認為這是一件大弊案。直到中華民國 103 年竟然還有這種不平等的契約？交通部應針對這件大弊案加以查辦。我們姑且不論置物櫃應否具備找零功能，但為何民眾無法使用置物櫃，卻連想退幣都不行？你覺得中華民國交通部鐵路局公務人員的素質有這麼差嗎？本席認為這其中存在著弊案，因此，我希望部長答復下列問題：第一，民國 100 年交通部表示將花半年的時間全面改善，當時不是由你擔任部長？

葉部長匡時：不是。

盧委員秀燕：部長承諾要在多久時間內會改善此事？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不了解現況，而無法答復委員，待我了解現況，再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你何時可以向我說明？

葉部長匡時：在一、兩天之內，我就可以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我不希望屆時因你轉任行政院院長，而交通部換成下一任部長之後，再將問題交由下一任交通部部長協調改善……

葉部長匡時：我在這一、兩天內就會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第二，台鐵置物櫃是否涉及弊案的問題，交通部是否將展開調查？雖然這件事情我不需要交通部提供資料……

葉部長匡時：我立即責成本部政風人員查明其中是否有弊端。

盧委員秀燕：我不希望你現在的查察結果跟三年前及今天的答復一樣，都只是表示台鐵會檢討改進。

葉部長匡時：當然不是這樣的。

盧委員秀燕：這件事情實在太離譜了！台鐵全線車站設立置物櫃，不要說方便民眾換錢、找零了，連退幣功能都沒有，本席認為事情絕對不單純。事實上，民眾早在民國 100 年已向台鐵反映，當然台鐵允諾要檢討、改進，現在已經是民國 103 年，都沒有任何人因而被追究、檢討與調查。

，難道交通部政風單位在睡覺嗎？這實在太膽大包天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針對此一問題再行了解。

盧委員秀燕：民眾早在三年前即已提出檢舉，如果沒有台鐵高層人士的包庇，這樣的案件居然可以被掩蓋三年？雖然這是一件很小的案子，要不是日前台中鄉親向我反映，他們參加學運提著很多的行李北上，想要到台北車站找置物櫃寄放物品，結果他們所投入的錢幣都被吃掉了。既然這件事情早在民國 100 年被民眾舉發，還要求台鐵檢討改進，但台鐵在這三年多的時間都沒有做處理，若這件事情沒有人包庇，這點還說得過去嗎？雖然本席質詢耽誤部長用餐時間，而我也還沒有用餐，但是，這些事關民眾的小事，正是國家的大事。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立即處理。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交通部儘速告知，你們在多久時間內可以改善、要如何改善？第二，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查明相關弊案。交通部將於多久時間內完成調查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我將立即責成本部政風處查明此事，至於政風處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再詢問清楚。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這件事情已經調查了三年，拜託他們快點查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詳閱今日會議交通部出席人員名單，列席官員都是代理司長、兼代局長及代理局長。請問部長，現今交通部的主管是否大多採用兼代的方式？目前陳彥伯是兼代局長，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本部有三位局長人事異動，基於交通部即將組織改造的考量，國公局及高公局一直是由同一位局長兼任，所以陳局長是國公局局長兼高公局局長。換言之，未來交通部組織改造之後，國公局與高公局將予合併，上任曾大仁局長也是國公局局長兼高公局局長，因此，本部基於組織改造的考量不再派任新局長。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是非常龐大的部會，預算金額也特別多，幾乎每位委員都搶破頭想要成為交通委員會的成員，因此，較為資深或具有影響力的委員，大部分會選擇交通委員會，像宜蘭這種偏遠地區所選出來的委員，若想要進入交通委員會是相當的困難，所以我們的聲音就被你給漠視。本席多次在院會總質詢與交通委員會所提出的質詢，你也不當成一回事。

葉部長匡時：沒有。陳委員希望本部檢討國道五號流量……

陳委員歐珀：你答應本席什麼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們將於四月底提出評估檢討報告。

陳委員歐珀：請問陳兼代局長知道本席所指的是什麼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兼代局長答復。

陳兼代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以後有去了解……

陳委員歐珀：近四個月來，你可知宜蘭國道五號的交通情況如何，你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了解嗎？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我剛上任，還沒有了解清楚此事，但是，我有從書面資料去了解……

葉部長匡時：屆時你要如何下決策？

陳兼代局長彥伯：因為我的同仁持續在做相關的研究，所以他們應該可以給我一些建議。

陳委員歐珀：我身為宜蘭選區的立委，經常受到民眾的責難與抱怨，每逢假日國道五號側車道的車輛非常多，駕駛人連個紅綠燈都等很久。全國共有八條高速公路，哪一條高速公路壅塞情況像國道五號側車道是如此的嚴重？我相信這點你們最清楚。事實上，國道五號在宜蘭地區是半套的交流道，從宜蘭交流道下來會經過長達十幾公里的側車道，還要經過 52 處紅綠燈，造成當地交通十分壅塞。

事實上，我們所追求的是公平、公正的國道計程收費，我們絕對不會提出過分的要求，無論何事，我都可以跟你們講道理。你們都是具有交通專長的博士，我也不是沒有讀過書、不跟你們講道理的人，大家都可以講道理。早上我還與蔡其昌委員討論，如果交通部再如此麻木不仁，我不排除採用各種手段要求你們立即處理，因為我有正當性的訴求，如同此次學運的訴求具有正當性一般。本席認為，民主政府應具備兩個條件：第一，政府要隨時回應民意；第二，政府要能夠負責任。宜蘭的民意已經向交通部表達國道高速公路最壅塞路段是在宜蘭縣，大家都看到假日宜蘭縣高速公路呈現嚴重壅塞的情況，全國媒體也都是如此報導，交通部對此有提出改善方案嗎？你們有維持道路使用計程收費的公平性嗎？事實上都沒有。你們不要怪我會採取不擇手段的方式表達。早上我說要以潑水的方式表達，但蔡委員說陳其邁委員已經潑過了，那我就再思考要潑什麼！我是非常有教養的人，我從來不曾與妻子吵過架，我也從來沒有跟朋友吵過架，但是，我每天卻被交通部給氣死了，交通部蠻橫、不講理，土匪也不會如此！

請問部長，未申裝 eTag、非 ETC 用戶前往超商繳費，超商會不會收取手續費？

葉部長匡時：目前民眾赴超商繳費還是需要收取手續費，但是，我們正積極地協調遠通公司，希望這部分不需收取手續費。

陳委員歐珀：我記得你在三月初有個承諾……

葉部長匡時：當時大院有通過一項決議，希望儘量廣設免收手續費的據點，現今遠通公司已同意民眾赴中油直營店及遠傳 1,500 個門市據點免繳手續費，我們覺得這樣做還不夠，所以我們希望超商還是能夠繼續……

陳委員歐珀：現在民眾在超商繳費仍需支付手續費，但部長承諾在月底之前會協調民眾在超商繳費手續費全免，如此一來，部長的承諾便跳票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在積極協調中。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我只是要提醒你，交通部不需要一個會跳票的部長，而是需要一個有擔當、有責任感，而且能夠為民眾謀取福利的部長，交通部部長不要一天到晚在幫廠商擦屁股，遠通公司何許人也？全民都說遠通公司是什麼樣的廠商？全世界沒有國家是這樣做的。連國道計程收費如此簡單事情，被交通部搞成烏煙瘴氣，駕駛人行駛縱向高速公路要收費，行駛橫向高速公路卻不收費，而且費率也不盡相同，哪有車輛行駛 20 公里內不需要收費的規定？全世界也只有你們才想得出來。走多少路、收多少錢，如此簡單的事情，最該收的你們不收，最不應該收的你們卻拚命在收，造成另外一種不公平性。我真的搞不懂，為什麼你們連如此簡單的事情都

做不好？

我曾經在總質詢時請教過江院長與部長，有關 95 年至 102 年配合政府人事精簡而離職的高速公路收費員，他們對於優惠退離方案不滿，交通部表示會再研究，這件事情已經研究三個多月，江院長也答應本席於一個月內回覆，為何至今尚未發給這些離職同仁七個月的優惠退離慰助金？請問部長，目前的情況為何？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直在替他們爭取，但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同意。

陳委員歐珀：請部長查明，103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文明確表示，有關先前已離職通行費收費員比照七個月優惠退離慰助金，且係貴部自行進用……。根據該份公文清楚顯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但是，交通部派蘇月娥科長前往台中與勞動部代表進行協商。請問當時參與協商的交通部蘇月娥科長是否在場？

葉部長匡時：他不在場。

陳委員歐珀：你們看看他當時的發言紀錄與態度，交通部自行關閉協商大門，要人家如何協助你們處理問題？這完全違背你與院長的承諾，事實上，一個月的期限已經過去，你們承諾要做的回覆，迄今仍無消息。請問部長，到底交通部要不要發給這些離職同仁優惠退離慰助金？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直在積極地爭取，也有送……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部長一直很積極在爭取，問題在於，你們無法推動相關政策。從去年 12 月迄今，本席提出 255 人的陳情書給你，而且我們處理這些陳情案件無數次，如果每件事情都要這麼辦，還需你們交通部做什麼？事情已經過了四個多月，結果還研究不出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並非研究不出來，本部也有替他們爭取，但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為於法不合，所以他們遲遲未能同意。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應該明確表示這於法不合，這個問題就算結案，如此一來，他們就不會一直向本席陳情。但是，據我的調查結果是交通部人員態度強硬，本席連交通部官員的姓名都給你了……

葉部長匡時：事實應非如此。

陳委員歐珀：但我調查的結果確實是如此。

葉部長匡時：我會再行了解。

陳委員歐珀：部長只要告知本席結果是 Yes or No，我才可以轉告他們。

葉部長匡時：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同意。

陳委員歐珀：你們還在協調此事。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正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訴中。

陳委員歐珀：你們都說會盡力協調、也很努力。部長可知，什麼動物最忙？事實上蒼蠅最忙，本席希望交通部不要當蒼蠅，更不要改成蒼蠅部。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國道是政府花費納稅人的錢興建而成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國道高速公路是使用國道基金興建而成，基本上，國道基金是採用自給自足的方式，在興建完成高速公路之後，向使用國道的用路人收取通行費，然後……

周委員倪安：用路人就是我們的國民。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這與所謂納稅人的錢，並不太一樣。譬如，假設有人一輩子不曾使用高速公路，他就沒有付錢興建高速公路，所以他必須是……

周委員倪安：如果有人一輩子未曾使用高速公路，而交通部就硬要求車主必須裝設 ETC。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要求車主一定要裝設 ETC，他也可以不裝設。

周委員倪安：現在新購車輛不是都要裝置 ETC？

葉部長匡時：那是廠商為了便利車主所提供的額外服務，所以廠商才會幫忙車主裝置 eTag。

周委員倪安：事實上，收費站也是花費納稅人的錢所興建的。

葉部長匡時：這些都是使用國道基金所興建的收費站。

周委員倪安：國道相關設施都沒有投入民間資金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

周委員倪安：為了將國道由人工收費改成實施 eTag，民間只有花費 3 億元興建感應門架及 eTag，但是，政府卻花費超過 38 億元拆除國道收費站。交通部每拆除一處國道收費站，包括路面刨除平均要花費一億四千多萬元，這也連帶讓九百多名收費員因而失業，直到現在，仍有幾百名收費員沒有工作，家庭生計也陷入困境。請問這是政府的德政嗎？請部長好好的思考。

請問部長，三條國道總共有 26 處收費站，這 26 處收費站在設計上有何差別？

葉部長匡時：過去因當初設計上有些因素考量，而導致各收費站的距離不一致，因而有許多的用路人抱怨，計次收費很不公平，甚至有些路段一上高速公路就要立即收費，但也有些地方是車輛行駛了五、六十公里都不需要收費……

周委員倪安：我不是要問部長這個問題，我的問題是，依照我所調閱的資料顯示，三條國道收費站拆除費用以每平方公尺計算，譬如田寮、後龍等收費站每平方公尺拆除費以 6 元、8 元計算，但是，頭城、月眉等收費站每平方公尺拆除費卻以 120 幾元、130 幾元計算，因此交通部拆除收費站每平方公尺的平均費用相差超過 10 倍以上……

葉部長匡時：由於各個收費站的特質不同，今天早上管委員也提及此事，本部將針對這部分提出詳細的書面說明，我們也會提供一份資料給周委員。

周委員倪安：樹林收費站是由哪一家廠商負責拆除？

葉部長匡時：此一問題，請高公局陳兼代局長說明。

陳兼代局長彥伯：（在席位上）因為我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待我們了解詳情之後，再將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倪安：你不知道樹林收費站拆除工程是由哪家廠商承包？

吳副局長木富：（在席位上）這是由工程處發包……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嗎？

吳副局長木富：（在席位上）對。

周委員倪安：你們對此也都不清楚，還必須調閱相關資料才知道。對嗎？

葉部長匡時：待我們回去之後可以立刻提供資料給委員，只是他們手上沒有數據，所以現在他們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因為裡面有非常不合理的差價，所以我們非常關心，我也想請部長說明差價的原因。同一家卻有 79 元也有 31 元的，為什麼有這樣的差距？我們要請部長解釋，可是部長卻說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工程是高公局發包出去的，所以細節是由高公局處理。

周委員倪安：請高公局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各個收費站的站體大小不一定一樣，像樹林收費站的收費車道數有 22 個，因為站體寬，所以從主線過來的「漸變」就會比較長，整個面積也會比較大，可是像比較小的頭城或是國五有一些收費站是在匝道上；由於在匝道上的話本身的速率限制比較低，結構也不一樣，所以其實各站……

周委員倪安：頭城就很貴……

吳副局長木富：不是，我們是講拆除費用的部分，尤其頭城在匝道上的收費票亭有一部分是用鋼結構方式做的，所以拆除的時候會比較簡單。在高速公路主線上，國一跟國三也不一樣，國一已經通車 3、40 年，有很多路面不平整，必須翻掉整個路面，但是像國三的話大部分都可以繼續使用，因此我們沒有將路面整個挖除，而是用刨除的方式。

周委員倪安：我們看到宜蘭線的國五這麼新，可是花的平均費用卻比國道一還要貴，你們的整份資料顯示的平均價格非常奇怪。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會分析，內容並沒有問題，因為每一個站……

周委員倪安：就是有問題，你都不知道是哪一家營造公司，也不知道為什麼發包給他們。你們有沒有評估？為什麼是這一家？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都是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總共分 14 個標而且是各自招標，每一個標案都是由不同的廠商參與。其實在招……

周委員倪安：請給我書面資料。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下次我還要再詢問部長。請問相關資料在多久之內可以給本席？

吳副局長木富：大概 1 個禮拜可以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好。請問部長，目前有五百多萬輛車子裝 eTag，一次都要儲值 400 元以上，目前估計在代收機構的金額有 20 億，換算 1 年的利息是 5,000 萬，依照合約這筆預付的遠通收，這樣

合理嗎？

葉部長匡時：據我的了解，利息應該沒有那麼多，其次，當初訂合約的時候，公告出來的條件就是利息收入歸得標廠商，而且財務計畫裡面已經規定進去了。到目前為止，1 年的利息應該才一千多萬。

周委員倪安：一千多萬也是錢。遠通當初承諾要蓋好 3,600 個直營服務據點……

葉部長匡時：這些遠通做得不理想，我剛剛講的就是……

周委員倪安：不理想你卻原諒他們……

葉部長匡時：沒有原諒。

周委員倪安：他們訂約……

葉部長匡時：從我的解釋來講，根據大院的決議應該廣設經營點，同時繳費不需收手續費，可是目前只有 1,500 個點，因此我們覺得不理想、不夠，希望……

周委員倪安：不是不夠，是遠通根本沒有符合跟你們簽的合約。

葉部長匡時：3,600 個點是指儲值，這個已經達到了，沒有問題，但是這裡面還有解釋的空間，我們覺得除了儲值之外，繳費也應該有這麼多點，但是他們沒有做到，因此我們覺得應該要繼續加強。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說本來的費用都是在國道基金裡面，這個是用路人給的，本席也可以要求交通部，應該把儲值的利息收入歸於國庫，歸於交通相關基金，用這筆收入作為用路人需要的補貼或是用來做公益，請遠通公司把本來的利息統統都吐出來。合約可以修改嗎？

葉部長匡時：這是招標條件。所謂的合約，兩造大家可以談，如果對方很願意多捐錢出來做公益等，那當然是他的選擇，可是合約是需要雙方合意的，當初我們在簽下來之前進行公告的時候，就允許廠商將利息納入財務規劃裡。

周委員倪安：你應該是站在人民這邊，遠通欠我們五億多，如果……

葉部長匡時：現在我們就是在告遠通。

周委員倪安：遠通就是不服你，可是我們這邊完全束手無策，部長還幫他們講話，這樣子所有的用路人怎麼……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法治國家，是在講法跟合約機制，現在遠通不繳錢我們就告他，還是不交就叫法院來判，我們就是希望法院趕快做出裁決，這樣我們就可以收錢。

周委員倪安：我們感覺其實在拆除收費站上政府沒有贏，消費者沒有贏，用路人也沒有贏，遠通電收是最大的受益者及獲利者。另外我們的收費員也是很大的輸家，目前找到工作的不到 200 位。

葉部長匡時：當初有 400 位收費員希望接受轉置的安排……

周委員倪安：457 位。

葉部長匡時：目前有 204 位安置成功，我們希望 6 月底之前全部完成安置。

周委員倪安：全部是指這 457 位嗎？

葉部長匡時：對，要求安置轉業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我們要求遠通電收應該負起轉介收費員工作的責任，因為當初收費員考進來到高速公路工作，其實是政府承諾他們，可是沒有想到你們會把高速公路收費民營化。

葉部長匡時：當然，他們有很多人在我們這邊有多年的工作經驗，也是我們的同仁，因此我們當然會盡量幫忙。事實上，每一位進來的收費員都是一年一聘的臨時約聘人員。

周委員倪安：好。拆除收費站之後，三線國道會多出 26 站的畸零土地，上面本來有一些執勤的駐地單位等等，請問副局長，目前交通部對畸零土地有什麼樣的規劃？

吳副局長木富：原則上我們還是會當做地磅站，其次聯合稽查還有一些廳舍要繼續使用，另外，部分收費站像是樹林及龍潭，有地方提出申請增設交流道，所以各地的狀況不一樣，原則上我們還是會保留一些作公務用途。

周委員倪安：在有很多很大片土地的狀況下，有沒有可能進行景觀美化或綠化？

吳副局長木富：會，一定要。

周委員倪安：腹地小的地方可以種綠色的植栽，腹地大的看看是不是可以蓋成休息站。

吳副局長木富：休息站恐怕沒有機會，因為整個動線並沒有想像的那麼大。

周委員倪安：小型的休息站呢？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要評估看看，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再處理。

周委員倪安：你們會不會進行相關的評估？

吳副局長木富：都已經評估過了，還是有一些警察廳舍及地磅站必須維持，另外要把空間留下來作為監警聯合稽查執法之用，其他部分的畸零地就會進行綠美化。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林委員佳龍、姚委員文智、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高委員金素梅、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賴委員振昌、陳委員雪生、陳委員根德、楊委員瓊瓊、林委員德福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潘維剛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由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組成的「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訂定嚴格之重複扣款 KPI，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逐日稽核遠通電收扣款情形，旨在以嚴格標準監督計程收費系統，並督促遠通公司改善重複扣款情形。依據全球使用計程收費系統的情形，而台灣目前高速公路上所啟用的電子計程收費，若能順利運作，絕對是為全球公路電子化寫下全新的一頁。這股無可抵擋的公路電子化浪潮，從科技遠景的角度來看，的確大幅提升高速公路使用效率，以及整體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公平性原則，甚至對於車輛管理、運輸效率的科學化，都有顯著助益。就目前 ETC 執行至今相關問題已經日漸減少，而且以過去一段時間實施情形，高速公路局的確也是順應民意要求遠通公司改善相關所有外界詬病的內容，相信此一計程收費的便利家

漸漸為用路人接受並進而真正改善行車狀況減少用路時間及解決交通阻塞情形。

本席認為有關 ETC 執行以來包括用戶查詢及繳費問題？用路人個人資料之保護問題？非 eTag 客戶查詢費用收取明細問題？重複扣款情形？交通部應該要秉持積極維護用路人權益、以符合契約、法令規定嚴格積極監督遠通公司，並隨時注意因應用路人的方便及反應，提出問題、接受問題、解決問題，真正提供用路人最佳服務，並藉此機會達成政府當初推動 ETC 繼承之目標，達到符合世界潮流、節能減碳、公平付費之 ETC 計程收費目標。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過去購買大額回數票有打折優惠，而且是對於所有不特定用路人皆可享有此優惠，但現在僅 ETC 用戶大額儲值才能享有此優惠，同樣都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的優惠措施，同樣都是屬於大額消費的用路人，為何原本針對所有不特定用路人皆可享有的優惠，現在卻僅針對遠通公司 ETC 用戶才能享有，政府預算卻僅用於特定族群，這顯然不合理，高公局應儘速檢討，未來非 ETC 用戶倘屬大額消費仍應比照享有折扣優惠為宜，否則應取消所有折扣優惠之公務補助，ETC 用戶之折扣優惠應回歸由業者自行負擔。

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國道用路人非 ETC 用戶於超商繳費應免收 5 元手續費，而高公局與遠通公司協商後仍無法達成目標。由於原本國道電子收費系統乃採用紅外線系統，於收費站通道架設接收器供用路人扣款使用，因此可與人工收費併行實施，用路人可選擇人工收費或採電子收費系統通行。但因遠通公司遲遲無法達到合約規定之用戶數，恐面臨解決之窘境，故此方與高公局協商變更接收系統改設置門架微波感應，而決定拆除所有收費站，非 ETC 用戶以車牌辨識系統扣款。對用路人而言，在高公局未更改政策前，即使非 ETC 用戶，可行駛人工收費車道，當然亦無所謂手續費；為何高公局與遠通公司變更執行方式後，卻要將衍生的手續費用負擔加諸於用路人身上，而非由委辦公司吸收呢？這顯然是不合理的，高公局錯誤的政策，結果卻需全民買單，這是令人無法接受的，因此高公局仍須儘速與遠通公司協商，提出公平合理又便民的繳費方案，這才是政府應有的作為。

此外電子收費系統更改為門架感應方式後，事實上車牌辨識系統仍屬於該系統之一部分，業務有必要提供穩定的系統服務。但目前高公局委託運輸學會辦理國道電子收費「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而依照專案報告所提及的稽核執行情形，目前僅就 ETC 用戶的使用扣款作稽核而已，而其實車牌辨識系統發生辨識錯誤的爭議較多，高公局應儘速要求稽核委員會針對車牌辨識系統之使用狀況查核，並據以改善提高穩定性，以保障用路人權益，避免爭議。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題目一 拆除收費站的經費

國道是政府花納稅人的稅金建的，收費站也是花納稅人的錢建的，有沒有民間的資金投資？沒有！

但是為了從人工收費改成 ETC，民間只花 3 億元設置感應門架和 eTag，政府卻要花 38 億 6,210 萬 8 千元來拆除，平均拆除一處收費站連同路面刨除重鋪要花 1 億 4,854 萬 2 千元！還要連帶使 900 多個收費員失業！到現在很多人沒有工作，家庭生計陷入困境。這個是政府的德政

嗎？

三條國道的 26 個收費站，設計上有差別很大嗎？為什麼根據本席所調閱的資料裡，為什麼每一平方公尺拆除費用，田寮、後龍可以少到 6 元、8 元，而頭城、月眉兩個收費站的拆除費用竟然達到 126 元、132 元？比其他收費站拆除費用大多是 10 幾元的，多出將近 10 倍以上？樹林收費站拆除廠商是哪一個？為什麼每一平方公尺是 79 元而泰山收費站是 31 元？這種差距合理嗎？請部長說明到底差別在哪裡？

題目二 ETC 儲值利息應該歸公

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全台灣 730 多萬輛汽車都要安裝 eTag、一次至少儲值 400 元，才能上路。現在全台將近 600 萬輛汽車已安裝 eTag，若以 8 成儲值率估算、約有 480 萬輛的車主已付費在代收機構帳戶裡，金額初估有 20 億元，換算利息一年有近 5,000 萬元，這筆預付的錢依照合約居然要給遠通電收，合理嗎？

當初把電子收費的信託帳戶之孳息歸屬建置營運公司所有，但遠通電收沒有依約設置 3,600 個直營服務據點，而是利用現有的超商來取代，所以遠通電收請超商代辦所產生之手續費，應該由遠通電收自行及收，不然就取消超商代收，然後去生出 3,600 個據點出來。

本席要求修改合約，把儲值利息收入改歸國庫，利用這筆收入來補貼用路人或做公益，同時請遠通電收把所有的利息收入都吐出來！

題目三 收費站員工的工作權保障

拆除收費站，改成全面 eTag 收費，政府沒有贏、消費者沒有贏，遠通電收是最大的獲利者，收費員是最大的輸家。

沒有 eTag，收費員不會失業，他們現在還工作的好好的，所以遠通電收對於收費員的未來有絕對的責任。

本席強烈要求：遠通電收必須負起收費員轉介工作的責任，不管還有幾個人還沒有工作，在沒有找到工作之前，遠通電收必須支付收費員的生活補助，以員工作薪資的七成計算，直到他們找到下一個工作為止。

題目四 原收費站畸零土地

國一、國三、國五拆除收費站後，三線國道將多出 26 個站區畸零土地，除了既有的執行勤務的駐地單位，必然有許多畸零土地還沒有得到充分利用，目前交通部有何規劃？

國道全線可不可以考慮將這二十六處原收費站區，依據各地特色做出一系列具辨識性效果、藝術造景功能的常綠植栽？一種是具景觀美化效果，一種是具備短暫休憩效果，使得道路使用人在長途開車途中有視覺舒緩和以及精神恢復的作用。腹地小的只做綠色植栽，腹地大的可以做小型的休息區，如國三的寶山休息區和木柵休息區，只具備廁所和短暫停車休息的功能，這個建議是不是請部長帶回去研究一下，再給本席答覆。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4 月 16 日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其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週一、三為一次會，現在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就「媒體報導油輪橫行臺中港非法運油暨各港油汙處理及防制」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會議有兩項議程，我們先合併報告說明及詢答，接著再分開處理。今天因為案子很多，

請各位委員能儘量簡短說明，如果委員有超過一個案子的話，請合併說明。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祝蔡主席生日快樂。現在針對鐵路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七條做提案說明，鐵路法從民國 47 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超過 50 年，50 年來關於行車安全、旅客權益保障已經有很大的變化，再加上高速鐵路也通車將近 8 年，為了配合實際鐵路運作狀況，並保障旅客的安全跟權益，遂提出鐵路法相關修正草案。

主要的修法重點有四個，第一是正式將高速鐵路納入鐵路法的規範，使高鐵與台鐵同時受鐵路法的規範，未來交通部監督高鐵公司更有法源的堅實基礎；第二是要求所有鐵路機構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第三是增訂鐵路機構誤點造成旅客損失的賠償責任，鐵路機構本身對於旅客就負有安全運送、準時運送的義務，所以當台鐵或高鐵因為自己本身的疏失，未能將旅客準時且安全的送達時，應該負賠償責任，以維護旅客權益；第四是要求鐵路機構對於停駛或嚴重延誤的異常事故訂定應變計畫，不論台鐵或高鐵，最近都常常發生誤點或停駛的事故，但在事故處理過程中，鐵路機構都沒有明確告知等候的時間，也沒有立即安排轉搭其他交通工具，造成旅客枯等，嚴重影響旅客權益，故修法要求鐵路機構對停駛或嚴重延誤等事故，應該訂定應變計畫，並針對安全、接駁與疏散等項目定期演練與檢討，以保障旅客權益。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提出修正草案，我們希望高鐵對於內部的所有同仁，能給予更多有效的訓練與更好的管理，因此對於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我們希望給予從業人員有效之訓練與管理，尤其對於鐵路安全教育跟培訓，使其具備必要之安全知識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有關之安全法令，未經安全教育和培訓合格獲有證照、證明之從業人員，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鐵路系統使用新技術、新材料或新設備時，亦同。簡單而言，本席提出的第五十六條修正，主要是因為高鐵過去常常出現事故，也為許多民眾所詬病，我們希望台鐵公司透過修法，未來對於員工的要求跟訓練能更加落實，以上是本席第五十六條修法的最主要意旨。

主席（蔡委員其昌）：請李委員俊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6 人針對黃牛集團頻頻利用電腦駭客程式，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訂票等方法，大量訂票並轉賣牟利，嚴重影響一般民眾搭車權益，也造

成花蓮、台東地區民眾台鐵車票一位難求的問題。現行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僅對於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處罰顯然過輕，無法對黃牛集團產生任何的嚇阻作用，因此建議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五條，除了提高處罰金額，也增訂第二項，將車票之訂位代碼加價出售圖利者，也予以處罰，並增訂第三項，訂票或購票，係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者，也應該予以處罰。

主席：接下來還有一個部分是親民黨的提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說明。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團在 101 年 12 月就鐵路法提出第四十條修正草案，主要原因在於鐵路法規定重大事故需向交通部通報，因為重大事故會涉及生命財產的損失，另一方面，一般行車事故是按月回報，但是從 101 年迄今仍然發生許多鐵路重大、異常事件或嚴重延遲，已經造成社會的民怨，顯然鐵路局跟交通部之間的互動應該強化，所以我們特別把異常事件跟嚴重延遲這兩種狀況加入條文，要求立即通報，讓交通部能明確瞭解。我們也看到交通部有一個對案出來，他們不僅同意親民黨團的意見，而且加上一些管控措施跟互動作為，對此本席也予以認同，我們希望大家能一起努力讓鐵路局的管理現代化。

主席：謝謝李委員。因為行政院版對鐵路法也有非常多條文修正，我們先請交通部范次長就行政院修正草案的版本說明，並回應上述委員所有修法的案子，接下來我們會請高速鐵路工程局胡代理局長就鐵路法的部分做報告跟補充，最後則是請航港局祁局長就油污跟防制的部分報告。

首先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敬祝主席生日快樂。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媒體報導外籍單殼油輪航行進出臺中港裝卸油品等相關情事提出專案報告，給予本部澄清說明機會，並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李委員昆澤、高委員志鵬、馬委員文君、鄭委員天財、趙委員天麟、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王委員惠美、蔡委員其昌、李委員俊俛、蔡委員正元等所提鐵路法 12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之建議處理意見，並親聆各位委員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

有關媒體報導外籍單殼油輪進出臺中港裝卸油品部分，交通部於 101 年 3 月 1 日完成航港體制改革，設置航港局，主管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另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港埠經營業務，賦予海運業務拓展更大之彈性，改革 2 年以來，已逐步展現政企分離成效。

針對本次媒體有關油輪非法進出臺中港運油之報導，應係有所誤解。據航港局查證，「世嘉輪」為載重 5,000 噸以下之外籍單殼油輪，依據本部公告，該船舶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因此並未違反規定。維護航行安全及海洋環境一向為本部及環保署等相關單位之施政重點，近年來更積極採行各項具體措施，包括較國際公約提早兩年施行禁止單殼油輪載運相關油品之規定，強化港口國管制，加強高風險老舊油輪抽查作業，以「世嘉輪」為例，航港局早以將該船舶列為重點查核目標船，今年共計查核 4 次，並留滯 4 次，經改善後方准予出港。同時加強要求船舶投保高額責任保險，並強化緊急應變機制之整備及演練。交通部感謝媒體善意的提醒，後續並將持續強化相關船舶管理作為。

在鐵路法修正條文部分，本部陳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查之鐵路法修正重點，主要為基於鐵路監理作業需求及強化監督作為，針對鐵路法行車安全、監督管理、旅客權益、強化罰則規定等進行檢討。另提高政府對於國營鐵路之監理作為，對於國營鐵路之行車安全及管理作為，亦將比照民營鐵路之監督規定，準用有關駕駛給證、事故通報、監督查核等相關條文。

另對本次貴委員會併案審查相關委員所提鐵路法共 12 案修正提案部分，其中部分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或目標一致，本部敬表贊同，但部分則必須審慎綜合考量其他法令之規範與鐵路運作之實務，本部亦一併提供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採。

以下將由航港局祁局長及高鐵局胡代理局長分別向各位委員進行詳細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工程局胡代理局長報告。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現謹就今天議程報告如下：

壹、前言

感謝各位委員對交通業務之關注及指導，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有關本次鐵路法修正除配合鐵路營運監理需要外，亦增列鐵路行車安全相關規定，茲謹就前開修正條文草案簡要說明，敬請 指教。

貳、行政院版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修正緣由

現行鐵路法係於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迄今，本部基於鐵路監理作業需求及強化監督作為，爰特別針對鐵路法現行有關行車安全、監督管理、維護旅客權益、強化罰則規定等，進行檢討，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此外，本次修正草案中，對於國營鐵路之行車安全及管理作為，亦將比照民營鐵路之監督規定，準用有關駕駛給證、事故通報、監督查核等相關條文，並納入罰則加以規範，一併提高政府對於國營鐵路之監理作為。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鐵路」及增訂「鐵路機構」、「高速鐵路」之定義。

(二)修正鐵路警察之職掌、設置及其指揮監督。

(三)增訂交通部得視情形派員視察鐵路機構，並增列財務及附屬事業經營亦為視察之項目。

(四)為加強國營鐵路營運安全監督，增訂對於國營鐵路機構比照民營鐵路監督方式之準用條文及處罰規定。

(五)準時運送旅客為鐵路機構之責任，運送遲延時，鐵路機構須負賠償責任，遲延賠償基準由鐵路機構訂定，報經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但旅客受有更大之損害時，仍可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請求賠償。

(六)為促進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增訂鐵路機構對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除應瞭解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外，並應每年提出安全管理報告；對於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應聘請專家，就事故發生原因進行調查，鐵路機構應予配合。

(七)配合鐵路法修正，增訂鐵路機構違反鐵路法相關子法規定之罰則，並增列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時，交通部得命其停止駕駛工作，並得廢止其執照。另新增旅客或第三人危害鐵路安全之處罰規定，及提高罰鍰金額。

參、相關委員鐵路法修正提案建議處理意見

一、李委員昆澤等 28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5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鐵路機構、高速鐵路定義，增訂嚴重遲延與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將鐵路機構財務狀況納入查核範圍，增訂鐵路機構未能準時送達之賠償責任，以及增訂鐵路機構應規劃無障礙設施設備等。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提案修正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等部分，已明訂於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2. 增修訂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部分，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已參採委員意見研擬修正條文。

3. 有關建議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一部分，與本部推動全民及弱勢族群民行照顧之方向一致，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本部依據委員意見並參採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建議納入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

二、高委員志鵬等 21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2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高速鐵路定義，增訂鐵路機構於情況緊急時，鐵路兩側樹木及高莖植物得先行砍伐或修剪後，再行通知等等。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提案建議增修第二條給予「高速鐵路」定義乙節，已明定於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2. 建議增修第六十一條乙節，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三、馬委員文君等 23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2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高速鐵路定義，增訂高鐵行車事故賠償補償暨補助發給標準應予適當調高。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提案建議增修第二條給予「高速鐵路」定義乙節，已明定於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對案。

2. 委員提案建議增修第六十二條調高高鐵行車事故賠償補償暨補助發給標準乙節，鑑於事故賠償標準與運輸票價並無對價關係，目前陸路運輸業（鐵路及汽車運輸業）之行車事故賠償採一致性標準，與航空事故乘客之死亡賠償標準則為 300 萬元、重傷者賠償標準為 150 萬元，差距不大。倘將高鐵賠償標準比照航空，因其兩者之運輸特性及風險差異甚大，直接比照不甚合理。此外，將影響其他陸路運輸之檢討提高事故賠償金額，除需全面檢討及辦理修法事宜外，運輸業者恐因投保金額提高增加成本爰轉嫁於票價，對大多數的乘客權益將為負面影響，爰建

議本條暫無需修正。

四、鄭委員天財等 26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維護購票交易秩序以保障民眾購買鐵路票券之權益，針對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提高處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針對購買車票出售圖利者之處罰，除現行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更高之行政處罰，可視個案情形及比例原則，由鐵路警察依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或依前述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處罰。

2. 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雖對於維護旅客與鐵路機構間之交易秩序已有規範並課以行為人行政責任，惟法院仍有將訂取票憑證出售不符本條構成要件之相關判例，不利遏止鐵路黃牛車票之情形，已參採委員意見研擬修正條文對案。

五、趙委員天麟等 27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以及陳亭妃等 23 人所提之「鐵路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為保障孕婦、兒幼童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增修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技術規範應包括母乳哺育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有關增訂母乳哺育空間空間相關規範乙節：

(1)現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等法令對於保障孕婦、兒幼童、母乳哺育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已有完善規範且由鐵路機構落實執行。

(2)查「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業規定：「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衛生福利部另依據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鐵路對號列車與高速鐵路列車應設置哺（集）乳室」，按其規定鐵路對號列車自公告後二年應設置哺（集）乳室，高速鐵路列車自公告後三年應設置哺（集）乳室。

(3)考量鐵路法立法目的係著重於鐵路安全、鐵路機構監督管理等，似無需於鐵路法中，就保障孕婦、兒幼童、母乳哺育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於前開法令外另為規範。爰本部建議無需修訂。

2. 至於有關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乙節，委員提案建議內容，與本部推動全民及弱勢族群民行照顧之方向一致，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本部依據委員意見並參採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建議納入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

六、李委員桐豪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四十條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鐵路機構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以及相關通報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另併案參考李昆澤委員所提修正

提案研擬修正條文對案。

七、李委員昆澤委員等 19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2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之通報機制，以及鐵路機構違反之罰則。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與本部修法方向、「鐵路行車規則」現行規定以及實務運作一致，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並已參採委員建議研擬修正條文對案。

八、王委員惠美等 19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應補收票價，避免發生旅客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之情事（如一般旅客使用愛心票或敬老優待票）。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按現行鐵路運作實務，旅客持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係屬同項所訂之持用失效票情事，鐵路機構得據以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

2. 現行鐵路法及實務可據以執行，建議無需修正。

九、蔡委員其昌等 23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鐵路從業人員必須接受鐵路安全訓練、熟悉安全法令，未獲有證照、證明之從業人員，不得從事鐵路相關作業。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經查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現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已規範從業人員必須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能，並另規範行車人員應經相關作業安全訓練，經檢定合格且獲有鐵路機構發給合格證明，方得擔任行車人員，且從業後定期仍須經鐵路機構技能檢定。

2. 為強化安全要求，有關委員提案本部建議納入行政院版本第五十六條之四修正。

十、李委員俊邑等 20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3 條，主要重點係增訂旅客應遵守從業人員指導、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及鐵路從業人員及旅客違反之處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提案建議增修第五十七條明訂旅客應遵守從業人員指導，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以及增修第七十條明訂旅客違反之處罰乙節：

(1)查刑法（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九四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等對於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已有完善規範並課以行為人行政及刑事責任，若於鐵路法就廣泛之公共安全法益再加保護，恐有疊床架屋之情，且亦可能產生法規競合適用之疑義。因此，恐不宜於鐵路法中，就危害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等行為獨立於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外另為規範。

(2)另由於鐵路法規範目的主要在保障行車安全之法益，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六十八條之一

已針對旅客或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嚴格加以規範，罰鍰額度並由現行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加重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然為避免乘客以車廂上鎖或其他方式，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影響服務品質與公共利益，應可由妨礙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之角度，對於旅客此類不當行為加以處罰。

(3)基於立法體系一致性，建議宜於「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該條規定係規範旅客或其他第三人於列車或車站之行為）增列第五款，就此行為課予行政罰鍰。

2. 有關建議增修第六十七條之三乙節：

(1)查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三、五十六條之四等修正草案已規範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及加強對從業人員之訓練管理，故倘鐵路機構有未善盡管理責任時，得依同法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按情節處鐵路機構三十萬至三百萬元不等之罰鍰，罰鍰已高於委員提案，本部建議無需增修。

(2)再者，鑑於鐵路法之適用為所有鐵路機構，從業人員未必具公務人員之身分，另第二十三條已就國營鐵路從業人員相關獎懲規範之，爰「除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處分外」之文字，恐無法通案適用，併予說明。

十一、蔡委員正元等 27 位委員所提之「鐵路法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原「財政部」權責事項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查公路法、大眾捷運法等法律對大眾運輸業無物品運送責任保險之規定，且考量保險費率回歸市場機制，可使鐵路機構積極主動降低其事故發生風險，並以較低費率投保責任保險，降低其保險成本，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刪除物品投保責任保險，以及保險條款與費率應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核定等規定。

肆、結語

本部基於監督鐵路營運所需、提高鐵路行車安全、加強事故調查權責、保障旅客因遲延受賠償之權利、違反本法之效果等，已於所報鐵路法修正草案整體檢討，並一併將相關子法之授權條文明確規定，使國營鐵路、民營鐵路及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均一體適用，同受本法之規範，以期提高國內鐵路之安全及服務水準，並在社會環境變遷下，符合大眾對鐵路運輸之期待，對於前開報告內容倘有未盡週延之處，併請委員指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報告。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參加貴委員會召開之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交通部謹就「媒體報導油輪橫行臺中港非法運油暨各港油污處理及防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壹、前言

針對媒體報導油輪違法橫行臺中港，造成我國海域之環境污染及航行安全等情，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提出澄清新聞稿，依據交通部 101 年 9 月 19 日所公告之「採用『防止船

「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I『防止油污染規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於 102 年（西元 2013 年）1 月 1 日起禁止 5,000 載重噸以上非載運重油，以及 600 載重噸以上載運重油之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因此 5,000 載重噸以上油輪必須為雙殼船體，才可進出我國商港及工業港，未滿 5,000 載重噸之單殼油輪則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報導內所提「世嘉輪」及其他相關油輪均為 5,000 載重噸以下之外籍單殼油輪，依照規定該等船舶得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經查「世嘉輪」103 年 1 月以後進出臺中港共 4 次，均為輕質柴油，並未發現有載運重質油之紀錄，因此該船並無違法進出臺中港，且因臺中港目前並無重油儲存槽，更無在臺中港裝卸重油之情事。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要求該等船舶投保高額責任保險（世嘉輪為 1,000 萬美元），作為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擔保。

貳、油輪進出港規定辦理情形

一、目前油輪進出程序係依商港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船舶進入國際商港，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應於船舶到港 24 小時前，在航港局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船舶進出港管理系統」辦理船舶進出港預報，航商應提供船舶基本資料，內含船舶責任保險及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IOPP）等相關證明文件，經航港局核可後，向港務公司辦理業務委託；因本案載運貨品為輕質柴油，作業方式經由管道進、出儲槽再轉運出口，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規定柴油屬第三類易燃液體，裝卸此類貨品應依據「商港法」第 25 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事先辦理危險物品裝卸申請，以維護港區作業安全。

二、棧埠作業機構取得上述危險品裝卸許可後，另根據海關線上審核通過之「海運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簡稱 D 報單，進槽 D8，出槽 D5），始予安排貨物進出儲槽作業。本作業方式以保稅儲槽進行，貨物未進入課稅區，為單純貨物轉口，依國際貿易慣例屬免稅，故無關稅減收之問題。

三、另依商港法第 58 條「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及第 60 條「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等規定，交通部航港局依此辦理港口國管制檢查。依據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相關規定，對高風險之老舊油輪加強抽查，102 年臺中港全年共抽查 156 艘船，其中 78 艘為油輪，留置（俗稱扣船）59 艘，油輪留置率高達 76%，被留置船舶必須完成缺失改善且經船級協會認可適航，及航港局港口國管制檢查人員複查通過後始可出港；其中「世嘉輪」列為航港局重點查核目標船，分別於 1、2、8、11 月共抽查 4 次，留置 4 次，且經改善後方准予出港。

四、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I「防止油污染規則」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5,000 載重噸以上裝載重、輕質油及 600 載重噸以上裝載重質油之油輪必須符合雙殼船體之要求，但油輪若通過船況評估方案檢查，則可准許使用至 2015 年，港口國有權拒絕不符規定之他國油輪進入其管轄之港口或離岸碼頭，爰我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已較國際公約規

定提早兩年實施該項規定。

參、港口油污處理及防制

一、現有管理機制

(一)對於臺中港區油品之裝卸作業，臺中港務分公司平時每週至少一次至作業現場安全巡查，查核重點有：船舶是否以纜繩固定於繫纜樁、有無作業警示區隔、有無備妥消防設施、裝卸作業油輪周圍有無布設攔油索、人員防護具、是否有監視人員監督、接地、手剎車拉起、鑰匙拔起並設置輪擋、是否備妥洩漏用之吸油棉（條）、汲油器等處理設備、裝卸作業是否有洩漏污染狀況發生等，如發現異常、缺失，立即要求改善。

(二)臺中市環保局亦不定期至港區進行污染稽查，臺中港務消防隊亦對油品裝卸業者進行港區防災教育宣導及訓練等。

(三)對於臺中港區油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航港局已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含臺中港務分公司）成立「臺中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每半年督導 1 次，針對港區儲轉危險品業者，就危險品管理與教育訓練、事故通報及應變、設備（施）檢測、消防設施（備）及防火區劃、污染防制（治）、危險品裝卸船會議等項目進行查核，發現缺失，立即函請業者改善。

二、應變機制

(一)商港區域內

臺灣港務公司已依據商港法第 41 條規定，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類災害應變作業程序（SOP）」，該計畫第七項即為「臺中港務分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港區突發之油污染事件；如發生油污染事件，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緊急應變事宜，港區各相關單位配合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迅速降低油污染災害。並設聯絡中心 24 小時派員輪勤，俾暢通預警通報管道及迅速進行災害橫、縱向之通報聯繫與支援申請等事宜。

應變層次分為：

第一級：港區內有發生油污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之小型外洩，由臺中港務分公司應變。

第二級：港區內有發生油污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之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負責應變。

第三級：港區內有發生油污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之重大外洩，由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應變。

(二)商港區域外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另依行政院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93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由海巡署於油污染海域鄰近之海巡單位成立事故現場應變中心。

應變層次分為：

第一級：港區外有發生油污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之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應變。

第二級：港區外有發生油污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之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環保署（其他海岸區域）、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

第三級：港區外有發生油污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之重大外洩，由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應變。

肆、結語

本案「世嘉輪」等船舶為載重噸 5,000 以下之外籍單殼油輪，依據交通部公告，該船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故該等船舶並未違反禁止之規定，交通部除持續針對高風險之老舊油（品）輪加強抽查外，將進一步檢討強化該等船舶之管制措施，以維護海洋環境及航行安全。另在油輪進出港、裝卸管理部分，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已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與督導制度，未來將落實業務執行及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以防範災害發生與降低影響程度，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的港埠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位委員如果有臨時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針對單殼油輪對於生態及相關安全提出質詢，還有對於高鐵相關誤點的賠償機制跟應變機制提出質詢，請交通部范次長、鐵路局周局長、航港局祁局長及港務公司蕭董事長上台。

單殼油輪因為是傳統的油輪，還有其結構的問題，所以船的外殼只有單層而已，航行過程如果面臨碰撞或觸礁，都可能造成極大的危險。過去不管是國際或台灣，都發生過單殼油輪對生態或海洋的重大衝擊，記得以前有艘希臘籍的單殼油輪阿瑪斯號，在墾丁的外海擱淺，結果造成清潔、漁業損失跟生態復育等問題，也造成台灣有將近 10 億美元的損失，當時的環保署長還說這是台灣海域的受難日。至於國際上最有名的就是西班牙的威望號，它在歐洲的海域爆裂出事，也造成 120 億美元的損失，生態的復育超過 10 年以上才漸漸完成。

國際的海事組織跟世界船舶組織，對於單殼油輪都有嚴格的限制，國際海事組織規定 2015 年以後，單殼油輪就不能再航行，然後世界船舶組織更把單殼油輪船齡超過 25 年以上者，列為高危險船舶。反觀我們台灣，對於單殼油輪的船齡卻沒有限制，我們當然有相關的法令，600 噸以上或是 5,000 噸以下都可以，但是世界各國的主要國家對於船齡都有相當的限制。我記得中國對於單殼油輪，也就是船齡超過 25 年以上者，就不可以進任何港口，韓國、香港、新加坡則是超過 20 年就不可以進入他們的港口，日本更嚴格，只要超過 15 年以上就不可以進入日本的港口。唯獨台灣對於船齡一點限制都沒有，雖然中油的高雄碼頭，有限制 25 年以上的船隻不能進入

，台塑的麥寮港也有超過 25 年的船隻不能進入之規定，但是台中港、台北港等相關港口卻已成為世界老舊油輪的天堂，請祁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佩服委員對國際公約的瞭解，首先國際公約是規定 2015 年之後，5,000 載重噸以上的船只有雙殼油輪才能進出港口，當然它也有規定船齡超過 25 年的油輪不能進出港口。我們國內基於對三港區域的環境保護，其實在去年的 1 月 1 日就已實施跟公約相同的規定，也就是 5,000 總噸以上，單殼油輪不能進出……

李委員昆澤：這是重量啦！而且是重質油跟輕質油的分別，，這個我清楚，我現在問你的是船齡。

祁局長文中：一樣也是 25 年。

李委員昆澤：可是超過 25 年的比比皆是耶！經常進出的油輪，我稍微估計有 64 艘，其中有超過 35 艘船齡超過 25 年，你還說我們有限制 25 年，只有中油的高雄港碼頭跟台塑的麥寮港碼頭有 25 年的限制，其他的沒有嘛！你的幕僚應該告訴你詳細的資料才對。經常進出的 64 艘油輪中，有超過 55% 的油輪船齡超過 25 年以上，甚至有一艘叫前進輪的油輪，它的船齡高達 42 年，對於未來的港口安全、漁業安全跟生態安全都造成很大的威脅。

我具體要求，對於船齡的限制我們應該比照中國、比照香港、比照韓國、比照新加坡、比照日本，我們應該定一個船齡的限制，我認為應該跟新加坡、韓國跟香港一樣，也就是 20 年以上的單殼油輪禁止進入台灣的任何港口，這樣才能保障我們海域安全跟商港安全，不要讓台中港、台北港成為世界要淘汰的老舊單殼油輪的天堂。如果發生事故，對於台灣的漁業生態跟港口安全所造成的後果，是你們擔當不起的，請簡單說明一下。

祁局長文中：剛剛同仁有跟我提，國際公約的規定是載運重質油不可以超過船齡 25 年……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規定我都清楚，我現在問你的是船齡的限制。我就明確的告訴你中國有限制，香港、新加坡、韓國有限制，日本更是嚴格，我們要不要訂定船齡的基本限制？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進一步瞭解，目前我們掌握的是，船齡超過 25 年不得載運重質油進出港，那是不是……

李委員昆澤：我就告訴你超過 55% 的單殼油輪，船齡都超過 25 年以上，甚至前進輪都已經是 42 年了，你還在那邊扯！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針對相關油輪是否有超齡，以及針對船齡設定限制，我也不要求你跟日本的 15 年一樣嚴格，可是應該朝跟香港、韓國、新加坡一樣的 20 年做研議。

再來我要針對問題更嚴重的台鐵做質詢，我們的民眾，有七成以上對於台鐵的不滿是屢次的誤點，四分之一民眾對台鐵誤點之後的應變機制深感不滿，台鐵的誤點，7 成 5 是台鐵本身的問題造成的，有的是設備故障，有的是施工問題，因旅客因素造成誤點的只有 2 成 5，在嚴重誤點的狀況下，台鐵有何相對機制可以處理？228 連續假期，台鐵嚴重誤點，我還在交通委員會督促、要求、勉勵你們，希望清明節假期不要再發生嚴重誤點情形，台鐵沒有讓全國民眾失望，果然又誤點了，在清明節假期最後一天，因為闖紅燈而造成大誤點，受影響者高達 6,000 人，而且延誤時間高達 45 分鐘以上，導致民眾罵聲不斷，局長、次長，你們對得起消費者嗎？你們的賠

償機制只針對對號車票，而且要延誤 45 分鐘以上才賠償，標準非常嚴苛。次長也知道，目前有 7 成旅客搭乘區間車，這是沒有辦法退票的，每年搭乘台鐵的旅客高達 2.2 億人次，其中 1.7 億人次都是搭乘區間車，只有 0.5 億人次搭乘自強號、莒光號等對號車，所以只有 0.5 億人次能退票，1.7 億人次無法退票，請你們針對這個問題簡單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誤點賠償部分，感謝委員指教，228 假期以後，有關悠遊卡的部分，我們已根據卡號，先就乘坐區間車的部分旅客予以退票，目前台鐵正在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希望針對誤點時分、賠償機制及區間車……

李委員昆澤：高鐵通車以後，台鐵捷運化，注重短程運輸功能，搭乘區間車的人越來越多，所以你們應該比照捷運的誤點賠償規定。有關區間車的賠償，你們說沒有票根，所以不能賠償，但捷運也沒有票根，捷運如果發生誤點情況，搭乘捷運的旅客可以在當地車站申請誤點證明，而且捷運的補償機制是比較健全的，除了退票之外，還有階梯式的補償機制，誤點 10 至 20 分，可以獲得捷運免費搭乘券一張，誤點 20 至 40 分，可獲得新台幣 100 元等值的兌換券 1 張，誤點 40 至 60 分，發給新台幣 100 元等值的兌換券 3 張，誤點 60 分以上，每增加 15 分鐘，加發 2 張新台幣 100 元等值的兌換券，捷運做得到，台鐵為什麼做不到？

范次長植谷：台鐵若發生比較嚴重的誤點，會即時供應礦泉水、麵包。

李委員昆澤：胡扯啦，7 成 5 民眾對台鐵的誤點深表不滿，四分之一民眾對於你們的應變處置混亂嚴重不滿，所以你們應該重新檢討整個應變機制，並多加演練。通告旅客時間、廣播系統及接駁系統等都應重新演練，為什麼要演練？因為你們已經把誤點當成家常便飯，民眾去搭台鐵都要有誤點的心理準備，而且誤點之後，區間車沒有退票等補償機制，嚴重踐踏民眾、消費者的權益。台鐵已捷運化了，搭乘短程區間車的民眾也越來越多了，請問你們願不願意研擬區間車的退票機制？目前你們的標準是誤點 45 分鐘才補償，本席要求誤點 15 分就要補償、退票，日本的窄軌火車認為誤點 1 分鐘就是誤點，台鐵認為延誤幾分鐘才算誤點？

范次長植谷：目前是誤點 45 分鐘全額退票。

李委員昆澤：真的讓民眾無法接受，所以本席具體要求誤點 10 分鐘以上就要退票，而且區間車要比照捷運的退票機制，而且除了退票之外，還要採取階梯式的補償措施，延誤越久，要賠償旅客的精神、工作、生活、上班、上學損失，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指教，捷運和台鐵的方式不一樣，台鐵還有很多對號車，車種也比較複雜，我覺得 10 分鐘太嚴格了。

李委員昆澤：2.2 億搭乘人次裡面，搭乘區間車的就高達 1.7 億人次，搭對號車的只有 0.5 億人次。

范次長植谷：我會請台鐵針對這個部分深入研究。

李委員昆澤：你擔任台鐵局長之後，官升得越來越快，現在已經高升次長了，如果對民眾的權益還是一樣漠視的話，我們會對你非常失望。

范次長植谷：我會越來越重視，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次長，其實應該要求啦！因為你們和捷運的差距實在太遙遠了。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鐵的事故真的滿多的，台鐵是最便宜也是最必要的大眾運輸，一旦出了狀況，民眾很難以接受，造成這些事故，最主要來自天災人禍，人禍部分是人為疏失、車體本來就有一些安全問題，自然災害部分，哪個路段比較容易鬆動，你們應該進行全面性了解，調查之後，能事先防範的就事先防範，針對自然災害發生時最容易發生狀況的路段做好安全措施，至於無法預測其強度的天然災害，事後的補救、搶修、對民眾的補償、通報系統等也應建立全面性的 SOP，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麗環：簡單講，人為疏失與調度、維修、知識、訓練、監管有關，調度部分，由於台鐵的員工非常多，聽說你們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現場工作都由年輕、新進人員擔任，由於台鐵大部分是資深的員工，所以現場工作人員很少，肩負的責任很重，加上經常出狀況，導致很多新進、年輕員工逃的逃、走的走，大家都不願意在現場工作。跟高鐵及其他公共運輸比起來，你們好像有一點差人一截的感覺，所以比較難吸引年輕的世代，除了換制服以外，你們設法加強員工向心力、榮譽感，提高他們投入台鐵工作的意願，並把過去台鐵兼負國家經濟起飛重任時所做的貢獻找出來，說故事也行，用什麼樣的方式都可以，再配合現在的觀光發展，所以我比較建議你，這一套調度人員訓練、吸引人員維修和資訊訓練等等，你們要提出 SOP。另外，你們的考核、陞遷制度一定要完備，讓年輕人知道他在這裡努力，將來就可以在台鐵居於領導地位。像這次我就特別要求部長該換就換，你們人才這麼多，只要訓練，這些經過高考、特考的人員非常專業，如果不好好利用，浪費人才就可惜了。

至於車體的安全問題，說實在話，和招標有關係，因為你要省錢，再加上中間一些亂七八糟的剝削。我們希望台鐵真正能擺脫誤點、出狀況、新車和月台不能配合等等狀況。

關於台鐵列車誤點一事，次長剛才講延遲 45 分鐘才算，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對，45 分鐘。

楊委員麗環：我憑良心講，台灣是一個又小、人口又稠密的地方，然後再加上我們一向講求快速。其實歐洲很多國家因為地廣人稀，他們要求火車準點到站是很容易的，再加上進入市區人口密集的地方，他們都是地下化或高架化，台灣目前雖然沒有這麼方便，但是誤點不應該是理所當然的，以延遲 45 分才算誤點，我認為時間太長了。在台灣事事講求分秒必爭的情況下，超過半小時就算誤點是合理的，我建議把 45 分鐘改為 30 分鐘，另一方面也可以激勵你的員工不要出這樣的狀況，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報告，高鐵現在是誤點 30 分鐘就退回半價，誤點一個鐘頭才退全價。台鐵現在是誤點 45 分鐘就退回全價，因為兩條鐵路的性質不太一樣，事實上，台鐵已從最早的 60 分鐘降到 45 分鐘。

楊委員麗環：高鐵是誤點 30 分鐘退半價、誤點 45 分鐘就退全價，你們可以比照啊！你要用高標準

來要求。面對高鐵的競爭，相較之下，你們顯然不行耶！那你就嚴格要求，激勵你的員工好好表現吧！

范次長植谷：好，我們請台鐵進一步研究。

楊委員麗環：誤點 45 分鐘退全額，看起來好像你們比較優惠，但是高鐵誤點 30 分鐘就退半價，你可以用更高的標準去要求。我是認為你應該慢慢的做出成果來。

另外，說實在的，台鐵賠錢也是必然的，因為本來你們就要照顧一般民眾，但是多年來台灣開放觀光之後，尤其是大陸政策改變以後，觀光路線增加很多，所以我比較建議你，台鐵配合地方開發在地觀光路線和商品，可是你們都把商品放在櫥櫃裡面，有誰知道呢？我跟你講，今天真的要賺錢就要靠行銷、靠廣告，像學運，幾秒鐘就可以號召十幾萬人，這是非常普通的事，只要能夠在網路上傳播，而且只要你們的商品夠夯，多開發具有歷史意義的商品，否則，你們要用載客來賺錢很困難，因為政府、民意代表、民眾只准你降價，只准你提高服務品質，不准你漲價，這是必然的，所以你們勢必從另外一方面去開發，配合地方政府來做。譬如全台灣瘋媽祖，台鐵也可以請媽祖去搭觀光列車，為什麼不行？媽祖為什麼只能走在路上？媽祖可以巡行鐵路啊！我給你一個這麼好的建議，哪一天你們要是辦一個媽祖搭火車，我相信這群人就會跟著搭，為什麼不行？有哪個地方可以行銷你就往哪裡去。要不然你們肩負這麼重的責任，要靠載客賺錢很困難。我這個建議可不可以？

范次長植谷：是，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

楊委員麗環：邀請媽祖坐坐你們的觀光列車，走一段搭一段，然後你們弄一個媽祖列車到彰化，帶大家去拜拜，媽祖也很高興，店家也很高興，你幫他們行銷，他們也幫你行銷，為什麼不行？

范次長植谷：好。

楊委員麗環：然後順便把媽祖搭列車活動變成商品來販賣，就在網路上競標，怎麼會賺不到錢呢？我的手機鈴聲都還用你們火車的鳴笛聲。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多多利用社群媒體進行國際、國內行銷確實有必要，周局長在這方面其實也滿有心得的，我想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楊委員麗環：另外，台灣海域的開發其實是從我們開始的，我記得我到交通委員會以後，把船員法、船舶法一一鬆綁，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希望保有乾淨的海域，因為我們最主要還是希望發展觀光，台灣最美的就是自然景觀，而且多年來因為和對岸對立的關係，我們真正開發的很有限。關於油輪會不會污染港口的問題，局長剛才講，噸位不同有重質油和輕質油之差，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公約規定船齡超過 25 年，或者到 2015 年之後，針對載重噸 5000 以上的單殼油輪就不能進出國際商港。我們是覺得，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應該比公約更關心我們的海域。

楊委員麗環：你講的這個公約，我們當然同意，但是用眼睛看就好了，如果真的會造成港區污染，該檢查、該處理的，就算船齡沒有超過 25 年，它如果造成污染，你也應該及時處理。

祁局長文中：即便符合規定進港，我們也會加強船舶的檢查。

楊委員麗環：對！我希望你們注意實質的問題，用眼睛看就可以知道的事情，用一大堆的規定，還不如好好保護我們的好山好水。

祁局長文中：是。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兩位委員提到油輪的問題，其實單從幾個層面來看：第一，這些油輪到台灣來，對我國有沒有好處？還是像俗語所說「生雞蛋沒有，放雞屎有」而已？這些油輪已在大陸海關百度論壇中被列為嚴重走私的油輪，論壇中原本列了 10 艘，但其中有一艘是重複的，現在其中 8 艘還在台中港進出，而且那些船都很老舊，他們主要的目的為何？就是從台灣載油出去。我們可從兩件事看出它們究竟在幹什麼？第一，他們申報的目的地大部分是香港，根據學者的研究，若真的到香港，包括停泊、卸油的時間，來回就要 5 天，可是它們 2 天就回來了，很明顯這些船隻都在海峽中線走私柴油，作為大陸漁船的加油站，幫大陸漁船加油。幫大陸漁船加油，使大陸漁船的油料很充裕，間接也會衝擊到我們的漁船。第二，走私油輪申報的柴油都以外銷為名而免稅，不但導致國家的稅賦短收，現在這些船甚至變成走私柴油最好的溫床、避風港。對台灣來講，第一，這種船很老舊，甚至船體都已生鏽；第二，這些船都登記外國籍，萬一發生問題時頂多罰錢而已，但它們卻污染了我們的海域，我們是否應該對這些船隻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來加以禁止？這些船涉及了幾個層面：第一，它們逃漏稅，因為它們的油料並非載到香港，根據航程往返香港停泊卸油需時 5 天，它們 2 天就回來了，顯然就是在走私，可見台中港在護航，若台中港沒有護航，難道港方不知道這些油輪幾天就回來而且進出如此頻繁？走私柴油導致國家的稅收損失，請問有沒有包庇的問題呢？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關於安全的問題，國際公約原先 2015 年才實施，我們則在去年提早兩年實施了，換言之，5,000 總噸以上的油輪不能入港，5,000 總噸以下的油輪可以入港，但是只能載運輕質油，針對這一類的船舶，我們幾乎是每一艘都會檢查。

羅委員淑薈：你們的檢查也是很怠惰，我統計過你們檢查的時間點，等於平均兩天才抽查一次，你們有每天檢查嗎？

祁局長文中：報告委員，檢查這部分，原則上按照公約的規定……

羅委員淑薈：現在你先聽我講。這些船都是登記外國國籍，它們到台灣來對台灣有沒有好處？它們對台灣到底有何助益？如果能夠幫助台灣外銷、幫助台灣經濟發展或者幫助我們的漁船也好，但它們並非如此，它們大部分很明顯都在走私柴油，在走私柴油的情況下，你應該採取更嚴苛的作法。比如入港一事，依照現行法令，5,000 噸以下的單殼船可合法入港，因為國際公約要到 2015 年才實施，船齡 25 年以上才受限，其實船齡有時也可偽造……

祁局長文中：我們已經實施了。

羅委員淑薈：對啊！船齡也可以偽造，你看許多船隻都已生鏽的如此嚴重，所以我認為你應該更嚴格地管制這些船，甚至於講難聽一點，根本就不要這些船嘛！這些船對台灣有什麼好處？只是用來走私柴油，當作大陸漁船的加油站而已。

祁局長文中：從兩部分回應委員：第一，按照國際公約，當然要就高風險的船舶去抽驗，但原則它要求上同一艘船舶在 2 到 4 個月之內，若無重大理由，不可重複去抽測，當然，我們會加強這部分的監控。第二，關於走私的問題，因為其作業方式係採保稅儲槽之方式，油料並未進入課稅區，所以並無所謂關稅漏收或減……

羅委員淑薈：包括營業稅，因為它名義上是外銷，但實際上真的有外銷嗎？因為這些船隻申報的地都是香港喔！

祁局長文中：它是境內關外。

羅委員淑薈：對，它申報外銷的地點都是香港，請問這樣有沒有虛假？幾乎所有的申報地點都是到香港，到香港來回需要 5 天，可是它們往往 2、3 天就回來，所以很明顯就是申報不實。申報不實就是在走私，你們可就申報不實這一點去處理，為什麼不處理呢？

祁局長文中：剛剛委員提供的資料，我們會進一步去查，不過目前這些加油用的船要載運貨物，按照海關的規定程序必須取得核發的文件，而且要按照海關指定的路線跟期限把貨物運送到目的地。至於委員剛剛提出的質疑，按照實際的經驗推估，船舶若依照核准的起迄港不可能那麼短的時間內回來，這一點我們可以按照委員提供的資料進一步去查。不過查到之後，其實我們還是不能禁止它入港，我們只能在它入港後加強對它的港口管制檢查。

羅委員淑薈：連大陸都把它們列為 10 大恐怖油輪，現在差不多有 8 艘還在我們的港口進出，大陸都能將它們列出來，為什麼我們沒有呢？

祁局長文中：原則上我們無法禁止船舶入港，但是可將其認定為高風險，它只要一入港，我們就去查察，這是可以的，每次一入港就查驗一次。

羅委員淑薈：本來就是如此，你當然無法禁止它們入港，可是台灣有台灣的法規，你只要關注它們進出港口的時間及頻率就可證明它們虛報，既然虛報，就已涉及違反我們的法令，對不對？請問這些船對台灣有何助益？第一，它們有污染我們海域的危險性，因為它們是單層船，油料都放在底層，萬一入港時觸礁，油料就會外洩，所以它們污染我們海域的風險度很高。而這些船在台灣進出有沒有創造台灣的經濟利益？沒有！因為它們從台灣載油的目的是什麼？假如真的外銷，對台灣還有幫助，但是許多研究報告都已公開指出，它們幾乎就是作為大陸漁船的加油站，這對台灣有什麼好處？假如沒有任何好處，就像俗話說的「生雞蛋沒有，放雞屎有」，你們是否應採取更嚴苛的標準、更嚴格的查核？但是現在你們並非如此，都是兩、三天才去查一條，你們有查到嗎？沒有！我查過你們的資料，你們並未嚴格檢查，尤其是按照它們申報的目的地，來回就要 5 天，它們 2 天就回來，你們仍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樣難道台中港的航港局沒有包庇、沒有護航嗎？這部分你們應該好好去調查，並提供一個報告給我們，可以嗎？

祁局長文中：對，我覺得剛才委員所言值得我們去思考，現在的公約規定 5,000 載重噸以下載運輕質油的船隻可以入港，但是我們願意按照委員的意見來思考，是否只要是單殼鐵船，即便是載運輕質油，我們也檢討是否予以全面禁止。事實上，昨天我有去瞭解過，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資料，亞洲地區跟歐美等國也尚未這樣做，此事可能需要跟業界再溝通，到底它對我們的經濟貢獻度有多高？對我們港區污染環境的衝擊有多大？是不是我們所能操縱的狀況？我們願意來

檢討有沒有需要更嚴格的規定，也就是說只要是單殼鐵船……

羅委員淑蕾：我也希望你去研究，這些船一般都是掛外國旗，對台灣到底有什麼樣的幫助？假如沒有幫助，你就應該採取比較嚴苛的方式，尤其在查驗時已經明顯報告說他們有偽造文件的情形，因為你按照天數就可以知道他們根本沒有到達申報的目的地，那麼你就要去查了。

祁局長文中：24 小時進港前的預報資料是不是有虛報情形，我們會和相關單位討論看要如何落實這部分。

羅委員淑蕾：繼續請教范次長，以前你管鐵路局，很多鐵路計畫大部分也是在你手上策劃，請問花東鐵路電氣化在 6 月底有沒有辦法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進度來看，應該沒有問題。

羅委員淑蕾：應該沒有問題，所以你在這邊承諾到 6 月底可以完工。再者，通車要取得認證，請問花東鐵路是由誰認證？是不是找英國的勞氏公司？

范次長植谷：請曾局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應該是普悠瑪號車輛的行車認證，這部分目前由鐵路局委託專業機構正在做準備工作。

羅委員淑蕾：普悠瑪號的認證是拖到首航上路前的前兩個小時才拿到，過去高鐵的認證是在通車前半個月就提出了，你們這次的作法呢？

曾局長大仁：現在電線的部分全部在做測試，而且是動態測試、全線測試，普悠瑪號在 4 月 18 日就開始跑全線，這些資料應該很快就會建立起來。

羅委員淑蕾：什麼時候可以認證完畢？

曾局長大仁：我們一定會在 6 月底之前把這個工作準備好。

羅委員淑蕾：次長講花東鐵路電氣化在 6 月底通車，不會再跳票了吧？

范次長植谷：應該不會了。

羅委員淑蕾：好，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祁局長個人還算相當有環保概念，我要跟您討論非法運油的部分。我剛才很認真聆聽每位委員的詢答，你說依據國際公約沒有辦法禁止這些危險的船進入，請問局長，難道日本違背國際公約了嗎？國際公約是最低的標準，你可以說本國還沒有加入這個公約啊！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我們不能禁止船舶進到……

葉委員宜津：那為什麼日本可以禁止？日本是禁止所有的單殼船，為什麼日本可以禁止？你不要唬弄我們。

祁局長文中：就我們的瞭解，日本是禁止 5,000 總噸以下船舶。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查過日本是全部禁止單殼船，不要唬嚇我們！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去查，我們昨天也查了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你提到亞洲、歐美，亞洲方面，我舉了日本；至於歐美，我告訴局長，歐美也沒有用單殼船運油。

祁局長文中：向委員報告，昨天我也去查了這件事情，沒有任何國家全面禁止單殼油輪進港，我查過日本、韓國和大陸，他們目前跟我們一樣，就是跟我所講的規定一樣。

葉委員宜津：不對，本席可以提供資料給你，日本的法律是禁止單殼船進入港口。

我們再提及油輪，局長一再強調輕質油和重質油，這些是輕質油，不是重質油，當然重質油的污染更嚴重，但是並不表示輕質油的污染就不嚴重啊，輕質油出事對生態的浩劫一樣難以彌補。再者，你又告訴我們有高額的保險金，真的有嗎？你說世嘉輪有 1,000 萬美元的保險金，其實真的發生事故之時，那種浩劫都是以億萬美元計的，你講的那些保險金有用嗎？除了世嘉輪以外，其他有多高額的保險？你指的最高也不過就是 1,000 萬。

祁局長文中：這是環保署有關海汙規定的額度，我們會和他們再做探討。

葉委員宜津：環保署這麼低的規定，那你們就應該更嚴格一點。

祁局長文中：我向委員誠實報告，昨天我跟港務公司討論，要不要全面禁止單殼鐵船進港，昨天請同仁去查的結果，就是如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因為沒有其他國家……

葉委員宜津：那我們可以禁止單殼鐵船運油吧？這是你們要去處理的。

祁局長文中：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口口聲聲一再講 5,000 噸，局長應該知道我要說什麼了，這些世嘉輪、運興 168、新利進、金順 1 號、聯興 6 號，光聽這些名字也知道這是哪一國的，都是台灣的啦！台灣一大堆船，無論它是什麼輪，公開的祕密就是掛著外國旗，其實都是台灣的船。

祁局長文中：對，它是台資的權宜輪。

葉委員宜津：沒錯。它是多少噸呢？按規定 5,000 噸以上不行，所以它都是 4,999 噸，局長，對不對？

祁局長文中：是。

葉委員宜津：是嘛！那怎麼辦？你們真的沒有辦法處理嗎？

祁局長文中：所以我們昨天有跟港務公司在評估，我們乾脆全面禁止單殼船進港，但這個牽涉面比較多，因為油輪進出港其實也是轉口貿易。

葉委員宜津：局長，非常好，我非常高興聽到你這樣說，你可以告訴我們需要評估多久嗎？你都知道問題的嚴重性，我們也都點出來了。

祁局長文中：其實我是昨天才跟同仁在談這個問題，我想在 3 個月之內……

葉委員宜津：你去想一下，稍後本席作一個決議，看你們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到。非常感謝局長，依你職位所能夠做的，這就是對台灣生態最有貢獻的作法，謝謝。

繼續請教范次長，我覺得你們還是小鼻子、小眼睛，格局不夠。你已經升上次長了，對於今

天要修鐵路法，你們提出的還是只有無障礙空間、黃牛票、哺乳設施等等，你們永遠看不到真正問題所在。我想今天這個修法不會有什麼爭議，了不起就是行政罰或是刑罰的爭議而已，但是鐵路法真的沒有問題嗎？為什麼你們看到的只有哺乳設施、無障礙空間和黃牛票？我來告訴你問題在哪裡好了。次長，你知道鐵道分幾種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通常來講是三鐵，高鐵、臺鐵和捷運。

葉委員宜津：你所謂的臺鐵、高鐵和捷運，這三者的競合關係已經越來越明顯，現在鐵道只有分高速和普通鐵路，所以你們急著管它的行車視距和供電線路，只有這樣嗎？我舉一個例子，即將完工的機場捷運，它是捷運還是鐵路？

范次長植谷：它屬於捷運，是用大捷法在規範。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次長是臺鐵來的，所以你不太了解，現在幕僚已經告訴你了，你再說一次它是什麼？

范次長植谷：它是定位在捷運，雖然它到 A9 有一個直達車的機制。

葉委員宜津：是嘛！

范次長植谷：委員是比較內行，不過基本上還是把它定位在大捷法的規範之下。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有問題了，如果是站站停，那它就是捷運；如果是直達的話，它就變成鐵路，也就是普通鐵道，所以這個競合關係是差很多的。你不要說本席內行，我不是次長，不是交通部的官員，我是學音樂的，怎麼會內行？你們為什麼沒有看到問題之所在？它的差別在哪裡？光是土地開發就有差，捷運在土地開發的時候，它規範的強度是不一樣的，可是你們完全沒有看到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還假裝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才會有整合的軌道法出來？

范次長植谷：是，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深入研究，朝這個方向把各種不同運具的競合關係以及它本業、副業的部分再重新檢討。

葉委員宜津：次長，高鐵已經經營 10 年，捷運也不知道經營幾年了，到底你還要再研究多久？

范次長植谷：這一次的修法其實也是針對民營和國營鐵路有關行車安全監理的強化這方面做比較大幅度的修正。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說了，你們還是只有行車視距或是供電線路而已。

范次長植谷：那是一部分。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才會整合？本席的時間到了。

范次長植谷：我舉個例子，以臺鐵來講，過去幾十年來都是由它的行車保安會針對所有事故做調查和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個都是舊的。

范次長植谷：對，現在就是把鐵路法修正，我個人覺得這是比較進步的地方，把整個國營鐵路的規範都納進去，將來是由第三者，甚至由監理單位來做整個監督管理。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會有人對你有意見，次長，我還是要你給我一個時間，你們什麼時候才要提出來？因為這個沒辦法由立法委員提出來，我剛才已經說了，土地開發會牽涉到內政部，所以必

須要有部會間的協調才能夠有完整的法案出來，本席要求你們趕快去做這件事，你給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大捷法對土地開發的部分有它的規範，我們是不是整個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不只是土地開發，還有競合的關係，我剛才已經說了。

范次長植谷：針對鐵路法和大捷法相關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再深入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對啦！給我一個時間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3 個月好了。

葉委員宜津：好，3 個月，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林國正委員還有行程，我們先讓他講完再休息。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待會兒還有重要的協調會，謝謝主席給我時間來質詢這個議題。早上很多人針對報載的柴油事件談了很多，從環保的角度，從單殼船的安全性去做討論，祁局長，這個部分和航港局比較有關，為什麼單殼船要去做這些事情？最關鍵的目的是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業者當然是覺得有利可圖。

林委員國正：有多大的利益？你們有沒有去評估了解過？

祁局長文中：這就要看國際的油價市場，因為他做的事情就是買油進來，然後分裝出去。

林委員國正：以你的了解，他們分裝去哪裡？海巡署的官員請趕快列席，如果局長不知道，哪一位知道的請趕快回答我的問題。

祁局長文中：我們知道它下一個港口是香港、菲律賓居多，但是最終的目的地……

林委員國正：目的地是哪裡你知道嗎？經過電子媒體和平面媒體報導以後，這段時間你也一直去了解，你告訴我，油被輸出到哪裡？

祁局長文中：從我們這邊出去的下一個港口，以香港和菲律賓最多。

林委員國正：有到香港和菲律賓嗎？你告訴我實話，有嗎？局長不知道就請主任來講，如果經過一個禮拜你們還不清楚，那談什麼呢？

主席：請交通部中部航務中心邱主任答復。

邱主任謙文：主席、各位委員。航政的部分，在商港法第十九條裡面有進港預報和出港預報，我們根據它進港預報的程序……

林委員國正：你不要講這些「落落長」的東西，有沒有聽說這些船到哪裡去加油？航港局有沒有去找海巡署了解過？

邱主任謙文：海巡署在這邊。

林委員國正：什麼在那邊！你有沒有去了解過？

邱主任謙文：我們一般是書面審查和電子審查……

林委員國正：你到旁邊去，我跟你講，你真的會完蛋。海巡署副組長，100 年在公海或是領海加油的船，你們抓了幾艘？

主席：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曾副組長答復。

曾副組長國庭：主席、各位委員。從 102 年到現在，我們取締的海上駁油船總共有 35 艘。

林委員國正：從 102 年到現在？

曾副組長國庭：是。

林委員國正：大部分遍布在哪個港口？臺中港還是高雄港？

曾副組長國庭：我們在彰化、臺中、澎湖以及馬祖都有取締到。

林委員國正：這種加油的都是三、四千噸的單殼船嗎？

曾副組長國庭：不是。

林委員國正：都是用什麼加油？

曾副組長國庭：都是漁船改裝的駁油船。

林委員國正：有多大？

曾副組長國庭：有一、兩百噸。

林委員國正：本席問的不是這個，我問的是剛才好幾個委員都提到的一些 3,000 噸、4,000 噸的單殼船。

曾副組長國庭：這部分我們並沒有查獲到。

林委員國正：你們沒有抓到，因為他們和海巡署的關係太好了嘛！我是高雄漁會總幹事出身 7 年，我太了解內幕了，你們在騙！什麼生態？那只是假象的東西。我們看投影片，這是 100 年海巡署抓到的 11 艘油輪非法靠接駁油，他們給誰加油？這些非法靠接駁油有兩個國家的船，一個是台灣的船，另外一個是誰的船？

曾副組長國庭：其實台灣的漁船根本不需要到海上駁油，因為我們有漁業用油的補助。

林委員國正：所以它是哪一個國家的船？我要你在大家面前講出來。

曾副組長國庭：會去海上駁油的應該都是大陸的漁船。

林委員國正：是啊！就是大陸的漁船，不要騙我了。這些人勢力大得不得了，100 年 7 月你們抓到的時候，大陸漁船用柴油每公升是 36.96 元，折合人民幣大概是 8 塊多，當時台灣的柴油是 29.9 元，價差 7 元。如果是從國外進來的柴油，在免營業稅和貨物稅後是 25.7 元，如果他買 25.7 元的油，然後到領海、公海以 36.96 元賣給大陸漁船，1 公升可以賺 11.26 元，如果你們取締的這艘船是 3,000 噸，他把 3,000 噸的油全部賣完就可以獲利 4,200 萬，一趟賺 4200 萬，一艘單殼船的成本大概是 4,000 萬到 6,000 萬。海巡署抓到的都是 100 噸、200 噸的船，從 102 年到現在，在海上駁油超過 1,000 噸以上的船你們抓過幾艘？

曾副組長國庭：在 100 年的時候有華寶輪。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從去年到現在，有沒有抓到超過 1,000 噸以上的海上駁油船？

曾副組長國庭：去年到現在是沒有。

林委員國正：101 年有沒有？

曾副組長國庭：100 年有。

林委員國正：101 年有沒有？沒有嘛！所以海巡署才是大問題，你們給檢調的案子都是把海巡署失職的部分切掉，和其他單位有關係的才送給檢調單位，結果你們保護了自己人，我跟你講，不要騙！

曾副組長國庭：我們都會積極的去查緝，只要有……

林委員國正：過去在交通委員會就有委員因為這種事情而受到法律相關的約談，這就是利之所趨，臺港公司是無辜的，真正的關鍵是海巡署，因為你們都不取締。我再點出一個東西，你們還拿人家的錢當公關費，你們內部的政風單位……

曾副組長國庭：只要有相關的資料，我們非常願意來了解。

林委員國正：你們拿人家的錢當公關費，還被廉政署和政風單位查察。再看下一頁，船名我不講，剛才有委員也秀出這些船次，一次如果賺 4,000 萬到 5,000 萬，102 年將近有一、兩百次，這是多麼可怕的利潤。我們再看下一頁，「近 3 年臺中港列管及抽查之重點船種資料統計」，船的中文名稱我不公布，這艘 F 船曾經被你們取締過，102 年它進港 64 次，你們抽查的比率只有 1.5%。

曾副組長國庭：抽查不是我們負責的。

林委員國正：這是航港局負責的，不是你們。

曾副組長國庭：是。

林委員國正：祁局長，那個時候你還沒上任，但是你已經上任一段時間了，要去詳查。

祁局長文中：每一艘單殼鐵船我們都會去查，但是次數的部分因為公約規定 2 至 4 個月不可以重複，這個我會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你們看了，抽查比率是 1.5%，沒出事的抽查比率還比較高，有 30.8%，出事的則是 1.5%。

祁局長文中：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國正：根據你們的資料，103 年到現在，C、D、E 船的抽查比率都是零。再看下一頁，這是剛才航港局局長講的，裝卸港都報南韓、香港和菲律賓，都是其他國家。下一頁是「媒體報導油輪進出臺中港資料」，如果按照 9 節的航速，去香港單程大概要 2 天，來回航行要 4 天。去菲律賓單程要 4 天 8 個小時，來回大概 8 天半，這艘船從菲律賓到臺中港，從臺中港再回菲律賓要 8 天的時間。你看下一頁，「B 油輪頻繁進出臺中港，申報前、後目的港口航程時間異常」，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我不公布這艘船的名稱，菲律賓來回要 8 天，這艘船 1 月 1 日進來，1 月 6 日和 1 月 8 日只差兩天，它在 1 月 6 日和 1 月 8 日就報關兩次，被我劃起來的部分有這麼多都沒超過 8 天，來回菲律賓一次就要 8 天，這艘船進來，下一次再報臺中港進來至少要 8 天以上，結果它都沒有，航程時間有 2 天、3 天、4 天，這個東西有無涉及偽造？你的同仁知不知情？這才是關鍵啊！全部都沒有 8 天。

再看下一頁「F 油輪頻繁進出臺中港，申報前、後目的港口航程時間異常」，香港來回要 4 天，你看它 2 月 22 日離開，2 月 23 日就進來，1 天來回，這是什麼意思？代表它根本沒有到香港

，一出去就折回程了。再下一頁是你們的流程，局長，這些人勢力很大，政治影響力也很大，為什麼我們沒有把名稱公布出來？某週刊會出現這些東西聽說是因為檢舉人當時要去標這個船沒得標，因為得標的這個人比較霸道，所以檢舉人就把它揭發，可能是同業之間的一些紛爭，從港務界傳出來的訊息是這樣。剛才有很多同仁提到你要建立一個遊戲規則，你們對這些航程本來要 8 天、4 天的船不能再瞎子蓋章，我個人感覺臺港公司不會有問題，因為它就是港口讓船進來，但是誰放船進來，它進來合不合理，這是你們航港局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向主席報告，今天海巡署派一個副組長來，這個議題至少要由副署長出面，由副組長來的話，搞不好你都被壓下來。副組長，你們在 101 年、102 年、103 年都沒有逮到一艘在公海或領海駁油的重量級船隻，譬如 1,000 噸、2,000 噸、3,000 噸或 4,000 噸的，你不覺得奇怪嗎？

曾副組長國庭：這些油輪假如不是在我們的海域，而且是給大陸的漁船加油，我們沒有辦法去取締。

林委員國正：無法可管，所以是這個政府的悲哀嘛！

曾副組長國庭：它不在我們的海域……

林委員國正：沒有人要去管這個東西，因為現在討不到海，抓不到魚，所以有少數不肖的人就以漁船用油 14%到 15%的補貼去買最便宜的油來賣給這些駁油船，駁油船再跑到公海，跑到領海來規避法律，把油賣給大陸和北韓，我們卻無法可管。

曾副組長國庭：針對漁船用油，現在農委會都會要求加裝 VDR，所以這個幾乎沒有辦法……

林委員國正：你這是在亂講話，你去看看你們海巡署的官員是怎麼講的，你們說要有里程計數器，所以那個油是跑不了的，但是過去就有人把船的里程計數器拆下來裝在車子上，我就告訴你實務怎麼做，船停泊在港口，然後他發動引擎讓里程計數器一直跑，船有沒有出去？船連出港 100 公尺都沒有。

曾副組長國庭：他要偽造這部分的話，主管機關農委會會積極去查處。

林委員國正：海巡署把責任推給農委會，派一個副組長來講這種話。召委，今天海巡署根本是在逃避這個問題，派層次這麼低的副組長出席，一年幾十億，過去海巡署甚至曾經在新聞稿中分析這些油搞不好都透過大陸重量級的政商人物賣到北韓，但是這幾年來政府都不出面，如果是合法的你就讓它合法，但如果是盜賣漁船用油給這些大陸漁船，因為他們的油價貴，造成暴利，然後再反過來支持政治人物，那就不對啊！副組長，本席苦口婆心，語重心長，這個不是秘密，在臺中高雄的港區、漁業界和航港界大家都知道，你回去向你們副署長和署長講，要趕快建立一個遊戲規則，嚴加查察。

主席：謝謝林國正委員，看起來這個問題如滾雪球般越滾越大，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請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就這個問題再來進行專案報告。

現在時間是 10 時 50 分，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針對單殼船的年齡限制以及載運輕油、重油的限制，我們應該趁今天的交通委員會來達成一些共識，到底要不要讓單殼船繼續存在，我想局長剛才在回答的時候已經做了一些指示，以台灣目前現有的單殼船來講，基本上年齡都大，而且都老舊，所以局長也特別提到應該給他們一個落日的期間，也就是針對台灣用單殼船載油這種風險過高的情況，研議在幾年之後要做一定程度的中止，改成用雙殼的方式，局長，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油品的國際中轉在港口繼續發生這是我們期待的，針對載運油品的運具，依國際上的評估是認為單殼鐵船載運輕質油的風險度比較不高，所以目前國際上是允許的。至於國內要不要全面禁止單殼鐵船進入港區，這個還是要從我們的風險評估來看，包括輕質燃油進出港區會造成港區多大的風險、我們的承擔能力有多少以及這些輕質燃油進出口港區對我們國際中轉的貢獻度有多高，我們剛才有向葉委員報告過，在 3 個月之內會提出一個評估報告，一方面也是因為國內業者目前還有十幾艘船舶正在經營，這些單殼鐵船如果所有的油品都不能運送，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衝擊，但我們還是要從國家的角度來看，針對這個樣態進行整體評估之後做出必要的決定。

蔡委員其昌：好，這個方向本席支持，我覺得針對整個海洋生態以及國家整體的風險來進行評估是必要的，所以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去研議，看看未來該訂出什麼樣的落日條款，給他們多久的時間去緩衝，長期來看，我覺得這個問題是要解決的。

祁局長文中：是。

蔡委員其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除了你的評估之外，我想你必須參考和台灣的港口經營很接近的鄰近國家，一些水位差不多的國家，譬如韓國、香港和新加坡等，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其他國家對於這些油品載具要求的狀態，本席覺得我們不應該比人家更寬鬆，局長，可不可以做到？

祁局長文中：對於國際商港污染防制的作為，我們絕對是比上不比下，只要相關的標竿港口國已經有實施的，我們的強度應該要上學習。

蔡委員其昌：另外，有民眾向本席檢舉，10 月 24 日臺中港的中華全球公司有油品洩漏到槽區的現象，有沒有這件事情？

祁局長文中：是不是請臺中港分公司來說明？

蔡委員其昌：了解的人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劭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這件事情，中華全球是在卸油的時候，因為接管不確實所以漏油。

蔡委員其昌：後來怎麼處理？

陳總經理劭良：臺中市環保局已經要求它將承租的土地做置換，現在已經在進行置換的動作。

蔡委員其昌：已經在處理當中？

陳總經理劭良：已經在處理當中。

蔡委員其昌：它置換的時間需要多久？時程大概是多久？

陳總經理劭良：應該是 6 個月，但是時程可能要查一下。

蔡委員其昌：那漏油的數量有多少？

陳總經理劭良：1,000 噸以上。

蔡委員其昌：1,000 噸以上，所以算相當的嚴重。

陳總經理劭良：相當嚴重。

蔡委員其昌：它是人為的因素，還是設備上有問題？

陳總經理劭良：應該說在人為和設備上都有一些缺失。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提出相關的檢討？

陳總經理劭良：已經有提出相關檢討，中華全球已經依照臺中市環保局的要求做相關的改善。

蔡委員其昌：好，因為臺中港的民眾都會擔憂這件事情，本席希望這只是一個意外，是一時的疏忽而非整個結構性的問題，如果牽扯到結構性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重視，我們不容許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不能讓它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現，這點總經理可以做到嗎？

陳總經理劭良：可以做到。

蔡委員其昌：兩位請回。接下來要請教范次長，針對這次鐵路法的修法，行政院版有幾個條文讓本席覺得很有興趣，在行政院版第七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非為乘車而於站區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要罰 1,500 元至 7,500 元的罰款，我沒有解讀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其昌：這一條是不是外勞條款？也就是說你們要解決台北火車站大廳這些外勞朋友的問題，但是可能沒有其他的方法，所以想透過修法對他們罰錢，是不是這樣子？

范次長植谷：我向委員簡單報告，這一條並沒有針對特定的對象，因為大捷法也有類似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的感覺是如此，因為目前全台灣在非為乘車而於站區之旅客大廳遊蕩的，大概只剩下台北火車站大廳的外勞吧？還有其他站體嗎？還有其他的大眾運輸有這樣的狀況嗎？其他的鐵路車站有這種狀況嗎？

范次長植谷：台北站當然是比較特別，針對外勞朋友在車站的這些行動，原則上包括鐵路警察在內，我們都是很尊重他們，不會有類似強制驅離的措施。

蔡委員其昌：次長，我覺得這一條就是外勞條款，你對火車站的大廳要做怎麼樣的處理讓旅客可以在這個過程中方便行走或是購票，這個本席不會反對，但是應該要有一點創意，要從根本的方式著手，我認為罰款是最枝微末節的部分，特別是中華民國這麼大有為的政府，應該要想辦法去找一個更舒適的地方，我相信這些外勞朋友他們很願意去，如果只是用罰款的方式會顯得政

府太小家子氣，格局太小，顯示政府沒有任何的創意，因為罰款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而且大家會開始討論，這裡面提到「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你怎麼去定義什麼是「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或者你要將大廳劃定一些區域，譬如在地上貼紅線，說這裡是走道不可以坐，那裡不是走道可以坐，我覺得交通部這樣的做法顯得格局太小，次長覺得呢？

范次長植谷：以台北站來看，遊民的問題是滿多的，如果是在正常狀況下，包括他坐在地板上，基本上我們都會尊重他，除非他帶了一大堆不雅的東西在大廳裡面，譬如垃圾等，那鐵路警察局原則上都會勸導他。

蔡委員其昌：次長要處理這個問題我不反對，但是你試想，向遊民開罰單，罰他 1,500 元或是 7,500 元，請問你要去跟誰拿錢？他就是遊民嘛！你覺得遊民會認真去繳罰金，因為害怕被罰錢所以就不再去那裡坐了，次長懂我的意思嗎？

范次長植谷：我了解。

蔡委員其昌：我也不知道下一條你要罰誰，第十二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一樣要罰 1,500 元到 7,500 元，這個會不會罰遊民？遊民會去月台上躺嗎？應該不至於吧？遊民應該也不會躺在車廂裡，到底訂這一條是要罰誰？你如果不只是針對外勞朋友，你還有遊民的問題要處理，那就更不應該罰錢，因為對遊民罰錢是最沒有有效的，他就是遊民，還管收到你多少罰單？他沒有差嘛！所以罰錢並不能夠解決遊民的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嗎？

范次長植谷：了解。

蔡委員其昌：我是不知道日本人怎麼做，但是我在日本搭捷運的時候也常常遇到遊民，在那個地方也有遊民，本席覺得你要解決外勞的問題也好，要解決遊民的問題也好，你們是不是已經沒招數了，所以要用罰款的方式？我對這個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范次長植谷：確實沒錯，還有檢討的空間，是不是我們再來研議？

蔡委員其昌：對，你可能要再研議一下，我會讓你們有一些時間，因為條文比較多，所以今天做大體答詢，至於條文的細節我們再來討論，你們這樣訂我看不懂，剛才提到「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有這樣的民眾嗎？我不了解。

范次長植谷：還是有。

蔡委員其昌：他們的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要躺臥在月台上？

范次長植谷：原因有很多，有些人可能本身比較勞累，另外就是車廂裡面沒有人……

蔡委員其昌：勞累你應該讓他躺啊！

范次長植谷：因為他會妨礙別人。

蔡委員其昌：你懂我意思嗎？旅客因為生病、勞累，所以他躺在那個地方，然後你叫他要立刻走，這樣也怪怪的。

范次長植谷：我舉個例子，像我們的區間車有些位子比較橫向的，比較寬的。

蔡委員其昌：那是座位。

范次長植谷：是座位。

蔡委員其昌：他要霸占幾個座位，所以你要處理，這個我可以理解，那月台上又是什麼情形？什麼

人會躺在月台的椅子上？

范次長植谷：月台上的狀況也很多，他大概是希望自己能夠舒服一點吧！

蔡委員其昌：位子不給別人坐？

范次長植谷：對。

蔡委員其昌：我想時間已經到了，次長，日南站現在已經做了一些綠美化，本席一直期待臺鐵不只是做為一個交通工具的概念，它的觀光價值事實上是相當高的，特別是一些站體如果是歷史建築甚至到古蹟這個層次的话，臺鐵應該把它視為讓臺鐵重生增加營收的一個項目。我們海線基本上有 5 個木造車站，這 5 個木造車站很有價值，本席一直強調要從日南車站著手，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去協調局長，把這 5 個車站做一個研究計畫？包括如何保存，然後讓它有觀光營運的價值，提升它的附加價值，這個可不可以來做？

范次長植谷：上次委員也有指教過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在兼鐵路局長的時候，我已經交代公務單位要去進行這件事情，必要的時候也會照委員的指示和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合作，包括文化單位。

蔡委員其昌：這個研究計畫大概多久可以發包？

范次長植谷：現在是要做一個類似委託研究的……

蔡委員其昌：對，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委託出去？3 個月內可不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管理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在鐵道文化的部分我是希望和餐旅合作，因為我們對餐旅的旅這個部分著墨比較少，現在臺鐵有很多站房，我覺得安全和服務是一體兩面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有整體的配套，譬如我們現在把 7 個支線綁在一起，等於是……

蔡委員其昌：時間已經到了，因為局長回答得太複雜了，我是希望在這個預算年度，在今年底以前能夠把這件事情發包出去，相關的規劃你要發包嘛！

周局長永暉：我們往這個目標，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好。

主席（蔡委員其昌）：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臺中港非法運油和油污處理的問題，我們看到它的公告範圍是 5,000 噸，我覺得重點不在這個地方，重點應該擺在如何防堵他的走私以及對非法販賣私油的查緝。今天這個問題在於他走法律的漏洞，就像遊覽巴士要上山的時候，軸距的限制是 4 公尺，他把軸距降到 3.9 公尺就可以上山了，這是一樣的道理，規定是 5,000 噸，我降個 1 噸變成 4,999 噸就可以進港了，但問題是他進港真正的重點是什麼？他是不是在走私？是不是在販賣私油？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嘛！交通部應該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我深有同感，我們應該用最嚴格的標準來檢視國內和國際法所有相關的規定，對這種涉及非法的作為，只要在我們的……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現在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港口國的管制，也就是所謂的 PSC，既然這些是

老舊有風險的船隻，是不是應該要擴大它的抽查範圍？我們現在是怎麼樣來抽查？是 10 天抽查還是怎麼樣的抽查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討論的問題有幾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港區污染的防治，公約目前只有認定 5,000 噸以上不可以進來，5,000 噸以下、600 噸以上的是允許其載運輕質燃油…

李委員鴻鈞：這些我都知道。

祁局長文中：關於港口國的管制，在目前我們會加強抽查的艘次，目前依公約之規定，同一艘船在二至四個月之內，如果抽查過，而且確實有改善完成，我們就不會重複抽查，但原則上是每一艘都會去查。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簡單講，你就全面抽查嘛！甚至於現在媒體講的那七艘船，就全進行全面抽查嘛！

祁局長文中：沒問題。

李委員鴻鈞：你們全面抽查一次，如果不合格，該罰款該怎麼處置，條例就訂下來。

祁局長文中：去抽查每一艘船舶沒問題，沒改善完成就不准其離港。

李委員鴻鈞：你就先這樣做，至少可以杜絕一部分。

祁局長文中：是。

李委員鴻鈞：另一部分就是配合海巡署，如果他要販賣石油，一定是停在外海不動，可以配合海巡署的雷達觀測，因為船舶出港往哪兒走是一定的，怎麼可能停在那兒半天不動！所以，可以配合海巡署去稽查他們如何販賣石油，一定是停在定點不動，只要你們徹底去稽查，他們就沒有生存的空間，這問題不就解決了嗎？

祁局長文中：其實目前並沒有逃漏稅的問題，因為這是國際貨物的中轉……

李委員鴻鈞：沒有，我現在是在講這些船是在從事非法交易，在走私販賣石油，這是很明確的事。

祁局長文中：非法交易的行為點可能是在公法上，我們的公權力如何能在公海主張，我們會再與海巡署共同研議。

李委員鴻鈞：你要想辦法去做，你可以用港口國管制，好好地去查一遍，你要找出他的問題，隨便找都有，罰個幾次之後，他會繳不出罰款。

祁局長文中：只要是單殼鐵船，我們可以採全抽的方式，只要是被海巡署逮到在海上有非法交易，就將之列為高風險。

李委員鴻鈞：只要朝這兩個方向去做的話，問題應該都可以解決，只看你們做或不做了，好不好？對不對？

祁局長文中：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個問題，針對台北港，現在台北港的貨運量，在三月份是 526 萬噸，創歷史新高，較上個月增加了 52%，它的貨櫃卸大概在 8 萬 TEU 左右，現在台北港已超越基隆港了，但台北港還 under 在基隆港裡面。

祁局長文中：這問題可否請港公司來回答？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答復。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台北港的運量是在逐漸增加。

李委員鴻鈞：本席提出此點，主要是因為會變成小港大處的情況，則是否該考慮在人事上，讓台北港在某種程度成為分公司？這個時間點是不是到了？在人事上是否應從這個方向來思考？我最主要是提醒這一點。

蕭董事長丁訓：未雨綢繆是沒錯，我們會朝此方面去思考並注意。

李委員鴻鈞：這個時間點是不是也該到了？台北港未來會比現在還更大，不能還 under 在基隆港裡的一個處嘛！因為它的吞吐量已經越來越大了。

另外，關於港務公司的網頁，4 個港務公司就有 4 個專屬網頁，如果要了解相關的港務資訊的話，其實他們的規劃及名稱都不一樣。

蕭董事長丁訓：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

李委員鴻鈞：我舉個例子，如果要查貨物的吞吐量，台中港是放在中港介紹的營運實績中，基隆港是放在營運統計中，高雄港則是放在公開資訊裡的業務統計中，每個都不一樣，請董事長將它們統一。

蕭董事長丁訓：報告委員，我們已在進行系統的整合，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鴻鈞：好，就這樣子。接著再請教次長，針對鐵路的誤點，台鐵是誤點 45 分鐘全賠，高鐵呢？

范次長植谷：高鐵是誤點 30 分鐘退半價，60 分鐘全賠。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依比例原則，應該作一思考，現在是一日生活圈，高鐵一小時可以從台北到台中，台鐵是誤點 45 分鐘全賠，高鐵則要誤點 60 分鐘才會全賠，對高鐵是太寬鬆了，本席認為應訂定一個比例，例如 20%，如以 60 分鐘計算，等於是誤點 12 分鐘就應該賠了。因為高鐵的行車速度和台鐵是不一樣的，你給它 60 分鐘是太寬鬆了。

范次長植谷：關於這部分，我簡單講，我請高鐵局督導高鐵公司進行研議，這有點像階梯式。

李委員鴻鈞：沒錯，台鐵誤點 45 分鐘全賠，高鐵則要誤點 60 分鐘才全賠，依比例原則這就不對了。更何況高鐵除非是重大災害，否則是不可能會誤點的，而如果是人為疏失，就更不可原諒了，因此，若是在人為疏失的情況之下，誤點一個小時才全賠，就太寬鬆了，應該是將之區隔出來，若是因為地震而停擺，那就沒話講，但如果是人為疏失，就不能如此寬鬆了。我們引進的是日本系統，你看到日本新幹線有延誤過嗎？沒有。一樣的系統，他們號稱是百分之百準時，我們為何會問題這麼多？同樣是日系系統，為什麼會差這麼多？這就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所以，本席認為交通部將它訂為 60 分鐘，是太寬鬆了，應該將時間縮短。而台鐵為何訂為 45 分鐘，也一併共同檢討，依比例縮短。

范次長植谷：好，我想國外也有相關案例，我們就請高鐵局來督導進行此事。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應該好好地去檢視它。另外，關於此次樹枝掉落卡電線事件，鐵路法有明確

的規定，針對鐵路旁的建築物及植栽，本來就有去除的法源。

范次長植谷：是，上次發生在雙溪三貂嶺的事故，是在路權範圍之外，事實上，該處已做了擋土牆及護坡，但由於樹木較大，是從很高的地方折枝，不是整塊掉下來。

李委員鴻鈞：那只要有這個疑慮的話，就應予以排除。

范次長植谷：是，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協調。

李委員鴻鈞：我是覺得在法源上，只要有疑慮的話，其實就應充分授權。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這次新修了 5 個條文，有將它納入規範。

李委員鴻鈞：好。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俟後王委員進士質詢完畢，就處理臨時提案。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今天的報告後滿擔心的，因為你們報告的結語，有關台中港世嘉輪事件，你們幾乎是替公海上的類走私產業，即駁油產業而背書，認為它是合法產業，原因只是因為他們在公海作業，我看你們的報告第 5 頁，幾乎是如此，「故該等船舶並未違反禁止之規定」，你們把所有禁止規定全部都幫他背書，你們真的這樣認為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裡面還是有可以檢討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他至少每艘船都會發生一個登載不實的現象，就是他的進港及出港申報書中都要書寫起迄點，這艘船從哪裡要去哪裡，一定要登載，對不對？祁局長，是不是一定要登載？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對，要預申報。

管委員碧玲：對嘛！例如這艘船是從高雄港到菲律賓，一定要申報。好，接著請海巡署回答，事實上他們是在公海上駁油，所以，有沒有登載不實？

主席：請海巡署曾副組長答復。

曾副組長國庭：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如果是在我們的海域，我們在 100 年 7 月 5 日曾在澎湖查獲了 11 艘……

管委員碧玲：我就問你像這樣的情形，算不算登載不實？

曾副組長國庭：基本上如果他在公海的話，我們……

管委員碧玲：我只問你，他在公海駁油，但是他的申報起迄港口與他在公海駁油的事實完全不符，則其申報有無涉及登載不實？

曾副組長國庭：因為問題可能不見得這麼單純，他駁完油……

管委員碧玲：我只問你這件事，你不敢回答哦！祁局長，以你做為公務員長期的素養，這算不算登載不實？

祁局長文中：是，我想他進港要預報他何時從哪裡來，出港要告訴我們下一個港口是哪裡？而所謂的不據實申報是指，他申報要從甲港來，卻非從甲港來，但如果他是從甲港來，中途有做任何動作，這就可能不是申報不實。現在問題是在出港，例如申報要去菲律賓，後來他沒去菲律賓

、到了公海之上，就進行海上交易，然後……

管委員碧玲：一定的啊！因為剛才已講得很清楚了，據林國正委員所提的統計，有的船出去兩天回來又重新申報，是不是？

祁局長文中：所以現階段我們針對進港、出港的……

管委員碧玲：就是有啊！像這樣的態樣算不算偽造文書？他的申報算不算偽造文書？

祁局長文中：就沒有據實申報。

管委員碧玲：對呀！就是偽造文書。那麼接受申報的你們這些公務機關或港務公司，都涉及登載不實。

祁局長文中：目前我們都是全面電子化，他們是在電子平台上申報。

管委員碧玲：你們接受了嘛！

祁局長文中：但事實上我們是書面審核。

管委員碧玲：不論他是用電子還是書面，你們審核接受了啊！

祁局長文中：這部分我們有檢討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再請問次長，這個產業從上游到最下游，就是因為大家都知道、都縱放，縱放的原因都是因為從法律上最安全的地帶去解釋，解釋為反正他是在公海，沒有越過中線就不涉及走私，所以，就都認為一切合法。你們今天的報告是為他們整體背書，可是你知不知道，這個產業從上游到下游壓榨了多少可憐的漁民？有多少漁民過去長期以來，因為我們的補貼政策很扭曲，你知道農地休耕補助，就是因為你有多少農地，我就給你多少休耕補助的現金，所以，農地休耕補助到最後拿到最多錢的很可能是養地建商的人頭，可是漁業的補助是補助用油，必須要出海才可以取得，然而，每次出海都是賠錢，是因為漁源枯竭，根本捕不到魚，但是，對於捕不到魚的漁民的相關補貼，與農業完全不一樣，政府規定一定要出海不可，而出海的補貼用油並非百分之百的補貼，出海又捕不到魚，所以變成盜油去賣，對於這些下游的漁民，你們是管制到什麼地步呢？每艘船都必須安裝行船紀錄器，所以都跑不掉，我旗津的一堆漁民就因為這樣被判走私而入獄。因此，你們抓到的走私，最具體的有被判刑的，就是那些基層最可憐的漁民；但是，為何會有這種產業？在最上游的人，你們說他合法，漁民的油拿去賣了，而買這些油去海上駁油的大船變成都是合法的，你們今天的報告說他合法，但是最可憐的漁民都是走私犯，真的都抓去關。每一艘都細膩地查，細膩到什麼地步呢？有些漁民傻傻地將他的紀錄器放在別的船上，讓他去走一趟，結果這兩艘船的行船紀錄內容一樣，連這個都被抓出來判刑，因此可以說是密不透風，你們是這樣在抓犯罪。可是對於上游，你們是完全不抓，然而你們是能夠很方便地抓，例如這艘船出去為何要加這麼多油？是那麼頻繁地加油，加油的量查得出來，進出港的時間，你們也查得出來，而去海上巡邏也會知道啦！不然聽風聲也會知道！是很方便可以查的，但你們完全都不查，因為你們認為他是合法的，回去好好研究吧！我們今天要求你們研究的部分，也要包括這一塊。

范次長植谷：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所謂的產業到底合不合法？提出一個全面性的報告來，無論如何，你說他沒有違

法，可是你又不將它納入規範的產業予以規範，所以成了三不管地帶，其危險、風險是很高的，你們除了做風險評估之外，怎麼處理這個機制？怎麼處理這個系統？一定要將這個產業納入，你們不要睜眼說瞎話了，他的進出港申報一定就是涉及偽造文書，而你們從來都不追究。

另外，關於鐵路法的修訂，本席對其中二個條文有意見，第一、有關第六十一條之一，它涉及人民重大權利事項，也就是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交通部可以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鐵路的兩側制訂限建及禁建範圍，如果是為了安全，你們要禁建及限建鐵路周邊，這部分你們可以本於專業及需求去做；但問題是，今天法律為你們排除了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等法令規定，亦即那個程序是非常獨裁的程序，獨裁到何種地步呢？就是你們所提出來的案子，只要你們勘驗確定之後，送請地方政府同意就可以了，全部都是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黑箱作業就可以進行了，但這是高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所以，本席不會同意，至少要在公聽會部分必須補足。

第二、蔡其昌委員剛才提到的第七十一條，在本席看來，你們是針對性地在修第七十一條，首先，裡面有很多其實是不需要增加的，因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對於檳榔、垃圾、標語等亂丟的行徑，都已有規定可以處罰了，而廢棄物清理法的罰則比你們輕，是一千二到六千，你們的加重罰則是一千五到七千五，你們的罰則較一般法為重。除此之外，本席認為，其實你針對的是游民，在制定之後還特別會傷及外勞，以及將來的社會運動、學運，學運、游民及外勞將來休想在車站及周邊去進行，因為你們所納入的管理幾乎全部阻絕了這種可能性，諸如遊蕩、滯留、躺臥、搭台、貼標語廣告，甚至於募捐販賣等，例如賣口香糖及愛盲鉛筆的，以後都要受罰，而在很多規定中，你們連「經勸離不聽」都沒有，好幾款的文字中都沒有「經勸離不聽」才罰，所以你們把勸離的程序也省略了，等於是一看到就可以罰。次長，本席在此要與你交換意見，一個社會的公共場所的品質，其實是隨著社會整體國民生活的水平在提升，整體國民生活的品質與公德文化如果不到那個水準的時候，很可能你為了要提升，就需要嚴刑峻法，但是，台灣其實已是全民生活的品質的提升，在公共場所的自律行為很高的文化了，在這種文化情境之下，你竟然走回頭路，去用嚴刑峻法，居然用更嚴格的規定讓它入法，這不好看。另外，如果它真的是很少數的特例時，其實我們必須考慮到，公共空間的使用權、接近權的階級屬性，現在我們都非常熟悉公共空間就要很乾淨、很有秩序、很美麗，對於中下階級或最弱勢階級的人，在使用這種空間，例如歧視老人或外勞的聚會，這是中產階級的傲慢，所以，你們這次的修法，也帶著中產階級的傲慢在其中，其實整個社會的文化生活水平在提升時，這些事已經都是少之又少，你們就為了對付遊民及外勞而修這個法，現在還會影響這些快閃式的群眾運動，將來這些也會在公共空間絕跡。所以，這兩條的修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相當重大，我們在討論時，要很謹慎，我是不同意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范次長，今天討論鐵路法的修正條文，你是鐵路局長出身，在此方面當然很了解，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關於第八條，原本就設有鐵路局，增修條文是增列「並由交通部就主管業務指揮、監督」，及同條第二項，「前項指揮

、監督，交通部必要時得委任所屬機關為之。」過去鐵路警察局也是配合鐵路局在執行維護鐵路沿線治安安全問題，請問過去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向委員報告，以台鐵為例，它所有的事故，原則上都是由其內部的行車保安會（過去稱之為委員會）負責調查，並作後續的追蹤改善。因為它有球員兼裁判的性質，所以這次在修鐵路法時，即將其監理機制重新監理，不論是國營鐵路還是民營鐵路，在事故調查部分，賦予主管機關可以去徵詢外界的學者專家。

王委員進士：你們擔心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可是過去的一些重大案件，也是由鐵路警察局調查，應該沒有不配合鐵路局的現象發生。鐵路警察局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當初是配合軌道交通而設置的，過去在指揮、監督配合各方面，也都沒有問題，現在增加這樣的設置，會不會有雙頭馬車的問題發生？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應該是加強它外部監督的機制，以高鐵公司為例，因為它是負責營運的民間機關，在政府體制內都有一個類似監理機關的性質在裡面。

王委員進士：鐵路警察局也有派駐人員在高鐵啊！

范次長植谷：鐵路警察局是沒有問題，不過它的功能是在另外一個部分；涉及死傷事故的部分，他們是當作刑案來處理，所以它的調查方向會不一樣。如果是單純的事故，包括重大事故在內，原則上還是由……

王委員進士：對於「並由交通部就主管業務指揮監督部分」，警察局上面有警政署，這樣訂下去的話，會讓鐵路警察局覺得不知道是要聽警政署還是交通部的？變得自己屬於交通部，而不是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缺乏了一致性和專業性。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再和警政署協調，讓這個法訂定出來之後，是可以執行的，不要阻礙到大家的配合、合作。

范次長植谷：是。

王委員進士：另外，鐵路法第七十一條也列出一些違規情況，處罰一百元至一千元，對於違規的情況，這次也做了增列，本席覺得那是外勞條款。有一次我在臺北車站看到整個大廳密密麻麻的擠滿了人，在那邊吃東西、聚會，真的是嚇死人！大家都說臺北車站被外勞占領！在人權方面，大家的看法或有不同，但是鐵路局要維持乘客買票搭車的動線能夠順暢，如果讓人很難走動的話，這樣的情況當然要做處理。據了解，他們那次的聚會是因為回教齋戒日，但是其他週末時間，車站也成了越勞、菲勞或是印尼勞工的約會地點，情況比較不是那麼嚴重，也不會影響太大。本席認為，既然他們有這樣的齋戒日，而這也不是什麼違法活動，我們是不是要樹立一下國家形象—尊重人權，不要去驅逐他們。如果訂下這樣的規定，有那麼多人湧進來時，你要罰誰？這些都是問題。要如何事先去做防範，或是透過勞委會各方面的管道，去對這些外勞做宣導，你們來車站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影響到其他乘客的進出與乘車秩序。

范次長植谷：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事實上，對這些外勞朋友比較重大的節目，如齋戒日等等，我們會和勞委會、台北市勞工局、國際勞工協會……

王委員進士：你們要去疏導！徒法不足以自行！將罰款金額提高至 7,500 元，想要用重罰來嚇阻這

些行為，其實是不可能的，那麼多人湧入，怎麼去罰？如果是遊民或是一些弱勢者在那邊販賣東西，當然都有礙觀瞻，可是我們到世界各國的一些大城市去看，也都有這樣的情況，在所難免，你想要罰也罰不到人。召委在這方面也提出很多的見解，希望交通部能夠考慮一下。

本席接著要請教鐵路局周局長……

范次長植谷：周局長目前暫時離開會場，好像是有委員請他去協商。

主席：請派人找周局長回座，這部分大家還是要注意一下。

王委員進士：為了不耽誤時間，本席就問范次長，屏東到新左營站，坐接駁車去搭高鐵的民眾非常多，現在不論是電聯車或其他莒光號各個班次，縱貫線或南迴鐵路線，從屏東到新左營的接駁車，班次非常多，讓民眾十分方便。但目前仍會有一些糾紛發生，即自強號由屏東北上時，不停新左營這一站，因為我們都是哪個班次最快，就坐那一班，結果到了新左營，火車不停，無法坐接駁車去搭高鐵，尤其是下午 5 點 40 分由屏東發車的 148 車次自強號，旅客和場站人員經常發生糾紛，對於這樣的情況，屏東站應該也有反映，但是鐵路局一直沒有處理，能不能稍微停一下，讓乘客上下車？我想技術上，應該可以克服的。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大概今年七月的時候會做一次大改點，類似 148 車次自強號，因為它的旅客量比較高，我們增停……

王委員進士：我的意思是這一班車的問題比較嚴重，其他班次在鐵路高架化還未完成之前，請給大家方便。

范次長植谷：我請台鐵再做調查……

王委員進士：雖然車站也有警示大家不停新左營站，但是大家坐車都是匆匆忙忙，怎麼會去注意那個東西！

另外，也要謝謝周局長在鐵改局的時候，對鐵路高架一事給予諸多幫忙。

有關世嘉輪的問題，引起大家的關切，就怕它造成海洋污染，這也凸顯出走私油的問題，將已經優惠、便宜的漁用油拿到海上去做生意，牟取暴利，當然這部分也牽涉到海巡署，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好好檢討一下，你說過三個月要去做檢討。但是像世嘉輪抽驗 4 次都沒有合格，也就是說它的抽驗從來都沒有合格過，我們是不是要做個案處理，禁止它進出。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個案跟通案我們都會做檢討。

王委員進士：謝謝。

主席：本席在這裡還是做一個提醒，委員會邀請列席的人員，在會議進行當中，如要離開座位，除了要交通部的長官同意外，也要得到主席及接下來要質詢的委員同意。因為質詢是每位委員的權利，如果找不到人，會影響會議的進行。本席再次提醒所有列席的官員們。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鑒於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台北港分處 103 年 3 月貨物裝卸量為 526 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 16.25%，而同期基隆港貨物裝卸量為 598 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1.48%。以此速度成長趨勢，台北港分處勢必於 103 年底相關營運數據超越基隆港本身，將造成小港（基隆港）大處（

基隆港台北分處)的窘境。且將來兩岸貨貿協議簽訂後，台北港勢必在迎來一波爆炸成長期。因此，主管機關應未雨綢繆，針對相關組織是否應做調整？人力如何調配？提早制定出相關因應配套措施，甚至不排除另行成立台北港分公司等具體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主席：請台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已和提案委員的辦公室溝通過，希望將這個主決議改成提案，並刪除「甚至不排除……敬請公決！」等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台灣港務公司的網頁設計各自為政，導致民眾使用不便，以目前四個港務分公司各自有其專屬網頁，提供民眾了解相關港務資訊及便民服務及政府公開資訊，但各自規劃的結果就是名稱不統一，資料的檢索也各自為政。例如，民眾要查詢一個貨物吞吐量，台中港務分公司是放在「中港介紹」內的「營運實績」，基隆港分公司是放在「營運統計」內的「統計分析」，高雄港務分公司是放在「政府公開資訊」內的「業務統計」。同樣的一份資料資訊，不但各分公司所用名稱不同，要找尋的點選連結名目也不同，這實在是很不便民。因此，台灣港務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檢討相關網頁設計規劃，使其更加便利人民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主席：請台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說明。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也和提案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希望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另外，補充說明第 1 案中之「因此，主管機關」修正為「因此，建請主管機關」。

主席：第 1 案有沒有加上「建請」二字，沒有差別吧？

蕭董事長丁訓：有。

主席：沒有差別啦！沒有加建請二字的話，原文的意思是要主管應該未雨綢繆，針對相關組織是否應做調整，並沒有叫你一定要調整，但如果你敢的話，就說「否」！

另外，本席也要提醒董事長，民營化之後就要有民營的樣態。對第 2 案中之「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高速鐵路所提供之服務乃標榜高速行駛的服務，旅客花費較高昂的費用搭乘，就有其時間性的要求，惟現行高鐵公司對於誤點導致旅客行程耽誤所訂立之賠償制度相當不合理，誤點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半賠，誤點 60 分鐘以上才全賠，對於旅客權益保障相當苛刻且不周延。因此，主管機關應於一月內要求其公股代表提案修正高鐵公司相關規定，將誤點賠償規則修正為誤點 30 分鐘以上全賠。超過 15 分鐘未滿 30 分鐘半賠。主管機關亦應主動檢討修正鐵路運送規則第 19 條之一，直接明文規定誤點賠償標準。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葉宜津 林國正 王進士

盧秀燕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協調提案的李鴻鈞委員之後，擬將「因此，主管機關應於……標準。」修正為「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要求高鐵公司按旅行時間比例賠償等方向，研議修正誤點賠償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政府有義務維持基本的民生公共運輸需求，而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相關交通運輸工具卻狀況不斷，包括高鐵 5 個月來系統異常 6 次導致旅客行程延誤、臺鐵 3 天斷電 2 次、3 次誤點導致旅客行程延誤、桃園國際機場航班平均 10%延遲起飛/日。因此，交通部應未雨綢繆主動於 1 個月內責成一個「民生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服務效能提升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地去檢討改善民生公共運輸交通工具誤點情況及其服務效能再提升，內容涵蓋臺鐵、高鐵、飛機航班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盧秀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與跟委員辦公室初步溝通過，建議改為建請案，亦即修正為「建請交通部應未雨綢繆」。主要理由是目前各相關運輸系統基本上都有一個定期監控的機制，未來交通部會加強督導、檢討改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目前你們有鐵路營運監理小組，我不曉得其他委員是否需要，至少本席要鐵路營運監理小組在過去三年中對於高鐵及臺鐵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甚或沒有任何事故情況下，所做相關稽查工作之次數及狀況報告，因為這本來就是你們的機制，我要看你們是否有落實，好不好？其他委員需要嗎？好，請將報告亦送一份給管委員。

請交通部高鐵局胡代理局長說明。

胡代理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請教委員，您所要的資料是監理小組過去作業情況的報告嗎？

主席：以我的了解，鐵路營運監理小組在沒有事故時也要對高鐵及臺鐵進行監理，但是實際上到底有沒有去監理？監理情況又是如何？在監理次數上，兩者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一年中到底監理高鐵幾次、監理臺鐵幾次？我希望這份報告能讓本委員會了解鐵路營運監理小組是如何運作的。

胡代理局長湘麟：好，我們就把成立以來執行作業……

主席：因為你們也要修正鐵路法，要將架構處理成與高鐵一樣，目前高鐵之處理原則分為一般事故和重大事故，而臺鐵則只有一種處理原則，我們希望能了解整體情形，好不好？

胡代理局長湘麟：好。

主席：他們建議這個案子改為建請案，基本上我同意，第 4 案就照行政單位之修正意見修正通過；另外我要求提供這份資料。

進行第 5 案。

5、

台鐵事故頻繁，人為疏失是其中一項，爰此，台鐵局對於員工之調度、維修技術、資訊訓練等應制定一套養成、強訓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台鐵局的監管機制。建議台鐵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防人為疏失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鐵路運輸是日常生活最普遍也是最優惠民眾的大眾運輸；所以為了便民惠民，虧損是必要的承擔。爰此，台鐵局應多增加業務外的收入，例如配合觀光政策的推廣，應多開發並宣傳鐵路觀光的路線、商品、文化活動等，全面性開發財源。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此外，對我方才所提觀光、古蹟保存等相關事宜，請周局長儘速處理。

進行第 7 案。

7、

台鐵事故中來自自然災害也是其中之一，而自然災害發生時，經常且嚴重的路段，台鐵局應做全面調查後，提出事先防範的措施。至於自然災害後的搶救補償等也應有一套因應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免引來民怨。建議台鐵局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台鐵票務過於繁複，有依車種（太魯閣、普悠瑪、自強號、莒光號、復興號、電聯車）訂定票價，另有月票、儲值卡、電子票卡、不同身分優惠票價，增加人力、物力之負擔，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簡化方案。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一個月內可以做到嗎？你們不要認為到時候跳票，只要不理就算了。

周局長永暉：（在臺下）我們會提出簡化方案，但是有一些可以簡化、有一些沒辦法簡化，所以還是要……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好。

主席：進行第 9 案。

9、

週刊報導獅子山籍世嘉號等油輪滿載重油進出台中港，台灣明令禁止外籍單殼油輪進港，但

台中港讓不符規定的運油船到西碼頭區，載運未稅油品至外海，當起對岸漁船的海上加油站；不但讓政府每年短收數十億元油品相關稅收，外觀老舊的單殼油輪一旦發生意外，對海洋生態的破壞難以想像，若台中港再發生 2001 年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擱淺的情況，中彰一帶外海的近洋生態恐將毀於一旦。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針對油輪進出港管制設置監督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民調統計高達七成的民眾認為台鐵首要改善的項目就是「列車誤點」，經查誤點的原因有八成是來自於台鐵本身的因素，例如設備故障、因為施工造成列車前進緩慢等。然而，台鐵誤點賠償的條件嚴苛，賠償對象只限於「對號列車」，搭乘區間車和使用定期票的民眾被排除在外，而且還需要誤點 45 分鐘才可獲得賠償。

然而，台鐵有七成的旅客是搭乘區間車，台鐵區間車的性質和捷運一樣都屬於短程的運輸功能，捷運誤點 10 分鐘乘客即可獲得退費與賠償，反觀台鐵排除區間車旅客獲得賠償的權利實在不合理。

綜上，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一個月內檢討現行誤點賠償的制度，參照捷運誤點退費、賠償的模式，台鐵區間車誤點 10 分鐘以上就應該退費與賠償。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議題我特別向提案委員及相關委員報告過，在臺鐵部分我們會特別重視可靠度之提升，不過因為臺鐵系統比較特別，不僅車種很多，而且有很多老舊車輛，車站也特別不同，有很多不是封閉型車站，而是開放型車站，所以我們正在評估如何將相關作業訂出一定的通案模式，我們會優先要求內部。此外，剛才也獲得提案之李委員同意，將「參照」修改為「參考」，另在「臺鐵區間車」之前增加「研議」兩字，也就是在一個月內檢討現行誤點賠償的制度，並參考國內外捷運的做法，研議相關機制，看哪些可以做處理。

此外，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會嚴格提高準點率，早上 7 點至 9 點進城之列車（包括進臺北站、臺中站、高雄站）、下午 17 點至 19 點出城列車，針對這四小時尖峰時間，我們會加強檢討，併案研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將「參照」修改為「參考」；另於「臺鐵區間車」之前增加「研議」兩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鑒於單殼油輪因為船體結構關係，對於港口安全與海域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已被國際海事機構與船舶組織列為高風險船舶，甚至歐美、日本、新加坡、香港、中國等國家港口都已禁止 15

至 25 年以上單殼油輪進港，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修改相關作業規定，針對 20 年以上外籍單殼油輪禁止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很多層面，而且環環相扣，所以建議參考臨時提案第九案，將第 3 行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檢討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主席：就是回到葉宜津委員之提案。

祁局長文中：文字保留，只是希望這個案子也能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來檢討修改相關作業規定；另後面文字均予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基隆港西碼頭之西二、西三倉庫甫於 3 月 20 日由文化部補助基隆市文化局辦理「基隆港周邊及都市更新區域文史彙整調查研究計畫」上網，原預定 5 月底完成調查後，由基隆市政府依據文史調查結果，召開文資審議確認西二、西三碼頭倉庫是否具有文資身分。然該招標案於 3 月 31 日第一次招標流標、即將辦理第二次招標之際，竟在 4 月 5 日凌晨 5 時於西二倉庫二樓發生離奇火警，旅客服務中心全毀，其上方最具保存價值之原始鋼樑構架亦遭直接波及。

鑒於本火災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受損建築物等，具有高度目的性，疑有特定人士為阻止西二、西三碼頭之文化資產調查與保存，爰要求交通部及台灣港務公司，務必於文化資產調查審議完成前，立即加強保安巡邏維護，絕不允許再次發生類似破壞事件，如再有相關破壞事宜，應嚴厲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鑒於員林鐵路高架化即將在今年年底完工，配合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完工，將加速員林地區整體發展。惟彰化縣政府 103.1.27 定案報告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3.2.11 指定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初審作業，經函送各相關單位審查後，目前由彰化縣政府就各單位審查意見進行研議，後續依彰化縣政府完成時程，召開初審會議。如今近五個多月卻未見交通部有何積極作為，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鐵路改建工程局盡速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初審作業，以免耽誤完工時程。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建議於「103.1.27」後增加「將彰化市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可行性研究」等字，其後文字照原提案，亦即將報告名稱明確點出，如此提案內容將會更為清楚。其次，我們原預定於 3 月 25 日召開初審會議，但因為彰化縣政府收到我們的審查意見後來不

及完整做說明，要求延期，所以我們預計於 4 月下旬召開會議，其實我們有在辦理。謹做以上補充說明，另對於提案內容敬表接受。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魏委員也同意，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由於科技進步，對於鐵路、捷運之區分愈加難以分別，但我國卻對二者適用不同之法律，不論旅客權益、土地開發、安全規範均有不同。交通部有必要將相關法律加以整合，俾適用相同規範及權利義務，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將末句修改為「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亦即增列「書面」兩字。有關這部分已先行與委員辦公室溝通並做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但是我覺得這是畫蛇添足，我們又沒有要安排你們來做報告，一般而言，若是沒寫就是只提書面，你們要加我也沒意見，你們要寫就寫。好，修正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

對於是否全面禁止單殼油輪進入我國港口，航港局應於三個月內檢討完畢。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本日會議之臨時提案很多，現已處理完畢，各位委員如要對上述提案補簽連署，則都列入紀錄。

繼續進行詢答。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范次長，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已經延宕，預計在 6、7 月間可以完工，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在 6 月完工，包括履勘，並希望能通車。

魏委員明谷：好。鐵路電氣化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行車速度，但是無法改善發車班次，所以還是要採雙軌，你認不認同本席這樣的說法？

范次長植谷：目前是第一階段，若瓶頸路段有雙軌，大概有六、七個地點……

魏委員明谷：我建議要改善花東鐵路班次太少的問題，還是要朝採雙軌之方向做改善，不是僅改為電氣化，因為電氣化只是改善速度，但是無法改善班次問題。

范次長植谷：是。對全面改採雙軌的問題，我們有在進行研究。

魏委員明谷：其次，我們的鐵路是採西部南北向的概念，以前自強號就是這樣，可是自從高鐵營運之後，臺鐵的思維不能再侷限於南北概念，而是要跨線，亦即從西線到東線、從東線到西線，

跨線後的班次就要慢慢增加。舉例來說，從彰化到花蓮、彰化到臺東，或經由南迴鐵路由彰化到臺東或花蓮，要跨線才會有競爭力，也才能夠生存，不能僅侷限於南北線，因為南北間之交通，大家一定會選擇搭乘高鐵，而不會選擇搭乘臺鐵，所以旅客確實有跨線的需求，對不對？現在你把普悠瑪號、太魯閣號都放在東線，這樣也不對啊，你應該要把新車種放在我所說的跨線班次，例如從彰化到花蓮，並增加班次。

再者，鐵路局預計七月要改點，我不可能要求你全面做到，但是你要慢慢增加，這樣遊客量就會隨之增加。你從中部開始增加跨線班次，例如民眾要從高雄到花蓮，一定會搭乘高鐵到臺北之後再轉乘，可是中部民眾就不會這樣，因為轉乘不具時間優勢，所以他會乾脆從彰化或臺中直接坐到花蓮，而不會選擇搭乘高鐵再轉乘，這樣的旅客會愈來愈多，所以我希望在班次改點時能增加跨線班次，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是，這部分我會請鐵路局研議。不過，我要向委員簡單報告，其實蔡委員也有建議，7 月改點時在海線部分會增加一班太魯閣號從中部開往花蓮；至於南迴線部分，原則上用在東線的柴油電聯車，有將近一半會移到南迴線，也是從中南部發車，一直到臺東、花蓮。

魏委員明谷：普悠瑪號現在陸續進來，一直都擺在東部的路線，你們乾脆就把太魯閣號移到西部來，好不好？否則西部的人要搭自強號真的是一票難求，所以，你還是要全面去思考，這是我的建議。

范次長植谷：是。

魏委員明谷：其次，台鐵員工去年年底換制服，冬天很冷，你們怎麼會是讓他們換上秋季制服？該制服的布料又不佳，而且只是襯衫邊增加一些設計而已，這看起來就是綁標，其中可能都有弊端。我們都知道去年因為氣候變遷，寒流都很強烈，員工想穿舊的制服也不行，因為你們規定上班一定要穿新制服。請教次長，如果天氣很冷，不穿秋季制服的員工會被記過嗎？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可能是作法上有些差誤，以後台鐵應該要加強改善。至於招標方式，原則上它是經過公開評選。

魏委員明谷：但是，這個很明顯，為什麼一件襯衫一定要用這樣的特殊規格，一看就知道其中必有原因。新的制服比較薄，舊的制服比較暖，寒流來的時候，這些員工穿新制服真的會受不了，為什麼他們不能穿舊的？既然新的制服無法禦寒，總是可以穿舊的制服嘛！有員工因此而改著便服，但如此又會被記過。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我會請台鐵再加強改善，不至於到記過的程度。

魏委員明谷：還是有啊！你們有規定上班一定要穿制服。有的站長比較有人情味，因為天氣冷，才同意員工穿舊的制服，但你們規定一律都要穿制服，而且，你們採購這樣的制服真的是不符合員工的需求。你們還是要聽聽員工的聲音，襯衫也是一樣，為何要一定的規格，領帶上還有車一個特殊的邊，讓員工在市面上買不到，就一定非得要買該廠商的領帶，這個很明顯就是綁標嘛！所以，請你們去查一下這個弊案。

范次長植谷：我會請鐵路局針對這部分研究一下。至於設計一些花邊，那也是形象改善的一部分，不過，這部分也可以再進一步檢討。

魏委員明谷：不一定有設計花邊就能改變形象，制服只要整潔、筆挺就好了。如果穿起來不合身、感覺髒髒的，就算有花邊，能夠改變形象嗎？如此改變形象，你的營運就會改善嗎？改變形象不是靠制服就可以，其他服務也都很重要。

范次長植谷：是。

魏委員明谷：此外，有關彰化的鐵路高架化，現在有兩個案子，一個是新線，一個是就地高架。如果易地高架，路程將增加 1.5 公里，而台鐵的票價係按公里數計算，如果真的要採用新路線，改成高架的話，那全國的票價都要調整，茲事體大，你們有考慮到嗎？

范次長植谷：這個是彰化縣政府委託顧問公司所做出來的兩個方案，一個是原線，一個是改線，目前是兩案並陳，我們鐵工局在審議的過程中會充分聽取各方意見，整個方向上會做比較深入的研議，聽取各方意見。

魏委員明谷：其實彰化縣政府是沒有聽取各方意見，我可以告訴你，你要易地高架，當地的居民就反對，他們認為家附近原本沒有火車經過，現在改成了有火車駛過，因為怕吵，而且還要徵收他們的土地，他們就會反對。所以，你就原線高架就好了，而且，原地的民眾會很高興，高架之後，原來的商圈也不變，可是，一旦易地高架，他們擔心商圈就會開始沒落，也會有抗爭。有些鐵道文化的車迷也表示，彰化縣的扇形車庫是全國、全世界僅有，都有保存的價值，如果易地高架，扇形車庫不就死了嗎？那些火車也不能重新再跑出來，鐵道博物館也沒有了。所以，你們還是要去瞭解彰化縣政府到底有沒有去聽取民意，而不只是他們兩案並陳送過來給你們擇一這麼簡單，這樣的話真的會誤判。因為我也去跟地方民眾、村里長互動，他們還是主張原地高架。而且，那些商家也希望原地高架，因為大家都在該處做生意，而鐵道迷也希望把扇形車庫及鐵道博物館留在原地。你不要像彰化縣政府一樣，把調車廠和洗車廠移到大肚，大肚是海線，我們彰化原本是山海交會之處，你把它們移到海線做什麼？為什麼不移到彰化南區的花壇？你們的調車廠有一千多位員工，移到花壇的話，有人會置產，可以增加花壇的繁榮。所以，你們要全心去思考，而不是彰化縣府把案子送上來給你們而你們只要選擇就好，其實，你們要去充分瞭解反對和贊成的人的情況，因為政府推動建設也要做到讓民眾稱讚，如果沒有被稱讚還被嫌棄，那政府做這個建設要幹什麼？因此，你們要去聽聽地方民意。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鐵工局在做下一階段的綜合規劃時會把兩個方案的利弊得失做深入的探討。

魏委員明谷：何時可以做決定？

范次長植谷：因為可行性研究尚未通過審核，一旦報行政院通過……

魏委員明谷：怎麼會這麼久呢？我們原本可以比嘉義市還要快，為什麼……

范次長植谷：可能地方政府的可行性研究討論了非常多……

魏委員明谷：是你們的問題還是地方政府的問題？

范次長植谷：這是由彰化縣政府在主辦，其前置作業花了比較長的時間。

魏委員明谷：如果是地方政府的問題，請你們催一下。

范次長植谷：是。

魏委員明谷：因為民眾等不及了。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就請交通部再幫忙催促一下。請邱委員志偉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在座幾位委員都是中部的委員，每天不是利用台鐵就是高鐵往來於台北與台中之間，其實，這幾年之間，我們也看到台鐵局進步很多，包括車站的改善、很多的服務，所以，基本上，本席還是要表示肯定。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盧委員秀燕：雖然瑕不掩瑜，但是「瑕」也是要加以改善，我已經連續兩天（包括週一及今天）專程來就你們台鐵置物箱的問題要求處理。不要小看一個置物箱，本席在週一質詢完之後，引起廣大的迴響。很多民眾都向我的辦公室及在臉書上表示他們也碰到這個問題，而且，他們對我這樣的問政很認同。一般民眾一定是有所不便才會去使用台鐵的置物箱，而且這個置物箱發生問題是全國性的，因為台鐵局是統一處理，所以，每個地方都有問題。你們葉部長也很關切，昨天晚上八點多還打了一通電話跟我解釋置物箱的問題，他說我提的這部分很有道理，但是，因為那個機器沒辦法改，所以，他想要用悠遊卡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要本席給他一點時間。我很感謝他，晚上八點多還沒有下班還打電話回覆我。我今天就是要來就教你這件事，你們台鐵局一定很敷衍你們部長，所以，給了他錯誤答案，然後他本身也忙得要命，沒時間去管置物箱問題，所以，本席今天第二次來這裡，請教范次長及周局長，如果置物箱的缺陷現在無法改善，但將來要改用悠遊卡方式取代投幣，到時候機器是不是也要改？否則悠遊卡要從哪裡感應？所以機器是有辦法改的，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我先簡單跟委員報告，詳情再請局長跟委員說明。有關置物箱，根據台鐵局自己調查的結果，市面上沒有那種具找零功能的置物箱，這個聽起來就是不太合理，尤其像委員指教的 60 秒到 100 秒內儲值沒有成功的話，錢就被扣掉的問題，當然過去台鐵在這部分是做了很多，例如要求廠商做專人服務，上午 8 點到晚上 11 點……

盧委員秀燕：次長，你這樣的答復太浪費我的時間，人家就在看政府解決這個問題。第一，昨天葉部長回答我說因為這個機器沒辦法改，所以，將來要用悠遊卡來解決，請問，悠遊卡要放在哪？置物箱上要加裝感應器的話也是要改機器，不是嗎？所以，你們告訴葉部長說那個機器沒辦法改就是錯了，因為如果要改為悠遊卡付款的話，機器一定要改啊，所以，你們就讓部長對委員答了一個笑話，說是機器沒辦法改，這是第一點。第二，本席週一提的三項缺失包括：限時 60 秒要投，如果沒有在 60 秒內投完幣，錢就被吃掉，真的很好笑，為什麼要限制這 60 秒？既然機器可以設定 60 秒，是否也可以改成 0 秒？有些老人家或殘障者手腳比較慢，可能投 1 分半鐘才投完，機器就把他的錢吃掉，這樣合理嗎？這個能不能改？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涉及技術面，應該改的部分還是要改，盡量克服各種困難。

盧委員秀燕：這個是 common sense，既然可設定為 60 秒，那可不可以設定為 50 秒、2 分鐘或 0 秒？如果你們要求使用人在 60 秒內投完，投不完時機器就把錢吃掉，你這個設定合理嗎？可否改成 0 秒，即不要設定要投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雖然是小問題，但非常謝謝委員，因為車站要改善服務的話包含三個部分，我上任以後也要求過他們，這三個包括委員已經點到的置物箱，另外包括休息座椅……

盧委員秀燕：你先答復我，60 秒的設定能否取消？

周局長永暉：技術上不難，秒數的部分，我們可以馬上去做處理。

盧委員秀燕：好。我現在要問的是，60 秒的部分能否取消？

周局長永暉：因為這是廠商自備的設備，每個車站都不太一樣，我們會……

盧委員秀燕：全國一致，因為全國都是同一家廠商啊！

周局長永暉：台中的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盧委員秀燕：不是台中而已，台北也是同樣的問題。你們現在統一規定如果沒有在 60 秒內投完，使用人的錢就會被吃掉而非退幣。我現在要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60 秒的部分能否馬上解決？

周局長永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清查了，廠商的部分，我們也已經要求他們馬上告訴我們技術上修改的時間點。

盧委員秀燕：60 秒可不可以改為 0 秒，可不可以……

周局長永暉：對，這也是不合理，我們來處理，還在協調中。

盧委員秀燕：所以說這個技術問題要解決不難嘛，可以解決？

周局長永暉：是。

盧委員秀燕：我先談退幣功能，剛才就是限時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因為人不可能犯錯，我今天可能按錯，例如我要選大箱子結果我按成了小箱子或時間設定錯誤之類，總之就是我按錯了，但至少應該可以原幣退還。今天你說找零功能很複雜，得用到不同的幣，這部分我們稍後再討論。但你可以要求廠商，一個很簡單的功能，我今天如果按錯了，可不可以原幣退還？你們現在擔心找零功能很麻煩，因為要放很多的硬幣，也會有被偷的危險。可是我現在不是要求找零的功能，我現在只要求提供原幣退還。今天我按錯了，應該要有一個退幣鈕可以把幣退出來。今天台鐵的自動售票機也可以退幣啊！

周局長永暉：是。

盧委員秀燕：哪有說我按錯，不能退幣，錢還要被吃掉的道理？

周局長永暉：關於這件事，我們也在談。

盧委員秀燕：可以改嗎？

周局長永暉：這個東西應該改，我們會要求他改。

盧委員秀燕：第一，設定秒數的部分要取消，不能設定秒數。第二，退幣是最簡單的功能，也應該要改。

周局長永暉：比較難一點，但還是要改。

盧委員秀燕：第三，你們週一答復為何不能找零的理由是，因為那個機器要能找零的話，裡面就要擺 10、5 元硬幣，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有大、中、小。

盧委員秀燕：對。但最多就是放兩種貨幣，因為我最多投入 100 元，機器都找給我 10 元硬幣也可以，5 元硬幣也可以。但是，你說只放 5 元、10 元硬幣找零這樣都設計不出來？如果這樣都設計不出來，為什麼就能改成悠遊卡的付款方式呢？

周局長永暉：那個也是一個改善，就等於是舊的問題與新的問題，那兩個舊的問題，我們一定改，但這是新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找零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對。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是 60 秒的設定部分，第二個是可以退幣的功能……

周局長永暉：改用悠遊卡來提升我們的服務，這是我們的期望。

盧委員秀燕：悠遊卡是本席的第四個問題，第三個則是找零的問題，你們告訴我要怎麼解決。昨天葉部長告訴我，他說：委員，機器沒辦法改，沒有辦法在裡面儲 5 元與 10 元的找零，我們用兩個方法，第一，旁邊放很多的零錢更換機器。第二，我派人在現場提供找零服務。因為每天要在那邊隨時提供更換 5 元、10 元，你們要派人，今天你既然已經派人在現場提供換零錢服務，那就派那個人專門在現場把 5 元、10 元存入置物櫃讓人找零嘛！一樣要派人……

周局長永暉：沒辦法派人啦，只能偶爾派人，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還沒上任之前，我看過一個旅客持 100 元，他想投入，我們的同仁很好，還主動……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就是騙我了？你們答復部長說……

周局長永暉：還是有，但是每個車站的情況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為了解決找零的問題，你們除了廣設換零機器以外，也要派人在現場當人體換幣機，你們是這樣答復我的！你知道嗎？這樣的答復一出來，馬上就有人在網站說：委員，你被騙了！因為我早上 8 點要去換零錢，找不到人換零錢。

另外，你們都是用台北在思考，你說將來會用悠遊卡取代，但是悠遊卡只都會地區才有，譬如台北、高雄，但雲林地區、嘉義地區及金門地區等民眾，哪來的悠遊卡呢？

周局長永暉：對！五都才會使用悠遊卡。

盧委員秀燕：這些民眾遠道來都會使用台鐵置物箱，你們說要用悠遊卡來解決不找零的問題，這不是在欺負鄉下地方沒有悠遊卡的民眾嗎？完全是以都市、城市的觀念思考事情，以台北看天下！更何況這樣也無法解決問題，因為我們要求的是可以找零、退幣，並不必限時，結果你告訴我要用悠遊卡，真是牛頭不對馬嘴！這是第四個問題。

這件事雖然是小事，但並不像遠通 eTag 是發包出去，涉及別的單位，今天這件事是你們交通部、台鐵國營事業百分之百可以處理的事，你們自己就可以決定要如何處理啊！一個限時的設計不能及時取消，退幣、找零的問題無法做到，你現在告訴我為了悠遊卡的使用可以更改機器

，但為了不限時、退幣、找零，不能改機器，這樣邏輯根本就不通啊！難怪那麼多網友告訴我被騙了！你們這樣的說法，損傷的是部長和鐵路局的形象，根本就是亂答一通！

周局長永暉：針對第三個問題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有討論過，我也思考過，就是當新的廠商承租這個工作時，我們會要求他們有退幣功能，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們是希望提升服務。我也跟台北捷運公司楊董事長研究、商量過，後續也會跟高鐵公司研議，看是不是把都會區的三鐵置物箱服務標準化，這部分我們會策略……

盧委員秀燕：你又答非所問，我現在告訴你怎麼解決這幾個問題，結果你回答你們三鐵要統一……

周局長永暉：第一及第二個問題比較急迫，但是……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就問你，限時部分可以取消嗎？就是不要限制時間？這很難嗎？

周局長永暉：這點，我已經答應委員一定要做到……

盧委員秀燕：多久可以做到？

周局長永暉：時間要延長，這是設定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多久可以更改這個設定？你不要等綁標綁完了，我知道台北置物箱合約是到 107 年，現在才 103 年，難道要到 107 年才改嗎？一個置物櫃綁 7、8 年，改個設定難嗎？那我跟蔡其昌委員可以一人擺個兩台，根本就是吃角子老虎！

周局長永暉：這應該要處理。

盧委員秀燕：多久可以取消限時？目前的設計是沒有在限定時間內投幣完成，錢就會被吃掉，請問多久之內可以更改設定？

周局長永暉：委員，我們儘快。

盧委員秀燕：這個東西技術上太簡單了，只要在電腦上歸零就好了嘛！這個你也不敢回答？范次長，你的意見呢？

范次長植谷：剛才周局長也提到了，現在正在跟廠商做進一步協調，這部分是不是給他們一點時間？

盧委員秀燕：多久時間？我是鏗而不捨的，所以連續兩天不吃飯，到這裡來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我們希望是越早越好。

盧委員秀燕：對啊！我今天之所以要凸顯這個問題，是因為昨天部長打了一個電話給我，你們告訴部長一個很可笑的答案，就是機器沒辦法改，然後他就告訴我要用悠遊卡來解決，我回去一想，使用悠遊卡，不就也要改機器嗎？為什麼那樣做不能改，用悠遊卡就可以改？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兩件事，因為這和廠商有關，是不是讓周局長回去儘快和廠商協調，把結果在最快時間向委員回報。其次，有關悠遊卡部分，我要特別說明，現在台鐵在北部、中部都已經實施多卡通，有 4 種卡可以使用，包括悠遊卡、台灣通、高捷卡及 ETC 卡。今年年底前，中部通勤區間，南邊從林內開始，北邊到苗栗，這部分也全部要使用多卡通，將來搭乘火車的旅客，尤其是通勤旅客，原則上會儘量使用電子票證，所以，萬一將來要朝類似悠遊卡這種……

盧委員秀燕：我的第四個問題是沒有悠遊卡的民眾怎麼辦？因為不找零，也不退幣，怎麼辦？

范次長植谷：是，這部分是要考慮。

盧委員秀燕：他還要再花 30 元去買一張悠遊卡嗎？現在悠遊卡空卡一張是 30 元，還是 100 元？

范次長植谷：100 元。

盧委員秀燕：對啊！我為了要放置物箱 30 元……

主席：次長，不要再談悠遊卡了……

盧委員秀燕：結果我還要買一張 100 元的悠遊卡來解決我的投幣問題，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次長，盧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已經從昨天還是前天聽到現在，但我真的不懂，把那個 60 秒的設定解除會有多困難？這點我實在不了解。我的意思很簡單，我給你 3 天時間，除非你 3 天後告訴我不能做到的原因是這牽扯到多麼複雜的電腦設定，或是這部分解除會影響契約等類似問題，否則照理說這個問題應該一天就可以解決，你就把廠商找來，電腦設定一改就好了嘛！我真的不了解困難在哪裡，需要盧委員一而再，再而三的在這裡一直講。你就告訴我需要幾天解決嘛！

范次長植谷：委員，是不是給台鐵一個禮拜時間？

主席：一個禮拜把它全部解除掉，可不可以？

范次長植谷：是。

主席：盧委員，一個禮拜時間，讓他們把 60 秒的設定全部解除。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范次長，你會不會覺得在神聖崇高的國會殿堂討論車站置物箱問題，會貽笑大方？你們縱容廠商隨便規定，違反人民利益，影響公平交易，而且處處有被詐騙的陷阱，你們不應該負起國家賠償責任嗎？依法論法，人民怎麼永遠都是凱子呢？難怪公民社會會對政治社會反撲，造反有理！不服從有權利！

置物箱是東西放進去後，自動計時，領出來時，只要投入足夠的錢就會打開，這才合理嘛！哪有什麼時間問題？我現在放進去，兩天後才領回，我錢投的快慢不是問題，只要投足額，就應該打開，這樣不就解決一切問題嘛！不是嗎？如果機器不夠精密，沒有零錢，那麼旁邊就要有兌換零錢的服務。大件行李、小件行李、長期、短期，都同在一個服務區，而服務長期、大件行李的寄托，應該同時有人可以進行服務與管理，人家外國都是這樣設計的，是你們的車站不合時宜！你的空間設計違反人性，經營沒有企業盈餘考量！因為你們還在用以前日據時代留下來的車站，那時候人民哪會把時間看的那麼重要，但現在是分秒必爭的時代，結果你們誤點的情況，跟 50 年前、70 年前一樣，難怪這個國家的經濟滅亡是進行式！

台灣民主化後，民主化最大的貢獻，就是以後絕對不會因政治因素而滅亡，因為社會自會調整，人民會自動愛國，因為自由無價！聽到自由的時候，甚至連經濟、生命都可以犧牲。人類的進化就是這樣演變而來，不用懷疑，台灣人不是低等動物，但是經濟被政府部門控制，治理無方，經營無能，亂七八糟，連一個公營事業都搞成這樣，世界還有幾個國家有公營的交通運輸？太少了！結果你們還抱殘守缺，搞成既得利益，不求進步，該投資的不敢投資，使用者付

費，結果權利義務不平等，拚命漲價，全部都是規範消費者應該遵守的，這顯示政治解嚴了，但經濟沒有解嚴；政治民主化了，但經濟沒有自由化，結果是給像恐龍般的大企業越來越自由，問題就出在這裡。

我曾經在高鐵看到一個外國人頻頻頓腳，因為排在他前面的人一直詢問問題，他在後面急得要命，買張票等了 2、3 分鐘，這個外國人只好頻頻頓腳、搖頭！人家為什麼要搭高鐵？就是分秒必爭，要守時、要準時、要快速，所以才搭高鐵，但高鐵進步嗎？剛開始硬體沒問題，好像是進步了，但現在開始逐漸出現問題，軟體亂七八糟。一開始售票系統就要不斷的試、不斷的誤，try and error，現在呢？人工賣票那麼慢，不該問的話一大堆！售票員應該是覆誦顧客要求的時間、張數等資料，然後就開始輸入電腦，再把票拿給顧客確認，結果你們的步驟亂七八糟，假借理由，製造休息機會，動作緩慢，讓客人著急，消費者的主權完全不重視，就是因為是獨占事業，缺乏競爭啊！雖然沒有企業體競爭，沒有產品競爭，但是內部要競爭啊！人跟人要競爭啊！跟其他機構要競爭啊！但你們都不自我提升啊！一個企業本來就應該要自我提升、自我管控，現在竟然還要立法，浪費國會資源，難怪政治社會被公民社會看破手腳，你們在那邊玩嘛！在那邊玩遊戲嘛！人家司法是搞陪審，這邊是搞官審，還煞有其事在這邊審又審、讀又讀，這樣不是行政和立法聯合起來遊戲嗎？官審一百年有什麼用？交通也是一樣啊！造反有理，不服從有權利，為什麼？因為政治社會腐敗，公營事業該解體就解體，該解構就解構，但是到現在還抱殘守缺、既得利益，政黨輪替照樣不去碰，不去改！

我在高鐵站等車時，旁邊的台鐵宣布某某班次延遲 16 分鐘，16 分鐘！從松山機場到虹橋機場才 100 分鐘，你一個車站就 16 分鐘，高雄到台北，不曉得前後加起來要延遲幾分鐘？難怪經濟會退步！該怎麼辦？沒有人在為自己訂出目標！你在這個職務上一年要交代多少成績出來？就這樣子啊！一個置物箱也在這邊討論那麼久，還讓委員氣得要命，還讓主席氣到都記不住是昨天還是前天！笑話嘛！討論這個議題本身就是個笑話，但是不為人民喉舌又不行，因為政府、官員的小事，是人民的大事！所以，高鐵售票效率要提升，屬於諮詢、詢問的，就應該設專人服務，請有問題的顧客到諮詢櫃台由專人服務，以免影響後面排隊購票者，但是沒有！沒有服務台。售票處在 B1，服務台卻設在 1 樓，請問要服務誰？服務特權！售票櫃台和服務櫃台分開，這是誰設的？買票有問題，卻不知道要找誰問，連這個都不懂得改，說什麼董事長多厲害、多先進、多進步，笑話！那什麼總經理有企業經營能力，我一看就知道，根本就是開玩笑！服務台在 1 樓，售票在 B1，我一看就知道亂七八糟！不是嗎？我講的有沒有道理？內行人一看就知道了！閱歷多了，隨時關心民生大小事，我關心了二、三十年，眼睛一睨就知道了，做真的、假的，是對的、錯的，都非常清楚。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佳龍、陳委員雪生、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江委員啟臣、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葉委員津鈴、黃委員偉哲、薛委員凌、張

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廖委員國棟、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明濤、周委員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動工已逾 4 年的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預定 5 月中旬履勘，6 月底通車，而為配合其進度，昨日白天安排 EMU400 型電聯車組進行路線測試，並且於 10 時 33 分順利抵達台東站，今日將測試推拉式自強號的運作情況。花東鐵路電氣化這一路走來風風雨雨，不僅有隧道工程延後，導致舞鶴段在新隧道完工前必須先走舊隧道，更有承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的包商惡性倒閉，使得台東站、瑞源站等的興建工程延後，昨日的 EMU400 列車的測試，雖讓台東居民吃了安心丸，但仍有問題要台鐵要檢討改進。

一、台東站月台及連接卑南文化公園通道進度落後

花東車站配合鐵路電氣化，總計有 28 個車站、花費 60.81 億元整修拉皮，目前已經完成其中 6 站。然台東站因包商惡性倒閉，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連結卑南文化公園的通車也因包商倒閉而停擺，花東線全線電氣化通車在即，而花東多年長者，月台高低差太大不利年長者上下車，部長，台鐵有沒有辦法在 6 月底前讓台東站至少有兩個月台完成墊高工程？另台東後站的地下通道何時可以完工？這對於提高卑南文化公園其南王部落整體的觀光具有極高的意義，台鐵應積極的解決，而不是因包商倒閉致使完成遙遙無期，這絕對會影響台東的觀光事業，請交通部積極督導辦理。

二、近五年列車延誤 45 分鐘以上漸增

臺鐵局近 5 年度對號列車延誤 45 分以上統計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次數	91	136	179	313	232
機械及車輛故障次數	44	71	99	133	105

依據台鐵局提供資料顯示，近五年台鐵列車誤點次數逐漸攀升，98 年至 100 年因機械或列車故障而誤點超過 45 分鐘以上者，竟占比率二分之一以上，顯見台鐵在號誌、機電與列車維護上出了很大的問題，未來花東電氣化通車後，花東線列車能否準時抵達各站，實在讓人抱持懷疑的態度。

對於台鐵沈重的人事退撫包袱、虧損，外界也多能理解，認為長年堅守第一線的台鐵員工，也應得到照顧。然而，今年二二八發生台鐵史上最嚴重的電車線事故，原因是維修保養沒落實，造成列車集電弓支架螺絲鬆脫。台鐵目前有兩千六百多名檢修人力，在老師傅退休與加上新車陸續加下，維修保養的人力確實越來越緊繃，第一線負荷很沈重，請問交通部長，針對台鐵內部機電維修的人員招募有沒有積極辦理，這可是攸關民眾的生命安全，二二八連假台鐵大誤點事故猶在眼前，交通部對於此不可不慎。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台灣明令禁止外籍單殼油輪進港，但現在卻有媒體報導，「世嘉號」、「新利進」、「金順一號」、「運興 168」、「聯興六號」等不得進港的單殼油輪滿載重油進出台中港，載運未稅油品到外海，當起大陸漁船的海上加油站，讓政府每年短收十億元油品相關稅收，這部分交通部查證後的狀況到底是甚麼？

二、交通部曾經公告，「102 年 1 月起禁止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

但是台中港務局回應媒體時卻說「沒有辦法單純以單殼油輪來做區分。」台中港務局擺明把交通部的公告當空氣，持續讓外籍單殼油輪進入國際商港，這部分交通部要怎麼處理？

三、這些單殼油輪多數申報要前往香港，台灣與香港兩地距離 380 海里，來回航程至少四天，加上加油、卸油的作業時間也要一天，所以最快也要五天才會來回，但是從台中港務局的進出港紀錄上卻顯示，這些單殼油輪經常在申報前往香港的一、二天後，就回到台中港，也就是說這些油輪根本就只是把船開到台灣海峽或是台中港的外海處，就把船上數千噸的油品賣給大陸漁船，我們以每公升 1 至 2 元的利潤，一艘 4 千噸的油輪，每一趟至少可以賺 400 萬元以上，請問，這麼多的單殼油輪進出台中港，台中港務局與台中港務公司就像是睜眼瞎子一般，全部都看不到，交通部覺得合理嗎？

四、單殼油輪船殼外板只有單層，儲油槽都設置到底部，一旦觸礁、碰撞船體極易受損而漏油，因油污造成的生態浩劫與經濟損失將難以估計，但是這些違法油輪目前仍然頻繁進出台中港，這根本就是不定時的環保炸彈，為什麼交通部要縱容台中港務局與台中港務公司繼續放任這些違法的單殼油輪進出台中港？難道部長要等到這些單殼油輪發生漏油事件，才願意在媒體上呈現「震怒」嗎？

五、單殼油輪運油外賣，一次就數百萬，利潤這麼高，被海巡署抓到的罰金也不過數十萬，加上台中港務局與台中港務公司的放水，我想這些郵輪業者拚死也要海撈一票，部長，這是否有官商勾結？是不是該將全案移送調查局去查辦？

六、請問漁業署

油品之所以有價差，主要就是因為漁業署從 97 年 5 月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開始實施漁船用油浮動補貼 14%，一直維持至 102 年底。98 年度計補貼約新臺幣 15.2 億元、99 年度計補貼約新臺幣 17 億元、100 年度補貼約新臺幣 19.4 億元，101 年度補貼約新臺幣 22.9 億元。98 至 101 年總共補貼了 74.5 億元，請問漁業署，這些單殼油輪運出去賣的油從哪裡來？

油品來源是否來自於漁業用油的補貼大戶？漁業署有查過這些漁業用油大戶將油品使用到哪裡去嗎？請於二周內提交一份調查報告給本席與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另行政院版修正內容如下，修正「鐵路」之定義、增訂「高速鐵路」之定義、刪除「捷運系統鐵路」之定義，與各委員所提案修正內容大抵都針對鐵路局所發生之個別事件致使媒體宣揚報導旅客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之情事、要求鐵路機構應就停駛或嚴重延誤等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必要時需定期演練與檢討，以保障旅客權益、要求應設專業人員協助身障者進出或搭乘，避免身障人士因無障礙設施不完備，卻遭受鐵路機構員工羞辱的情況再度發生、發生「包火車開淫趴」並上鎖已危及公共安全，凸顯出現有鐵路法規不周延之處之修法、為與傳統鐵路有所區隔，修正「鐵路法」增訂「高速鐵路」之定義、增訂鐵路建築及車輛之技術規範須包含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以促進我國整體交通系統無障礙設施之落實、規定從業人員必須接受鐵路安全教育和培訓，以具備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能、增訂異常事件及嚴重遲延，亦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以保障乘客之權益及安全等內容。

近年來台鐵事故頻繁，根據台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台鐵軌道事故共計 812 件其中電車線設備故障 16 件、路線故障 24 件、號誌故障 151 件、列車延誤 48 件、受傷 14 件、死亡 53 件等等事故嚴重影響乘客權益。目前雖然有訂定列車因故障或行車事故造成延誤，現行台鐵除了誤點超過 45 分鐘可退費以外，其他與旅客相關的通報機制、轉乘、接駁等應變措施付之闕如，有損旅客權益。如何讓乘客權益獲得保障，如何再造台灣鐵路公司百年風光，如何再創台鐵行車信譽，建請交通部應加強對於鐵路行車狀況之掌握，不論何種原因所造成之遲延，鐵路公司都應即通報，並由交通部建立一套因應處理機制，讓各事故發生時都能夠適時通報，並針對事故之特性及因時因地制宜之必要性進行因應處理，修法僅是提醒台鐵公司的一個消極作為，真正重要的還是把企業責任、歷史使命及再現風華之努力隨時用於廣大社會及國民之上才是最重要的。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根據台鐵局針對花東鐵路電氣化車輛測試說明：「因花蓮—臺東間係新建電氣化軌道工程，新自強普悠瑪號列車因為新購傾斜列車，目前尚處履約中，故由立約商辦理花蓮—臺東間車輛與軌道間之 P/Q 值（脫軌係數）檢測，並經第三獨立驗證與認證機構（IV&V）認證後，該路線始得開行新自強普悠瑪號；另立約商於保固完成前，應交付臺鐵局傾斜系統調整與設定之軟體及技術，未來臺鐵局即有技術能力於新建路線或路線變更時，自行調整及設定傾斜系統參數，並確保車輛運轉安全。新自強普悠瑪號花東路線 IV&V 認證程序，將由 IV&V 公司參與測試，並於測試合格後，提出正式認證報告，始完成最終認證程序。」而依照目前施工進度及規劃之試車期程，普悠瑪號約於 4 月 18 日至 6 月 28 日止完成試車與認證，屆時普悠瑪號方能正式上路營運至花東線。但是普悠瑪號從 101 年底抵達台灣之後，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方開始試車，遲

至 102 年 2 月 5 日通過英國勞氏公司（IV&V）安全認證，總計花費約 3 個月時間，尤其當時接近春節台鐵局已將普悠瑪號首次啟航的日期訂在 2 月 6 日，並且全部車位對外販售完畢，但安全驗證卻遲至發車前 1 日方完成驗證，造成旅客極大不安，因此對於花東鐵路電氣化普悠瑪號試車認證之期程，僅規劃約 2 個月時間，會否造成驗車時間太短之疑慮，交通部應加強督導；對於花東鄉親而言並不會特別在意通車時間是否會差幾天，但是一定會在意行車安全的問題。因此特別建議交通部不要刻意為了趕 6 月底完工通車而影響安全品質，而普悠瑪號的英國勞氏公司（IV&V）安全認證也必須要依標準程序來進行，應有的步驟不應馬虎，一定要確認安全無誤後才能正式上路。

此外，為了避免去年普悠瑪號先賣票卻又在最後一刻才完成安全驗證准予上路的驚險局面，建議台鐵局在規劃普悠瑪號的行車期程時，同時應規劃好替代車次，如此方能讓預先購票的民眾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如此也不必讓執行驗證的單位與人員有太大的時間壓力，造成安全品質的疑慮。同時也建議台鐵局是否可以研議規劃，開放讓花東地區的民眾可以免費試乘行駛花東間的普悠瑪號，先行讓鄉親體驗電氣化列車的質感。

最後，由於花東鐵路多經過花東縱谷之農地，常有農民於車輛未行駛期間跨越鐵道往返；但電氣化之後花東線鐵路行駛之車輛不僅速度較快，噪音情況也將有所改善，但也因此容易使當地居民警覺性降低，無法即早聽到車輛經過之噪音，因此交通部應於花東地區多宣導電氣化列車通行之特性，以便讓居民有所因應，保障行車及當地居民之安全。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針就週刊報導恐怖單殼油輪進出台中港非法載油，交通部、航港局雖然多次發澄清稿，本席認為交通部並未認清問題重題，主要是因為這些違法單殼船走在法令邊緣，利用航港局查核規定不夠確實，進行海上油品買賣的非法加油站，這樣的走私油品、逃漏稅務，更可能因為油品溢漏而污染海洋生態環境。雖然交通部澄清該單殼油輪是合法進出台中港，但仍無法杜絕海上加油站這類非法情事發生，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要以更為嚴謹的態度來面對此問題。針就這類有爭議性與危險性高的單殼油輪之監督管理，本席要求交通部應比照日本等先進國家，強化檢驗船舶安全機制，並提高相關檢驗標準，避免船舶因航行發生意外對環境造成污染災害；對於船舶進出港監督查察機制亦應改善，以有效控管非法船舶並扼止非法行為的發生。對於船舶進出港頻率發生異常時，交通部更應主動積極連繫海巡單位進行查核，以避免不法業者進行海上買賣油品等非法情事。

二、針就交通部以降低機車事故發生為由，正在研擬機車考照前先上駕訓班之可行性，本席認為交通部此舉無疑就是擾民政策。據警政署專案調查報告「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機車肇事分析」指出，101 年 A1 類機車肇事件數前五名主要肇事原因是：「酒醉（後）駕駛失控」、「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違反特定標誌禁制」，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肇事原因都屬人為因素，顯示國內對於安全駕駛教育的不足。安全，才是唯一回家的路，對於安全駕駛的培養，是要從生活中、教育中做起，而交通部卻要將安全駕駛的教育責任，外包由駕訓班實施，要求機車考照前需上駕訓班的課程才能發照，恐會淪為圖利

廠商之疑慮。本席認為既然交通部認為安全駕駛觀念需入法，就依現行考駕照制度加考安全駕駛觀念一章，無需要求人民強制參加駕訓班課程，以展現施政決心。此外，交通部每兩年都會辦理機車使用狀況調查，主要是為蒐集機車使用者使用情形及其對相關措施之意見，最近一期為 101 年辦理的「100 年機車使用狀況調查」，本席認為交通部既然要實施機車新政策，應該列為調查項目之一，調查機車民眾對於新政策的態度與看法，以民意為依歸來決定政策方向，才是實質有為的政府政策！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有海關就有走私，到目前為止，交通部曾經抓過內賊嗎？還是對弊端視而不見？以最近受到媒體重視的台中港而言，有沒有走私案例被交通部自己抓過的？輪船如果因為撞擊而發生船體破裂的情形，單殼油輪比雙殼油輪容易發生漏油污染的意外，引起海洋生態的汙染，為了避免海洋遭受汙染，交通部曾經在 2012 年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 5 千載重噸以上非載運重油，以及 6 百噸以上載運重油之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的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

本席想要了解，根據媒體的報導，有很多被交通部禁止的老舊單殼油輪還在頻繁進出台中港裝油並運送到他處銷售。目前違反交通部公告的外籍單殼油輪有幾艘？都叫甚麼名字？交通部有掌握嗎？

媒體報導，2012 年的中國海關百問論壇，曾經公布過 10 艘走私油輪的船名，這些走私船隻至少還有 7 艘還在台中港出入，交通部有沒有掌握是那些油輪？知不知道他們是走私船？他們既然是走私船，台中港務局是明知道是走私船還讓他們進港？還是根本不知道他們是走私船而讓他們進港？

中國都已經對外公布的走私船資料，交通部不知道嗎？為什麼我們台中港務局還讓他大搖大擺地進出台中港？這裡面是不是有甚麼弊端？這種情形一再存在延續，早就讓交通部這一個公告形同具文了。

禁止進入台中港的名單，不是貼一張公告就好了，交通部對於台中港違規放船入港的部分究竟要如何追究責任？

部長可不可以馬上去查：台中港務局究竟是誰對走私船核可放行的？這個部分誰是主管？跟這些業務相關的人員有哪些？這些走私油輪的報關代理行都是那些家？請交通部將去年 10 月 16 日到今年 4 月 15 日這半年內，(1)台中港單殼油輪〈出入港紀錄〉、(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船舶動態資料〉、(3)同一艘單殼船連續進出台中港的紀錄、(4)台中港到香港五天內來回的單殼船統計名單、(5)出入台中港單殼船的船齡統計表(6)以上這些船隻的報關代理行。以上這些資料，在這個禮拜五下班之前，全部交給本席。

中國都把走私船點名出來了，台中港務局還讓它們進港加油，再把加滿油的油輪開往海峽中線，那台中港不就是走私船的運補基地嗎？長期視若無睹，放縱違法情形存在，不但失去了國法尊嚴，損失了國家稅收，也喪失了國法的尊嚴！台中港務局這樣是不是等於走私共犯呢？部長，交通部覺不覺得台中港務局有犯罪行為的嫌疑？

已經發生弊端的部分，交通部要不要追究？交通部如何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未來如何進行防範？這個部分請交通部 4 月 23 日之前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交通部對這些高齡達二、三十年的單殼油輪頻繁出入我國港口，究竟做了什麼損害控制的準備？有沒有甚麼災害的預防性措施很具體地可以向國人報告？如果發生漏油乃至爆炸意外發生，交通部準備怎麼處理？如果台灣方面受到損害，交通部要如何求償？發生事故之後，如果對方棄船卸責，交通部準備怎麼辦？碰到不怕罰的違規船隻，交通部難道無計可施嗎？有沒有比當前的罰款更有效的辦法？4 月 23 日之前，請交通部把辦法拿出來，做成書面報告，報告本席！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就「媒體報導油輪橫行台中港非法運油暨各港油污處理及防制」報告案，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說明及答詢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三、另有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鐵路法第二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六十五條修正動議共 2 案，留待逐條審查時一併處理。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1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賴振昌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應元 吳秉叡 翁重鈞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陳歐珀 陳明文 李桐豪 盧嘉辰 羅淑蕾 蔣乃辛 鄭天財
江啟臣 江惠貞 葉津鈴 李貴敏 簡東明 王惠美 吳育仁 林佳龍
邱文彥 蘇清泉 呂玉玲 管碧玲 黃偉哲 楊麗環 楊瓊瓔 王進士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潘維剛 徐欣瑩 吳育昇 曾巨威 黃昭順 徐耀昌
廖正井 邱志偉 陳亭妃 張慶忠 鄭汝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關 務 署 署 長 饒平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內 政 部 常 務 次 長 林慈玲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國 際 財 政 司 司 長 宋秀玲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蔡碧珍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關 務 署 署 長 饒平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 行 局 局 長 桂先農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 險 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 查 局 局 長 王儷娟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參事回部辦事 吳紹開

經 濟 部 投 資 業 務 處 處 長 連玉蘋

談 判 辦 公 室 檢 察 官 吳美齡

投資審議委員會簡任組長 楊淑玲

交 通 部 航 政 司 簡 任 技 正 鄭鴻政

郵 電 司 專 門 委 員 鄧逸琦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葉仲嫻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李佩儒

主 席：李召集委員應元

專門委員：黃瑩宵（4月7日）、黃素琴（4月9日）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4月7日） 秘 書 任 莉（4月9日）

研 究 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內政部陳部長就「推動不動產稅制朝房地合一課稅制之阻力及其解決之道」作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費鴻泰、薛凌、孫大千、李應元、李貴敏、黃偉哲、李桐豪、羅明才、翁重鈞、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內政部長林常務次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吳秉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我國與世界各國租稅協定推動現況，以及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對國內金融業影響」分別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賴振昌、薛凌、李貴敏、孫大千、費鴻泰、李應元、翁重鈞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現存台灣不動產稅制缺失嚴重，其治本涉及修憲修法工程浩大，惟可先易後難，特建請財政部轉請內政部研議，將公告土地現值由每年改為按季或按半年調整。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李應元 翁重鈞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2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兩個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第一個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案主要是針對租稅保護主義、租稅法律主義及保護納稅人權利的角度來看，現行稽徵機關將納稅義務人發函日認定為調查的基準日，也就是說，發函之後就算是調查開始，但是，為了鼓勵納稅義務人自首及節省稽徵成本，如果沒有將非確認涉嫌違章的事實之函查日認定為調查基準日，未來恐怕將阻斷納稅人補繳、補報的機會，限縮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的立法的目的。有鑑於此，我們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42 號解釋，提案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一，針對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調查基準日起算點，建議修正允許放寬到行政機關進行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以前。如果已經確定或取得相關憑證，納稅人提出原始憑證或與原始憑證相當的證明，即已符合立法目的，不在處罰範圍內。因此，本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納稅人應有的權益而提出，補足行政機關在行政作業上可能產生的一些疏忽。

至於另外一個案子是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與個資法有關。稅捐稽徵機關執行職務所獲悉之資料並非僅止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課稅資料，也擴及婚姻狀況、捐贈、疾病、就醫、貸款等其他資料，稅捐稽徵機關在善盡調查責任與自我節制方面應該予以界定，因此我們提出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是參考美國、日本、德國稅法之立法例，修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稅捐稽徵機關應該善盡調查責任並自我節制，除非已對納稅義務人進行調查無結果，不應該隨便對第三人進行調查，否則會

產生濫權的事情。

以上兩個提案，一個是針對納稅義務人的權利，一個是針對個資的保護，敬請各位指教和支持。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曾委員巨威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曾委員不說明。

請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台聯黨團不說明。

請財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 大院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黃委員文玲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明定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證明者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部分，係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42 號解釋意旨並將本部 97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4360 號令規定納入本法，原則贊同，惟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二）至明定以「確認涉嫌違章事實之函查日」為調查基準日乙節，恐對誠實申報制度造成嚴重影響並滋生訟源，對稅務行政作業產生重大衝擊，建議保留，理由如下：

1. 鑒於各稅性質不同，違章態樣多樣，本草案所稱「確認涉嫌違章事實之函查日」恐易滋生徵納雙方爭議而徒增訟源。本部以 80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01253598 號函及 82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第 821501458 號函規範各稅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調查基準日之認定原則，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具體個案發現有異常情形時，為確認違章事實，應即開始著手調查，例如，調卷、調閱相關資料、發函通知營利事業限期提供帳簿憑證等，且進行調查之作為有數個時，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實務運作允屬順暢，尚不致發生稅捐稽徵機關毫無所據任意發動調查之情事。

2. 為落實課稅及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之六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百〇二條及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並定有陳述意見，已充分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3. 本草案對於未誠實申報納稅者，於稅捐稽徵機關開始進行調查後，仍可免處罰鍰或刑事罰，恐導致納稅義務人存有僥倖心理而不依法申報，相較誠實申報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有違公平正

義，除破壞誠實自動申報制度，使稅法之處罰規定形同具文，民眾誠實申報意願降低外，亦將大幅增加稽徵機關之查核成本，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鼓勵納稅義務人自新，並藉此掌握課稅資料之立法意旨不符。

4. 本部已適度調降各稅罰鍰倍數或訂定行為罰處罰金額上限，另違章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得減輕或免予處罰（最低處罰倍數僅 0.2 倍），已充分考量納稅義務人負擔。另參考其他國家（例如德國）做法，與我國現行規定相同，皆須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始可免罰。

二、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部分

1. 本草案有關明定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資料之範圍，本部原則贊同。惟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核課稅捐，調查範圍當包含與課稅事實相關之任何文件，倘將調查範圍侷限於課稅文件，恐影響稅捐核課之正確性，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2. 本草案有關明定稅捐稽徵機關須先向納稅義務人調查無結果或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對第三人進行調查部分，按課稅案件態樣繁多、課稅事實不盡相同，尚非所有案件均須向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蒐集，倘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恐將影響課稅資料蒐集、調查及稅捐核課之時效性與正確性，建議保留。另對於稅捐稽徵機關向金融機構調查納稅義務人與銀行間之資金往來紀錄涉及第三人者，本部業以 70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40060 號函規定應一律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進行調查，以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護及稅捐核課之衡平。

（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部分

1. 本草案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課稅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並刪除「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文字部分，查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保守秘密，其資料範圍業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課稅資料」及有關文件，對於納稅義務人之保護更臻周全，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鑒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等已有對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應處行政罰或刑罰之規定，爰本草案刪除第一項「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之文字，敬表同意。

2. 為提醒相關政府機關或人員對課稅資料之妥慎使用，俾保護納稅義務人之資訊安全及權益，本草案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第一項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部分

按稅捐稽徵人員違反同法第三十三條保密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裁處行政罰者，涉及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優先原則，應依刑事法律處罰，現行規定係屬重複，本草案刪除該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文字，敬表同意。

三、曾委員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草案以納稅義務人觸犯其他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停止租稅獎勵，原則贊同，惟所稱觸犯其他法律之範圍未盡明確，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再者，現行法律體系除公法外，尚包含民法等私法或專利法等兼具公、私法性質之法律，倘納稅義務人觸犯私法規定，即遽以停止租稅獎勵，亦有違租稅公益原則，爰建議將納稅義務人違反之法律限定為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三項與重大公益相關之法令，較為妥適。又納稅義務人是否違反前開法律且情節重大，本部非該事件之主管機關，難以審查及判斷，爰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本部後再據以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四、黃委員文玲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行政救濟案件如因法律見解歧異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如屬事實認定疑義而遭撤銷原處分者，稅捐稽徵機關基於調查事證之需要，納稅義務人應配合負其協力義務，以釐清課稅事實，確定應納稅額。是以，行政救濟期間並非時效概念，且非稅捐稽徵機關全然可以掌握，故對於稅務爭訟案件明定經過一定期間稅捐債權即消滅，除有鼓勵興訟之虞，讓取巧者藉提起行政救濟規避應納稅捐外，對於大部分依法如期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而言，更顯失公平，建議保留。

以上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委員會同仁針對稅捐稽徵法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因為稅捐稽徵機關查稅非常認真，造成很多申訴案件，向立委同仁反映、要求服務的案件越來越多，所以立委同仁就查緝程序相關的問題提出修正，希望稅務人員不要無限上綱、無限擴充，甚至順手牽羊，查案時發現有其他案件的資料就順便查，查到以後就一直擴充，從第一個被查的人一直查到相關的關係人，以致草木皆兵，所以立委同仁希望稅務人員能夠有所節制。

現在本席要請教吳次長一個數字，順便釐清一下。財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國庫的收入裡，課稅收入在民國 97 年達到高峰，有 1 兆 2,390 億，接下來民國 98 年減少將近 2,000 億，民國 99 年只增加兩百多億，民國 100 年忽然大幅提升，增加一千兩百多億，但是民國 101 年只增加 169 億，102 年又減少 13 億，這表示從 100 年開始到前年課稅收入的增加幾乎是停滯狀況，但是相同的 101 年和 102 年規費、罰款和賠償收入大幅增加，101 年增加 275 億，102 年增加 893 億，規費、罰款和賠償收入在國庫收入的百分比從 100 年到 101 年從 4.8% 升高為 6.7%，到 102 年又暴增為 11.8%。規費、罰款和賠償收入中的罰款大多是查緝逃漏稅產生的罰款。因為時間不夠，我沒有拿到更細的資料，你們公布的資料就是這麼的 rough。很明顯，在民國 101 年、102 年國稅相關查稅人員一定比往年忙得多，緊張得多，次長，能不能將稅務人員出勤、出差、加班的相關數字提供一下？這表示我們的稅務行政不穩定，不穩定有時候可能是因為稅務人員更

認真、更有效率，增加工作量和工作效率，但是相對地可能是因為有些行為偏差、不當或有擾民之情事，請次長分析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數據，基本上稅課收入最大宗的就是所得稅的部分，尤其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為受到全球經濟或國內經濟的影響，反映稅收的情形。這是第一個原則。

第二，剛剛委員提到逃漏稅，只要有逃漏稅，我們一定要去查核，讓大家都能夠誠實申報……

許委員添財：本席問的就是說，如果沒有規費、罰款、賠償收入來增加來彌補課稅收入成長停滯或減少的影響，那國庫的總收入就會變成逐年下降，而不是像 102 年有 1 兆 6,581 億所顯示的那樣。過去幾年來，國庫總收入微幅增加是因為以罰款為主的規費、罰款、賠償收入這部分巨幅增加，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也是逐年減少，財產收入也是逐年減少，其他收入幾乎沒有太大的改變，課稅收入基本上是慢慢減少，所以現在只靠罰款收入來彌補，而罰款收入是什麼？如果現在被查到逃漏稅，就表示以前就有逃漏稅，現在經濟不景氣，營業收入減少，這時候稅務機關來追稅，從公平正義的角度來講，以前逃漏稅現在就該被查緝，被查到就該被罰，該補繳，道理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從經濟活動的穩定性來看，被查的人狀況是雪上加霜，以前逃漏稅時已經享受過好處了，現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被查、被問、被罰、被課稅，他還有心去投資嗎？還有心去改善營運狀況嗎？查稅就會有這樣的副作用。我期待針對查稅做好長期的規範，讓它穩定，長期是穩定的最好。也許是因為以前有太多陋習、陋規，偷懶、荒廢的情形太嚴重了，所以現在要力圖振作，雖然可以這樣假設，但是事實上是這樣子嗎？事實是因為政府沒有錢，狗急跳牆，逼得不得已，只好到處查、到處找。

吳次長當傑：跟委員報告，誠實納稅本來就是國民的義務。

許委員添財：他們長期都是誠實納稅。

吳次長當傑：稅捐人員在工作上是很辛苦的。

許委員添財：臺灣企業往往有 3 本帳簿，除非會計制度建立得很好，不然企業通常會有 3 本帳簿，一本給銀行看，這本是誇張不實的；一本給股東看，內容是真正的財務狀況；一本給國稅局看，這本是低估收入和利潤的。我不是說你對不對的問題，我們要檢討的是趨勢，大肆追查逃漏稅，做得太過度，就會產生副作用，我不是反對查稅。

吳次長當傑：是，是，是。這幾年我們對於國稅局……

許委員添財：要有所節制，要符合比例原則。

吳次長當傑：我們事先都有擬定查核計畫。

許委員添財：次長，我沒有辦法要求你把具體事證拿出來，但是你的感覺是如何？最近這幾年我們是怎樣要求的？你把數字拿給我看，讓我知道他們加班費、出差費、查緝獎金增加多少，歷年變化如何，這些數字我們都拿不到，要如何審查合理不合理？雖然該查就查沒有錯，但是在該查這個前提之下要怎麼查才符合適當性、公平性？因為查得很深入，所以被查到很倒楣，和沒

有被查到的相差很大，有時候被查到就破產了，一生的苦心經營都白費了，真的有很多企業就是因為這樣破產的。

吳次長當傑：委員說的查稅一定要儘量公平、不擾民，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謝謝委員的指導。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也沒有進入實務的狀況。你有進入實務的狀況嗎？誰可以來答復我？我的發言時間 10 分鐘就這樣用完了，我將事實說給你聽，結果沒有得到任何答案。

吳次長當傑：委員要一些相關的數據，我們會後可以補充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一般人想像得很簡單，都覺得不能逃漏稅，逃漏稅被抓到就倒楣，該查就要查，這是簡單一句話，但是真正實施的時候還有很多面向要考量，我要提醒的就是這一點。不要殺雞取卵，也不要讓大家都變成驚弓之鳥，更不要逼企業往外國逃。我不是幫逃漏稅的人講話，我是顧及整體經濟的穩定性，希望合乎比例原則中的平衡性。

吳次長當傑：是。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吳次長當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這段期間股市在 8,800 至 8,900 點上下徘徊，一直無法邁過 9,000 點大關。請問吳次長，股市未能衝上 9,000 點大關與學運有無直接關係？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從金管會的相關數據中，可以看到自 3 月 19 日之後，我們的漲幅相較與亞股其他國家股市來得小，其因不排除是投資人在當時不確定因素或心理的作用影響所致。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不確定因素還是有影響，否則，以目前臺灣的整體經濟面來看，股市是不是應該要衝過 9,000 點？

吳次長當傑：以我們今年經濟的整個基本面來看是非常好的，若以去（102）年上市、櫃公司的獲利表現來看，也比 101 年度成長 46.7% 左右，這代表今年這一些大型權值股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所分配的股利、股息相對的好，投資人的殖利率比較高。另外，我們也看到 3 月份的出口比 2 月份成長了 2%，就相關的經濟數據來看，我們經濟的基本面很好。

林委員德福：臺灣經濟的基本面很好，照理說股市應與基本面相連結。

吳次長當傑：對，應該相連結。

林委員德福：如果股市沒有受到學運的影響，你認為臺灣的股市會不會衝過 9,000 點？

吳次長當傑：事實上，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而且這與其他國際因素相關，所以我比較不能據以判斷一定可以見到 9,000 點，從剛剛所說的數據來看，漲幅相較與亞股其他國家股市來得小，確有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在學運期間，政府有無運用四大基金進行護盤？

吳次長當傑：沒有。

林委員德福：完全沒有？

吳次長當傑：沒有，政府完全尊重四大基金各個主管機關投資的決策。

林委員德福：學運讓社會大眾感到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存在，但我看到股市在學運期間上下徘徊，雖有影響卻沒有太大的衝擊。

吳次長當傑：那是因為我們的基本面是好的，所以在那一段期間，我們的基本面還能維持……

林委員德福：所以大家還是很有信心！

吳次長當傑：對。

林委員德福：那時候外資連續買超十數日，是不是對我們國內的經濟面非常有信心？

吳次長當傑：對。從外資的研究分析報告可知，外資對臺灣經濟的基本面是有信心的。所以，從外資資金的流入來看，今年 1 月到 3 月，淨匯入金額已達 47 億美元，而且在股市也一直呈現買超的形態，依外資的投資行為來看，外資對我們的基本面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既然臺灣的經濟面這麼好，次長有沒有信心台股短期內可以衝過 9,000 點？

吳次長當傑：如同我剛剛所說，股市應該反應我們的基本面，所以我對我們股市的發展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本席再請教次長，主計處上星期公布 3 月份全國稅收 1,39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有一成；第一季稅收累計達 3,34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7.3%，請問稅收增加是否代表我們的整個景氣確實已經回春？

吳次長當傑：這是絕對地正相關。

林委員德福：據媒體報導，證交稅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了三成，依你之見，今年第二季證交稅會不會比第一季更好？

吳次長當傑：關於這部分，我們樂觀地看待今年的證交稅應該可達到預算的目標。第二季的部分，我們……

林委員德福：你們會不會更有信心？

吳次長當傑：我們樂觀的看待。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很有信心。

次長，財政部表示，在營業稅、關稅、綜所稅挹注下，今年第一季的稅收總額 3,341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27 億元，因此，財政部對全年稅收超徵率很樂觀，請問，服貿協議簽定與稅收超徵有無因果關係？

吳次長當傑：服貿協議如果能順利通過，對我們經濟的動能絕對有加分的效果，所以我們也希望服貿協議能儘快簽定通過。

林委員德福：服貿協議簽與不簽，那種情況發生的稅損比較嚴重？

吳次長當傑：如同剛才所提，簽服貿協議對我們的經濟動能若有所助益，稅收當然也會有所增加。

林委員德福：不論是我國和中國或其他國家簽定對等服貿協議，一旦減免關稅，關稅收入必定會減少。請問次長認為要如何彌補關稅損失？

吳次長當傑：縱使在關稅收入會有些微的影響，簽定服貿協議對我們的投資環境有所助益，若整個

投資環境好，投資行為自然就會增加，在稅收上絕對有正面的效益。

林委員德福：本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要求政府儘速提兩岸服協議受益回饋以及受害補償條例，財政部張部長當時在本會表示支持，財政部於 4 月 2 日函轉經濟部，經濟部卻在短短 4 個工作天就打回票予以否定。請問財政部與經濟部到底有沒有溝通？依我看來，經濟部所否定的內容太過於簡單，它的理由是受益的對象很難認定，關於受害的部分，就是受損產業，政府予以輔導轉型升級為主，我們都知道開闢一條馬路，周邊絕對是受益，包括捷運都一樣，但是今天這條道路原來在行駛，結果中間可能作一個高架橋，甚至於作一條引道，本來這個店面，左右邊是衝擊受損，這些本來就要得到適度的彌補，有受益當然有受損，本席認為減少這些廠商的關稅後，增加他們的競爭力，到國外或對岸都一樣有受益，而且可能增加，但是受益的部分，不能讓大家繳的稅金，來彌補那些受衝擊的產業，次長是否認同這個觀點？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一方面要考慮整個經濟成長的需要。

林委員德福：我們絕對要支持，但是本席認為受益的部分，因為政府減低他到任何一個國家的關稅就會有競爭力，甚至於減 5%或 10%而增加他的收入或產量，可以銷到任何的國家，但是相對受到衝擊的這些產業，然後全民繳稅金來予以彌補讓它轉型，結果現在社會的觀感，認為受益的部分，最少要抽一點特別營業稅，來彌補這些受衝擊的產業，次長認同這種觀念嗎？

吳次長當傑：我覺得觀念上應該是對的，但是我也看到經濟部初步的研究報告，其中提到對於受益企業的資格怎麼樣認定，我認為經濟部對這個部分比較考慮到整個經濟成長與公平性。

林委員德福：其實哪個國家跟我們簽約，稅可減多少？一開始就應該做原始的處理，就像我們現在在課徵二代健保一樣啊！對不對？本席認為受益的產業，受到很大的利益，但是很多受衝擊的產業，財政部應該抽一點稅來協助他們，本席認為這是很合理的，財政部跟經濟部對這方面應該好好的研究。

吳次長當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財政部吳次長，當政務官是很好，但是不要降低格調，次長以前對股市任何的表現不是都儘量不發言嗎？次長剛才的說明，本席在台下聽了都替次長感到難過，次長知道昨天股市跌多少點嗎？前幾天漲跌多少點？次長怎麼可以直接推論這個跟學運有關呢？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只是說……

吳委員秉叡：股市在學運期間總共漲了二百多點。

吳次長當傑：我知道，我剛才也報告說我們股市在這段時間也是漲。

吳委員秉叡：但是次長就是為了要找答案，硬要湊出學運對股市有不良影響，所以在預估如果沒有學運的話，絕對可以超過這些漲幅，這個是財政部次長該講的嗎？次長推論的根據在哪裡？

吳次長當傑：我只是從當時的數據表現。

吳委員秉叡：數據的表現，但是事實說明學運期間股市上漲二百多點，網路上顯示次長認為股市會

上漲，如果依照次長的邏輯，再召喚學生進來立法院嘛！再一個月又漲二百多點，就上 9,000 點了，所以這個邏輯不是這樣子，我們都知道股票市場上的漲跌因素很複雜。

吳次長當傑：是，我剛才也說影響股價的因素有很多。

吳委員秉叡：別的委員在問這個問題時，次長知道他想問什麼，所以次長就順了他的意思說明，本席在台下聽得清清楚楚。

委員清楚的問次長，說如果簽了服貿，獲利的單位，是不是要多拿出一點稅收，或想辦法跟他多收一點，拿出來補救受損的企業，剛才次長又說邏輯上很對，但是經濟部跟你回答怎麼樣算受益搞不清楚，對不對？是因為這個因素，所以經濟部就打回票，對哪個企業有益，要怎麼樣算很難認定，對不對？

吳次長當傑：我們看到經濟部初步的資料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執政黨馬總統一再的宣示服貿簽了之後利大於弊，既然利大於弊，利在哪裡？弊在哪裡？應該清清楚楚嘛！要不然，怎麼樣算利大於弊，在邏輯上是不是這樣？如果你能夠算出在什麼地方有利，什麼地方有弊，才能夠得出利大於弊的結論，經濟部為什麼可以回答不知道誰受益？可見利是多少？這個資訊是不明的，從來沒看到弊在哪裡，政府機關什麼時候說弊在哪裡及會弊多少、損失多少？討論這麼久，本席都沒有看到這個資訊，也就是我們利大於弊其實是個口號，你們既不能夠確認利在哪裡，利多少？也沒辦法公布弊在哪裡，損失多少？

數學的邏輯上很簡單，如果數據正的是三，負的是二，加起來就是正一，這是利大於弊，數學的邏輯是這樣，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要先完成利，利多少？誰有利？哪些單位有利？弊多少？對誰有損害？兩邊加總利大於弊，然後要把利的那邊拿一部分出來，去彌補弊的受損，這才符合邏輯啊！

所以都在做政令宣導，財政部不知道利在哪裡？經濟部也不知道利在哪裡？所以就沒辦法講哪個政策，邏輯上對啊！受利的單位應該要拿一部分來，去彌受害的單位，這是大家贊成的啊！前提是誰受益與受益多少，誰受害與受害多少？要不然，拿出來要補給誰都不知道啊！本席認為次長是很有格調的人，才跟次長談這個問題。

4 月 1 日聯合國的 NGO 世界公民組織在世界公民日舉辦世界公民良心良政國際論壇，國際論壇中揭槩了它最重視的三項專題，第一項是司法正義、第二項是賦稅公平、第三項是捍衛人權，第一項跟第三項跟今天的主題比較沒關係，賦稅公平的部分，財政部這兩年來到底做了哪些政策，達到了多少目標？

吳次長當傑：賦稅公平的部分，我們在這幾年也確實修改相關的一些法律跟法令，會後我可以整理資料。

吳委員秉叡：好。

吳次長當傑：相關的一些查核也是朝向租稅公平在努力，另外，我們對於一些相關的特別扣除額這幾年來也都有做一些調整，也就是讓比較低收入所得者等可以享受，這也是租稅公平。

吳委員秉叡：是有在做，但是到底做了多少？大家摸良心問看看，過去有雜誌報導臺灣的稅收 70%是由受薪階級在支付，因為他們領薪水而跑不掉，所以這些年來大家在說對於資本利得或其

他方面是不是要讓這些大財團、大收入者多繳一些稅，然後讓臺灣的租稅，有另外一個層次社會分配正義的效果，拿多一點的稅來照顧弱勢者，這是大家的理想，本席認為大家應該贊成這個理想，但是到底彌補了多少，有沒有做過統計？現在臺灣的受薪階級，負擔中華民國的稅收，到底是負擔多少比例？或是次長要跟本席說不是，原來那個雜誌的估計並不公道，有沒有做？次長剛才說的部分，坦白講不是否定，但是不多，次長說扣除額的部分追加了幾萬元，然後弱勢者的部分可以增加幾萬元，但是就整個租稅公平的比例來講，所做的比例是非常小，有沒有更大規模的，有沒有準備對大財團、資本利得各方面的高收入做處理，讓稅收能夠為中華民國的財政多做一些貢獻？

吳次長當傑：財政部推出的財政健全方案，目前有兩個相關的作為，就是所得稅法的修正，跟營業增值……

吳委員秉叡：所得稅法的修正……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已經送到這邊來，最主要在整個法案裡面，就是希望讓比較高所得者，能夠回饋給比較中低收入者，這個部分整個法案也是朝租稅公平的方向在做，同時也可以改善我們……

吳委員秉叡：針對所得稅法有關海外避稅天堂紙上公司的修正部分，本委員會在第 3 會期就通過了，結果送到院會之後，到現在還卡住，這就是一個指標啊！上次部長來，我也問他要不要做，這個政策是財政部提出來的，那個法案也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本委員會支持你們通過了，送到院會就掛在那邊，然後你們也不追，財政部不能用這樣的態度啦！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比較符合大家的需求，就是希望兩岸租稅協議可以……

吳委員秉叡：如果兩岸租稅協議一直不簽，那你們是不是就一直不追？

吳次長當傑：因為那個法案……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你的邏輯就錯了，你應該等到兩岸租稅協議簽好之後再把這個法案送來本院啊！看來你們根本是把本院「裝肖仔」！你們在第 3 會期送來讓我們審查通過，結果我們給予支持通過之後，現在在院會卡住，你們卻說是不是等到兩岸租稅協議簽好之後再來推……

吳次長當傑：兩岸租稅協議整個討論過程一直在持續進行，不是最近才開始，所以我們也一直尋求委員及外界的支持，我們並沒有說先做所得稅法……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的前提是要兩岸租稅協議簽好之後再來推所得稅法修正案有關避稅天堂紙上公司的營利行為發生地要追稅的部分，那麼請問，如果兩岸租稅協議沒有簽定的話，這部分你們就不推了嗎？

吳次長當傑：我們希望委員們可以支持。

吳委員秉叡：我們支持修正所得稅法啊！可是現在這個案子在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院會之後應該要進行政黨協商，可是你們不去追啊！

吳次長當傑：有關兩岸租稅協議，我們也不斷的在跟委員及外界……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兩岸租稅協議，你們要怎麼談，我沒意見，但是什麼時候才會談成，我們不知道，問題是為什麼這個協議不談成，你們就不追所得稅法這個修正案？

最後，我要提醒你的，隨著時代演進，人類的各種行為都要改變，好比現在電子商務非常流行，尤其是網購，去年我們就說過，有關網購的交易量，營業額是很大的，請問財政部在這部分到底收了多少稅？

吳次長當傑：目前財政部對於網路交易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針對網路交易進行一些查稅的作為……

吳委員秉叡：查了多少？收到多少稅金？這個問題本席在去年就問過，所以你不要告訴我說現在都查不到，然後稅金很少。根據我們估計，每年的交易量是幾千億耶！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去年一整年在關稅的部分，大概是收到一億多，包括郵包及快遞貨物……

吳委員秉叡：那其他的呢？交易稅呢？

饒署長平：另外國內的部分還有再收到。

吳委員秉叡：請你們回去整理資料送給本席。

饒署長平：好的。

吳委員秉叡：請你們把國內一年網路購物的營業額估算出來，再看看你們收到多少稅，本席要知道比例如何。你們要解釋清楚，為什麼現在估計網路的交易是幾千億，但是關稅只有一億多？除了關稅之外，交易稅收到多少？請你們告訴我整個比例。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財政部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5 月 1 日開始就要報稅，請教次長，本來取消夫妻懲罰稅有機會在今年開始適用，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這是千真萬確，因為學運把這個時程整個 delay，對嗎？

吳次長當傑：對於立法院的運作，我們表示尊重，但是我們也希望……

賴委員士葆：現在確定是這樣了啊！原本我們已經通過，是台聯黨團把它擋下來說要協商，結果協商 1 個月也過了，就等院會處理而已，可是因為院會沒有辦法開，所以沒有辦法處理嘛！如果說有什麼運動可以讓我們的股市更好，那只要每天來搞運動就好了啊！這個邏輯很簡單，根本談都不必談，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嘛！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情形就是卡住了啊！難道不是嗎？

吳次長當傑：是。

賴委員士葆：吳署長要不要幫忙說明一下有關夫妻懲罰稅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因為我們的稅額試算表大概從 4 月 24 日開始寄發，在這之前，需要一段的作業時間，所以任何新的修法，最好是在稅額試算之前

的兩個月就能確定，這樣我們稽徵機關的作業才會比較方便。

賴委員士葆：本來大法官會議釋憲是在 1 月二十幾日，所以照說取消婚姻懲罰稅要到明年才能適用，可是因為我們立委心腸很好，想要替百姓省稅，而且估算至少可以省掉一百六十幾億的稅負，所以我們在大法官釋憲之後就要求財政部快馬加鞭配合修法，可是立委這個美意，卻因為學運沒有了！確定是這樣了，對不對？請教署長，如果本院院會過兩天通過這個部分，你們可否事後退稅？

吳署長自心：因為我們在 4 月 24 日就會寄出 330 萬份的稅額試算表……

賴委員士葆：已經要寄了嗎？

吳署長自心：已經要寄了。

賴委員士葆：寄了以後就追不回來了？

吳署長自心：已經來不及。其實我們也是希望能在今年當中儘快通過，這樣的話，明年就可以適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這個案子確定沒有了？

吳署長自心：現在應該是來不及了。

賴委員士葆：有關幫納稅人試算這部分，我們的電子資料中心做得很好，請問全世界做到這樣的國家有幾個？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像網路申報或是稅式的……

賴委員士葆：不僅僅是網路申報，根本是服務到家，因為都幫納稅人算好了，只要納稅人沒有異議，簽個字就等於報完稅了，什麼事都不用做。我們是服務這麼好的國家耶！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占了 87%，對整個稅制及納稅人的方便，確實很有幫助。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到底有幾個國家服務這麼到家？

吳次長當傑：我們應該是全球第一……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講嘛！這麼好的政策，你不說明一下嗎？

吳次長當傑：而且今年我們正在推動扣繳憑單免填報的作業，可以更進一步增加行政效率並且節省相關的資源浪費……

賴委員士葆：這個效率很高，但是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萬一你們計算有錯怎麼辦？好比夫妻合併申報，結果太太買賣黃金賺到的錢沒有計入，那要怎麼辦？

吳署長自心：只要納稅人改成自行申報就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以改嗎？

吳署長自心：對，可以改。

賴委員士葆：萬一納稅人沒有改，事後被你們抓到呢？

吳署長自心：不會，因為我們今年又有配合扣繳憑單……

賴委員士葆：你要小心，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陷阱，好比你們寄發的試算表，就像人家網購時寫錯數字，把 2 萬元寫成 200 元，然後納稅人就照你們寫的繳稅，結果你們又要他補稅，那要怎麼辦？

吳署長自心：不會，因為財政部已經掌握的資料，在網站上都可以查到，如果那是錯的，納稅人據以申報，我們不會論罰。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我是說如果你們要我繳 1 萬，我就繳 1 萬，可是後來你們查稅發現我應該要再繳另一筆 10 萬，那是不是會產生糾紛？

吳署長自心：在一定金額以下是免罰的，也就是 25 萬以下免罰。

賴委員士葆：25 萬以下就認了？

吳署長自心：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金額少的，你們就認了？

吳署長自心：是。

賴委員士葆：但我認為這是應該注意的。其次是退稅問題，只是這個個案有點離譜。這案例發生在中和，花了 25 元的掛號費退稅，沒想到退的稅款是一元！

吳署長自心：這問題委員上個禮拜即承蒙委員垂問，昨天已由台北市國稅局開會處理中。

賴委員士葆：這應該屬於細節的作業問題，我認為多少金額以下的退稅款乾脆不要了！況且現在電腦作業也很方便，不是嗎？

吳署長自心：這是四捨五入的計算問題，我們會克服。

賴委員士葆：請教次長，今年因為經濟回溫、股市回溫，對於稅收，我們可以樂觀期待吧？

吳次長當傑：對於達到預算編列，我們樂觀以待。

賴委員士葆：今年預計徵收多少證交稅？

吳署長自心：我們原先估計成交值約在一千一百億，但現在已經超徵了。因為現在每天的成交值大概在一千三百億左右，所以證交稅確定超徵。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一定超徵的，我認為 10% 應該是有的。

吳署長自心：希望能繼續保持。

賴委員士葆：這點不需要客氣啦！吳次長原本是金管會副主委，對股市也很熟，應該知道量比價先行。只要量一上來，價也一定上來的，所以沒什麼好客氣的。現在只是一步之差，時間問題罷了！照曾主委所說，今年賺了一兆八千多億，殖利率很高。套一句話叫台北的股市很 juicy，肉汁很多。不過現在有個錯誤講法出現，那就是全年稅收受薪階級占 70%，我認為不該是這樣的！應該說是綜所稅裡受薪階級占七成，這才是正確的說法！請問綜所稅占全年稅收多少比例？

吳署長自心：去年大概只有 3,900 億……

賴委員士葆：占全部稅收多少？

吳署長自心：稅收是一兆八千多億……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三成多吧？

吳署長自心：對，但誠如委員所說，綜所稅總額中的 70% 是薪資所得。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稅收大致可分成三大塊，一個是綜所稅，一個是營業稅、交易稅，一個是財產稅部分。所以大概就是占三分之一左右，可能多一點，也可能少一點，但綜所稅中受薪階級占 70% 才是正確的說法。因此，不能動不動就說全國稅收中，受薪階級占七成，這種說法似是而非

，你們卻又不出面糾正，會加重受薪階級的相對被剝奪感，更是增添社會的不安因子，我認為這是導致學運的重要原因之一，因為大家都感受到世代被剝奪，覺得下一代沒有機會。

最後，最近地上權的標售狀況似乎比較不好？

吳次長當傑：我請國產署李副署長來向委員做詳細說明，但我們今年仍預計推出兩千億的案源。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有四宗，台北一宗，台中一宗，高雄二宗。

賴委員士葆：房地產交易情況是不是比較冷卻下來了？

李副署長政宗：不會，而且 4 宗並不算低。

賴委員士葆：還是不錯？

李副署長政宗：對，連高雄都有二宗，而台中太平區也有一宗。雖然議價率不高，但我們仍樂觀看待。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能聽到因為政府打房、抑制貧富差距奏效，致使房地產交易情況比較不好，結果卻不是這樣！可見政府的打房沒用！

吳次長當傑：但我們也不斷建立地上權平台給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因為這也等於是一種資產活化。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讓有錢人多繳一點稅，尤其是一直未課到稅的資本利得這部分，故而希望政府能有效抑制房價的不正常飆漲，但照你們的說明來看，效果似乎仍不明顯，你們要繼續加油，最好像部長所說的，讓奢侈稅轉進為實價課稅。

吳次長當傑：我知道，部長有在立法院做過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有 9 成民眾均採網路申報方式報稅，為了環保起見，所以從今年開始，財政部不再寄發紙本扣繳憑單。但如果民眾有需要，可以到各稽徵機關或國稅單位申請。最近有民眾向本席反映，他向國稅單位申請時，國稅單位說 5 月 1 日才能開始申請紙本。政府機關既然鼓勵民眾提早報稅，最好 5 月 1 日就去申報，5 月 2 日其次，5 月 3 日第三，不要等到最後幾天才申報。既是如此，為何要 5 月 1 日才能拿到紙本憑單呢？因為拿到後還要回家計算，如此豈不是錯過好幾天時間了？今天是 4 月 16 日，有無可能開放 4 月 20 日或 4 月 25 日提早讓民眾申請紙本憑單？這樣民眾回家試算，5 月 1 日就可以報稅，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不希望納稅義務人這麼麻煩，因此，財政部將於 4 月 24 日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今年預計會寄發 330 萬份，如果民眾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後認為 OK，也就不必查調所得資料，這是我們所希望的第一步。如果同一個時間內又讓民眾去查……

盧委員秀燕：可以收得到？

吳署長自心：4 月 24 日開始寄發。

盧委員秀燕：何時可以收到？

吳署長自心：一般大概在 4 月 26 日或 27 日之前都可以收到。

盧委員秀燕：以 4 月 27 日來說好了，如果民眾覺得金額不對，想申請紙本，請問 4 月 28 日可以嗎？不行吧？

吳署長自心：現在因為我們……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才說至少要提前幾天，或者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讓民眾提早申請。不能因為你們已經幫忙做好了，就規定 5 月 1 日才開放申請，畢竟申報納稅的是民眾，他們願意早點納稅，你們就該給人方便，現在卻為了行政機關的方便到 5 月 1 日才開放！這是小市民財政，可以提前兩、三天嗎？

吳署長自心：這要看財政資訊中心的作業時間而定。

盧委員秀燕：那就請財稅資訊中心來說好了！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規劃在 5 月 1 日開放，好讓整個資料的完整性、正確性能一次到位，不要分兩次，因為這樣一來，一些後到資料會讓民眾在查詢時出現落差。

盧委員秀燕：我不懂！我要查我的資料，卻限制 5 月 1 日才能開始？這是為什麼？理由是什麼？我還聽不懂！

蘇主任俊榮：因為系統是放在……

盧委員秀燕：因為無法更改系統嗎？

蘇主任俊榮：我們可以提早開放……

盧委員秀燕：那就開放啊！

蘇主任俊榮：但我們擔心這樣一來將會出現資料的差異性。

盧委員秀燕：為何會出現差異性？4 月 24 日都可以寄發試算通知書，為何還會出現差異？如果我在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拿到通知書後覺得有疑問，不能自己去查證嗎？

蘇主任俊榮：因為陸續會有一些後到資料進來，所以我們會不斷進行 incremental 的更新。

盧委員秀燕：會在 4 月 24 日寄發的，就是已經沒有後到資料的問題，所以才會進行試算，對不對。

蘇主任俊榮：對。

盧委員秀燕：如果都進行試算了，卻發現仍有後到資料，請問這種試算有用嗎？吳次長，聽懂我的問題嗎？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盧委員秀燕：既然 4 月 22 日寄發 322 份試算表出去，表示政府機關有信心幫民眾試算，如果還有，民眾當然有權利來查，你還不給他查，硬要到 5 月 1 日。電腦設定沒有辦法改嗎？

吳次長當傑：只要程式做得到，我們儘量……

盧委員秀燕：今天才 16 日，還有 10 天左右可以更改，至少 4 月 27 日要開放，好不好？就是民眾在收到政府的試算表之後，還有疑問，還是要用紙本的方式，4 月 27 日可以供他查詢，哪有我

要查我的資料，要來報稅、繳給政府錢，政府還不幫忙，太離譜了，也太沒有效率。

吳次長當傑：這一部分我們會請資料中心這邊儘量看能不能 27 或 28 日，提早一點。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謝謝你正面答復。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宣布，告訴民眾收到試算表之後 4 月 27、28 日就可以來查。其次，學運退潮了，之前曾主委在這邊答復，因為學運的關係，所以股市沒有漲上 9,000 點。如果學運退潮，有助臺灣股市與金融，我想請教問一下，學運退潮了，為什麼股市連跌兩三天，今天我剛才看了一下，還小跌 3.79 點，為什麼？

吳次長當傑：跟委員報告，股市漲跌它影響價格的因素很多，包括國際上的影響，像這幾天有跌，我個人看到，是受到歐美國家的一些影響，因為我們的市場已經是一個國際化的市場，不能置外於整個國際市場的變動，所以影響的因素是很多的。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跟學運沒有關係，這兩天跌是因為國際情勢的關係？

吳次長當傑：也是因素之一。另外，整個股市是不是有一些投資人獲利了結？漲跌我們認為都符合市場的機制，但是我剛剛也特別強調……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樣講反而不太公平，因為股市沒有漲上來，就怪學運；學運退場了股市還沒有漲上來，就說跟國際有關係。再者，前兩天我質詢有關政府補助民眾購置熱水器，這不是你們財政部的錯，而是內政部的錯，因為內政部補助人家 3,000 元，結果你們就開稅單，後來才知道，他根本可以運用政府補助款、政府捐贈的方式免稅的。而且有的縣市有開稅單，有的縣市沒有開，因為錢撥到地方消防局，消防局就開稅單，有十幾個縣市，導致錯誤的無法統計出來，這是我從內政部拿到的資料。以今天 5 月 1 日開始申報所得稅來講，現在 103 年要申報 102 年的所得，錯誤發出 2,633 戶民眾，本來不應該繳這個稅，可是他現在收到稅單，前兩天吳署長很負責任地跟我溝通，他說，已經要求內政部各地消防局，這個稅單要註銷，對不對？雖然扣繳憑單已經發出去了，但是要註銷，是不是？

吳署長自心：是，那個要更正扣繳憑單，所以我們會主動來辦理。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你也跟我提到，前幾年已經申報了怎麼辦？譬如，像 101 年已經繳稅的有 3,459 戶；100 年有 2,749 戶；從 97 年到 103 年都有錯誤，這些已經繳了所得稅，你們告訴我說，還是可以來申請退稅，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這個國稅局會主動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很好，很好。第三個，今天汽車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要召回維修，這個案例也是，是中華民國近幾年以來最大的稅單註銷潮，去年開出今年要註銷的是 2,633 戶，前面幾年也是，所以加起來有上萬戶。倒過來，這個到前幾年度你都可以處理退稅，剛才賴士葆委員提的我覺得很有道理，當初是我的修正案，就是有關夫妻所得稅申報制度，已經遭大法官解釋違憲了，從今年 1 月開始失效。因為前一陣子到現在立法院的院會都沒有辦法開會，導致無法完成三讀的程序，這兩天財委會的委員辦公室都接到民眾陳情的電話，說不是已經違憲了，今年我要採取夫妻所得稅分開申報方式為什麼不可以呢？

剛才賴士葆委員提了，我覺得很好，他說，如果我們今天快馬加鞭在本會期通過了二、三讀，因為 1 月份法律已經失效了，民眾當然有權利採取符合憲政最有利的申報制度，並且要求退

稅；如果 5 月 1 日我已經去申報了，到時候法律通過了我要求退稅。我現在已經草擬一個提案在尋求委員的支持，如果這個提案通過，你們是不是可以同意退稅或更改申報方式？

吳署長自心：如果立法院通過要溯及既往，影響非常重大，我們當然依法辦理。

盧委員秀燕：這是人民的權利。

吳署長自心：影響真的非常大。

盧委員秀燕：可是這是符合憲法的規定，影響當然重大，因為是錯誤的事情，一定要更正。

吳署長自心：大法官的釋憲文是課稅實體事項，本來的規畫應該明年申報才適用，所以我們現在這樣做是沒有違憲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解釋講的是申報制度。

吳署長自心：但是各類所得分開計算，計算是屬於課稅的實體事項，應該是今年的所得適用，所以是明年來申報。

盧委員秀燕：可是部長有答應我。

吳署長自心：當然委員的好意……

盧委員秀燕：在去年我質詢部長就問他，如果在今年 5 月 1 日以前通過新的申報方式之法源，是不是今年可以適用？他說今年可以適用。

吳署長自心：應該來不及。

盧委員秀燕：你們趕趕看，我只寫一個提案，如果來得及，你就要答應。我用熱水器這件事情來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也希望……

主席：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如果趕得及，你們就要說到做到。謝謝！

主席：財政部可能要去評估，如果這個案子能夠追溯的話，你們的工程有多浩大，要算一下，我們再看要怎麼來支持。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次長，前一陣子曾主委不是說，我們的股市要上看 9,000 點嗎？他說，如果沒有學運，股市早看 9,000 點。主委這個說法你認不認同？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曾主委對外說明當時一定有它的數據在，所以我尊重他的說法。

薛委員凌：當時的時空背景只不過幾天前，這又不是幾年前的事情，我讓你在這邊說清楚、講明白。

吳次長當傑：主管機關當時對外這樣講，應該是以數據來說話，也就是說，以那個時點之後跟亞洲其他股市的漲跌幅度與成長狀況相比，來做一個數據，表現出當時所受的影響，所以他是用數據來對外說明的。

薛委員凌：我們來檢視一下當時的時空背景下與現在股市漲的情況，那時候主委講，因為在 3 月 18、19、20 日主委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是因為學運的關係，所以股市就跌下來了，市值蒸發了五千多億，總共下跌一百多點，這份新聞稿發完的隔天開始，在這段學運期間股市可以說天天

都漲，這代表主委講的不對，後來又講美國聯準會的問題、升息的問題、QE 退場的問題及上市櫃盈收的問題等等，相信次長也知道，各公司企業的盈收是因為 IFRS 會計制度的變化而創造這 6,000 億，並不是有什麼好的利基點，對政府現在所公布的這些數據，請問次長，你會不會覺得都是虛的？其實，我們在這裡提出很多問題，你有很多都是虛答，你承認嗎？

吳次長當傑：委員剛才提到去年獲利成長大約 47%，一如委員所說，這裡面的某一些數據確實是因為 IFRS 會計處理的變動而形成的，當然其中大部分還是屬於企業真正的獲利。

薛委員凌：請問次長，打從學運開始興起以來到現在，我們的股市到底是跌還是呈現上漲的趨勢？

吳次長當傑：有一些小幅的下跌。

薛委員凌：學運期間國內股市到底跌了多少，今天你在國會殿堂上回答委員的詢問一定要非常肯定，不要像電視節目中那些股票分析師賣膏藥一樣，他們只會騙投資大眾、菜籃族，你身為部會首長，絕對不能有這樣的作為。

吳次長當傑：正因為如此，我對整個股市的談話一向都是屬於比較穩健，因為主管機關……

薛委員凌：從 410 到現在為止，國內股市到底跌了多少？

吳次長當傑：我手邊並沒有這兩天跌多少的精確數字。

薛委員凌：大概不好的時候，你就會說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告訴你，我們股市的已經蒸發快 2,000 億，怎麼會沒有下跌？你們不是有設股市觀測站，為什麼會不知道股市這兩天跌了多少？剛才你對 IFRS 會計處理的變動所造成的影響都了解得這麼清楚，為什麼對最近股市下跌的數據卻又不知道？你們不要讓人民認為你們就像分析師，事實上，你們才像賣膏藥的，專門在這裡騙人而已！

吳次長當傑：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因為我們對外一定要根據數據來說話，剛才委員問我有關這兩天股市的漲跌幅，坦白說，我現在手邊確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要在這個問題上再浪費時間；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的是，最近你們是否要對一些代買、代購或團購累積信用卡的紅利進行課稅，此是否屬實？

吳次長當傑：對這個問題，容我請賦稅署署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紅利點數有所得就會有課稅的問題。

薛委員凌：但紅利的發卡銀行則認為這是屬於勞務折讓，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這究竟是屬於銷售折讓，還是勞務折讓？恐怕還要再查一下。

薛委員凌：如果有轉售，與沒有轉售之間有無差異性？

吳署長自心：因為紅利原本是屬於持卡人所享有，他如果把紅利點數轉給其他人，中間就牽涉到移轉所得的問題。

薛委員凌：如果持卡人將紅利轉售，請問這部分要課稅嗎？

吳署長自心：如果能掌握到資料，就會有課稅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們是將這部分視為所得嗎？

吳署長自心：是。

薛委員凌：如果同事之間委由一位團購並由他刷卡，之後他被發現有轉售，所以必須課稅，但他若是用現金時，你們又如何去查？

吳署長自心：這種情況查起來就很困難。

薛委員凌：政府總是站在要課稅、查稅的立場，如果民眾懂得稅法用現金去代購，那麼，政府是不是就課不到他的稅了？這樣一來，老老實實的人就要被扣稅，是嗎？

吳署長自心：基本上，課稅還是要靠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

薛委員凌：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是否都有明文規定；必須在有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方能跟人民課稅？

吳署長自心：是的，我們必須依法律課稅。

薛委員凌：請問署長，租稅的法律主義為何？在我們憲法第十九條裡面不是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吳署長自心：是。如果所得的來源是來自於中華民國，依據所得稅法的規定，我們就可以將其納入課稅的範圍。

薛委員凌：這樣說來，你們明顯是公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的規定。

吳署長自心：我們沒有違法租稅法律主義。

薛委員凌：如果民眾以信用卡團購或代購所產生的紅利再轉售時，就要被政府課稅，如果以現金購買時，政府就課不到稅，這不是有兩種不同的標準嗎？

吳署長自心：如果民眾是用現金支付的方式，一定會享受到折讓的部分，這部分也反映在他現金支付的成本上，所以，他並沒有所得的問題，如果他把自己……

薛委員凌：換句話說，懂得這方面資訊的人就不會被政府課稅，不懂的人就會被課稅。

吳署長自心：因為他交易的形式是不太一樣。

薛委員凌：這就像你們查稅一樣，查不到就沒有被課稅的問題，查到老實人就有問題，對不對？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最近有人在談公營行庫之間合併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公公併問題，如果被點名到的公營行庫其業務屬性上都有重疊之處，請問在合併之後經營上會有起色嗎？其實，你們在意的還是在公公併，而不是公私併，但我們都知道，時下年輕人一旦通過高考進入公營行庫的窄門之後就會肆無忌憚起來，經過一段時間其末稍神經甚至已開始僵化，私人銀行的行員就不可能如此，否則，他們如何在市場上競爭？所以，私人銀行較具競爭力，在此情況下，你們有沒有考慮公營行庫跟私人銀行合併的問題？

吳次長當傑：我們當然希望任何併購都能產生綜效並提升其競爭力。

薛委員凌：如果將兆豐、第一、華南、合庫等四家行庫合併，其規模也不過 10 兆多一點，在世界排名可能也進不了 50 大，這樣來看，公公併有任何意義嗎？更何況，這些公股銀行的經營比起私人銀行是僵硬許多，在合併後究竟能增加多少效果？實不無疑問。

吳次長當傑：針對這部分，目前我們還是尊重他們的評估，至於未來合併的方向，我們希望一定要有綜效，並提升競爭力，同時，也要顧及公股的權益。

薛委員凌：照這樣看來，公公併也只不過是一個假議題，對不對？

吳次長當傑：他們會去做相關問題的評估。

薛委員凌：因為國內這四家大型行庫的資本總額加起來也不過 10 兆而已，真正合併之後在世界的排名中恐怕還不擠不進 50 大，所以，根本不具有國際競爭力，在此前提下，合併又能發揮什麼作用？

吳次長當傑：因為我們並沒有限量，所以，對這部分我們尊重他們所做的評估，他們究竟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要不要分階段，我們希望他們把國內外的環境都要考慮清楚。

薛委員凌：照次長的說法，我們可以了解，因為次長所在意的還是在公公併，對不對？

吳次長當傑：這些都會列入他們評估的選項。

薛委員凌：次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吳次長當傑：如果在公公併之外，他們認為選擇一些民營銀行也會有不錯的利基時，我個人覺得對他們而言都是一個好的選項。

薛委員凌：我覺得此舉只不過是政府想利用公股銀行的釋股來籌措財源，這才是公公併的真正目的，是不是？

吳次長當傑：不是，這部分……

薛委員凌：我認為公公併仍只是一個假議題。

吳次長當傑：其實，針對公股行庫之間的合併，政府並非想藉此增加財源，只是想擴大公股行庫的業務範圍與競力。

薛委員凌：次長說的意思是公公併會增加公營行庫的競爭力嗎？

吳次長當傑：我們尊重他們的評估，事實上，任何一個併購案，我們希望他們能從如何提升競爭力與綜效來著眼。

薛委員凌：我認為公公併只不過是一個假議題。

吳次長當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稅季節就快到了，剛才也有好幾位委員提到報稅議題。我自從 20 年前當民意代表以來，每年都幫民眾做報稅服務。但我們在內部的訓練中，也發現了一些問題。現在因為全面實施扣繳憑單無紙化，納稅人大概可以透過 4 種管道取得報稅資料，第一是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以及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是每年 5 月份可以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結算軟體，透過網路向財政部資料中心查詢，這是第一種的自然人憑證和金融憑證。第二種是 5 月份也就是下個月，納稅義務人在報稅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國稅局臨櫃查詢，我猜你們今年的工作量會暴增，這點我在結論時再講，到時候你們人力怎麼調配，麻煩五區國稅局都要注意一下。第三種途徑是試算表，用這種途徑的人不要報了，試算表大概 4 月底就寄出去了。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向賴委員及所有委員報告，試算表是本席從當民意代表、進入立法院開始就一再要求的，前財政部長林全不答應、後來到了李述德當部長，我從他一

上任又開始要求，但他從第二年才開始做，做了之後成效很好，某種程度上，算是財政部被我逼出來的，但我覺得很好，希望繼續把它做得更好，這是第三種個人可以得到綜所稅資料的方法。第四種是向扣繳憑單填發單位，例如公司、銀行等，申請填發紙本憑單。

換句話說，納稅義務人現在有 4 種方式取得所得資料。但這會產生一些問題，以自然人憑證來說，去年所有申報戶大概 570 萬戶，對不對？如果我講得不對，麻煩你們隨時更正。然後，去年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的有 138 萬戶，換句話說，以去年數據來說，有 432 萬戶沒有所得資料，因為這 432 萬戶沒有自然人憑證，沒有所得資料，其中當然可能有人是收到試算表之後就接受這樣的方式了。本席希望你們再去看看去年用試算表的大概有多少戶。去年採網路申報的，當然可能還會再用試算表的，這樣的申報戶有 326 萬戶，比例 55%；用試算表的有 180 幾萬戶，比例 32%，兩者加起來比例有 87%，換句話說，還有 13%今年沒有拿到任何資料，所以我剛才才會推斷，5 月一開始，申報戶就會帶著身分證、印章到國稅局排隊，取得自己和家人的所得資料。舉例來說，我如果有成年、也就是 20 歲以上的小孩，但還處於在就學、或者需要我撫養的狀況，或者我撫養兄弟姊妹小孩的資料、我父母的資料等，都要等到 5 月 1 日臨櫃才能查詢得到，所以我可以預期，臨櫃查詢的人潮一定會比往年多很多，所以到時候財政部的人力要怎麼調配，麻煩給我一份書面資料看看。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好。

費委員鴻泰：尤其是老年人。剛才提到，擁有自然人憑證的去年只有 138 萬戶使用，雖然內政部發出的自然人憑證總共有 250 萬戶，但有的人是用在其他用途，換句話說，用來報稅的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幾，不到四分之一。有些人今年會突然沒有收到扣繳憑單，尤其是上了年紀的人，例如申報戶的父母，他們現在固然是被撫養人，但還有其他收入，這些人會面臨很多問題，必須跑到國稅局才能調出這些資料，首先就增加其排隊、往返時間，光這一點，就會增加臨櫃人潮，而民怨可能就會發生了。這是第一點，如果我講得不對，財政部就隨時來挑戰我。我現在倒是有 2 個建議，第一，自然人憑證部分，是不是可以開放調查直系血親的所得資料？請問吳次長，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建議？或者誰可以來回答？

第二，我建議財政部申請一個網路專頁，讓申報戶申請查詢自己和家人的所得，國稅局查出所得資料後再回覆，但是要用加密信件，否則透過網路傳遞，一旦傳錯，任何人都可能打開來看，就牽涉到個資法了，現在很多問題都牽涉到個資法。換言之，我建議財政部開闢專頁，例如我費鴻泰要申請我的小孩、太太和父母的資料，財政部調查之後回覆給我，但是回覆信件必須加密。根據目前作法，就是我必須輸入 ID，還要加上戶口名簿的號碼，才可以取得我想要的資料。我剛才講的這兩件事，你們如果不做，大家會用我剛才講的第二種資料取得方法，就是到國稅局排隊，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查詢，次長，你們有那麼多機器、那麼多人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嗎？

吳次長當傑：委員關切的絕對是非常正確的……

費委員鴻泰：不只是正確，而且是實務面，因為我馬上就要到各里去幫忙報稅了，而上述方式是我

們在內部訓練時，大家腦力激盪出來的結果。

吳次長當傑：我們部內也非常關切，因為報稅季節已經到了，今年要怎麼樣配合無紙化……

費委員鴻泰：你怎麼這樣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已經提出兩種建議了。對此，資訊中心也好、賦稅署也好、五區國稅局也好，你們怎麼回答？

吳次長當傑：我先請本部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您的第一點建議，申報戶透過自然人憑證查詢自己和當事人直系親屬，因為牽涉到個資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已經講了要如何克服，否則就像我歸納的第二種途徑，申報人拿不到這些資料，依現行規定，只能到各國稅局、稽徵所或分局等臨櫃查詢，才能拿到這些資料，上班族要是急著要，還要排隊兩、三個小時，他若不罵人，我隨便你。我是要問你，這樣的問題怎麼解決，也因次我才提出兩個建議方法，這兩個建議方法都是可行的。

蘇主任俊榮：針對第二個建議，我們會儘快規劃，屆時再回復委員。

費委員鴻泰：今天已經 4 月 16 日了，還有半個月就要報稅了。我平常對你們很喜歡、也很尊敬，可是這件事情只剩半個月，你們的腦袋還是空空的。無紙化當然是對的，但你們要考慮，一旦遇上突發狀況，要怎麼克服啊！報稅開始的第一天要是出問題，要是誰辦不好，我就要處罰你們，最重的處罰當然是調離現職，因為已經告訴你問題在哪裡了，要是你還想不出解決方法，引起民怨，我們就不會客氣了。

吳次長當傑：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兩點我們一定帶回去儘快研議，因為時間也不多了。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李委員應元提出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曾委員巨威、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楊委員應雄、孔委員文吉、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璿、王委員惠美、葉委員津鈴、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偉哲、江委員惠貞及高委員金素梅皆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翁委員重鈞及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報告及詢答全部完畢，李委員應元、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財政部在一週以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在一週以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

黃委員文玲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之後，經納稅義務人不服，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曾經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發回由

主管稽徵機關重為處分者，自課稅處分作成之日起，歷經八年仍無法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本條對修正前尚未確定之行政爭訟之案件，自課稅處分作成之日起，已經過五年以上者，於修正施行後，再經過三年仍無法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課稅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應先向納稅義務人調查無結果或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對第三人為之，並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及其他課稅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曾委員巨威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或觸犯其他法律，且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稅法及其他法律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第四十四條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而於稅捐稽徵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之處罰亦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以確認涉嫌違章事實之函查日為調查基準日，且進行調查之作為有數個時，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其內容如下：

一、

有鑑於 5 月份報稅時間將屆，往年在報稅前，國稅局會在報稅前寄發扣繳憑單給民眾，以利報稅時用。然而今年提倡環保無紙化，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報稅系統，因此改為原則上不寄發扣繳憑單，若需要紙本式扣繳憑單，需於 103 年 5 月 1 日才能夠申請並取得扣繳憑單之紙本。無紙化政策立意良好，但尚須考量民眾適應與否，對於不使用線上報稅系統之民眾卻須 5 月 1 日當天才能夠取得扣繳憑單，此與財政部一向鼓勵民眾及早報稅之政策不符。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即開放民眾申請並取得扣繳憑單，以滿足民眾報稅需求。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二、

現行夫妻所得稅申報制度，已遭大法官解釋違憲，並自今年 1 月起法律失效。

唯新的申報制度修正案，因立法院無法開會迄今未尚完成三讀。如立法院追加進度，於 5 月 1 日前三讀通過修正案，財政部應准予民眾採符合憲法、最有利申報制度，並予以退稅。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費委員鴻泰：第二十一條之一等於是 8 年豁免條款，我要具體請教一下，現有還無法確定的案件有多少件，金額多少？

吳署長自心：報告委員，有 36 案，稅款金額 48 億。

費委員鴻泰：方不方便跟我們講講這 36 案是哪些案子？你們是可以講還是不可以講？

吳署長自心：依規定是不能的。

費委員鴻泰：好吧！那麼我建議，這種豁免條款還要再研究研究，否則金額太大了，如同剛才有人提到的，有人有強大的律師團做後盾，而且又不是花自己的錢，而是花公司的錢，到時候要是變成逃稅條款就不好了，總之，我覺得不宜。

羅委員明才：其實 8 年的時間有時候還是無法解決一些事情，方才提到基於稅捐稽徵法涉及到的金額有 48 億。

主席：現在在討論第二十一條之一。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一下有關今天蘋果日報頭版報導的事情。一般納稅義務人被查稅時，最後稅務人員都會問他們：「你可不可以說明你的財產來源？」我一直搞不懂，國家稅收現在不是很困窘嗎？像王永慶案累積的稅款已經有 4,000 多億，可是問了你們半天，部長說在查，可是查了半天，也沒有認真在查。要是本條修正案通過，8 年過去以後，王永慶這 4,000 多億，是不是就當忘記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在追查進度如何？

主席：如果本條修正案沒過，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現行法令仍然規定無限期，台聯委員則是希望改為 8 年以後就要放手。

羅委員明才：本席剛才在別的委員會，所以來不及過來發言。關於這個問題，部長曾經說過要查，但查的結果怎麼樣呢？政府對付一般小老百姓是錙銖必較；反觀這種四、五千億的東西指證歷歷……

主席：請吳署長回應一下，他比較清楚。

吳署長自心：報告委員，事實上，台北國稅局持續對本案蒐集資料，只是因為現在還有些司法訴訟沒有結果，所以還沒辦法處理，但是國稅局一直在蒐集相關資料。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試著找當事人，向他們偵查或偵訊？或者請教他們到底要怎麼做？很簡單啊！例如想知道三娘李寶珠為什麼有好幾千億？你就發個文問問她，請她說明財產來源。你們就是這樣對付小老百姓的啊！那對於這 4,000 多億，你們為什麼不幫國家守好，趕快把這筆錢要回來？這明明就是存在的東西，報紙每天刊那麼大篇，你們卻統統不查！

主席：這原本是黃委員文玲提出的案子，不過黃委員已經離開立法院了，既然委員同仁認為，雖然相關案件只有 36 件，可是涉及金額有 40 幾億，平均一件約 1 億多，一旦本修正案通過會比較麻煩，所以有委員主張暫時不要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請問賴委員振昌要不要表示意見？

賴委員振昌：我想，這是兩件事情，依稅法核課期間課稅，確實是稽徵單位本來就該做的，就本案來講，看起來固然是把大額的放掉，但黃委員文玲的提案目的是要遏止稽徵單位開單過於浮濫，他們總是說可以訴諸行政救濟官司，這樣拖下去，對於一般老百姓來說，打行政救濟的話，

未必每個人都請得起會計師，所以不但拖時間，對人民的權利也非常沒有保障。對於涉及鉅額稅款的人，既然稅捐稽徵法另外有核課期間的規範，就應該在核課期間處理，如果稽徵不成，就是稽徵不力的問題，所跟這部分是兩件事。

李委員貴敏：首先向各位致歉，剛才來不及趕到，其實我也有要質詢的問題，倒不是關於第二十一條之一，而是第四十八條之一。但是我相信，這個問題不會只有我有，所有法律人大概都會有，我猜司法代表應該也會有同樣的問題才對，就是第四十八條之一有規範構成要件，基本上，我認為召委提出的案子很好……

主席：我們現在先討論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不予增列，好不好？因為賴委員也說是兩回事，那本條暫時不要增列，好不好？

賴委員振昌：我要問一下，像王永慶案這 4,000 億的稅款，開單了沒有？

主席：開了。

賴委員振昌：沒有吧！

主席：沒有嗎？但這跟第二十一條之一也沒有關係。

賴委員振昌：那第二十一之一講的是開單之後的行政救濟，現在分成若係法律見解的，要撤銷就撤銷，但如果是事實認定的話，就不能撤銷，還要一直拖下去，其實對人民不利。王永慶案的重點則是在核課期間以內，國稅局就應該處理，跟本條重點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本案現在還沒開單。

羅委員明才：請教一下，本條條文如果過了，是不是會成為王永慶條款？過了以後，歷經 8 年仍無法確定應納稅額，是不是就不用去課稅？

主席：沒有，王永慶案還沒有開單，不在本條規定範圍以內啦！

羅委員明才：那以後還會不會開單呢？

主席：7 年內一定要開單。

羅委員明才：還沒開單嗎？

吳次長當傑：對，還沒開單。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開單？

吳次長當傑：還在蒐集相關資訊。

羅委員明才：你們平常對於大條的都不抓，對賣滷肉飯的、賣肉圓的倒是抓得很緊。本案明明就有 4,000 多億，指證歷歷，海外還有很多財產，你們不去抓！而且更特別的是，本案最終受益人每年的配股、配息，統統查得出確實有那麼多財產，你們就用國稅局慣用、最有效的方法，請對方說明一下的財產來源就好了，若他們說不出來，這些錢就是國家的錢了嘛！為什麼不動用公家的力量、該作為卻不作為呢？

賴委員振昌：這一點，我贊成羅委員的意見，財政部過去有稽核組，就是完全針對這種大案子，現在為什麼沒有在作為？

主席：憑良心講，這個案子，羅委員已經提了好幾次，財政部也積極在處理，只是還沒有結果而已

。

羅委員明才：不要等到下一次政權輪替了還沒做！馬總統也講了很多事情，但現在任期都過了 6 年了。

主席：請問財政部，多久可以有結果？

吳署長自心：據我的了解，從相關文件資料上看不出有王永慶先生的名字，因為還包括王永在先生，有些東西是家族共同持有的，裡頭其實還滿複雜的。

羅委員明才：有個很簡單的方法，把這些有財產的人都叫過來問，畢竟報紙都曝光了，請他們說明他們的財產來源就好了，用「請你說明你的財產來源」10 個字，就可以追出 4,000 億，你們卻不追！

主席：李委員貴敏有個意見，但不是針對這個案子，現在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對，我剛才也特別致歉，因為原本是我要質詢的。我只要講一個主要的概念，供你們討論時參考，本席並不堅持。基本上，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案滿好的，就是納入大法官第 642 號解釋的概念，可是又加了一樣東西，而且是以大法官解釋中的理由加入，這個理由是「不涉及逃漏稅捐」，這個地方給了財政部一個很大的裁量權。當然並不是不能給財政部裁量權，是可以的！但是我要以實際狀況來講，我跟羅委員一樣，最在乎的就是中小企業以及個人部分，大的財團不是我關心的重點，畢竟國家有制度可以處理。基本上，中小企業和個人不會有剛才講的龐大律師團、會計師，作帳可能是由公司員工或委外給記帳士來做，但是在記帳時可能會漏記進項。銷項是國家來課徵，這是一項權利，但進項則是納稅義務人或單位的權利，如果沒有申報，要繳的稅會變得更多，則佔便宜的人是誰？就是國家。按財政部 89 年台財稅字 890457254 號函規定，如果進項要准予扣抵或退還，是以有申報者為準。

查稅時不管是銷項或進項都要勾稽，但本席現在舉的例子是要反映一個問題，就是在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案的條件下，可能讓所有人都無法適用，因為按照前述 89 年函令的規定，只要公司員工漏了勾稽或漏了申報，而這原本是對他自身有利的，但被財政部算出來，申報人就是逃漏稅，所以第四十八條之一中所謂「不涉及逃漏稅捐」的構成要件就不存在了，也就是在實際情況中無法適用。

基本上，我非常贊成召委提出來的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案，為什麼？因為修正條文其實就是反應大法官第 642 號解釋，只是加上的「不涉及逃漏稅捐」概念原本是在大法官解釋理由書說明裡面的要件，在大法官解釋本文中並沒有。我也可以體會召委加進去的原因，就是希望財政部、國家不要因為民眾逃漏稅而吃虧，這點我也認同，可是要如何修正條文？現在真正的問題就在於 89 年台財稅字 890457254 號函文中對於申報的規定，導致在計算銷項減掉進項過程中出問題，假設銷項是 100 元、進項是 50 元，稅額就是 50 元，可是依照現行作法，是不讓申報戶減掉這 50 元，納稅額還是 100 元，所以簡而言之，課稅機關可能認定申報戶逃漏稅，但實情是沒有，所以會導致本條規定與實務運作產生衝突，也就是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案解決了大法官解釋的問題，但實務操作上來講，大公司本來就不會有問題，因為大公司有很嚴格的會計師、律師團作帳，不會漏掉，但中小企業或個人獨資申報戶就可能因為內部人員的嫻熟度不夠，導

致漏申報，非但他自己吃虧，課稅機關還認定他逃漏稅，這點怎麼解決？這是我拋出來的問題，希望大家審酌該條文時具體參考。

主席：謝謝，我也回應一下李委員提到的意見。我提出這個案子，本來就是根據大法官解釋，希望進一步保障納稅人應有的權益。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我們可不可以回歸條文審查，先回到第二十一條之一？因為爭議滿大的，涉及了 36 案、稅額有 48 億，如果在 8 年之後稅捐機關無法確定，就要放掉不課，我個人是不同意的，所以本條是不是不予增列？

主席：本條不予增列，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本條增列就不予通過，好不好。

主席：本條暫時不予增列，因為給外界觀感不好。這 36 案牽涉稅額 48 億，相當於一件案子 1 億多，金額滿多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這個如果……

主席：要不然，寫個附帶決議可以嗎？寫個附帶決議，把你的主張精神納入，或者也可以透過臨時提案方式。

賴委員振昌：在修訂之前，我們可以擬定一項日出條款，讓舊案不適用，或者對於已經存在的案件，財政部另外處理，也可以規定這項修訂從何時開始，對舊案則不予適用。

盧委員秀燕：我也不贊成擬定日出條款，制定了日出條款，就表示這舊的 36 案全都要放掉……

主席：沒有，他建議擬定日出條款的用意就是這 36 案不能放掉，擬定之後發生的案件才適用。

費委員鴻泰：如果碰到很會打官司的人，例如一家逃漏稅的公司找了很會打官司的人，不斷提出新事證，很容易就拖過 8 年。濫訴當然折磨人，這也是我們從人權角度要考量的，但是我覺得要從長計議、思考一下。在這 36 案中，據我所知，至少就有就有一件「XX 宮」案，那太麻煩了！根本不公不義，所以不可以這樣搞。我們可以再想想，如何保護這些繳稅人的人權，但是對於有龐大律師團、而且律師團費用都是由公司或基金會支付的申報戶，我堅決反對適用這種條款，如果誰還支持，我們就來點名。

主席：我沒辦法處理了，因為第二十一條之一是針對單獨一項法案，我們先放一邊，等一下再回頭處理，好不好？畢竟它和其他法案沒有相關。換言之，今天可以把其他法案處理完，但對於第二十一條之一，我們還可以再尋求共識。本條暫時先放旁邊。

處理第三十條。在我們提供各位的資料中，現行條文欄的旁邊有財政部建議條文，我是同意按照財政部的修正版本，就按照財政部建議條文通過，因為這個版本講得比本席的更清楚。

處理第三十三條。請財政部說明。

吳署長自心：本條原條文規定「違者應予處分」，語意上不甚明確。

主席：這一點，我們是為財政部長官著想，不要再被抓去關。

吳署長自心：謝謝。因為刑罰和行政罰中以刑事罰為優先，所以我們遵照委員的意思加以調整。另外，委員也提到所有取得資料都不可以作其他目的使用，所以我們也照委員的意思加以調整，

避免大家誤會，基本上，只是在文字上做一些修正。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按照財政部建議條文通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關於第三十三條，麻煩各位看一下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提到「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從現行條文看來，似乎是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也就是稅捐稽徵人員負有保密義務，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的義務；當然，在第四款和第七款規範的人員也會有準用範圍，但是從委員的提案條文和財政部建議條文來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的規定是什麼？看來就無從準用起了，而且看起來，似乎要準用到後面的第四十三條修正案，也就是「稅捐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其實有行政罰責任在，如果是這樣，現在這樣的文字調整可能會讓準用的規定不曉得要準用哪一部分，是不是應該寫明準用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會比較明確？另外還有一點，依照委員所提版本跟財政部提出來的修正案，就前段的部分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這個範圍是正確的，但是如有洩漏情事，要準用後面稽徵人員的行政罰規定這部分，其實是限於人員，不包含機關，但是如果按照現在的文字，「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則機關將來會變成也要負行政罰的責任，但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並無機關的行政罰，所以司法院建議在「如有洩漏情事」的前面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及第八款之人，」等文字，如此才能限定將來如要準用第四十三條處以行政罰的時候，還是限於機關的人員而不包含機關，如此才能符合修法的精神。

主席：請問法務部官員有何看法？

費委員鴻泰：有道理，非常有道理。

劉參事成焜：機關人員的部分，我們贊同司法院的看法。至於準用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這部分，我們的看法認為這部分除涉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以外，還有第四十三條的罰鍰，如果刑事上被判刑，自然就無罰鍰；若刑事上檢察官認為微罪而從輕處理，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還可以再處以罰鍰，所以我覺得維持「準用對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等文字應該可以。

主席：兩個機關的意見不太一樣，請司法院官員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當然沒錯，如果洩漏秘密，可能會有三種司法上的責任……

主席：先回過頭來，我們一個一個來確認。原提案已刪除且財政部也同意的，就是把第一項後段「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等文字刪除，這部分你們同意吧？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同意。

主席：所以你們有意見的是後面那部分？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第三項的部分，文字應該做調整，避免行政罰的對象擴及到機關。

主席：這部分法務部同意嗎？

劉參事成焜：同意。

主席：好，那就趕快把修正文字送過來，我們待會唸一下，如果大家都無異議，就照你們的修正建議通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再來，就是「準用同項對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這部分，個人認為準

用的部分只能限於行政罰，剛才法務部官員雖然有提到刑事責任的部分，但刑事案件應適用罪刑法定原則，其實是不能準用的，所以準用的範圍有可能僅限於行政罰的部分。剛才財政部的意見似乎也認為原來立法的意旨，準用的範圍也僅限於第四十三條的行政罰，如果原來的立法意旨確實如此，是否第三項直接修正為準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

主席：財政部的建議條文是「準用對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這樣夠嗎？不太一樣喔？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有關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就只有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而已。

主席：所以要將第四十三條寫入條文，是不是？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對，就在委員提案的隔頁就有這些文字。

主席：OK，我看到了。第四十三條整個放進來嗎？

在場人員：第三項。

主席：就是「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是不是這樣？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對，應該是直接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讓他要負相關的行政罰的責任。

主席：好。請問各位，可以嗎？就是財政部版第三項最後那幾句話，把「準用對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改成「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前面還有一點字。

主席：前面就按照財政部的啦！這樣可以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沒問題。然後在「如」的前面應該再加上主體，就是現行的……

主席：請你寫成文字給我們照唸比較好。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建議請司法院同仁把文字寫下來，影印發送後我們再斟酌，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大家稍微等一下，等文字寫完再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四十八條之一，請問財政部有無意見？

吳署長自心：第四十八條之一剛才李貴敏委員曾質詢過，但李貴敏委員質詢的問題涉及行為罰，此次大法官會議解釋行為罰不涉及漏稅罰的部分，所以李委員的問題應該是另一個問題。

曾委員巨威：主席，我們先談第四十八條還是第四十八條之一？應該先談第四十八條吧？第四十八條我有修正提案。

主席：抱歉，請等一下，因為司法院已把修正文字送過來。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這是用財政部的修正版本第三項再作修正。

現在討論第四十八條，請曾委員說明。

曾委員巨威：關於第四十八條，我先補充說明如下。第一，在日月光的問題發生後，我們希望若有

類似的重大違法情況，在租稅獎勵部分可配合予以取消。因為也有其他的委員提案，所以經濟委員會的會議曾針對產創條例討論過，不過本席當時在場，我告訴他們不要以修正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的零散規定的方式來處理，應該回到財政委員會做統一的處理，這一點經濟委員會也表示同意。換言之，經濟委員會若有類似的提案，他們只處理在它們權責範圍內的獎勵或補助的部分，至於租稅優惠的部分則統統回歸到本席的提案條文做統一的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提案條文的文字寫的比較籠統，規定「或觸犯其他法律」，財政部應統一取消其租稅獎勵，但是這部分財政部另有建議，原則上，財政部的建議我可以接受。我可以接受的部分，第一，把重大逃漏稅跟觸犯其他法律兩者在文字上分開處理，分為兩項，這一點我可以同意，如此規範較為清楚。第二，財政部認為「其他法律」等文字的明確性不夠，因此將其限縮在環保、勞工及食品安全三部分，這一點我也同意，因為經濟委員會在討論時也觸及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可以同意將這部分更明確化，至少我們先開始擬定相關的配套措施。第三，觸及其他部會主管法律的部分，財政部無法認定所謂的「情節重大者」，所以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財政部，這一點也 OK。

財政部建議修正的以上三點，本席都同意，但是，本席有幾點看法跟財政部不同。第一，逃漏稅情節重大跟違反其他部會主管的相關法律這兩項在處罰時要對稱，因為兩者都是屬於違規狀況情節重大者，但是財政部建議條文的寫法則是完全維持現行條文的文字，只是加上第二項其他法律違規部分之處理，如此就會出現一個問題。第一項的規範是財政部「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第二項涉及其他部會的部分，則是「應」停止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獎勵之待遇，我認為如此規範是不對稱的。既然是情節重大，不管是違法租稅法律逃漏稅情節重大者，還是違反其他法律且情節重大者，都應該採取一致性的作法，規範為「應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因為兩項都是情節重大者，所以應採同樣處理方式。第二，我們在處理條文時，為避免文字上被誤會，原本在稅捐稽徵法中都是規定「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因為係規範於稅捐稽徵法，所謂的「獎勵」當然是指租稅優惠，但是現在如果也列入涉及其他部會的部分，其他部會主管的法律也牽涉到其他的獎勵或補助，既然區分為兩項分別處理，本席建議就在文字上寫的清楚一點，要取消的就是租稅優惠或租稅減免的待遇，這樣就會更清楚，不會讓「獎勵」等文字跟其他部會主管的法律產生混淆。第三，在財政部的建議條文第二項的文字中有一個問題是，財政部如果接受其他中央部會通知以後，「應停止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獎勵之待遇」，這又跟第一項逃漏稅部分的規定不一樣。我覺得既然是情節重大，而且決定應停止其租稅獎勵，那麼兩項的作法應該都一樣，第一項不但規定「得」，又不清楚規定停止的年度為何，係以哪一個年度做規範；第二項不但規定「應」，甚至規定只停止行為所屬年度的租稅獎勵，我覺得這樣的規範有問題。如果我們認為第一項財政部的處理方式是正確的，那麼第二項也應該比照，直接規定「停止」即可，不必再規定限於行為所屬年度，我覺得這樣處理才會比較完整。

主席：請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剛剛曾委員前面所提的幾個部分，經濟委員會確實在討論產創條例時曾做……

主席：經濟委員會都同意嗎？

呂副局長正華：對，經濟委員會確實同意移到此處來處理。至於剛剛曾委員後段講到與財政部建議條文的文字需要修訂的部分，這部分可能就要……

主席：對，就是我們委員會只處理跟稅有關的部分，其他部分我們不處理，由別的委員會處理。

呂副局長正華：對。其他的補助，例如科專的補助等等，會在產創那部分去處理。最後，剛才曾委員提到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所屬年度」這部分，本部部長在經濟委員會詢答時，原則上也是主張不追溯，過去有促產的 5 年免稅等等規定是追溯的，基本上當年度發生違法行為，若要追究它過去 5 年是不是就有違法行為，其合理性、衡平性可能不是那麼充足，所以我們同意財政部的建議文字，只停止所屬年度的租稅優惠。至於委員剛剛說兩者要衡平，是不是第一項也可修正為停止所屬年度的租稅優惠，這部分就要請財政部由稅務的角度來考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基本上這個版本就是依照上次財政、經濟聯席會議討論時所做的決議，就是稅的部分在稅捐稽徵法中處理，避免在產創條例中處理只能處理產創的問題，考慮社會觀感，企業所享受的所有租稅優惠應該都要做處理，所以才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剛才曾委員的建議是，第一項也應該改成「應」，實際上過去我們也都有處理，但是只有 3 件，不過也有處理，所以若考慮對稱而改為「應」，財政部可以同意接受；另外，是否將停止期間限於違章行為所屬年度，這部分我們也可接受，就是將兩項修正為一致。

主席：請問署長，是否就根據你們的版本，將「得」改成「應」，其他都按照你們的版本？

曾委員巨威：主席，如果加上去，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時所做的決議文字是改成所謂的違章年度嗎？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部長是說違法期間，若限於違法期間，比如日月光的案例，可能就是偷排的那一次，但是違法期間在稅務上應以當年度在執行上比較容易執行，假設這間企業今年違法，我報稅的時候就處罰違法這一年，所以規定違章行為所屬年度，目前看來我們覺得適當，但部長在詢答時係表示違法期間。

曾委員巨威：如果條文是寫「違章行為所屬年度」，它的概念是指事件發生的當年度，還是指事件發生以後未來的期間都涵蓋在內？

主席：那個年度啦，那一年啦！

曾委員巨威：對嘛！如此規定就只有那一年而已，這樣處罰怎麼會對呢？這樣等於是只處分事件發生那一年所享有的租稅優惠，是不是這樣？

主席：可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原來討論的意思是，只要它被發現違法，而且情節重大者，就取消業者適用租稅優惠的資格，你知道嗎？因為它做了重大違規的事件，我們等於是……

主席：可是曾委員，財政部也比較傾向於事件所屬年度啦！一開始不需要……

呂副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今年有違法的行為，那就是今年度的租稅優惠；如果去年也有違法，因為違法一定有事證，去年也有違法，那就是去年加今年……

主席：去年再算嘛！

曾委員巨威：不，如果這樣會變成一種狀況，就是當年度它違法，我們將它所享受的租稅優惠取消，其意義是這一年它不能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至於業者以前申請的租稅優惠，比如以前申請適用的 R&D 租稅減免，這一年它有 R&D 的租稅抵減，你是把它今年的 R&D 的租稅優惠取消，這是不對的喔！因為它在適用的時候是合法的，所以就變成去追溯到它原來符合投資抵減時，當時它是符合申請資格的，之後可抵減 5 年，它尚未抵減完畢時，結果你今天說因為它違法而取消了它的優惠，這個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有談過嘛！就是等於回溯到去把它原來申請資格是符合的，它只是慢一點抵，當年它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時，你就把優惠拿掉，大家都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所以當時講的很清楚，我們如果要取消，是取消它適用租稅優惠的資格。它本來符合資格，現在我們把它的資格取消，它的資格被取消之後何時可以恢復？如果我們給它一個補救的管道，未來這個事件經過主管機關認同它已經改善了，再申請恢復，我們當時討論時是這樣一個概念，所以今天如果照這樣的文字通過，那是跟當時談的結論完全不一樣的喔，你們怎麼會同意呢？因為這樣的講法是指當年度喔！而且沒有講到它現在，它適用的是以前的抵減，你們只是把那個年度的優惠拿掉，而不是它的適用資格。

主席：曾委員，當天有沒有這樣的決議，你要拿出來喔！

曾委員巨威：什麼東西拿出來？

主席：財政、經濟聯席會議當中有沒有作這樣的決議？你那個主張的殺傷力很大喔！現在財政部的提案內容殺傷力沒那麼大，我覺得比較可行。

盧委員秀燕：兩個委員會聯席會議那一天我在場，結果到後來因為人數不足，包括獎、補助以及租稅優惠這部分統統沒有談完就散會了，所以那一天的會沒有開完，雖然中間有談到這些概念，但是完全沒有作成任何決議。

主席：沒有這個結論啊！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處理租稅的部分，打擊面不要這麼大，不管如何是不是先從事件發生的當年度開始，然後後續再看看成效，這樣大家的接受度是不是高一點？

曾委員巨威：但是如果這樣，等於我們今天討論的共識是只取消它當年度所享受的租稅優惠，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主席：那就很多了，如果這個能通過，那就很了不起了。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大家的共識是不是就是這樣？如果這樣，我們事先就要有清楚的認知，所謂的當年度可能會出現我剛才講的那個問題喔，如果適用投資抵減不是可以慢慢在 5 年內抵減嗎？假設某企業前兩年申請並符合投資抵減的資格，它分 5 年慢慢抵減，假設第三年時因為發生違規事件，當年度的租稅優惠被取消，如果條文這樣規定，法理上可不可以取消企業當時……

主席：當然可以啊！我們制定後就成為法律了，當然可以，為什麼不可以？

曾委員巨威：我不曉得，當時我們在談的時候，法務單位似乎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如果大家認為這樣可以，那我就沒意見，但這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那一天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是，我記得部長說創新的申請是每

一年逐年申請的，而租稅的獎勵一旦核准有時就是 3 年、5 年，會持續一段期間，並非每年申請，這是第一個不同之處。第二，比如給予 5 年免稅，企業每一年可抵減多少還要視其獲利額度，可抵減的金額並不一樣，如果有時某年因獲利較高，可抵減的租稅較高，然後我們把它取消，其他沒有，還是今年獲利可以抵的特別少，這樣會不會產生另外一種糾紛？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慎重處理，因為那一天由林岱樺委員擔任主席的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我待到最後，這些議題都有談到，但是因為大家意見不一樣，所以並無結論，最後連做結論或進行審查都沒有辦法就散會了，會議並未開完。我們現在談的這些，那天會議都有談到，包括所謂「所屬年度」的定義，定義問題會涉及當初的資格是否被取消，還是只有違章的那個年度還是怎麼樣，其實有很多的……

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案子是一個獨立的案子，是否先擱置一旁，再想一下，我們把可以處理的先處理掉，再回過頭來檢視，好不好？

接著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請財政部說明。

吳署長自心：第四十八條之一主要就是把大法官釋憲的意旨納入，這部分並無疑義。另外，關於調查基準日這部分，在委員的版本就是以確認涉嫌違章事實之函查日作為唯一的調查基準日，但是在實務上，我們內部在核對資料的時候就可能會發現違章的事實，通常是以我們最先看到違章事實的那個時點作為調查基準日。另外，委員也顧慮到稅務機關會不會隨便發一個函就認為已經開始調查了，實際上不會，因為如果我們發了調查函，絕對會對它可能涉及違章的部分做具體的敘明，不會隨便發一張函就說已經開始調查，不會這樣的。包括所得稅的案件，不論是列選或電腦選案都會有一份異常的清單，有異常清單後，我們才根據異常的項目去發函調查，所以委員顧慮我們隨便發個函就說已開始啟動調查，那種狀況不會發生。

主席：可是我們也看到有這樣的案子啊，我就處理過這樣的案子，它那個地方在台北縣，你們把它弄到台北市，資料都弄錯了，後來發現你們錯了，可是你們已經開始算調查基準日了，幾年前曾經發生這樣的案子，有發生過，並非沒有，你們怎麼處理？就是你們的調查基準日算得太快、太早，沒有作選民服務都不知道，其實裡面的 SOP 都是認為有嫌疑時就發出去了，要求當事者來說明，那時候一發出去就開始起算，而且罰款就開始算了，這是很嚴重的侵權喔！

盧委員秀燕：主席剛才講的就是，你是以約來喝咖啡就當作基準日，還是要有具體的內容？

主席：現在它是約喝咖啡也算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約喝咖啡，有時只是你們對這個案件有起疑，如果這樣就開始起算，我覺得可能有點太鬆散了。

吳署長自心：如果是約來喝咖啡，一定是發現了異常才可以請他來嘛。

主席：你們認為有異常，我剛才也講過，有時候是錯的，我就處理過這樣的案子，你處理他爸爸的案子，結果錯植到他兒子，地點都弄錯，搞得人家雞飛狗跳，這樣的案子確實有，不是沒有，你怎麼處理這樣的案子呢？你們是不是要稍微嚴謹一點嘛！取一個平衡點，可不可以？你看怎麼改？

吳署長自心：委員，關於第四十八條之一，我們有訂一個行政規則，就是關於調查的作為跟進行調查作業步驟基準日的認定原則，這是 82 年訂的，如果委員覺得還不是很放心，是否可以作成附帶決議，我們來檢討這個行政規則。實際上各種稅的情況不太一樣，例如所得稅的部分，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但營業稅有些情況根本不需要發調查函就可以啟動的，因為從內部資料，包括進、銷項……

主席：請你寫一個附帶決議，請你們在兩個月內做出一個研究報告，檢討基準日的問題，好不好？
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講不涉及逃漏稅捐那部分，要不要拿掉？

吳署長自心：因為那是大法官釋憲的理由，那個理由……

主席：釋憲案的理由有這部分，但是本文中沒有，她剛才是強調這一點。

吳署長自心：剛才同仁告訴我，他講的 89 年那個解釋令，如果是行為罰的話就沒有問題。

主席：可以嗎？

在場人員：因為行為罰本身就是不涉及逃漏稅。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之一就採用財政部的版本，再加一個附帶決議。

請司法院官員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有關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條文，除前段免除第四十四條行政罰的責任之外，另外也參考委員的版本，增列後段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本院刑事廳認為，我們查了相關規定之後發現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除了刑法上的偽造文書以外，可能還涉及商業會計法上保存憑證的相關刑罰規定。但是我們有個疑問就是，依照這個文字，如果跟稅捐的保存也無涉，只是單純涉及憑證的保存義務時，其實不同的法規範之間有其立法的規範目的，適不適宜在稅捐稽徵法中一併免除其刑事責任，其實是有疑義的。如果這一條要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642 號，其實大法官會議解釋也僅只免除掉他在稅捐稽徵法中所規範的行政罰的責任而已，大法官會議解釋並沒有進一步表示連刑事責任的部分都要免除，這部分是否可請各位委員再思考一下？

主席：請問財政部的看法為何？

吳署長自心：向委員及司法院的長官報告，因為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就已寫明「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這是現行法就有的規定，如果要整個……

主席：請問司法院認為如何？因為這樣規定比較一致。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是規定如果納稅義務人在稅捐稽徵機關尚未做完調查行為之前自動補報，以免除其刑來鼓勵納稅義務人早點補報，避免稅捐稽徵機關還要啟動後面行政作為的程序，但是第四十四條的情形又有點不太一樣，第四十四條的情形是，如果納稅義務人事後確實證明其所提供的資料還是齊全的，我覺得這兩者會有一點差別，不必然一定要作對等的規範。

主席：所以你的意見是把第二項「免除」後面那幾個字刪掉，是不是？就是「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這部分刪除。

林調辦事法官欣蓉：對，就是處罰免除這部分，我們覺得比較有爭議。

主席：請問財政部覺得如何？

吳署長自心：這是法律見解的問題。請司法院長官再看一下條文，其實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免除其刑的規定中，第一款的規定「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實際上就已經涵蓋我們現在討論的第四十四條。

主席：第一項第一款已經寫到「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第四十四條已包括在內，所以如果將第二項後段刪除就比較奇怪，前後就不一致了。

吳次長當傑：就前後一致的角度來看，因為前面已有第四十四條的免除其刑，這部分的規範應該要一致，條文規範不會有不一致，因為都涵蓋第四十四條。

主席：好，我們就採財政部的版本。

費委員鴻泰：我比較支持他們的看法。

主席：對。第四十八條之一就照財政部的修正版本通過，但是再加一個附帶決議。

臨時提案的部分，請各位看看是否可行？就是剛才盧秀燕委員的提案，假如可以通過的話…
…

吳署長自心：改成 28 號，4 月 28 號。

主席：改成 28 號，可以嗎？改成 28 號可以，那就通過囉？好，那就改成 28 號，然後通過。

請問附帶決議寫好沒有？請各位趕快寫附帶決議。

現在再回頭看黃文玲委員的第二十一條之一，這是一個單獨的案子。

再次宣布，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按照財政部的修正版本通過，另加一個附帶決議；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另擇期處理；第四十八條按照財政部的修正版本通過，還是保留再找時間來處理？曾委員，我們是不是等經濟委員會一起有共識再來處理？因為這個現在沒有辦法單獨處理，可以嗎？

曾委員巨威：就是未來聯席會議的時候嗎？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開會時間持續到案子處理完我們才休息。

曾委員巨威：如果要等經濟委員會一起，兩邊是一致的處理方式？

主席：我們希望是一致，好不好？

曾委員巨威：好。

主席：等到下一次聯席會再一起處理。

盧委員秀燕：可能要請兩個委員會的議事人員稍微注意一下兩邊開會的時間。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一次的案子修正之後，有一個附帶決議「建議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完成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李委員應元、潘委員維剛、李委員貴敏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但近來因為關廠歇業勞工積欠資遣費，甚至退休金的請求順序問題，造成社會極大的動盪，也引起社會各界對請求權的順序作省思。例如本院衛環委員會在 14 日針對勞基法 28 條 19 個版本進行討論，希望提升「勞動債權」清償順位，並將資遣費及退休金納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4 日的討論中，勞動部對於順位提升表示樂觀其成，但對墊償基金納入資遣費及退休金將使雇主繳納基金費率飆升「幾十倍」，持保留立場；而金管會對工資退休金債權優於抵押權，強烈反對。

但有許多立委主張現有勞基法中，「勞工工資債權」清償地位仍低於「土地增值稅、關稅以及相關擔保物權」等，影響勞工權益，因此提案要將勞動契約的相關債權提升為「清償最高順位」，讓勞工被積欠的薪資可優先獲得。

勞退司長孫碧霞指出，勞基法立法當初就研擬將「勞動債權」列為「最優先清償順位」，然而當時受到外界質疑將影響金融秩序與投資意願，才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成立。孫碧霞說，雖然勞動部版本是將「勞動債權」提升到與「抵押權」順位相等，但對立委「勞動債權列為最優先清償」提案，孫碧霞表示樂觀其成。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邱淑貞對於「將勞工工資債權優先於抵押權」的修法方向明確表示反對，認為修法應直接處理「提撥不足問題」，否則將造成台灣經濟主幹的中小企業在融資上的困難。

因此本席認為，衛環委員會針對勞基法的修法是不夠的，也應該將稅捐稽徵法一併配套修法，重新建立請求權的順序，才能獲得較為完整的解決。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查本院委員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最主要乃針對稅捐稽徵之稽徵方法及內容提出修正，48-1 條修正乃針對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而於稅捐稽徵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之處罰亦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 30.33.48 條之修正內容乃針對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善盡調查責任並自我節制，除非已對納稅義務人進行調查無結果，而對第三人進行調查，或報經上級機關財政部審查核准外，不宜逕行對第三人為之。

另政府給予企業補助或免稅固有其特殊政策考量與目的，但若發現其有觸犯重大違法事件之行為，便應及時採取行動抑制其不法並取消其獎勵。

及新增自課稅處分作成之日起，歷經八年仍無法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綜合相關修正內容都針對課徵影響人民權益之事項，基本上都屬於可以討論之內容，畢竟課徵單位針對課徵內容應該要提出相關不法之證據，而不是利用稽徵來要求被稽徵人員提出證明，這不僅是擾民而且對政府形象也有所傷害，老百姓因為不懂法令會不是特意犯罪之疏失應該要有補救及救濟之措施，而稽徵機關若未善盡舉證之責任亦應解除對被稽徵對象的騷擾，因此相關之修法內容，均涉及便民政策，貼近民意之表現。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主旨：關於下列說明欄事項，尚祈 財政部釐清說明。

說明：

一、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一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二、財政部 89 年台財稅字 890457254 號函對於營業人漏未申報進項稅額者，不論其故意過失，一律表示：「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營業人如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準其扣抵銷項稅額。」本解釋最大的問題在於：有時營業人因記帳、會計疏漏或其他因素而同時漏未申報進項及銷項稅額，當財政部發現營業人有銷項稅額未申報，而欲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相關規定追繳漏稅額並處漏稅罰時，可不問原因一律禁止營業人主張進項稅額扣抵。惟當營業人若可依法主張銷項稅額扣除進項稅額，實際之應納之營業稅額可能為零，而「實際上」無漏稅額，原本無須追繳及處分，但因前揭函釋不許扣除進項稅額之故，財政部將可創造「虛擬漏稅額」而對營業人追繳稅款並課以處罰。

三、營業稅之連鎖勾稽制度，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其實就是前手營業人之銷項稅額，基於不重複課稅之原理，於計算營業稅額時，本應予以扣除。因此，如果營業人確實有進項稅額未扣抵，財政部准予扣抵方符合「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但是財政部卻不顧此一事實，禁止營業人主張扣抵進項稅額而認定漏稅事實之存在，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

四、以上敬請 查照辦理見復。

主席：經協商，稅捐稽徵法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保留，另擇期處理。

第三十條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一項「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課稅文件」，文字修正為「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餘均照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一項，刪除「及其他課稅」之文字；本條第三項修正草案，其立法目的在於解決現行條文第三項似有限縮第七款之機關及人員始有適用之疑義，至於洩漏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課稅資料，而準用對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規定者，仍應限於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而不應包括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建議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如有洩漏情

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照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保留，擇期再審。

第四十八條之一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提案版本，第二項文字修正為「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除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第三項不予增訂，餘均照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提案條文通過。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建議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完成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

臨時提案第一案「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5 月份報稅時間將屆，往年在報稅前，扣繳單位會在報稅前寄發扣繳憑單給民眾，以利報稅時用。然而今年提倡環保無紙化，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線上報稅系統，因此改為原則上不寄發扣繳憑單，若需要紙本扣繳憑單，可向扣繳單位申請填發或於 103 年 5 月 1 日才能夠向國稅局申請並取得所得資料。無紙化政策立意良好，但尚須考量民眾適應與否，對於不使用線上報稅系統之民眾卻須 5 月 1 日當天才能夠取得所得資料，此與財政部一向鼓勵民眾及早報稅之政策不符。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即開放民眾申請並取得扣繳憑單，以滿足民眾報稅需求。提案人：盧秀燕、賴士葆、費鴻泰、羅明才」。

臨時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補列「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以下均照財政部版本通過。

本次朝野協商，對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擇期再審；第四十八條保留，擇期再審；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協商結論通過；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照協商版本通過，共計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是否須交黨團協商？（否）不須交黨團協商。

本日議程處理全部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未能簽訂，對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的影響」作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大院邀請金管會列席本日委員會議，謹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未能簽訂，對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的影響」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一、背景說明

兩岸金融往來與大陸金融市場的參與，係我金融業界甚為關心的議題，金管會皆配合政府政策兼顧業者需求並秉持審慎原則循序漸進推動。98 年金管會依「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大陸相關主管部門簽署三項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99 年 6 月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服務業並列入早期收穫清單，兩岸正式進入互設營業據點階段。

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歷程中，金管會都與金融業界保持密切連繫，瞭解金融業的需求，盡力幫業界爭取有利條件。在本次服貿協議簽署前的協商階段，金管會已多次邀請相關公會及業者代表召開會議，就兩岸金融業務開放項目進行雙向交流溝通，瞭解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之業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等各項建議，積極爭取納入服貿協議之金融市場開放承諾中。102 年 1 月金證會、4 月金銀會所達成之共識，金管會亦立即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各界，金融業者在服貿協議簽署前已能掌握協議可能內容方向，協商成果亦多符合業者之期待。

本次服貿協議陸方在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分別對我方作出 1 項、6 項及 8 項開放承諾，我方則分別有 1 項、4 項及 4 項的開放承諾；另外在列為非金融服務業之會計、審計方面，陸方對我方亦有 3 項開放承諾。本次為我金融業爭取到更多較其他 WTO 會員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有助我金融業者對大陸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

二、服貿協議未通過之影響

（一）保險業方面：

商業車險為大陸產險市場重要利基來源，過去臺資產險業者車險業務經營方式主要係與中資保險公司合作以拓展業務，客戶必須另向中資公司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造成客

戶投保或理賠服務等不便之疑慮，此為我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產險公司業務發展之一大瓶頸。此次大陸承諾對於臺資業者提供便利，將加速我業者取得經營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之執照，有助其拓展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

此外，亦因我方持續積極與陸方協商，促請對我業者之申請案優予審核，我 2 家產險業者已正式取得保監會許可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倘服貿協議未通過，未來我國其他產險業者擬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之申請案，恐難獲陸方通過，我產險業者在大陸地區參股設立之產險公司，將因無法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造成客戶投保或理賠服務不便，進而影響其拓展汽車保險業務困難，整體業務發展亦將受限。

(二)銀行業方面：

1. 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投資符合條件之我金融商品，將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債及公司債等，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進而帶動我證券商、投信及投顧等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倘服貿協議未通過，除無法進一步擴大資金動能外，相關金融機構之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亦無法如預期增加。

2. 關於我銀行可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部分，具有設立資本要求門檻不高、有獲利空間及迅速擴點等特性。倘服貿協議未通過，延宕多時之第一銀行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之申設案（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核准），將無法順利進行，影響業者之大陸市場布局。

3. 目前我銀行可在大陸各地設立營業據點並沒有限制只在福建，本次服貿協議，大陸對我開放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此待遇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即突破「同城支行」的地域限制，只要在同一省區的城市設有分行，就可在該省所轄其他城市設立支行，可大幅降低其在大陸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之成本。倘服貿協議未通過，將影響我銀行擬以較低營運成本、拓展福建營業據點，俾服務當地臺商之業務規劃。

4. 至陸方承諾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部分，可協助我銀行業迅速掌握大陸市場，爭取商業機會，均有助於我布局大陸市場。倘服貿協議未通過，將影響目前洽談中之相關參股投資案，金融業者擬以策略聯盟方式迅速進入大陸市場的時機可能因而延宕。

5. 至放寬臺資企業定義包括第三地臺商，將有助於擴大我銀行業在大陸地區分行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可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倘服貿協議未通過，將立即影響目前已獲陸方核准籌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中國信託上海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及兆豐銀行蘇州分行，其可服務臺商之範圍，將僅限於由臺灣直接投資者。另甫成立未滿一年之臺灣企銀上海分行及永豐銀行南京子行（尚未達到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門檻），以及未來欲至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之金融業者，成立初期可服務臺商之範圍亦將被限縮，嚴重影響臺商之融資需求。

(三)證券期貨業方面：

1. 關於陸方承諾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將可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進一步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倘服貿協

議未通過，我金融業者將無法適用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便利之資金匯出入時程或是享受較低的換匯成本，喪失搶先發行人民幣金融商產品之契機，嚴重影響金融產業之發展。此外，臺灣想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目標也會受到影響。

2.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符合我業者業務需求。倘服貿協議未通過，因國內證券商管理客戶證券資產規模較小，無法取得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將喪失發展全方位財富管理業務的機會。

3. 陸方對我作出多項較 WTO 會員優惠之開放承諾，包括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可設立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且在特定區域福建、深圳、上海等三地持股可達 50%以上，並可合資期貨公司持股可達 49%等，將有助於業者以更有利的經營條件拓展大陸市場，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機會。我業者多年來殷切反映盼儘速進入大陸市場經營業務，倘服貿協議未通過，除失去本次談判爭取到的有利優勢，影響業者赴大陸地區發展計劃外，我業者亦將喪失跨出臺灣市場、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良機。

（四）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方面（列入非金融服務業）：

1. 目前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僅大陸對我方開放而我方尚未對大陸開放，大陸人士目前尚無法參加我國會計師考試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陸方對我方開放下列事項有其正面效益：

（1）陸方允許臺灣會計師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可使臺灣會計師產業有進一步向外延伸機會，並可提供臺商企業在大陸帳務處理上協助。

（2）陸方承諾每年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對我方已持有大陸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在大陸執業的臺灣會計師更便利。

（3）「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可節省作業成本及增進便利性。

2. 在全球化、區域經濟整合朝「開放」、「競爭」發展下，對於全方位會計專業服務之需求迫切，倘服貿協議未通過，將使我國會計師業務拓展空間受限制，無法在大陸會計師服務市場占得先機，取得優先布局全球廣大華人市場的機會，影響我國會計師業國際競爭力，且無法擺脫臺灣市場太小業務競爭之困境，同時亦將無法提供臺商全方位會計服務，協助臺商海外市場拓展。

三、嚴謹審慎管控機制

（一）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

陸資來臺投資，金管會訂有嚴謹控管機制，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如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金管會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予廢止。

金管會對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國內金融機構之資格條件，均較一般外銀來臺更為嚴謹。我對於其他外資參股投資銀行只有股東適格性等相關規定，並未限制其參股投資之比率。對陸銀參股部分，已在兼顧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經營權之穩定下，以差異化方式適度提高其參股投資之法定限額，包括單一陸銀投資我國上市櫃銀行及金控之持股比率提高至 10%、投資未上

市櫃銀行及金控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子銀行之比率達 20%，且參股投資屬策略聯盟，需公司董事會通過，與陸銀參股合作有關之約定、參股比率等，需由董事會綜合考量，並依自身情況在控制範圍內與陸銀商定。陸銀參股限定須發行新股，不能以公開收購方式辦理。另外，金管會在審查過程中一定會進行股票適格性之審查，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代表人辦事處不能經營業務，參股投資則訂有比率上限，個別陸資參股投資國內單一上市櫃證券期貨、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全部累計參股單一上市櫃證券期貨、保險業不得逾 10%；參股投資國內單一未上市櫃證券期貨、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10%、全部累計參股不得逾 15%。不論陸資之銀行、證券期貨或保險業之申請參股均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可能讓陸資取得我金融機構之經營控制權。

此外，由聯徵中心建立會員機構查詢資料之線上監控機制，以確保金融機構查詢之合法性，對於不當取得個人信用資料之違規事項，處以停止查詢作業或開除會員資格等懲處。違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得依銀行法、個資法及刑法處以行政罰或刑事罰。

最後，依據服貿協議第 8 條「緊急情況的磋商」條文規定：若因實施本協議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二)對於我金融業赴大陸訂有管控措施：

我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淨值之 1 倍；國內證券期貨業赴陸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可投資之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 40%；我保險業赴大陸投資比例之上限亦為業主權益之 40%；另金融業申請赴陸投資應符合一定的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定期或發生重大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等事後追蹤管理機制等。金管會並已積極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加強日常監理及監理資訊交換。

四、協助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之具體措施

服務貿易協議陸方對於電子商務產業，主要係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臺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5%。在金管會業管職權範圍內，謹就協助其金流服務發展部分說明如下：

(一)對於協助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之基本立場：

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有助國家經濟成長。「電子商務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金管會則為電子商務金流之主管機關，本會本於協助經濟部發展電子商務產業之立場，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洗錢防制原則下，並參酌世界發展趨勢及各國發展現況，全力支持「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

(二)協助「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之具體措施：

1. 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得代收信用卡款項：

99 年 2 月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在交易金額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下，開放收單機構得依特約商店指示將信用卡款項撥付予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

2. 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

102 年 3 月備查銀行公會自律規範，開放收單機構可採簽訂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之模

式，便利小規模商店或個人賣方藉此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項。

3. 建置「儲值支付帳戶」機制：

102 年 8 月備查銀行公會作業範本，由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會員線上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供日後網路交易支付使用，滿足電子商務消費者儲值功能需求。

4. 開放銀行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

103 年 1 月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開放銀行比照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擔任特約商店模式，提升銀行辦理第三方支付之服務功能。

5. 銀行（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基於銀行為民眾高度信賴之機構，且支付服務屬銀行固有之金融服務項目，並受高度金融監理，金管會目前已同意 8 家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第一銀行、玉山銀行、永豐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國泰世華銀行、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有助電子商務金流服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三）未來專法之制定：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初裁示，第三方支付專法草案之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改為金管會。針對經濟部報行政院草案內容，金管會刻基於衡平金融監理需要及支持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之原則，積極進行檢視及調整作業，後續將邀集各政府機關及業者共同研商討論，儘速完成專法草案條文報行政院審查。

五、結語

考量本次服貿協議，我方承諾項目均已訂有審慎控管機制規定，而陸方對我則有多項較 WTO 會員優惠的開放承諾，尚不致衝擊我金融服務業市場，將有助我金融業拓展大陸市場、有利我整體亞洲布局。金融業界均期盼儘快通過服貿協議，俾渠等爭取時效，積極開拓大陸商機。

就風險控管部分，金管會將會要求設於大陸之分行、子行必須做好風險控管機制，總行亦須強化風險控管；至於金管會部分，除了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在做相關之風險控管外，檢查局亦進行全面查核，以了解各金融機構有無落實風險控管之執行。綜此，金管會對於服貿協議的想法是，經過審慎評估認為利遠大於弊，因此在對外部分做好風險控管，充分利用大陸市場，創造我國金融業之優勢；對內做好審慎之管理，以確保業者之市場與相關權益。

未來金管會將不定期邀請國內金融業者溝通座談，持續關注瞭解其業務發展需求及金融市場發展情形，另一方面亦將兼顧國內金融穩定，謹慎審核大陸業者來臺之申請案件，並適時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審慎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亦將持續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管道機制，為我業者爭取更多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有利的經營條件，同時加強日常監理及資訊交流，以有效管控我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未能簽訂，對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的影響」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

員女士、先生指教。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簡稱為兩岸服貿協議）為臺灣與中國大陸雙方依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四條所展開的服務業經濟夥伴協議，目的在於消除貿易壁壘，影響所及包括商業、通訊、建築、分銷、環境、健康和社會、旅遊、娛樂文化和體育、運輸、金融等行業，其中又以金融業的相關業務開放最受矚目。

我方海基會及陸方海協會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由於財政部係 8 家公股銀行之股東以下謹針對這八家銀行業就雙方金融業開放承諾重點及該協議若未能通過對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的影響摘要如次：

一、銀行業：

大陸對臺灣銀行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原開放項目	未能通過可能產生影響
1.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	將不利國內銀行業者發展及銷售境外金融產品業務。
2.符合條件的臺灣銀行業可以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對於目前預計赴大陸設立村鎮銀行的國內金融業者，相關設立時程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延遲。
3.臺灣的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對於目前國內已提出在福建省設立分行之銀行業者（福州：華南銀行、合庫銀行及彰化銀行，與廈門：第一銀行），其申請設立雖未列入兩岸服貿協議範圍內，但或將影響分行申設進度及設立福建省異地支行的時程。
4.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5.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對於兩岸銀行業者的參股合作，恐出現較不利的影響。
6.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	對開業滿一年且有盈餘的臺資銀行，在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定義有所影響，如：臺資企業的認定標準恐會採較嚴格標準，不利國銀大陸分行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推展。
7.陸方允諾給予臺灣 1,000 億元人民幣符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	臺灣銀行業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無法拓展，影響資金運用收益

二、臺灣電子商務產業的影響：

依據兩岸服貿協議，在福建省設立的電子商務網站合資企業中，臺資持股比例放寬至 55%，可掌握經營主導權，降低經營風險。未來臺商可藉由設立具控制力的合資企業，進一步取得大陸的網路內容供應商（ICP）經營許可證。大陸網購市場目前有 5.8 億上網人口，整體交易額年增率達 60%以上，且 2012 年已突破 1.3 兆元人民幣，商機無限。若服貿協議未能順利通過，不利我國業者將其品質優良、製作精美且深受來臺陸客喜愛的手工藝品、食品等，進駐到中國大

陸的網路購物市場，進而影響我國傳統製造產業等商品供應鏈的新一波發展及新增國內就業人口工作機會。

另有鑑於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已漸飽和，利差甚微，兩岸服貿協議簽署將有助於臺灣銀行業西進中國大陸布局腳步加快，增加分支機構設立形式、據點，擴大獲利來源管道，尤其是財富管理業務未來成長空間大。兩岸服貿協議通過後，透過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可以串連臺灣、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及東南亞等地的服務網路，除了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外，也可以協助臺灣培養更多國際金融人才。反之，兩岸服貿協議未通過，國內金融人才恐加速流失。

為因應兩岸服貿協議未通過之可能，本部所屬公股銀行將以下列措施因應：

一、以開發亞太地區分行之臺商業務為重心，輔以中國以外地區之國際金融業
二、持續評估透過增設營業據點、參股或購併等方式擴大海外布局，特別是具發展潛力亞太地區，進一步強化在亞太區域之經營網路。

三、強化國外部等跨國平臺功能，提升資金運用效能，推展國際業務，合縱開發新市場。

現階段公股銀行大陸發展以設立分行為主，至其業務之未來發展，財政部將配合當前國家深耕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策略方針，參照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對兩岸金融業務開放情形，督導所屬公股銀行就中長期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辦理兩岸金融相關業務並配合政策宣導兩岸服貿協議，俾進一步拓展大陸市場及商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詹宏志理事長發言。

詹宏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在此我要特別說明服貿協議對於電子商務正反雙方之影響，在第一次看到服貿協議的內容之後，電子商務業者注意到這個協議本身對臺灣有優惠的意思，因為臺灣對中國開放之服務業內容多半已對其它國家完全開放；但是大陸對臺灣所開放的服務業內容則有一部分（特別是金融業及電子商務），則包含對其他國家從未開放過的幅度，所以看起來是對臺灣有利。

現在看起來，對服貿協議的諸多憂慮可能集中在兩件事上面，第一是擔憂中國大陸企業的行為與其他國家不同，例如臺灣的服務業已經對美、日開放，這些國家來臺投資金額不大，也未衝擊到臺灣的弱勢產業，但是顯然有很多社會人士覺得中國大陸的企業不會完全一樣。第二，另有觀點認為開放狀態不對等，昨天我的老友郝明義先生在報上發表文章，以跨境電子商為例說明說這項服貿協議的不對等，但是我要說這篇文章寫錯了！因為這個不對等是現狀，而不是協議生效之後產生的結果，現狀是臺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網路使用者可以到世界各地的網站，包括中國大陸在內，搜尋資料、購買商品，所以臺灣很多民眾有在大陸淘寶網買東西的經驗；但是反之，大陸網友要進到臺灣的電子商務網站則非常困難，這是因為受到遮蔽及其他跨境型態的不平等，但是這個不平等是現狀，而不是未來服貿協議生效後會產生的結果。

過去我們在回應經濟部有關服貿協議對電子商務談判的效果時，我當時也表示，第一、能爭取到不超過 55% 的控股取得 ICP 執照，這在當時是中國大陸從未對世界各國開放過的條件，所以這項協議內容一公布，國際上非常多的大網路廠商都跟臺灣業界聯絡，希望找到經由與臺灣

的合作能進到大陸的可能方法，當時我也表達一項意見，也就是能夠到中國大陸投資的網路業者並不多，大部分業者都是期望在臺灣就能跨境做貿易，現在這個跨境不對等的狀況非常嚴重，所以最有利的狀況是，一方面是跨境電子商務的障礙能夠降低，另一方面則是在談判中如何降低中國大陸對臺灣網站的遮蔽，並且對只減通關關稅等能夠有一個有效降低的模式。第二才是進入中國大陸做投資能夠擁有控股型態的 ICP 執照之取得，這可能包括現在服貿協議中所承諾的 55%，當然也有業者認為 67% 更為理想。

綜合起來，如果服貿協議不能通過，依我看起來，短期影響主要是針對想要進入中國大陸建造網路平臺、做網路產業投資的途徑會受損，但是這個影響有限；長期的影響則比較大，是因為現在跨境電子商務不對等的事實已存在多年，base 會繼續擴大，經過一段期間以後，臺灣企圖要扭轉這個局勢也會有困難。以上是電子商務業者對於這個領域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詹理事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主委，我國公營及民應金融業者，有哪一家反對簽署服貿協議？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依我的理解，應該沒有。

許委員添財：完全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業者的聲音要如何變成全民支持的聲音，這是你努力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我們要跟所有產業一起努力。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是請業者來說服立委，而是你要幫業者去說服非業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我們一起來努力。

許委員添財：這個道理很簡單，我不跟你一起努力。我非常憂心，憂心的不是今天金融業者與中國比較有所謂技術優勢，我憂心的是那個技術優勢是假的，為什麼說是假的？因為它禁不起中國那個特殊制度、特殊環境及很多潛規則的考驗，所以參股一定會有許多人反對，開放中國到臺灣來參股，所擔心的是它控制了臺灣的金融產業，而你的答覆卻很簡單，說：沒有啦，10% 或 15% 不可能取得經營權。但是實際上有一半金控公司最大股東的持股都未超過 10%，所以如果它能持有 10% 的話，就會變成最大的股東，最大的股東不會影響經營權的運作嗎？雖然它沒有直接取得經營權，但是它不會有影響嗎？再者，現今臺灣的金融產業是衰退產業，所以必須透過合併與升級才能具有國際競爭力，但是我們合併升級還沒完成，現在它一來就變成最大的股東，是不是也參加這一條遙遠、必須要走的合併升級之努力道路呢？它在我們努力的過程就開始參與了，我們擔心臺灣經濟的自主性、我們擔心臺灣經濟跟中國的一體性就落入它已經促統、用買的比用打的還便宜的國際皆知之政治目的。大家所擔心的是這個，你要解釋的是這個，業者當然會覺得好，可以賺利差、擴大市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你所擔心的我也擔心。

許委員添財：你也擔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我們會做好風險控管，委員以為你擔心而我不擔心嗎？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說你會控管，你說你會控管，可是完全在你掌控中的金融業者、保險業者，現在還不是一家一家等你去接管？你會控管？成本全部轉嫁給全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金融業本身就要做好風險控管，不可能因為有風險就不做這個業務啊！這不只有臺灣這樣，每個國家要去中國大陸的前提就是要做好風險控管，利用它的優勢……

許委員添財：如果今天我們的金融業在世界各國都有分行，都可以跟國際競爭，去中國既不需要參股、也不需要與人合資，可以透過語言文化相近而進入那個市場，更有效率、更有滲透性；但現在進入那個市場之後卻是要同流合汙、要與它合資才能生存，沒有自己一套徵信制度，無法建立自主性，根本沒有自信。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參股只是其中一個項目。

許委員添財：今天要怪的是我們的金融業者不夠進步、想要去賺利差，結果當然可想而知，就會委曲求全、寄人籬下。如果你有這個構想就不要去參股，把互相參股這一條拿掉，以後再說，就直接去開設分行、去跟它拚。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現在們還沒有任何一家銀行去大陸參股，基本上現在有 11 家分行……

許委員添財：但是服貿協議就規定可以參股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那只是其中的……

許委員添財：就是因為它也沒有能力，它來臺灣設置分行也是賠錢啊，所以它來臺灣並不是要在這裡賺錢，而是拿一些資金來跟你分贓、雨露均霑，想分配到一些你的利潤，所以它才來參股，而且它一參股就占 10%，就可以變為與大部分金控銀行一樣成為大股東，基本上它要拿出 10% 的資金很容易，因為它是國營企業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請教您一個問題，哪一個金控的大股東會傻到讓人參股之後喪失主導權？這是銀行的層次。第二，即使他願意，金管會也不准。

許委員添財：他不會喪失主導權，但是，他可以與其合作，大家擔心的是這個。哥倆好，你保障我在中國的利益，我也讓你在臺灣分一杯羹，但是，大家擔心的是這個負面的外部效益。理論上都可以用配套方法去避免、防範，但在實務上是非常困難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實務上一點都不困難。

許委員添財：你真的那麼厲害？如果照你所講的這麼厲害，你的銀行已經在日本、韓國、美國或其他地方都很強了，今天大家也不必擔心成這樣而非得跑到中國去！所以，自己要先爭氣，人家才會對你有信心，你自己不爭氣，別人當然就會怕！怕你為了賺錢害了國家、害了全民！這不是我說的，我以前講話沒有這麼不客氣，還替你保留很多哦！他們在臺灣根本都無法發展下去了，臺灣的總體經濟規模已經萎縮，目前的危機是結構性走入一個經濟亡國的路！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不會的，沒有您講得那麼悲觀。

許委員添財：趨勢是這樣發展的，我們是又把它扭轉過來，但是扭轉過來的結果，不是在世界上站得起來，讓人家感覺我們夠強，卻是要去依賴這個比我們退步、制度有很多不健全、落伍的主體，但它又是一個 Command Economy，統治性很強的，其民營銀行只占了 5%，其他 95%都是中央和地方聯合或國際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必須利用那個市場來強化我們的優勢、發展我們的能力。

許委員添財：抓雞就要蝕一把米，我們不吝嗇於這一把米，但是，我們是怕抓雞沒抓成，還要倒貼整個臺灣的經濟。現在香港很多專家在臺灣做這麼多的宣傳，連美國國會也幫臺灣的反服貿運動說正面的話，在這種氛圍之下，如果今天金融業者說：好，你不讓我去中國，那是臺灣的損失，我有辦法讓美國、日本刮目相看，等到我在日本、美國強壯起來之後，就說不用怕，我到中國後，對臺灣不利的部分我不會妥協，因為我本身就很強了。但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啊！如果委曲求全分一杯羹…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委曲求全，而是希望利用他的市場來強化我們自己的能力，以後我們能力強的時候才有談判的籌碼啊！

許委員添財：先去設分行，獲得經驗，瞭解他們市場，在中國建立我們的商譽，讓中國廣大的金融消費者看得起臺灣的金融業者。

我們再來談參股，我們現在不擔心他們來設分行，要擔心的是參股，參股就不一樣嘛！我第一時間就說參股有問題，不是制度、理論的問題，而是實務的問題，實務問題是人的問題，來者不善、善者不來，對個體而言當然都是有利的，我在那邊賺他的錢，在這邊分一些賺來的錢給他有什麼關係？對個體而言都是有利的，所以，我們絕對不能說我們的金融業者錯，為自己的利益何錯之有？公營銀行為國家多賺點錢又有什麼錯？從個體的主體性而言，他沒有錯，但是，從整體經濟及對全民而言，大家的憂慮那麼多，你隨便說兩句就說沒問題了。還有，你說單一陸銀投資我國上市櫃銀行及金控的持股比率可以提高到 10%，如果一家以外，還有第二家、第三家陸銀同時參股同一家臺灣的金控公司，變成每個陸銀都 10%……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就是一家。

許委員添財：那你為什麼寫單一陸銀？你應該要寫唯一陸銀，不能有第二家同時參與同一家臺灣金控公司與銀行業，換言之，每一家陸銀只能持 10%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剛才我提過，大家很憂慮這個 10%會不會讓它變成最大股東。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成為最大股東。

許委員添財：你有時間再儘量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金管會主委施俊吉用買基金比喻簽服貿，他認為至少要告訴大家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主委，你認為這個比喻合適與否？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施前主委也是我們很敬重的一位學者，不過，我們服貿的簽署過程中，就我們金管會而言，開過將近 20 次的座談會，相信我們講的比賣基金的說明書更詳細，利弊分析方面講得更清楚。

林委員德福：主委，政府說簽服貿利大於弊，在所有金融商品之中，有哪一類商品的風險與服貿最相近？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服貿裡面包括整個市場的准入，尤其像證券業，他們現在大陸地區有將近 20 家的辦事處，等了多久？他們說是「蘇武牧羊」，等了 15 年，這一次開放的話，有三個地方包括福建、廈門、上海，可以讓他各設一家持股可達 51% 的合資全照證券公司，以及可在多個「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設一家持股 49% 的券商，然後，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率可超過 50% 等等，證券業已經等了 15 年。

林委員德福：像債券、股票、基金、權證、期貨還是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您的看法，其中哪一類商品的風險與服貿最相近？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中有一項是我們開放給中國大陸，他的 QDII 即其金融機構可以到臺灣來投資公債、金融性商品、股票等等，這一點對我們的外資、市場來講是有好處的。

林委員德福：施俊吉前主委說香港跟中國簽了 CEPA 之後，港資銀行只剩兩家，其餘都被中資併購了，服貿允許中資持股臺灣的金控最高達 15%，如果中資能買到 10% 就成為最大的股東，恐怕可能控制臺灣半數金控。請問主委，依您的判斷，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也謝謝施前主委在報章雜誌的指教，不過，金管會在這段期間曾經兩度發聲明稿嚴正說明事實，第一，我先回問您一個問題，哪一個金控公司願意賣出 10% 的股份之後喪失主導權？我不曉得實務上會有哪一家金控公司的老闆會這樣處理。第二，即使這一家公司的老闆願意賣出 10% 之後失去控制權，案子送到金管會來時，我在這個場合可以公開聲明，金管會不會准！

林委員德福：如果中資真的控制半數，你認為對臺灣是否完全不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施前主委所講的前提不存在，也不會發生。

林委員德福：你很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除了今天報告的金融產業、電子商務產業外，簽了服貿之後，在臺股上市櫃所有公司當中，哪些產業受到的衝擊最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要利用機會跟您報告，或許報章媒體也曾報導，有一些非金融的產業會有一部分受到衝擊……

林委員德福：非金融產業有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林委員德福：當然金融產業這部分受益最多，你認為哪些產業衝擊最小？

曾主任委員銘宗：此次我們也開放一些條件給大陸，其實我們開放給大陸的部分已經遠比外商嚴格

，例如您剛才提到 10%、15%、20%，外商是沒有任何的限制，我們目前開放外商銀行可以持股百分百。

林委員德福：因為各種考量、顧慮，所以我們與對岸簽的服貿協議中反而有更多設限，尤其在金融產業這一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林委員德福：主委，政府本來對簽服貿的看法是利大於弊，如果真的沒有簽服貿，你認為這些上市櫃公司是不是一定要外移或倒閉？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舉證券業來講，證券業幾乎都是上市、上櫃，剛才我也報告過，證券業說他們在中國大陸設辦事處就像「蘇武牧羊」，等了 15 年，他們急著合資設公司以拓展大陸的業務，其實這個 delay 對證券業在亞洲或大陸的長期部署也會有所 delay。

林委員德福：會有衝擊，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沈呂巡代表說，在沒有 FTA 的情況下，臺灣連泡麵都賣輸南韓，所以，服貿不只是服貿，等於是臺灣今天對未來在世界上的定位。如果簽服貿的影響這麼大，那麼簽與不簽服貿是否會影響到其他國家與我們簽這些協議的進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據經濟部張部長的講法，很多其他國家在洽商 FTA 的進度上已經有慢下來的趨勢，所以，此涉及到我國與他國洽商過程中的 credibility 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說服貿沒過，人民幣恐因去化的問題，讓銀行降人民幣存款利率，人民幣高息利率恐怕不再。請問，人民幣存款熱潮消退對存款民眾有沒有什麼負面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人民幣是一種外匯存款，就像你有一陣子存美元，有一陣子會存澳幣或紐幣等等，我相信這也是民眾的選擇之一。不過，基本上我們臺灣希望透過相關人民幣存款等等來建立臺灣成為一個人民幣的離岸中心。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個對銀行有沒有什麼負面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如果服貿沒有過，整個人民幣回流到中國大陸上會受限，受限的話，以現在整個人民幣存款將近 2,700 億的情況來看，它的去路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有一兆多的臺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去路有問題的話，變成供給會慢下來，利率也會向下調整。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未來如果服貿簽不成，對人民幣有需求的放款客戶要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放款客戶的影響可能比較小，但是，現在人民幣的利率相對地高，假設去路有問題，利率會逐漸往下調，相信民眾在選擇人民幣存款時，對人民幣的需求就比較低一些。

林委員德福：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全體銀行對中國曝險限額平均是 0.62 倍，離上限淨值一倍的空間已經不多了，請問金管會，會不會放寬超過淨值一倍的規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可預見的將來，金管會不會調整這個額度。

林委員德福：不會調整？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香港金管局最近加強銀行業對中國貸款的審查管理，是不是也意味著整個曝險過高的危機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剛才您提到的曝險額度的一倍，我們也同時在進行相關的金檢，要求所有金控與銀行必須落實執行，該申報的要申報，同時要做好風險控管。

林委員德福：為了賺匯差，臺灣金融業有可能降低曝險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各金控在經營過程中的策略，我們會充分尊重。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在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過程中，金管會參與談判的代表是誰？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協議是去年 6 月簽的，早在去年 1 月份的金證會、4 月份金銀會時，當時的主委是陳前主委，相信我們的幾位局長包括李局長有參與，在座的其他人大概沒有人參與。

吳委員秉叡：談判的層級就是我們這邊的局長？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有分幾個層級，先進行工作層級的談判，之後會有主委層級的談判，後來又納進去整個服貿裡面。

吳委員秉叡：對於這些議題都能確實掌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分幾個層次，在工作階層上，都有經過非常審慎的研議。應該可以說是分三個階層，第一，我們會先蒐集業者的意見，譬如銀行公會、證券商公會，他們會提出他們的建議與需求，納入他們的意見後，我們的工作階層先去談，談完之後，會有主委層級接續談，談完之後，再納入服貿。

吳委員秉叡：我們現在是想了解你們談判的過程，因為非常黑箱，連我們都不知道是誰去談判，談的過程又是如何。

再者，你的報告中列舉了服貿如果不過，金融業面臨的十大衝擊。你們有沒有研議過，如果服貿過了以後，對臺灣金融業的十大衝擊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項政策當然有其利弊、風險，但我們必須克服缺點，管理風險，然後把效益發揮到最大……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了解，我是問今天的報告裡評估服貿未生效的十大衝擊，現在的狀況是還沒有生效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就是沒有通過的十大衝擊，那我就請問你，你們有沒有同時評估通過後的十大衝擊？你剛剛講的沒有錯，利大於弊，但利在哪裡要清楚，弊在哪裡也要清楚，兩邊評比之後，才能知道是不是利大於弊，所以請問，你們有沒有做服貿通過後，對臺灣金融業十大衝擊的評估？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內部有充分研議，以銀行業為例，現在他們已經來了 3 家分行，但委員也知道，目前在臺灣地區的外商銀行超過 30 家，開放外商銀行超過 50 年，到現在市占率是 13%；目前設立的這 3 家到現在總資產也不到 1,000 億，對整個金融市場衝擊相當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其實大家……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你對於金融業十大衝擊的評估，你還是回答說衝擊很小，所以，構不到平面上！當然，作為政務官，你必須為行政單位的政策辯護，但本席在這裡問你的意思是要提醒你，這個不只是有利！政府機關為什麼會跟民間溝通不良、跟學生溝通不良，問題就在這裡，你們老是宣導有利的部分，又說利大於弊，但當人家問你弊在哪裡時，你們又只回答弊很小，利很多，雙方沒有溝通嘛！對於人家的問題，你到底有沒有認真研究過？

我舉個例子，你們委託中經院針對服貿影響提出評估報告，提及 GDP 只成長 0.025%，然後十幾年後，每個人分配到的利益是 125 元，結果卻引起臺灣這麼大爭議！我懷疑你們那些評估報告都是做假的，都是先射箭再畫靶，硬要做那樣的調整！因為這涉及關稅減讓，所以以前我們也問過財政部稅收部分，怎麼前一個禮拜的報告數據還是負數，到了下個禮拜就變成正數？在此我要提醒主委，如果你們的宣傳老是說利大於弊，而利有多少多少，弊很少很少，那麼民眾是聽不下去的！

另外，你剛剛回答委員時表示頂多就是 10%，我跟你講，中國人沒有我們想的那麼遵守法令。先有一個機構來這裡投資某家金融機構，投資最多 10%，事實上臺灣有很多金控公司的最大股東本身持股就不到 10%！請問，如果我是中國企業，可不可以到臺灣僱用人員？臺灣人本身可不可以收購股份？如果我本身擁有 10%，再利用僱用的人頭或外圍多拿幾趴，我當然就可以控制這家公司嘛！你的觀念是法律上規定最多只能 10%，這沒有問題，但我看到的不是這樣，不只是中國人，臺灣人也很會玩這套，很會脫法，表面 10%，事實上卻不只 10%，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銀行法和金控法都有相關規範，也就是說，有共同意願持有一家公司股份 10%，是全部包括在裡面，所以，你剛才講的……

吳委員秉叡：就像我舉的例子，我請一個臺灣人當秘書，表面上不需要讓別人知道他跟我的關係，但他可以拿我的錢去收購股份，股份也登記在他名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那我可以查資金啊！查資金就證明……

吳委員秉叡：資金查得到嗎？你有辦法全部都查得到嗎？如果這麼有本事，臺灣不會出這麼多金融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查得到。

吳委員秉叡：事情爆發時可能查得到，但是我如果是長期、緩慢，不是一次大量來做，我可以僱請很多人，管道可以分散，我僱 100 個人，每個持有 0.1%，就有 10%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實務上的作法，5%要申報，10%要核准，過去的案例就有超過 10%而沒有經過核准，我們就擋著不讓他進行。

吳委員秉叡：你老是跟我們講制度是建立在你會善良控管，取決於你這個人身上。曾主委，今天你

在這個位子上，或許你自信很有能力，但是這個位子不是永遠的，有可能過了一、兩年你就高升了，這個位子也換別人做，所以，沒有辦法用人治的觀念來處理制度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我們不用爭論。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剛剛你有聽到電子商務，臺灣這邊可以直接在淘寶網網購，但中國那邊買不到臺灣的產品。臺灣也有網路購物，他們沒有辦法購買的原因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電子商務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吳委員秉叡：這個問題很簡單嘛！因為中國網路使用不自由，不能看到一大堆自由資訊，共產黨就怕這個，所以他要做防火牆，不能讓網路資訊自由流通。我請問你，既然中國不必到臺灣設點就可以販售商品，如果兩邊完全平等，那麼臺灣也可以不必去中國設點，就可以把東西賣到大陸去，這樣才是絕對平等嘛！我同意剛剛詹理事長講的，現在的不平等是因為網路上的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是因為中國這個國家不自由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所以這次服貿開放我們電子商務到福建設 55%的……

吳委員秉叡：既然他們的淘寶網可以在臺灣販售，為什麼我們的東西不能賣過去？你們為什麼不能去談這個項目？中國對於網路方面防火牆的控管應該要加強技術，而不是要求臺灣必須去那邊設點。舉個例子，人家不用來臺灣設點，東西就可以賣過來，而我們必須到福建設點，投資 55%，並取得執照，才可以在他們的網路上賣東西，這就是不平等，請問，這樣平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電子商務的主管機關經濟部……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就問你，這是不是不平等？剛剛詹理事長也說現狀是不平等，沒有錯啊！這是不平等，那你們在談判時，這部分不能談嗎？當然我們可以要求平等，我們作為一個國家，對外談判，可以不要求平等嗎？滿清末年孫中山革命時，第一大訴求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是不是？那為什麼我們臺灣要去跟人家簽一個不平等條約？我們當然希望對方跟我們是平等的，如果他的東西可以不必設點就賣到我們這邊來，我們為什麼必須去那邊設點，還要投資 55%的股份，並申請執照後，才可以開始販賣？這當然不平等啊！這怎麼平等？

服貿的內容真的有很多問題，其實不是只有金融這一塊，可能還有更上位的問題。一個我們懷疑可能還有 1,600 顆飛彈對準我們的國家，我們去跟他們談條約時，還當他們是正常國家那樣對待，甚至不認為我們跟他們是兩個區塊！我還是那個老問題，也在這邊跟你說過很多次，不要說是國家了，正常人跟流氓訂條約、契約，是拘束誰？當然是拘束正常人，拘束願意守法的人，流氓怎麼會願意受拘束呢？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立委都有這樣的感覺，就是政府替各位相關業者在前面打拚，拚得要死，但在今天這個你們可以參與的舞臺，就是我們創一個舞臺讓你們講話，怎麼會有什麼偉大的事情，讓你們無法列席這個會議？本來今天有幾個業界代表跟我請假

，我也都准了，因為業者我們不敢太過拘束，還好後來都來了。今天本席就請你們上台發表意見，首先請問銀行公會李理事長，雖然你是官員、立委出身，不過，還是請你講一下，政府這個服貿簽的好不好？

主席：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李紀珠理事長發言。

李紀珠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就金融部分，我覺得是利大於弊。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金融，就是你們銀行業。

李紀珠理事長：對！銀行方面是利大於弊。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簽的好不好？

李紀珠理事長：基本上要看怎麼訂標準。

賴委員士葆：你個人認不認同？

李紀珠理事長：任何事情都有改善空間，可是我覺得簽的還不錯。

賴委員士葆：如果打分數，你給幾分？

李紀珠理事長：我沒有辦法幫官員打分數，我相信他們盡力了。

賴委員士葆：簽的應該是比平均好吧！對不對？

李紀珠理事長：對。

賴委員士葆：很多是 WTO plus，對不對？

李紀珠理事長：對。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證券商公會簡理事長，簽的好不好？

主席：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發言。

簡鴻文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證券業多年來盼望的需要。

賴委員士葆：剛才曾主委也替你們講話，說你們是蘇武牧羊。

簡鴻文理事長：是的，我們盼望能夠早一點簽署。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給他打幾分？政府簽的好不好？

簡鴻文理事長：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努力幫我們達成……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簽的好不好嘛？

簡鴻文理事長：好，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好，非常好，是 nothing could be better，同意吧！

簡鴻文理事長：對，同意。

賴委員士葆：是 nothing could be better，已經太好了。

請問詹理事長，你剛才其實講的很客觀，你認為呢？

主席：請臺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詹宏志理事長發言。

詹宏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就電子商務來看，是談得好的。

賴委員士葆：談得好？很好？還是非常好？

詹宏志理事長：好，不是很好。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是很好？什麼地方還可以加強？

詹宏志理事長：剛才講的最重要的是跨境交易……

賴委員士葆：跨境交易沒有納進來？

詹宏志理事長：電子商務的跨境交易不對等、不均衡、不公平。

賴委員士葆：那你贊成重簽，納入跨境交易部分？還是這部分先通過，再補跨境交易部分？

詹宏志理事長：我沒有意見，任何一步的進展，對電子商務業者來說，都是好事。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你已經很滿意？

詹宏志理事長：不，我一點也不滿意。

賴委員士葆：滿意啦！產物保險業者呢？

主席：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戴英祥理事長發言。

戴英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服貿對保險部分著墨比較少，不過，其實保險在之前就已經……

賴委員士葆：已經放了，早就放了，所以對你們沒有太大影響？

戴英祥理事長：不過，我覺得這是可以期待，以後會更好。

賴委員士葆：好。壽險業者呢？

主席：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洪燦楠秘書長發言。

洪燦楠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超過 WTO，我們希望將來能夠超過 WTO 更多。謝謝。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都是好，最少都是好，只有券商說是非常好，對不對？可是為什麼你們這種溢於言表的高興，外界感受不到？好像這些都是政府的工作，跟你們沒有關係？政府在前面拚死拚活、衝鋒陷陣，被人家抹黑，抹得黑漆漆，你們卻只有登個廣告而已！你們的力量這麼大，卻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其他作為！是不是就像外界說的，你們每個人看起來就像財團，所以，人家才會說服貿就是圖利大財團，讓中小企業受傷！請問簡理事長，你們是不是財團？

簡鴻文理事長：證券業扮演的角色是協助企業募集資金，不管他是大財團或是小企業，事實上，現在證券業的發展已經到了一個階段，就是大企業我們要服務，小企業我們也要服務。

賴委員士葆：外界說我們簽服貿，只有你們受益，中小企業都苦哈哈，就是讓你們吃得肥肥的，是這樣嗎？你總要講個話吧！因為你們是最受益的。

簡鴻文理事長：證券業當然受益，但也不是最受益。我要跟委員報告，證券業這個行業，我們的上游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券商的從業人員有多少？員工多少人？

簡鴻文理事長：從業人員有 3 萬多人。

賴委員士葆：好，請回座。李理事長，你要不要講個話？

李紀珠理事長：我覺得從這點更凸顯簽署服貿的重要性，因為這次服貿有關銀行業部分，有一個是臺商定義的擴大，以現行狀況來看，臺商定義非常窄，所以現在很多到大陸發展的臺商，尤其是中小企業，在大陸很難拿到資金，也因此面臨轉型、升級或擴張上的困難，如果這次服貿能夠簽署，放寬臺商定義，不僅對銀行業在那邊拓展業務方便很多，最重要是能夠幫助我們在大

陸發展的臺商，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臺商，讓他們能夠很順利取得資金來發展。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5 位請回座。請教曾主委，有學者，也是前金管會主委施俊吉表示，貶值就可以取代簽署服貿，貶值 7%就夠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涉及到央行的政策，這個邏輯假設通的話，那什麼事情就都貶值就好了，每次只要碰到經濟不好，透過央行就好了。另外，別的國家怎麼會……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知道施教授是用什麼樣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希望他的專業不要被政治意識所凌駕，不要被政治 override，我們很遺憾的聽到他這樣講，如果是這樣，那就很簡單，用貶值來救臺灣經濟就好了！不要忘了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就是自泰國幣值重貶開始的，你一貶，成本低，大家也跟著貶，整個金融風暴就是這樣起來的。大家不要忘了這個前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大家記得非常清楚，如果這真的可行，那就什麼都不要做，只要貶值就可以了。各位，不要以為貶值對大家沒有影響，你口袋的財富就會減少，那時候泰國人民很高興，每年的收入 double，一貶值 50%，就沒有了！一樣嘛！每個人的財富就縮水了！飯可以隨便吃，話這樣講實在很讓人遺憾！

現在看起來服貿短時間是卡住了，我們有沒有可能再去跟老共講，化整為零，讓我們一個一個過？有沒有這個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裡面有些是超 WTO 待遇，必須透過協議處理，因為還要排除其他國家適用，所以，沒有辦法這麼處理。譬如剛剛講的證券業的開放，他並沒有開放給其他國家，所以在法理上，必須透過協議、法律層次排除其他國家的適用。

賴委員士葆：韓國、香港，特別是香港看到臺灣跟大陸簽這個協議，他們想要跟進，希望有個 CEPA plus，現在進度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跟委員報告，我們服貿 6 月簽署之後，香港 CEPA8 月就比照臺灣的條件……

賴委員士葆：他們過了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了。現在是韓國希望比照，我跟各位報告簽的好不好，其實不好的話……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很好的指標，簽的不錯啦！大家隨便嫌一嫌啦！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都很清楚，現在如果不過，變成我們當冤大頭，我們跟他們談了那麼久，結果香港跟進，簽成了；韓國也要跟進，也快簽成了，我們是「搖芒果給人家撿」！真的是這樣子！

曾主任委員銘宗：另外跟委員報告，前幾天新加坡李顯龍總理也公開表示，服貿簽得不錯，而且不簽可惜。

賴委員士葆：真的啊！若老是都是政治意識型態在作祟，那就真的對不起臺灣這塊地方了，因為整體來看就很清楚了，難道大家關心、擔心的部分，韓國都沒有這樣的擔心、關心？

最後，今年度大家的情況都很不錯，主委對我們資本市場有何展望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們基本面非常好，所以我對股票市場相當有信心。

賴委員士葆：所以持續看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看多的問題，而是股市會反映整個基本面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萬一服貿真的要重簽，則主委有何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對整個銀行、證券、保險的發展又會 delay 很長一段時間，尤其是證券，已經等了 15 年。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在場的理事長，其實我現在不是在質詢，嚴格說來，現在比較像是美國的聽證會，但因為你們是當事人，所以有些問題我們想請教一下，昨天中共國臺辦有特別提出來，服貿不會重啟談判，另外就是最近有一位政治人物，也是我的一位朋友，他因為別的事情而到大陸去，剛好有機會碰到一個滿高層的中國主管相關事務的官員，該官員提到，臺灣現在內部在吵著說，第一，要有監督條例，第二，要逐條審查，對此，中共高層的意見是，都好啊！都沒有關係！這讓我的朋友大吃一驚，怎麼中共高層跟學運在唱和呢？後來才知道中共高層之所以無所謂，是因為他們知道反正到時就不會和我們談了，意思就是說屆時根本就談不成，所以立法院或是朝野弄什麼逐條審查、兩國論入法或是修改相關條文，中共都說沒有關係，反正一個巴掌拍不響，簽協議一定需要雙方才行，所以這件事情根本就不用談了，因此，也許我們這會期會花很多時間在處理監督條例及逐條審查，但到最後可能是白費一場工夫，而屆時影響最大的就是在座各位的相關產業，就算如此，我們也不能忽略現在臺灣很多的民眾對於兩岸的經貿往來是有隱憂的，我不認為這些學運的孩子們、領袖們很了不起，可是他們有沒有辦法一呼百諾，讓 50 萬人上街頭呢？我個人認為，也許他們勾起了臺灣為數不少的民眾對於中共的擔心，這部分詹理事長在方才的聽證當中有提到一點點，可能臺灣人對於中國大陸會不會用經濟的方式來控制臺，以達其政治的目的一事是很害怕的，所以身為執政黨，要推銷我們是為臺灣設計一個好的法律、好的制度，但也不能忽略的確有這麼多的民眾對此是憂慮的，因此，這部分若要強推，恐怕也是不行的，換言之，執政黨必須面對這樣的情勢，就是大陸的反應、臺灣內部的意識型態及民眾的看法，本席已經當了 5 屆的立委，我個人認為，服貿可能簽不成，所以請教 5 位理事長，你們是否已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就是服貿可能簽不成了，而服貿簽不成的話要怎麼辦？對此，請李理事長答復。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李紀珠理事長發言。

李紀珠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還是樂觀期待，相信服貿大家多做溝通之後就會知道這對臺灣是非常有利的協議，希望大家努力往這方面去完成。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悲觀？

李紀珠理事長：我不悲觀，像我最近也一直在走校園，前幾天也曾在國父紀念館做關於這方面的演講，基本上，多溝通的話，這個疑慮是會消除的。

盧委員秀燕：簡理事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發言。

簡鴻文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早日完成服貿協議的簽署，另外，其實我們還有時間上的壓力，因為香港 CEPA 的條件比照臺灣的服貿所有的條件，並允許他們在今年的元月一日就自動生效，所以香港是後發先至，他們現在已經在大陸佈局了，而我們也喪失了先機。

再來，大陸現在已經開放在大陸臺商所有從業人員可以購買 A 股，這是我們以後經濟業務的來源，事實上，這些客戶很可能在短期間就會被大陸當地的證券同業搶走，所以我們希望服貿協議能夠儘早簽署。

盧委員秀燕：詹理事長是來自於媒體界，雖然這個事情你們試圖以理說服，可是臺灣民眾的感受也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若臺灣民眾決定不簽的話該怎麼辦？

主席：請臺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詹宏志理事長發言。

詹宏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服貿簽或不簽有賴全民意志的表達，我是沒有意見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簽不成也沒有關係就是了？就是面對事實？

詹宏志理事長：是的，但我要說明一件事，在看到服貿協議內容時，對於電子商務可以開放控股 55%取得 ICP 執照一事，當時看起來是一件石破天驚的事，全世界沒有人拿過這樣的條件，但後來上海自貿區條例提出來之後，我們發現該條例也包括了對全世界開放控股 55%取得 ICP 執照一事，這也說明了中國大陸對其網路開放的步驟是有自己的節奏，並不管臺灣是否接受這個事實，換言之，他們在談服貿協議時可能試著把這個條件丟給臺灣做為一個優惠，但現在看起來已經不是了，因為即使沒有服貿協議，電子商務也能透過上海自貿區條例的規定，不以臺商的身分，而以外商的方式進入到中國大陸……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還有其他的辦法？就是服貿沒有簽成，你們還是可以透過上海自貿區條例等別的方式進去，是這樣子的嗎？

詹宏志理事長：不是說我們有這個辦法，而是大陸對其他世界各地的這部分正一點一滴的開放。

盧委員秀燕：這樣一來，不要說大陸不跟臺灣簽了，有可能臺灣自己可能就玩完了，會不會如此？

的確，萬一服貿簽不成，那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情，則你會不會對臺灣的經濟前景及青年人的就業有所擔憂？

詹宏志理事長：當然是的，事實上我一再提到希望網路產業跟電子商務產業能夠變成臺灣的戰略性產業，因為這些產業的發展，會讓臺灣所有的產業都變強，況這並不是只有單一的網路產業及電子商務產業，而且全力發展網路產業及電子商務產業會有另外一個效果，就是會使年輕人比老年人有更優勢的就業機會，這也符合現在世代正義的要求。

盧委員秀燕：的確，其本身需要的資本不是這麼大，而是需要高素質的人才。

詹宏志理事長：它需要年輕而且了解網路的人。

盧委員秀燕：再來，政府說如果要簽服貿的話，會有一些行業受害，所以政府已經匡列一個 982 億的預算，但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怎麼算出來的，但政府一直沒有向我解釋，總之，我的問題是，

如果有的產業是受益的、有的產業是受害的，則受益的人是否也應該有一些回饋的機制？其實本席也曾提出，我們也應該要訂定兩岸服貿協議受益回饋、受害補償條例，的確，你們替臺灣打開了經濟前景，但無可否認你們的產業、就業人口卻是最大的受益者，所以若要訂定兩岸服貿協議受益回饋條例，則你們這幾個產業願意嗎？請戴理事長答復。

主席：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戴英祥理事長發言。

戴英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在一個合理的制度下，則是可以有一個平衡的方式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是正面的看待。

洪秘書長有何看法呢？

主席：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洪燦楠秘書長發言。

洪燦楠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壽險業在這次的服貿當中雖然沒有得到什麼，但是我們希望服貿能夠趕快通過，如果我們能夠得到超過 WTO 的待遇，則我們是能夠接受的。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請教財政部張部長，這幾年政府希望能夠控制房價，部長也曾經在財委會提過，希望臺灣的房地產就像基隆的黃色小鴨是消氣的，但今天政府發布一個數字，表示臺灣的房價愈打愈高，即臺灣的房價所得比是世界第一，據了解，這個計算的公式是根據內政部首次以實價登錄以及財稅統計資料來計算的，而且也是一個官方的數字，換句話說，我們的房價非但沒有消氣的，而且還愈打愈高，面對這樣的數字，部長是否認為我們房價調控的政策是沒有成效或是失敗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只是臺北市的部分，全國的部分並不是如此，原來內政部尚未公布之前，臺北市的數字就是十四點多，公布之後的數字則是 15，所以……

盧委員秀燕：可是臺北的比重占全國當中是算高的。

張部長盛和：最高的。

盧委員秀燕：其他鄉下地方就沒有什麼買房的問題了。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再來，美國伏克爾規定馬上就要實施了，所以包括我們臺灣在國外的銀行，就不可以拿這些銀行的錢去從事高風險金融商品的投資，也就是一定要退出，根據統計，臺灣的各行庫在美國要撤出的資金大概是 272.83 億元，當初這些錢會投資在高風險金融商品大部分是為了將本求利，希望可以賺比較多的錢，所以金管會會不會擔心將來臺灣的房價愈來愈高，而這 272 億資金從美國高風險商品退出以後，會不會轉進臺灣來炒房呢？因此，金管會會不會來做相關的限制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銀行的自營部位，基本上是不能投資不動產的。

盧委員秀燕：確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盧委員秀燕：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兩岸不簽服貿的影響報告，本席花了很多時間來拜讀，雖然現在沒有很多時間將所有的問題都請益，但能夠請益多少就算多少了。

關於服貿未通過之影響，首先，在保險業方面，商業車險為大陸市場的重要利基來源，這與事實是否相符呢？這次中國開放給我們的一個項目是機動車輛交通事故強制險，我們姑且以「交強險」稱之，但根據中國保監會所發布的 2011 年的交強險業務狀況，他們從 2006 年 7 月開辦之後，除了 2006 年至 2008 年有小幅賺了人民幣 6.9 億之外，之後則是虧損不斷的擴大，2009 年虧損人民幣 29 億、2010 年虧損人民幣 72 億、2011 年虧損人民幣 92 億、2012 年虧損人民幣 54 億，換言之，中國交強險的虧損是逐年擴大，讓那裡的產險公司變成是燙手山芋，想甩都甩不掉，而今臺灣卻搶著承接交強險業務，既然他們已經是一個虧損連連的產業，憑什麼我們一接下來，這項產業就會賺錢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強制險，委員若有開車，應該會知道，除了要買強制汽車責任險之外，還會購買任意的汽車險……

賴委員振昌：這些東西中國的保險公司都不知道嗎？只有我們才知道這個竅門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大家都知道，所以……

賴委員振昌：他們都已經虧損連連了，為何我們去就可以轉虧為盈呢？我們的利基、優勢在哪裡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強制汽車責任險的保費相對來說是比較少，但卻可以帶進任意的汽車險，而這一部分獲利的情況，就可以 cover 前面的強制汽車責任險。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認為臺灣去那裡會比較有利，但是台灣前年就開放富邦子公司過去，去年則是開放讓國泰的公司過去，然這兩家在去年上半年分別都是也虧損 3.34 億、3.21 億，代表臺灣過去的公司，賺錢情況也不如我們現在想的那麼樂觀，而且這已是人家虧損的產業了，我們去了後就會變成賺錢的產業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保險公司，尤其是壽險公司，經營的前幾年都會有虧損的情況，這是正常的。

賴委員振昌：中國從 2006 年開始到現在，應該不算是經營的前幾年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跟產業特性有關。

賴委員振昌：畢竟數字會說話，我們不應為開放而開放，而是應就數字來做觀察，現在交強險等保險就是連中國當地的都經營不好了，我們臺灣去的就會比他們更有優勢嗎？本席認為，這點是讓人存疑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產險跟壽險來說，臺灣地區的水準及產品精算的水準，相對於大陸來說是比較進步的，方才我就有提到，雖然開放的是強制汽車責任險，但是在實務上除了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外，可能會帶來更多的任意汽車責任險。

賴委員振昌：這樣的看法太過於樂觀，雖然我們精算得比他們更精準，但是有的時候就是因為他們

不是很精準，所以就會走一些偏門左道，所以就算我們這裡很厲害，都按規矩來做，但碰到他們的不規矩，則我們的規矩是否能夠真正發揮效用呢？關於這方面的評估，我認為你們過度樂觀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這次保險的部分，我們幾乎都沒有開放什麼項目。

賴委員振昌：怎會沒有開放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保險的部分沒有啊！

賴委員振昌：像我們爭取到他們的交強險、加速審查，而我們的保險公司也可以開放他們來入股，所以怎會沒有開放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開放。

賴委員振昌：就是開放大陸保險公司來臺投資臺灣保險公司，上市公司的部分是 10%，非上市公司的部分則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服貿並沒有開放這部分。

賴委員振昌：再來就是銀行業的部分，就是可以設鄉村鎮級的銀行，具有設立資本要求門檻不高的優點，請問主委，去那邊投資鄉鎮級銀行的主要訴求目標是設立資本門檻不高，但臺灣一天到晚喊銀行合併，以創造經濟規模，請問這是在喊什麼？喊假的嗎？去那邊投資的目的竟然只是因為投資門檻不高，這和台灣現在的論述不是剛好背道而馳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不同的策略。舉例來說，像 HSBC 夠大吧？但 HSBC 在中國大陸照樣設立很多鄉村銀行，所以針對不同的市場有不同的策略。

賴委員振昌：這是銀行的策略，因此，如果銀行公會理事長這樣講，我可以接受，畢竟經營銀行者有其策略所在。但金管會卻是策略制訂者，必須考慮整個論述、理論的完整。而且臺灣一直講經濟規模效益，去大陸反而是去搶進入門檻不高的產業，這種論述感覺有點奇怪。再者，報告中提到，目前我國銀行在大陸各地設的營業據點並沒有限制只在福建，可是服貿簽訂以後，卻被限定必須在福建地區……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限制！福建是可以設立同省異地支行，其他地方無此優惠。但上海可以設立啊，每個地方都可以設立。

賴委員振昌：服貿是用我們整個國家去談判，可是所爭取到的卻只是區域性的福建省，如此豈不是有被地方化、被矮化的顧慮？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他地方，諸如上海都可以設立分行，也可以設立子行，但現在特別開放福建給臺灣，而未開放給其他國家，這是特別爭取來的。

賴委員振昌：你們竟然只爭取到地方優惠與地方設立，而這個竟然成為訴求目標？試問這樣置我們整個國家於何地？我們用整個國家去跟一個福建省談，你說這沒有地方化疑慮……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與地方化疑慮無關，我們是爭取可以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這意思是說在福建設立分行後，還可以繼續設立支行，但在其他地方，如上海……

賴委員振昌：為何不要求其他省分也比照辦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但他們也沒開放給其他國家啊！其實我們是有爭取的，希望全中國大陸都

可以比照，問題是他給不給？

賴委員振昌：他給不給是個問題，但我們有沒有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有……

賴委員振昌：曾經提出這樣的訴求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能在台商密集的地方都可以開設同省異地支行，也都爭取了。

賴委員振昌：服貿是國家對國家的談判，又在臺灣引起社會動盪，付出如此高的社會成本，卻只得到地方性的優惠，這樣所付出的成本會不會過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服貿協議是透過協商，金管會所能爭取的都會儘量爭取。

賴委員振昌：剛才主委說沒有開放投資兩岸股權合作，但報告中提到，兩岸可以合資證券公司等，等於以後他們可以投資我們，我們可以投資他們。礙於時間關係，以後再繼續再向主委請益，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李委員質詢後，我們稍作休息。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了這場準公聽會式會議，我想目的是很清楚的，也認為這樣做是好的，讓整個社會對一項政策的好壞可以進行討論，做起來也會比較持平。我想金融證券及銀行業是此次服貿協議的受益者，一般也都是這樣看。我的瞭解是當初這些行業確實是積極地談，但總不能都是這些行業得利，所以我們也必須相對提出一些開放項目。在加加減減過程中，有受利的，也有受損的，這點盧委員秀燕也有提到。就總體經濟而言，對 GDP 的貢獻度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曾就此委外進行相關評估，所以我們尊重經濟部的評估。

李委員應元：我現在把這項評估結果告訴大家，和大家分享。根據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的評估顯示，GDP 的貢獻度約在 0.025%至 0.034%之間，換算成美元大概是 9,700 萬至 1 億 3,000 萬，數字其實並不多。剛才頻頻談到利大於弊，我想應該是我們所獲得的利很大。記得自由經濟示範區上，金管會和中央銀行做了相當程度的政策開放，如果沒錯的話，一年大概可以創造 3,000 億的新營業額。主委，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來說，是不是有這樣研究數字出現？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自由經濟示範區。

李委員應元：這是很具體的。請問今年金融業的獲益應該是相當可觀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去年獲益高達 2,576 億，創下歷史新高。

李委員應元：此次的服貿協議其實有利有弊，但為何新生代會在立法院以驚人的創造力、活力及組織力、行動力，致使整個社會重新思考服貿協議呢？甚至世界其他國家都注意到臺灣新生代的創意。我想，其中一個問題是世代爭議，也就是所得分配問題。既然今年金融業獲利豐厚，相信大家聽了都很高興，所以我想問，是不是應該加薪了？上次有兩家說可以調薪，那麼到此刻為止，已經調薪的銀行董事長請舉手。我想結果是值得鼓勵的，但身為龍頭銀行，臺灣銀行好

像都沒加薪？請李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銀行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百分之百公股銀行，所以必須與公務人員一起調整。公務人員不調薪，我們也無法調整。

李委員應元：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李董事長紀珠：對，比照公務人員預算來運用。

李委員應元：所以退休金比較優厚？

李董事長紀珠：對，但我們並無法自主調整薪水。

李委員應元：土地銀行也一樣嗎？

主席：土銀和臺銀一樣。

請土地銀行王董事長答復。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臺銀一樣。

李委員應元：都是同樣的狀況嗎？其餘的銀行已經調薪了嗎？調薪 5%以上的請舉手，4%以上的請舉手，3%以上的請舉手，2%的請舉手，謝謝各位，請回座。至少這代表一種正面情況。

由於金融業的利弊變動很快，所以如果要列出三項中國金融證券的系統性風險，請問主委會列出哪三項？

曾主任委員銘宗：系統風險。

李委員應元：個別的部分，業者應該會自行注意，所以主委才會統稱系統風險。以內蒙古鄂爾多斯為例，這個城市已經成為鬼城了，當然，臺灣也有空戶、空屋之類的，可是一整條街三十棟房子都沒人住的狀況，我想應該是沒有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有很多二線城市均面臨類似狀況，身為臺灣金融界主管機關，對於大陸的這種風險又是如何看待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臺灣現在銀行界的逾放比只有 0.34%……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們沒有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我們非常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這十年來、二十年來改得非常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問的是中國。現在要過去的人都只看到好處，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他們的總理李克強先生說，現在不要強刺激……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所以我要講的下一句是：以後我們風險最大來源會是中國大陸！

李委員應元：謝謝，礙於時間關係，主委講到這裡就好。我國銀行跨國債權前十大債務國是盧森堡

四百多億，中國大概三百、五百億，請問主委看得到嗎？這些數字正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正確。

李委員應元：如果中國系統性風險確實是存在的，那麼我認為這就需要特別提醒業者注意了。如果經營好的話當然很好，但是像葛林斯班這麼聰明的人，竟然在他下台後不到幾個月時間內，就發生華爾街金融危機，使得他一世英名化為烏有。這也是本席想特別提醒大家注意的一件事，因為這種事來得快，去得也快。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應元：大家都是聰明人，所以應該是沒問題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我們正在密切注意當中。

李委員應元：謝謝，非常好，非常感謝。政府不斷提到，服貿協議中中國開放了 80 項，我們則是 64 項，還說比 WTO 待遇還好。只是本席想提醒大家注意一點，我們的開放時間比較早，更是用已開發國家的身分加入 WTO，所以從一開始，我們的開放程度就是比較高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應元：中國一開始的開放程度是比較低的，現在政府不斷強調他們是給我們 WTO plus，其實這是在對方開放基礎比較低的狀況下往上加的，可見我們的開放是比較高的。也因此，在談判時，我們不要老是覺得理屈，覺得不好意思，人家給我們那麼多，我們給人家的比較少，一直抱著不好意思的心態不敢據理力爭！誠如詹宏志理事長所說，或是郝明義所說的，原本全世界就沒人在管制的東西，但現在大陸仍有很多行政障礙，如電子商務之類的。我們有開放之處，而業界在爭取的同時固然可以歡喜，卻也必須注意其他部分，畢竟整個社會是必須往上提升的，所以最好大家能共同獲益，好壞也互相平均一下。當然，業者無此義務，只是他們有道德感，可是政府官員和立法院卻有此義務，更必須注意社會的全面狀況。商界可以為個別產業爭取最大福利，並於總體間取得平衡，這點我可以理解，也不會要求太多。所以政府部門在宣傳時，不要將我們給的太少放在心裡，才會一直覺得人家給我們很多，我們怎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我們會儘量爭取。

李委員應元：我舉一個實際例子來說，如果對東協開放的話，我認為沒話說。像韓國，即使韓國和中國的 FTA 尚未簽成，韓國輸入中國的對苯二甲酸、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的關稅和我們相較後即可知，韓國是比較好的。如果說是兄弟之邦的話，那麼就不需要因為沒簽協議就有這麼大差異吧？我可以這樣說吧？我所講的這些都可以供大家參考，尤其兩岸關係在改變的狀況下，我希望大家注意到，其實還是有很多他們應該儘量開放或者改善的項目。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應元：請問詹理學長，我知道詹理學長對電子商務的瞭解比較多，現在網路幾乎已經沒有國界可言……

主席：請臺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詹宏志理事長發言。

詹宏志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但在大陸是有國界的。

李委員應元：這就是我要講的，電子商務是有國界。至於出版，詹理學長也是內行的，誠如郝明義

資政所說，他們仍有行政審批，所以業界可否繼續發聲要求這部分要先和世界一樣？

詹宏志理事長：我向委員解釋一下我的看法。有關電子商務，過去大陸的態度正好和賴委員士葆所說的顛倒，對於台灣的態度是商家可以來，但電子商務或網路業者不可以來！換言之，他們容許台灣的小商家到淘寶網開店，卻不容許電子商務業者去設立平台，這是目前對台灣最不公平的地方。至於台灣的政府部門似乎不甚熟悉此事，也不瞭解，因而過去談判的重點始終未放在這上面。財政部的報告提到，如果沒有發展電子商務，那麼台灣的工藝品、農產品將無法到大陸販售，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現在這些人都可以去賣東西，但網路業者不能去！網路業者無法在大陸重製一個生態系，這是最嚴重的事。

李委員應元：謝謝理事長，礙於時間關係無法讓理事長暢所欲言，實在很不好意思。也謝謝主席體諒，讓詹理事長能稍作說明，我希望這部分大家能繼續據理力爭。謝謝。

詹宏志理事長：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由於詹理事長另有要務，特向委員會請假，本席也准了。詹理事長之前說我講的和實際情況相反，其實那是我問此次服貿協議對網路業者而言，是否是財團得利、中小企業受傷？詹理事長表示，結果是剛好相反，是中小企業得利，財團這部分則沒有評論。詹理事長臨去前，希望我能為他補充一下這點意見。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的就是電子支付問題，所以我才要求可否等我質詢完再休息。可惜詹理事長離席了，所以可能必須拜託金管會曾主委了，雖然業者離席了，但相信很多意見都會向主委反映。原本我是想直接請教業者代表，不過業界意見的反映也可以講給主管機關聽。有關電子商務，行政單位以金管會為主管機關，所以這些問題就請主委勉為其難答復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只管金流。

李委員貴敏：我要談的是電子商務，剛才詹理事長在他備詢的時候有提到，這部分對我們的年輕族群非常有利，因為我們的年輕族群非常熟悉電子的作業方式，我們也看到國內不管是網拍，或是其他各式各樣的電子商務，年輕族群的參與都非常多。可是我要跟主委報告的是，事實上電子商務會作為台灣再起的一個契機，我相信不僅僅單純對於年輕族群而已，我們都看到台灣簽 FTA，但其實進度非常緩慢，因為其中有很多爭議，但是電子商務所具備的特性是可以跨國，當然中國對於網路部分是封鎖的，所以中國是一個例外。

電子商務除了快速、跨國境之外，我們知道台灣是一個貿易國、出口國，台灣的腹地、台灣的产品，不管是中小企業或是農產品都好，如果可以透過網路交易，我們其實可以把台灣的產值提高，讓台灣的产品可以很快速的通向全球各地，也等於在某方面規避了我們因為沒有辦法

加入各個區域經濟整合或是簽訂 FTA，所造成的劣勢情形，不知道主委是否同意我的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電子商務對以後的商業發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策略性產業。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再來的第二個問題，其實前面的委員也有問過，也是我的主軸之一，我們都知道「錢」有其時間價值，如果從物價的情況來看，今天的 100 塊錢在 10 年之後可能還不到 1 塊錢，同樣的，「商機」也有其時間價值，如果我們沒有在適當的時間內掌握商機的話，基本上，我們就會喪失競爭的優勢。因為詹理事長離開了，所以我沒有辦法提問，但是剛才詹理事長有提到，原來服貿協議有開放福建地區讓我們設立網站，只要我們持股不超過 55% 並採用合資的方式即可，現在因為上海自經區的關係，所以那個地方也不再是個先機。從這個例子來講，它正好可以告訴我們，其實不是只有錢才有其時間價值，任何的商機也都有其時間價值，請問主委認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假設服貿早就通過，電子商務的部分，我們可以在福建合資擁有 55% 的股份，我們就能取得先機，這是非常好的例子，但今年上海自貿區通過之後，它的商機就不在了。我覺得服貿對很多產業來講，尤其是從電子商務這件事情來看，本來電子商務的合資是有先機的，現在因為 delay 的關係不見，這是很明顯的一個例子。

李委員貴敏：的確，這樣的概念也適用其他產業，並不是只有電子商務而已。但我還是要回到電子商務的部分，從服貿的概念來講，其實大家都會談到平等互惠，但是提到平等互惠時，我們真正要看的並不是形式上面的平等互惠，而是實質方面有沒有平等互惠。並不是只有網路交易叫做電子商務，任何的電子交易方式都應該納入電子商務的範圍內，所以簡單來講，主委認為電子支付是不是電子商務的一種？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電子商務包括物流、資訊流和金流，金流是非常重要且必要的 support 條件。

李委員貴敏：所以電子支付事實上也是電子商務的一部分，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貴敏：我前面提到的第一個概念是把臺灣的廣大產品推向全球各地，不管這項產品是服務也好、是貨品也好，在我們有簽訂 FTA 的困難，或是跟其他國家簽訂區域經濟整合的困難下，最快速的管道就是透過電子商務的方式讓它通行。可是同樣的，剛才詹理事長也有提到，因為中國大陸有網路的管制，所以我們勢必無法讓臺灣的網路業者，在沒有在中國大陸地區設點的情況下，達到我們剛才所講的目標。

我們再回到剛剛所講的臺灣電子商務，要讓年輕人的商機成功是有前提的，就是我們在政策規劃的時候就要先想到，什麼樣的電子商務在全球競爭的體制之下是有利基的？可是回過頭來看臺灣的電子支付，基本上有跟沒有其實差異性並不大，我不一定是對的，但我認為差異性不大的原因是，比如我們的 7-11 到處都有，走個 block 就會碰到 7-11，透過 7-11 也可以使用 ATM，還有我們的銀行也很多，沒走幾步就有銀行，透過 ATM、透過信用卡，你都可以很快去支付，甚至 7-11 還有取貨付款的情況，所以簡單來講，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支付在臺灣都非常方便。

若是從網路來講，即便政府有管制，我們看到支付寶進來了、也看到美國的 PayPal 進來了，所以臺灣應該不是一個電子支付的主要戰場，臺灣的電子支付業，或者是臺灣要將腹地推向全球，戰場應該是在我們的所在地，比如在中國大陸、在美國、在歐洲或東協其他國家，如果我們這樣思考的話，首先是網路的部分，中國大陸有網路的限制，那我們該如何去解決？這是我們將來要跟中國大陸談的。其次關於中國大陸的部分，不管是 PayPal 也好、支付寶也好，淘寶網現在跟我們臺灣的電子商務業者相比，已經搶得先機，已經在中國大陸或是世界各地遍地開花，並深耕當地。請問主委，臺灣的利基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非常同意您的分析，對於電子商務的市場，我不知道意會您的想法有沒有錯？如果切成兩塊，一塊是中國大陸市場，另外一塊是非中國大陸市場，我認為對整個電子商務來講，應該切成這兩塊。中國大陸能進去設立合資的公司，在其他地區比如臺灣則能主攻整個華人地區，或是美國、日本等地區。

李委員貴敏：主委非常聰明，你有 catch the point，因為中國大陸做了一個網路的 block，所以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部分要透過別的方式去穿透，但是在其他地區是不一樣的作法。所以我的認為如果要讓臺灣的產品能出去，我們勢必一定要在當地很快成立網路上的交易，但是不僅僅限於網路交易，還要包括電子支付，比如現在有很多陸客來臺灣，他們都是使用銀聯卡，但是臺灣有很多商家是不能刷銀聯卡的，可是我們是鼓勵這些人到臺灣來消費的，如果我們當地的電子商務或是未來的銀行業者，讓這些陸客在當地就可以先取得 credit line 或儲值、預付的話，在臺灣基本上就不用擔心沒有辦法買東西，只要有帳號就好，就像美國的 PayPal，只要有 E-mail 的帳號，付款就沒有國境的限制。在這種情形下，他不用帶著大筆的資金，到臺灣來一樣可以消費。

其次是臺灣的產品可以透過在大陸設立網站廣為銷售，不管是農產品或其他東西都好，因為臺灣的產品在大陸地區來講，其實是優於大陸產品的，不論是品管或其他方面都很好。再來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在其他非大陸地區，電子交易不應該只限於網路、不應該只限於 online，應該考慮 offline 的可能性，也就是不在網路上交易應該也可以。以上三點具體建議，請主管機關能納入考量，這樣我們臺灣的電子商務才有可能急起直追這些已經在全球遍地開花的各國電子商務企業，拜託主委納入參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有關電子商務支付的部分，只要現在各國有的作法，我們基本上都會引進，以協助臺灣的電子商業發展。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 4 月初的時候，有批判過中國人壽、中信人壽的人民幣傳統保單，你當時還在此痛批說可惡、取巧，當然我清楚你是用你曾銘宗的防線來訂定取巧跟可惡的字眼，現在已經是 4 月中了，請問這件事情的處理情形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有兩家保險公司的產品有用取巧的方式，本來第一張保單需要核准，第二張保單備查即可，現在我們把它改成以後這兩家公司的產品都是核准制。

薛委員凌：那現在處理的結果為何？你當時不是有講，不能對主管機關取巧、不能對消費者取巧，你當時用這麼重的字眼來痛批他們，那現在的處理情形為何？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兩家原來核准的，但是它不打算賣的，既然已經核准就核准它了。至於本來想賣的第二張保單，用備查方式處理的，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准。

薛委員凌：第一張已經核准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本來這一張它不打算要賣。

薛委員凌：你不是講說第一張是送著玩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是送著玩，不打算賣。

薛委員凌：你說第一張已經核准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可是你罵它說第一張是送著玩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薛委員凌：那你還核准它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來就核准它啊！因為整個保險產品……

薛委員凌：你們還沒有細部的審查，就這樣通過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張准它是 OK 的，但是第二張本來是備查而已，但備查之後它想去賣，我們就不准了。

薛委員凌：現在處罰的情形是怎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不准它。

薛委員凌：因為你那時候痛批它，還用可惡等字眼，身為主管機關的主委講了這麼重的話，我想瞭解一下，事情已經過兩個禮拜了，現在處罰的情形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處罰的情形是，這兩家保險公司以後的這類保單，每一張都必須經過保險局的核准才可以賣。

薛委員凌：每一張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那你們的工作會不會繁複、太多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這個就是差異化管理，假設它的保險公司守法……

薛委員凌：既然主委說每一張都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才可以承銷，那工作量多不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工作再多也要執行這項政策。

薛委員凌：既然每一張都要經過你們核准，經過兩個禮拜了，現在預計有多少張？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二張的部分到現在都沒有核准，也就沒有第三張、沒有第四張，也沒有增加工作。

薛委員凌：就是沒有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就是不准它。

薛委員凌：這個就是主管機關處罰的結果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就是零，不讓它做就對囉？因為主委講的是可惡！取巧！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怎麼可以容許一家金融機構為了它的業績，要核准的部分就送一張非常簡單且不打算賣的保單，來唬弄主管機關，核准之後，因為第二張保單是採備查制，它馬上就推銷這張相對複雜的保單。委員，作為一個監理主管機關，這個就是我們的原則。

薛委員凌：好，這個就是曾主委的防線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曾主委的防線，這是應該做的。

薛委員凌：就是一張都沒有啦！就是曾主委的防線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我沒有防線，這是金管會的防線。

薛委員凌：就是曾銘宗的防線，一張都沒有嘛！試問，往後你要怎麼處理？就是沒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看它改善的情況，尤其這兩家其中有一家，在我們局長約談它後，他們認為內部作業有一定的疏忽，也同意以後會非常有誠意改善，所以我們也會儘量從寬來處理，至於另外一家我們覺得它似乎沒有改善的誠意，所以我的想法是慢慢來。

薛委員凌：謝謝主委。現在新型的金融業都業務頻繁，也都崛起了，我想請教主委，中國流行的是餘額寶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還有直銷銀行對嗎？再來，比如現在的非洲、印度，它們現在是用簡訊，而不用臨櫃的存款銀行，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這個是……

薛委員凌：甚至是肯亞，肯亞用的也是簡訊……

曾主任委員銘宗：用行動電話。

薛委員凌：聽說創造了他們國內的 GDP 達到 43%，這是雜誌所寫的，我並不清楚，請問主委有看到這篇文章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薛委員凌：甚至現在這種簡訊的方式也要流傳到歐洲，我想請教主委，那我們臺灣呢？金管會對於新興的一些營業項目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整個金融業必須隨著行動時代跟網路時代來臨做相關的因應，跟委員報告，我們常常講 bank 銀行，過去是一個地方，是一棟房子，以後銀行不再是 bank，會是 banking，是一項業務，這是因為隨著行動時代跟網路時代的來臨，所做的相關變化。

薛委員凌：我現在正式的請教你，金管會身為金融業，對於銀行業是否有其他新的服務與新的項目？你有沒有計畫把我們的銀行業帶到另一個境界、領域？現在有沒有思考、邏輯？我剛剛舉了幾個國家，甚至非洲肯亞、歐洲、中國的餘額寶都在做了，那我們臺灣要做什么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我的想法是我們正在檢討相關法規。

薛委員凌：目前臺灣只有在檢討相關法規？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您知道現在電子商務跟行動電話只是一個 channel，它不是業務別，只是

一個通路，所以我們讓通路能夠更順暢，這是第一點。其次有關產品的部分，我們會儘量開放。

薛委員凌：主委你這樣講我不清楚，當然在座有很多行業別，也有金融業的，他們的同意度跟我的接受度應該會有差異，衝著你剛講的會有一點反差。我再請教主委有關服貿的問題，比如會計、審計跟簿記，當然這是屬於項次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臺灣的會計制度跟大陸會計制度作業的資格，都是需要考試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既然大陸講這次服貿的 80 項中，金融業有 15 項，其他的 65 項是其他產業，臺灣的 64 項中，9 項是金融業，55 項是其他產業。但問題是大陸跟臺灣的服貿，我不清楚到最後會不會變成空包彈？比如會計、審計跟簿記的服務項次，它的內容規範第一點是工作時間要求要有 6 個月，第二點是臨時執照的審計作業要 2 年時間，我認為既然要到他們那邊，當然要遵從他們的考試制度，才會知道他們的規範、法規與程序，但是你說這樣有讓利嗎？也沒有耶！只是一個虛幻的字眼，形式上還是要這樣做，我看這好像是一個空包彈，有講跟沒講、有做跟沒做是一樣的，主委，這個服貿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會計及審計的部分陸方有開放 3 項，第 1 項是允許台灣的會計師從事代理記帳業務，第 2 項是每年在大陸的工作時間比照當地的會計師，第 3 項是針對我們有時候去查帳需要臨時執業用的審計證，將其有效期間從過去的 1 年延長到 2 年。這部分原先沒有開放。尤其是這次我們根本沒有開放任何一項有關會計師的業務。

薛委員凌：我們明眼看得非常清楚，這其中存在著制度的問題、考試的問題、時間的問題及連線的問題，所以看起來好像是很棒，但是其實還是要一步步照著走。我認為這簡直像是一顆空包彈。剛剛你在答復其他委員的時候，說現在台灣的券商全部都有上市櫃 IPO，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幾乎都是。

薛委員凌：你知道台灣有幾家券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剛剛講的是證券業的券商，不是建築業的建商。

薛委員凌：幾乎都是 IPO 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目前的龍頭銀行—李董事長的台銀就沒有 IPO。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一家還在成長當中。

薛委員凌：台銀是龍頭，是非常大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銀體系的銀行很大，金控也很大，但是……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打李董事長的臉？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不會打臉。

薛委員凌：台銀是龍頭，可是居然沒有 IPO。你有沒有打臉？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不會打臉。

薛委員凌：現在學運都講打臉、呼巴臉，我們以前是講呼巴掌。你有沒有打臉？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薛委員凌：主委知道你剛剛講的家數有錯誤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薛委員凌：專營及兼營的券商總共有 120 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薛委員凌：上櫃的 5 家，上市的才 3 家，總共 8 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是講大的，其他的都是非常小的。

薛委員凌：你把小家的放到哪裡？它也是券商，也要繳費。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它都是經紀商，而且其實在相對上是地方型的，非常小。

薛委員凌：所以說嘛，主委不要把人家呼巴掌呼得那麼重，李董事長會哀號。

主席：謝謝薛委員的質詢。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業一定要走出去。除了亞洲盃之外，我們看到很多銀行對於在大陸經營這一塊一直很關心。請問曾主委，從開放到現在他們的表現是怎麼樣？跟國內比的表現是怎麼樣？我們看到兆豐在海外有設分行，而且華南金控及第一的也都非常多，他們表現的業績大概是怎麼樣？請曾主委進行評估。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兆豐現在的 OBU 加海外分行的獲利已經超過 50%，第一大概也類似；8 家公股銀行的對外業務都成長得非常快速，獲利所占的百分比也大幅提高。

羅委員明才：看起來國內反而不好賺，因為大家在利差上削價競爭導致血流成河。台灣就是 2,300 萬人，經濟規模的因素讓很多業者都往別的地方跑。如果主委期許這些銀行要賺錢，卻又不開放讓他們走出去的話，請問銀行要到哪裡賺？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這就是金管會提出希望所有金融機構強化亞洲布局最重要的原因，而且在亞洲布局不只是中國大陸，還包括印尼、印度及東南亞等等。過去一年我們希望銀行業強化部署亞洲，今年我們希望證券業及保險業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以外，儘快強化整個亞洲的布局。

羅委員明才：我們肯定台灣要國際化並走出去，主委有沒有聽到金融界有反對服貿通過的聲音？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羅委員明才：我剛剛正反兩面都問的結果，今天出席的 8 家公股銀行是贊成服貿通過的。既然如此，不論是太陽花或是大腸花，我們是不是應該讓學生們清楚了解？因為服貿問題與金融界的業者休戚與共並直接關聯，結果人家吃麵的時候，卻是在旁邊喊燙，他沒吃到麵，怎麼知道要不要吃麵，以及這碗麵要炒大盤還是小盤？他不知道。請問所有的金融從業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76 萬。

羅委員明才：是相當多的人數。請問站在街頭喊反對的人裡有金融從業人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去調查。

羅委員明才：看起來都是學生。金融從業人員自己都不緊張了，結果這些學生卻比他們還緊張，這是很奇怪的道理。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應該是第一線的金融從業人員跳出來才對。我沒聽到有任何金融從業人員打電話說反對服貿，所以我們要冷靜思考，台灣是不是要鎖國擁有小確幸就好，然後將以後學子的就業及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棄之不顧。我們要選擇。我們呼籲所有學生冷靜的想想看，小確幸可以過一輩子嗎？小確幸很好，那麼以後我們每天統統都不要做事，吃滷肉飯就好了，吃饅頭就好了，就這樣子過日子，繁華俗事就放旁邊，大家也不要競爭力，每天窩在家裡唸「阿彌陀佛，善哉，善哉。」也可以，每天統統都不要做事，大家就手牽手唱「島嶼天光」裡的「天色漸漸亮」也是很開心的。你們要讓年輕的學子知道，開放是要把市場做大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雖然離鄉背井很辛苦，但是 76 萬的金融從業人員如果可以帶領有經驗、有能力的銀行員到大陸，甚至讓台灣非常好的銀行服務品質在大陸遍地開花，並進行深耕，會不會增加我們的競爭力？銀行的獲益能力會不會增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服貿通過之後會讓我們的金融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比如我剛剛提到證券業在對岸設辦事處已經 15 年了，現在等著要合資成立公司。合資公司在大陸蓬勃發展之後，台灣地區的金融從業人員也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所以就整體來講，不但可以創造相關的收益，也可以創造相關的就業機會。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多多溝通，讓那些不了解的年輕學子了解。甚至有少部分的學者根本不是專業的，卻用懶人包的方式到處一直罵，可是不敢面對問題而只是閃躲。如果有學生針對金融這一塊要出來挑戰並辯論的時候，你可不可以請哪一家公股銀行董事長走到第一線，把真正的情況跟他們講？其實是可以辦這樣的會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9 家公股銀行的董事長或總經理在金融業都是非常專精的。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怕？會不會怯戰？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不會，他們的口才都非常好，我相信他們樂於出來應戰。

羅委員明才：如果現在我接獲辯論的要求，你會派哪一位總經理或董事長參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他們都很樂意出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不要怯戰，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國庫困窘，一直在找錢，昨天我看到報紙已經幫財政部找到 4,500 億的海外資產，昨天差一點就偷渡成功，就是稅捐稽徵法那個 8 年。我查了一下資料，王永慶先生過世的時間是民國 97 年，如果是 8 年的話搞不好那一筆就讓他偷渡成功跑掉了。請問張部長查得怎麼樣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羅委員明才：國家不是到處缺錢，你們連賣滷肉飯及米粉湯的業者都很認真的去查稅嗎？海外那一筆到底查得怎麼樣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請台北市國稅局好好查了。原來國內資產的部分都已經繳了，現在國外的部分還在美國法院爭訟中，我們也可以加入幫忙查。

羅委員明才：你們採取什麼樣的步驟？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請台北市國稅局先了解，並約談當事人。

羅委員明才：過去有很多申訴人都說看到國稅局就害怕，因為當國稅局要求說明財產來源的時候，答案就呼之欲出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先請台北市國稅局約談當事人。

羅委員明才：約談哪幾位？會不會約談李寶珠？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由台北市國稅局處理就好了，他們很懂得要查誰，要約談誰。

羅委員明才：下一波約談行動會不會包括王永慶的 8 個兒女，以及現在台塑的 7 人小組？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需要就請台北市國稅局全權處理。

羅委員明才：你們真的要動起來。他們所持有的股份就是台塑、南亞、台塑三寶還是幾寶。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為什麼他們持有那麼多股數，可是在前十大股東都沒有被公布過？透過每年的配股及配息按圖索驥，就可以知道最終受益人是誰了，然後你再用國稅局那一招，請他說明財產來源。你可以問每一個帳房，說薪水 1 個月才 2、30 萬，手上為什麼會有 3、500 億的資產，一問答案不就出來了嗎？主委會不會提供協助，調集保的資料查台塑相關的股權所有人，以及最終受益人到底是誰？這可以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有必要查核銀行的資金流向，金管會會協助，謝謝。

羅委員明才：如果拿回來就是幫全民看緊稅收。如報紙所說的話，國庫可以增加多少億的收入？

張部長盛和：無法預知，因為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如報紙所說有 4,500 億，在適用遺贈稅 50%級數的情況下，起碼能為國庫增加兩千多億，部長要加油。你們平常查的時候有的 5,000 萬，有的 10 萬，賣滷肉飯的 3,000 或 5,000，查得要死。

張部長盛和：我們請台北市國稅局努力查。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查到的話，我給你拍拍手，還會給你頒獎狀，我會自己用手製的賀卡感謝你為全民爭取到 2,000 億的國庫收入，這樣你才可以在歷史留名。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本席做一個小小的說明，剛才羅委員提到的內容跟昨天的案子沒有關係，是兩件事情，因為還沒有立案，所以根本不適用原來的，因此沒有在昨天差一點過的問題，我澄清一下。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會排這個題目，是因為我們跟大陸之間的服貿協議可能談不成，至少短期之內談不成。我們剛剛看到在場 8 家官股銀行的董事長或是負責人舉手同意，如果服務貿易協議簽不成會對台灣經濟及金融業產生影響。剛好李紀珠董事長也是銀行公會的理事長，我請問你，最近幾個月銀行公會都做了什麼努力跟宣導？

主席：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李紀珠理事長發言。

李紀珠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了在理監事會通過決議，表示全力支持服貿協議之外，事實上我們也配合做廣告，而且開始走入校園宣導服貿。至於我們自己的銀行本身也辦了北中南

區的座談，特別請經濟部來講……

費委員鴻泰：是請什麼人參加座談？

李紀珠理事長：我們邀我們的客戶。

費委員鴻泰：是各個銀行都分別跟他們的客戶座談嗎？

李紀珠理事長：我不曉得其他銀行怎麼樣，剛剛最後這一項是我們自己的銀行在做。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好像有的銀行而且還不是每一家銀行，就出一點錢登廣告而已，而且講白了，我今天會問這個問題當然是打聽清楚過的。請問蔡董事長跟沈董事長在介紹服貿的觀念上做了什麼努力？請蔡董事長先回答。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1 月份及 2 月份開始，第 1 波是先在北中南對同仁講習服貿並進行內部宣傳，另外辦了 3 場對客戶的宣導，而且有 311 位參加……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董事長都有參加嗎？

蔡董事長友才：我負責在媒體記者會曝光……

費委員鴻泰：你負責什麼？

蔡董事長友才：負責對記者會及媒體寫文章。

費委員鴻泰：我只有在昨天還是前天看到你跟沈董事長對服貿表示支持的意見，之前我都沒有看到，其他董事長我還有看到。我為什麼請你們兩位，就是因為之前沒有在報紙上看到你們有任何支持的意思。請問合庫的沈董事長做了些什麼？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控公司沈董事長答復。

沈董事長臨龍：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今天準備的資料可以知道，跟蔡董事長一樣……

費委員鴻泰：你做了些什麼？我再講一遍，我只有在昨天還是前天，在某一家報紙上看到你們兩個有分別對服貿表示支持的意思，其他的我從來沒有看過。站在後面的幾位都有，而且還不算少，可是你呢？你是不是反對服貿？

沈董事長臨龍：剛剛委員問的問題我都已經舉手表達過了。

費委員鴻泰：你至少要做出來讓人看，你做了些什麼？

沈董事長臨龍：我們該做的都做了，另外就是……

費委員鴻泰：你做了些什麼？

沈董事長臨龍：在我們的資料裏頭可以看出，我們都有對內及對外進行宣導，而且對我來講……

費委員鴻泰：你做了些什麼？你聽不懂嗎？我說你做了些什麼，你沒做。你要求你們銀行的其他人做，可是你做了些什麼？憑良心講，行政院、金管會、財政部及立法院都做得很努力，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在這方面有所努力。

請問李理事長，你們的工會有沒有公開反對兩岸服貿協議通過？

李紀珠理事長：沒有。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

李紀珠理事長：我們的沒有。

費委員鴻泰：有反對的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費委員鴻泰：如果大家覺得服貿協議通過與否都無所謂，那我們何需如此的努力推動？事實上，我們與民進黨委員在這個場合不知發生了多少次的衝突，我們所為何來？平心而言，我們無非為了讓金融業能夠擴大發展、獲利增加，也讓金融業各個員工的年終獎金增多，但是，我今天要點名蔡董事長與沈董事長兩人所做的努力太爛了！

主席，本席要求暫停質詢時間，我要請問幾位公會理事長問題。請財政部張部長、金管會曾主任委員、李紀珠理事長、簡理事長、戴理事長、洪秘書長上臺；其他七位官股銀行的董事長或理事長請回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金管會曾主任委員、李紀珠理事長、簡理事長、戴理事長、洪秘書長上臺；另其他七位官股、泛官股銀行的董事長或理事長請回座。

費委員鴻泰：請教各位，你們認為政府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將造成國安重大影響者，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看到有人舉手。

我再請教各位，如果服貿協議須重啟談判，你們認為中國接受可能性很大者，請舉手。

（列席人員舉手表示）

費委員鴻泰：請問簡理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所屬證券商工會都對服貿協議做了哪些努力？

主席：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發言。

簡鴻文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證券業方面，無論是公司或公會……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刊登一則廣告。

簡鴻文理事長：除了刊登廣告以外，事實上……

費委員鴻泰：請你具體告知本席，你們做了哪些努力？

簡鴻文理事長：事實上，我們於 3 月份召開會員大會，並在會員大會中一致通過決議，該項決議為敦請政府儘速簽署服貿協議、支持服貿。

費委員鴻泰：事實上，你們的聲音很小。你們有沒有站出來支持政府？

簡鴻文理事長：有。

費委員鴻泰：你講給我聽聽看。

簡鴻文理事長：除了會員代表大會中正式通過支持服貿協議的決議之外，所有金融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信託公會等）統統在證券公會……

費委員鴻泰：雖然簡理事長表示自己有講，其實在座的委員都心知肚明，我覺得你們的聲音非常微弱，只是在應付了事。

請問戴理事長與洪秘書長，在公會會員之中，有沒有會員公開或私下反對兩岸服貿協議？

主席：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戴英祥理事長發言。

戴英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這應該沒有；即使有，人數也比較少。

主席：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司洪燦楠秘書長發言。

洪燦楠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聽過有人反對，我只是不願意點名誰。有些老闆公開或私下都反對兩岸服貿協議通過。

在座都是金融界的朋友，我必須告訴你們，金管會曾主委與財政部張部長兩位非常積極努力推動服貿協議，如果你們的作法是不積極、無所謂，甚至到最後你們還覺得兩位首長的努力不夠，那我只能說隨便你們了！

主席，本席要求暫停質詢時間，先請四位公會理事長回座。

主席：請四位公會理事長回座。

費委員鴻泰：張部長與曾主委，今天是我第四次要求合庫針對忠孝東路房屋超貸案向本席報告，如今事隔數個月，合庫何時可以向本席報告此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找過沈董事長來談，據沈董事長表示，他與委員辦公室的人員已做聯繫，大概他是將報告交給委員辦公室的……

費委員鴻泰：沒有！

再請教曾主委，合庫何時能夠提出忠孝東路房屋超貸案的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一直在要求合庫提出報告，至於他該受到處分的部分，我們會予以處分，我們也希望合庫能夠儘快提出……

費委員鴻泰：請問沈董事長，你何時可以提供有關超貸案的報告給本席？

沈董事長臨龍：我們已經針對報告向委員辦公室的人員溝通過……

費委員鴻泰：一件弊案有什麼好溝通的，你們要跟我溝通什麼？我不需要你們來跟我辦公室人員溝通，我要你直接向我報告！

本席在此嚴正警告張部長，如果你在兩週內不處理他，我就把他處理掉！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猶如是服貿協議是否簽署的另一種形式的公聽會，不過，我認為金融界對簽署服貿協議的負面聲音較少，因為大家質疑臺灣金融業都被財團所把持，所以服貿協議對財團化的金融界是正面，相對地，服貿協議也導致一些弱勢產業無法獲利，進而對此產生負面的看法。假設服貿協議通過對臺灣是正面的，但我們未見銀行、保險、證券界人員站出來幫忙政府解釋，讓臺灣老百姓知道通過服貿協議為何是正面的！所以本席認為這是很大的盲點。

本席曾經與許多位基層人員討論服貿議題，有人比喻這是「好好的鰲殺到屎流！」，無法顯現服貿協議對臺灣正面的助益，反倒是負面訊息層出不窮，難道這些人真正懂服貿協議嗎？事實上，他們也不見得真正的懂服貿協議。連馬總統要找他辯論，他竟回答：你又不是辯論社的社長，我才不願意跟馬總統辯論。

政府首長不能老是說自己無法回應這些問題，你們應該要說服金融界的人士主動幫忙政府說話，並轉換成正面的聲音，這點非常的重要。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假設過去金管會有努力不足之處，我們將會同相關公會及工會儘量來努力，才能充分地展現正向的聲音。

翁委員重鈞：如果有人只花幾千元刊登廣告，就認為自己是在支持政府，本席認為這樣做並無實質的助益，他們不能只有刊登廣告，應該要有具體的行動。譬如，我與羅委員帶領臺灣的銀行官員訪問北京國臺辦，後來國內銀行在對岸申請分行、子行都核准了，對他們來講是正面的，但是怎麼樣把這些轉換成正面的聲音，不能只有負面的聲音一直持續在擴大，本席認為主任委員最重要的是，第一，要消弭你們都在幫忙真正獲利的財團；第二，怎麼樣讓大家知道金融業其實不只是負面的聲音而已，也有正面的力量，主任委員要這樣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其實我們不僅透過各種場合呼籲所有公會會員，我也親自打電話給所有金控的負責人，另外，我們也透過管理窗口，利用這個場合公開說明，我特別警告所有的金融業不可以在我們爭取的時候，你們默不作聲，但是過兩天卻來申請設分行或子行。

翁委員重鈞：要好好的使用資源，要不然，他們都在暗爽，這樣我們會得內傷的，都是他們在爽，我們卻得內傷，我們在南部都活不下去了，主任委員要注意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我們現在很多金融衍生的商品，最近一種新的產品 TRM，就是目標可贖回的遠期合約，最近包括中央銀行跟金管會現在調查的結果到底怎麼樣，有沒有違規在作衍生性商品的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專案檢查結果有兩家，其實有一家疏忽比較小，但是其中有另外一家疏忽比較大，我們現在已經確定，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要處罰，我們近期內就會做出處罰。

翁委員重鈞：有兩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翁委員重鈞：主任委員不方便公布他們的名稱？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們怕銀行會有流動性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為什麼本席今天會提到 TRF 這件事，在本席的基層農業縣，也碰到購買 TRF 這種商品的人，那個合約都是英文，看也看不懂，在農業縣能夠懂英文的人也看不懂，他們投資以後，到底什麼時候要補繳保證金，什麼時候可以領多少，符合的條件怎麼樣？他們是完全都不瞭解，這些業務員也不是合法的，業務承攬後就離職，銀行將這個業務轉給香港的代理公司去做這方面的操作，本席聽說銀行在這方面的獲利，幾乎都占很大的比例。

最近的人民幣貶值後，要補繳保證金，有的贖回後虧了一大堆，他們完全不瞭解這些商品，除非是懂金融的，本席認為立法院也不見得大家瞭解這種商品，我們接到很多這樣的個案，你們如果對於 TRF 這種商品不做更嚴謹的規劃，或有相關的配套，會發生類似金融風暴的那種危機，例如雷曼兄弟事件都是用很多錢去買，主任委員要重視這件事，好好的注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查獲了這一家銀行，第一，他勸誘了太多非避險性的客戶，來投資這些外匯的衍生性商品；第二，是他的合約不盡合理，他跟上一手銀行收取的佣金，是相對的高，為了高額的佣金來推銷這個產品，所以我們近期內會做出重大的處分，我覺得這一家銀行唯利是圖，不應該做這種事。

翁委員重鈞：本席坦白跟主任委員講，如果主任委員放任這種銀行去剝削這些鄉下的老百姓，或這些根本沒資格操作衍生性商品的人，讓他們造成損失，如果不敢動他的話，我們也不能夠接受主任委員。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放心，我們會做出重大的處分，而且我們會開一場非常嚴肅的記者會，讓大家都知道這一家銀行的所作所為。

翁委員重鈞：第三，我們最近看到新聞在報導，就是 facebook 現在最新的趨勢已經不再靠廣告作為它主要的收入，它要變成類似世界銀行，甚至它跟愛爾蘭已經開始合作可以透過中央銀行發行電子貨幣，從事相關的金融業務，將來網路時代的電子商務，例如 facebook 進來，主任委員到底有什麼因應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隨著行動跟網路時代的來臨，尤其是匯款的部分，電子支付產業一直侵蝕銀行本來的電子銀行業務，我們會注意到這個部分，但是例如中國大陸其實現在已經開始管制，他們不希望像淘寶網販賣或進行從事相關銀行的業務。

翁委員重鈞：大陸跟臺灣比較，我們去大陸，主任委員看一看有沒有辦法進入雅虎，有辦法進入 facebook，進不了的，大陸是這樣控制他們的通訊，臺灣是都 open 的，所以兩方面是不一樣的，本席剛才講到的就是我們現在要跟他們做電子商務時，臺灣要透過淘寶網買他們的東西是很簡單，但是他們要跟臺灣買東西就沒辦法，因為他們沒有這個資訊，他們的網路都封鎖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翁委員重鈞：這是不對等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去做很多相關的瞭解跟因應，在未來整個電子商務發展的過程中，例如剛才詹理事長講的我們不能夠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甚至於影響到產業的發展，要特別的注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但是我要特別講電子商務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金融歸金管會，謝謝。

翁委員重鈞：但是跟我們很密切，因為是金融性的商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繼續質詢到會議結束為止，現在發便當，各位如果需要的話就自行用餐。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曾主任委員，如果臺灣 3 月 18 日那天沒有發生學生占據立法院議場，後來也沒有發生太陽花學運，服貿的結局會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行政機關送來立法院了，我們會尊重大院的相關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假設今天沒有發生太陽花學運，服貿現在會是什麼結果？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可能還在立法院處理中。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可能立法院的效率會更好，在馬英九的壓迫之下案子早就完成立法，那我們今天就不用坐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了，很多不贊成服貿的人可能就欲哭無淚。我想請教兩位，這種全世界矚目、臺灣各界高支持度的學運有沒有正當性？

張部長盛和：學運由學生來表達意見，我們表示肯定，但是對於服貿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用平常心來看待，當然我們跟中國大陸不一樣，但我們跟其他國家也有簽 FTA，那是一樣的內容，就是一樣的東西。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這些問題，我是說這一次的學運為什麼會變成全世界矚目、臺灣社會高度肯定，為什麼有這樣的結果？顯示學運運動有正當性。民主政府有兩個基本的必要條件，第一個，政府要隨時回應民意，不是之前投票給馬英九總統，這 4 年他可以胡作非為，也不是今天投票給陳歐珀，這 4 年來就可以隨便我怎麼做。第二個，要負責任，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馬政府長期以來一意孤行、自以為是、專斷獨行，而且「鴨霸」，所以整個政府失能、所有立法委員失職。在林飛帆演講的那一天，背後的看板就是寫「立委失職」，我承認我們失職，但是政府有沒有失能，你們去反省，為什麼人民是這種看法？為什麼這些學生要做這件事情？我想這是大家可以公論的。

服貿簽定下去，對有些人可能比較有利，對有些人可能不利，政府在做決策的時候當然要兩害取其輕、兩利取其重，我看各方面的資料顯示，服貿一簽定對金融產業及電子商務產業是比較有利的。我想請教兩位，這些學生反服貿嗎？這一次學運的學生有沒有反服貿？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學生一開始是不太瞭解服貿是什麼。

陳委員歐珀：現在他們有沒有反服貿？你知不知道民進黨有沒有反服貿？

張部長盛和：其實，他們表達的訴求是指那個程序而已。

陳委員歐珀：我一再講，在委員會裡面至少講了 5 次，民進黨不反服貿，我也不反服貿，大家需要好好審查、好好嚴肅來面對，因為今天面對的是中國大陸，不是紐西蘭，也不是新加坡，如果是紐西蘭或新加坡，在外交委員會所有委員都沒有意見，一下子就通過了。今天問題在這裡，現在你知道基層民眾怎麼想？為什麼他們會反對，你們有沒有聽聽學生的意見？你們不知道啊！

張部長盛和：瞭解，瞭解。

陳委員歐珀：第一個，學生反對的原因是，很多大企業、有競爭力的企業與對他們有利的企業都到大陸去了，把資金、工廠都帶過去，這邊的人找不到工作，失業率會增高。第二，開放大陸人進來，他們的勞工成本低、資金雄厚，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會造成工作機會被剝奪，所以失業率更高。第三，他們很擔心一個問題，臺灣去大陸的臺商，大陸政府方面處處給他們設限、管制，相當程度要聽大陸的；大陸人士來臺灣，臺灣是自由民主的社會，所以他們還是聽大陸的，5 年以後這些來臺灣居住、做生意的或嫁到臺灣來的大陸人都有投票權，這是我們擔心的問題

，這是走向馬總統主張的「終極統一」問題。這是民眾的擔心，我們怎麼去除他們的疑慮，而不是一味地通過，這是「鴨霸」政府才會做的事情，讓我們好好地審查，不能改一個字要怎麼審？大家都有讀書，不是只有你們有讀書，要講道理，對不對？這叫審查嗎？30 秒通過法案叫做好好審查嗎？叫逐條逐項審嗎？部長請回座。

我要請教主委，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初裁示，第三方支付專法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改由金管會來擔任，是什麼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是對第三方支付法定位的問題，原來草案是經濟部擬的，後來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協商之後認為，這個專法只明定有關整個金流的管理就好。

陳委員歐珀：未來第三方支付的方向你要能夠掌握。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變成你是主管機關，限於時間，未來方向我改天再向你請教。現在有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你，就是政府必須去思考如何保護消費者，根據你的評估，目前臺灣市場的規模可以滿足幾家業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電子商務是大者恆大，我們倒不希望臺灣地區的電子商務太多，但是我們歡迎訂定一定標準讓他們進來。我們認為整個電子商務要跨國界，所以我們希望的是……

陳委員歐珀：臺灣目前的市場規模可以滿足幾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規模大小，我沒有辦法去評估。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新加坡和香港有幾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都很少。

陳委員歐珀：他們開放幾家你知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他們沒有特定開放幾家。

陳委員歐珀：他們只開放 2 家的支付平台，臺灣幾家你不曉得，我希望你好好去研究。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現狀……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說曉得，剛剛我問你你說不曉得。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講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我只要提醒你，大陸有三百多家第三方支付的平台，在臺灣競爭生存的時候你要開放幾家，要去衡量這個問題，你要思考怎麼保護我們的消費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所以會做相關信託的機制。

陳委員歐珀：開放第三方支付會不會讓個人資料外洩？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這個必須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與個資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從報紙上看到，目前很多電子商務平台接二連三發生一些問題，未來服貿簽定之後，他們有沒有可能透過淘寶網的支付寶方式，我們怎麼讓消費者獲得應有的保障？

曾主任委員銘宗：消費者的保障，我們希望所有的實質金額必須全部信託。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提醒你，使用信用卡來進行第三方支付，這裡面還有一些問題，不是真的都沒有問題，你要去注意。其次，以未來來講，如何保護消費者這方面，你要給消費者一個明確的

交代、說明，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怎麼救濟、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這個都要去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點，服貿的問題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大家講理、論理，不是你們看的都完全對，我們看的都不對。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我們是理性來討論事情。

陳委員歐珀：坦誠面對是最好解決問題的方式，不要一味地自以為是。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金管會曾主委，我長期觀察你在立法院的答詢，你口才便給、能言善道，但是我還是提醒你，在國會的答詢應該本諸專業、職責與良知來做適當地發言，不要太逞口舌之快、夾雜個人好惡或對特定的立場有比較偏頗的看法。舉例來說，你說如果沒有學運，股市早就破 9,000 點。我聽到這個覺得為什麼一個專業的金管會主委會說出這種話？金管會的官員應該非常專業，依據他的職權做謹慎地發言，因為你的發言代表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信賴關係。同樣地邏輯我也可以這樣陳述，如果今天沒有曾銘宗，股市早就破 20,000 點。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你那一天沒有在場，所以你提出這樣的想法，我覺得不公道。

邱委員志偉：你說明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不指名道姓，那一天因為委員質詢，說股市漲是因為學運的關係，你覺得這樣講符合道理嗎？他的講法是，因為整個股市大漲……

邱委員志偉：你也不應該加油添醋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加油添醋。

邱委員志偉：不是專業的討論，他的發言不是很專業，你認為這樣子，但你的發言也跟他一樣不專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你的發言是正確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邱委員志偉：是合乎邏輯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有數據，我那一天提這個數據論駁的……

邱委員志偉：學運退場了股市應該上漲啊！為什麼學運退場之後反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有一個數字跟委員報告，學運期間 3 月 17 日到 4 月 10 日，那時候整個是往上漲，我們的漲幅是 2.85%；上海是漲 5.47%；香港是漲 7.98%；韓國是漲 4.21%。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你那天的發言是非常專業，而且很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完，新加坡漲 3.6%……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時間，那個書面資料再給我，或者我們另外找時間再針對你那天的發言做討論，因為我還要問其他的問題。今天主席排定這個議程非常有意義，但是我覺得還是有美中不足的部分，今天的議題是「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未能簽訂，對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的影響」，各位都知道，服貿有可能不通過，可能出現 scenario，也有可能重新再談判，這可是另外一個 scenario，這兩個 scenario 都有可能發生，面對這兩個可能發生的 scenario，我們必須要有相關的因應作為，不是在那邊互相訴苦說，如果不通過會怎麼樣怎麼樣，不是來這邊呼天搶地；你要針對萬一這兩個 scenario 發生的時候，相關產業的因應之道，我們必須瞭解這些，以及政府部門、行政部門可採取的替代方案。

現在的全球經貿戰略有很多的形式與樣態，FTA 是一種，ECFA 是一種，ECA 也是一種，用堆積木也是一種，跟不同談判的對手國，我們有不同的談判策略，像跟新加坡、紐西蘭都可以談 FTA，跟印度可能沒有辦法談 FTA，可以用 ECA，所以有些國家 ECA 不能談，我們可以從特定的產業開始。我們為什麼不能把這一個做可分割性的討論？把金融服務業抽離出來，成立一個海峽兩岸金融服務貿易協議，有沒有可能有這個 approach？然後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抽離出來，變成一個金融服務業，針對這個部分去簽定協議；用堆積木的方式來完成服務貿易協議。主委，你覺得這個可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涉及到我們整體國家策略的問題，也包括對方的意願問題，牽涉非常廣。其實，雙方在 98 年早就簽定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但是這個部分是有關監理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服貿協議牽涉很多產業，是 whole package，有些國家譬如中日之間或中韓之間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服務貿易協議？還是他們用堆積木的方式，從個別產業分別切入，然後慢慢用堆積木的方式完成完整的服務貿易協議的架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理解……

邱委員志偉：這個 approach 是可行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韓國與新加坡也是全部，基本上，FTA 裡面包括很多生產事業與商業等等。

邱委員志偉：如果 FTA 是那麼困難達成共識，在國會、國內都無法形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去思考另外一個 approach，用 ECA、用切割的方式，從個別產業去切入，對臺灣有利的產業先讓它通過，先達成這個協議的簽署。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在國際上 FTA 這麼多，委員剛剛講的，針對某個產業去談，是不多見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任何 scenario 都要去考慮。如果服貿協議不通過，你今天提出的十大衝擊或 3 月 26 日提出的四大衝擊，今天的討論就是針對這十大衝擊，這十大衝擊要怎麼去因應、調整，行政部門要有哪些作為？我希望看到這方面的報告，而不是告訴我說，有多少商機會損失，有多少工作機會會損失。我拜託主席，下一次能夠針對因應方案、跟替代的 approach 與整體對外談判替代性方案，做一個詳細地評估。我剛剛所強調的，重談或談不成沒有辦法簽署，這是很可能發生，早上其他委員也有相關的討論與論述，這部分是金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應該去處

理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你的指教，假設簽署不成，當然整個對大陸的布局會 delay，在此同時，我們也強化亞洲地區的部署，來做相關的替代。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也提到服貿沒有過，會影響到 RCEP 或 TPP，但美國不管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相關的陳述，都代表這是兩個獨立事件，並沒有密切關聯性。不管經濟部、金管會或財政部一再危言聳聽，如果服貿不過，對所有產業包括金融服務業，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也會對未來 TPP、RCEP 的加入產生很大的衝擊和影響，事實上不是如此。美國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的陳述，我希望主委和財政部部長能夠去做更深入地瞭解，看看美國的立場，我認為是不會有直接性的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你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另外，最近這兩天媒體提到中信要合併臺灣人壽的事情，目前金管會的態度是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得到的資訊是，本來臺灣人壽要跟中信金合併，但是這段期間臺灣人壽似乎有不同的意見。這是兩造之間合意的契約，我們尊重雙方當事人。

邱委員志偉：所以金管會是尊重契約的內容？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邱委員志偉：這兩造的契約行為，金管會不會強行介入或干涉？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有行政指導？你會不會有壓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有任何的壓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合併案沒有通過，你會不會有壓力？或者之前有沒有壓力讓你覺得非通過不可？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為什麼有壓力？我不會有任何壓力。

邱委員志偉：沒有任何壓力？所以完全按照契約的精神，兩造合意的結果，就是金管會的立場與原則。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尊重雙方的合意，合意要合併就合併……

邱委員志偉：假設臺灣人壽股東會決定不跟中國信託合併？

曾主任委員銘宗：充分尊重。

邱委員志偉：你們下個禮拜還會再審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就等他，假設雙方沒有合意要合併，我們審核它的合併幹嘛！

邱委員志偉：很清楚地，金管會的立場就是尊重兩造合約的內容精神，不會強行介入，你也沒有受到任何的壓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委！接著本席要請教關務署署長一個細節的問題，這是人民的陳情案，出境旅客需不需要海關做檢查？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則是沒有，除非有特殊狀況。

邱委員志偉：海關人員適不適合去做行李安全檢查？

饒署長平：目前海港和空港方面，稍微有些差異。空港……

邱委員志偉：是航空警察局、航警隊。

饒署長平：對。

邱委員志偉：海港部分應該屬於海巡署，尤其是行李的安檢一定要由有專業能力、專業訓練的人員來做，關務人員有這方面的專業嗎？為什麼由關務人員去看檢查行李的 monitor？真的很奇怪！通常是在入境的時候，覺得有必要，再針對他所攜帶的行李，進行複驗；出境的時候，很少有這種狀況，而且還是由你們去看 monitor，等於是你們實際在執行安檢任務，這跟你們的職權、業務，沒有關係吧！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海關也具有這方面的能力，並不是說沒有……

主席：這部分請署長私下再跟邱委員詳細報告。

饒署長平：好。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去詳細了解高雄關是不是由關務人員在執行安檢？果真如此的話，請你們馬上做處理。

饒署長平：好。

主席：本席要跟本委員會及邱委員說明一點，因為我們是財委會，只能安排與金融相關的產業，其他產業因為不在我們的規範內，所以本席才沒有排其他行業；再者今天的會議並不是綜合公聽會，我們只能針對這個行業來做詢答。對於兩位長官的書面報告，我們給予尊重。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目前我們的電子商務總值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能要問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張專門委員答復。

張專門委員峰源：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6,800 億台幣，今年是 7,300 億台幣。

周委員倪安：一年 6,800 億都是國內的公司嗎？

張專門委員峰源：對，都是國內公司的產值。

周委員倪安：國內的？在我們臺灣境內的？

張專門委員峰源：對。

周委員倪安：請問張部長，這部分要如何課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電子商務部分，我們的課稅規定是個人部分在 3,000 萬元以下不課稅，公司部分就要課稅，該開發票，就要開發票。

主席：是 3,000 萬，還是 3,000 塊？

張部長盛和：是 3,000 塊。

周委員倪安：3,000 塊？我怎麼聽到的是 3,000 萬？

張部長盛和：單項產品 3,000 元以下就不開發票，不課稅。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也不知道他的交易狀況……

張部長盛和：知道，因為網路上的紀錄是很詳實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特別關心這個部分，因為美國各州對電子商務如何課稅，也都出現爭議；目前我們和中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度，像中國淘寶網的東西賣到國內，你課得到稅嗎？

張部長盛和：就照我剛剛說的原則，它等於進口貨品，進口貨品是向買方進口持有人課稅，但是 3,000 元以下還是不課稅。

周委員倪安：服貿的簽定已經讓臺灣的商品市場及經濟愈來愈空洞化，淘寶網的東西是在中國生產的，臺灣就是在買中國的東西。對於勞工的權益、智慧財產權還有商品的安全性，海關人員會打開來檢驗它是否合法，可以進來臺灣的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規範嗎？

張部長盛和：安全檢查當然會有相關單位處理……

周委員倪安：每一個箱子，你們都會 open 嗎？

張部長盛和：我請關務署饒署長來說明作業情況；事實上，食品安全是由衛福部食管署負責，一些相關的安全則由相關單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海關都有一套機制，快遞貨物及郵包全部都要先經過 X 光，異常的部分都會抓出來查驗，另外也會按照風險管理機制來做抽驗……

周委員倪安：可是有毒的東西不是 X 光就可以掃描出來的，比如含甲醛有毒的玩具、衣服，X 光可以掃描出來嗎？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另外的機制，就是這樣商品是不是屬於要檢驗的，我們會移給相關主管機關，如標準檢驗局、農委會……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任何的抽查機制嗎？比如應該要寄 A，它卻寄了 B，B 是國內不准進口或是一定要檢查的……

饒署長平：這類案子如果被我們查到，它就是虛報，虛報就要罰……

周委員倪安：曾經有這樣的案例嗎？你們有抽查嗎？

饒署長平：有。

周委員倪安：是退回，還是禁止這家電子商務公司再到我們這邊賣東西？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貨物在通關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哪個是電子商務，哪個是一般貨物，我們全部按照進口貨物檢查機制來做處理，有一定的 SOP 程序。

周委員倪安：曾主委的報告中提到，對於電子商務的金流，金管會是協助而非主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在電子商務部分，我們是協助；至於電子支付專法的主管機關則是金管會。

周委員倪安：根據金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子金融交易業也歸你們所管；可是服貿之後，電子商務用信用卡的部分則是經濟部主管，你們是協助單位。因為這裡面的交易有很多的細節，照理說，金管會應該是主管機關，而非協助機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電子商務有金流、物流及資訊流；其中金流部分，因為涉及到第三方支付業者，這屬於金管會所管。

周委員倪安：金管會是主責機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周委員倪安：中國很多銀行業的信用並不好，已是全世界皆知，如果你刷了款項，卻要不回來的話，我們的金管會要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刷卡部分，現在大陸的都沒有問題，支付能力也都相當正常，其實真正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都沒有異常的現象？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沒有！刷卡沒有異常。

周委員倪安：錢都能要得回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沒有異常。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很多旅行業者帶中國人來這裡觀光之後，欠我們旅行社好幾十億，甚至百億，我們都要不回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他們雙方之間債權債務問題，與銀行的金流不相關。

周委員倪安：所以還是勸他們透過信用卡支付會比較完整？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也不一定，信用卡只是其中的支付工具之一。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要請教張部長，有關人民幣的問題。人民幣存款加上保險，是不是已經超過 2 兆台幣？

張部長盛和：還是由曾主委來回答。

曾主任委員銘宗：存款大概是 2,700 億……

周委員倪安：人民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保險部分有 2 億多。

周委員倪安：2,700 億就有 1 兆 3 千多萬的台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周委員倪安：我們 2010 年至 2011 年的 M2 只有 1 兆 2 千萬，可是人民幣的存款已經超過臺灣的臺幣存款？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臺幣的存款是 34 兆 6。

周委員倪安：我說的是一年。

曾主任委員銘宗：存款是存量的觀念，不是流量觀念。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現在等於一年之內有人拿 1 兆多，將近 2 兆去存人民幣。這部分不會對臺灣的金融情況造成危機嗎？有沒有任何的 risk 在裡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就像前一陣子，有很多民眾買美元存款、澳幣存款或紐幣存款等外幣存款……

周委員倪安：可是國家的風險不同；主委應該知道每個國家都有風險評估……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還沒有講完，

周委員倪安：相較於澳洲、美國、日本來說，中國的風險要來得大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在買外匯存款的時候，投資人要有風險意識，這是第一點。第二、銀行在辦理這項業務時，也要考慮它的風險，做好風險控管。

周委員倪安：可是臺灣現在用寶島債存了很多錢，匯差風險也是人民承擔。

曾主任委員銘宗：寶島債發行到現在，總計 221 億。

周委員倪安：人民幣存款已是臺灣人買最多的外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近人民幣貶值，所以增加的速度已在減緩，尤其是……

周委員倪安：你告訴我，人民幣是不是國人外幣存款第一名？你不要跟我說最近，最近人民幣貶值，很多人虧錢，都哭得要命！本席現在問你，人民幣是不是臺灣人民存錢最多的外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第一名應該是美元存款。

周委員倪安：第二名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它隨時在變動，我相信應該是第二位。

周委員倪安：應該是人民幣第一名；當年中華民國來到臺灣，用 4 萬元換 1 元新台幣，中國現在用這種方式，也是在洗臺灣的錢，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怎麼洗錢？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要站在國內的想法去想……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是站在國內……

周委員倪安：現在有這麼多人去存人民幣，你一點都不憂心？我剛剛已經說了，中國的銀行在世界評比中是不佳的，它的償債、信用都是很糟糕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他們是存在中華民國的銀行，不是中國大陸的銀行。

周委員倪安：可是你換到的是人民幣，人民幣有非常多的假鈔、偽鈔，這個問題你們也要解決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 2012 年來說，我國銀行整體資產報酬率是比其他國家要來得低，中國是 1.3，最差的澳洲也在 0.7，比我們稍微高一些。因為我們存放款利率的利差是滿小的，獲利空間比較小的情況下，中國大陸銀行來臺灣投資或設立分行，其主要目的是什麼？是服務在臺陸商嗎？還是說本國銀行的整體獲利能力原本就比較差？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銀行的資產報酬率在 1% 左右，淨值報酬率 15%，是國際水準。我們的資產報酬率現在是 0.68，淨值報酬率……

黃委員偉哲：是我們技不如人？還是我們的法律規定太嚴？不論何種原因，中資銀行來臺灣想要拓

展業務，我們的條件就是這樣子，他們為什麼還想來？我知道本國銀行想去中國投資、設分行，因為他們的存放款利差大，再怎麼傻的人，也可以獲利，但是他們來我們這邊……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一個銀行會到我們這裡來佈局，有些是當全球性佈局的一部分，就像在座的八家銀行很多到紐約、倫敦……

黃委員偉哲：別的國家的利差環境比我們好，這就不用說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全球佈局的一部分，它不一定賺得到錢。

黃委員偉哲：你的解讀是全球佈局，沒有其他的政治動機與目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不管他到臺灣有什麼動機，我們一視同仁，都會加強監理。

黃委員偉哲：主管機關當然是這樣子；只是本席一直百思不得其解，他們會來這裡，究竟是什麼原因。

第二、在服貿協議裡面，我方承諾單一中資銀行投資上櫃上市銀行，金控持股比率可以到 10%，投資未上市、上櫃銀行的持股比率可以到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的子銀行持股比率可以到 20%，如果拿這 10%、15%、20%三個比率來看，全體銀行的金控公司或全體董監事的持股比率，超過 20%的只有 7 家，其中 6 家是國營或官股銀行。也就是說，本國銀行全體董監事的持股比率通常都只有 10%，甚至更低。但若依照我們承諾的服貿—陸資銀行參股臺灣銀行的持股比率 10%、15%或 20%，很容易就會對本國銀行產生實質的控制力、影響力。這個可能性不可謂不高。主委覺得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第一、有哪一位銀行經營者會讓人取得只有 10%、15%或金控的 20%……

黃委員偉哲：過去就曾經發生一些證券公司爭奪戰啊！惡意併購的問題在臺灣也不是沒有發生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發生過委員所舉的例子，即使買到了 49%，也都還沒有取得經營權……

黃委員偉哲：你這只是一個假設，說有哪一家銀行會把自己的經營權拱手讓人，可是現在看到我們自己銀行全體董監事的持股比率都這麼低，不能到每次要改選的時候，才去收購委託書，你能保證你的收購能贏得了人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另外，他們的經營階層也會有一個機制；且就金管會而言，您知道……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什麼實質的作業可以防止人家的併購？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因為……

黃委員偉哲：或是說，這是自由市場機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銀行持股比率超過 5%要申報，超過 10%要核准，在核准的過程中，必須審查大股東的適格性。所以簡單講……

黃委員偉哲：你還是有工具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准。

黃委員偉哲：不管如何都不會准？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黃委員偉哲：果真如此的話，你在這裡要有 guts 的做保證……

曾主任委員銘宗：照規定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那是最好的！所謂的適格性也要有一個明確的紅線，而不是你說適格就適格，你說不適格就不適格。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黃委員偉哲：對於你在這裡胸有成竹的保證，我們當然願意去接受。

另外，有關電子商務問題，如果服貿不簽，或是服貿還未通過的話，我們有什麼樣的方式或政策工具，如同主委剛剛那麼有信心的在這邊講，我們可以扭轉現在失衡的兩岸電子商務的平衡，因為目前服貿協議還沒有通過，如果服貿協議在 6 月底之前進行朝野協商而無法通過，政府將提出哪些政策工具？因為臺灣是網路開放的國家，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可以肆無忌憚地讓臺灣消費者透過網路進行消費，但臺灣方面卻無法進入中國電子商務產業，導致兩岸網路呈現失衡的狀態。主委認為，政府有哪些政策工具可以有所扭轉，以防止失衡情況加速惡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經濟部為電子商務的主管機關，不過，委員垂詢我有關電子商務的問題，我就……

黃委員偉哲：因為我詢問是涉及支付工具的問題，這部分與金管會有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要發展電子商務必須有兩項策略：第一，大陸不可能開放跨國界的電子商務，所以我認為要發展到最後是我方務必在對岸設立合資公司。第二，除了中國大陸市場以外，我們正積極扶植國內的電子商務……

黃委員偉哲：因為臺灣是自由開放的國家，你們有辦法片面阻隔中國在臺灣推動電子商務，並阻絕中國電子商務業者提供臺灣消費者透過網路進行消費的管道，但是，他們可以阻止臺灣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產業。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這部分在實務上確實有困難。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在金融監理方面，中國也要管理支付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黃委員偉哲：對岸都開始要管理支付寶，我們卻敞開大門……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事實上，中國淘寶網所販售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實名認證，也必須確認購買者為中國大陸的民眾才能販售，他們不能販售金融產品給臺灣地區的消費者。

黃委員偉哲：上次本席已經詢問過主委，阿里巴巴公司推動餘額寶可支付 6% 的利息。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目前中國已經開始管理此事。

黃委員偉哲：中國管理的速度不是我們所能夠控制的，所以你不能冀望中國政府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中國電子商務公司不可在臺灣地區銷售金融商品，依照規定，這些商品必須經過實名認證，譬如，他們要銷售給中國大陸實名認證的……

黃委員偉哲：即便有所謂實名認證的限制，他們還是可以使用支付寶、餘額寶販售一些可以獲利的金融商品，抑或是假其他商品之名，行金融商品之實，如此金管會還真正管不到他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我的理解，中國電子商務公司沒有辦法在臺灣地區銷售金融商品。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你能夠非常有把握的將中國電子商務公司所販售的金融商品阻絕在境外。謝謝

。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津鈴、呂委員學樟、尤委員美女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日會議主題主要討論服貿議題，但本席要請問部長最近發生與租稅相關的問題，主要希望透過部長說明可以對問題有所釐清。第一，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取消「婚姻懲罰稅」，依部長之見，今年 5 月份民眾報稅時，若採用舊有方式處理夫妻所得租稅制度是否違憲？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違憲，這部分要等到年底才會失效。

曾委員巨威：基本上，它完全沒有違憲的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曾委員巨威：日前已有委員提案希望未來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通過之後，實施日期能夠追溯到納稅人去年之所得。當然，這是立法委員的善意。最近傳聞立法院可能加速於 5 月 1 日之前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但是，立法時程有些落後，依 5 月 1 日將屆的現況來看，部長認為我們應該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今年所得稅申報技術系統全部來不及改變，因為我們都已經列印相關申報書表，320 萬份試算稅額也全數列印完成，財政部於下週即將全數寄發給納稅人，正如同箭在弦上。

曾委員巨威：第二，如果 5 月 1 日之前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能否依照……

張部長盛和：完全來不及。

曾委員巨威：第三，如果部長認為 5 月 1 日之前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將會來不及因應，沒關係，財政部依照舊有規定處理，但是，我可以給你們時間準備，財政部再依修正後之法律要求重新試算、退稅，對此部長認為是否可行？

張部長盛和：因為所得稅是誠實申報制，稽徵成本與依從成本都非常高，原來財政部所規劃三個方法由納稅人擇其一，如果法律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會採用試算最低稅額的方式退稅嗎？但如果納稅人選擇採用夫妻財產合併申報，我們無法主動替納稅人更改所勾選之選項。

曾委員巨威：換言之，如果我們要求財政部重新試算退稅，這將會產生更多的行政成本。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從部長方才很明確的回答中，我們可以得知，第一，它沒有違憲的問題；第二，即使我們在時間上似乎已經有點來不及……

張部長盛和：不是有一點，而是完全來不及。

曾委員巨威：第三，若 5 月 1 日之前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並要求財政部採行夫妻分開報稅必須辦理退稅事宜，部長認為付出的成本與代價太高。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確實是如此。

曾委員巨威：既然如此，我們有必要讓社會大眾更清楚了解各種實際狀況，最重要的是，部長必須與委員們溝通，不要讓這些狀況再發生。如果這些狀況實際發生，或許是原本政策上的好意，但我們最後卻付出被社會誤解的代價。本席認為執政黨常常犯這樣的錯誤，因此，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夠說明清楚。

張部長盛和：是的，我們會注意。

曾委員巨威：我們再回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為何我會說財政部在善意的解讀上為何會產生落差？若我們提前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勢必會提前造成稅收損失，這將會對今年租稅收入造成衝擊，相關金額約為 150 億元至 2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約一百六十幾億元。

曾委員巨威：更重要的是，依照部長心中已經了解的數據，如果我們將現今納稅戶分成十等分，而第十等分為最高所得者，等於這一百六十幾億元是由第十等分的人拿走了六成的減稅額。在此情況之下，社會觀感是否接受委員的善意或正面看待，可能必須打上一個非常大的問號。本席所述是確實的資料，希望部長在思考此一問題時，一方面讓委員知道其中執行困難之處，另一方面也讓社會了解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早通過，對社會而言，這不見得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善意。我們本來就要努力讓這項條文通過，唯有改變制度，並在財政健全的考慮之下，方能彌補稅收的損失。在我們尚未有完全的把握之前，如果提早發生稅收損失的問題，將會造成財政更大的負擔。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觀念。

曾委員巨威：謝謝。再者，有關服貿協議所衍生出自經區的問題，也會遭遇類似的困難，部長職掌範圍是有關稅制部分，當然我們可以理解，原本的版本有六、七個條文，其中事涉租稅減免問題，經過檢討之後，現在剩下三個……

張部長盛和：目前剩下兩個，其中有一個在原來自由貿易港區即已經有……

曾委員巨威：原來有三個，扣除這一個就剩下兩個。從臺商的部分來看，如果臺商在三年內匯回股利或盈餘將可免稅，部長認為我們的用意為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意思是讓他們回來做實質投資，以增加臺灣民眾就業的機會。

曾委員巨威：顯然我們針對在大陸投資賺錢的臺商，如果他們將股利或盈餘匯回應該繳稅，但是，臺商長久都沒有將股利或盈餘匯回臺灣，而且政府也都沒有課到稅，因此，若他們願意將股利或盈餘匯回臺灣，並做實質投資，我們就給他們一個機會，乾脆免其稅負。

張部長盛和：一方面要增加民間投資，俾利臺灣經濟能夠成長；另一方面要增加國內就業，以降低國內的失業率。

曾委員巨威：若從此角度來看，我們就不應該只是針對臺商部分而有所限縮。

張部長盛和：為了考量經濟景氣的問題，所以我們將期限規定為三年內。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這不應該限縮臺商將以前所賺的錢必須匯回，此其一。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剛好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如果未來實施免稅的對象屬於示範事業，既然是示範事業，臺商一定要在示範區登記設立公司，如果他不符第一類示範事業的標準，未來他申請投資該怎麼辦？譬如，目前臺商投資紡織業，但是，他到示範區改登記為國際醫療業，屆時財政部該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因為免稅優惠必須依法行事，正好行政院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如果能夠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張部長盛和：如果臺商不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其他的法律都……

曾委員巨威：我了解，但我必須提醒部長，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在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所規定的示範事業鎖定四大產業，或是四加一、四加二的產業，但是，許多臺商到大陸投資傳統產業，如果未來臺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財政部要求臺商必須符合示範事業的標準，這在實際的處理上會不會有困難？從某個角度來看，當然我了解部長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處理這個問題，但坦白說，這是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成白手套，以解決相關問題。我覺得這麼做會不會把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此偉大的計畫給污名化？

張部長盛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初期具有點火的功效，俾利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成功……

曾委員巨威：這些我都可以理解，但我必須特別提醒部長，財政部必須權衡……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有做已經充分地討論，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都有提過，最重要是採用縮短期限的方式……

曾委員巨威：政府還是決定讓自由經濟示範區具有白手套的功能，而非以另一種更光明正大的方式，直接針對這個問題做處理！難道部長不擔心自由經濟示範區會被當成白手套、污名化的工具？

張部長盛和：還好啦！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總共有七十多條，在稅制上都是短期且範圍很小，其他部分則是開放教育、醫療等行業……

曾委員巨威：我當然知道，而且這些我都同意，但是，我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此的偉大，我們當然希望達成開放與自由化的目標。誠如部長方才所言，在稅務方面，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突然變成解決陳年問題的管道，其實這麼做等於降低整個條例的定位，我覺得很不值得。

張部長盛和：這正是讓飛機起飛前的動力，我們給予臺商三年時間，希望臺商將資金流回臺灣，俾利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順利、成功。

曾委員巨威：難道我們不能在其他部分做處理嗎？

張部長盛和：很難啦！因為行政院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可以運用其他方式處理這個問題，部長是否同意從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刪除相關規定？

張部長盛和：沒有必要。事實上，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曾委員巨威：我的方式完全不違反現有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功能，我也了解部長所擔心的問題，但是，我們在其他的地方單獨把它拿出來，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不是使用白手套的方式處理問

題，而是直接處理相關問題，如此不但達成當初部長所設定的目標，也維護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清譽。請部長支持本席的看法，如果我能夠幫你解決問題……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維護自由經濟示範區清譽的問題，它主要是讓自由經濟示範區實施前三年能夠有動力，若臺商資金回流臺灣……

曾委員巨威：部長不必重複說明，我只是提出建議。如果本席幫你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且還不會影響到原來的效果，你就應該支持本席的意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還不太了解委員真正的意思。

曾委員巨威：我不會造成部長的困擾，我會真正幫你解決問題。好不好？

主席：曾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請兩人私下再討論。

曾委員巨威：我要趁這個機會不讓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為白手套，這對政府政策而言是減少……

主席：曾委員意思是希望另外修法，不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加以規定，這點我同意，我們會努力。本席認為，臺商資金回流優惠不要只有三年，而應該改為全部適用。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服貿全文共 4 章 24 條及 2 項附件。我方承諾開放 64 項產業（非金融 55 項、金融 9 項），其中只有 28 項是新開放陸資投資的項目。陸方則承諾開放 80 項（非金融 65 項、金融 15 項），80 項都屬新增且都超越其 WTO 承諾，其中 20 項超過大陸在 CEPA 中給予香港的待遇。金融部分：電子商務：我方可在福建設立並經營電子商務網站，持股比率可達百分之五十五，服務範圍可及於全大陸，此項開放承諾超越陸港 CEPA。線上遊戲：陸方承諾審查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工作時限縮減為二個月，有助我業者爭取市場先機。金融服務：臺灣保險業者可在陸方積極支持下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等，有助我金融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依據開放分析，大陸開放效益最大的電子商務和金融服務業，大陸承諾我業者在福建經營電子商務的持股可達 55%，超越大陸對於各國的承諾。金融方面，台灣業者可以在上海、福建和深圳各設立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持股可達 51%；在大陸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台資持股比例上限從 1/3 提高到 49%，面對《服貿協議》在台灣引爆的高度爭議，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一旦《服貿協議》無法過關，台灣將面臨包括人民幣存款利率下降、金融業在大陸布局受阻、兩岸「金銀三會」的交流受挫、股市下跌等 4 大衝擊。曾銘宗指出，由於大陸在《服貿協議》中承諾給我方 1,000 億人民幣的回流額度，一旦服貿「卡關」，則目前停泊在台灣約 2,500 億元的人民幣存款恐將難以去化，銀行將不會再以高息吸收人民幣存款，連帶也影響到台灣想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目標。

本席認為目前台灣證券業及銀行業在大陸的布局都相當緩慢，加上有 95% 的大陸台商都透過第 3 地調度資金，服貿未過，台灣銀行業就無法擴大服務台商，拖累台灣各行各業在大陸的布局。而目前服貿所簽訂的規模是超越 WTO 架構，這讓金融業可以透過服貿協議向大陸爭取更多

優惠條件，但若服貿一直未過關，對幫台商爭取更多權益恐怕就更困難，對台商在大陸的發展就更不具優勢了，而其實兩岸服貿協議針對補償已經有機制，協議規定「任何一方可於 3 年期滿後修改或撤銷承諾，但應提出補償」。如果經由雙方同意，也可以針對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依據統計兩岸服貿協議正式簽訂後，包括電子商務、遊戲業以及金融等六大產業，成了最大得利方！以電子商務產業來看，台灣一年產值頂多 6,000 多億元，跟大陸 38 兆台幣相比，根本小巫見大巫，簽訂兩岸服貿協議等於是拿到西進的通行證，本席認為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增強我國業者進入大陸設置電子商務網站之主導性及降低風險。尤其 ICP 經營許可證持股達 55%，是超越陸方目前對世界所有國家或地區所設定之持股條件，有利台灣業者布局中國大陸。針對剛落幕反服貿學生占據立法院，熱潮過後大家更可以理性來分析討論，台灣經濟重不重要？台灣要不要大陸的市場？台灣要不要國際化？台灣要不要自由化？台灣害怕競爭嗎？台灣要不要簽署 FTA？台灣要不要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台灣要不要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議題愈論愈深，答案就愈清楚浮現在每位人民的心中。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本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邱議瑩 盧嘉辰 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邱文彥
吳育昇 紀國棟 段宜康 陳超明 張慶忠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津鈴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特任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法政處處長 葉 寧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李俊俤、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報告；委員李俊俤、盧嘉辰、鄭天財、姚文智、周倪安、段宜康、陳其邁、吳育昇、紀國棟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討論事項 2 案，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周內，將修法建議送交本會後，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三、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計 2008 年 5 月以來，相關行政命令及法規修正、預告及公告情形，於 3 周內送交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向委員會報告，內政部陳部長今天因為參加兵推而請假，由常務次長林慈玲列席。

本日議程所列議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已處理過一次，有異議的條文均保留，我們今天針對保留條文……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本席也要求會議詢問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剛才的宣告有問題，我們對每一條都有意見喔！

主席：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第一位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要請教主席一個問題，內政委員會開會什麼時候變成這樣？今天開會不曉得明天的議事日程，由張慶忠委員當召委或是當主席的時候，我們每一天都處在不確定的狀態之下，你什麼時候決定明天開什麼會？我們何時能夠知道？我們不用時間做準備嗎？這對行政機關也不公平啊！這算什麼會啊？立法院哪一個委員會長期變成這樣？這不是第一次了，今天這個會什麼時候決定？什麼時候發了通知？要前一天的會開完，才知道隔天開什麼會，哪有這種事情？你不告訴我們明天開什麼會之前，今天這個會也不要開了，明天要開什麼會？你講啊！你也不知道？明天內政委員會要討論什麼？議程是什麼？

主席：你要我回答嗎？

段委員宜康：是。

主席：本來明天是有意要安排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但是現在正在跟黨團協商這樣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這樣做當然不好啊！還要問嗎？我直接就告訴你了。依所有委員會的慣例，議事日程於前一週的週五至晚在下午就要出來，如果有拖過前一週的週末，那是特例，現在怎麼可以變成常態呢？你當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主席，你對內政委員會要排什麼案子都要跟黨團商量，那其實不需要你來當這個主席了，在你輪值時間找任何一位國民黨的委員都可以當主席了。今天是星期三了，我們到現在還看不到星期四的議事日程，你還要告訴我們，你還要去跟黨團商量，把國民黨的黨團幹部找來吧，就讓黨團幹部現場決定啊！今天這個會不要開了，決定明天開什麼會再說！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我不知道已經講過多少遍了，我們的召委依然故我，立法院要有立法院的樣子，國會要有國會的尊嚴，我們看今天召委總共違反多少議事規則和相關的規定。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程序委員會審定以後，兩日內要送達，剛才段委員質疑的是，明天要開什麼會，我們不知道，今天開會的議程也是昨天才知道，內政委員會從什麼時候開始變成這樣？我們要討論什麼、準備什麼、如何質詢官員？難道是即席回答、即席考試嗎？

再者，立法委員行為法規定，如果涉及利益迴避的部分，當然就要迴避，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講得非常清楚，今天的主席張委員所經營的公司就是從事所謂都市計畫變更的事情，就是這樣的營業項目，如果這樣你還不迴避，怎麼跟國人交代？再者，你剛才回答段委員的更扯，你說禮拜四原本要排監督條例，還要跟黨團協商，監督條例到現在沒有送到內政委員會，你審什麼啊？通通沒有一樣符合議事規則，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何時變成這樣的田地？所有議程要開什麼內容還要跟黨團請示，那黨團還要跟馬英九請示，這算什麼國會尊嚴？

張委員，大家都是同事一場，互相尊重，但是你已經嚴重破壞內政委員會該有的國會尊嚴，請你下台，這個很早就講了，不要這樣自取其辱，一而再、再而三，如果你這樣搞下去，那內政

委員會就永無寧日，就這麼清楚嘛！這些都是法律規定的，都是賦予國會的權力，你為什麼硬要這樣搞呢？只為了表達你對馬英九的效忠嗎？

請召委自己衡量局勢，也不要讓自己難看，大家同事一場，大家每天這樣修理你，也不是辦法，但是你至少要尊重議事規則嘛，你至少要依照立法院的規定來辦，哪有這樣隨隨便便，還要請示上級看要不要讓你排，這算什麼啊？把立法院當什麼？所有的問題就出在這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俊俤委員所提議事規則的部分非常清楚，本席真的很訝異主席剛才講本來禮拜四要排監督條例，這個案子從來沒有交到委員會，我不曉得這要怎麼排，你看你們重要的黨團幹部沒有人敢來替你背書，大家都知道這是違法的事情，你竟然還說禮拜四本來要排兩岸監督條例！

再者，照議事規則是在兩天前就要發開會通知，這是常態，你本來在兩天前就要發開會通知，除非有特殊緊急的情況，你現在把特殊緊急的情況當作常態來安排議程，這不僅對所有委員同仁不尊重，對行政部門不尊重，也凸顯張慶忠委員對於主席這個位置不尊重，枉費我還送你那本書，裡面議事規則寫得那麼清楚。張委員假如沒有搞清楚議事規則，對於程序錯誤的偏執，以致造成整個委員會的停擺，我覺得張委員要負起最大的責任。更何況你排案一直跳針，不管議事規則如何，就一直要排監督條例，但是又不能排，卡在那邊，又不是卡到陰，你是在卡法案，你要排就排政黨法，不是嗎？兩次的召委會議，上次段宜康委員擔任召委跟本席擔任召委，我們在召委會議裡面都再三強調要排政黨法，你沒有排政黨法，政黨自治的憲法基本原則，你不趕快解決這個問題，國民黨的黨產不解決，結果你們忙著處理王金平的事情，那不是很好笑嗎？為什麼你們一審會敗訴？是因為政黨法沒有立法，國民黨的黨團運作沒有符合民主原則，在地方法院的判決裡面都講得非常清楚了。

所以，有關整個黨團的運作，包括國會的運作，我覺得張委員顯然是沒有搞清楚，對於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或是參政自由，這個迫在眉睫要解決的問題，你不排，大家講政黨法、講黨產講了那麼久，你不排，那你是在幹什麼？你當然是在卡法案啊！不是嗎？你不排政黨法，大家會擔心你排兩岸監督條例是不是在卡法案，輪到你排的時候，你就永遠丟在一邊，這個案子就不審了，不是嗎？誰會相信張慶忠委員講的話？在主席沒有利益迴避、沒有公正客觀的遵守議事規則，只是一直跳針在排一些國民黨和馬英九要的法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大家覺得張委員主持議事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希望張委員回歸到委員會運作的常軌，優先排定重要的法案，另外相關的議事規則，包括利益迴避的部分，也希望張委員不要一開委員會議就引起軒然大波，希望大家能夠儘速就眾人關心的法案做實質審議，我們民進黨黨團提出兩個提案，希望主席能夠按照議事規則優先處理，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看到主席這個樣子，我實在無言哪！聽了幾位同仁發言，我突然覺得張慶忠委員好像樂此不疲，你不但樂此不疲，你好像希望因為不斷的跳針，不斷違反議事規則

排法案，或是不斷表現聽命於上級對你的指示，然後透過我們不斷的杯葛，來完成你對黨的效忠以及對深藍選民的捍衛，你好像進入這樣一場戲裡面。否則，以你這麼資深，以你在立法院這麼久，你會不知道嗎？你一定知道嘛！我們今天審的是都更條例，到昨天邱文彥委員還想再召集一個會議，我也盡量去協調民進黨，昨天我們幾個民進黨的委員開會到六、七點，其實大家都期待這個事情，期待好好的審查、好好的進行，結果你竟然這樣！今天部長沒有列席，這個法不重要嗎？為什麼跑去兵推？稍後請次長說明一下，什麼時候通知你們？這麼重要的法案，影響到幾兆，馬英九在 3 月 29 日說服務貿易協議影響我們國家產值 120 億，區區 120 億，這裡隨便幾個案子，搞不好三個案加起來就超過了，可是你們不當一回事，議程隨便排，部長也不來，原因何在？好像最後你在這裡不斷的攻防來彰顯你對黨的效忠，和學運對抗或是跟民進黨對抗，你大概賺進很多選票吧，每天電視演出張慶忠，你從來沒有這麼紅過。

張委員，稍後我們有兩個提案，是不是請你先處理一下？我本來是不想講，我們幾次在這裡講，我們自己都不好意思了。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請同仁放輕鬆一點，不要那麼生氣。我一向很低調，不太會講話，也不太講話，但是最近我接到很多媒體詢問都更條例的進度，大家都非常的憂慮，現在都更條例將近有一千三百個案子，剛才姚文智委員也特別提到，都更所牽涉的產值可能是幾兆，很多民眾參與都更，而且業界都非常關心最近是不是能夠將都更條例修正完成，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的要求，並讓正在進行當中，可能達數以千計案件裡的關係人的權利能夠獲得保障，而不是重啟相關的談判或簽署。

我們對都更條例的重要性都有共識，但是大家今天對召委有一點誤解，我也要負一些責任。上個星期我們就一直希望是不是可以在朝野各個黨團之間，甚至在各個提案委員的版本之間，於最後一刻整理出綜合版。我原先的想法是在昨天進行第 5 次的初審會議，我們也發了開會通知，希望在今天或明天再來處理都更條例，看看是不是能夠在這個禮拜提出並送到院會。如此一來當然可能會有若干條文保留，但是至少還有一個禮拜左右的時間可以儘快協商，因為下個禮拜五就是 4 月 25 日一大法官解釋指出的到期日，所以才這樣規劃時間。後來姚文智委員特別提到，昨天他也嘗試在民進黨內部將不同委員的版本先整合，我也同意了，所以延後一天，因此作業時間一改再改。議事處的同仁也特別提醒我作業時間可能會來不及，但是我說已經沒有辦法了，因為只剩下 2 天的時間，我們必須保留一點彈性處理都更條例，因此希望內政委員會做最大的努力以回應社會的期待。昨天的初審會議取消，因此議程改到今天，本來的初審會議變成在今天的委員會進行，主要是希望以最多的時間及最快的效率處理，所以作業時間上沒有辦法再提前發文，我們一改再改主要也是希望圓滿的處理重大法案。我對張召委遭受誤解表示歉意，我也希望這個案子在受到社會這麼大的關切的情況下，同仁能接納並把握這一天非常珍貴的時間，況且我們還邀請了這麼多相關機關的代表，因此我們是不是能夠集中火力來審議條文？請各位同仁包容並體諒社會的期待，就都更條例的問題進行審議。

主席：謝謝。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立法委員行為法就有關利益迴避規定得非常明確，利益的定義是什麼就規定在第十九條，利益迴避的原則是規定在第二十條，而且對於有委員沒有利益迴避要怎麼處理，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都有規定，所以如果部分委員認為主席有這種情形的話，就不是在本委員會提，而是應該依第二十三條向本院紀律委員會舉發。我們一切都要按照法律，一切按照規定處理，畢竟都更條例的案子非常重要，大家都知道大法官做了什麼樣的解釋，所以本案有急迫性。事實上，在條文都還沒有處理的情況下，主席到底有什麼需要利益迴避的？而且大家都很重視，還先組成小組先行審查，希望能把相關的共識好好的處理，怎麼條文都還沒有一條一條正式處理就提到利益迴避了？我是原住民，難道我就不能提原住民的法案嗎？如果是這樣的話，老師出身的委員就不能到教育文化委員會，文化界出身的委員也不能在教育文化委員會，尤美女委員是律師，就不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修正律師法。我們還是回歸法律的層面，如果有應該利益迴避的疑慮就按照程序移送。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第二十三條是規定應迴避而未迴避，主席就是應迴避而不迴避。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都更條例被大法官判定違憲開啟了修正的機會，很多民間團體也都非常關心這次的修正，因為土地正義在都更條例裡占了很重要的角色。張慶忠委員不要覺得委屈，所有事情都是有得必有失。雖然今天你被質疑，被挑戰，可是你要從民眾的角度想一想。你是建商出身，我知道你可能很認真經營你的企業，讓家財不只億貫而是數十億貫。在這樣的情況下，從人民的角度來看，你端坐在台上擔任主席主持都更條例的審查，無論如何對社會上而言是非常難以接受的畫面。立法院利益迴避法一直都沒有辦法通過，更加深社會上對立法委員沒有好好利益迴避的疑慮。我們並不是因為你是國民黨的委員所以反對，如果是像上個禮拜那樣由邱文彥委員主持的話，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是反映人民的心聲，所以張慶忠委員也不要覺得沒有面子，你就離席，代理主席則由國民黨的邱文彥委員擔任，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希望在社會這麼紛亂的時候能夠避免爭議。洪崇晏對於脫口而出說錯的話都三度道歉，年輕的孩子們展現了誠懇內省的勇氣，我們也希望大人回應社會的疑慮。我們希望張慶忠委員先暫時離席，由社會上沒有意見的委員代理，讓我們好好的審議都更條例。我們希望人民信任立法院所做的事情，不要人民一開始就懷疑我們所做的事情，這樣子社會將永無寧日。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同仁。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指陳的內容，讓審議都更條例的時間相當緊迫，希望待會兒先休息協商一下。邱文彥委員在這方面研究及運作了相當一段時間，我們也要讓都更條例在今天完成審議，不要再繼續內耗下去，不然又要開天窗了。張慶忠召委有他的基本權利，何況擔任主席也是他的職責所在，不能不來配合大家，但是我相信他會顧全大局。大家也負有共同的重責大任，要趕快把都更條例送出委員會。待會兒休息之後接著讓邱委員更辛苦一下，繼續推動審查。我做以上建議，希望大家能夠相忍為都更條例，不要再過幾天開天窗，大家都

應該面對並早點解決問題。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相當多同仁針對今天的議程提出許多問題，剛剛盧嘉辰委員說我們休息 5 分鐘，可是我建議不需要休息。猶記上週張委員主持議事到一半的時候突然肚子痛，就指定邱文彥委員當主席，我建議張慶忠委員待會兒也可以立刻肚子痛，讓邱文彥委員當主席。我們對於審議都更條例沒有意見，但是對於由張慶忠委員主持審議都更條例有很強的意見……

盧委員嘉辰：（在席位上）你怎麼這樣侮辱召委？人家就要配合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利益迴避的規定很清楚。

邱委員議瑩：現在連說肚子痛也算是侮辱，你們國民黨無限上綱到這種程度，連說召委覺得肚子痛也不行。我們要請張慶忠委員留意你主持議事的過程，到現在為止，明天內政委員會的議程仍是空白的，我不知道你會再出什麼怪招，搞得內政委員會每天都跟打仗一樣，隨時都要提防你出怪招偷渡，你的半分鐘已經搞到大家神經緊繃。我上週講過要請張慶忠召委妥善應對，您今天如果要厚顏繼續留在召委的位子上，那麼請你利益迴避，即刻敦請其他委員代理主席，我們絕對不會讓你主持都更條例的審查會議。

主席：都更條例的審查進行到現在，我們要非常感謝姚文智委員及邱文彥委員，所有的結論都是在他們兩位組成的初審小組作成的。本席沒有需要利益迴避的事項，但是我還是盡量避免參加小組的會議，就讓他們提出共識，然後再藉此找尋共同意見。到昨天為止，民進黨的姚文智委員、尤美女委員、田秋堇委員及林淑芬委員還有合作並整理條文，而且仍有一些需要初審小組進行協商。因此雖然大眾對初審結果有共識了，本席仍表示尊重，宣布休息 5 分鐘並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都市更新條例被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指出有違憲的事實，因此我們真的很急，因為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未修法的話，第十條跟第十九條就不能夠再適用，恐怕會有空窗期，所以委員及行政院提出總共 20 個版本的修正草案，而且在審查當中，曠日廢時。非常感謝姚文智委員跟邱文彥委員組成初審小組，從上個會期就花很多時間，甚至在休會期間也不眠不休的審查，進度也滿好的。還有一部分民進黨提出來的案子需要處理，接下來請邱文彥委員主持本委員會，繼續處理都更條例後續的會議並趕快進行協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請邱文彥委員代理。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謝謝張召委，我代理主持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提的修正動議要先唸過，其次，我們還是要確認上次的議事錄，因為剛剛張慶忠委員的宣告有點問題。我忘了是第幾次，應該是上上次的會議，我跟李俊俤委員對每一條都有意見。那個時候你沒有處理，當時你唸完之後我們兩位就舉手說每一條都有意見

。處理的程序應該是條文有修正的話，就要按照議事規則一條一條處理。因為有一些委員又對有共識的部分提了修正動議，所以應該要從頭整理一下，這樣才不會跳掉、亂掉，也比較不會發生議事上的錯誤。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想徵求大家的同意，不要休息協商，應該逐條發言審查，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上次會議已經把所有條文唸過一次，今天都是修正動議，已經進入協商，所以現在就進入逐條審查、逐條發言。今天除了修正動議版本，民進黨也提出一個新的版本，這是姚委員文智花了很大的工夫協助整合尤委員美女、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淑芬的版本，我們就把這兩個版本一起對照著看。

現在進行第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哪個版本為對照？

主席：現在有兩個版本，一個是上次彙整的版本，也就是從第 39 頁開始；另一個版本是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前者是修正動議版，這是我們在 3 月 25 日彙整的，由本席和營建署把各位委員的意見先作整併；後者是昨天姚委員文智提出來的，我們把兩個版本一起對照著看。

關於第一條，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是「保障居住正義」，我們是用「維護居住正義」。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 39 頁那個版本是你的版本？

主席：這是歷次初審會所作的綜合版，我們不敢說是共識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要以哪個版本為基礎？

主席：就這兩個版本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民進黨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和主席的版本條文是不是一樣？

主席：有一點不一樣。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版本有點亂，所以本席建議還是把條文先念過一遍，不管有沒有共識，有共識且沒有意見就通過。

主席：這樣時間會非常長，我們還是仔細對照兩個版本，這是最快的方式。其實我們已經彙整過 5 次，原先有 4 次，再加上昨天姚委員文智又整合一次，所以總共經過 4、5 次的彙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應該以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準來進行審查，因為這個版本是大家的共識，而且審查過數遍。如果是兩個版本對照，我們並不知道你們的版本和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是怎樣的關係，還得對照來對照去，所以本席建議還是以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準來審查。

主席：其實本席版本的最左邊那一欄就是初擬共識版，但當時林委員提到沒有共識，所以我們不敢

用「共識」這個字眼，而改用彙整版。我們是把最大那本的文字經過修正變成這個彙整版，但是姚委員文智還是用初擬共識版，其實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是一樣的嗎？

主席：一樣的，當然新的版本是經過昨天民進黨修正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民進黨修正的條文是右邊那一欄，初擬共識條文是左邊那一欄。

主席：一樣，只有第一條有兩個字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剛好第一條不一樣，其他都一樣。

主席：對，為了萬全起見，請兩個版本都看。第一條只有兩個字不一樣，民進黨版本是「保障居住正義」，上次初步共識是「維護居住正義」，條文內容是：「第一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提昇公共設施質量，改善生活環境，再生都市機能，避免緊急危難，增進公共福祉，維護居住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我們在討論定義的時候，我建議先調整款、項的次序，本席主張第四款的「都市更新計畫」應該列為第三款，第三款的「更新地區」則應該列為第四款，我認為這樣的方向才是正確的。也就是說，我們先不管內容，只是「都市更新計畫」要放到前面，「更新地區」則是放在後面。

主席：待會兒請營建署來說明一下，按照原本的定義，所謂的「更新地區」是「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後，劃定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這就是更新地區的定義。

我們的彙整版與民進黨黨團的彙整版有一點不同，民進黨黨團彙整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都市更新計畫」，其定義為：「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準則。」而在我們的彙整版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是「更新地區劃定計畫」，其定義為：「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這就是所謂的指導綱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我們在討論定義的時候，其實應該要讓整體架構呈現，這裡所牽涉到的問題就是都市更新應該要先有都市更新計畫，之後再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然後才是更新單元，更新單元之後才是更新事業，更新事業當中才會有所謂的實施者。本席認為應該要有這樣的層次，一樣一樣的解釋，而不是想到哪裡就塞一個名詞在那裡，否則就會很混亂。本席建議第三條的順序應該要作架構式的調整，這樣大家才會清楚都市更新的上位概念是什麼

，中位和下位概念又是什麼，謝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啦！連第二款都要調到下面來啦！

主席：第三款要往前移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一款是「都市更新」，第二款是「都市更新計畫」，第三款是「都市更新地區」，第四款是「更新單元」，至於「都市更新事業」可能還可以放到「實施者」之後。

主席：這部分先暫時保留，讓營建署整理一下順序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營建署應該可以同意吧！這只是調整順序而已。

主席：也就是調整款次，讓它比較有層次感。

這部分先暫時保留，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討論好不好？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款稱為「更新地區劃定計畫」好像也不太對，應該要改為「都市更新計畫」才對。原本我們所講的都是「都市更新計畫」，但是今天又突然跑出來「更新地區劃定計畫」，兩者好像不一樣吧！雖然底下的內容一樣，但其實名稱是不一樣的。

另外，究竟這是要當作「準則」或是「指導」？本席認為第四款的內容應該是「指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載明更新地區應遵循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準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要以我們初審時的共識為主，也就是以委員會同意的版本為主，這樣就不用討論其他版本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本席一再提到要以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礎來進行修正？其實你們的版本也是以小組審查的條文為基礎來進行修正，民進黨的版本也是以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準來作修正。剛才尤委員之所以提出質疑，就是因為她所針對的是你們的版本，如果是初步審查小組的版本為主，就沒有這樣的問題了。按照尤委員的邏輯，乃是以你們的版本為基準來進行修正，所以我們很容易搞混。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直接以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準來進行修正，否則一會兒是以你們的版本為基準，一會兒又是以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準，這樣我們根本不知道到底是要修正哪一個版本？如果是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準，那麼就不會出現剛才尤委員所指正的問題了。

總之一定要以一個版本為基準，然後大家再來共同加以修正。本席認為當然要以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準才對，否則大家都不知道是以哪一個版本為基準，這樣要如何比較、如何修正呢？到底是要以邱委員文彥的版本為基準來進行修正？還是要以初步審查小組的版本為基準來進行修正？抑或要以民進黨所提的修正案為基準來進行修正呢？如果沒有一個基準的話，我們要怎麼討論呢？本席認為應該要以初審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基準，對初審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進行再修正才對。

主席：其實大家都有共同的想法，民進黨版本是昨天彙整的，針對最左邊這一欄初審小組也曾整理

過好幾次，雖然有不同的版本，但也都是以此為基礎。我同意以姚文智委員昨天整理出來的初審共識版做為基準，請問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好，以這版為基準，其他各個版本的修正動議，等我們審查時再加入並逐條審視，到時再做一些補充跟修正。剛才麻煩營建署將第三條第四款的款次做調整，讓它比較有層次感，另外姚委員的初審共識版第四款是用「都市更新計畫」，但是過去我們討論的時候是劃定的基準，所以才會出現「更新地區劃定計畫」，有關「都市更新計畫」或「更新地區劃定計畫」，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一下，因為當時的劃定主要是談到基準。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條第四款的部分，「指導」會比較好，如果是寫「準則」，好像是中央法規標準法中八種法規命令的一種形式，所以基本上避開它，但「指導」的意思是一樣的，也不會讓人家錯估另外還要訂立一個準則，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中的子法。

主席：還有一個是都市更新劃定計畫。

丁署長育群：有關劃定的部分，我們尊重拿掉這兩個字，就是範圍的計畫。

主席：但是內容要注意一下喔！姚委員版的最後兩個字是「準則」……

丁署長育群：內容 OK，就是把「準則」修正為「指導」。

主席：指導還準則？計畫是指導的綱領，就是最上位的東西，是依據對不對？

丁署長育群：是。

主席：而不是準則而已啊！所以姚委員和尤委員，第四款「都市更新計畫」的計畫是一個 plan，也是一個名詞，有書有圖以作為未來發展的依據，所以它應該是作為發展的指導，而不是準則，準則是我們挑選區位等等或作為篩選 criterion 的 action，我們還是回歸到原來的條文用「指導」，請問姚委員可以嗎？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以為是第一條有出入，現在到了第三條，結果發現第 39 頁的修正條文，跟我們昨天整理的初擬共識條文，好像是不同版本，出現很大的問題。當然我們因為會開得非常多，中間又經過學運，坦白講有點凌亂，我們是不是先把這個整理一下，我的意思是會議的時程，現在第 39 頁修正動議最左邊的修正條文，是哪一天最後的綜合版？等會兒我們也來確認民進黨的部分，因為兩個不一樣，現在變成基礎不一樣，本來我們以為只有第一條不一樣，結果剛剛林委員淑芬提的問題是正確的，真的是不一樣。

主席：我說明一下，第 39 頁是 3 月 25 日學運期間的版本，我曾經開過一次初審會，那時候也有通知姚委員，但因為那時候你們都在忙，所以就沒有來。我是把原來初審的條文，經過跟營建署討論後才擬出這個版本，所以會有一些修正。但是我剛剛也已經同意，如果大家覺得這個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就依剛才林委員淑芬講的，以你們昨天的版本，也就是最左邊的版本為基準，以它為基礎來做其他條文或修正動議的補充。所以你現在看的時候要以你的為基準。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以我們昨天擬的……

主席：對，以你的為基準。

姚委員文智：那左邊的條文是哪一次的會議？

主席：這是更早之前，3 月初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是這樣嗎？但是營建署他們……

主席：我們有彙整過好幾次。

姚委員文智：我看大家先對清楚再繼續，不然不知道要如何進行。

主席：因為我要看你們版本的檔案從哪裡來，所以我們先休息對條文，並釐清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各位委員報告，剛才我們又釐清一次這幾個版本，主要是大家都對都更非常重視，不斷提出很多修正的建議，也彙整各方的意見，所以版本非常多，雖然議事人員有提供原來初審會的正式會議紀錄，但後來我們發現這個部分還是不夠新，且之後又陸陸續續開過好幾次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剛才林委員淑芬的建議，我們今天的討論就是以姚委員文智昨天彙整的版本為基準。各位手邊也有一份是我今天提供的，那是 3 月 25 日我們所做的彙整，這個版本可以作為參考，但還是以姚委員文智的版本為基準，至於其他各個修正動議，在討論那一條的時候，都可以提出來併案討論。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等一下就這樣持續進行，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今天是很難得的機會，希望能儘量把條文處理完畢，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再延長一點時間。

接下來進行第三條的討論，請問營建署有先彙整完嗎？還是等一下再一起說明？不然請署長先等一下，我們對第三條有意見的地方是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兩個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姚委員版是「都市更新計畫」，我彙整其他委員意見的版本則是「都市更新範圍劃定計畫」，請問營建署要不要說明，還是等一下再說明？

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建議有關順序的部分，也就是款次調整的地方，看看是否為我所建議的順序，名詞定義第一個是都市更新，說明何謂都市更新，第二個，我們要架構一個計畫高權，所以第二個名詞是都市更新計畫，有都市更新計畫後，我們設定一個都市更新地區，而在更新地區裡會劃定更新單元。再者，必須要有主體，這個主體當然就是都市更新會，更新會裡面有實施者，有實施者會有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才有下面所說有協議合建及權利變換的方式，姚委員的版本還有其他的部分，是不是這樣的架構？也就是都市更新、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再來就是更新會、實施者、都市更新事業以及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然後是協議合建及權利變換，這樣的方向，是不是請大家能同意？

請姚委員看一下，這樣的條次順序是否正確？第一，是都市更新；第二，是都市更新計畫；第三、是規定更新地區；第四，劃定更新單元；第五，組都市更新會；第六、實施者；第七、都市更新事業；第八、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第九、協議合建；第十、權利變換。如果還有其他的部

分，再依照這個架構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就調整條次，這樣層次比較清楚，現在只有一個差別就是都市更新計畫還是更新地區劃定計畫？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關於第二款的名詞，我們就先保留，不是定義而是名詞的這部分先保留。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我們在用詞定義時，通常是依照條文中先出現的用語先訂定，因為我們在看後面的條文時，我們就可以排順序，我們在法制作業上通常是用這樣的方式訂定。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各位委員，這個法的基本架構是這樣的，依照它的基本核心精神和價值，再框定架構，這樣也不表示什麼東西先出現，就要先界定什麼名詞，雖然法制作業通常是用這樣的方式訂定，但不一定全部都必須這樣做，而且法令也沒有規定，就算法令有規定，我們也要依照這個法的最基本核心價值和精神。

至於司法院的意見，因為上次在社環委員會時，本席詢問他們為什麼警察可以發文，違法要求醫院提供病歷，他們都回答不出來，連法條都講不出來，所以他在這裡講的專業建議，本人不相信，而且更重要的一點，本席認為都市更新條例的最核心價值為何，應該在名詞定義裡彰顯出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做個補充更正，我們在做定義時，其實要有一個整體的概念，所以就如同剛才林淑芬委員所講的，第一個是都市更新，第二個就是都市的更新計畫，依照這個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更新地區，所以第三個就是都市更新地區，第四個則是根據地區去劃定單元，因此第四個就是更新單元，第五個牽涉到主體是誰，所以都市更新會是第五個，第六個是實施者，也是主體，第七個其實應該是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因為這些都是屬於主體的一部分，而第八個其實就是稍後要討論的代理實施者，原本是今天增加的第十一款，應該調整至第八款，第九個才是所謂的都市更新事業，接著才是第十協議合建及第十一權利變換。這樣就會很清楚，亦即如何去劃定？誰是主體？它的標的是什麼？是協議合建，還是權利變換？這樣就會有很清楚的定義出來。

這裡說增加的第八款，就是指我們提供的資料裡右邊欄位裡的代理實施者，是否要訂定進去？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這部分法務部有提出體例的問題，但是委員也有理念的堅持，希望有層次感，另外還有代理實施者，因此我想這條條文先保留。一方面是因為是體例與理念的差別，但另一方面則是要等我們看到後面相對應的條文時，再回過頭來看，出現的順序是怎麼樣才會比較方便？還是要如何定義才能比較精準？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幾次的討論，都是遇到要最後再來確認名詞的情形，這部分我不爭執。不過，關於都市更新會，我們有一點修正，實質修正的部分，我們在討論時要先討論，最後再來確認這些順序或名詞的安排。

都市更新會這部分有一個小的修正，本來是指「七人以上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這裡要再加上「過半數」，因為其實有部分的所有權人沒有到七人以上，這會變成是一個限制，對於這部分，我想大家應該不會有太多的意見才對。另外一個部分是除了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者是受託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增加「受託」，亦即他們也可以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這保留一個比較多的彈性。另外，有關代理實施者的部分就是望文生義，這是我們現在採用的共識版裡所新增的，我藉這個機會將新增的部分做一個說明。至於順序或是稍後回過頭來確定是否有劃定地區等其他的名詞解釋，這部分我不爭執、不反對。

主席：民進黨提出的版本，關於都市更新會是指過半數或七人以上，是不是這樣？

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針對這一部分確實也討論過，我們當時也說明過，我們對於後面那一部分沒有意見，但是前面「過半數或」這四個字是不是可以不要，因為裡面還包含理事、理事長及監事，基本上人數已經很少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這四個字拿掉？

主席：這裡面的組織包含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員，所以要七人以上才會有意義，主要是因為如果在七人以下的話，是有實質上的困難。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再釐清一下，在上次的小組討論時政府單位告訴我們，都市更新會的人數一定要達到 7 個人，因為它要成立一個法人，假設不到 7 個人就無法成立都市更新會，必須改成更新促進會，本席不知道目前是否仍然還有所謂的更新促進會？那時政府單位提出的解釋是因為有都更基金的補助，由於都更基金的補助不能給予事業機構，因此只能補助給都市更新會，但是都市更新會的人數必須達到 7 個人，否則就只能成立更新促進會，本席不知道是否有必要如此的複雜？是否有可能未達 7 個人也可以直接用都市更新會的名義成立？如果成立更新促進會，它的人數同樣不達 7 個人，究竟算不算是一個法人呢？又要如何接受政府的補助？其實，這個部分是有點說不太通！剛剛政府單位表示不要 7 人以下，本席不知道如果是 7 人以下只能成立更新促進會，或 7 人以下就一定要委託所謂的事業機構？本席認為，我們必須要將這個問題釐清。

主席：因為我們還要看到後面條文的對照，本席建議先將這條予以保留，好嗎？因為我們還會再倒回來看看它的定義及順序等等是否恰當，本席建議先將第三條予以保留，並請營建署將剛才那些條次調整的順序再做彙整。包括都市更新會的組成及代理實施者等等，這些東西要如何加進來，這是與後面的條文具有連貫性，因此我們就先將第三條予以保留。

截至目前為止，第一條已經修正通過，以民進黨版本為基準的話，第一條必須要改成「維護

居住正義」。第二條通過、第三條保留。

進行第四條。原則上，我們上次討論時是通過保留田委員的意見，但是經過昨天的協商之後，民進黨也建議通過，應該是沒有問題。本條就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第五條原本保留，事實上，第五條的兩個版本是一致的，民進黨也建議通過，因此，第五條就按照姚委員所提的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當時是保留了姚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其他補充說明？不同之處是在第三項加上「除以專屬網頁公告外」，所謂的「除以」，當時我們考量到似乎有點像是排除掉的意思，但是應該是要將專屬網頁納入，所以本席唸一下今天提出修正過的版本，「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以專屬網頁公告、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也就是說，這幾種方法全部都要納入，所以這個寫法的意思會比較明確。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例的通知事項有十多種，若要求每一種通知都要完備公示送達程序，恐需多花好幾年的時程。故建議條例的通知事項要分類規範，例如核定等行政處分事項要採送達主義，部分事項應可用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即可，例如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通知等，因為通知事項又多又複雜，恐怕需要多花好幾年的時間，無異是將整個程序複雜化，因此本席建議條例的通知必須要分類規範，例如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通知等等，以上說明，希望各位能夠採納。

主席：關於盧委員所提之意見，如果要全部分類處理的話，送達的分類基準又是什麼，這部分恐怕又要重新再處理。不過，我們還是先將這個意見予以保留，等到處理後續條文時再倒回來看，是否有需要強化或進一步釐清之處，這樣可以嗎？其實兩個版本是一致的，只是在文字上略作修正而已。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人民有知的權利，所以送達不能只採雙掛號的方式，其實，許多的爭議也都是起因於送達不確實。現在有許多人習慣從網路上接受訊息，我們才會在條文中明定以專屬網頁及報紙進行公告，因此，本席建議仍然依照邱文彥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你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然而，我們大家也都已有共識，為了能確保民眾的權益，才會有各種的通知方式。現在先請姚委員發言，我們等一下再做決定。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個送達與我們這次修法之所以如此趕時間以及因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其實是連動的，而且相當的重要。對於盧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給予尊重，不過，關於後面人民的基本權利，這裡的修正是比照土地徵收的作業方式，本席認為

，對於告知的基本權利保障相當的重要，也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至於原本註記保留本席個人的意見，本席個人倒是有其他的看法，由於都更影響的是周邊的環境地區及毗鄰的街廓，應該於周邊方圓 500 公尺內以傳單或通知書周知，雖然這個想法的創意是非常好，不過在執行或立法體例上恐怕較為困難，因此本席可以撤銷這項提案。但是本席真的期待，主要的精神不要再這樣一路保留下去了。大家對於那個部分應該有許多的共識，而本席也退了一步，將傳單部分放棄掉，但是那些比照土地徵收的嚴格送達程序相當重要，我們最好能在會議中就做出決定，謝謝。

主席：剛才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對於盧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是相當重視。我們希望能確保所有民眾的權益，因此各種可行的通知方式、送達的方式都要包括在內。其實在文字上面，兩個版本都是一樣，我們就以彙整共識條文通過，也就是「應以專屬網頁公告、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至於姚委員所提第六條之一，他剛才也已表示願意撤銷，因此，第六條就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章章名「更新地區之劃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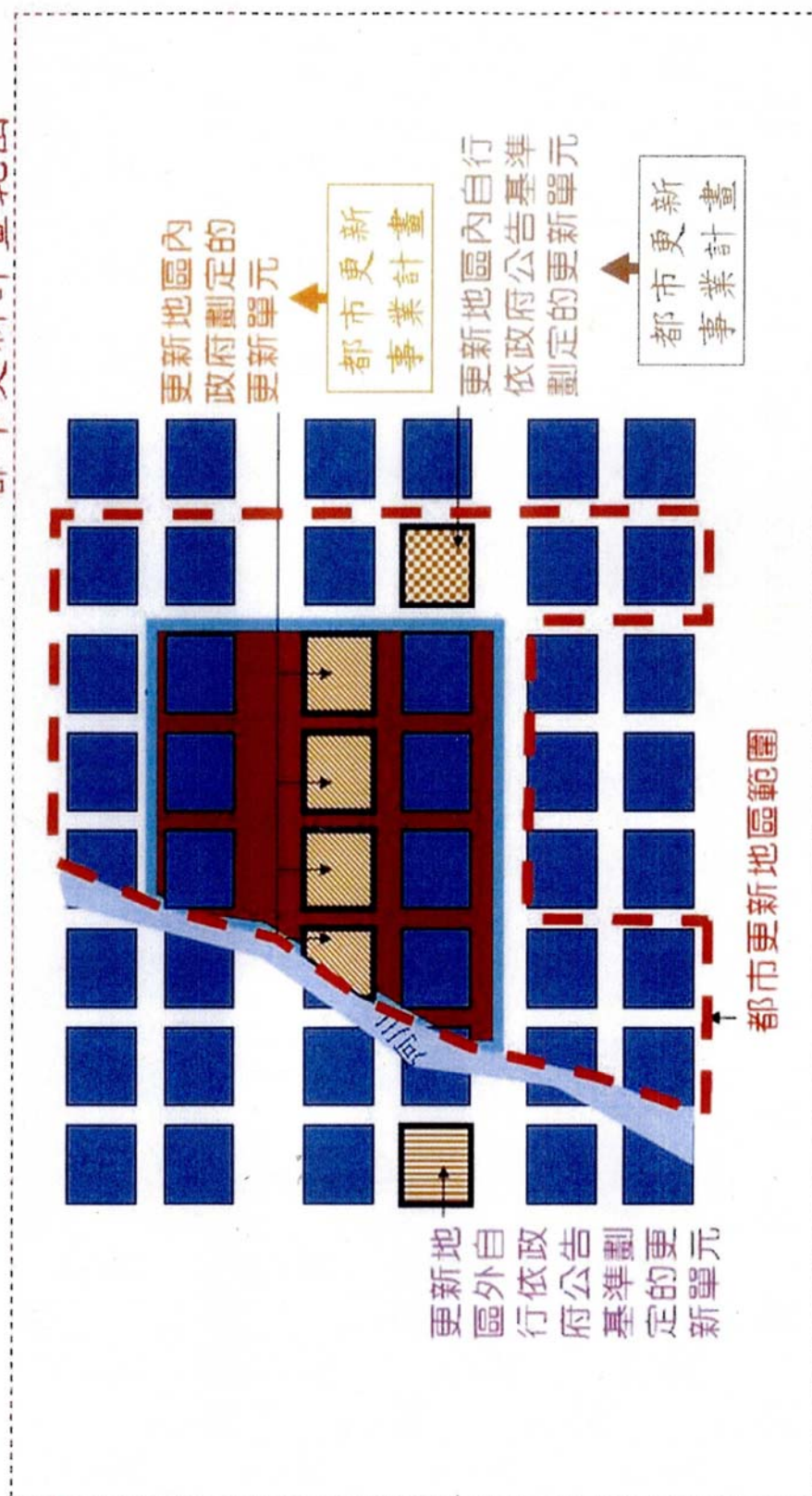
進行第七條。在姚委員的版本中提出許多更新計畫主要的內涵及應表明之事項，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其實，這部分又回到前面所討論的定義，究竟是稱為更新計畫或更新地區範圍劃定計畫，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第七條牽涉到了核心的部分，也就是整體的概念。本席這裡有一張圖，大家可以看到更新地區與更新單元的關係，首先必須要先劃定一個都市更新計畫的範圍，所以都市更新計畫是一個比較上位的概念，再根據都市更新計畫去劃定所謂都市更新的地區，最後再從都市更新地區內去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也就是說，都市更新計畫是比較大的項目，在都市更新單元裡面才會有所謂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假設要劃定都市更新計畫，必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都市發展的狀況、居民的意願、原有的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並視實際需要去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至於這個都市更新計畫必須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因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於是下位的概念，有了都市更新地區之後，再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根據都市更新單元去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因此，這個都市更新計畫就會做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指導，第一個就是都市更新計畫的範圍、基本目標、策略、實質再發展及再活化的構想，都市更新地區的名稱、位置及範圍，更新地區劃定對該都市更新計畫範圍整體發展的公益性及必要性，更新地區內重建、整建及維護區段的規劃，含書圖、土地使用計畫及急迫性的評估，第六個就是都市更新地區內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的規劃，第七個是更新地區內的更新單元之劃定基準，第八個是更新地區內原住民的社會、經濟關係、居住狀況及更新意願等調查分析，第九個是其它應該表明的事項。這樣才能清楚表明，有一個上位的都市更新計畫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指導。本席希望能將剛剛那個圖表列入會議記錄，謝謝。

更新地區與更新單元

都市更新計畫範圍



主席：請將這些資料都列入會議記錄。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關於正在討論的第七條，包括與都市計畫相關的範圍、目標，甚至是位置等地區劃分，還有社會經濟及居住狀況的一些調查。從許多參與都更的民眾或過去的一些案例可知，這並不光是整個地區的劃分而已，因為地區劃分只是一個平面的概念，其實同時還有空間的容積概念，參與都更的民眾對此也相當的關心。本席認為，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的過程中，除了平面區域的劃分之外，有關於容積的部分，不論是獎勵的限制或規定，恐怕要說明清楚，才能讓參與都更的當地居民清楚了解整個範圍內、整個都市計畫在未來變化的一個樣態，他們也比較能預期例如容積獎勵大概要多少、可以拿到多少、最高又是多少、限制是多少。這樣會有利於未來參與都更民眾權利的分配，他們也會比較清楚範圍到底在哪裡。關於這個部分，你的看法如何？就容積獎勵最大的限制及規定，其實在擬定都市計畫的過程中就應該在上位先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未來的爭議應該就會比較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容積的部分，我們在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時就會計算，在那個部分就會寫得非常細、非常清楚。對於建築物的所有權人、分配者及受分配者的部分，全都放在審議會中進行討論，因此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爭議。

陳委員其邁：但是，那樣的做法無異是在頭都洗了之後，才告訴人家後續要如何計算，但是，本席認為在一開始擬訂計畫時，某種程度而言，你們就應該要告知參與都更的相關權利人。

丁署長育群：事實上，在一般事業計畫及計畫概要時，他們多半都會與建築師合作，建築師就會將原圖樣及尚未核定時想要的容積獎勵要符合哪些項目、要取得哪些及多少等等，大致上會有相關的圖出來。不過，那時還不是很確定，必須等到都更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才能算數，我認為這兩個過程應該都還好！確實在過去所討論的，有一部分譬如 10% 就可以劃定更新單元，那樣真的是不太合理，因此，屬於門檻的那個部分，如果能加以調整，並且讓資訊透明的話，陳委員及尤委員的疑慮應該就會降低非常多，我們也會好好的監督。

陳委員其邁：好。

丁署長育群：此外，關於尤委員剛才提到要有計劃的部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事實上，根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第九條，對於舊市區更新的部分，條文中就有要求在通盤檢討時就必須納入，目前台北市劃定公劃的部分大概也都已經確定了，這個部分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對於剛才的說明，各位應該都已經非常清楚了。接下來繼續討論都市更新計畫要表明的各款，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在姚委員版本第 4 頁建議，前項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事項總共有九款，而本席的版本也提了九款，各位是否要討論一下其中的差別在哪裡？第一款是都市更新計畫之範圍，原本是稱為更新地區範圍，營建署有何看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同意剛才那個架構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可能不太需要那個架構，根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第九條

的規定，對於舊市區更新的部分都要列出來，而且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是有聯繫的關係，因此這裡可能不需要再重複提出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現在講的是都市更新計畫，並不是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是更上一層的東西，我們現在講的是都市更新計畫與都市更新地區的關聯。

丁署長育群：其實剛才我講的東西是一致的，對於目前需要都市更新的地區，劃定為更新地區之後，若有需要就會再擬定都市更新的計畫。基本上，現行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也有這樣的功能存在，因此，這個部分就依照我們所提的版本即可。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看法與署長不太一樣，現行的都市計畫固然是有這樣的功能，但是在實際作業上經常會遭到誤解，其實我們也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有些當然也牽涉到實務的部分，包括劃定的範圍是否更廣等等，這些都會牽涉到後面的更新單元及相關的獎勵。事實上，整個都更來自於都市計畫及更新計畫的體系，其實是在這個部分做一個很明確的界定，固然原來的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也可以有這樣的功能，但是關於整個順序、實施的架構及層次，本席認為在這裡必須訂得更加清楚。因此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視實際的狀況、實際的需要來劃定更新地區，這點相當的重要，不能推說現在已經有了！就以射箭為例，不是先射箭再畫靶，署長，你應該很清楚！固然最後我們都會射到那面牆壁，但是，以法律的體系而言，還是要先將靶畫好再來射箭，這個比喻你應該聽得懂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姚委員及尤委員的指教。其實，無論都市更新或建築管理都是在執行都市計畫，無論是新市區建設或舊市區更新都是在執行都市計畫，因此還是應該以都市計畫的架構為本來執行。在都市計畫體系下還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機制，所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第九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都市設計，也納入細部計畫並為檢討。其中第三款的部分就是舊市區的更新地區，因此我認為在這當中並沒有衝突。基本上，我們的作業人力也沒有那麼多，所以在通盤檢討時再回過來整理即可，這樣做並沒有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認為你所講的這件事情有一點說不過去，也讓本席想到江院長之前擔任部長時違法編列了一筆預算，也就是都市更新基金，他表示要用來補助業者。當時本席告訴他這是依法無據、違法編列預算，他卻要本席先讓這筆預算通過，他回去之後再修改法令，這樣一來就可以合法，事實上，這是不行的！今天本席要告訴你，如果你認為都市更新條例就是執行都市計畫，那就根本就不需要都市更新條例，因為在都市計畫裡面就有都市更新，所以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現在本席要告訴你，都市更新的最大公共利益要來自於哪裡？它絕對是來自於政府先對這個都市未來總體規劃的想像，進而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作為上位的政策指導，而這個政策指導會指向一個城市空間再改造的核心價值。為什麼會說是計畫高權，因為它會直指空間再改造的核心價值。把都市更新計畫整合於都市計畫，作為整個空間再改造所依據的上位準則，以巴黎的凱旋門為

例，它是一個精神指標，每一個更新個案的公共空間及開放空間都會預留出來配合集中往城市象徵的中心發展，如此一來就會有一個廊帶。以新加坡為例，它要在都市裡創造幾百公里的綠色廊道，因此就從機場設計一個中心，從機場出來之後的綠色廊道要怎麼做，這些空間都要預留下來，所以這是空間的再改造搭配空間的改造價值及想像。如果我們沒有都市更新的計畫，全部都交給市場機制的最大利益者或是想要更多建蔽率、容積率的住戶，或是想要賺更多錢的建商，讓他們任意劃定地區並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擬定計畫，也就是先射箭再來畫靶，你認為會有整體空間再改造的核心價值及意義嗎？因此，都市更新當然有一個上位的更新計畫在先啊！

主席：因為這一條牽涉到計畫層次及順序前後的問題，而且兩個版本在第二項中都有將近九款的文字，如果要逐一修正，譬如本席的版本是用「準則」，而姚委員版本則是用「基準」，又譬如「居民的意願」與「原住居民的意願」等等，本席認為可能還需要再進一步的討論。因此本席建議將第七條的條文先予以保留，到時候我們再倒回來討論或者再進行初擬條文的修正，否則像這樣逐字修改的話，審議的時間會非常冗長。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七條就先予以保留。

進行第八條。本席的版本與姚委員的版本有一點點不一樣，姚委員版本在第五款「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後面加上了「與再利用」4 個字，除此之外，其他的部分都一樣，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提出對第八條最後一款的擔憂，所謂「居住環境惡劣」，其實是一個相當抽象的形容，雖然後面還有一個「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但是在法令上是否有框定什麼是妨害公共衛生嗎？在法令上有直接框定什麼是妨害公共安全嗎？如果沒有的話，還是有一點危險。在法令上有沒有將公共衛生框定出來？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對於這樣的立法會有一些擔憂！

主席：原條文就是用「公共衛生」，原條文就是如此！

林委員淑芬：但是，什麼叫妨害公共衛生？

主席：有沒有類似這種情況？

林委員淑芬：它的意義並不明確，就像農村再生條例提到的窳陋地區一樣！

主席：既然原條文就是如此，幾十年來也都是如此運作，而且我們也加上了「公共安全」，因此這個部分還是依照原條文。不過，對於林委員特別提醒的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注意一下！它的意義確實不是很清楚，營建署可以看看有沒有相關案例，我們或許可以再做討論。

第八條就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款「建築物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的部分，誠如我們上次的發言，究竟是要用「重大建設」或是要用「重大公共設施」？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曾經在 100 年度訴字第 883 號判決指出，台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僅係被告，也就是台北市政府所擬定的政策計畫，被告於台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中並未興建任何重大設施或建設，原

處分所核准變更的計畫內容，僅有參加人欲借該變更都市計畫興建兩棟 28 層之超高層摩天大樓，惟非屬被告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無任何被告興建之重大設施或建設，整合之前的規定及說明，則被告以為配合依公告之台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而做成個別變更都市計畫之原處分，顯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更有悖於都市計畫法之立法意旨至為卓然。由此可知，如果只是配合政府的重大建設計畫而為的都市更新，可能就會像法院的判決，或許只是要興建 2 棟 28 層樓的建築，因為是屬於政府的重大建設，事實上卻與公共設施完全無關，所以就違反了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必須是都市公共設施的規定，也就是說，都市更新其實是要有公共設施的公益性、必要性。如果沒有這些，只是要蓋 2 棟很漂亮的豪宅，為了配合政府要將這個地區弄得好好看而已，因此，我們是否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再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所謂的建設計畫就是有書、有圖、有人力資源、有計算，也就是比較周延的東西，但是，剛剛也提到了設施，假設我們在第四款「重大建設計畫」的後面加上「或設施」3 個字，這樣可以嗎？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尤委員所講的並不是「或設施」的邏輯。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其實是可大可小，她是以台北好好看為例，實際上根本不符合公益必要。因為在這裡稱為優先劃定，在優先劃定之後就有優先劃定管制的強度，也會涉及到對個人財產管理某種程度的介入及涉入權，必須要有相當高強度的公益及必要的把關機制以及是否作為最後手段等等，這些都需要考慮進去。如果沒有將這些東西講清楚，就這樣寫上「重大建設計畫」，如此一來，台北好好看就變成了一個計畫、就變成了一個政策建設。事實上，它並不是真的建設，只是在一季的花季後就結束了，如果因此就能劃定為更新地區，而且強迫全部都要更新，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一環扣一環，真的要審慎地想到什麼樣的狀況可以優先劃定，而且程序的管制強度與一般劃定是不一樣的，總之，還是要思考一下，這條是否就先予以保留？

主席：第八條第四款就先保留，我們再來考慮是否有相關的配套，主要是在公益上的必要性。

進行第九條。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第九條提出的修正主要可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地震斷層帶，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在原條文第一、二、三款中無法很明確的界定。另外一個部分是本席所提第二款的第四、第五點，分別是海砂屋及輻射屋，雖然做過幾次討論，但是過去的討論都是很廣義的解釋，事實上，將海砂屋及輻射屋提出來，其實就是為了避免緊急或重大災害發生，甚至地震帶也是如此。如果在第二款中不將它明確的說明，以法律的解釋而言，有時候在一棟建築物中有的可能是海砂屋、也有的可能不是海砂屋，或者有的部分有輻射污染、有的部分沒有輻射污染，重大或緊急危難的發生也很難界定。在本席所提的五點當中，尤其是第一、第四及第五點尤為重要，雖然在文字上確實是多了一點，就請在座的專家們共同協助，除了將它的精神列入之外，本席並不堅持在文字上不能修改，大家可以再做調整。至於第二及第三點，一個是特種工業區，尤其是過去依照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許可建築之工業設

施，包括煉油廠在內，許多有這類重工業的城市，譬如本席就曾在高雄待過 10 年，那些部分或許現在沒有發生，但是，未雨綢繆而言，對於當地環境的衝擊影響及居住品質可以說是非常的糟糕，如果能夠透過都更迅行劃定，未嘗不是鼓舞整個都市改造的一個方法，不知營建署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姚委員的指教。事實上，委員所提的第九條建議非常好，也給予我們一些想法，但我也說明，您所關心的輻射鋼筋屋、海砂屋的部分，目前都有機制可以處理，而且可以單獨處理，它的容積可以直接增加 30%，而不需要經過都市更新條例的過程，就可以單獨改建，目前在執行上沒有障礙。但是如果它原來是輻射鋼筋屋或海砂屋，要納到都市更新一起合辦的話，它的容積是另外算，外加的，所以也沒有問題。非常謝謝您關心有關特殊的狀況做一定的處理。另外，對於斷層帶，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已經有一定的要求，另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的建築管理辦法裡面也對於斷層帶的兩側各 15 公尺以內不能建築，都有相關的規定。經過我的說明，如果您能接受的話，是不是能夠接受我們第九條的條文。我想這都有機制在，而且容積獎勵可以在 1.5 倍外，再外加 30%，而且可以單獨建築，直接申請建照、執照給建築師設計，不需要經過都更的程序，所以有快速通關的機制在。

主席：尊重姚委員，他也很關心這個，但是他的條文內容比較具體，我們第九條條文是比較原則性，是不是暫時保留，我們把剛才的意見整合一下，看看還有沒有可以補充的地方，特別是像海砂屋和輻射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講到地方政府就可以直接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就是說不用再跑程序，他就可以迅行劃定，跑的程序強度不一樣，所以這裡應該是要非常謹慎地啟動，一定是緊急狀況，才可以把人家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我覺得第二款和第三款是不是符合納入迅行劃定的條件，希望大家再想一下，我還是有點憂慮。輻射屋、海砂屋可以迅行劃入，因為它很危險、不能住人，但是如果不在危險的範疇內卻納入，讓地方政府可以迅行劃定，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大幅規避應踐行的程序，本來應踐行的民主程序、民主的規範，結果不用計畫、不用更新地區的踐行程序，就直接迅行劃定。如果條件太寬的話，地方政府都會用第九條，所以會有一些風險。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裡面後面的程序還是要走，我們劃定的話，等於是公劃的一部分，這其實不用擔心。雖然剛才有的條文保留，但是臺北好好看的部分，基本上是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的方式執行，總共 8 個子計畫、3 個執行配合的計畫。基本上，都有設定條件，商業區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住宅區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者單獨的街廓，申請的時候，以容積 2 倍為上限，都是在重要的街廓的點上面來施行，當時因為國際的活動比較多，所以才用臺北好好看的方式來執行。

主席：保留好了。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我不堅持。

主席：第九條保留，文字再斟酌一下。

進行第九條之一。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條。姚委員的版本增加第二項：「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審議，如有爭議，應舉辦聽證程序，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二條之一之規定。」。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聽證是本法修改很重要的部分，這裡「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審議，如有爭議，應舉辦聽證程序，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所以第二項應該加進去。

主席：都市更新地區的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的審議如果有爭議，剛剛蔡委員提到，爭議是由誰認定？而且聽證的程序加上之後，程序會延遲多久？因為這是聽證，不是公聽會。

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本法其實有把要辦理聽證的機制放進來，就是我們這個版本的第 17 頁，針對都市更新計畫、事業計畫辦聽證，因為事業計畫是具體明確的。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第幾條？

林次長慈玲：第 17 頁的第三十二條之一。也就是說，事業計畫對於其所有權人和範圍對象都是具體明確的，受到的影響也是具體明確的。但是如果在更新地區的劃定外，還包括都市更新計畫的審議，如果又參考委員前面給我們指示第 4 頁的都市更新計畫是一個很大範圍、上位的計畫，在這些理念之下，我們還是有經過一個審議的過程，如果在這麼一個大範圍的計畫的高位的話，一旦有爭議還要舉辦聽證，我們覺得整個計畫的推動會非常困難。我們聽證的部分確實在第三十二條之一有放進來，是不是可以這樣考量？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舉辦聽證，因為這裡牽涉到整個更新地區的劃定，而更新地區的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的審議會牽涉到整個區域將來的發展。例如今天教育委員會探討的是我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文物或地景，在列入文化資產和保存前後的保護措施，這就牽涉到你要弄一個都市計畫的時候，這裡面的地景地貌。我們剛才提到在做都市更新計畫時，要做全面的調查，包括地景地貌以及原有的社會經濟關係，要對都市整個發展做全面的調查。同時必須要讓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因為其實有很多的古文物、歷史的古蹟或具有保存價值的東西，所以應該開聽證會，讓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而不是只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條講的是都市更新計畫和都市更新地區的劃定，在這個過程，以計畫的審議為例，就像我們區域計畫也在通盤檢討。你要以計畫形成高權，在計畫審議的過程設計一個讓公民參與的機制，我覺得核心價值在這裡。你要形成高權，當然要有

人民參與的機制，這是配套的，所以我覺得這東西不能少。

主席：是不是在第三十二條之一統一處理？就是有關聽證的部分統一處理，可不可以？各位的意見我還是保留，只是說不放在這裡，留到第三十二條之一處理，因為我們提到很多展覽、公聽、聽證，再來統一處理不同的情況。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要。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不適合，因為第三十二條之一是處理民間和民間之間的權利變化或執行程序的糾紛，所以要有聽證或公聽。但是這裡講的是國家公權力要形成計畫，是國家和人民的關係，第三十二條之一是人民和人民的關係。在國家要形成計畫高權，人民要有參與的機會，這是不同的邏輯，不能放到後面，一定要放在這裡。

主席：先保留，我們最後再統一看所有的聽證，我也希望權益要保障，程序要嚴謹，但也不希望修法修到最後窒礙難行。當然，我們知道民眾的權益很重要，所以是不是最後再來統一處理有關聽證的部分，因為大法官有很高的要求。

第十條保留。

進行第三章章名「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對第三章章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第二十條照共識版本。

主席：第二十條先保留好了，因為條文很長，我們下午再回來看這一條，文字很長，我們對一下條文，下午再處理。

第二十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一條。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營建署說明一下第二十一條以後怎麼執行和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林簡任技正兼科長說明。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部分的差別，第二十條部分是最後面刪除了一些條文，我們對這個內容大致上認為，如果第二十條是經過政府劃定應實施更新的地區，他取得多數的同意之後，可以免事業概要的程序，可以直接進到下一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階段。第二十一條是未經政府劃定的更新地區，是由民眾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的案子，所以沒有經過政府劃定地區的範圍，所以沒有辦法免除事業概要的程序，必須依照前條的規定，要擬具事業概要的申請，然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委員的提案大概分兩個層次，如果是政府劃的，多數同意之後，可以免概要。但是如果政府沒有劃定的地區，一定要先走事業概要的程序，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分級、分不同的強度來管理。

盧委員嘉辰：因為差別待遇差很大，我們上次也是保留，就留到下午再來討論。

主席：也請法務部幫我們看一下條文，這裡用到一個字眼「基準」，以前的條文就用「基準」，但是後來我們修法的時候用「準則」，看看用哪一個比較清楚。另外，原來的條文用「該管」，姚委員的版本用「該管政府」，我們的條文是用比較明確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再送該管縣（市）政府通過發布。就一般法律的體例來看，請幫我們釐清一下。就是我們藍色版本的第 13、14 頁及姚委員版本的第 11 頁，我們下午再一併討論。

進行第二十一條之一，這一條在姚委員版本有，我的版本沒有，修正內容為：「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擬申請事業概要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應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下列協助：

一、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之發起。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評選。

三、代理實施者之評選。」。因為前面有提到代理實施者的定義，我們還沒訂，所以這個暫時保留，而且也要結合前面的定義部分。

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非公劃的部分要提出，讓我們協助他，等於他要自己提出申請劃定為都市更新單元，然後進行都市更新的程序。以臺北市為例，現在已經有都更推動中心協助，都應該沒有問題，不需要再規定在這裡。目前已經有機制存在，支援的方式也很多，未必要由

政府來做，我想各級機關人力有限，這個機構可以補強一部分的功能，如果後面中央要成立主管機關的話，這些功能都會在，但是可能也不需要在這裡增列這個條文。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說臺北市有這個機構，其他縣市有嗎？不能說臺北市有就好，我們訂這個法律是全國通行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在 3 月 17 日我們有通過第二十八條：「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公開評選下列機構：」下面有三款，3 月 17 日修正通過的條文就有規定。

田委員秋堇：第二十八條有通過嗎？應該是保留吧？

丁署長育群：正式通過。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我的版本上面寫保留？

丁署長育群：修正通過，在第 17 頁。

主席：藍色這一本，現在有藍色和紅色兩個版本。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說，3 月 17 日通過的第二十八條就包括了剛剛講的第二十一條之一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東永：主席、各位委員。他提出請求，然後政府機關來提供協助。

田委員秋堇：我同意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到第二十八條時再一併討論。

進行第二十二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二條講的是預審，我們可以看到事業概要與更新事業計畫之間的時間滿長的，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的時間與後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中間的時間其實滿長的，因為還有很多要談的，包括權利變換、權利分配等等，都還要談。所以在申請審議概要的時候，或者申請報核之前要有一個預審的機制，但是這個預審只是個預審，裡面很多東西可能都還不確定，所以不應該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因為認可就會發生很大的效力，所以條文內容只要規定「前項列舉事項經審議通過者，實施者得據依審定結果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就好了，不要給予認可。因為以後還可能變動，如果你認可了，以後發生爭議怎麼辦？所以重點在於把第二項的後面刪除，前面是因為事業概要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間時間很長，所以要把「報核前」也加進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預審機制都是行政作為上的一個協助，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就有預審制度，這是要協助解決程序的問題。尤委員講到的實質內容的部分，那是權益的部分，這部分用預審制度可能比較不好。事實上，不管是在事業計畫概要或事業計畫都會涉及到一部分權利的部分，所以審查時都很審慎，是不是維持原條文的方式來做預審？如果權利的部分用預審

的方式處理，我覺得比較不好，請委員相信我們都更審議委員會的機制應該是 OK，所以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加速審查的程序，其實包括建築法也有很多人在談，現在的建築把關為了加速程序，實質把關越來越流於形式，這當然有利也有弊。我們回到第二十二條，我們已經同意併同審查，而且可以預審，在某種程度上都允許這樣的程序，所以還是要回歸到實質審查，不可以直接免除，作為初篩初選必要的項目，後面就完全不審查這些也算是核心價值和計畫的審查，包括第三十五條第八到第十二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這些都是很核心的。這整個事業概要的內容裡面最核心就是這幾個，你說初篩初選就過了，沒有實質審查，這說不過去。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邱委員也說明，在上次協調時，我們建議可以預審的款次其實跟姚委員的版本不一樣，所以我們建議得列舉第三十五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一款，委員剛剛提到那些跟民眾權益比較直接關連的，例如第十六款、第十九款，我們都沒有建議納入預審，亦即我們希望把跟權益有關係的都不納入預審。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是什麼，請再唸一次。

林次長慈玲：我們現在建議的是得列舉第三十五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一款，及其他與上開列舉事項有併同審查必要之事項。所以第十六款、第十九款都不在我們預審範圍，這是我們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修正得太離譜了。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在 3 月 25 日又再做一次的討論，把一些認為是權益事項……

林委員淑芬：剛剛次長說不用實質審查的項目是第八到十二款，以及第十七款就實施的進度、第二十一款相關單位的配合辦理事項，這聽起來實屬行政裁量的範疇。我一直反對第十六款、第十九款不實質審查，第十六款、第十九款是絕對不能不做實質審查，但是我們後來委員會審查把第十六款、第十九款放進來，這是她的意思。

王組長東永：（在席位上）改成第十七款、第二十一款。

林委員淑芬：當初審查時為什麼堅持放第十六款和第十九款呢？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抄錯了。

王組長東永：（在席位上）可能條次之間調錯了。

主席：保留好了，和第三十五條一起討論，並且將款次再確認一下。

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次，我們從第九款至第十二款，還有第十七款、第二十一款，大概只有這幾款，這都沒有涉及權益的部分，都是維護、改建、修建的圖說和獎勵的項目和額度，以及建築物的配置圖說、景觀計畫、實施進度與配合相關事項。那些都是跟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內容接近的，沒有涉及實質權益的內容，所以大概是 OK。

王組長東永：（在席位上）第十七款和第二十一款，第十七款是進度，第二十一款是各單位的配合。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下午再確定。

主席：原則通過，照署長的建議，到第三十五條時，我們再回過來看一下，確認款次及內容對不對。

進行第二十三條。對本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信託的部分先緩一下，我知道曾巨威委員有意見，他也有一些建議，因為他不在，這部分先保留，我想再請教他一下，而且我們對信託的各種狀況並不是很清楚。第二十四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五條。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在初審的時候，包括蔡委員在內，大家都討論過，現在特別加了這個部分，整個事業機構的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及過去的經驗、其他應該遵循的事項和辦法，這部分就看主管機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不然這其實是針對這部分做條件審查。另外，我針對第二十四條補充一下，今天蘇震清委員不克前來，剛剛有個修正動議也跟那個部分有關，讓大家知道一下，我們下午再討論的時候也包括他的提案。

主席：信託的部分先保留，因為有不同意見。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姚文智委員加上後面這些文字，就是我們上次正式質詢時，我問過你適格性審查的部分。搞都更的要適格性審查，這是很符合適格性審查的標準，像我們南港地區有些搞都更的都是流氓，完全不夠格，他也來搞都更，統統排除掉，好不好？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立意滿好的，有兩個狀況要說明，像有的是 2、3 家公司一起合作個案而成立另一家新公司，可能就沒有所謂營運這些經驗。

蔡委員正元：你可以訂出規定，如果成立新公司要引用原公司的資格，我也贊成，但是對於負責人有沒有組織犯罪或不良刑事、信用紀錄，這都要排除。

丁署長育群：經濟部在 98 年對最低資本額都取消了，這部分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

蔡委員正元：不要管經濟部，現在有一種狀況是今天給其中一人 10 萬元，請他簽同意書，然後明天就叫黑道小弟到另一個人那裡去搗亂，這種情形也要趁機排除，有些人根本沒有錢，只是找人簽個名，到付不出錢了就找黑道去威脅他人，本席認為既然成立了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就要真正去做，而且也不是非要有多少資本額才能設立公司，但必須限制要有多少資本額以上才能提出申請，這是兩碼子事，經濟部要不要規定隨他們的便，這和公司向金管會申請上市上櫃有最低資本額限制一樣，跟經濟部的公司最低資本額規定沒有關係，譬如我們南港中南街，那一條小小的路上

，想要辦理都更的就有五家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可是沒有一家有錢，都是黑道。

丁署長育群：這也不是我們的專業，我想負責人的資格、條件要做一定的規範，是不是……

蔡委員正元：縣市政府都定得出來你們沒有理由定不出來。

主席：蔡委員提到的適格性問題很重要，就好像我們會要求什麼樣的人不能成為計程車司機一樣，我們當然知道正派經營的重要性，不過這裡牽涉到公司法，不知道經濟部的意見為何，且應請司法院考量是否涉及違憲，因為這涉及人權，應該要慎重一點，所以第二十五條保留。

另外，此次修正將現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刪除，但是現在有些都更案是按照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的，若現在將其刪除，以後會不會因為沒有法源依據，引起進行中案件權益人的疑慮？本條可否先不予刪除，將來訂一個落日條款，做過渡的處理？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修正草案是將第二十五條之一廢止。

主席：那正在進行中的案子怎麼辦？第二十五條之一還是先保留好了。

丁署長育群：這部分可以落日條款方式處理。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保留。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還有正在進行中的案子，如果第二十五條之一不保留的話，就要訂落日條款，否則這些案子怎麼繼續進行？

丁署長育群：我們會併在落日條款裡面考慮。

主席：原來大本的對照條文中有現行第二十五條之一與落日條款的過渡處理，雖然很多委員的版本建議將該條刪除，但因現在仍有在進行中的案子，必須要注重這些人的權益，為示慎重，第二十五條之一保留，之後再處理落日條款部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討論第二十六條以下條文。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我們的時間非常有限，不知道是不是只有今天下午，明天能否繼續延續，我還不知道；而且，要看大家的共識如何。為了節省時間，我是否可以徵求委員發言時除了非常重要、必須要留下影音記錄者上台發言外，其餘就在台下討論？

田委員秋堇：不要啦！若是這樣，根本搞不清楚是誰在講話。我們好不容易把立法院……

主席：好，我知道了。就照這樣子！

第二十五條之一保留。

田委員秋堇：不是刪除嗎？

主席：因為現在有些案例正在進行當中，若是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就沒有法源依據，所以，必須要做處理，看看是不是有一個日落條款。我想，第二十五條之一就先予以保留吧！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可以到第八十幾條再談日落條款的事情，因為

第二十五條之一已經討論那麼久了，大家都主張刪除，不論是我們的初擬共識版，或是什麼，都說要刪除，這一條幾乎可說是都更條例審查過程中最沒有爭議的條文，你現在卻突然又說「保留」。我建議，第二十五條之一仍維持刪除；到第八十幾條的時候，再討論所謂的日落條款。

主席：我想，這個意見可以參考。我們就到那個時候再作條次或內容的合併整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的法源依據或處理情況，併到最後再作過渡條款之處理。好不好？因為那是現行的規定，到時候，我們再就有些過渡的部分，作整併處理。

處理第二十六條。

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六條，姚委員等所提出來紅字這部分的意見，我們覺得應該可以處理。

主席：也就是說，第二十六條前段文字修改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為與受託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溝通協調而成立都市更新會時」。是這樣嗎？

丁署長育群：是。

主席：這個文字上好像有點怪怪的？

丁署長育群：概念上是可以接受的，至於文字，可以再斟酌一下。

主席：這部分的文字請營建署整理一下。好不好？

丁署長育群：好，我們請同仁先整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正是今天早上我詢問你們的，未滿七人，還是要成立都市更新促進會嗎？或者，這部分現在已經沒有了？如果沒有，未滿七人的狀況，要怎麼處理？現在這個部分講的是，他們自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必須滿七人。如果沒有的話，就變成他們必須要委託給受託的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溝通協調。這個是不是指所謂的都市更新技術顧問？或者，就是指直接委託給事業單位？現在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你們規定七個人可以成立都市更新會，但是，對於未滿七人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

丁署長育群：目前我們只能委託給顧問事業機構。

尤委員美女：不是事業機構，是顧問事業機構。對不對？

丁署長育群：抱歉！我修正，是事業機構。

尤委員美女：所謂事業機構，就是指建商嘍？

丁署長育群：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只要未滿七人，就直接委託給建商？

丁署長育群：其實在第三條第八款那部分，早上我們沒時間提。就是說，「過半數或」這 4 個字如果可以拿掉的話，然後七人如果改成五人，你的疑義基本上就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那三個人的呢？

丁署長育群：在法裡面所涵蓋的那些理事、監事，角色上就不足了。

尤委員美女：原本你說一定要七個人，現在可降為五個人？

丁署長育群：對。三位理事、一位監事，加起來就是四個人了。

王組長東永：（在席位上）但是，它最好是奇數。萬一有爭議，要……

尤委員美女：所以，可降為五個人？

丁署長育群：對。

尤委員美女：若是不到五個人的，就委託給建商？或者，其實你們原來構想是，如果能夠有所謂的技術顧問，就由他們來協助，然後，分成兩階段。也就是說，第二階段建商才進來，這樣才不會有那麼多的爭執。

丁署長育群：沒錯。

尤委員美女：因為它比較是一個客觀、中立的立場。

丁署長育群：再者，如果它本身的人數很少，或許它本身的規模就很小。規模既小，若還讓它直接委託，就第二十六條這部分來講，我想，它的影響也相對地沒那麼大。但是，如果我們把七人改成五人，它的角色應該可以扮演這個裡面所規範的這些機能。

尤委員美女：改成五個人我沒意見，現在我要問的是，不足五人者，你是要委託技術顧問公司，還是要委託給建商？這一點必須先釐清。因為如果委託給技術顧問公司，那就是兩階段，也就是說，前面規劃的部分全都不是建商進來，到第二階段的時候，全都已經規劃好了，建商才進來，這樣的處理爭執是最小的。如果你們還是要一階段，就是說，對於一開始不到五人者，就直接委託給建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東永：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都市更新會是我們希望地主能夠組成，但是，都市更新會必須要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然後成立。它是一個真正要去推動都市更新的組織，而且，必須是有理事、監事的完整組織。再者，它的總人數應該是奇數，這樣的話，在有爭議表決的時候，它才能夠形成決議。這裡面的規範是，至少要有三位理事、一位監事及一位主席。所以，至少是五位。我們原來的法規中是規定「七人」，我想，必要時，可以把它降為「五人」。

另外，在實務操作上，如果一個更新地區的地主人數不到五人，按照法律的規定，就無法成立更新會。當然，技術上的作業如果他們自己再去調整他們的所有權人的人數，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但如果它真的不到五人，根據都市更新會的這個辦法，它是無法立案、也無法成立的。也就是說，它有這樣的限制條件。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就是問你，這時候要如何處理？

王組長東永：儘管他們沒辦法成立這個更新會，我們仍希望他們能夠有去監督實施者的作為，所以，我們才把它轉成一個更新促進會的型態。因為是促進會的型態，就不需要向政府立案，所以，它可由民間自己組織起來。我們在適當的時候，也會提供一些政府的預算經費補助它，讓它得以推動、執行並監督自己的更新事業。也就是說，它等同有一部分的更新會機制去監督執行的效果存在。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你這個更新促進會很奇怪！第一，它不是一個法人；第二，它到底是一個個人，還是一個什麼？而且，又不是技術顧問公司。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竟然可以提供經費補助

它，這真是一個很奇怪的制度！如果是像剛才署長說的，五人以下者，去委託技術顧問公司作規劃。這個我沒意見，因為它是一個技術顧問公司。

王組長東永：對。

尤委員美女：它把所謂的權利變換都弄好了，接著，進入第二階段招商，然後，建商進來，我覺得這是爭議最少的做法。

王組長東永：對。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變成是這樣子？你剛才說，要以更新促進會的型態，但我們反對更新促進會，因為那是名不正、言不順的一個團體。我個人認為，如果他們是一個都市更新會，而政府正好有一個都市更新的基金，那個基金會去補助這個都市更新會。等於說，協助他們把這個都市更新所謂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等等都弄出來，然後再找建商進來，是否可以是這樣子？

王組長東永：但是，他們仍然沒有辦法，如果是真的少於五人，他們還是無法成立更新會這樣一個組織。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這時候是需要技術顧問公司啊！你要用都計顧問公司或什麼都可以，就是說，它是一個專業的團體，委託他們來協助嘛。

王組長東永：對，階段性可以，但真正實施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真正實施的時候，就是要招商啊！

王組長東永：它不叫做實施者。

尤委員美女：對啊！它不叫實施者，但實施者仍然是這幾個人嘛！這幾個人能否當實施者？

王組長東永：不行，如果他們沒有成立更新會，是不行的。

尤委員美女：那這時候實施者是誰？

王組長東永：因為在定位上它是一個很嚴謹的組織，它必須至少要有三位理事以上、一位監事以上。然後，總和應該是奇數，因為有表決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都市更新會都沒有問題，我現在想要瞭解的是，都市更新會人數不夠時，到底要怎麼辦？

王組長東永：在他沒有辦法形成更新會的情況下，他就無法自己擔任實施者。當然，他可以去找顧問機構來幫他做，但最後在實施的時候，一定是實施者進來幫他做，所以，他就已經失掉實施者的立場。

尤委員美女：他去找顧問的時候，那些顧問叫什麼？

王組長東永：他們找的顧問公司，等於是幫他做整個的規劃方案。但是，事業計畫在推動的時候，實施者那個角色其實是沒辦法擔任的。

尤委員美女：那這個事業概要誰要去提出來？

王組長東永：地主可以自己提。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說他不是實施者啊！

王組長東永：對，因為我們對於概要的提出者並沒有限制，各種身分的人都可以提出概要。

尤委員美女：什麼人都可以提？

王組長東永：不論是已經成立的更新會、成立之前的籌備會、地主或準備要來整合的民間機構都可以。

丁署長育群：可能同一個案子裡面有兩、三組人出來。

王組長東永：它甚至可以幾個人都提出來。

尤委員美女：都可以提出事業概要？

王組長東永：對。

尤委員美女：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呢？

王組長東永：事業計畫在審核的基本門檻上一定有核定的同意比例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對。

王組長東永：誰第一個送進來，這個同意比例的這些人就已經被限制住了。所以，第二本再送進來時，如果有相同的同意人，他會被剔除掉。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還是可以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王組長東永：對，都可以。

尤委員美女：只是到最下面的那個實施者，他們才不行。那個時候必須要建商進來，是嗎？

王組長東永：事業計畫一定是實施者，因為事業計畫就已經有談到各個相關的……

尤委員美女：可是它還是不夠五個人啊！

丁署長育群：比方說，本來有 3 個團體各自提案，可是，誰對關係人……

尤委員美女：譬如說，我的佔地非常大，但我就只有一個人。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你可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說，你可以自己成立事業機構，目前都是使用這種方式。比方說，我有一塊地，我就自己成立一個事業機構來代做。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不可以用個人的名義，一定要成立事業機構？一人可以成立事業機構，卻不可以用個人名義提出？這不是很奇怪嗎？邏輯上根本講不通啊！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因為事業機構有資本額的要求。

尤委員美女：沒有，現在一人公司並沒有資本額的限制啊！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但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七個人啊！這裡的人數還是不夠啊！所以，就叫人家去「掛羊頭賣狗肉」？

主席：本條文先保留。好不好？因為這裡面有三個東西，包括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籌備會和都市更新促進會。我想，先把這三個東西釐清一下。所以，先把本條文保留；稍後，再回過頭來看層次方面是否清楚。好不好？

丁署長育群：好。

主席：第二十七條也同樣是談到都市更新促進會的，所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都先予保留。處理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在姚委員的版本裡面，在第一項當中加了紅色的字，內容為「都市更新會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委任代理實施者代為執行都市更新事業。」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八條增加了「表明委任代理實施者代為執行都市更新事業」這段文字，我們現在想的可能都是一切往好的方面走，但是，都市更新經常會碰到一些挫折與困難，中間又產生很多糾紛，所以我們可能要請法院或法務部幫我們釐清一下，這個代理和委任到底擔當到什麼樣的權利與責任？假如說，今天我是一個代理者或受委任者，那麼，我的代為執行在法律責任上代表到什麼程度？萬一最後沒有成功，或者，遇到像文林苑這樣的爭執，以致有很多虧損，到底是我這個代理者要負擔，或我這個受委任者要負擔，還是誰要負擔？就會產生契約上很多不必要的爭論。所以這個地方可能要先釐清代理者、受託者或代為執行者等不同角色之間的關係。

主席：我剛剛漏了一個部分，事實上，第二十八條在藍色版本第 13 頁有特別提到，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這個部分是要併同處理的，這是第一個先要說明者。

藍色版本第 17 頁，上次我們已照 3 月 17 日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了。請各位參閱藍色版本第二十八條，這個內容大家是否可以接受？還是要參考姚委員的版本？剛剛姚委員的版本有提到代實施者這個部分，但蔡委員有意見。

我現在說的是 13 頁和 17 頁，13 頁中間的地方有特別提到「我們合併到第二十八條裡面去規範」，所以，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已經刪除，且併到第二十八條裡面去了。本條新的條文見於 17 頁，它是在 3 月 17 日照修正動議通過的。第二十八條的內容如下：

「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公開評選下列機構：一、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三、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之機構。

前項主管機關協助評選之程序，准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請問各位，對這一條的文字有沒有意見？當時是把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一併入這一條來併同處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這一條的第一款是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如果有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的話，5 個人以下就可以委託該機構去處理了，因為它是一個比較專業的機構，是不是？這一條是規定，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評選下列機構，其中第一個就是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第二個是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第三個是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之機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說明。

丁署長育群：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少於 5 人，它就不是都市更新會，就無法適用這一條來請求主管機關協助評選技術服務機構，依照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如果少於 5 人，它就不符合都市更新會的要求，無法成立都市更新會。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有點奇怪，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設立制度啊！

主席：我建議將這三個條文綁在一起做討論，將這三種狀況弄清楚以後，再來做處理。

第二十八條保留。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主席，我們同意到台下做討論。

主席：好，不過本席還是保留各位的權利，如果有非常重要且具宣示意義的發言，需要留下歷史性的影音紀錄時，還是可以上台發言。

現在改為在台下進行逐條審查。方才討論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這三個條文就併同處理，因為存在三種狀況。

處理第二十九條。姚委員文智等版本是將第一項修正為「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外，第三項修正為「應斟酌人民或團體於審議前提出之意見，並將處理情形以網際網路、政府公報或會議紀錄等適當方式周知」。其中網際網路的部分，我記得前面是用「專屬網頁」，這樣可以嗎？

姚委員文智：我覺得文字怪怪的。

主席：應該要稍微精簡一點。

姚委員文智：可不可以請司法院的代表協助我們做修正？

主席：請同仁跟法務部、司法院的代表研究一下，讓文字稍微精鍊一點，原則上，我們就照你的意見通過，但將文字稍做修正。

姚委員文智：第三項是不是可以改為「應將審議前之意見及處理情形，以網際網路、政府公報或會議紀錄等適當方式周知」，這樣有沒有差別？

尤委員美女：前面必須先斟酌人民的意見，然後才是將處理情形公告周知。

姚委員文智：那就改為「應將審議前提出之意見及處理情形」。

尤委員美女：各級機關在處理爭議時，必須去審酌人民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最後還必須將處理情形公告周知，所以這是二種情形，一是在處理時必須聆聽人民的意見、審酌人民的意見，另一是必須將最後的處理情形公告周知。

主席：這部分還是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幫我們看一下，但意思大概就是這個樣子，原則上我們就予以通過，但文字部分要稍微修一下，等一下我們再聽聽看法界人士的意見。

處理第三十條。

王專門委員崇斌：行政院版本，第三十條並沒有後段「得設專責機構」等文字，當時的考量點是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定不得於作用法規定機關的組織，由於本條例是一個作用法，所以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這段文字，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做處理。

主席：主要是差在人的部分，實質內容是一樣的，不過這部分還牽涉到法的體制問題，一是作用法，另一是組織法。

姚委員文智：有這樣的限制嗎？

王專門委員崇斌：基準法第五條明確規定不得於作用法規定機關的組織。

主席：的確有這項規定，但精神是一樣的。

姚委員文智：我們現在並不是設置一個組織，而是設一個機構，坦白說，這個機構並不見得是王專門委員所說的公務機關。

王專門委員崇斌：條文是規定主管機關得設專責機構，不太可能是民間的機構。

王組長東永：這部分應該是設專責的法人機構，並不是政府組織的一部分。

主席：可不可以設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

姚委員文智：如果這一條是針對地方政府，與你剛才提到的規定有衝突嗎？

王專門委員崇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並沒有規範地方政府，其實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是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專責機構，並沒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可是委員所提修正條文卻是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這時候就會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就會面臨到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競合的問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是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專責機構，並沒有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牴觸的問題，所以現行法是沒有問題的，但修正條文卻將中央主管機關包括在裡面，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是說現行法第十七條已經被我們改掉了，是嗎？

王專門委員崇斌：對，草案的條文架構和現行法是不一樣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建議將原來的第十七條拿過來，好不好？

主席：但原條文只有規範人哦！這修正條文的第二項是規範機構。

王專門委員崇斌：現行條文是規定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沒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不是恢復現行條文的規定？

主席：中央可不可以設？

王專門委員崇斌：現行條文沒有要求中央一定要設專責機構，所以沒有牴觸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問題。

王組長東永：我這邊做個釐清，方才人事總處的意思是這一條如果改成中央要設專責機構，它只要不是設置政府機關就可以了，也不會牽涉到員額管制的問題，而這裡的專責機構其實是法人機構，並不會牴觸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尤委員美女：那就在立法理由中寫清楚。

主席：現在要怎麼改？

尤委員美女：那就加上「法人」二字。

姚委員文智：如果地方政府要設，是不是不需要這個條文？可以直接依照地方政府的自治章程去做，例如：台北市政府要將現在的都更處提升為都更局，就依照其自治條例去設就可以了，所以這裡不需要去談這個部分。

主席：專業人員和專責機構都需要嗎？文字一定要這麼長嗎？是不是可以改為「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置專業人員或專責機構」？

姚委員文智：對於機構的認知可能又會有出入了。

主席：所以這個條文沒問題嗎？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看了一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王專門委員崇斌：我不確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姚委員文智：100 年 11 月。

王專門委員崇斌：那可能是最新修正的時間，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 93 年制定的，而這

個條文可能是在 93 年以前就存在了，這部分我不太確定，必須再查證一下才可以回應委員這個意見，由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 93 年才公布施行，所以有可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因為早期的作用法很多都有類似的條文規定。

姚委員文智：你們不是有做整體的統整嗎？

主席：本席再嘗試做個修正，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置專業人員，或得設專責機構。」。

尤委員美女：這樣意思就不一樣了，因為前段是針對都市更新業務，所以應置專業人員去辦理都市更新業務，而後段則是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政府自己要去當實施者，這時候去設立一個專責機構來當實施者，所以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我覺得可以恢復原來的條文，然後分成二項規定，這樣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可是當時行政院對於現行條文是有意見的，其修法理由是「考量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並尊重地方主管機關組織設立之權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結果我們現在又要恢復原條文的規定，這樣是不是會違反行政院原來的意見？

王專門委員崇斌：雖然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適用的範圍是中央機關，但當時立法院審查時，也希望地方政府也能夠用一樣的原則來處理，以免出現中央不行地方才可以的情形，所以在法條的處理上，這部分就一併刪除，不再做設置機構的相關規範。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不能夠差別待遇，以免出現地方可以中央不行的情形，要嘛兩個都行，要嘛兩個都不可以，是這樣嗎？

王專門委員崇斌：如果委員真的覺得地方政府有必要設置的話，我也只能夠說假設將地方政府放進去是沒有違反中央行政組織基準法的規定，當然我們還是希望最好是全部都不要制定設置相關機構的條文，這是當初院版的意見。

王組長東永：我確定一下，人事總處這邊的意見如果要設機關組織，原則上是不行的，因為那部分和基準法有關，但如果是設機構，原則上就沒有衝突，對不對？關於機構的部分，目前是有需要的，而且縣市政府也都已經這樣做了，將來我們如果希望都更能夠達到都市再生的理想，其範圍就不可能太小，因此也有此需求，我們其實是配合未來業務推動，包括地方和中央都有此需要，建議主席保留此條文，謝謝。

主席：你是建議照姚委員的版本通過嗎？

王組長東永：對。

主席：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分成二項，第一項是「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第二項是「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項得設專責機構」，這樣就可以將兩個層次做分明。

主席：可以嗎？

丁署長育群：實施改成推動。

主席：第三十條修正為：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第二項「各

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專責機構。」，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推動或實施。

主席：推動已經包括實施了。

尤委員美女：推動和實施是二回事，如果是推動，政府自己就不可以當實施者，可是現在政府是自己要當實施者嘛！

姚委員文智：推動後面不能用「更新事業」，至少也應該是推動更新業務或工作，我覺得「推動更新事業」怪怪的。

主席：那就改為業務。

尤委員美女：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專責機構。

主席：是不是改為「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或實施都市更新業務，得設專責機構。」？因為事業會讓人家有企業的感覺。

尤委員美女：現在要搞清楚的是，政府自己要不要當實施者，如果要當實施者，那就不是推動更新業務，而是政府自己要去當實施者而去設立一個專責機構，這和政府鼓勵人民去推動都市更新，設立一個都市更新的技術顧問公司，這是二回事啊，所以這裡必須先搞清楚政府到底要做什麼。

丁署長育群：推動應該可以包括 A to Z，也就是從頭到尾。

尤委員美女：可是推動是站在協助者的立場，不能夠公親變事主，如果政府要去實施，要當事業體的話，就會變成事主，所以政府究竟是要當公親還是當事主，必須講清楚，如果只當公親不當事主，那就是推動，如果要當事主，就必須改為實施，我不曉得營建署的業務到底是怎麼樣。

丁署長育群：那就推動或實施。

主席：那要用事業還是業務？

尤委員美女：推動應該是業務，實施則是事業，二者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看還是回到姚委員原來的版本，不要改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

林參事秀蓮：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去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王組長表示這是屬於公辦的部分，既然公辦是屬於一個公權力的行為，這時候是不是可以委託機構來辦理？因為這個機構已經不是機關了，如果要交給機構來辦，必須要有法規依據才行，所以我們必須另外制定法規依據，不能這樣子就交給它。

主席：如果依照原來的文字呢？因為拆成二項會有一個問題，為了實施該項事業就必須要有那個機構，如果是連起來，那就是先有人，至於機構要不要設置，則視狀況而定。

丁署長育群：剛剛法務部的意見很清楚，我覺得寫在這邊是非常好的，如果公部門設一個法人機構來辦理這項業務，以後這項業務我們就可以委託它去辦理，但委託關係必須在條文中以文字呈現出來，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很好，否則就會像謝先生所提到的，以後要拿業務反而要透過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的程序，和一般的顧問機構、技術機構一起來做，那樣子就會非常沒有效率，這部分確實有這個疑慮，所以委託關係可能必須用文字寫清楚。

主席：那就請法務部起草一下文字，這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方才主席有交代我針對第二十九條修正的部分草擬文字，我建議將第三項紅色部分，也就是增訂部分全部刪掉，但另外增列第四項納入這些文字，因為第三項是規定主管機關在審裡及處理有關爭議時，必須讓這些人進來陳述意見，陳述完意見後再做出決議，然後再將處理情形作公告，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規定在第四項，這樣才會比較符合法律的時序。至於第四項應該如何規定，我具體建議如下：「第一項審議或處理，應斟酌人民或團體意見，並將其結果公告於網際網路、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方式為之。」

主席：這樣應該比較清楚，請王法官將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第二十九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至於第三十條就請法務部協助整理條文。

處理第三十一條。

這一條兩個版本都有提出修正意見，請營建署將兩個版本的精神整併一下。

丁署長育群：第三十一條的內容裡面，事實上，是把我們收支運用辦法內條文的子法變為母法，所以當然就很慎重，不過未來執行要修正的時候，會變得比較沒有彈性。這邊所寫的信用保證，這部分再看看大家的意見，我們覺得似乎也不需要這樣規範。基本上，第三十一條是把子法變成母法來規範，其實那個東西，我們都是在受監督的情況下作業，應該沒有問題，因此，是不是可以維持我們原來版本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有關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剛剛法官講的跟那個意見，其實不太一樣，這裡是說他審議前，就要讓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對於這些意見，他會斟酌情形將其公告，然後在第二階段審議的時候，要把那些意見再加上，也就是他在審議時候，人民可以去陳述意見，屆時這些意見會一起處理，等於是兩個階段。

主席：尤委員，請你的法案助理跟王法官研究一下有關階段性的文字，然後我們再來討論，所以這一條還是保留，先把文字的層次弄清楚。

請大家看第三十一條，我看這兩個版本，藍的版本和紅色的版本都有一些細目，這兩個版本先保留整併一下，因為有些東西他覺得可以，而且我們當時是有。次長，你覺得是否一定要授權訂定？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請各位參考一下，其實在我們目前的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這六款中第三款沒有，也就是貸款信用保證，因為我們基金大的可以去做這件事情，而且除了第三款沒有之外，其他五款，在我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都有，所以我們剛才建議都不要，就是回到本來的保管運用辦法裡頭，其實這個補助已經涵括在裡面了，只有第三款，目前我們沒有辦法做到，以後除非這個基金增加很多盈餘，否則現在不可能用公務預算撥補來做這件事情，所以至少第三款是不能放，因為如果以後我要增加時，變成我的項目在這裡都明訂了，反而限制以後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的彈性，所以是不是一定要，這部分還請委員審慎考量。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會有第三十一條及我提的第三十一條之一，無非希望政府能夠挹注都市更新基金，然後強化公辦都更的能量或機制，所以我們不是從現有運作狀態來看，如果是這樣想，臚列這些項目，甚至包括第三項，其實我覺得都是 OK 的。你如果覺得這樣反而被限制住，最後一款

，就是都市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調整，或其他運用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之。或者在這裡訂一個彈性的項目，就是在最後一款裡面，加一個其他類，就沒有限制了。你剛才不是提到說，如果訂了一、二、三、四、五、六點，怕會限制住都更基金的用途，就在最後一款裡面，再加一個其他與都市更新基金之運用的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之。

林次長慈玲：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像我們這邊有個最後一項，說要由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來訂，事實上，按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種基金要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所以這一條並不需要在這裡訂，因為我們所有的基金，都會有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現在又回到第二個部分，就是這個層次，要不要加其他？因為這些事項，都是在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要去訂的。剛才姚委員也特別提到，要跟第三十一條之一，一起來考量，但是第三款中的貸款信用保證，在我們目前的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並沒有這個項目。如果要增加進去，對於第三十一條之一的部分，我想主計總處可能會來表示意見。就內政部而言，能夠幫助業務推動，當然是最好，可是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目前若要設立基金，需要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不是都要用公務預算來撥補，因此，這部分還是請主計總處來說明，可能會比較好。

邱專門委員蓉萍：目前國家財政狀況是非常不好的，預計在今年年底，中央政府的債務，未償還餘額會達到 5 兆 4,244 億，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 38.4%，跟公共債務法修正後的上限 40.6%，只差距 2.2%，差不多是 3,070 億元，我們只有這樣的舉債空間。再來，都市更新基金本身是一個作業基金，依照預算法第四條的規定，這個錢在投入都市更新案之後，必須做回收，收回來之後，可以再去另外投資。我們看到這裡面補助的項目，好像較之前有放寬的狀況，以現在的財政狀況來看，都更在今年度預算數上，目前現金只有 2 億，預計今年還要再舉債 8.5 億，在此狀況下，適不適合來做？因為補助款這個項目是易放難收的，而且不能回收，在目前這個基金才剛剛開始長大、慢慢要起步走的狀況下，這樣是不是妥適？這部分到時候也要請主管機關考量一下。另外，有關信貸方面，可能會涉及到一些風險，不知道是不是適合請金管會，就這部分來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丁署長育群：剛剛他們已經說，第三款信貸可以拿掉。

主席：信貸可以拿掉，其他的呢？我們也期待都更變成一個很大的產業，蕭萬長副總統有講過，希望臺灣經濟轉骨，所以我曾經找過各部會來談，怎麼弄一個推動方案，但是有沒有那麼多錢，我也很擔心，所以是不是說，我們有一個基金管理辦法，但內容不要做太多限制，是不是可以這樣？譬如我們可以「得設都市更新基金，專用於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事業」，然後「前項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之」，這樣就好了，讓他可以比較有彈性，因為剛開始你又沒錢，等到有錢之後再來慢慢加，好不好？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特別來跟大家說明，包括向財主—主計單位說明，今天我們是對都更條例做全盤的審視，並不是只修正所謂的參與比例，或者違憲部分，其實我們是來評估都更政策推動的方向，透過立法跟行政部門，看看如何產生帶動、競合或約束的關係，並促成一些政策目標。當然，如果行政部門願意推動，坦白講，這些都不用再提了，但是作為

立法部門，實在是看不下去，明明有那麼大一塊，可以讓臺灣的產業、都市能夠大幅調整，而且產值非常高的都市更新的重要工作，有一部分卻受限於我們作業的慣性，有一些則受限於我們對財務收支運用的想像力，以致很多東西都太過於自我限縮了，但我真的很期待，雖然第三十一條之一那個提案，我今天沒有帶來，但其中提到的 785 億，其實是算了臺灣需要改建老舊社區的所有戶數，是經過縝密計算的十分之一，然後再分 10 年，每年只不過投資 78.5 億而已，所以並不高，而且只要投資這 78.5 億，如果我們政府能夠發揮比較大的效能，像我一直倡導的就是人員和機構，如果在錢、人、事方面，能夠跟得上，他替政府賺的錢更多，能夠產生的效能，其實不可數計。

我幫臺北計算過，臺北的機場遷走，有 3,000 公頃的禁建區，我只算它的一半，因為有些河川、公有機關不算，只算它一半就有 1,500 公頃，大家知道其樓地板面積可以增加多少？增加 1,500 萬坪，它的產值是 10 兆，所以只要政府先開始，展開我們的眼界進行投資，在預算裡面做一些勻撥，這些東西是可以打開的。我們透過這樣的立法，其實可以誘導，因為不管是領導者的眼界、或者是他的侷限，如果能夠透過立法，帶動整個都更大規模的行動，這是我參與都更修法，真正比較著眼的地方。

坦白說，我們委員會送出去，哪怕最後沒有過，也是一個宣示，也會造成現在政府的壓力，我們為什麼要劃地自限呢？學生都已經佔領立法院了，馬英九在 3 月 29 日的國際記者會中，竟然還告訴大家，如果我們簽了服貿協定，臺灣可以提升 120 億的產值。我本來還以為是美金，仔細看他的原文，竟然是台幣，我以為思考了大半天，經濟部的報告是弄錯了，結果沒想到還是一樣。3 月 29 日學生已經佔領立法院，120 億台幣的東西，竟然把我們國家搞得亂七八糟。我們這裡放著幾兆的黃金，大家卻推拖，把它晾在一邊，只因為慣性、因為我們的眼界，或層層節制不明所以的約束，最後造成都更法沒有辦法做全面性調整，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拜託大家支持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

至於第三十一條最後一款，我剛才有查一下基金的相關辦法，議事人員也有協助我，那幾個字大概是多餘的，因為在本來相關基金的管理辦法中都有，所以在一到六款中，大家還有沒有更有想像力的意見，可以再提出來，我們透過這樣的立法，一方面宣示，一方面也帶動政府真正往都更改革的方向去做。

主席：剛才的說法，有市長的份量。請問各位，對於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有何看法？保留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原來的版本中也有一些項目，所以這兩個條文就保留一下，看看有哪些可以放進來？至於人員、預算，我的確也非常支持。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寫，如果是依照那個版本和更新促進會的補助，所以這裡都要一併處理啊！如果沒有更新促進會，這個也沒有啊！

主席：兩個版本最後還是要處理、整併一下，好不好？所以第三十一條及姚委員的第三十一條之一，我們先保留。

姚委員文智：主席，通過啦！右邊可以刪除最後一項。

主席：第二項不要，但第三款呢？第三款不是有信貸的部分嗎？

邱專門委員蓉萍：這個地方可能有涉及一些風險的問題，所以這個基金是不是可以承作？就是人員還有能力的問題，是不是可以釐清一下？謝謝。

主席：你們對於第三款有意見？是要保留、拿掉，還是增訂第七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這樣可以嗎？我看有些基金業務項目，是其他經主管機關……

姚委員文智：基金用途做貸款信用的保證，可不可以？用途有沒有違法？

主席：這個慎重一點，保留一下，我覺得那個文字還是要再看一次，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內政部還是再說一下，我們真的還是很誠懇的建議，不要那麼多款臚列在這裡，在我們的基金收支保管辦法中，其實都有八款了，也就是在這裡沒有列的我們都有，像第五項是都市更新關連性工程補助，如果我們認為在整個基金額度內可以開支，而且是法所相容，並跟都更有關係，我們就會放進來，但如果在法律中明定，我要做這些事情，相較以前沒有明定，我的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反而可以彈性調整，現在又做這樣限縮，一來有的項目是第三款，所以我們部裡真的認為，是很保留的。

另外，這在法律層次上，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性？因為所有的基金，都是用收支保管辦法做其使用的相關限制，這部分還請委員參考。

姚委員文智：那個是說，你們要怎麼用，你們就去訂辦法；現在是說，我們訂一個方向，希望你這樣用，第三款是這樣啊！除非你告訴我，這六款你們都有，那我們就拿掉。其實它是有用意的，你就必須跟著訂，或者地方政府就要跟著編一些錢，讓有些人可以根據這個來做主張，來做對政府部門的要求或壓力，這本來就是一個政策方向的約束，對不對？

丁署長育群：我們基金用途裡面有八款，我把它唸出來讓各位委員了解。第一款，實施、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支出。第二款，徵收、撥用、價購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第三款，委託辦理更新地區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支出。第四款，以貸款或墊款方式，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構）推動都市更新。第五款，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第六款，民間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費之補助。第七款，管理及總務支出。第八款，其他有關支出。所以，應該都有講到。

姚委員文智：第三款有沒有？

丁署長育群：第三款沒有，我們沒有那麼多錢。

主席：我建議前面就到「得設都市更新基金」就好了，因為底下那個辦法，本來就有了。但是姚委員版本裡面，有那麼多款，我們是不是在說明欄中說明，你們將來修訂的時候併入考慮，或是我們做一個附帶建議，把相關部分留給營建署，請他們在修訂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時，再一併納入，因為現在要他們立刻做決定，他們也沒辦法，這樣可以嗎？

姚委員文智：就把第三十一條之一，那個文字拉上來，把紅字的部分統統刪掉，得設置都更基金，然後第二項中央政府設立，至十年內編足。

主席：我是覺得可以做一個附帶建議，或未來的附帶決議，請財經單位就將來基金的來源、額度等等，讓它寬鬆一點，可不可以這樣？因為現在說要多少錢，如果政府沒有錢，你也沒有辦法辦理，姚委員，可否這樣？在精神上，我真的完全支持你。

姚委員文智：主席，支持我們就幹了，我們是立委，不能做增加預算之決議，但可以在這裡訂，修法是可行的，我有研究過。

主席：主計總處帶回去研究一下。請邱專門委員說明，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段。

邱專門委員蓉萍：沒錯，這是我今天的使命。如果第三十一條之一確定要通過，主計總處建議，懇請主席把這一條保留起來，送到院會討論，因為我們真的沒有錢，可是這部分屆時要靠國庫撥補。以上，謝謝。

姚委員文智：就是因為你們沒有錢，所以才想幫你們賺錢啊！

邱專門委員蓉萍：這個基金是去投資的，如果運用得很好，可以有乘數效應，不需要國庫去撥補，所以一方面，我們希望它大一點；另一方面，如果相對補助一直長出來，會影響到它長大。

姚委員文智：因為它會長大，所以我說十年內，並沒有說每一年多少，搞不好你投第一桶金之後，它的規模達到 785 億元，就不會是你撥補的責任了，搞不好中央都更基金，那當然是營建署，他們有辦法賺回來，所以你不要那麼擔心。

邱專門委員蓉萍：如果不需要中央政府來撥補，是靠營建署或各地方政府賺回來，我們樂觀其成。

姚委員文智：對，編列預算啊！用各種方式都可以，我沒有叫你一定要用撥補的。

丁署長育群：我也說明一下。以臺北市來說，其都市更新基金的錢，是在都市計畫變更時，就要回饋土地、樓地板面積或現金，這個時候現金都會回來，所以基本上，循環使用沒有什麼問題。

邱專門委員蓉萍：這個基金現在才剛開始，所以它還沒有回收。

主席：這麼重要的條文，我建議保留，現在已經 4 點 19 分，後面幾乎每一條都保留，我希望能夠有一點點進展。我知道這個條文很重要，我也滿支持的，但是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是不是請保留一下？

姚委員文智：主席，你剛才也支持，那額度我們來討論一下，酌減或打個折扣，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因為後面幾乎都是保留的。

姚委員文智：這個爭議不大，我來整理一下……

主席：他們現在也沒有辦法決定。

姚委員文智：這是你同意的啊！

主席：對啦！但總是要了解一下政府的額度。

姚委員文智：主計處的意見我們參考，這不是他們同意的嘛！把右邊紅字的部分統統刪掉，然後「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就好了，然後把第三十一條之一，移作第二項，就放在第三十一條裡面。有關基金規模的部分，當初我在提案中有寫：民國 59 年以前蓋的房子，以我們全國普查平均住宅面積，來算它的總市值，約有 7,854 億，這只是約略的數字，應該是低估了，但我們再低一點也沒關係，如果到院會大家有意見，還是可以否決，但我覺得委員會應該要做一個主張，這是一個很卑微的立委……

主席：如果把額度放空，可不可以？我的意思是這樣，得設這個基金變成加第二項，前項中央政府設置之基金，至本條文修訂日期十年內，逐年編列預算，使該基金規模達○○○億元以上。你現在不知道額度，讓他們有一點保留，意思是說，那個額度我們可以討論。姚委員，可以這樣嗎？

這是折衷的方式，你要讓他們回去研究一下，他們現在也沒辦法決定。

姚委員文智：修訂還要十年？

主席：○年○○○億，可不可以這樣？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教姚委員，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我們要保留，還是暫不處理？

因為現在沒有共識。我們就跳過去暫不處理，然後再回來討論，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基金規模達○○○好了。

主席：這樣意義不大，我們還是再研究一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還是暫不處理，我們還會再回來討論，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意見？建議通過嗎？兩個版本都一樣嗎？有沒有對照？要對照一下。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對第三十二條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好。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對第三十二條有無其他意見？因為藍色的版本有傳單，現在把傳單拿掉了，所以就以姚委員的版本為基礎，再請法務部王法官幫我們看一下文字。

尤委員美女：公聽會的部分，要通知的人是否應包括承租人、占有他人土地的舊違章建築戶和出資者？公聽會需不需要通知他們？

主席：違章建築戶和什麼？

尤委員美女：承租人。條文中只有寫他項權利人，但他項權利人應該不包括承租人吧？

主席：要寫明嗎？

尤委員美女：另外，占有他人土地的舊違章建築戶和出資者需不需要寫進去？

主席：不要寫，因為占有他人土地本來就是一個違法行為。

尤委員美女：可是需要安置的不是也包括這一群人嗎？其實有很多案例是占有公有土地，並在其上蓋了違章建築，從以前到現在，抗爭的就是這一群人啊！

主席：但是在法律條文當中寫「占有他人土地」……

尤委員美女：這是以前留下來的狀況，他們一直占有……

主席：它本身就是一個違法的行為。

尤委員美女：他們一直住在公有土地上的違章建築內，後來權利一直被轉賣，轉了很多手，政府從來都不處理，現在卻突然因為都更就要把這些人趕走，也不給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無論是華光社區、大安社區等，在抗爭的就是這一群人嘛！政府一直說他們是非法占有土地，所以不受法律保護。可是這些人認為，我的非法行為是政府默許的，你讓我從以前到現在都一直占有這塊土地，你怎麼能夠說趕就趕，所以大家才一直在抗爭，你們也很難處理。那開公聽會的時候，你們要不要通知這一群人，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主席：他項權利人包不包括這一群人？不包括嗎？

丁署長育群：在各個不同的法律規範事項裡面，應該都沒有含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人。如果真的寫進去，我們會很難作業。依照目前實際作業的情形，如果他確實是低收入戶或弱勢團體，都會透過社政單位來安置、輔導，但那並不屬於都市更新要處理的範圍，但是我們會蒐集這部分的資料，並交由社政單位來處理。我覺得這個措施是可行的，所以不應該在條文裡面規範，讓他占有一席之地，進而影響到既有合法權益者的權益。若能公諸於世，我想社會應該都可以了解。

尤委員美女：依照第六十條的規定，你必須去處理。既然要處理，你召開公聽會的時候不通知他們嗎？

丁署長育群：我們會採公告周知的方式。

主席：我知道尤委員關切的是，目前住在那邊的人可能是善意的第三者，但如果法條文字寫的是「侵占他人土地者」，那樣是不好的。你認為「現住戶」3 個字是否足以涵蓋？還是都不要寫？

丁署長育群：向主席報告，在實際的作業上，我們應該都會通知到他們，我們會把通知交給里長，再由里長轉知。尤委員，如果把那些人寫入條文裡面會很特別，應該不需要。如果他是違章建築這個地上物的權利人，在都更會議審議的時候，也會去考慮實施者要如何部分照顧他們，那些事情很難在台面上告訴他們應該要怎麼做。事實上，如果他們沒有意見，就表示問題已經解決了。

林次長慈玲：尤委員剛才提到「現住戶」，但是這樣的名詞可能不是那麼精確，因為現住戶也包括承租戶。事實上，對都更實施者而言，其權利義務還是必須回到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身上。如果還要通知所有的承租戶或違章建築的出資者，這樣的範圍太大了，我覺得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其實我比較贊成尤委員的意見，不過在文字敘述上可能必須要做一個調整。尤委員的意見是，這些人應該是利害關係人，對不對？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也都是寫利害關係人啊！所以我們要去思考，我們現在所通知的這些人是否就是利害關係人？還是利害關係人的範圍比較大，我們規範的人比較少？如果承租人、無權占有土地的人也是屬於利害關係人，那這樣的規定可能就不符合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所規範的範圍，因為它有解釋何謂利害關係人啊！所以如果要把尤委員的意見含涉進去，能否在條文當中增列「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何謂利害關係人？就是指因更新事業計畫或更新事業概要之核定或實施，其權益受到影響的人。之前姚委員一直堅持要通知鄰近 500 公尺的人，如果這樣寫，就可以把這些人也含涉進去。

當然，這會造成主管機關認定上的困擾，但如果能增列的話，可能會比較周延，也比較不會產生剛才尤委員所說的抗爭、沒有通知到他等問題。況且，是否有權占有難道是主管機關說了算嗎？你必須透過訴訟程序才有辦法說他是有權占有或無權占有。因此，我認為增列「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作為通知對象可能會比較周延，謝謝。

林次長慈玲：關於這個意見，內政部能不能回應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其實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當中有關利害關係人的部分，是指進行聽證的時候，沒有讓利害關係人到場充分表示意見，經過相互辯論等等。而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是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後要通知的對象，所以這其實是兩件事情。

其次，在大法官釋憲文中，也把應通知之對象寫得非常清楚，包括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除了這些擁有權利主體的人之外，他並沒有特別提到承租人或舊違章建築戶。

此外，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成之後，我們也會訂定相關的聽證作業辦法，屆時我們會把一定範圍內的潛在利害關係人納入參與會議或傳單通知的對象。

尤委員美女：比較嚴格的聽證，你們要通知利害關係人，比較寬鬆的公聽會，你們反而不通知這些利害關係人，這有點怪吧？公聽會比較寬鬆，大家就是來聽，而聽證會其實是一個論辯的過程，要通知的對象是比較嚴謹的。結果論辯的過程必須通知利害關係人，公聽會反而不通知他們，這有點本末倒置了。

主席：他剛才有提到，這是在核定事業概要計畫時所涉及到的權益關係。我們在談利害關係人的時候，主要是談他的權利義務，所以後面就規範了很多對等的權利義務。尤委員是站在人道或社會關懷的立場來關心這些侵占他人土地的違建戶，可是這畢竟是從人道和社會福利的觀點出發，而不是從法律面延伸出來的對等權益關係。這一條要規範的是事業計畫核定時的權益關係，和你講的是兩碼子事。所以是不是可以照姚委員的版本通過，但是未來內政部在聽證作業辦法裡面要做更周延的考慮，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不能在前面的階段把人家排除在外，等到最後才讓他們知道，這樣不是會再次發生王家的事件嗎？他們說之前他們都不知道，到了最後階段才接到通知。可是他們接到通知的時候，只能決定是否接受，這樣他們要怎麼辦？

林次長慈玲：這一條是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必須公告，由於計畫已經核定了，所以我要通知的是相關權利人，無論是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等等，只要與其權利有關的人都要通知。事實上，剛才委員提到的王家就是權利人，所以他們當然也一定會被通知。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你們在最後階段，也就是聽證的時候要通知這些人，表示他們的權利會受到影響。那為什麼在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時候，不通知他們參加公聽會？這在立論上好像說不太過去。

其次，這一條也會牽涉到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應該要一併處理。你先確定要不要通知利害關係人，如果要通知，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和後面的聽證都應該要通知。而不是前面都不用通知，等到要舉辦聽證了才通知，這樣很奇怪啊！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是談核定事業概要時，必須通知法定權益關係人，對不對？但侵占他人土地者或現住戶並沒有法定權益，我們只是基於社會關懷，認為應該要通知他們，但其實這是兩碼子事。都市計畫後續延伸的相關利益和權利義務應該對等，這是兩回事，你們要不要說明清楚？

林次長慈玲：另外，我要向尤委員報告的是，這一項規定的是都市更新計畫的核定，如果有爭議，應該要在核定之前舉辦聽證，舉辦聽證之後，經審議通過才能核定這項計畫。既然計畫已經核定了，我們當然是通知相關權利人。

主席：關於尤委員的意見，未來你們規範聽證的通知對象時，應該要儘可能把他們含括在內，好不好？尤委員，這樣可以嗎？請王法官說明。

王調辦法法官漢章：我覺得大家討論的內容似乎沒有對焦，在核定的部分，我們要依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來處理共識版的法條文字。可是剛才尤委員講的是公聽會或聽證要通知利害關係人，他講的就是利害關係人，所以大家要把大法官會議解釋的主文看清楚，解釋文第一段寫得很清楚：「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權利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現行法第十九條，他也提到「……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最後才提到核定都市計畫的時候，資料要送達給誰。

關於這個部分，沒有錯，目前的條文就是要送達更新單元內的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換言之，核定時送達的對象比較少，可是之前舉辦聽證或公聽會的階段，送達對象可能會比較多。如果這一點能釐清的話，尤委員的意見可能就可以參採，在公聽會、公開展覽這個階段把其他利害關係人納入。

主席：現在我們談的是法定權益，也就是地主本身可以分到的權益，法定權益人的範圍會比較小，但是尤委員關心的是現住戶，他認為在計畫形成階段應該要廣泛周知。那我們就分成兩個階段來處理，好不好？尤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放到後面的條文？也就是在前階段廣泛周知，因為這些民眾可能是比較弱勢的一方，儘量將他們納入其他關係人的範圍，讓他們有機會參與，這樣可以嗎？而第三十二條主要是規範法定權益的部分，能否照這個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增列進去有這麼困難嗎？如果法律訂定之後，屆時又被宣告違憲，那現在到底在修什麼？這一條先保留。

丁署長育群：剛才同仁提醒，如果辦公聽會要轉知相關權利人，我們可能會因為找不到承租戶的戶籍資料而無法送達。事實上，我們實際的作業流程就是將通知單傳給里長，請該里的里長代為傳達，這樣民眾就會知道了。如果把承租人納入權利關係人，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租賃關係取得相關資訊。事實上，根據現行的作業流程，他們都會知道這件事，之後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文字上不需要訂定。

王組長東永：關於這部分，我們採取的通知方式是雙掛號送達等等，這是一個很嚴謹的程序。如果是法定權利人，基本上，我們會用通知的方式送達；至於其他相關權利人，我們還有一個方式就是登報周知，並在網站上公開這些資訊。無論是登報或公開在網站上，所有的人統統都可以知道。

另外，目前租屋並不需要向政府登記，所以屋主把房子租給誰，政府機關或其他實施者在辦理通知時其實是無從得知的，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通知。如果真的要有一個補救的方式，我們建議除了登報周知之外，就是採用發傳單的方式。我們會選定適當的規模，只要你在這個範圍內有不動產、有房子，我們就用逐戶發放傳單的方式來補救，這樣現場周邊的區域大概都可以用傳單的方式來送達。

如果採用這個方式的話，就可以回應姚文智委員版本的第六條。第六條有規定要通知，第六條之一也有規定傳單周知，我們可能就採取傳單周知的方式，把這些書面傳送給相關的利害關係

人。

主席：我的版本就有採用傳單的方式。

王組長東永：對，就是用傳單周知的方式。

主席：是不是藍色這一份的第 18 頁、第 19 頁？

王組長東永：對。

主席：如果不夠，應該要登報及傳單周知。還是不夠的話，應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這樣更完整，可以嗎？

王組長東永：對。

主席：其實有專屬網頁就很方便了，以環評為例，在兩個禮拜前公布相關資訊，所有的環保團體上網就統統都知道了。這樣做就很清楚了，可以嗎？現在大家普遍會使用網路，如果不會用網路，他們也能拿到傳單，可不可以這樣做？請大家看一下邱委員文彥版本第 19 頁左邊最後一項的倒數第 4 行，若修正為「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可以嗎？第三十二條依邱委員文彥的版本，將第五項修正為：「第一項及前項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這樣就已經很完整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早上有宣布第二十四條保留，這一條主要與信託有關，由於早上曾委員巨威有事情，沒有辦法過來，現在他抽空出席，所以請大家回頭討論第二十四條關於信託的部分。請曾委員說明你的修正意見。

曾委員巨威：謝謝主席。共識版第二十四條原來是第十三條。關於第二十四條，目前我所看到的是維持原來第十三條的內容：「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原則上，要以信託方式實施，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發現目前實際執行的狀況有滿多問題的。

第一點，它產生了一些弊端，這個弊端起因於都市更新實施者在事前和地主訂定契約，彼此之間有信託的關係。但是我相信各位都了解，信託基本上是比較專業的行為，一般小市民並不是那麼了解，所以實施者就可以藉由這種關係，做出很多、很多具有控制性的行為。這些弊端讓很多人民產生很痛苦的經驗，因為這些契約的訂定對他們形成很多約束，讓他們到最後只能任人宰割。目前社會上確實有很多這類淒慘的情況，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解決這樣的弊端。

第二點，我們知道信託行為可以根據民法簡單信託的概念來實施，但信託這種特別的行為其實也有一些專業的法律規定，例如信託法和信託業法。如果在這件事情上，我們要讓一般小老百姓的信託行為可以得到更多的保障，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慎重考慮，讓受託者受到比一般簡單信託關係更嚴謹的規範，因為這件事情很重大，所以應該要從專業性來考慮。

第三點，從現行的狀況來看，我們也發現，如果事前實施者透過信託契約的規劃，把全體所有權人都綁死，他變成受託人，在這種情況之下，當都市更新的利益和所有權人有衝突的時候，由於他同時也是實施者，因此信託就會成為利益衝突和紛爭的來源。在某種程度上，他其實是球員兼裁判，這樣的利益衝突性是非常強烈的。

我再重複一次，第一個，現有的弊端造成社會上許多民眾受到很多冤屈；第二個是信託的專業性；第三個，我覺得這中間有一些利益衝突的問題。儘管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但基於上述這三個理由，我覺得我們有必要藉由這次修法，讓信託行為受到更嚴謹的規範。

我初步的建議是，受託人應以信託業法所定之信託業為限，你可以信託，但必須是一個可以讓我們放心的信託。其次，如果規定僅止於此，很多實施者或財團就會想，只要設個信託公司就能解決這個問題了，對不對？因此，我建議實施者及其企業關係不得為受託人。這兩項規定一併實施之後，我們是不是就能解決目前我們所碰到的問題了？

我看過姚文智委員的版本，雖然我不知道確切的文字用法為何，不過我覺得精神是一樣的。我本來以為你可以守得住關卡，但是我沿路追蹤之後，發覺大家好像認為這個條文沒有疑慮就通過了，所以我今天特別來向大家補充說明，謝謝。

姚委員文智：謝謝曾老師，我們並不是沒有守住關卡，只是上次金管會好像有一些意見，而且沒有像你這樣學富五車、在財經專業方面一言九鼎的委員出席。後來我們回去想一想，就提出了剛才提的臨時動議，而且和你的文字一模一樣，這真的是非過不可！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姚委員文智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受託人以信託業法所定之信託業者為限，但實施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為受託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科長雅萍：金管會認為這樣的條文符合金融監理上防止利害關係交易的精神，我們非常尊重。

主席：理論和實務都通過了，第二十四條照姚委員文智等所提之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一。姚委員的版本有提到應該舉行聽證等若干條文，請營建署說明一下。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姚委員版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如果還有爭議的時候要舉辦聽證，這個爭議包括一定範圍內的利害關係人，若他們仍有爭議，應該要辦理聽證。實際上，這和我們提出來的共識版是一致的。我們認為一般都市更新案在核定之前都應該要辦聽證，除非已經沒有任何爭議了。所謂沒有任何爭議並不是只限於範圍內的權利人之間，也包括利害關係人。所以我剛才也有提到，後續的聽證相關作業規定裡面，通知的對象會更廣泛，倘若這些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都可以藉由這個方式來處理。

第 18 頁後面提到聽證終結之後，由 5 人小組來做一個最後的決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更新案比較特別，都市更新計畫的實質內容必須經過都市更新審議會的審議，審議通過之後才會辦理核定、發布實施。如果聽證要做出決定，後續還要再經審議會審議，我們擔心審議會的意見會和聽證的意見不一致等等，這樣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們建議，這些內容不必然要納入條例裡面，我們可以在聽證作業辦法裡面訂定相關程序。

主席：這是操作面的部分。操作面可能不需要在母法裡面訂得那麼細。尤委員，這樣可以嗎？還是先保留，等到比較清楚的時候再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這不能直接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一定要在母法裡面訂定，因為這是本法的核心。如果你不把核心的東西訂定入法，反而授權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很奇怪。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所有關於聽證、公聽的部分，我們統整之後再看一次好了。至於本席的版本和姚文智委員的版本究竟有何一致性，我們可不可以在稍微清醒的時候再來討論？今天已經頭昏

腦脹了。

第三十二條之一先保留，我們先把兩個版本對照一下，因為後來有新的東西，至少我們也通過……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有意見，讓他們先講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林參事秀蓮：第三十二條之一最後一項有關授權訂定辦法的部分，它只有授權聽證的方式、通知的對象、意見的處理及其他應遵循的事項，這樣好像沒有辦法全部涵蓋到大法官解釋文的要求。因為大法官解釋文有提到你要送什麼資料給這些人，協同意見書裡面也有提到主持人和紀錄的部分。但是這些都沒有在辦法裡面獲得授權，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再仔細地讀大法官解釋文和協同意見書，並在辦法當中增列得清楚一點，以提高授權的明確性？因為我們已經被宣告違憲了，而且又沒有在母法當中規定聽證程序，這樣是不夠的。我上次講過，只要有授權明確性的話，即使母法（都更條例）沒有規定也沒關係，因為這符合大法官第 443 號的解釋文，但前提條件是要有授權明確性。第三十二條之一所授權的幾個項目，恐怕沒有辦法涵蓋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後所提出來的要求。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之所以在我的版本第 21 頁最後一項特別規定，第一項，舉行聽證之方式、通知對象、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因為考慮到大法官解釋文不是只要求意見處理，還要求其他應檢附資料，所以我們才用「應檢附資料」作為一個比較含括性的規範。至於何謂應檢附資料，我們能不能在說明欄裡面把大法官解釋的文字或項目放進去，作為未來訂定辦法之參考？

當然，我們已經決定第三十二條之一先保留了，不過我們還是要向各位說明我們的用意。我們已經充分考慮到大法官解釋不是只有意見處理，還有其他應檢附的事項和資料。我們先以這個方式來處理，大家回去再看一下好了，謝謝法務部的意見。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有很多款次的問題。

第三十三條通過，款次的部分，我們到最後再重新核對一次。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上次已經照姚委員文智的版本通過了，第三十四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保留，因為姚委員版本的第 20 頁增加了一些文字，前面的文字也不太一樣。我覺得第三十五條很重要，先保留好不好？我們要對一下項目，項目很重要，因為前面有幾條條文特別提到第三十五條的款次，所以要慎重一點。第三十五條保留，因為這一條牽涉到一些非常重要的項目。

另外，我們要請教法務部和王法官，修正為「載明」什麼事項比較好，還是「表明」什麼事項比較好？有些條文用「表明」，有些條文用「載明」，到底哪一個比較好？文字應該要統一吧！用「載明」比較多。我們最後會再順一下文字，拜託作業單位營建署看一下，條文當中有提到的話，統統修正為「載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和權益的比例有關，請說明一下有何差別。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關於第三十六條，我們覺得這兩個修正內容在執行上可能都會有一些問題

。第一個，有關同意比例的計算，我們的規定是在一個更新單元裡面，應該要取得多數的同意比例才能夠來申請。如果按照姚委員的版本通過的話，我們不但要去看這一個更新單元，還要把這個更新單元區分成公寓大廈或獨立建物，並分別計算。假設該地區有 10 棟獨棟建物，是每一戶都要達到同意比例，還是以 10 戶為一個單位？我們覺得這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何況有一些獨棟建物可能是在一個更新單元裡面的裡地，他可能也會因為裡地而要單獨計算，進而影響到整個案子會沒辦法整體來做實施。

另外，倒數第三項，也就是第 22 頁紅字刪除的部分，大概是指同意書的簽訂在公開展覽期滿前，都不需要有任何理由就可以撤銷原來的同意書，這部分其實有二塊，現在的同意書就一個個案來講，會有好幾次的公開展覽，除了擬訂計畫在審議過程中會有公開展覽外，也有可能出現審議後經過主管機關很大幅的調整，然後要重行公開展覽，如果撤銷同意書沒有任何條件，讓所有權人不需要任何條件都可以來撤銷的話，對於整個都市更新的安定性，可能也會有一些問題。

另外，我們的都市更新案未來還是希望採引導更新會的方式來實施，所以我們還是要去考量到採更新會實施時，還是會面臨到這樣的條文，執行上其實是有困難的。

主席：第三十六條牽涉到很多比例的問題、權益計算的問題，算是非常重要的條文，必須做更詳細的討論，我們就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姚委員的版本增加一項「第一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確保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這部分需要特別標出來嗎？個資法應該有相關規定吧？

林參事秀蓮：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者可以去申請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的戶籍地址、土地及建築物之資料，關於這個部分，我上一次也有提到恐怕會有違反憲法上對人民權利義務的限制剝奪違反比例原則，會後我跟我們的長官討論這個問題時，大家都認為，確實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因為實施者在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還沒有經過事業主管機關的核定，如果把我們的資料提供給這些人的話，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恐有不周。後來我有試著去研擬條文，就是他可以報主管機關，申請由主管機關去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和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的戶籍地，經過同意以後去提供，這部分我已經寫好了，但一時找不到，我盡快去找出來。

主席：這一條暫保留。

林次長慈玲：這部分可能要再請教一下法務部，因為這一條是概要已經過了，因為條文提到「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果已經在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又說他不可以去調閱相關資料，可是前面的通知又要求他必須通知這些相關的人，如果我們要給他更嚴格的限制，當然這是基於個資的保護，我們可以理解，可是這樣也會造成一個現象，將來在通知時如果有漏掉時，這應該算是誰的責任？因此，在這樣的權衡下，我們是不是要堅守個資的保護，因為前面有要求必須通知到所有的人，我不知道二者如何去兼顧。

林參事秀蓮：我跟我們的長官做討論時，大家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實施者在概要通過以後，概要的人可能有好幾個，每個人的資料都可以給他耶，有關地籍資料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因為地籍

資料是屬於已經公開的資料，本來就可以查得到，但戶籍地址的部分，或許當事人根本不願意讓其他人知道，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個人的隱私，實施者概要通過的這些人，可能只有 30%而已，難道每一位實施者都要配合將資料提供給他嗎？

林次長慈玲：關於實施者概要的比例，事實上仍在做討論，所謂的 30%是指更新會的部分，如果不是更新會，我們的標準是提高到二分之一，並不是 30%。當我們將門檻標準提高以後，送進來的概要計畫將會越來越少，不像現在的規定是十分之一，同一地區會有那麼多的概要或重複的概要，所以將來實施者會更少，因為我們把門檻提高了。在門檻提高以後，他們進入門檻以內，已經要做實施計畫了，可是這一條又規定戶籍地址不能夠提供，請問他要如何去踐行通知到所有的人的規定？這在執行上確實會有一定的困擾。

林參事秀蓮：我瞭解，可是這個草案在行政院審查時，根本就沒有這個條文，現行的作法也沒有這個條文，是後來委員才提出來的。

主席：我建議二個部會先溝通一下，反正你們提出的意見還需要做整理，這一條先保留，我覺得我們的態度必須很慎重，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個資的保護，可是實務上如何方便當事人去通知呢？畢竟主管機關還是要去做通知，這的確有點兩難。

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條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這一條本來就是通過的。

另外，第二十五條之一原本是刪除的，但是早上有提到一些保留的部分，相關的權益和相關計畫還是要以此為基礎，所以我們必須做過渡條款的處理，這部分到時候再併案處理，保留其法源依據，但需做併案處理，看看是不是要採取落日條款或其他方式，第二十五條之一雖然是刪除的，但要納入過渡條款去做處理，所以第二十五條之一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邊副署長子樹：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公用土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建議將「公用土地」等字拿掉，因為第三項是規定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而公有土地包括公用土地和非公用土地，既然前面已經規定公有財產了，這一款的「公用土地」等字應該可以拿掉。

尤委員美女：你說公有土地包括公用土地和非公用土地，請問什麼是非公用？因為現在這裡有一個問題，國有財產署應該是幫人民保管財產，那些財產並不是國有財產署的財產，所以你們在標售資產時等於是在處分人民的財產，可是卻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就可以自行去標售掉，我覺得這部分有很大的問題哦。

邊副署長子樹：有經過行政院的通過。

尤委員美女：但沒有經過立法院的通過啊！

你剛才說的是屬於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部分，但這裡卻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排除掉了。

主席：我先打個岔，我們稍微延長一點時間，將條文處理到一個段落後，再來決定後續要如何處理。

另外，這一條除了剛才提到公用的部分外，我發現蔡委員正元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這一

條先保留，讓蔡委員有機會做說明。

處理第四十四條。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這一條後段規定沒有表示意見就視為同意，是不是可以改為視為無意見？

因為我擔心大家會說同意的到底是什麼，因為他並沒有表達意見。

主席：那無意見是什麼？同意還是不同意？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主管機關要求管理機關對更新案表示是否有其他不同意見時，管理機關沒有表示意見。

主席：這個問題上一次也討論過了，無意見其實比較不明確，用同意就可以很清楚知道是 yes，無意見則是 no common 或 no answer，所以同意應該是更明確，這一條就依這二個版本通過。處理第四十五條。這一條通過吧，因為還包括其他政府機構。條次部分我們最後再 double check。第四十五條通過。

第四章章名「權利變換」，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這個章名通過。

第四十六條因涉及個資保護部分，一併保留。

第四十七條因為兩個版本項次、款次有點不太一樣，我們原則上通過內容部分，但有關條次、款次部分，請營建署再核對一下。第四十七條照姚委員及幾位民進黨委員的版本通過，但條、項、款次，請營建署 double check，重新核對。

第四十八條通過。

第四十九條有關現金繳納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實務上操作應該是什麼方式比較理想？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用現金繳納的方式我們同意，不過，如果改成現金繳納，那麼第 29 頁第一行也有「給付」的文字，這部分可能也要一併修正為「繳納」。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好了，權利義務到底誰是主動，誰是被動？主詞、受詞是誰？要不要實務上先了解一下？其他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只有這部分再了解一下。除了第一項「或以現金給付」或是「或以現金繳納」部分保留外，其他內容都沒有意見吧？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的差額價金部分，都是用「繳納」，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上予以統一，採用「繳納」二字。

主席：沒關係，這部分就前後對照，但我們先釐清主、受詞，主體、受體是誰，因為其他文字大家都沒有意見，只剩下用詞，所以，我們原則通過，但是「現金給付」或是「現金繳納」，我們還是慎重一點，先將權責釐清。

第五十條呢？第五十條 OK 嗎？

丁署長育群：OK。

主席：第五十條通過。

第五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如果沒有停止，等到核准都已經生米煮成熟飯，房子也已經拆掉了，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代表幫我們看一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是不是和行政訴訟法的程序相符？

林次長慈玲：報告主席，我們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其實都是這樣的精神，我們是把這樣的精神放進來，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特別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可是那個精神應該是說「原則不停止」，而不是「不得停止」，因為不得停止是完全沒有例外，但是原則上不停止，有例外時，就可以有裁量權。

林次長慈玲：條文有提到「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就是說他可以報主管機關核准，就可以停止。

主席：由主管機關裁量，權責在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可以斟酌情況，王法官，是不是這樣？

王調辦事法官漢章：這一項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主管機關得命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這樣就是給主管機關一個裁量空間，提起異議或行政救濟，原則上是不停止，這是當然之理，可是主管機關有裁量權，可以因為異議的程度或行政救濟事由，只要認為有必要，就可以停止。

主席：可以嗎？請法務部說明。

林參事秀蓮：就像剛剛尤委員講的一樣，行政訴訟法跟訴願法都有規定，原則上是不停止的，但是例外時，當事人可以去申請停止，但是這裡規定不得停止，就是一定要進行，那麼訴願機關和行政訴訟機關就沒有處理彈性了。

主席：前面已經有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了。

林參事秀蓮：那當他在救濟時，主管機關和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的權責是什麼？是任何一個都可以用，也就是不排除訴願法和行政訴訟法？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好了，因為到底實施者的權責是什麼尚未釐清，同時我們也可以徵詢實務上運作的處理方式，這樣應該是比較慎重。

第五十一條，特別是第二項部分，先保留。

請問在場委員，是不是我們再審一、兩條，然後其餘條文就留待明天會議繼續審查，明天變成是延續會議？好不容易大家對這個法案有進展，社會壓力也這麼大，我們明天就不排其他議程，延續今天會議，繼續審查本法案。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就這麼處理。

第五十一條保留。

第五十二條通過。

第五十三條通過。

第五十四條通過。

好，今天會議就審查到此。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謝謝大家的參與，今天「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審查到第五十四條，還有許多條文要處理，所以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是今天會議的延續會議，接續處理待審查及保留之條文。明天會議和今天會議視為一次會，不再另行通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處理。

另外，我也要拜託大家，回去先把後面的條文及保留的條文看一下，儘可能縮短明天討論的時間。謝謝。

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7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要感謝大家昨天努力的付出，我們也知道挑戰很大，本席也要特別感謝張召委慶忠特別謙讓，讓我們多了兩天的時間做最後的努力。本席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就循昨天的模式，因為上下台會花比較久的時間，我們是不是就用昨天休息協商的方式，能夠面對面的溝通，這樣可能比較節省時間，現在我們就休息協商。

休息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昨天審查到第五十四條，今天有一些後面的條文，大概都比較偏重在行政程序方面，應該是比較單純的，那個部分就儘量縮減一些時間，但是關鍵性的議題，我們就多討論，包括一些公聽聽證的程序，還包括參與都更的同意比率；另外，就是公權力跟私有權益之間的兼顧，還有包括過渡條款怎麼處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多留一點時間來聽各位的高見。

現在審查第五十五條，營建署有沒有說明或看法？今天還是一樣以民進黨委員提出的紅色版本當基礎，然後再看其他相關的修正動議作為參考。

林次長慈玲：關於第五十五條姚委員版本的修正意見，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初擬共設條文？因為有幾個差別，第一個差別是它只有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才可以有第五十五條的適用，也就是自劃的是沒有，就是沒有代為拆除的；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關於後面請求代為拆除的行政處分，在第二項關於調處部分，是所有的事項都可以調處，我們本來的文字規定，是就拆除或拆遷的安置事項來調處，這個部分如果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調處，因為是一個權利變換計畫已經經過審訂，如果對權利變換計畫認為有意見的時候，本來就可以提訴願、行政訴訟的程序，如果權利變換計畫已經確定了，已經要執行這個權利變換，如果有涉及到拆除，行政機關還可以調處把前面的都推翻，事實上，在整個法律上，前面已經走完行政救濟，後面又在推翻行政救濟，就在重新走這個行政救濟。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還可以維持行政院的版本文字，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因為這個條文是滿重要的關鍵，就是因為涉及到公權力的行使，但是也必須要考慮到私有權益的保障，因為尤委員美女跟田委員秋堇都建議政府的部分要刪除代為拆除的規定，現在兩位委員不在場，昨天也提到第二十五條之一代拆的問題，本席認為拆除的部分是個關鍵，第五十五條予以保留，再統一處理，好不好？

現在審查第五十六條，民進黨委員對第五十六條沒有意見，第五十六條通過。

關於第五十七條，兩個版本都通過了，上次就已經審查過了，第五十七條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但是條次還是要核對一下，現在它準用第五十一條，double check 一下，我們最後要把條次再做個總整理，好不好？要核對一下，不能夠出錯，條項款都要弄清楚。

第六十一條關於信託的部分，金管會有沒有意見？因為昨天我們提到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六條保留，是關於信託的部分，第六十一條也有信託的部分，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這一條原則通過，但是到後面的時候再看一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再看一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所以這是原則通過，我們審慎一點。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因為兩個版本都可以認同。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四條有大問題，可能要討論一下，本席記得姚委員文智有提包括一些節能減碳等的部分，這是滿重要的，我們先保留作比較詳細的討論，好不好？第六十四條先保留。

對不起！在第六十四條前面有一個第五章章名獎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章名通過。

針對第六十四條之一，王組長要說明一下。

王組長東永：有關第六十四條之一姚委員的版本，談到的就是二百年防洪頻率的情況下，有一些高腳屋的設計，它的容積是不是可以免計。我們在 102 年年底關於營建署主管的法規中，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的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二，對高腳屋已經有通盤性的規定，所以縣市政府可以按照建築技術規則的規範去處理，內容的處理方式，它是個通用的法規，不只是單純適用在都市更新，即使沒有辦都市更新，它仍然有適用的條例，已經有這樣的規範。

蔡委員正元：請教一下，高腳屋指的是像台北市通河北街那種靠近堤防旁邊，誠如委員所說一樓就不計容積，二樓以上才計入容積，那個叫「高腳屋」是嗎？

王組長東永：對，一樓有一定的使用。

蔡委員正元：本席懂了，總不能擺著不用嘛！

林次長慈玲：通常就是高腳屋是為了防洪。

蔡委員正元：一樓還是可以停車啊！可作為別的用途，只是不能作為住宅，本席懂了。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叫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本席那時候有把它擺進去，就是低衝擊的開發模式，包括增加綠地、透水面積、公園、滯洪池，但是比較原則性的規定，我們要不要寫比較細，或每一個法都要去弄，環保署已經有環評的規定。本席知道營建署的建築技術規則，還包括建研所也有呈現相關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要不要寫那麼細，本席認為要考慮一下，但是這個精神很好，因為這是姚委員提出來的，類似這種精神放在前面有一條保留的第六十四條，我們再納入去做原則性的考慮，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不要寫太細了，因為寫太細，是技術規範層次的問題，而不是法律位階的原則性規範，由於這個部分，姚委員還沒有來，我們要跟他作個說明，所以這一條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條之二有無異議？

林次長慈玲：我們內政部對第六十四條之二經過審酌，建議是不是可以不要增訂，因為目前關於工業區的更新，事實上，經濟部也主導推動工業區相關更新的方案，如果在工業區中有涉及到獎勵容積的部分，事實上，還是有前面第六十四條的適用。在此因為針對特種的工業區，要訂定相關的規範，也包括計畫層面的部分，而且最後第二項還有要給予一定比率產能獎勵，並回饋到本條例第十八條的都市更新基金，這個部分的實質運作，我們不太瞭解這個條文要怎麼樣運作，尤其這個獎勵辦法都是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工業區的更新推動，又是經濟部在推動，所以我認為這是比較計畫層次，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再審酌一下，謝謝。

蔡委員正元：這裡所講的老舊特種工業設施是涵蓋哪些東西，有沒有法律明定的？在本席的選區南港區，姚委員文智的選區大同區，或士林區都有類似這種情形，就是這些房子基本上都是以前工業區的勞工住宅，每一戶的面積都很小，都是勞工朋友們居住為多。但是現在四周已經變成商業區或新興的住宅區，他們要辦理都更時，希望能夠改成一般的住宅區，因為用工業區是要工業住宅去作都更，意義就不大，但是他們要變成一般的住宅區時，因為已經沒有作工業使用了，他們要捐三成，每個人的房子不到 30 坪，要是捐三成就變成 20 坪，都更就推不動，例如忠孝東路六段東興街口左右兩邊全部都是這種工業區的住宅，因為現在法律規定要捐三成，能不能在此對老舊的勞工住宅，比照這種工業設施作一定的放寬呢？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這個部分其實涉及到都市計畫的變更，都市更新條例是架構在都市計畫法底下，所以如果都市更新案中有涉及到都市計畫的變更事項，還是要先走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這種勞工住宅也要捐三成，比照一般的工廠要捐三成，他們哪捐得起？這是根據什麼規定要捐三成？辦都更都卡在這裡。

王組長東永：以都市計畫的變更，必須要捐贈的回饋事項，如果是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大概要捐 30% 左右，變更為商業區也同樣都有變更比率要捐贈的規範。

蔡委員正元：在哪裡規範？

王組長東永：在都市計畫執行時叫做「變更回饋辦法」。

蔡委員正元：是行政命令？

王組長東永：委員所關心的勞工住宅部分，原則上，我們在工業區中有劃設大約是 10% 可當成住宅區使用，這個部分如果透過都更以後，因為過去的容積比較小，所以完成改建以後其實會低於一般的平均居住水準，低於一般平均居住水準的情況下，其實在法規中是容許有獎勵機會讓他增加……

蔡委員正元：但是捐了 30%，怎麼樣獎勵都還是沒有用啊！

王組長東永：因為這樣的情況之下，會讓容積低於當地的平均水準，所以這個條例裡頭有增加容許的容積獎勵，這個在原來的法規還是有。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辦法不用捐三成，尤其勞工住宅面積那麼小，他們很可憐，又不是工廠的大老闆……

王組長東永：跟委員報告，如果原來土地的使用是工業區，那種就一定要捐，如果原來使用的是住

宅區，整個工業區中還是有一部分當成是住宅使用的，如果是屬於住宅區……

蔡委員正元：當年整個南港區幾乎是工業區。

王組長東永：我擔心的是委員所講它的分區原來就是工業區，工業區在一般的規範中，本來就不是要當住宅使用。

蔡委員正元：但是現在全部都是勞工住宅。

王組長東永：那種情況就是要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如果是工業區……

蔡委員正元：現在就卡在捐贈的問題。

許副署長文龍：我跟蔡委員說明，就是剛才王組長說的，如果原來就是工業區變更為住商，當然就依照回饋的辦法規定。

蔡委員正元：在你們的想像中，當時訂定這個命令，工業區一定是整塊都是工廠，差不多都是 50 年前蓋的。

許副署長文龍：沒錯，是有一些工業住宅的存在，我們沒辦法鼓勵工業住宅，那是老問題，如果透過鼓勵就可以解決老問題的話……

蔡委員正元：老問題是要解決。

許副署長文龍：第一，新的工業住宅就會一直層出不窮的繼續發生；第二，蔡委員所說老舊住宅的問題，其實還是可以解決，都市計畫變更案其實都由專案小組經過非常審慎的評估，跟所有直轄縣市政府……

蔡委員正元：能不能在都市計畫變更，我們沒有意見，如果它能夠變更的話，因為南榮鐵工廠都變了，南榮鐵工廠捐了三成，我們當然沒話講，因為他是老闆嘛！但是這些附近的人，都是最基層的可憐勞工，每個房子都是小小的，要捐三成的話，叫他們搬到哪裡住呢？如果變更成功，都市更新後不用捐三成？

許副署長文龍：我再說明一下，如果真的屬於勞工住宅，等於是違規的工業住宅，到最後都市計畫會同意他全部一坪換一坪，但是捐贈的部分，可能就用折算成代金來解決。譬如工業區的房子改為住宅區的房子，照道理講要捐 30% 的地，現在不要他捐，房子還可以維持原坪數，但是原來要捐贈的 30%，准予用代金的方式繳納，這在都市計畫中變更是用這樣的手法來解決。

主席：我在想我們的修法在權益方面有了更嚴謹的規定，但是除了防堵一些漏洞之外，是否也能思考運用獎勵導引產業發展。就像姚委員昨天講的，這可能涉及上兆的產值，是否能夠考量採取一些政策上鼓勵的措施，幫助解決一些老問題。

蔡委員正元：這就是我支持姚文智委員所提第六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的原因，因為後面規定「回歸辦法由中央定之」，我的意思是看有沒有辦法從這裡去調整，所以，我才贊成姚文智委員提出的第六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

姚委員文智：感謝。

蔡委員正元：你有遠見，因為士林、南港有很多老舊的工業住宅。

主席：第六十四條有一些基本的準則，向姚委員報告一下，剛才第六十四條之一您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知道現在有些機關包括建築技術規範裡面都有提到綠建築或低衝擊開發模式的鼓勵措施

，所以我們是認為這部分要不要寫得那麼細，或者在第六十四條那幾款中規定一些獎勵措施，作一些原則性的規範，因為這屬於技術規範的層次，法律通常作只作原則性的規範，因此，保留等你到場之後作一溝通。另外，第六十四條之二對於老舊特種工業區，如何用獎勵的方式進行大規模的整頓，是剛才討論的重點。姚委員，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姚委員文智：關於第六十四條之一，我提出的修正條文是訂定二百年的洪水頻率，大家一看就知道是針對台北市，或許洪水頻率可以訂得比較有彈性，以便放諸各城市皆準，但是這個方向特別跟都更有關係，所以，不是其他獎勵的要件。

其實河岸的景觀是整個都市更新當中很重要的核心，過去我們為了防洪治水，忽略整個都市適合人居的機能或都市的風貌，現在在這方面的重新省思，然後有部分的回饋，因為過去常常在河岸邊築起一堵大牆，把河岸景觀通通擋住了，有制度的補償、回饋或調整，或者因為這樣的調整來影響建築的設計，這些情況都會產生。試想如果給與免計容積，可能下層空間的發展，就像李鴻源前部長過去常講的，高腳屋或跨堤設計都會改變。當然，如果訂在其他條文中，我也不反對。我提出的比較像是一個主張，在立法體例上要放在哪一個條文會比較精簡、比較好，拜託營建署幫我想一想。

除此之外，像機場附近長期被限高、限建，道理也是一樣的，就是犧牲了堤防周邊的環境，或是犧牲了飛航區的高度，這些都是都市發展過程中我們必須去關切的。也因為這樣的調整讓都市未來的建築設計或推動都市再生能有更大的空間，讓過去犧牲自己居住環境或品質者獲得一點回饋或調整。

當然，如果訂在其他條文中，我也不反對。我提出的比較像是一個主張，在立法體例上要放在哪一個條文會比較精簡、比較好，拜託營建署幫我想一想，條次我不堅持，但是這個主張應該放在都更條例裡面，因為其實它和整個都市再生有關，如果放在技術規則、容獎裡面都不夠。

主席：我在此也提出兩個淺見供各位參考。事實上，我們也提出了景觀法，記得我過去參與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我們在談愛河，就擔心水岸第一排變成一堵大牆，後面的建築都看不到河，只有水岸第一排享受最好的景觀，那時候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一個想法，就是看到河的地方，建築應該是比較低矮的，越往後面越高，這樣每棟大樓都有機會看到河。所以，我們完全同意因應氣候變遷、防洪治水有一個好的想法，但是是否這部分也應該一併考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在第六十四條第五款有特別提到，對於節水、節電、節能、節碳等都市永續性，大家都看不太懂那是什麼意思，就是 urban sustainability，事實上，在國外有所謂的永續性指標，就像我們現在講的綠地面積、滯洪、節能減碳等等都屬於這方面，當然，我們可以把姚委員的意見納入第五款，或者另立一款把這個精神納入，也許這樣會比較符合法律的一般體例。因為這樣看起來比較像技術規範的層次，是否要把這個精神提升到法律的層次？我建議這條保留，在訂定第六十四條時再討論。

許副署長文龍：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提出的第六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對於都市安全與防災具

有正面貢獻，得……」，有獎勵，最後一項就是訂定獎勵辦法，其實姚委員的意見可以在獎勵辦法中訂定，就是訂定在子法容積獎勵辦法中，這樣子法也比較好修，更有彈性，如果訂定在母法中，萬一有不周全之處，又要大費周章的修母法。是不是可以這樣？

姚委員文智：我覺得不一定，包括像昨天提到的海砂屋、輻射屋，其實就在這一條。我覺得這裡要點出來。

許副署長文龍：這裡有，防災。

主席：姚委員，我是建議啦！你提案的重點是排洪、滯洪或綠化，這部分比較原則性的，就可以放到那裡面去。

姚委員文智：我覺得再思考一下，其實還是可以在法律中列舉，因為王法官有建議，包括輻射屋、海砂屋都訂定在子法中，其實在法律的宣示上不夠明確，我們來安排一下。

林次長慈玲：姚委員，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的第四之二條也可以參考，事實上，對於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規定可以採用高腳屋建築，相關規定除了您剛才提到的綠地等等，這裡就包括下層的空間還可以當作升降梯的梯廳、排煙、坡道、停車空間或自來水蓄水之用，其實這裡也特別提到這部分可以不計入樓層，而且得免計入容積，連樓層都排除限制，不計入建築物的層數和高度，而且得免……

姚委員文智：那是易淹水地區或沿海地區，現在我們是指毗鄰堤防的部分，和那個定義不一樣。

林次長慈玲：所以這部分就不能算是易淹水地區。

蔡委員正元：因為易淹水，我們台北市才要把堤防架得那麼高啊！

林次長慈玲：是。

許副署長文龍：我們技術規則可以來改，就是就姚委員的……

蔡委員正元：那要以附帶決議改技術規則，還是乾脆全部訂在裡面，以便都更時可以適用？

主席：那就包括你剛才講的修正條文裡面提到的道路、植栽……通通都要算進去，那如果這樣的話……

許副署長文龍：如果照這樣的附帶決議，那我們就在建築技術規則的各篇裡面例如施工篇、設備篇等等予以兼顧。

林次長慈玲：另外，我也要向委員再報告一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本來也有規定「更新後供社區使用的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因為第二款就是指公益設施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是否可以納入第二款，然後在文字上予以補強？

蔡委員正元：我和姚委員的看法一樣，併入哪一條都可以接受，只要把這個精神明定出來。

林次長慈玲：那我們再斟酌一下。

主席：我們請營建署把第六十四條之一的精神納入第六十四條，作一原則性的規定。第六十四條之二先保留，你們研究一下。

進行第六十五條，請營建署說明一下。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關於第六十五條，其實我們研究了很久，有一點納悶，第六十五條是有關都市更新的容積移轉，姚委員的提案有特別提到，合法建築物經過合法使用超過十年要被拆除

的部分，可以容積移轉，但是我們的容積是架構在土地上面，並不會因為地上的建築物拆除與否而減損了它原來可開發的容積。所以，可能這部分還是要請教一下姚委員，我們的理解是否有錯誤或不明白委員的要求？

姚委員文智：這應是指一些老舊建築過去被占用或承租，產權完全無法處理的部分。這個條文先保留一下，我把資料拿來再說，我提了很多案，因為有太多陳情。

主席：第六十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第六十七條之一，我覺得和更新的基金有關係，到時候一起考慮，不過，這部分比較細節。

磊主任秘書麗薇：關於第六十七條之一，姚委員的版本是針對地價稅的問題，我們在土地稅法中並沒有針對都市計畫港埠用地作任何特別的規定，但是在商港法第八條有規定商港地區地價稅的課徵方式，無償供公用如海關使用的土地可以免地價稅，其餘均按照 10% 的稅率來課徵，不用累進課稅。現在就變成如果第六十七條之一這樣規定的話，真的要對這樣的情況有所限制，可能應該要回歸商港法中作一規範，比較不適宜在都更條例中作一特別的處理。

另外，如果地價稅真的要加倍課徵，因為地價稅是地方政府的收入，加倍課徵之後的收入是否要納入都更基金，我的看法是比較不適合在中央法規中作這樣的限制，這可能要回歸地方自治的範疇。還有第二項提到基金用途，可能要回歸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提到的一些基金用途，可能要看內政部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謝謝財政部說明，姚委員要不要回應？

姚委員文智：這先保留一下，等我把資料帶來。

主席：好，先保留一下。

另外，第六十七條之二也一起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有無異議？

磊主任秘書麗薇：第六十九條是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租稅優惠問題，在現行條文中已經有了，尤委員及田委員於初審時，他們認為不需要再提供這樣的租稅優惠。財政部表示之所以會提供這樣的租稅優惠，一定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政策上有這樣的需求，當時在與財政部洽商之後也是同意這樣訂定的。如果要刪除本條，不給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租稅優惠，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我們也會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委員會的審查結果。

針對第六十九條原來的法條，財政部已經有訂一個投資抵減的辦法，從 98 年實施到現在，總共適用這種優惠的營利事業只有 10 家，抵減稅額總計是四千多萬。我們已經在抵減辦法中有明訂，真正能夠適用到投資抵減優惠的部分，就是在規劃設計階段的規劃費用，抵減率最高是 20%，而且也有遞減的措施。

蔡委員正元：有寫規劃費用嗎？

磊主任秘書麗薇：這是在子法規中所訂的。如果照尤委員及田委員的意見，根本就不要為實施者的建商提供這樣的優惠。如果真的要刪除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內政部及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主席：謝謝財政部的說明。

原來的條文是在第四十九條，委員對此也有提出意見。本席想瞭解這樣的政策是否具有鼓勵的意義，還有鼓勵的成效到底是如何，是否還有其他更多方式可以給予都更更多的鼓勵，這在政策上需要怎麼樣的考慮呢？

蔡委員正元：首先，我認為抵減的金額並不大，田委員秋堇表示要刪除，我可以接受，大家也可以思考一下。目前都更事業好像都被視為獲利非常好的行業，如果在這裡搞都更，在思考上好像會有一點奇怪。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刪除，最主要是對都更實施者已經有容積獎勵來做為對價了，在獎勵之外又給他們減稅，這在社會觀感上是會有問題的。今天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大家對都更也有很大的疑慮，我們應該儘量減少社會的疑慮，並希望在通過本法之後，可以讓我們國家的貧富差距降低，也就是能通過讓居住正義可以更為公平的一個法。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有關都市更新的獎助部分，最大的一塊可能是容積獎勵，第二塊就是稅負的減免。針對容積獎勵的部分，如果個案採用權利變換的方式來操作時，容積獎勵所增加的部分，即實施者取回來的，只是因為他們去開發土地所負擔的成本是透過房地抵付回來，因此並不是所有都市更新的增值及利益都會到建商的手上。我認為容積獎勵這一塊是合作開發的性質，建商所取回來的只是他們開發所負擔的成本，而且成本也是經過主管機關所審議及確定的額度。

第二塊是有關稅負的減免，最大宗的就是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這些稅負減免的對象，都是針對土地所有權人，而且還是更新前的原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實施者的部分，假使他不是地主的身分，當然就沒有這部分的減免。對於以股份有限公司為身分型態的實施者來講，在更新條例中只有這一條投資抵減。我們對於投資抵減也非常嚴格，首先一定是要政府劃定的更新地區才會有，並非所有更新案的實施者都可以適用這條法規。

本條抵減的金額，在想像中好像很大，因為一個開發案可能會有一、二十億，如果抵減 20% 就會非常大，可是實務上並非如此，子法訂定的只是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委託設計、估價及建築等，這部分也需要是有證明文件而出來的費用，所以是很少的 20% 的費用。針對鼓勵都市更新開發的部分，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這條條文。

林次長慈玲：我再補充一點，田委員表示已經有容積獎勵的部分，去年內政部對於容積獎勵已經提出上限。雖然都市更新案件的容積獎勵有很多款，但是我們已經給其一個蓋子，就是最多不能超過 50%，可見我們有加以限縮了。第六十九條只有一點點的獎勵，我們建議保留，不要刪除。

主席：由於是限縮在實施都市更新地區的都市更新事業，加上金額是很少的，而我們也不要認為實施者就是有暴利可圖。當然應該與社會觀感平衡一下，本席認為還是有需要去瞭解一下，也就是鼓勵的效益到底為何，以及內政部在政策上的意義又是什麼？原條文是第四十九條，內政部

認為有政策上的意義，我們是否保留本條的條文呢？因為民進黨版也認同，何況本條也並沒有鼓勵他們去操作什麼。

田委員秋堇：如果保留的話，就是保留朝野協商。

主席：第六十九條保留。除了瞭解實際上的效用之外，營建署應該準備更多的論述，因為你們也期待能有一政策導引的效果。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民進黨版建議第七十二條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上次兩個版本都審查通過第七十三條，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監督及管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章章名「罰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條次要 double check。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章章名「附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十二條有提到預審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委員的意見更為恰當。本條有關申請建照、執照的法規適用期日的部分，一般而言，如果沒有預審案件，建築法規的適用是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現在的條文也是這樣。此次的設計是在概要時，他們可以申請預為審查。如果是預審的案件，其法規適用就以申請預審日為準，如此可以更符合實際狀況。

主席：本條照姚委員的版本通過。

針對第八十三條，兩個版本有很大的不同之處。依法務部同意修正：「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申請或報核尚未核准或核定之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除下列各款事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比率。

二、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審議或核定各階段程序有未完成者。」

民進黨版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林參事秀蓮：有關過渡條款的設計，基本上只要訂清楚就好了。至於，是要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的規定，由大院這邊來決定。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姚委員的版本規定，只要在修法前已經報核的案件，其擬定變更都要用修正前的法規，就是依據現行法規。由於現行法規有部分條文經大法官判定是違憲的，如果再用修正前的法規，可能會有再違憲的疑慮。因此邱委員提出的版本才會說，原則上適用修正前的法規，但涉及到違憲的部分，在辦理程序還沒有完成各階段的情況才用新的法規，其餘沒有涉及違憲的部分都是適用舊法規。這樣的文字也沒有很明確，部裡可以再提出一些文字修正，在第二款可以修正為：「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審議或核定等事項有未完成階段者……」

姚委員文智：我插個嘴，這不是姚委員的版本，邱委員主持的……

主席：現在是邱委員在打邱委員，主要是提出版本的先後，最早的是文字短一點的版本，後來的版本則是要積極回應 709 號解釋，所以才會有比較詳細的規定。我們希望應該要很慎重來處理本條，因為這是非常關鍵的一條條文。很多正在進行當中的都更案都與這一條有關，如何讓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保護，請大家再仔細看一次。針對違憲的部分必須要補充，其他部分就照原來的舊法規。

林次長慈玲：內政部再補充說明一下，針對比例的部分，如果原本是十分之一，即使已經走到下一個程序，比如概要計畫已經審完了，但是因為只有十分之一，所以我們就要他們去補，這是怕會有違憲之虞。第二款就是都更將會有很多個階段，有概要及事業計畫等，而每一階段都會有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審議及核定等。例如已經走到審議階段的話，前面的走完了就走完了，不能再倒回去公聽會的階段，如此才能讓案件可以順利的往前走。如果還要繼續往前走的話，新的階段就要按照新的法規。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剛開始申請的話，是不是要讓其適用舊的法規呢？你們修正的是「已申請或報核」，我們在綜合共識版裡，只講「報核」而已，而申請與報核還有一段距離嘛！如果才開始申請，是否要給這麼寬，或是要適用新的法規呢？

尤委員美女：上次我們的意思，就是在法律通過之後，看其已經走到哪裡，之後就必須依照新的，而之前已經發生的就發生了。如果還沒有走完，且有涉及違憲的部分，那就必須依照新的法律。目前條文的文句好像不是這樣，本席建議先保留，再斟酌一下文字的部分。由於目前的文句，看起來好像是說已經申請或報核的，如果有違憲的部分，就必須採用新的，而其他的部分則繼續用舊的。

林次長慈玲：走完的部分才用舊的。

尤委員美女：看不出來是走完的部分啊！

林次長慈玲：文字上我們剛剛有建議修正為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審議或核定等有未完成階段者，就是沒有完成的階段。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我有意見。這裡是把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審議或核定階段沒有完成的部分規定進去，但是大法官解釋文中，針對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

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等文字，我想這些你們都知道。

我的意思是，如果現在正在進行中的都更計畫，它的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都沒有按照大法官解釋所指出的要求去做，那我們要承認它嗎？如果這裡面有相關的權利人再去告，說這個案子還沒有完成、正在進行中，也沒有發生任何利益上的變更，這事實上都可以回去按照大法官解釋的要求去做嘛！

譬如公聽會開一開，就是找幾個人，搞不好通知了里長，然後很多人都不知道；舉辦了聽證（不是公聽會），但是該到的利害關係人沒有到；陳述及論辯後，主管機關也沒有對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這些我們都要承認嗎？

只要哪一個人瞭解這個案子，回去告說：你們立法院審查的時候竟然這樣也可以，害我的利益受損。到時候要怎麼處理？

王組長東永：我們這邊列舉出來的這兩款，原則上都是適用新的規定。第一款是比率問題，比率已經不再是十分之一了，這次修正以後，新的規定該是多少比率，不管是十分之三、十分之五或更高，就是要適用那個規定。這是都更概要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是「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耶！

王組長東永：根據前面的文字，這兩款都是要適用修正後的規定。

主席：這是排除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哦！

王組長東永：一定是修正後的規定。

主席：就是不符合比率、沒有辦公聽會、聽證等等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是要回頭去辦嗎？

王組長東永：跟委員報告，第一，比率問題一定是修正後的比率；第二款則是程序性的部分，整個程序，從公展、公聽、聽證，到審議、核定等等，做完的階段就不管它，還沒有做的部分統統都要按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包括公開、送達，每個階段都一樣，如果哪個階段還沒有做，那個階段都要按照新的規定。該充分送達的如雙掛號的程序都要去做，該公開的包括在網站上、登報、傳單等等，也都要按照新的規定。如果是已經完成的，譬如現在已經準備要做聽證，也就是公聽的程序已經做完了，那公聽的程序就不需要再回頭去做，但是聽證的程序一定要按照最新的規定、最新的標準。也就是說，還沒有做的部分統統都是新規定；這就符合大法官解釋。總之，我們這邊的意思是底下這兩款都是新的……

田委員秋堇：等一下，大法官有說做過的就可以按照舊的嗎？譬如聽證，聽證非常、非常重要耶！

王組長東永：聽證是一定要的。

田委員秋堇：那如果建商來跟你說他聽證已經做完了，所以……

王組長東永：過去一定沒有聽證，因為聽證是大法官要求新增的。就是因為過去沒有聽證，大法官

才會要求增加。這個項目是新增的，其他都是補充，譬如送達和公開，過去都有做，但是可能不夠嚴謹，所以這次修正予以補充；聽證則是單獨新增的項目。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意思是，接下來還沒有完成的都更案件全部都要做聽證？

王組長東永：對。

許副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內政部去年已經邀請所有相關單位，就這部分的疑慮全部做成會議結論，現在幾乎所有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都很清楚，其精神就像剛才講的，如果公聽會已經完成，但是聽證還沒完成，那對不起，一定要按照不違憲的新規定來辦理。這點大家去年底就都有共識了，所以我們才在第八十三條裡面做這樣的修正。

田委員秋堇：所謂的「聽證」就是按照行政程序法舉辦的聽證會嗎？

許副署長文龍：對，那當然。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還是有幾個問題，第一是我剛剛講的，申請和報核程序走的幅度不一樣；第二，這邊大概是有一些贅詞，田委員才會誤解，就是「除下列各款事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這有贅詞，應該是「除下列各款事項外，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先的文字太囉嗦了。但是我覺得第二款有問題，恐怕應該是「已完成者」，而不是「未完成者」，因為是已完成的適用修正前的規定，未完成的應該是新的規定才對啊！

林次長慈玲：未完成的本來就是新的規定啊！我們的意思本來就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因為「除下列各款」，所以應該是「已完成」才對啊！

林次長慈玲：對文字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跟法制單位確認，但是有一點一定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就是在大法官會議做成解釋以後，雖然大法官並不是解釋為立刻失效，而是一年後失效，但是我們為了避免正在進行中的案件可能會有違憲的疑慮，所以去年就做了一些補充規定。也就是說，針對大法官有提到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用補充的行政規定，要他們踐行這樣的程序。

這一條的文字當然可以讓它更精確，但是走了一年到現在，已經做完的階段，就依舊算是做完了，而且這不是完全按照現行法，而是按照我們內政部的補充規定做完的，所以我們承認它的效力，往後則按照新的。我們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這個條文非常重要，必須審慎一點，所以暫時先保留，請把大法官的解釋文影印給大家參考。

另外，我們應該畫一個表，因為剛剛姚委員說，已經申請和報核的，有些辦了公開展覽，有些辦了公聽會等等，可能有程序上的不同。這部分也應該說明一下。

總之，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一下，等文字修改後再來討論。我們原則通過，但是文字的精準度還是要再看一次。各位委員，這樣可不可以？也就是說，原則上同意這樣處理，但是文字要精準，我們稍後再修正一下。

尤委員美女：這個文字和我們所講的原則是不符合的。我們講的是，不管走到哪裡，修正通過前還沒有走的全部都要按照新的，但是你們是說，已經申請的除了大法官宣告違憲的部分適用新的以外，其他的仍然適用舊的，所以意思是不對的，文字是不一樣的啦！

蔡委員正元：那你覺得文字應該怎麼改比較好？

在場人員：我們再來調整文字。

林次長慈玲：文字我們可以再斟酌，原則……

尤委員美女：原則是一致的嘛！就是走到哪裡就發生效力，但是它走到的部分如果有涉及違反大法官解釋之處，仍然要適用新的嘛！就是這個原則。

主席：沒錯，原則就是現在進行中的已有權益是有保障的，但是有涉及違反大法官解釋、違憲的部分就必須補做，是這個意思吧？對不對？所以這會牽涉到兩個部分，一個是公聽、聽證、公開展覽的程序，另外一個就是比率的問題。原則是這樣子，但是文字再看一次，好不好？可不可以這樣？我們先暫時保留，再修一下文字好了。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休息，把條文從頭到尾整理一下，看看哪些是已經通過的，再倒回來處理一遍。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先確認已經通過的和保留的條文到底是哪幾條，再回過頭來就保留的部分繼續進行討論。

現在我先把手邊的資料和大家確認一下，我們以紅字的版本，也就是民進黨版為基礎。第一條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只是把「保障居住正義」改成「維護居住正義」；第二條通過；第三條是款次和內容都有變更，保留，文字請營建署整理；第四條通過；第五條通過；第六條是依照藍字的版本通過的；第七條保留；第八條保留第四款。

尤委員美女：第八條雖然保留第四款，但是第六款要不要移到前面第三款的下面，變成第四款？因為其實都是在講公共安全的部分。

主席：可以啦！但也可以放在第二款後面，變成第三款。

尤委員美女：還是變成第四款，然後原第四款、第五款……

主席：也可以啊！這樣的話，第八條就全部保留，再重新調整一下。

第九條保留；第九條之一通過；第十條保留；第十一條通過；第十二條通過；第十三條通過；第十四條通過；第十五條通過；第十六條通過；第十七條通過；第十八條通過；第十九條通過；第二十條保留；第二十一條保留；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第二十二條保留；第二十三條通過；第二十四條昨天曾巨威委員來的時候已經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四條雖然通過，不過裡面好像還有點問題，要不要先保留？因為我們定出來的條文好像不太能夠解決他的問題。

主席：好，保留。

這樣好了，有關信託的條文，除了第二十四條，還有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這些都和信託有關，我剛剛有請教曾委員，看是不是可以一起來討論。所以我們就把和信託有關的條文，包括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和第六十七條一起保留，再審慎討論

一下。

第二十五條保留；第二十五條之一上次有討論過，這部分我們最後再就現有權益的過渡部分做一些討論，強拆的部分大家都認為應該要審慎，尤美女委員認為公權力的行使和私權的保障要釐清。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五條是保留還是通過？

主席：第二十五條保留。我剛剛是說第二十五條之一，本條各版本都是刪除，但是因為其中有提到一些權益的關係，所以我們討論到第八十三條的時候，再看看有沒有需要在過渡條款裡處理的部分。

第二十六條保留；第二十七條保留；第二十八條保留；第二十九條原則通過，但是文字要再斟酌。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九條的文字要和第二十條一致，因為第二十條有些文字和這個有關。

主席：這一條還是保留好了，再併第二十條……

田委員秋堇：主席，等一下，我知道第三十二條之一有保留，……

主席：那還沒到，現在是到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保留；第三十一條保留；第三十二條保留；第三十二條之一保留。田委員，可以嗎？先保留。

田委員秋堇：第三十二條之一是有關聽證程序的一些規定，包括聽證由決議小組合議制做成，那聽證會的主持人怎麼產生？本席參加過幾次聽證會，深深感到主持人是非常重要的，主持人的專業和主持議事的能力，可說攸關整個聽證會是不是會「開花」？是不是會「相罵」或是「打架」？聽證會不是一般會議，像上次我們討論國光石化的問題，翁金珠擔任經濟委員會召委時，通過一項決議就是在彰化舉辦聽證會，是由工業局副局長主持，結果就是「盍各言爾志」，由正反雙方穿插輪流上去發言 3 分鐘，最後當然就是打架了嘛！因為這個聽證會沒有事先找出爭點，沒有針對這些爭點去討論，然後主持人在上面又言不及義，大家當然是愈講火氣愈大，結果就打架了啊！那次場面非常火爆，警察進入會場之後圍成人牆才把正反雙方隔開。

以前法務部辦過兩次聽證會主持人的訓練，做為聽證會主持人，必須不愠不火的把正反雙方的爭點找出來，讓正反雙方覺得自己的意見都有融入聽證會，然後才能一步一步的往前走。因此，既然剛才主席有說要把有關信託部分的四條條文合在一起，讓委員共同來討論，那麼和聽證相關的條文，是否也可以挑出來一併處理？譬如我有認識當初受過訓練且真的成功主持過實際聽證會的人，是不是可以邀請這些人一起來討論？這樣才可以保證我們制定和聽證相關的法，將來是真的可以執行的，而且執行是有效率的。謝謝。

主席：等於是那個部分是另外做一些要求，如果要另訂一個辦法，是授權訂定另外聽證的培訓，還是怎麼樣的操作辦法？

王組長東永：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在行政程序法裡面有談到聽證的部分，但是講的並不是很嚴謹，和可以具體操作，讓整個會議能夠執行還是有一些差距，所以我們是另外授權訂定比較嚴謹的作業辦法，在這個過程中，主持人當然很重要，而且需要有一些專業人員，好比律師或專業

技師等等來予以協助。至於甲、乙雙方在論辯之前，對於一些爭點的議題，如何去蒐集彙整以及在會議中如何安排發言順序等等，其實都是很嚴謹的一套規則，所以我們是認為在子法裡面比較有足夠的篇幅予以詳細的規範，不知委員是否可以接受？

田委員秋堇：我沒有反對，我也知道我們台灣的法律制定不會像美國那樣，美國國會制定的法律，有時一本像電話號碼簿那麼厚，因為他們是連子法一起訂定。當然，我們的法系和人家不一樣，我們有一部分是要空白授權給行政單位。不過，子法要怎麼訂定，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原則可以訂在母法裡面，特別是主持人這一塊，我認為至少應該訂在母法裡面，譬如公正第三人之類的，包括這個案子接下來如果出委員會，也是要先進行朝野協商，所以在朝野協商之前，我們就可以把那些受過法務部訓練，而且真正主持過聽證會的人請來一起討論。否則的話，子法訂出來之後，如果又出問題，豈不會增加一些不安和混亂？

林參事秀蓮：有關聽證主持人這個部分，其實我昨天有約略提到，那就是在林錫堯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中有清楚的提到聽證主持人要有所規定。而我們現在在政策上是授權法規命令來規定，但是法規命令在主持人的部分並沒有授權，因為它是一個法規命令的性質。事實上，主持人的部分，在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七條中是規定聽證的時候要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持人，所以如果我們在這裡既沒有規定也沒有授權，直接在子法來規定的話，恐怕會跟行政程序法產生衝突。因此，要不要在這裡直接規定主持人是誰？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授權給法規命令來規定，那麼我建議在授權的最後一項當中要寫清楚。

林次長慈玲：原本聽證在行政程序法當中就有一些基本的規定，如果我們在該法以外有需要規定，可以在我們自己的辦法裡面另行規定。基本上，我們在子法中絕對不會去訂一個違反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因為法律位階是不夠的。至於針對主持人這部分，除了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我們這邊有沒有必要再特別規定？我們建議還是回到行政程序法就可以了，因此，我們在這邊並沒有說要把授權這部分再訂進去，我們當然會照著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走，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建議如果我們自己覺得需要再修正，再提出來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最後一項要不要把主持人也加進來？另外，我們本來在紅色版本裡面提到的意見處理，藍色版本變成說「應檢附資料」等等，這部分我們就等回頭討論時再來看。現在我們先確認一下哪些條次是通過的……

田委員秋堇：先確定條次？

主席：對，先確定條次，我們現在不是要決定或是要把它修正完成，但是我要先修正一個地方，第三十二條其實是依照藍色版本修正通過，並不是保留。我們昨天修正通過的文字是：「第一項及前項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

尤委員美女：主席是不是再講一遍？因為藍色版本好像也不是這樣啊！

主席：我們有修正通過，昨天的修正文字是：「第一項及前項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應以登報、傳單及專屬網頁周知，……」。

第三十三條通過；第三十四條通過；第三十五條保留；第三十六條保留；第三十七條通過；第三十八條通過；第三十九條保留；第四十條通過；第四十一條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一放到後

面，我們再去考慮要怎麼樣一個過渡法；第四十二條通過；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把第五款的「公有土地」四個字拿掉……

林次長慈玲：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剛才蔡正元委員要離開之前，我特別跟他確認過，昨天原本是除了「公有土地」這個文字要修改以外，其餘條文就要通過，但後來就是因為蔡正元委員有提一個修正條文，所以這條才保留。請大家看藍色版本的第 29 頁，蔡委員是建議把中間這一欄的文字增加為第六項，而且他剛才特別表示，因為台北市的市有土地在辦都更時，區分所有權人的土地如果持分太少，市有土地可以小面積的分割給這些人，讓他們去都更，而現在是國有土地卻不行，所以他希望能夠增加這一塊。是不是確定可以？我想請財政部國產署表示一下意見。

邊副署長子樹：基本上，就本部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方面來看，蔡委員這一項就算沒有加入，也不影響我們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但是如果要加入的話，我們也沒有什麼意見，完全尊重大院決定。

主席：就是把藍色版本第 29 頁中間那一欄放在最後一項嗎？

蔡委員正元：我要特別補充一下，原本我的提案條文，文字不是這樣，後來財政部國產署認為我的文字太囉嗦，所以他們自己擬了一個精簡的文字版交給我改成修正動議。因為台北市政府的市有土地可以用持分賣給居住都更土地上的所有權人，大同區、信義區都已經有這些案例，可是國有財產的土地卻只能整塊賣，不能持分賣，所以我這個法律修正又比那個市有土地的作法更狹隘，市有土地是說建築用的地都可以持分去賣，也就是一坪、兩坪賣給持分所有權人，而我這個只有法定空地跟公共設施用地，尚且不包括建築用地，可是這一部分本來就是他們在使用的，每一個人買的都是半坪、一坪而已，所以如果沒有這個法律的話，國有財產的土地變成要整塊賣，那請問這些人怎麼買得起？

邊副署長子樹：如果要納入這個第六項，那麼第四行的「共同部分」必須改為「共用部分」；至於第五、六行的「非共同部分」也要改為「非共用部分」。

蔡委員正元：「共同」改「共用」嗎？

邊副署長子樹：對。

蔡委員正元：到底哪一種用語才對？

邊副署長子樹：「共用」。

蔡委員正元：這是你們給我的文字啊！

邊副署長子樹：這是我們幫忙委員看……

蔡委員正元：好，法律用語是「共用」，那就改成「共用」。

姚委員文智：如果照蔡委員的意思，那就讓公有地參與都更就可以了，為什麼一定要讓售？

蔡委員正元：因為現在法定空地和公共設施用地，只能給持分所有權人在使用，結果每一個人都只能買個半坪、一坪，它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可是現在大同區的市政府用地，就是用持分一坪、兩坪賣給人家的，所以我們希望比照這個案例來處理，因為大家買不起大的土地，如果一百坪、一百坪來賣……

姚委員文智：但是這有可能變成切割啊！

蔡委員正元：就是切割啊！因為它本來就是法定空地和公共設施用地，如果不是的話，就不能切割啊！

姚委員文智：國產署的意見如何？可否就實務上作一說明？以法定空地和公用土地來說，現在是五百坪以上不能出售，所以在實務上會不會有出入？

邊副署長子樹：假如是屬於法定空地的部分或是屬於國有土地的部分，依照規定是可以參與都市更新，然後我們可以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原則上不影響都市更新的進行。

姚委員文智：那就參與都更就好了啊！

蔡委員正元：不一樣，他們參與都更時是整塊地在賣，可是這些區分所有權人每人只能買一點點，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去買，所以這就違反我們的居住正義，麻煩就在這裡，像南港區合成里旁邊就有一塊是這樣，可是大同區的市有土地已經可以一小塊、一小塊，用區分的方式賣給現有住戶啊！信義區也一樣，信義區的學產地，市政府也是區分一塊、一塊來賣，只有國有地必須整塊賣，所以就卡在那邊啊！這對窮人是不公平的，一旦有錢人把地整塊買走，那麼窮人原本二、三十坪的房子，就會變成十幾坪，因為扣掉法定空地和公共設施啊！

姚委員文智：就實務上來講，據我了解，應該是在都更進行中，你們才衡酌實際狀況，可是如果這條訂下去，就會變成還沒都更，你們就可以開始賣了。

邊副署長子樹：還是要進入都更，這條是依照都市更新程序啦！蔡委員提案的部分，是針對原來是屬於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也就是或許當初考量一些因素，沒有去賣給他，而是單獨分割出來。其實依照目前的建築規定，不能再把法定空地割出來不賣，應該是要按照……

蔡委員正元：像南港區那一塊，是因為遺產稅的關係，變成國有土地，雖然是抵稅，但它是法定空地啊！現在其他老百姓也沒有能力可以買下這一整塊，可是你們現在是整塊在賣啊！既然市政府的土地可以一小塊、一小塊來賣，國有土地沒有理由不可以，老是卡在那邊也不對啊！

主席：我們先確認一下哪些條次通過或保留，所以這部分就先保留，稍後再回頭討論。

報告委員會；第四十三條保留；第四十四條通過；第四十五條通過；第四十六條保留；第四十七條通過；第四十八條通過；第四十九條保留；第五十條通過；第五十一條保留；第五十二條通過；第五十三條通過；第五十四條通過；第五十五條保留；第五十六條通過；第五十七條通過；第五十八條通過；第五十九條通過；第六十條通過；第六十一條保留，與信託相關的幾個條文，包括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原則是通過的，但是我們再核對一下相互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針對信託，看看下午曾巨威委員要不要過來幫幫忙看一下，第六十二條通過；第六十三條通過；第六十四條保留；第六十四條之一保留；第六十四條之二保留；第六十五條保留；第六十六條通過；第六十七條通過；第六十七條之一、之二保留；第六十八條通過；第六十九條保留；第七十條通過；第七十一條通過；第七十二條通過；第七十三條通過；第七十四條通過；第七十五條通過；第七十六條通過；第七十七條通過；第七十八條通過；第七十九條通過；第八十條通過；第八十一條通過；第八十二條通過；第八十三條保留；第八十四條通過；第八十五條通過。對不對？

姚委員文智：第八十四條通過了嗎？

主席：第八十四條是細則嗎？

姚委員文智：第八十三條保留。

主席：保留，因為文字，還有各個階段，每一個階段的狀況不一樣，我想每一個委員背後都有很多的故事，這部分還是要很嚴謹。

還有各章章名大家都確認過了，都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第六十七條跟信託有關耶！

主席：對，更正一下，第六十七條保留，因為跟信託有關，我們統統再一起討論。

現在請教大家的意見，看看倒回來怎麼審，請田委員發言。

田委員秋堇：回到剛剛討論的部分，針對與信託相關的那四個條文，我們邀請曾巨威委員一起來討論，我建議針對聽證那部分，我們也要比照辦理，為什麼？因為在大法官釋憲中，為什麼此案會被解釋為違憲？聽證占了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剛剛也請教今天代表法務部列席的林秀蓮參事，請問他為何當時法務部為何要訓練聽證會的主持人？既然行政程序法都規定只要首長或首長指定人選即可主持，為什麼法務部還要訓練？他剛才私下告訴我，事實上很多首長不會主持聽證會，所以他們發現若要讓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聽證會能夠順利達成原本法律上設計的目的，聽證會的主持人必須經過訓練。所以我才說，今天都更條例的聽證牽涉人民的利益那麼大，這不是一個政策的討論耶！其中牽涉的利益那麼大，那是可能會當場打起來的，所以我認為應在母法中規定，聽證會的主持人一定要經過訓練。

本席是擔心上次工業局副局長到彰化主持國光石化會議的場景再度發生，若不是警察在中間築起人牆將雙方隔開，當時真的幾乎打起來，副局長完全不會主持，也搞不清楚聽證會的意義，連「爭點」的意義他都聽不懂。我們在台下急死了，我認為這個頂多勉強算是預備聽證，連當作預備聽證都很勉強，他就把這個會議當成聽證會爭到底，甚至台上台下還相罵，當然，他到後來慢慢搞清楚了，從開始主持到會議快結束，他才開始慢慢進入狀況。我實在在台下捏一把冷汗，因為那一場聽證會是我在經濟委員會提案，也得到徐中雄委員的協助才得以舉辦，我真的好怕把聽證會砸鍋了，在媒體或國會讓大家對聽證會留下很壞的印象，所以我認為聽證會的主持人資格一定要特別予以規範。現在只規範聽證會由首長或首長指定人選主持，請問哪個階級比首長低的人敢向首長表示他主持聽證是有問題的或者他最好不要主持，沒有人敢講，然後他端坐在台上，台上、台下就開始吵架了，這樣將永無寧日。

我們應該在母法中就聽證會主持人的資格給予規範，比如我希望主持人應受過法務部的訓練，至少曾經協助過聽證會的主持諸如此類，至於要不要加上「公正第三人士」，這點大家可再討論。我剛剛講的非常清楚，我的主張不是不讓行政單位訂定子法，我當然知道一定要訂定子法，但事實上在母法中就要做必要的規定，所以我主張應該把聽證這部分抽出來，再做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們今天審議這些條文，為何會有時間壓力？最重要的就在於大法官會議解釋現行都更條例有部分條文是違憲的。我們委員會送出的條文，包括剛剛田秋堇委員提到的第三十二條

之一、第十條之二以及代拆等關鍵核心的問題，應該今天就在委員會中加以解決。我也希望行政部門不要將相關的修正條文視為洪水猛獸，這不過就是一些程序性的人權保障規範，應該在這裡處理，這樣才是較負責任的作法。而不是有意見的部分就保留，全部送到院會，那我們委員的立場到底是什麼？這點以後我們也會面對民意的檢驗。所以，本席建議有關聽證會、代拆及第七條關於計畫、範圍之先後順序等議題應先釐清之後再送出去，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兩位委員的看法，我都滿贊同的，因為我們不是為了通過而通過，我一直跟姚委員講，我們不是為了解決違憲的問題，所以我們盡最大的努力針對各個版本，大家盡可能地交換意見。也特別謝謝幾位委員，像尤美女委員對整個架構、計畫高權跟私權之間的關係，我們都有很多的討論。我也支持我們應該盡量在委員會審查，當然我們也瞭解有時間的壓力，不過，剛剛已經確認有相當多的條文還要保留，我們現在是否要針對每一個保留的條文再仔細地談？不過因為保留的條文中包括公聽會的程序、過渡條文的問題、聽證主持人的資格等等，許多條文都涉及各個部會甚至行政程序法，我建議中午稍微休息一下，讓相關部會回去把條文再整理一下，下午兩點半或三點再開會，就保留的條文繼續討論。因為如果現在繼續回頭討論，恐怕還是繞圈子罷了，沒有具體條文還是沒辦法確定。早上是否就進行到此為止，至於保留的部分，我們剛剛也拜託幾個部會可否先協助初擬條文，這樣討論起來可能比較有基礎，不曉得大家看法如何？

尤委員美女：我贊成應該在委員會中把剛才保留的條文予以解決，現在先休息。早上曾向次長提過，更新促進會那部分不要了，7 人以下那部分可修正為 5 人以下，5 人以下到底是要委託技術顧問公司還是個人申請等等，你們要把架構建立起來，不能讓條文前後矛盾，已經通過的條文中規範到技術顧問公司，但是後面對於前面的第三條又沒有解釋，所以你們要把這些補起來。我贊成下午兩點半或三點再繼續討論。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表示一點意見。第一，目前社會最大的矛盾、最無法整合、最難以釐清的爭議都在保留的條文裡面，這是整部法最核心的價值及問題之所在。基於此，我們希望在議事透明的狀況下，詳細、充分的溝通，我們希望這些爭點沒有釐清之前，本法千萬不要送出委員會，本席呼應前面委員的意見。第二，我希望主席不要一直老是說時間有限，時間有限就讓大家必須把這個社會的矛盾在時間的底線下去解決掉，這樣反而無法解決事情。時間很有限，所以我們更應該請求各方拿出最大的誠意，而不是採取「我就是這樣」的態度而一味不變，希望行政部門要聽得到人民的聲音。第三，老實不客氣地講，過去違憲的條文也是立法院立法通過的，過去違憲情況之造成，也是立委的責任，尤其建商立委伸手進來的鑿痕斑斑，希望大家都應該持平一點地處理此事。希望下午繼續討論，下午繼續討論還不能獲致結果，那就下一次再繼續討論。

姚委員文智：事實上，都更條例之審議，從頭開始大概我們內政委員會共同的想法就是不僅僅是解決違憲的部分，而是國家推動都市更新時，針對法令不合時宜之處作一全盤修正，其中包括前部長所提的防災型都更也好，或是這幾年大家都共同省思的一個問題，認為公辦都更應該強化，公辦都更要強化，跟過去的都更條例有扞格不入之處，也要作一調整。我們剛開始審議時，

確實時間壓力比較大，那時我們都面臨一個抉擇，是不是把全盤的修改稍微擺一邊，以符合 4 月 26 日的時限，但是後來發生學運之後，此事我們完全無法預料，所以之前的那個選擇其實已經消失。我們曾有過一個選擇，就是先把全盤的修法擺一邊，只處理違憲的部分，以符合時限，但現在我們其實沒有那個選擇，現在我們就應該回到將都更條例全盤討論清楚，把現階段我們認為整個都更到底要實現何種價值理念、如何實現居住正義或者如何推動公辦都更等議題全部釐清，就整部法全盤討論。

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是按照這個方向在走。我們剛剛在討論最後一條的落日條款以及相關程序如何處理等等，我想對實務界的影響也不大，所以時間的壓力並非完全沒有，但是我覺得不要變成我們今天非得一定要如何，我真的期待大家都有新的提案或想法，下午再充分討論，也不要設定下午就要把法案送出去，我們以共同完成都更全盤的修法為目標，至於時間的壓力，經過學運的衝擊後，已經不再如鯁在喉，下午我們再就幾個比較關鍵的議題進行討論。

主席：我們只能盡力而為，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促成相關條文的修正，當然，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儘速完成，但儘速到什麼程度、什麼時間？我也不知道，因為還是要盡量促成最大的共識、最小的差異，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送出委員會。我會盡最大的努力，因為此法也涉及上千個都更案，有很多權利關係人都非常關切此事，我們只能盡全力促成此事，當然還是要各位委員一起努力、支持。

田委員秋堇：很抱歉，我今天才提出聽證的問題，因為我本來也想都更條例的修正案，大家應該都再三討論過了，但是我剛剛把聽證這部分重新再看一次才發現這個狀況，剛好也很巧，林參事當時也參與過那兩批主持人的訓練。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範，首長或指定人員可擔任主持人，我認識的那個朋友是一位民間人士，當時大概就是以首長指定人員的身分去參加主持人的訓練。我一直談主持人的資格必須在母法中特別規範，我剛才已經不斷地說明理由，但是如果今天下午我要邀請那位我認識，已經受過訓練且有主持過聽證會經驗的人員一起陪同我們討論，像謝教授那樣，但我到現在還無法聯絡上他，我滿擔心下午我們針對聽證會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辦法深入討論。所以我剛剛才說應該比照信託的方式，看看是不是今天先保留，然後我們用更多的時間，就像剛剛主席講的，此案社會各界極為矚目，因為社會極為矚目，所以這些關鍵的議題，特別是在大法官會議的釋憲文中，花了許多篇幅談論的聽證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在委員會中把這部分規範的更完整，然後再送出委員會，我覺得這樣應該是更負責任的作法。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盡全力，如果能在下午提出比較好的、完整的初稿，作為討論的基礎，我們都非常歡迎，也請大家盡最大的努力來促成。

今天早上會議進行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請行政機關協助擬定條文，下午三點再繼續開會討論。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要謝謝營建署同仁協助我們整理了這份資料，這不代表內政部或營建署的立場，只是他們的同仁協助我們彙整了早上大家的意見，因此，今天下午就以剛才印出來的條文為根據，繼續討論保留的條文。

這份資料還不是全部，文字彙整的部分已有初稿，先拿出來供各位委員同仁作一參考，待會回頭討論時，會再針對每一條作說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條，大家看看有關定義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建議第三條還是暫保留，因為它牽涉到後面的條文。

主席：好，第三條暫時保留，待會再回頭討論。

現在回頭處理第七條。

尤委員美女：對於第七條，我們原來的要求是要先訂定都市更新計畫，然後再視實際需要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但是現在看到的條文還是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然後再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也就是說先射箭再畫靶，可是我們要的是先把靶畫好之後再去射箭。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一條條文的修正以誰的意見為依歸，變成這個版本？以第七條為例，原先我們的方向並不是這樣，現在印出來的還是原先內政部營建署的版本，這代表誰的意見？代表我們這兩天審查意見的綜合整理，還是營建署堅持的意見？我看不出所以然。

主席：這當然不代表營建署或內政部。

林委員淑芬：可是如果不代表營建署，第七條怎麼會這樣訂定？

主席：第七條大家是不是可以就原來的條文再看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們現在要審查，要 run 第三遍了嘛！

主席：是。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要以哪個版本為依據審查下去？我們本來以為整理的結果理所當然應該是一個彙集這兩天審查意見的折衷版本、建議版本或多案併陳，可是現在印出來的條文看起來還是營建署本位版本啊！

主席：這是一個順序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問題他們沒有印我們的版本啊！如果只是營建署的版本，那我們幹嘛看這一本？我們為什麼要依據他們的版本審下去？你們應該整理一個採納了這兩天委員不同於營建署意見的版本，互為對照，可是現在印出來的條文，感覺就是要照你們的版本審下去就對了。

主席：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不要用剛剛印出來的條文，還是回到早上使用的紅色版本？

林委員淑芬：好啊！

主席：第七條就用這兩個版本對照來看，好不好？因為剛才是談到要先劃定地區還是先擬訂計畫，我們先看看紅色版本第 4 頁，我們上次講過要把「表明事項」改為「載明事項」，至於底下各款，各位是否將兩個版本再折衷一下，看看有沒有可能把它修正出來？

林委員淑芬：主席，那就是我們以這個版本為審查基準，他們同意修正的地方就看這一本，是不是

這個意思？

主席：對啦！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樣才是精準的講出這個概念。

主席：早上我們只談到第二款，後面的部分沒有討論，所以營建署的作業沒有把各版本容納進去，我在此作一補充說明。所以，為了大家討論的方便，我們就以紅色的版本為準進行討論。已經有彙整好的意見，我們再看看新發的資料，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好，但是若以第七條為例，我們昨天跟你講為什麼要先擬訂計畫然後再劃定地區，然後再劃單位，我們有講出理論基礎，可是今天行政部門提出的新版本還是一字不改，你們總要指出我們哪裡說錯了或者哪裡不可行，所以堅持你們的版本。問題是你們今天什麼都沒有講，我們在這裡審查就是要溝通啊！如果你們不指出我們哪裡錯了、哪裡邏輯不通，只丟出一個版本，意思就是要照你們原來的版本，那這不是溝通，也不是審查，只是假開會而已。這些條文已經 run 第三遍了，對於尤美女委員、姚文智委員、邱文彥委員等認真的委員而言不公平啊！因為人家都有講道理，你們沒有講道理，就直接說要堅持你們的版本，至少要指出委員的版本哪裡邏輯有問題、哪裡行不通吧！什麼都沒有就直接說不要，教我們怎麼聽得下去呢？這是審查法案嗎？

主席：這樣啦，請營建署說明一下邏輯，我們再溝通一次，再看看如何修正，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抱歉！坦白講，這只是他們要給我們內部參考的，是大家說是不是也要給委員參考，所以才有這樣的誤會。我現在先請同仁作一個說明，我再作相關的補充說明。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我們是否請第一線業務人員坐這一排，麻煩法務部坐旁邊，如果有需要時再過來說明，因為第一線的業務人員……

主席：位子往後挪一個，移一下即可。因為他們兩位還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淑芬：第一線的業務人員要坐在第一排來跟我們溝通說明。

主席：請林科長說明。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佑璘：關於這部分，我大概有三點向委員說明，第一，在內政部的意見內，各款次的部分其實都有參考姚委員版本的意見，並已將其納入，只是讓它文字上比較精簡。第二，我們建議的條文中還是希望先劃定地區，然後有更新計畫，原因在於更新條例實為落實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那都市計畫法的舊市區專章也有劃定更新地區，然後是需要擬定更新計畫。另外，在第八條的部分，現行劃定的地區，也是有劃了地區之後針對這個地方作為後續事業計畫的指導，也會有一個更新計畫。所以，我們是認為這樣在邏輯上包括與都市計畫法、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在文字上是比較能夠一致的。第三，應該不會有先設了一個標靶再擬計畫的問題，因為這個建議的條文裡面，其實是包括劃定更新地區，然後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換言之，它也不是像現行條文裡寫的是需要時才有更新計畫，而是在劃更新地區時同時就要配合把都市更新計畫訂出來，以作為後續事業計畫擬定的一個依據。

林委員淑芬：科長，我再把我昨天的話講一遍，請你指正。都市更新的最大公共利益不是來自於房

子改建、換新大樓，而是政府對都市未來總體規劃的想像而去擬定出的都市更新計畫，它是要作為上位政策的指導，所以，它會直指一個城市空間再改造的核心價值。坦白講，都更條例當初在立法之初就跟都市計畫法是切割處理的，而我們今天是希望把都市更新整合到都市計畫內，所以，一定要有這樣的計畫高權，取得計畫高權後維持它的空間再改造的核心價值，保持住這個最大公共利益，才去執行哪些地區要怎麼訂、哪些單元怎麼劃，你現在告訴我，我不知道你的地區要劃多大，以台北市為例，你有可能劃一個比萬華地區更小的區域為區域，這個劃定也沒有很實質的匡定原則或設限，所以，你要怎麼確保它的空間再改造的整體設計與上位政策指導可以出來呢？

王組長東永：報告委員，我是都更組組長，感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補充說明，林委員剛才談的其實是一個很遠大的都市計畫願景，目前這個都市更新是就都市計畫地區去做檢討和改良，所以，原則上，這個地區已經有一個都市計畫存在，當然，都市計畫是之前擬定的，配合現況發展，過去的公共設施或土地使用分區其實都已經不符現在的使用狀況。因此，我們會做一個都市計畫去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的檢討與變更，以台北市南港地區為例，過去南港地區有很多的工業區，道路也比較狹小，然後，南港車站的規模也沒有那麼大，配合現在的發展之後，南港車站包括鐵路地下化之後，對於整個周邊地區的都市計畫，我們從都市計畫中去做檢討，包括該加寬的道路系統、補充的公共設施、把原來的這些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其土地使用我們也賦予一個新的使用項目，包括容積等等都有。這整個的檢討是在我們都市計畫裡面去做的，所以，我們全盤性地把整個地方發展的願景擬定清楚之後，有其發展構想、施行策略，因此，哪些地方需要調整也都先想好了，想好之後該怎麼做？已經劃設公共設施的部分，政府就用其他方式去取得辦理。例如，某個地方是工業區，因此，我就把這個工業區、地區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我們整體的邏輯概念是這樣子，全盤的都市計畫檢討之後，整個都市計畫中該補充、提供、增加公共設施的部分，在都市計畫中就把它劃定上去……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都計，我問你的是都計如何與都更銜接？

王組長東永：是，我要講的就是例如某個地區要把它從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因此，我就要把這個地區劃為都市更新的區域，因此，都市更新地區會是這樣一塊一塊地把它劃設出來。

林委員淑芬：可是，本席現在不懂，都更一定要整合到都計的架構下，所以，我們不是在說公設多少、分區如何變更的問題，而可能是在講這個地區總人口的上限、容量是多少，公設人均分配面積是多少、工業區可以是多少、商業區多少、住宅區多少、總含氧量的人口是多少等等，有這些計畫之後，接下來還要思考都更計畫中要如何與這些東西銜接在一起。你當然要有一個都更計畫，好，你要去思考萬華區在都計中能夠允許 80 萬人口的話，那萬華地區的都更面積是多少？都更以外的人口是多少？都更面積的話，我就只能允許 30 萬人口為上限、這樣的住宅區都更之後能分配多少的容積、移入人口等等。所以，應該是要先有計畫，再來劃地區、設限，但是，你現在告訴我們說我們都先允許大家劃地區，至於地區要怎麼分配、計畫要怎麼發展，這些都是後續再來想，我有點搞不懂這個順序。

王組長東永：今天如果沒有更新計畫的話，我們對該地區還是有一個發展的願景，所以，都市計畫

是一直都存在，針對方才委員指教的部分，那個地方未來要怎麼發展，我們重新檢討之後，仍然是在都市計畫整體的架構內去落實……

林委員淑芬：都市計畫是有的？

王組長東永：對。

林委員淑芬：你是看老舊社區，所以你也要先有整體都更計畫，有計畫之後，你總要告訴我們這個地區要怎麼劃吧？

林次長慈玲：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正，提供我們一個規劃的方向，但是，就實務上的操作而言，事實上，都更與都計絕對是不可能分離的，因為都計是以整個都市的大範圍來規劃，然後部分認為有需要在規劃的面向下，必須去做更新的地區才會去劃定地區，我們原本的架構是這樣的。當然委員有提出指正，如果按照現在的條文，每個地方政府都要做一個全縣或全市的都市更新計畫，就是在都市計畫以外，還有一個都市更新計畫，在計畫經過擬定及審定之後，才去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本條例已經施行了，很多地區也劃定了都市更新地區，然後也有單元正在做了。如果考慮到操作性的話，假使全區要重新調查，並做出都市更新計畫的話，這顯然會需要相當的時間。如果在做出都市更新計畫之後，才能去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的話，都更計畫及都市計畫難免會發生一些問題，比如都市的發展是都更計畫會超越都市計畫，或是必須在都市計畫的架構之下來做都更計畫呢？這些體例對於行政機關都會有困擾，還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指正。

姚委員文智：我們有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次長說這會讓地方政府變得很困難，請問有哪些困難呢？

林次長慈玲：等於還要做一個全市的都市更新計畫。

姚委員文智：這有什麼困難呢？

林次長慈玲：都市更新計畫還沒有重新擬定以前，在原本就劃定地區的單元以外，其他的地區可不可以做，還是在程序上，一定要等都市更新計畫做完之後，其他的案件才可以往下走，因為委員一直強調這是上位階的計畫。

姚委員文智：過去或許沒有這樣做，現在將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更新地區能透過此次修法做一爬梳，地方政府在此次修法之後，能在都市計畫之下全面做一都市更新計畫的調整，進而再劃定其他都市更新的地區，這樣做也許會有一點麻煩之外，其他方面還會發生些什麼問題呢？

許副署長文龍：我向姚委員及林委員解釋清楚一點，以台北市而言，如果本條照姚委員版訂的話，而全台北市要配合每個地區都可以都更的話，全台北市一定要擬出台北市的全面都更計畫。我們與台北市有做過實際上的討論，他們說萬一都更只占全面都市計畫地區的 10%的話，為了這 10%需要都更的地區，結果卻又去擬一個 100%的都更計畫。他們認為不必這麼前瞻，也不用做這麼多，其次，在量上也是有困難點的，就是無法掌握到台北市全面的都更計畫。

現假設只擬一個大同區全面的都更計畫，那萬華區是不是因為沒有都更計畫就不能實施都更呢？如果為了台北市的任何地區都可以啟動都更，台北市政府勢必要全面啟動台北市的都更。

台北市已經有都市計畫了，而全面都更計畫的工作量不亞於，也可能會數倍於都市計畫，以上是台北市政府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幾個問題，我們以現有的容積獎勵來看，在都更地區裡的都更案，其容積獎勵都是以個案來審查。如果沒有一個區域的總容納量，而且每個個案是依照容積審查條件將容積都給完的話，一個一個案子加起來就是容積的含容量，大家搶著蓋，你們也把容積都給完了，結果是不是就隨便他們怎麼去處理嗎？不可能這樣嘛！一定是先有都更計畫，包括總人口的含容量是多少，還有可以增加多少容積總量，之後再來看看可以分配的額度上限是多少，本席認為應該要這樣計算才對。

另外，有關公共設施的部分，所謂地區之公共利益的準則是在哪裡呢？如果沒有都更計畫，你們只審一個一個的都更案，有人會說要捐一座圖書館，旁邊的人也說要捐一座圖書館，另外的人卻說要捐停車場等等，難道整個地區的公共設施就只有圖書館及停車場嗎？如果沒有上位計畫的話，你們怎麼知道空間再改造的問題，包括如何分配公共措施及維護公共利益呢？以南港地區為例，該地區的發展需求及公共設施會與萬華地區一樣嗎？而容積獎勵的方法會一樣嗎？怎麼會一樣啊！南港作為新開發地區的老舊社區都更，當然與萬華在滿了之後的都市再設計是不一樣的，而你們給他們的獎勵方法及公共設施的需求也會不一樣嘛！

因此必須有各地區的都更計畫，以台北市為例，應該訂一個台北市全市各分區的都更計畫，如此才能叫做整體空間的再改造，而非老舊房子的翻修而已，屆時他們只會捐圖書館或停車場，並以此來當成公共措施的回饋，這就叫做亂無章法嘛！如果是審紅色框框裡的都更單元，也先劃好了，然後就擬出方形中的計畫，可是紅色方形中的計畫與綠色框框裡的計畫將會有利益衝突。如果全部都是捐圖書館或停車場，而且容積獎勵也給得一樣及都給光的話，到時天際線將會全部消失，因而容積獎勵也不用給了。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上位計畫，都更計畫必須銜接都市計畫，我們要有整合在一起的概念。

主席：今天我們在討論第七條及第八條時，如果從我的看法來講，爭議的焦點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也就是第七條是都市更新的細部計畫，還是都市更新的綱要計畫呢？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在全市應該有一 master plan（綱要計畫），之後才會劃出地區，進而有各細部計畫，而我們討論的部分是在細部計畫中。至於，上面的綱要計畫原本就應該與都市計畫結合，只是要不要單獨獨立出一個計畫，還是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就放入其中，如此就會與都市計畫結合在一起。今天我們是要處理綱要計畫的位階，還是要處理都市更新的細部計畫呢？當然必須先劃定區域之後，才會有細部計畫，不過現在缺的是上面的綱要計畫，問題又在此綱要計畫要不要融入都市計畫中，還是要另外拉出一個層級呢？

林委員淑芬：兩個邏輯就只有兩個簡單的概念，就是個案中心概念及區域中心概念，你要以整個均衡區域空間發展為核心，去構想這個都市的空間再改造？還是以個案為核心思考，就個案的最大利益或個案的分配為核心來思維？我覺得當然要以計畫為核心，而不是以個案為核心，這個方向為什麼公部門聽不懂呢？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討論過非常多次，林委員也說的很清楚，就是我們一直想調整的，是因為在

現行都更條例下，所有的都更都變成是孤島式、個案式，有人設定要做以後，公部門才會介入，就是先有一個更新地區，然後你們才開始幫他們做都市更新計畫，即使你們認為它其實是在都市計畫之外做這些事，對不對？我們期待的調整，是希望先有都市計畫，而整個更新計畫，應該由地方政府主動積極提出來，然後不管是民間，或是未來我們更期待公部門主動參與，在更新計畫的目標下，朝著計畫內的更新地區去做。

其實我覺得我們有一次是很接近折衷點，就是在邱文彥委員的辦公室，那時候陳威仁部長、張金鵬副市長都有出席，當然他們可能先離席。後來又有一次討論，在那一次的討論，我認為是釐清了這樣的一個目標，至少透過這樣的討論，讓容積獎勵的層次不一樣，就是都更單元落在都更計畫地區裡，和沒有若在都更計畫區裡，兩者所受到的容獎待遇是不一樣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政策誘導，促成不只是公辦都更，即使民間投入了，也可以在整個都市再生的機制，也就是剛剛林委員提到的，在都市再造的核心功能或價值裡去處理。我就覺得很奇怪，這些我們不是都講好了嗎？

林次長慈玲：在此再做一點說明，基本上，這一條是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要去執行，即使是現在這個條文，也是地方主管機關做調查後，再劃定更新地區，而不是民間自行劃定，也就是說，劃定更新地區，是透過都市計畫對整個地區檢討之後才劃定的，不是憑空先畫一個區域，然後再針對這個區域去擬定一個地區的發展計畫。當然，對我們而言，有關整體面的管制，上位階是都市計畫，包括人口發展、公共設施等等，也就是都市計畫的檢討，是一個面的檢討，至於小區的檢討，才是指劃定的更新地區，它的公共設施當然也是在這個區的公共設施裡來考量，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現在這樣的主張，是不促進整體發展……

林委員淑芬：次長，那我請教你，剛剛邱文彥主席提到，沒有都市更新綱要計畫，要如何劃定地區？如果沒有綱要計畫，你怎麼確定這個需求？你怎麼確定都更以後的未來空間再改造樣貌是長什麼樣子？現在的都市更新個案，就是沒有一個上位的都市更新綱要計畫可以依循、指導，所以我們才希望如果是由地方政府劃設，那就要先有綱要。本席以為這需要一個歷史過程，我們期望透過都更以後，這個都市到最後透過這個歷史過程，一定可以創造一個新的、整體的都市新風貌，但是，地方政府說不定綱要，要直接劃定地區，我不知道你們要依據什麼樣的價值、什麼樣的指導去劃定地區？我們說計畫高權，希望看到的是政府的角色扮演。空間再改造，政府的計畫就是政府的價值和角色扮演最實際體現的地方，如果沒有這個計畫，等於是全部交給市場機制去畫一個單元出來，讓他們進去裡面，採取一樣的容積獎勵，公共設施審查也行禮如儀，交給市場機制，以謀取市場最大利益，那跟計畫高權裡的謀取社會和公共空間的公共利益是有牴觸的，而且每個都更個案，都是房地產利益的最大化，我們不要逃避這個問題，所謂市場機制，都是把個人利益最大化，而個人利益最大化，事實上傷害的就是公共利益，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我要求的容積是最多最多，我要蓋的面積是最滿最滿，這就牴觸了都市更新最核心價值——公共空間的公共利益，這裡面政府難道不用有角色嗎？不用把關嗎？不用先計畫嗎？你叫地方政府畫單元，那我就請問你，怎麼畫法啊？你要想的是未來！未來！

林次長慈玲：有沒有可能一個思考……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可不可以以諮詢的角色，詢問謝志誠老師的意見？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請謝老師發表意見。

謝志誠老師：謝謝各位委員同意我發言。有關這個條文的修正，我是建議大家能不能站在歷史的高點看待條文的修正？這個條文從都市更新條例立法以來就一直是這樣執行下去，早期還更離譜，連都市更新計畫的擬定，都是視實際需要而定，也就是說，會劃定更新地區，卻沒有都市更新計畫的情形。早期的條文和現在這個條文還產生一個誤解，就是把都市更新計畫矮化到更新地區。剛剛大家都在談都市計畫法，雖然我不是專業，但是我把文字看的很清楚，通常大家在看第六十三條時，都會自己插入兩個字，叫做「都市」，但其實第七條條文和都市計畫法是不一樣的。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這裡規定的是「劃定地區範圍」，而不是「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少了兩個字，所以跟我們今天的條文不一樣。換言之，按照過去的條文及今天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我們是把都市更新計畫矮化為更新地區劃定計畫。之前，我也曾經妥協過，就是當考量現實無法實施時，把條文裡的「都市更新計畫」，務實的改為「更新地區劃定計畫」，不要去破壞都市計畫體系裡面的都市更新計畫的位階？因為它本來是比較高的嘛！

各位可以從本人提供的圖清楚地看到，大的範圍是都市計畫範圍，一個都市計畫範圍裡面，有因為需要而劃定的都市更新計畫範圍、擬定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計畫範圍裡面再視需要劃定更新地區，更新地區中則有所謂的更新單元。如果今天把都市更新計畫矮化為更新地區劃定計畫，就對不起都市計畫法裡面關於都市更新計畫的位階。

我剛剛一開始就提到：我們要不要站在歷史的高度，利用這次的修正，把十幾年來的錯誤釐清？我也建議，如果沒有辦法接受民進黨的版本，希望能把民進黨的版本正式列入紀錄，對歷史負責，證明曾經發現第八條有錯誤，並試圖利用這個機會把它好好地改正過來，即便地方政府在實施上面有困難，我們也應該還都市更新計畫一個歷史的清白。退而求其次，就是把條文裡面的「都市更新計畫」正名，讓它名實相符，成為「更新地區劃定計畫」，但是我們必須承認我們錯過的，可以回到歷史高度的機會。我先發言到這裡。

尤委員美女：因為剛剛次長講的是，政府訂定都市更新計畫、進行全面調查有困難，可是現在第七條前面的部分都沒動，還是要按照都市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評估出來以後，就可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再視實際需要據以劃定各個更新地區。就好比整個臺北市有一個都市計畫，但是可以根據南港地區的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在這個範圍裡面有科學園區、中央研究院等等，這就是比較小的更新地區。

現在到處都在做都市更新，就像一個癩痢頭，沒有整體規劃。你們擔心的是，現在已經有很多地方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如果又要這樣做的話，那些要怎麼辦？這點今天早上已經講過了，就是如果已經在進行了，就依照進行中的狀況，但是如果現在還沒有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將來就要依照新的法令，要有整體規劃，不能一個地區到處都是公園，或者到處都是停車場等等。就像天母地區，大葉高島屋一個停車場、天母運動公園一個停車場、蘭雅公園又一個停車場，

到處都是停車場。如果是一個都市更新計畫，就不會這樣，而是會知道哪裡需要做一個蓄洪池、哪裡要做一個公園等等，會有一個整體的計畫，然後再據此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我不曉得困難到底在哪裡。我們原先以為你們的困難在於全面調查很花時間，可是根據你們現在的條文，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也要做這項工作，既然都已經花時間去做相關調查了，那就去訂一個都市更新計畫，再根據這個都市更新計畫，去看哪些地方應該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啊！所以這是一個上下位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行政部門為什麼一直無法採納我們先計畫、再劃地區的概念，因為地方的人力真的很有問題。既然如此，行政部門何妨回去再想一想有沒有折衷的方式？也就是說，如果並非一蹴可幾，或者按照我們的意見通過的話，真的會窒礙難行，那你們可以請委員會的委員給地方政府二年的折衷時間，二年後再日出，並研究二年內要怎麼解決。我覺得這樣比較具體可行。

總之，顯然委員所主張的概念是對的，但對你們而言是無法執行的；如果概念是對的，只是無法執行，那我們就花一點時間給地方政府去因應、擬定和調整，但是二年後或三年後一定要日出。大家都覺得這是很務實的做法，所以你們是不是回去想一下？

主席：我也提供一下我的想法。我覺得，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和第十條可以先整包保留下來，仔細思考一下架構的問題，因為現在的爭議點在於所謂的主要計畫（或綱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的差異，但是條次方面又有一點奇怪。比如我的想法是應該先把第八條和第九條抽出來，因為這是都市裡面最需要立即更新、迅行劃定的地方，應該把這樣的地方納入都市計畫裡面，優先做綱領性的規劃，然後才有細部的都市更新地區，和都市更新的細部計畫。

我知道這涉及層級的問題，所以現在有沒有可能像我們以前制定濕地保育法或環境教育法，先有一個濕地保育或環境教育的綱領，來指導相關的內容？把這個綱領融入都市計畫裡面，取得定位和協調性，甚至放到通盤檢討裡面做為依據，然後再依照這些綱領，更具體地劃定更新地區，接下來才進入第七條細部的都市更新計畫。

因為這部分其實有層次上的問題，所以如果今天還有時間，當然可以繼續討論，但是我比較建議，因為這部分一時之間還沒辦法釐清，所以是不是把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和第十條，有關整個計畫架構的條文全部保留下來？總之，我也同意很多委員的看法，這是架構的問題，應該先予以釐清。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保留下來，不要再討論了，我們先進行其他的部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王章凱老師來跟大家溝通過很多次，重點在於計畫高權取得以後才有後面的配套，比如代拆或容獎等等，這些都是扣在一起的，如果這裡沒有解決，其實後面也沒辦法解決啊！這真的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非解決不可。

主席：我同意這個說法，所以我心裡其實是想，假設我們需要更多的諮詢和顧問，也希望他們能來參與和發言，今天是不是可以先把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因為最後還是要協商，那就會回到初審會的方式，讓所有的學者專家和助理都一起來參與，這是我的想法，……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不宜，因為協商雖然也有錄音，但是要等到協商結束，所有的錄音稿才會整理

出來並公布，而我們希望的是，針對攸關重大社會衝突和矛盾的議題，如果沒辦法做到完全的公民參與，也應該透過委員會的錄音，讓外面的人可以清清楚楚知道我們在幹什麼。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牽涉到社會重大矛盾和衝突的法案，當然要讓社會知道；如果今天送出委員會並交付協商，他們就沒辦法參與，也沒辦法得到任何資訊。

主席：協商也要像我們過去制定濕地保育法的時候，所有的人一起來……

林委員淑芬：不是。協商有紀錄，也會整理，但我們立法院的不成文規定，就是一定要等到協商全部結束才會整理逐字的文字稿、才會把協商的過程整理出來，那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民眾不會知道我們在協商什麼，這樣是在剝奪公民社會對此一爭議法案修法過程的參與，而且會讓人覺得這像是在一間密室的狀況，這將無助於社會的和解及溝通。

主席：林委員，我並沒有反對要開誠佈公，讓社會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

林委員淑芬：就算你願意，但是立法院的協商過程是不會讓公民參與的。

主席：我本來是想說，若協商的過程中，能有更多的參與，比方說你們的法案助理、顧問等……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些菁英、立委、助理，而是像現在的委員會，雖然沒有影像，但還是有錄音，若民眾對這個議題關心的話，他可以在家透過錄音的過程，知道我林淑芬正在講話，但是若出了委員會到了協商，他們就無法知道了，而這事涉整個民主社會處理如此爭議法案的兩大核心，一個就是公民參與，一個是資訊公開透明，而我們必須維護他們的這兩項權利，所以不要輕易的把最核心的、最有價值、最有爭議的東西不放在委員會討論，然後希望藉由協商來釐清、來取得一個答案，這樣是不宜的，事實上，協商的過程就跟現在開的委員會是一模一樣的，所以為何不留在這裡繼續討論呢？

主席：我們並沒有刻意想要讓其變成資訊不公開，而是希望經由協商的過程，有更多的意見可以參與。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協商的過程中是不會有讓他們參與的機制存在。

姚委員文智：邱委員也非常辛苦，這部分我們已經開了這麼久的會議了，其實在這些溝通的過程當中，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進展，而林委員也都有體諒地方政府或許有一些困難，所以方才的發言中有提到訂定日出條款，然透過不斷的溝通及辯論，大家就可以慢慢找出折衷點，但我記得很清楚，有一次曾在你的辦公室討論整個架構，那時尤美女委員在場，蔡正元也在場，如果那樣的架構，再加上地方政府行政上相當的協調，其實我們是有機會在委員會就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呼應社會期待的結論，甚至方才謝教授也提到站在一個歷史的高點，我們可能可以透過這樣一個改變，讓都更條例不再被部分人士認為這是為了建商、財團量身打造的改建條例，換言之，我們一直在試圖扭轉整個計畫、整個都市全面性再生的檢討方向，所以本席建議主席我們就再繼續琢磨看看好了。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將其保留下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姚委員文智：可是方才你說要送協商……

主席：就像方才謝志誠教授發言，這是不符慣例的，所以我只是徵求一下大家的意見，就是如果在協商時有更多的委員、助理或是專家學者的參與，也許我們就可以把這個東西做得更完整一點

，當然我並不堅持今天一定要怎麼處理，所以是不是回到方才我的建議，這 4 條條文留下來一起處理整個架構性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主席，所有沒有問題的條文都已審查通過了，現在留下來的問題，每個都有很多的癥結點，如果都保留，不就又要繞一圈了……

主席：有一個信託的部分是比較單純的。

尤委員美女：不然我們先處理信託的部分。

主席：所以我所說的保留下來……

尤委員美女：我不贊成保留，不過是可以先跳到信託的部分來處理……

主席：沒錯，等一下可以回過頭再來釐清相關的架構，我的意思就是如此，這並不是保留不談，畢竟我們的時間有限，5 點半會議就要結束了……

林委員淑芬：因為曾委員要來談信託了，不過我想要談與國有土地有關的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我要不客氣的說，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受實施者。」，關於「並得讓受實施者」的部分，我們不知其立法的意旨及核心在哪裡？我們強迫所有公有土地，無論是公用或是非公用，都要參與都更了，那是為了配合整體空間的再改造，但這已經盡其所能的來配合人民的最大利益，現在卻要把權利變換回來的東西讓售給實施者，再來，第四款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給予實施者……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我覺得這根本就是掠奪國產的條款，所以這件事情國有財產局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目前有多少現在正在實施的都更個案，在掠奪國家財產之後，現在卻擱置在那裡，即都更就不實施了，就是假都更之名，侵吞國家財產、架空國有法律，對此，國有財產局應該要說明一下，其實國有財產局的月刊都有提到，而關於讓售實施者這件事情，據了解，實施者讓售土地後，就不推都更了，這部分你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邊副署長子樹：林委員所提示的部分，依照現行的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前提當然是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和擬定更新事業計畫的過程時，我們就要參與，而我們依照現行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另外擬定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假如是更新範圍內的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我們一定是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回相對價格樓地板面積，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是，假設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但是國有土地的面積是更新單位土地總面積的四分之一以上，也是以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回樓地板面積為原則……

林委員淑芬：新修正的第三款、第四款是規定「並得讓售實施者」……

邊副署長子樹：原來第二十七條就有這個規定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我現在要你跟我們報告多少案子是取得國有土地後就不推都更了，有多少案子卡住或是擱置在那裡了？

邊副署長子樹：假如要讓售、標售，基本上都是更新計畫核定實施之後才會進行這個程序。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啊！但計畫核定了，取得你們讓售的土地以後就不推都更了，這樣的案子有幾

個？你們的月刊有提到啊！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他不是不推都更，還是在繼續執行，可能權利變換計畫還沒有報核啦！

林委員淑芬：如果還沒有報核，你們怎麼會就讓售了？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原本更新條例的規定，是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

林委員淑芬：對嘛！所以更新計畫已經報准，而且你們已經讓售了，但是權利變換這部分就卡在那裡好幾年。請你告訴我，卡住超過 1 年的個案有幾個？

邊副署長子樹：抱歉，我這裡沒有詳細資料。

林委員淑芬：難道你不知道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跟你們相關？

邊副署長子樹：知道，這原來是延續第二十七條……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吳興街二期整宅都已經分配完畢 8 年了，結果到現在還沒有動工，有關這部分，你們有多少國有土地參與？

邊副署長子樹：就我印象所及，面積很少。

林委員淑芬：少或多有關係嗎？

邊副署長子樹：吳興街二期整宅的部分，主要不是國有土地的問題，是他們之間……

林委員淑芬：不管如何卡住，但是你們的土地是不是讓售給他了？是不是賣完了，名字換了？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關於這部分的詳細資料……

林委員淑芬：請你告訴我，讓售是國有財產貢獻國家利益最大的方法嗎？維持及保有國家最大利益，是以讓售拿現金來做為最好的方法嗎？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在參與更新事業計畫裡面，假如國有土地的面積比較大規模的話，我們都是堅持要參與……

林委員淑芬：你根本是隨便說說！像碧潭的吊橋，國有土地占了將近七成，私有土地才三成多耶！對於這個個案你們如何處理？你要說它未滿 500 平方米嗎？根本和滿多少平方米無關嘛！相對私有土地占了三十幾呎，侵吞國有土地六、七成，還有十幾呎吃定我們國家土地。又比如正義國宅，為什麼會發生槍擊案？就是因為你們讓售實施者啊！為什麼國有土地參與都更，一定要讓售給實施者？道理何在？我被你們強迫參加都更，就已經是為了配合維護這個區域的最大公共利益，為什麼還要讓售？國家土地可以隨隨便便讓售嗎？如果這樣，那國有財產法都可以架空、可以冷凍起來了！

邊副署長子樹：其實有關正義大樓那個案子，國有土地的部分也是參與權利變換分回房地，沒有讓售實施者啊！

林委員淑芬：國防部有沒有讓售？

邊副署長子樹：國防部好像是出售給原本的眷戶。

林委員淑芬：除了國防部以外，還有沒有其他部門讓售？我說的是正義國宅。

邊副署長子樹：正義國宅的部分，我們國有土地是參與更新權利變換，沒有讓售實施者。

林委員淑芬：國防部已經讓售給實施者了！當初國防部……

邊副署長子樹：據我了解，國防部是讓售給原來的區分所有權人。

林委員淑芬：你這不是講空話嗎？為什麼會有槍擊案？就是因為有一群黑道逐戶收購所有權人的權利，所以國防部就是賣給原本的眷戶，然後眷戶再把權利讓售出去，結果有一個仲介商也要去收購，黑道不就開槍了嗎？發生槍擊案之後，有一位原本的建商就說不辦了，把已經整合一半的權利賣給三圓建設，三圓建設的老板就是建商公會的理事長啊！大家為什麼要圖這個地方？就是圖國有土地嘛！這個都更案整片都是國有土地耶！本席認為國有土地參與都更，等於是為了都更的最大公共利益做了百分之百的配合，所以沒有道理還要讓售給實施者。

另外，有關第四十四條的部分，你們說會通知國有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可是如果沒有在期限內提出意見，就視為無意見才對啊！但你們還是要去取得原來管理機關的同意，怎可直接跳過管理機關，說他們沒有表示意見，就視為同意？這也太便宜行事了吧？

邊副署長子樹：這個「視為無意見」，我們也可以認同。

林委員淑芬：可以嗎？那麼把第三款、第四款有關「專案讓售與實施者」的部分拿掉，你們有沒有意見？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的主旨當然是說我們不因為公有土地去影響到都市更新，所以拿掉的話……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配合都更啊！

邊副署長子樹：對啊！我們配合，所以……

林委員淑芬：那為什麼還要繼續讓售呢？

邊副署長子樹：如果貴委員會審查結果要把這部分拿掉，我們也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姚委員文智：主席，既然蔡委員也有修正動議，是不是讓他說明一下？這一條真的茲事體大，可是我們幾位委員的提案，在討論過程中，突然都消失了，包括本席的提案、尤美女委員的提案等等。至於最後這個整合版本，我們兩位都是不同意的，其實我們在協商整合的過程中，是一直主張保留，但是保留到最後，這一條好像變成了共識版，可是這個共識版本本身並沒有經過太多討論，可說是保留加保留，因為我們的版本都跟它不一樣。還有，剛才曾老師來這裡要講信託的問題，如果講下去，會講很久，所以我建議讓蔡委員說明之後，這一條就先擱置，我們來討論信託的問題。

主席：有關第四十三條公有地的部分，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也提出很多修正動議，所以就予以保留好嗎？

蔡委員正元：我解釋一下。誠然，公有土地最好盡量不要讓售，可是這當中會有一些特殊情形產生，本席舉出幾個案例供大家參考。第一個是市政府已經在進行的台北市大同區斯文里，這裡有一處住宅基地要都更，而且它有一部分土地是市政府自己擁有的，可是長期以來被住戶做為公共設施之類的來使用，而其容積率也被用掉一部分，因此，市政府為了讓住戶願意配合都更，以持分讓售的方式賣給每一戶，所以每一戶買的面積平均在兩坪左右。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們規定完全不能讓售，會不會使得大同區斯文里正在讓售中的土地發生問題？大家不要認為他們買的都是大面積土地，其實不是，這是在集合住宅基地裡面的公有土地，市政府以持分讓售給

住戶，這是市政府目前正在做的。

第二個案例是在台北市信義區，也就是永吉路旁邊有一塊學產地、市有土地和公有土地全部混雜在一起的土地，這塊土地也面對同樣的情形，也就是說，如果你不讓售給住戶，他就不搬走，這樣就沒有辦法進行都更，所以市政府的土地也是陸陸續續在賣給他們，現在有一部分已經賣了，有一部分還沒有賣，因為房屋所有權人比較複雜的關係。在此情形下，如果你現在把它砍掉，那整個區塊都更案就死掉了，因為他們就不願意搬嘛！

第三個案例是在南港，這個情形更加特殊，就是公有土地不能自己蓋房子，因為它是人家的法定空地以及人家的巷道，在以前是只有建商或是有財力的人可以把公有的整塊法定空地或是巷道買走，再進行都更、交換。其實把持份讓給原住戶才能阻擋財團，因為原住戶沒有能力去買那麼多土地，頂多買個半坪、一坪，從來沒超過兩坪，而且以持份比例來說，也不可能超過兩坪。以持份的方式，學市政府所用的方式，可以解決爭議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國有財產法可以解決這問題，不需要在都更條例中調整。我記得第五屆委員已經修正過國有財產法，而且修得更寬。第一次修正提到，民國 59 年以前占用者，可以取得承租權，之後才有優先讓售權……

蔡委員正元：但即使是承租，並無法承租持份。

林委員淑芬：原本僅限定於 59 年以前，後來立委又修正，因為一些親戚不屬於 59 年以前占用者，是後來才占用的，所以放寬到 82 年以前占用者，都可以優先承租，優先讓售，以解決這種小面積的問題。其實這種狀況在各個老舊地區都可見，因為國有財產署沒錢，只好賣土地，賣到沒辦法再賣時，就向占用者收取租金。所以這幾年國有財產署都向一些占用水利地、國有地或水溝者收取租金，收完租金後就有讓售權，也就是租兼售，一起賣給當事人，這樣不就是有解決機制了嗎？

蔡委員正元：林委員的看法、立場和我一致。我已經提出國有財產法修正案……

林委員淑芬：這是現有法律。

蔡委員正元：因為還存在很多問題，所以上次才提出國有財產法修正草案，但國有財產署表示，如果修正國有財產法影響會很大，而我的案子只適用於現有的建築基地、既有的老房子，以外的水溝等等均不適用。所以，只限定於已被建築基地所使用的法定空地與公共設施，範圍限縮得非常小……

林委員淑芬：現在暫不提你的修正案，我講的是現有法律與機制都可以解決這種少數占有一、兩坪，屋前的法定空地或屋後水溝，或廚房、廁所所占用的空地之類的問題。這些都已經有解決機制，所以不能為此……

蔡委員正元：集合住宅的持份問題無法解決！是整塊的當然可以解決，但這種持份問題無法解決。

林委員淑芬：這是那一棟集合住宅共同持份的問題，非國有的土地。

蔡委員正元：國有土地正好在其中，如大家共同使用的公共設施，而這項公共設施屬於同一張建照。

林委員淑芬：我提醒蔡委員，不可以為了解決這種少數個案，或者說多數個案就開了此例。因為一

旦開了門以後，想取巧的人，就會據此來掠奪國有土地……

蔡委員正元：不會。

林委員淑芬：現在國有土地除了大面積自辦以外，其他都要被迫參加都更，所以法理上還有什麼理由，讓國有土地必須讓售給實施者呢？請問法理的基礎在哪裡？

蔡委員正元：我們現在談兩件事，一是在沒有任何條件底下讓售給實施者，這點我同意應該限縮。至於已經繼承的，如水池，其取得國有土地的原因並非買賣，可能是繼承來的，可能是很多歷史原因所造成的，以致取得的人正好卡到整個都更案。這種情況下，有財力的人才能買下，至於現有的居住者要買持份，取得人又不賣，豈不是違反了居住正義？這是我所要提醒的。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國有財產法的問題，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都更條例。剛才蔡委員提到，現有基地使用到國有土地，其實這一般都是占用或違建……

蔡委員正元：不是，不一定。

林委員淑芬：你為了解決占用和違建問題……

蔡委員正元：有執照的，有合法建照，不是違建。

林委員淑芬：我不清楚你講的到底是什麼，但絕對不能……

蔡委員正元：我們是在解決歷史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為了解決這種問題，就叫我們……

主席：這部分停止討論！

林委員淑芬：還必須讓售給實施者，這沒有道理！

主席：第四十三條併各個修正動議全部保留，以後再討論。

今天早上已通過的第四十四條末句「視為同意」修正為「視為無意見」。

蔡委員正元：就無意見吧，況且對很多機關的表達都是無意見。

主席：國有財產署的意見呢？可以接受嗎？或者要保留？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那就修正為無意見。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現在就信託部分進行討論，這部分保留了四條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七條。請曾委員巨威發言，如法務部有意見亦可提出供大家討論。

曾委員巨威：第二十四條已於昨天通過，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受託人以信託業法所定之信託業者為限，但實施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為受託人。對於本席之所以關心本條的理由，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就不再贅述。只是在此我要簡單地說，我們希望信託方式對於都市更新推動的良善本意不要誤用，更不能被濫用。於此原則之下，我希望能把條文規範得更嚴謹些。但在看過條文之後發現，文字上似乎仍存在著可能的漏洞與疑慮，我所關心的重點有兩個，第一個重點是，如果條文照這樣通過後，對於既有採用一般信託關係所訂定的那些契約，

在處理上是不是可以回溯？對於既有的狀況，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才適當或適法？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按照現在的條文，我本來的想法是在但書中寫明「但實施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為受託人」，但是「實施者」在都更條例中有很明確的定義範圍，其中有一個就是更新會。假設不是更新會而是一個機構，原則上我們在規範時相對比較明確，比如對於建商、公司，我們在條文規範下去之後，如果這個建商、公司是實施者，那跟它有關係的信託公司當然就不能再當受託人，包括它自己本身；但是如果是所謂的更新會，假如更新會的某個成員在某個建商內任職，在我們目前的規範下，似乎好像可以不受到約束。本席認為假設情況的確像我所描述的確實有漏洞，那似乎就跟本席原本關心這個條文，希望能更嚴謹而完整地規範的理想有所抵觸。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我的概念昨天大家都同意，而且也初步按照我原本的文字通過，這個文字其實也是姚委員原本提出的文字，是不是就先以這個文字為基礎，我剛剛所談到的問題，或者各位專業上想到的更多問題，是不是可以先以我的文字為基礎，然後大家再就其他可能的疑慮或問題加添文字，我們把條文規範得更嚴謹，希望能確實堵住漏洞，最終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它不會變成被濫用的工具，好不好？關於第二十四條，我的建議是這樣。

接著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其實應該是跟第二十四條信託的部分連帶下來的，第 21 頁第二項寫的是「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假如我們在「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中加進一句話「其同意權並應由委託人行使」，加入這些文字，不曉得各位覺得如何？我的考慮是，我們為了防止信託關係本身在實施的過程當中被濫用或造成弊端，所以我們在計算所謂的人數或門檻比例時，換句話說，我們只是把它規範清楚，明定同意權本身還是應該由委託人來行使。我不知道如此規範與信託的法律關係是否會抵觸？或許待會金管會可以表示一點意見，把這個部分列入，不曉得各位的看法覺得如何？這是關於第三十六條的部分。

接下來關於第六十一條的部分，原則上，我認為第六十一條是 OK 的，我不曉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現在看到的共識版本，好像大家也建議通過，個人覺得第六十一條並無問題。

姚委員文智：這一條現在是屬於保留狀態。

曾委員巨威：我認為其實沒有問題。關於第六十七條，我剛才問了一下，這是有關於課稅的問題，課稅這部分其實是現有法律就有的，這部分就信託的角度來看，我也請教過賦稅署，原則上他們也沒有意見，我覺得這樣也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綜合而言，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基本上本席認為可以接受，我沒有意見；至於第二十四條，則希望大家能幫忙把文字弄得更完整一點；第三十六條的部分，我剛才建議增列的那句話，大家認為是否妥當？是否可讓整個計算的比率能對委託人來講更有保障。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教曾委員，關於第二十四條這部分，你所講的是都市更新事業委託給受託人的情況，所以我們規定必須委託給專業機構，但我們也看到有些人直接就把土地信託給受託人，然後由它來當實施者，這種情況就不在你這一條的規範範圍內囉？其實很多人被騙的原因就在此處，就是您昨天講的第一點原因，其實第二十四條並未防範到那一塊。

曾委員巨威：您剛才講的那部分，如果是照我們這個方式「受託人以信託業法所定之信託業者為限

」，那就不會有這種狀況，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的條文是都市更新事業去委託，現在不是都市更新事業去委託它，而是直接把土地委託給它，就是信託業者直接變成實施者。

曾委員巨威：應該是說前面所講的「都市更新事業」是指那個事情，不是指那個組織。

尤委員美女：沒錯啊！

曾委員巨威：就是這件事情可以用信託的方式來做，前面是講事情，後面才講如果用信託的方式，那它的受託人我們限定必須是信託業法所定的信託業者，如此解釋是不是就不會發生您剛才疑慮的那種狀況？

尤委員美女：不是，那個等於是都市更新事業整個事業委託給受託者，另外一個則不是這樣，而是一開始就把土地信託給它了，所以它本身就已是實施者，它不是信託事業，而是土地就直接信託給它。現在有很多情況是，地主將土地信託給建商，更新的土地名義上成為建商的土地，建商就以所有人的名義擔任實施者，那這個……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的意思是，都市更新事業這件事情本身還沒發生之前，其實就已經有信託？

尤委員美女：都市更新事業是譬如有一個都市更新會，我們大家都講好了，最後要把這個事業委託給一個信託業者。但我說的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建商就先說服地主將土地信託給自己，用建商的名義來當實施者，然後就變成建商去談了，因為建商同時又是實施者，只是建商並非向地主購買土地，地主只是將土地信託給建商，讓建商去處理，這種情況其實是最大的問題所在，那個部分就不會在這裡……

曾委員巨威：對，實務上你講的完全沒錯……

尤委員美女：對，可是那就不會受到第二十四條……

曾委員巨威：我的原意也是希望能夠防止這種狀況，所以你現在看起來，這個法律條文防止不住，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對，那個不在這裡適用。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如果弄清楚，剛剛尤委員也講的很清楚，如果我們要的是這個，但是這個條文顯然達不到我們的目的，那就是我剛才建議的，我們真的要花一點時間在這個文字上，請大家再多幫忙思考，看看文字如何修正才能達成這個目的。

王組長東永：尤委員剛剛談的就是最近發生的土地信託以後被購併的那件事，那件事就是土地已經信託，但是那個所謂的信託單純歸類為財產權的移轉或者是做其他處分，其實跟信託本身基本上並無關係。信託者跟受託人之間要解除合約時，因為在契約當中被綁住了，所以沒辦法去解決。

剛才曾委員提及第三十六條，如果同意權要由委託人行使，這個時候就可以把原來那個問題做一部分的突破。剛才尤委員講那個問題是地主把土地信託給實施者以後，地主的權益就消失了，從此就沒有辦法主張，連他想要解約都沒有辦法，所以他其實已經陷在那個陷阱裡面了。如果在這個時候，同意權的行使還是回到地主身上，這樣對地主就是多一份保障。但是我們比較擔心一點，就是這樣的規範跟信託法會不會產生衝突，信託法就是講把財產權交出去之就是

由受託人做管理，甚至於後續的主張或是其他法律行為都是由受託人做處理。這個地方又回過頭來說，如果同意權要由原來地主主張的話，這樣和信託法之間是不是會產生二者競合的問題，就是會引起這樣的爭議。

主席：今天開會時間到下午 5 時 30 分，本席建議我們將信託的部分討論完之後就不再討論了，我們擇期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在委員會裡面再討論？

主席：在委員會或是在初審會裡面，就是再召開一次初審會，繼續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初審會？

主席：初審會就是學者專家和法案助理等全部都可以參加。

林委員淑芬：我們請求大家同意在委員會繼續審查。

姚委員文智：對啦！

主席：就是在委員會審，不在初審會裡面，可以啊！那就到時候再請張委員召集，我今天的代理到討論完這個議題之後就結束了，我已經盡最大的努力完成階段性任務了。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調兵遣將請到吳孟德局長來幫忙說明，他等了一個下午，稍後是不是能夠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大家同意的話，稍後就讓他作說明，說明完之後，我們就結束。現在先繼續討論信託的部分。

林參事秀蓮：有關第三十六條信託財產同意權行使回到委託人的部分，這和信託的本旨相違背，因為信託是把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由受託人行使管理處分權，如果我們在這裡這樣訂定的話，跟信託的本旨是相違背的。

曾委員巨威：難道沒有例外的處理情況嗎？應該有吧？我當然瞭解你現在所講是一般正常狀況之下信託概念的作法，這都 OK 啦，但是我的意思是，在這個情況下，假設我們做某種程度上的排除，在法制上完全不能接受嗎？

林參事秀蓮：法務部有一種解釋，就是在實際上有做信託，但是沒有管理處分權，我們對那部分的解釋都說它不是信託法的信託，你們要稱之為信託，這個我不管，但它不是信託法上的信託。

主席：請金管會人員補充說明信託的部分。

陳科長雅萍：依信託業者在辦理信託業務時，會有一種情況叫作指示型的信託，就是信託契約會註明受託人管理運用的權限，同意書的爭取其實也是委託人的指示之一，受託人一樣是依照這個指示去幫他管理運用和處分他的財產，所以這要看信託契約的約定，他並沒有因此而沒有管理運用和處分這些財產，他還是在執行職務，只是還是要回到委託人跟他之間怎麼去約定這個契約。

王組長東永：我再補充一下，其實這確實發生過一個真實的案例，因為地主對法學的知識不夠，他在簽契約時並沒有保障那麼多，他簽了契約後把財產信託出去，當他要解除這個信託時，因為在契約裡頭有很多規定，即解除契約要有很多的複雜條件，以致於造成他沒有辦法解除契約，

所以他的土地雖然信託出去，但是從此他完全沒有主張權，連要解除契約都沒有辦法。這個事情確實是發生了，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信託被濫用了，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能夠規定原來地主的同意權還是可以自己主張，雖然他已經信託出去了，但他還是可以自己主張，這樣對原來地主的保障就多一些，因為他可能是法學素養或知識真的不夠。就是可能要拜託一下，讓他可以對抗信託法，也就是一定要能夠排除信託法才有意義。

蔡委員正元：法官說可以，那主管機關說可以就可以了。

姚委員文智：昨天在討論時，有位林教授是建議同意權的行使得再徵詢受託人，就是信託業者同意權的行使得再徵詢受託人，或應再徵詢受託人。等於到時候看這文件時，還要有一張因為這個事情的同意書就對了。

主席：越討論就越清楚了，我們還是慎重一點。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同意書以委託人的人數為準，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有保障。

主席：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六條先保留，我們把文字擬出來，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

曾委員巨威：還是用我剛剛建議的文字，看大家是否再做修正。

主席：依照曾委員巨威的意見，把文字整理一下，下次再繼續討論，這兩條還是先保留。但是剛才曾委員特別提到他對第六十一條和第六十七條沒有意見，各位是不是同意這兩個條文的文字內容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法務部對信託那一條還有意見。

林參事秀蓮：如果我把土地信託給都市更新的事業，由它來實施都市更新，那會變成沒有辦法達到曾委員所講的。我是建議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我剛才和曾委員討論，他說不只都市更新事業，包括都市更新會的成員都不應該，所以我試著擬出這樣的條文，就是「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其關係企業或都市更新會成員，不得同時為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信託受託人。」以上文字，看大家能不能達到共識。

主席：請幫我們準備好這個文字，我們就準備幾款文字，大家帶回去仔細斟酌，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六條都保留，請相關單位準備好文字的內容，作為下次討論的參考依據。請大家再回過頭來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剛才曾委員已經幫我們把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七條再看一次，相關機關有沒有意見？各位是否同意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七條可以通過？

姚委員文智：是和信託有關的。但主席剛才不是說文字要調整，下次再處理嗎？

主席：那不是這兩條，和這兩條無關。這本來就是通過的，今天下午好不容易通過兩條，還有一條是修正通過，就是將「同意」修正為「無意見」。所以，好不容易通過三條。

尤委員美女：主席，關於第七條，政府單位是不是可以同意前面就依照我們所提的文字，然後細項回去再討論？

主席：沒關係，就保留，回去把相關文字再釐清。

剩下的時間請姚委員針對所關切的議題表示意見，大家也同意請吳局長發言。

姚委員文智：謝謝主席。我再補充一下，關於第七條，我們真的討論很多，剛剛林淑芬委員也提到日出條款，或者是說剛剛尤委員提到的其他中間計畫項目調整的問題，也都請營建署回去再斟

酌。基本上，我們非常堅持必須先有計畫才能劃定地區，這是這一次修法核心的整套順序，所以請內政部營建署再進行調整。

另外，本席要提出關於第九條的問題，其實本席所要說的都跟本席所推動的修法方向有關，我多半都是基於整個都市的改造，看都市面臨了哪些問題，包括地震、舊工業區、毗鄰工業區的地方目前的交通或周邊環境，透過整個大規模的調整改造，針對過去法律規範或是容積獎勵有欠缺的部分做一個補充。本席必須要讓大家了解，這些其實都是在公辦都更的思維下，希望讓政府積極的去改善整個都市的環境。第九條是關於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的規定，本席所提版本的第二款裡面有(一)、(二)、(三)、(四)、(五)、(六)，第一個是規定斷層帶，原來只規定「因地震」，可是那是在災害發生之後，但是不管是防災型都更或是為將來可能發生的災害未雨綢繆來進行都市的調整，對於斷層帶都需要先考慮，所以本席認為對斷層帶需要進行迅行的劃定。

第二個是都市計畫的特種工業區，就是在九二一地震前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許可建築使用之老舊特種工業設施，其實這主要是針對發電廠和煉油廠，本來一開始大家誤以為第九十八條許可的範圍很廣，但是如果是座落在特種工業區裡面，其實最明顯的就是高雄的後勁、五輕，像五輕的劃定其實要透過都更的迅行劃定來做調整和改變。

第三個就是毗鄰前一目的建築物，這個部分就不必再說明了。第四個是海砂屋，第五個是輻射屋，王法官建議採列舉的方式，本席認為可以考慮，等一下請吳局長補充說明。本席認為以這幾個理由來進行迅行劃定是相當充分的，這是第九條的部分。

關於第六十四條之一，本席相信蔡委員和大台北地區的立委都還算同意，因為過去都市發展為了防洪而設了高大的堤防，可是堤防對都市的景觀和整個機能的影響非常大，像這一次台北市長選舉還有人主張要打破堤防……

蔡委員正元：你可以這樣修。

姚委員文智：我個人是沒有這樣主張。但是如果未來要做破堤的工程，周邊的第一排因為堤防而犧牲了整個環境，未來在調整的過程裡面，其實也需要提出一些獎勵調整周邊景觀的機制，所以才規定「給予免計容積」，完全是鎖定公共步道、滯洪、道路、植栽、綠美化公園和廣場，這些通通都是公共設施。未來很可能對堤防周邊採這樣的獎勵方式，讓都市的親水性和景觀能夠透過這種補償或獎勵而有所調整，這是一種獎勵、誘導型的都更方向。

關於第六十四條之二，這個部分就是規定剛剛前述的老舊特種工業設施也必須要提出一些計畫和進度，訂定進度讓都更能夠早一點進行，關於細節部分，等一下請吳局長補充說明。

關於第六十五條，如果依公共計畫要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容積的移轉會有一些預期，可能可以期待未來進行都更，或是有些都更進行到一定的時間，對容積獎勵有一些預期，像現在台南鐵路地下化就是把很多人的期待硬生生的打破了，所以他們覺得利益被剝奪。其實這一條就是規定，如果經合法使用超過十年須被依法拆除，可以採一些鼓勵性的措施，至於時間要定為幾年可以再來討論，等一下請吳局長做更詳細的說明，也請吳局長說明第六十七條，因為那是高雄的問題。

吳局長孟德：剛剛姚委員提到第九條，事實上，第九條基本上就是回應今天大家所討論第七條和第一條的「避免緊急危難、增進公共福祉、保障居住正義」，因為回溯到最原始的都更條例是在民國 87 年公布，而我們的建築法早在民國 27 年於上海公布，民法是在民國 18 年於大陸公布，回過頭來講，我們一直用舊的建築法，到了民國 61 年才開始修法，在民國 61 年修法以後，到民國七十一、二年才把耐震的震度和規模放到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去，所以在九二一地震之前會發生那麼多的重大災害，原因非常的明顯，大家也開始警覺，但是我們的建築法第九十八條又開放了所謂的特種建築物經行政院許可即可不受建築法的規範。像中油、台電一直強調一定都比我們的規定還嚴苛，事實上，民國五十八年興建核一廠、核二廠的時候所採的耐震強度是 0.4g，確實超越了當時建築技術規則的標準。但是我們在九二一地震之後已經把大台北地區的耐震強度提高到 0.33g，如果以 0.33g 乘上 1.5 倍，就達到 0.5g，所以相對來看，核一廠和核二廠的耐震標準已經低於台北的 101 大樓了。在這種情況之下，由於整個社會的變遷和變動，要如何結合並進行調整，那我們的都更條例基本上就是對於建築法以及都市計畫法執行過程的缺口，看看如何去做適度的補正。在九二一地震的時候，我們也知道發生了這些問題，在大台北都會區，大家又非常在意山腳斷層，而山腳斷層的周邊，如何……

林委員淑芬：因為山腳斷層不會公告，所以沒有這件事情存在，也就是說，是有但是他們不會公告，所以不會有。

吳局長孟德：所以如果都更條例裡面有一個提示性的規定，他自然而然就會比較去注意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會公告中和斷層、山腳斷層、台北斷層，因為一公告就嚇死人了，所以我是同意，我們在這裡放，但是他們不會劃定也不會公告。

吳局長孟德：對，至少大家會比較謹慎並且注意這些事。

林委員淑芬：視若無睹……

吳局長孟德：抱歉，其實這也難免，因為行政機關要考慮到各方面。至於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的部分，像高雄五輕，民國 78 年行政院已經要求它要遷廠，但是做了二十幾年，25 年的期限都已經到了，結果現在一直在那裡動彈不得，到最後的結果，如果不是走就地遷廠的方式，可能就會走上廢廠，若是廢廠，對整個台灣經濟的衝擊可能會更大。台北的都更是一個建築、一個建築，孤島式的建築更新，高雄則幾乎是在住宅區裡面，像高雄高鐵站旁邊全部都是住商，住商的中間有一個高雄煉油廠，就是在住商裡面放了一個煉油廠，全世界沒有一個高鐵站、3 個捷運站的旁邊是一個煉油廠，這麼優良、高價值的土地到今天為止已經 25 年了，居然還做那麼低度的使用。

另外，高雄中鋼的後面有一個大林埔煉油廠，大林埔煉油廠的產能幾乎跟六輕的煉量、產能是一樣的，結果它旁邊又包圍了大林埔的居民住宅，這些居民住宅大概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不是可以去做適度的遷村？一個是遷廠，一個是遷村，如果住宅孤島跟工業孤島可以透過都更的手段去做一個調整的話，這攸關國家的經濟，還有，工業局一直說要發展所謂的高質石化園區卻找不到地，一直想要跑到大陸去，很多這種事情都可以做適度的解決，而適度的解決就是在整個國家跟城市的發展過程中進行所謂的都會系統機能整合性更新。關於都會系統機能的

更新，早上我有碰到張委員慶忠，民國 64 年他就在做建照的管理，我有跟他提及，就是方才姚委員所提第六十四條之一的那個問題，事實上，早年是稱為大台北洪水平原管制區的一個方案，大台北早年沒有做堤防時，三重、蘆洲這裡大概都要挑高去做建築高腳屋，後來因為我們已經整個做了堤防，在淡水河跟新店溪這一塊就是沿河築堤，沿河築堤的結果造成大同區、三重、社子島、淡水河沿岸這個區塊緊鄰著我們的房子，變成都沒有空間。

至於基隆河，當時的台北市長是高玉樹，他堅持要做綜合規劃整體開發，我剛好是負責寫基隆河截彎取直案的第一本規劃報告，所以我知道這個截彎取直的規劃報告出來的結果，現在才讓整個大直、部分士林和內湖全面變成高價值的發展，整個社子島反而全部停留在那裡，在此情況下，汐止、南港、松山這邊沿著整個基隆河堤防邊的部分，也是跟大同和萬華這邊一樣，這一塊完完全全被堤防給限制住了，如果堤防頂高度以下的部分開放做為公共設施，免計容積去做停車場，這一塊可以讓整個大台北都會區的城市風貌完全改變，而且完全符合馬總統一直在講的大台北要軸線翻轉，喊到最後大家一直說，如果這一條一進去，軸線翻轉就非常有機會達成了，而且馬總統一直說要把都更當做我們經濟發展的箭，這是非常有利的箭，大家可以把它放進去做一個考量。

關於第六十四條之二，其實這也是相同的，原因是來自於高雄的五輕完全都沒有辦法動，它變成工業孤島和住宅孤島，如果可以做這樣的調整，高雄至少可以增加 3,000 億以上的產值，因為這是土地的基本價值，應該讓它回歸區位最有用的價值。事實上，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高鐵站和 3 個捷運站旁邊的土地有煉油廠，唯獨中華民國台灣就有，搞了 25 年還停留在那裡，這樣可惜不可惜？這是很清楚的。如果沒有給這個土地所有權人（即所謂特種工業設施的所有權人）去提都市更新計畫，因為他沒有壓力，反而會推給行政機關去辦，到最後真正賺最多的就是中油，所以這些土地所有權人應該朝整個綜合發展的方向去處理。

有關第六十七條之一，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本來這些公共設施要開放出來，結果現在都變成貨櫃場，因為貨櫃、碼頭的土地不必繳地價稅，但旁邊受侵害的老百姓卻要繳地價稅去補貼，這顯然是懲罰受害者去獎勵加害者，在整個都會發展的過程中，如果是港埠用地，像八里、淡水的部分沒有圍起來，開放給老百姓使用，免稅是理所當然的，但如果是封閉又營利，而且是創造巨量車流去影響周邊，本來他就賺那麼多錢卻不必繳稅，反而是受害的人要繳稅去補貼他，這並不符合居住正義，所以第六十七條就有點要扭轉這方面的問題，而且他們繳了地價稅以後，有一半要提撥到都市更新基金，做為周邊受害者的補償金。另外就是所謂的特種工業區，還有港區裡面的這些土地，當他們在做生產事業時會涉及到我們的稅法，現在是把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完完全全當做屬人主義，因為個人的綜合所得稅是屬人主義，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屬人主義，這是很清楚的，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基本前提是屬於加值型營利事業所得稅，它是進項、銷項互抵實質差額的部分才繳稅，基本上，它是有一個屬地主義的精神，像中油，25%的產值可能是在桃園煉油廠，65%的產值是在高雄，結果它的營業稅全部算到台北，這會產生……

蔡委員正元：營業稅現在是中央收，已經沒有在台北了，那是十年前的事了。

吳局長孟德：了解，抱歉，謝謝。

主席：好，針對剛才那些意見，都已經作了說明，相關的幾個條文都保留下來，我建議姚委員辦公室將相關意見整理、濃縮，變成通案性的、具有法律位階的條文，其他涉及技術面的、屬於施行細則或技術規範的部分也抽出來，將來作成附帶決議或主決議，供內政部參考。

基於時間關係，協商先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整理一下這兩天討論的結果。請議事人員宣讀通過的條文及保留的條文。

藍專門委員維宗：現在宣告審查結果：

一、本案以姚委員等 2014 年 4 月 16 日整理之初步審查小組初擬共識條文為審查版本。

二、照初審共識條文通過之條文：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章章名、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章章名、第八十二條（照姚委員提案通過）、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

三、保留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二、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

四、修正通過之條文：第一條、第六條、邱委員文彥修正動議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第二十五條之一好像已經確定了？

主席：先保留，等到最後處理過渡條款時再看法源依據。

首先謝謝所有委員這兩天的努力，雖然我們曾經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相關法案，以滿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的期限，但是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努力，問題也非常複雜，大家也看到我們這麼努力，也很審慎地來討論，所以我們有些進展，也有一些保留。不過這兩天我也特別感謝張慶忠召委給我們兩天的時間來討論。

在這個法還沒有如期修正之前，我們當然寄望所有委員對相關提議再保留的部分提出更精準的文字，做為我們以後討論的參考，我們也希望，在法沒有修正通過公布之前，內政部在 4 月

25 日的期限過了之後也應該有一個完善的對策，做一個比較妥善的處理，讓社會上相關的權益人能夠安心，能夠繼續保障他們的權益。

今天有很多條文保留，也留在本委員會裡，擇期討論。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顏大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頁次：1－5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吳宜臻、李貴敏、柯建銘、葉津鈴、呂學樟、吳秉叡、李俊俤、鄭天財、王惠美、紀國棟、周倪安、高志鵬、陳歐珀、許添財、尤美女、陳唐山 吳育昇、李桐豪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頁次：55－104)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王育敏、陳歐珀、楊應雄、林郁方、邱志偉、蕭美琴、劉建國、蔡煌瑯、李桐豪、蔡錦隆、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陳碧涵、許添財、簡東明、楊 曜、江啟臣、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1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5－164)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林岱樺、李慶華、王惠美、蘇震清、陳明文、陳怡潔、廖國棟、楊瓊瓊、潘孟安、蕭美琴、黃偉哲、葉津鈴、孔文吉、許添財、鄭麗君、潘維剛、鄭天財、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ETC 系統儲值繳費問題暨國道高速公路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國道電子收費『ETC 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5－2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林國正、管碧玲、葉宜津、李鴻鈞、 魏明谷、江啟臣、林明溱、邱志偉、盧秀燕、陳歐珀、周倪安、潘維剛、劉櫋豪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就「媒體報導油輪橫行臺中港非法運油暨各港油汙處理及防制」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2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馬文君等23人擬具「鐵路法第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惠美等24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蔡其昌等23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俊侶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蔡正元等27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鄭天財等26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1－28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昆澤、鄭天財、李桐豪、楊麗環、羅淑蕾、葉宜津、林國正、李鴻鈞、管碧玲、王進士、魏明谷、盧秀燕、許添財、廖國棟、鄭汝芬、潘維剛、劉權豪、林明濤、周倪安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33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2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287－328)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盧秀燕、薛 凌、費鴻泰、羅明才、賴振昌、李貴敏、曾巨威、李應元、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未能簽訂，對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的影響」作報告，並備質詢（頁次：329－38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盧秀燕、賴振昌、李應元、李貴敏、薛 凌、羅明才、費鴻泰、翁重鈞、陳歐珀、邱志偉、周倪安、黃偉哲、曾巨威、潘維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俔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4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5－44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段宜康、李俊俔、陳其邁、姚文智、邱文彥、鄭天財、田秋堇、盧嘉辰、邱議瑩、林淑芬、尤美女、蔡正元、曾巨威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4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41－484)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邱文彥（代理主席）、蔡正元、姚文智、田秋堇、尤美女、陳其邁、林淑芬、曾巨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